陕县东周秦汉墓

（黄河水库考古报告之五）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

科学出版社

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

考古学专刊

丁种第四十二号

陕县东周秦汉墓

（黄河水库考古报告之五）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

科学出版社

1994

（京）新登字 092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原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56—1958年在河南省陕县(今属三门峡市)发掘的200余座墓葬的考古报告。

这批墓葬的时间起自春秋，下至东汉，绵延800余年。

东周墓计100余座，包括有车马坑、铜器墓和陶器墓，是一处比较完整的族墓地。这批墓的墓主生前是晋民和魏民，墓葬具有三晋风格。秦至汉初墓92座，包括战国晚期秦攻取陕后至西汉初年的墓葬，和秦文化有密切的关系。葬制的发展、演变折射出秦民族随着军事扩张、统一全国乃至与各民族融合的进程。因此是这一历史时期较典型的一批墓葬，在探讨秦文化问题中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汉墓35座，特点和刘家渠汉墓相同，风格接近西安而有别于洛阳，到东汉后期，区别逐渐消失而趋于一致。

书中报道随葬器物万余件，有陶器、铜器、铁器、铅器、漆器、玉石器、骨器、象牙器以及钱币等。

本书为文物考古工作者及历史学家提供了一批难得的资料。

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

考古学专刊

丁种第四十二号

陕县东周秦汉墓

（黄河水库考古报告之五）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

责任编辑　张玉梅　张　静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94年8月第一版　开本：787×1092 1/16

1994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5 1/2　插页：59

印数：0001—1 000　字数：342 000

ISBN 7-03-003534-8/Z・202

定价：5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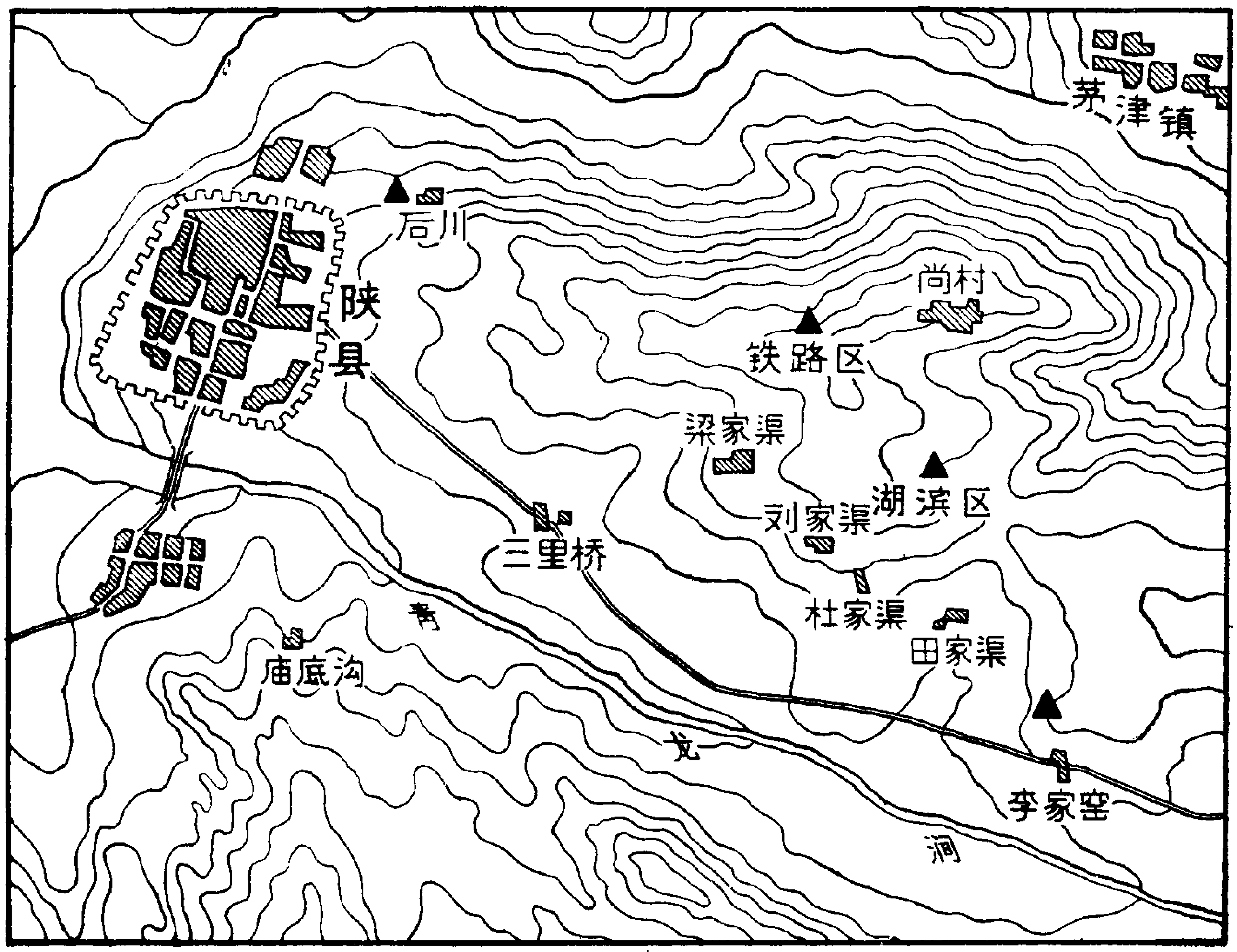
目　　录

插　图　目　录

图 版 目 录

前　　言

在举世瞩目的治理黄河工程中，文化部和中国科学院共同组成以夏鼐同志为队长的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奋战在黄河沿岸，为保护祖国的文化遗产作出了贡献。1955年到1959年河南分队在三门峡地区，调查和发掘了大量的遗址和墓葬。这些成果已发表在《三门峡漕运遗迹》、《庙底沟与三里桥》、《上村岭虢国墓地》[1]、《河南陕县刘家渠汉墓》[2]等考古报告中。本报告是它们的续编，报道的是这个地区从1956—1958年在后川村、李家窑村、湖滨区、铁路区等处发掘的东周墓和秦汉墓(图一)。



▲……墓地位置　　1:50000

图一　陕县周汉墓地位置图

后川村位于旧陕县城东北约1公里处。由于原水库工程计划大坝截流后陕县和后川都属淹没区，陕县予以移民，现城垣虽在，城内已是一片废墟。后川村址东南移，现属三门

---

1) 这三本报告均由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科学出版社，1959年。

2) 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河南陕县刘家渠汉墓》，《考古学报》1965年1期。

峡市，位于该市的西北部。旧村已被夷为农田。墓地座落在旧后川村的周围，北临黄河，西傍青阳沟，东南倚上村岭高地(即三门峡市区)，是一片比较开阔高爽的地带（图版一，1)。为配合水库计划，于1956年10月开始大规模的钻探，同时着手在村东区试掘。1957年、1958年相继在村西区、村北区、村南区、村东南区进行大规模的发掘，发掘工作至1958年5月8日全部结束。在此期间，共钻探出古代墓葬865座；发掘了303座，其中有东周墓95座、东周车马坑2座、秦至汉初墓92座、西汉中期至东汉晚期墓35座、唐宋墓59座、时代不明墓20座，村东区有数百座墓未予发掘。

发掘的东周墓葬和车马坑主要集中在后川村的西北部（田野发掘分区是村西区和村北区)；汉墓大多分布在村南和南部偏东(田野发掘分区是村南区和村东南区)。墓地面积较大，由于没有全部发掘，四至不甚清楚。从一些墓葬座落村边看来，该村的年代晚于墓葬，也就是破坏了部分墓地。

为了田野发掘的需要，将墓地划分为几个区，村东区有两个发掘地点，第二地点在第一地点东南约550米。它们的编号分别是：

村东区：55. H.S.M2001—2039；

村西区：57. H.S.M2040—2200；

村北区：57. H.S.M2501—2600；

村南区：57. H. S.M3001—3200；

村东南区：58. H.S.M3401—3500。

李家窑村位于旧陕县县城东南约5公里，现三门峡市区南约1公里处。墓地座落在村的西北，现三门峡市自来水厂的院子内，其南距李家窑春秋遗址约200米。墓地北枕上村岭高地，南边是低洼的河滩地，有青龙涧蜿蜒流过，地势高亢(图版一，2)。1957年冬为配合自来水厂的基建并了解李家窑遗址而在此进行发掘。发掘工作历时一个月，共发掘虢国墓2座、东周墓8座。田野发掘的编号是57. H.S.LM3501—3510。

湖滨区和铁路区均在旧陕县城之东，现三门峡市区内。湖滨区墓地约当市内湖滨区的南部，其南台地下边是刘家渠、杜家渠、田家渠诸村庄，西边毗连刘家渠汉唐墓地，因将滨临原计划的新水库而得名。铁路区位于市区西北部，虢国墓地的西面，因有临时铁路支线从此通过，故名。它们都是配合三门峡市的建设工程而进行发掘的。湖滨区的发掘自1957年8月1日至1958年5月底，共发掘汉墓5座，唐宋墓140座。铁路区的发掘自1958年2月至4月，共发掘秦墓58座、唐宋墓36座。田野发掘编号分别是：

湖滨区：57(或58). H.S.H. M1001—3000；

铁路区：58. H.S.L. M2001—3000、4001—5000。

在报告中为了简化墓号和器物标本号，凡后川墓地和李家窑墓地所举墓例和出土器物均略去墓号前的代号，如56. H.S.M2001省略为墓2001，56. H.S.M2001:1省略为2001:1。而湖滨区和铁路区的墓号和器物号则省略为湖墓1928，湖墓1928:1；铁墓2001，铁墓2001:1。凡墓葬填土中、扰乱坑中、墓口上所出器物均另编号，并在器号前加“0”字以示区别。

如上所述，本报告是已发表的陕县地区黄河水库考古报告的续编，而且某些资料是前段报告的补充，为了便于读者参阅研究，在编写体例上，在墓葬形制和器物分类分型上，除自身统一外，尽量与前报告一致。例如，凡虢国墓和汉墓的墓葬型式、器物型式分别依照

《上村岭虢国墓地》、《河南陕县刘家渠汉墓》统一编排，而前报告未有的新型式则按年代秩序接续于后。

参加这批墓葬发掘和钻探的有：林寿晋、支沅洪、高东陆、郑笑梅、谢端琚、丁六龙、白荣金、张子明、戴复汉、蒋忠义、徐殿魁、张国柱、唐士和、梁仁智、张才俊、李进、邓德宝、武纪元、郑大成、任玉梅、邓文章、王玉福、张国辉、刘永才等 24 人，由安志敏同志总负责。

发掘工作结束后，这批出土文物分存于中国历史博物馆、三门峡市文化馆、河南省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处，文字资料存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文化大革命中，保存在三门峡市文化馆的文物稍有遗失和损坏。但从整体论，全部文字资料和主要器物仍得以保存，故无损于本报告的完整性与科学性。

第一部分　东周墓葬

东周墓葬 105 座，其中位于后川村东 8 座、村西 66 座、村北 21 座(图二至四)，李家窑村西北 10 座。车马坑 2 座，位于后川村西的墓葬之间。

壹　墓葬与车马坑形制

一、墓　　葬

（一）墓坑形制和结构

均为长方形竖穴墓。墓口大底小者71座，口、底等大者 19 座，口小底大者 12 座，另有 3 座遭破坏不明。口大底小墓占的比例较大，和同地区虢国墓地以口小底大者居多的情况略有不同。墓坑大小，按墓口计算，最大的长 7、宽 5.7 米（墓 2040），最小的长 1.9、宽 0.95 米（墓 3506）。墓底距今地表深度，最深的 12.7 米（墓 3501），最浅的 3.4 米(墓 2102)。墓口长度在 5 米以上的有 6 座，在 3 米以下的有23座，其余的在 3—5 米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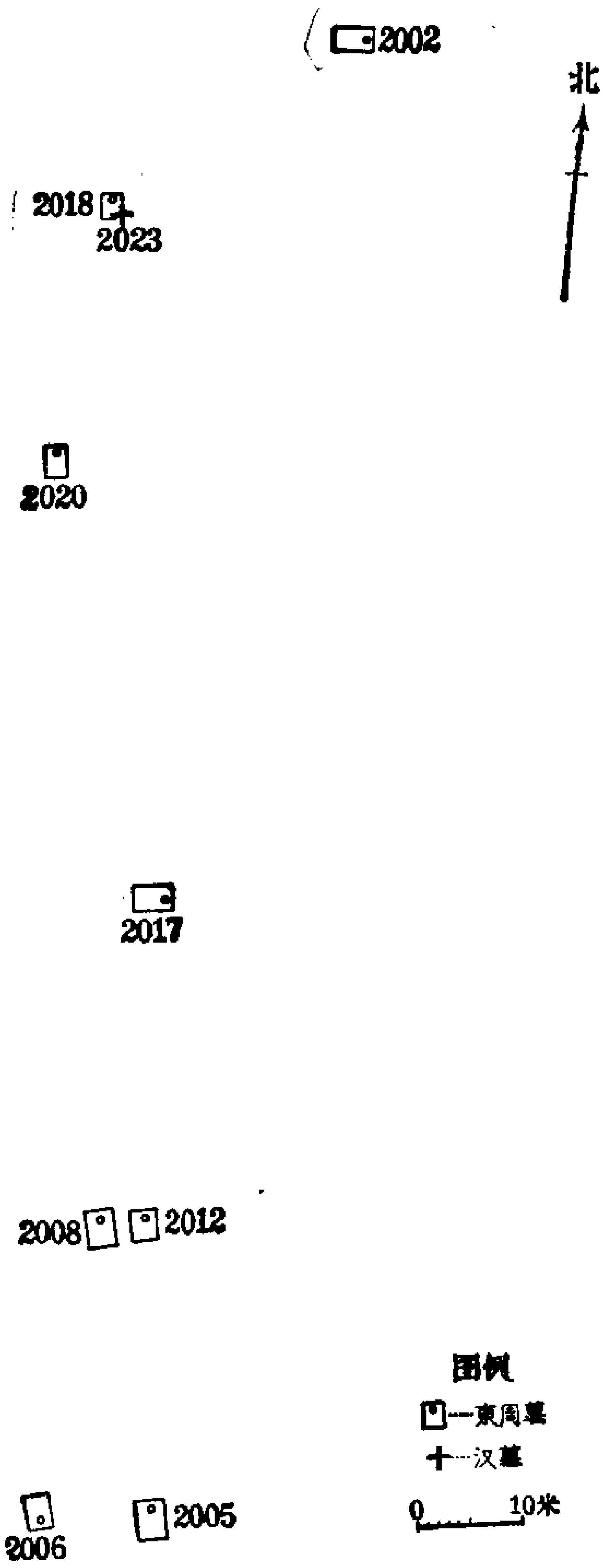
墓葬方向以头向为准。朝北者最多，共 75 座，多数在偏东 5° 和偏西 10° 之间。朝东者 18 座，以 80°—95° 居多。朝南者 4 座，在 167°—190° 间。朝东北者 7 座，从 35° 至 50°，以 40° 为普遍，这 7 座墓均座落在李家窑村西北。方向不明者 1 座。

墓中填土为五花土，在棺椁以上有不同程度的夯打。较大墓夯打较坚实，夯层清楚，每层厚 6—30 厘米不等，有的在夯层间夹有较松的五花土。夯窝径为6—10 厘米。墓 2040 在椁上和底部积石积炭。墓 2075 的椁四周填河卵石和土，椁底也铺有厚约 20 厘米的河卵石(图版二，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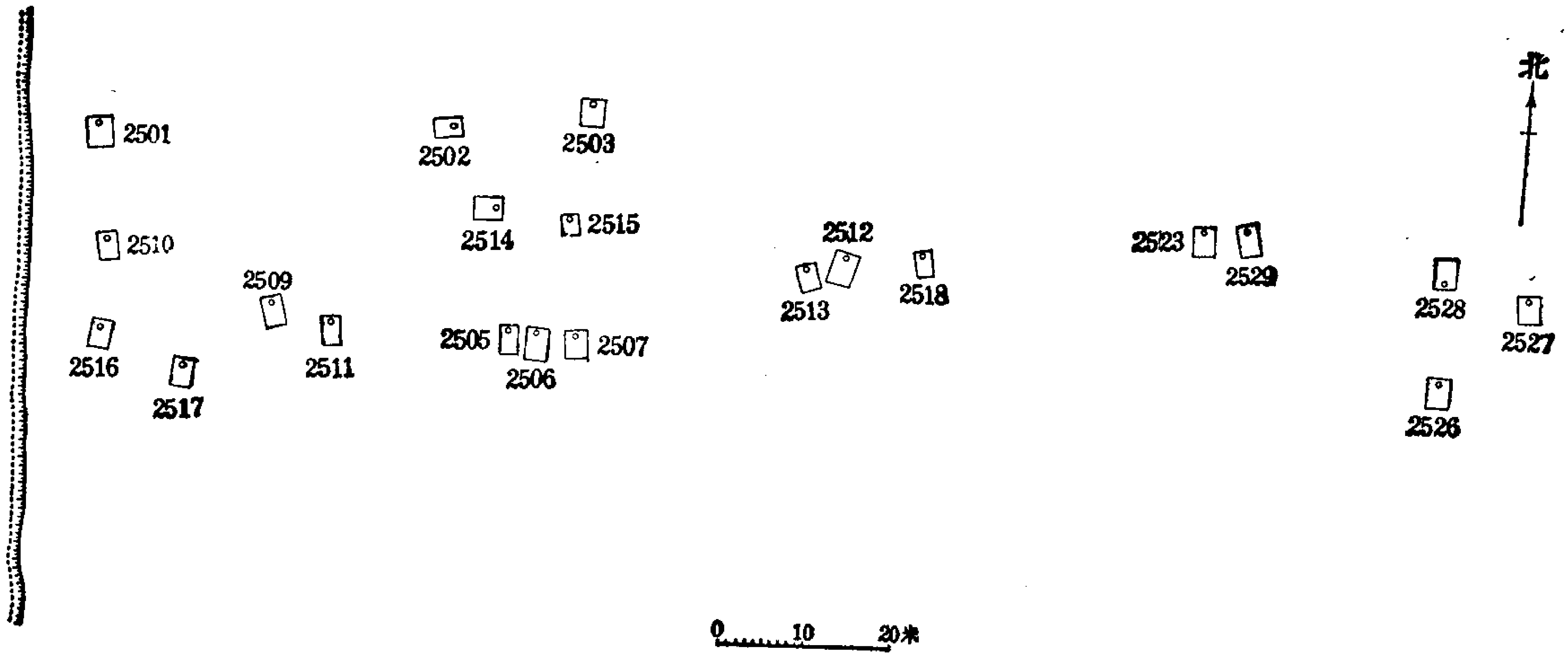
（二）葬具

以木棺椁为葬具，已全部朽烂。从遗留的板灰痕迹得知，其中 33 座系一椁双重棺，52 座一椁一棺，12 座无椁有棺，8座情况不明。2 座墓(墓 2124 和 2138）埋有殉葬人，殉葬人放置在椁室中，似无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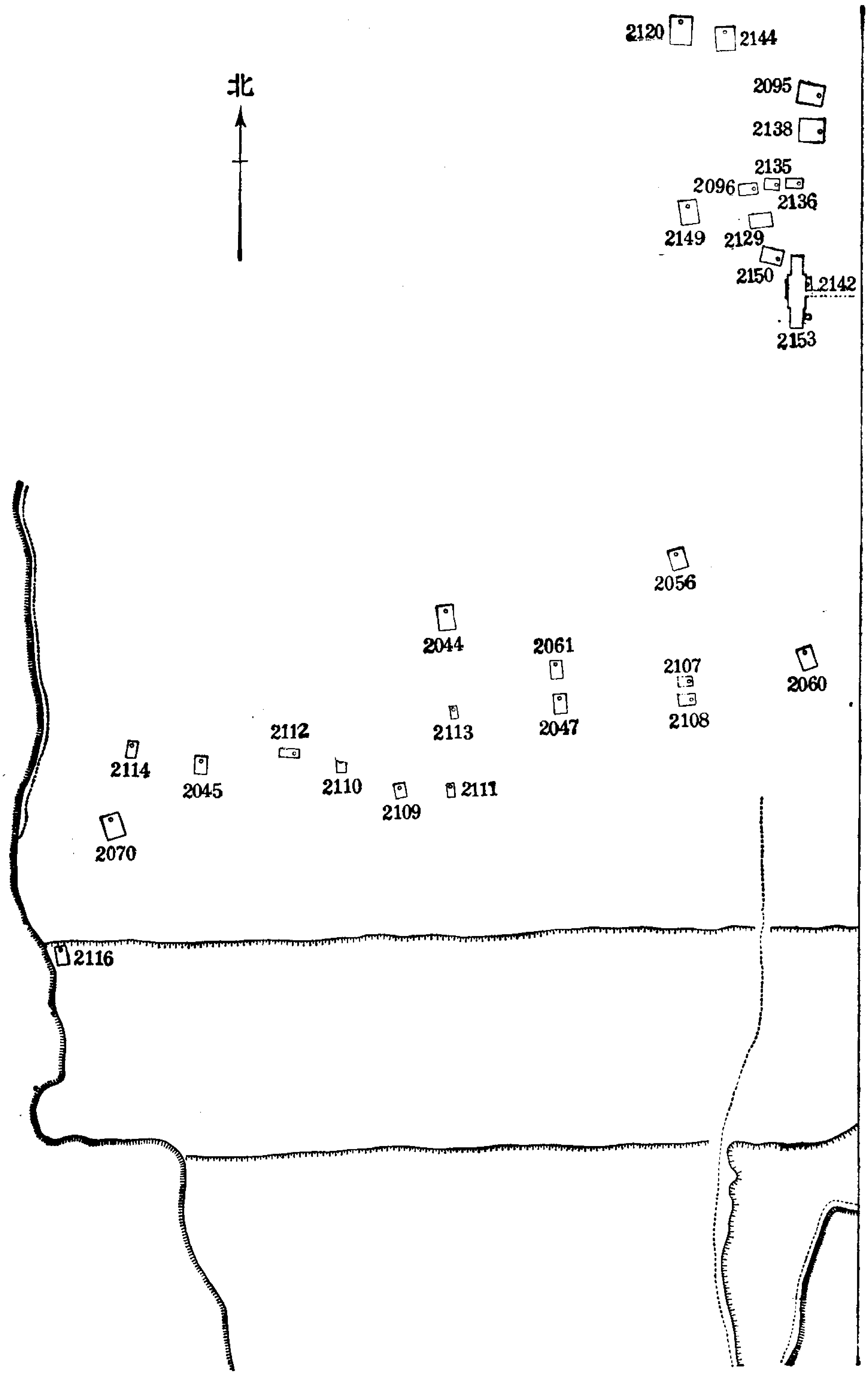
椁室较墓室略小，有的沿墓壁构筑。椁室外的填土形成了所谓的“二层台”，二层台一般为熟土，也有 5 座墓是生土，1 座墓是积石(墓 2075)。二层台的宽度亦即椁室和墓壁的距离，4—100 厘米不等，多数在 10—30 厘米之间。从少数保存较好的椁板痕迹得知，椁室四壁系用木板或圆木叠成，椁盖和椁底用木板横铺，板灰厚 4—10 厘米。如墓 3501 椁四壁皆用 8 块木板叠成，每块板宽约 28、厚约 6 厘米，两侧边板长 6 米左右，两端板长约 4.5 米。椁盖用 16 块木板横铺，每块板约长 4.5、宽 0.3、厚 0.06 米。底与盖相同(图五，1；图版二，2)。构成的椁室长 6.1、宽 4.5、高约 2.2 米，为这批墓葬中最大椁室。墓 2075 椁四壁皆用 7 块木板叠成，每块板约宽 40、厚 10厘米。椁盖用宽 30—40、厚约 10 厘米的木板横铺。椁室长 5、宽 4.2、高 2.7 米。墓 2108 椁壁由直径约 8—9 厘米的圆木叠成，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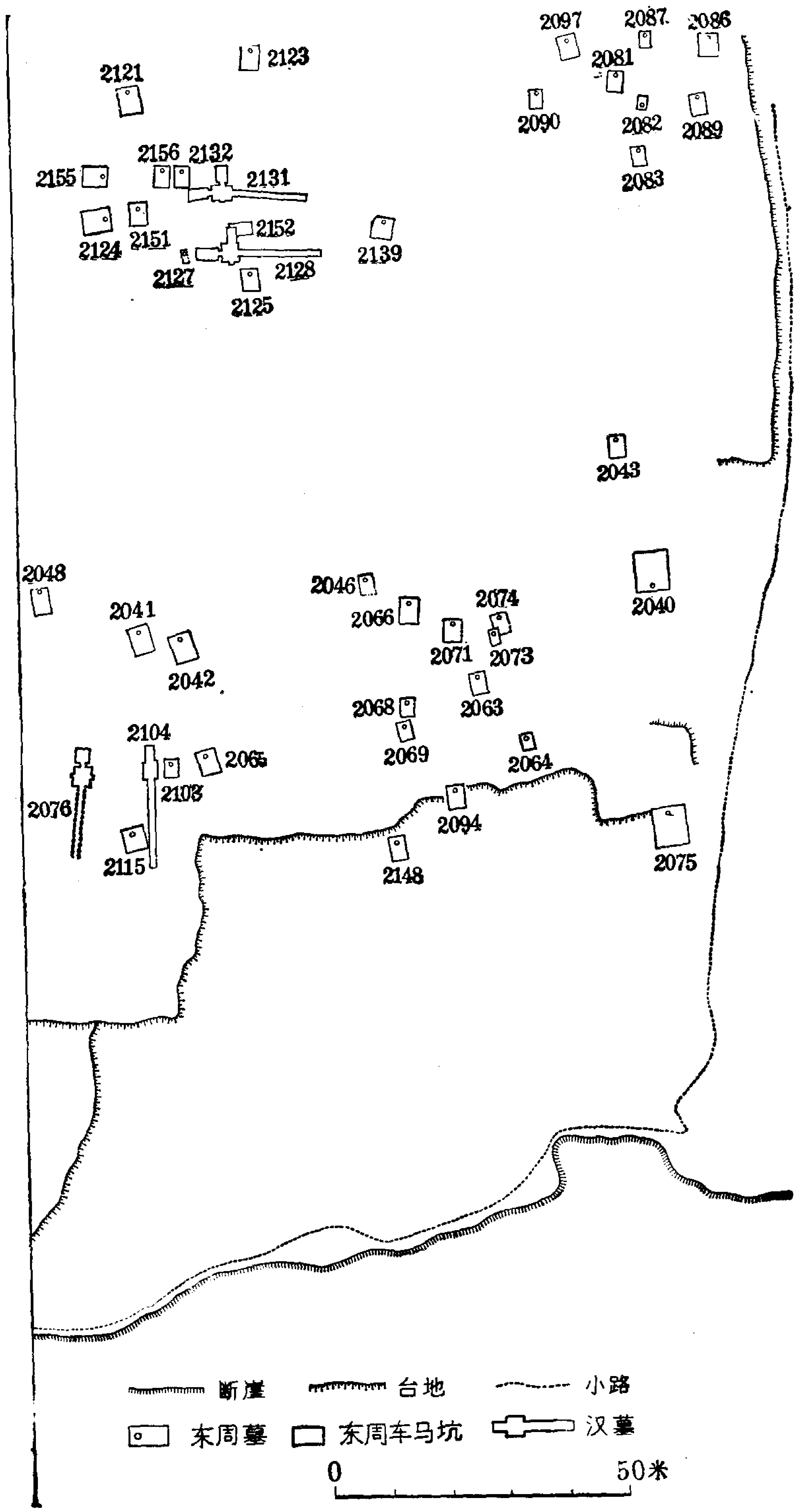
图二　后川村东区东周、汉墓坑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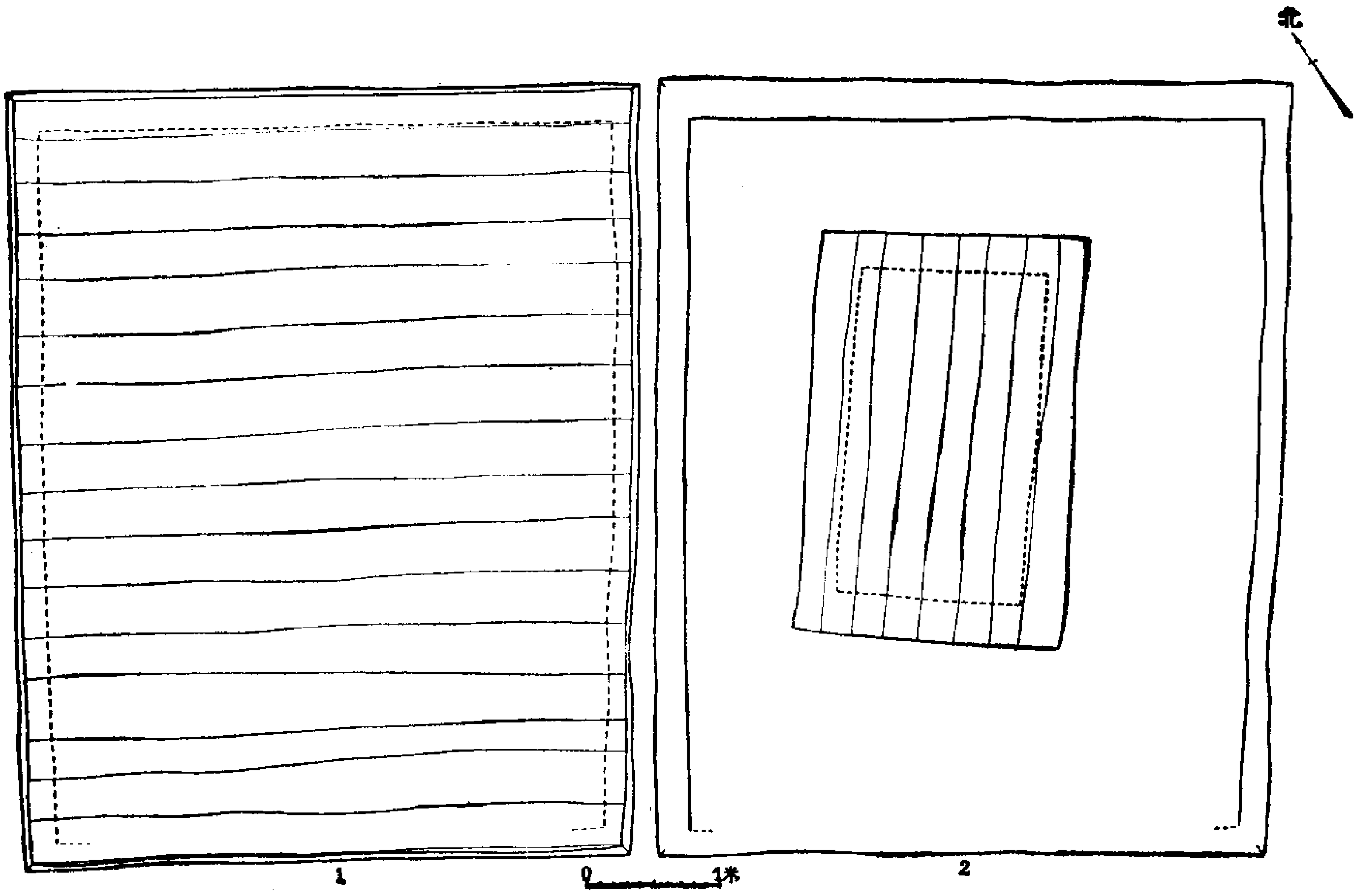
图三　后川村北区东周墓葬坑位图



图四(1)　后川村西区东周、汉墓坑位图(西部)



图四(2)　后川村西区东周、汉墓坑位图(东部)



图五　墓 3501 棺椁遗迹
1.椁盖板　2.外棺盖板

盖由 15 块宽 12—17 厘米的木板横铺。椁室长 3.07、宽 1.61、现存高 0.44—0.48 米。墓 2090 椁室长 2.18、宽 1.24、现存高 0.7 米，是这批墓中最小的椁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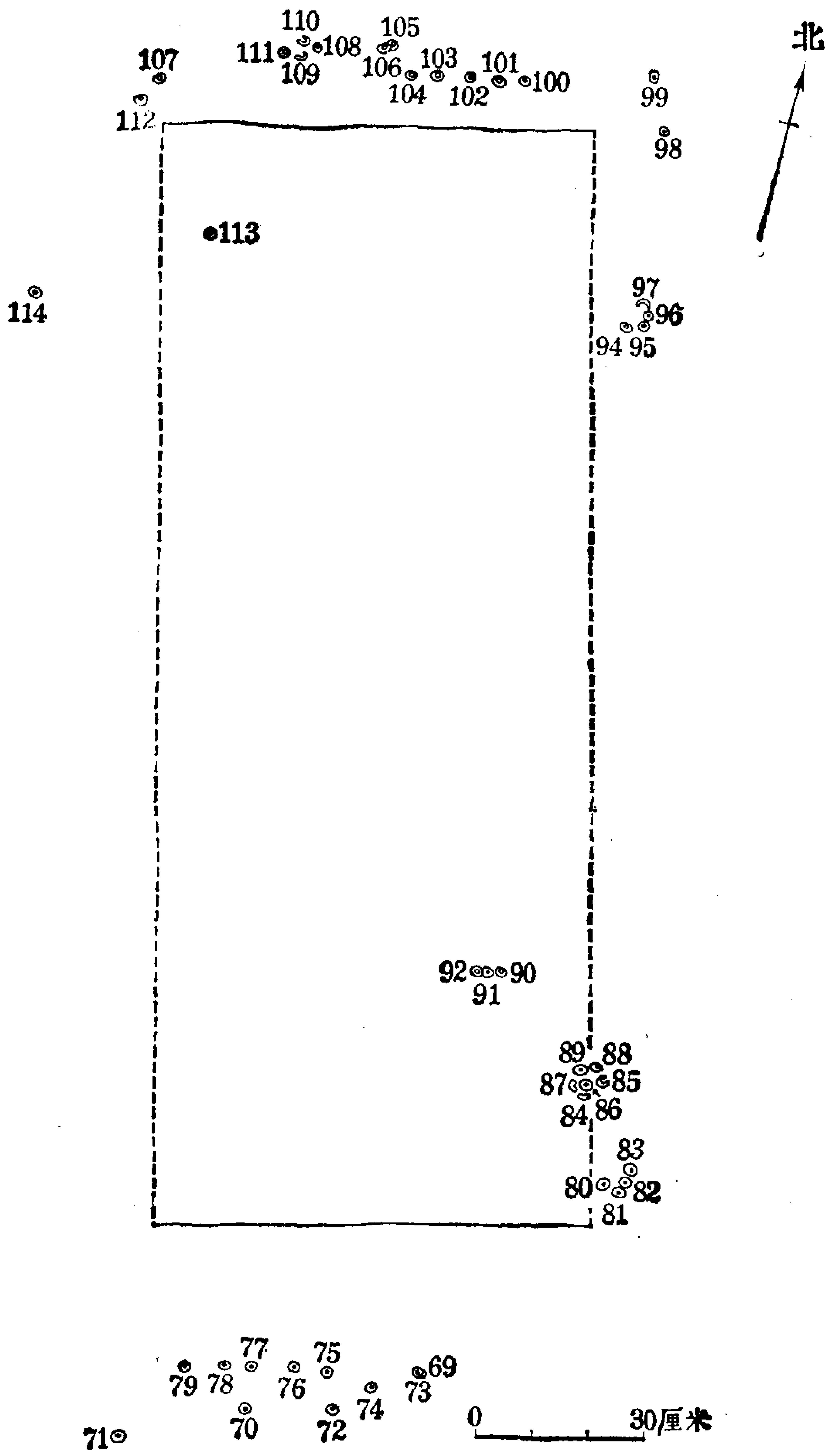
一椁双重棺的外棺位于椁室正中或略偏。从仅存的朽迹观察是由木板构成的，板灰厚 4—10 厘米。如墓 3501 外棺盖由 8 块木板竖拼而成，每块板长 3.28、宽 0.2—0.3 米，其盖长 3.28、宽 2.04 米。壁和底结构不明，据遗迹观察，盖较四壁略大。外棺约长 2.6、宽 1.4、高 1.1 米。木板灰均呈黄色，是否为柏木不得而知(图五，2)。墓 2121 外棺盖用 10 块木板横铺，每块板宽 30—37、厚约 4—6 厘米，其盖长约 3.2、宽约 1.4 米。棺壁和底结构均不清楚（图版三，1)。墓 2040 外棺长 3、宽 1.8、现存高 0.55 米，是这批墓中最大的外棺。墓 2507 外棺长 2.06、宽 0.93、现存高 0.98 米，是最小的外棺。

内棺略小于外棺，紧置于外棺内，皆朽烂较甚，仅存板灰，板灰厚 2—10 厘米。墓 2115 内棺的外表髹黑漆，内部髹红漆。墓 2094 内棺漆底敷麻布。墓 2075 内棺大部分被盗掘者破坏，棺东侧发现有铜环，可能是棺上的装饰。墓 2056 棺的两端出土有 46 件蚌环，排列有序，环间距约 3—4 厘米(图六；图版二，3)。这些蚌环应是一种棺饰，可能是悬挂于“池”的下面的鱼[1]。墓 2040 内棺长 2.45、宽 1.05、现存高0.4米，是最大的内棺；墓 2516 为屈肢葬，其内棺长 1.5、宽 0.5、现存高 0.28 米，是最小的内棺。墓 2086 内棺的内部底面似铺有席子，发掘时人骨下见席纹痕迹。

（三）葬式

有仰身直肢葬和仰身屈肢葬两种。因为 2 座墓有殉葬人，因此共有人骨 107 具。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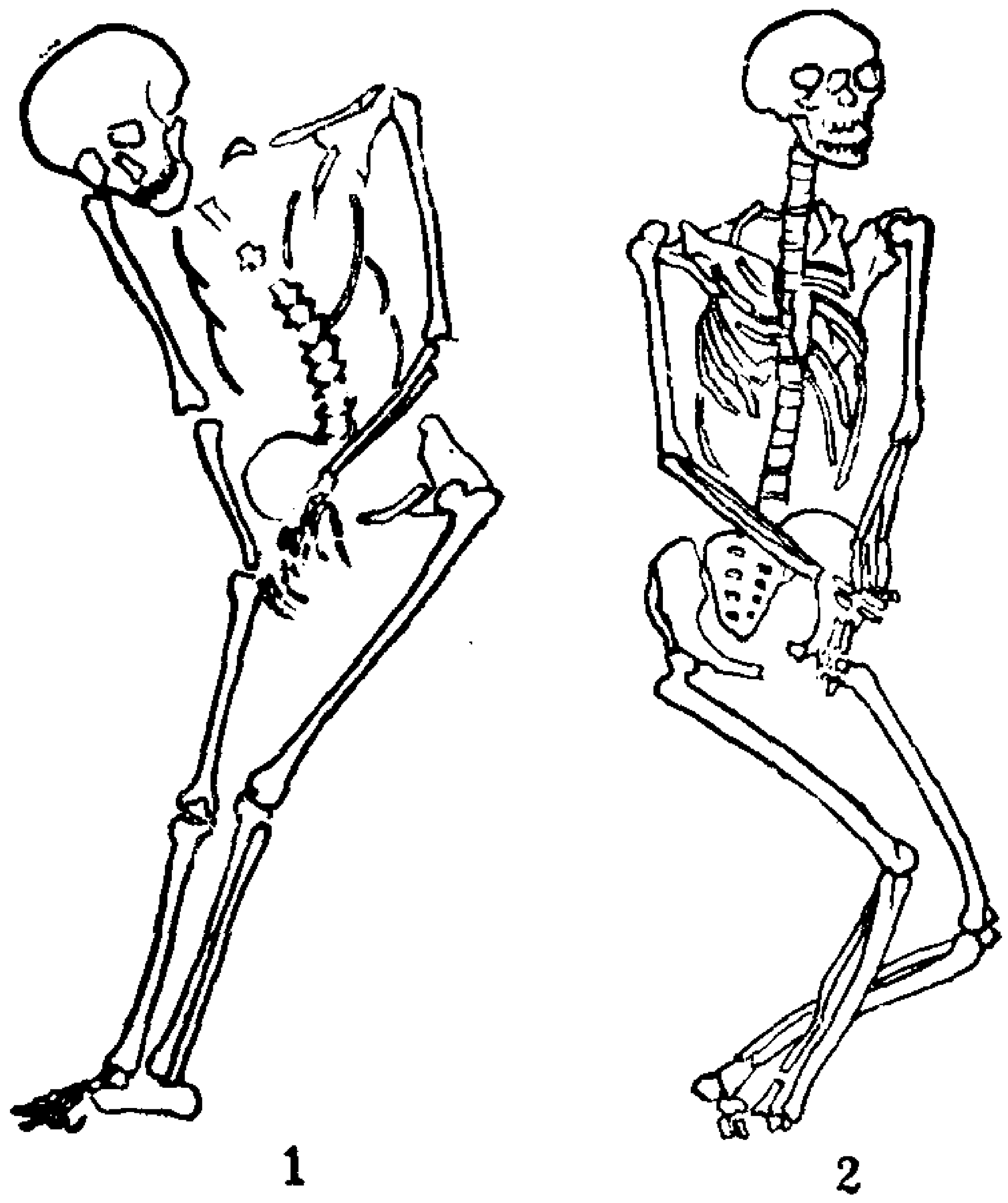
1) «礼记 · 丧服大记»“饰棺，君龙帷，三池，振容，黼荒，……鱼跃拂池……。大夫画帷，二池，不振容，画荒，……鱼跃拂池……。士布帷，布荒，一池……。”郑玄注：“荒，蒙也，在旁曰帷，在上曰荒。……池以竹为之，如小车笭，衣以青布，……悬池于荒之爪端，若承霤然。云君大夫以铜为鱼，悬于池下，……行则又鱼上拂池”。考古发现，悬于池下之鱼，有作玉鱼、蚌鱼或贝的(张长寿：«墙柳与荒帷»，«文物» 1992 年 4 期)。



图六 墓2056棺两端蚌环(69—114 号)出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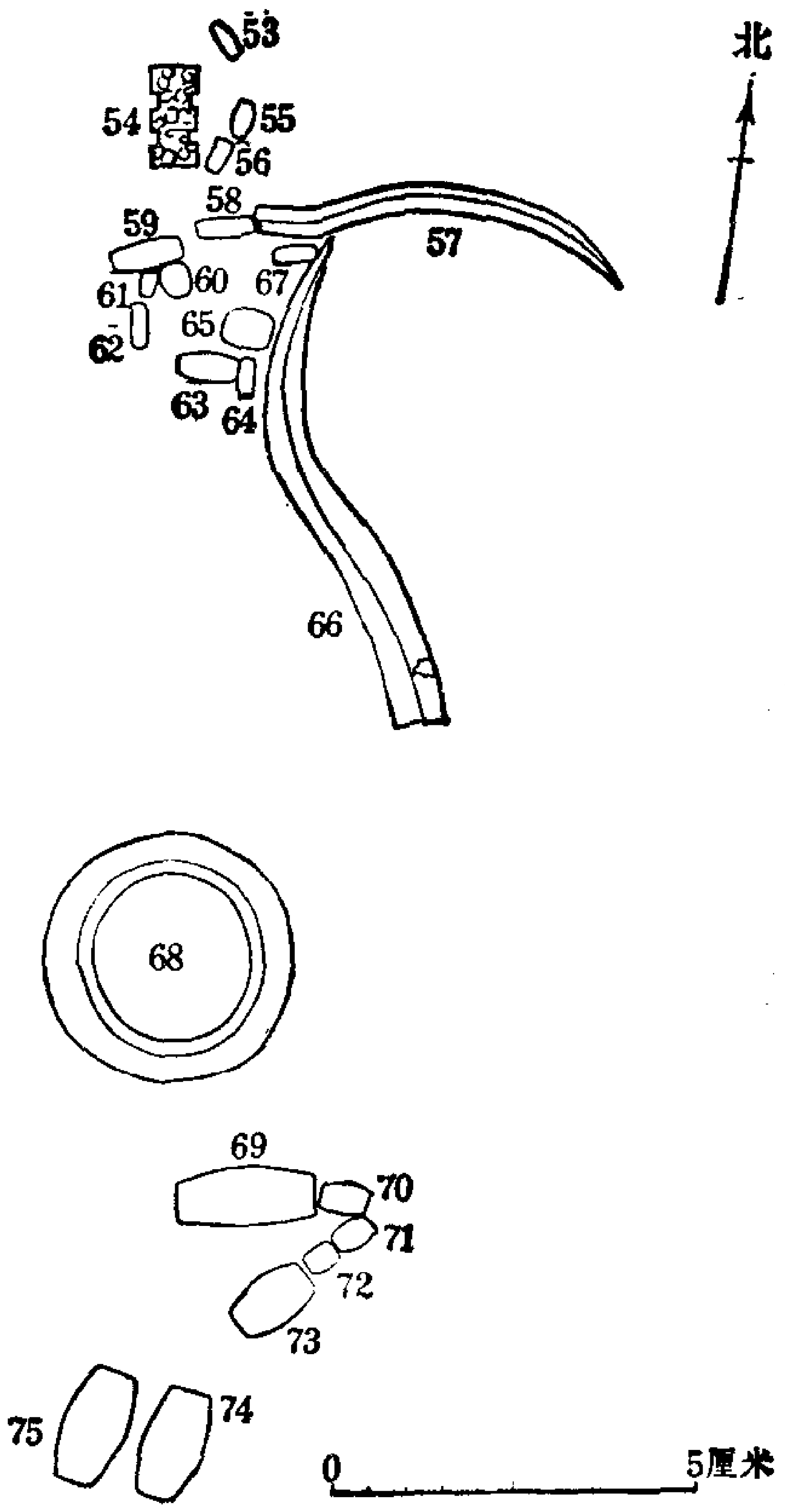
中仰身直肢葬 62 具,仰身屈肢葬 12 具,其余因骨架朽蚀, 葬式不明。

仰身直肢葬者一般面向上,部分面偏向左或右。多数双手交于腹上,少数两手置于身侧;也有个别的一手置于身侧,一手屈放腹部; 或一手放腹部, 一手弯曲置胸上。墓 2506 死者面偏向右,双手置腹上, 两蹠交叉(图版四,2)。墓 2082 死者面偏向右,双手叉腹上,腰右屈呈 136°,较为特殊(图七,1)。 仰身屈肢葬者面向上或偏向左、右,双手置腹上, 两腿向左屈或向右屈。向左屈的 6 具,股骨和胫骨夹角 106°—150°;向右屈的 6 具, 股骨和



图七　葬式举例

1.墓 2082 仰身直肢　2.墓 2515 仰身屈肢



图八　墓 2115 骨架头侧出土佩饰

53、70.绿松石珠　54.玉鎏　55、58、61、62、71.玛瑙珠　56、59、64.煤玉珠　57、66.玛瑙觿　60、65、67、72.玉珠　68.玛瑙环　69、73—75.水晶珠

(63 原记录出一珠,现已失)

胫骨夹角 60°—120°,后者较前者诘诎较甚。如墓 2515 向左屈呈 106°(图七,2;图版五,1);墓 2148 向右屈呈 60°(图版五,2)。墓 2124、2138 墓主均为仰身屈肢,而两个殉葬人却都作仰身直肢。由此看来,这里的屈肢葬并不反映阶级屈从的关系。

有些墓的骨架上还发现有纺织品的痕迹,当是衣衾的残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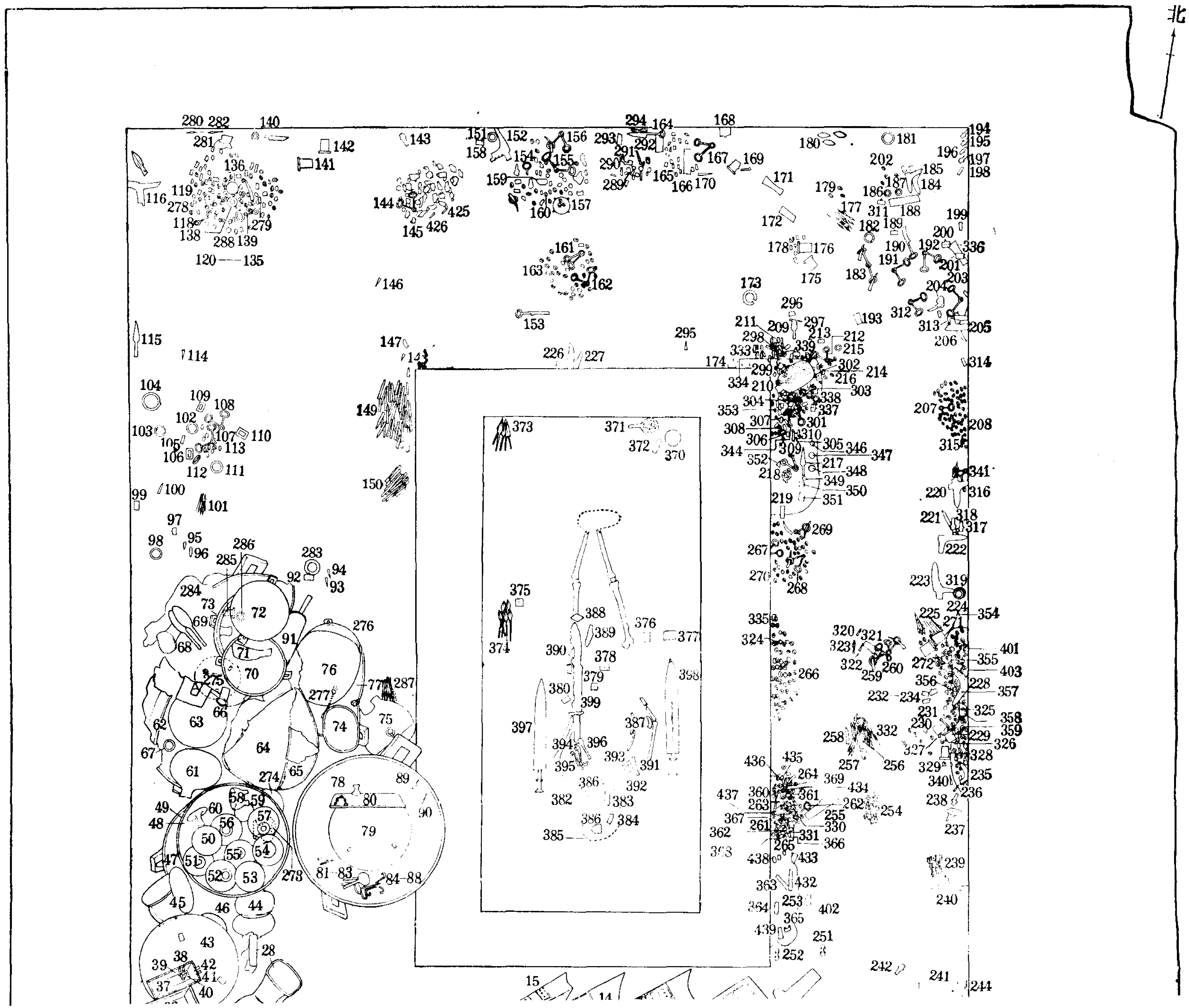
（四）随葬品陈放位置

随葬品有生活用器、礼乐器、武器、车马器、装饰品等。大体上生活用器、礼乐器、车马器等放置于椁室中,视器物的多寡,或放满椁室,或陈于一侧和一隅(图版六、七)。武器如剑类多随身佩带,戈、戟、矛、镞多置于椁室中。装饰品如串珠、佩饰出于棺内,或成堆出于骨架之头侧、脚端,可知未佩于身上(图八)。带钩、铜镜出土位置与之相同。部分死者有耳瑱、鼻塞、口琀、手握,并覆有面饰。墓 2040、2056、2149 在椁室中发现有盒类漆器,惜已腐朽。少数大墓的椁室中置有鹿角,当用作镇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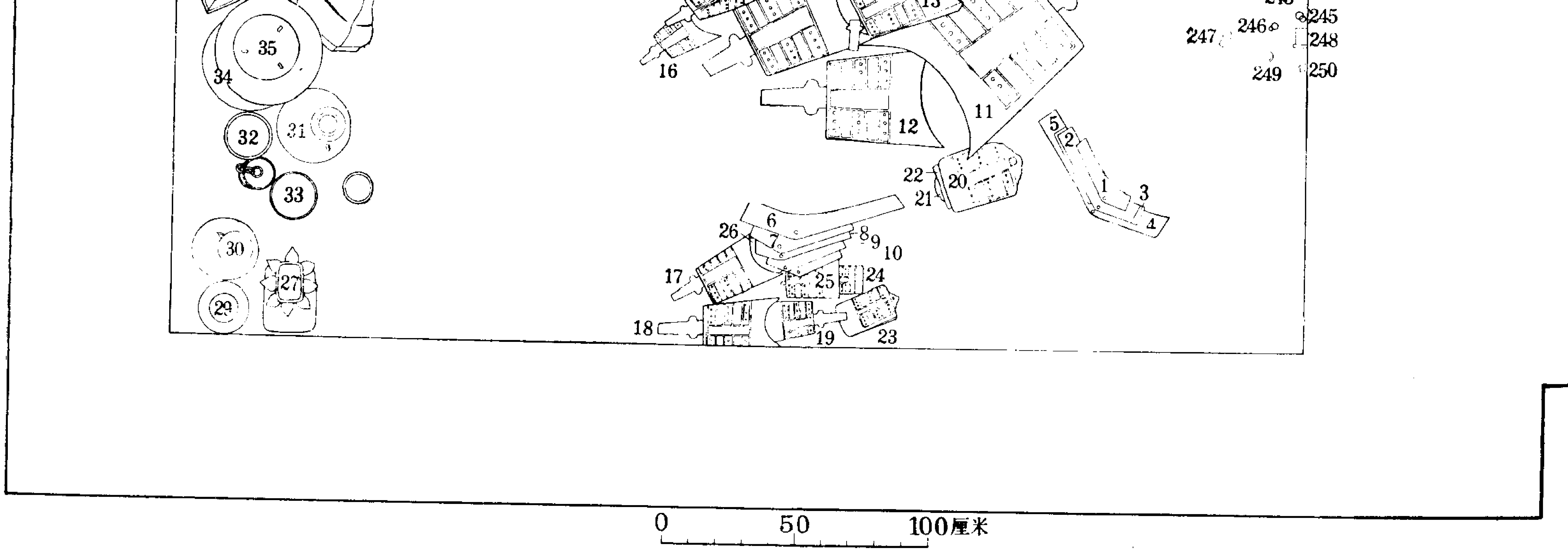
墓 2056、2068、2138 椁室中各出土狗骨架 1 具,墓 2138 的狗骨架周围散置有车马器。少数墓除盛于鼎、豆之中的牲骨外,在椁室中也发现牛、羊、猪和鸡的骨骼。

（五）墓例

例一：墓 2040(图九至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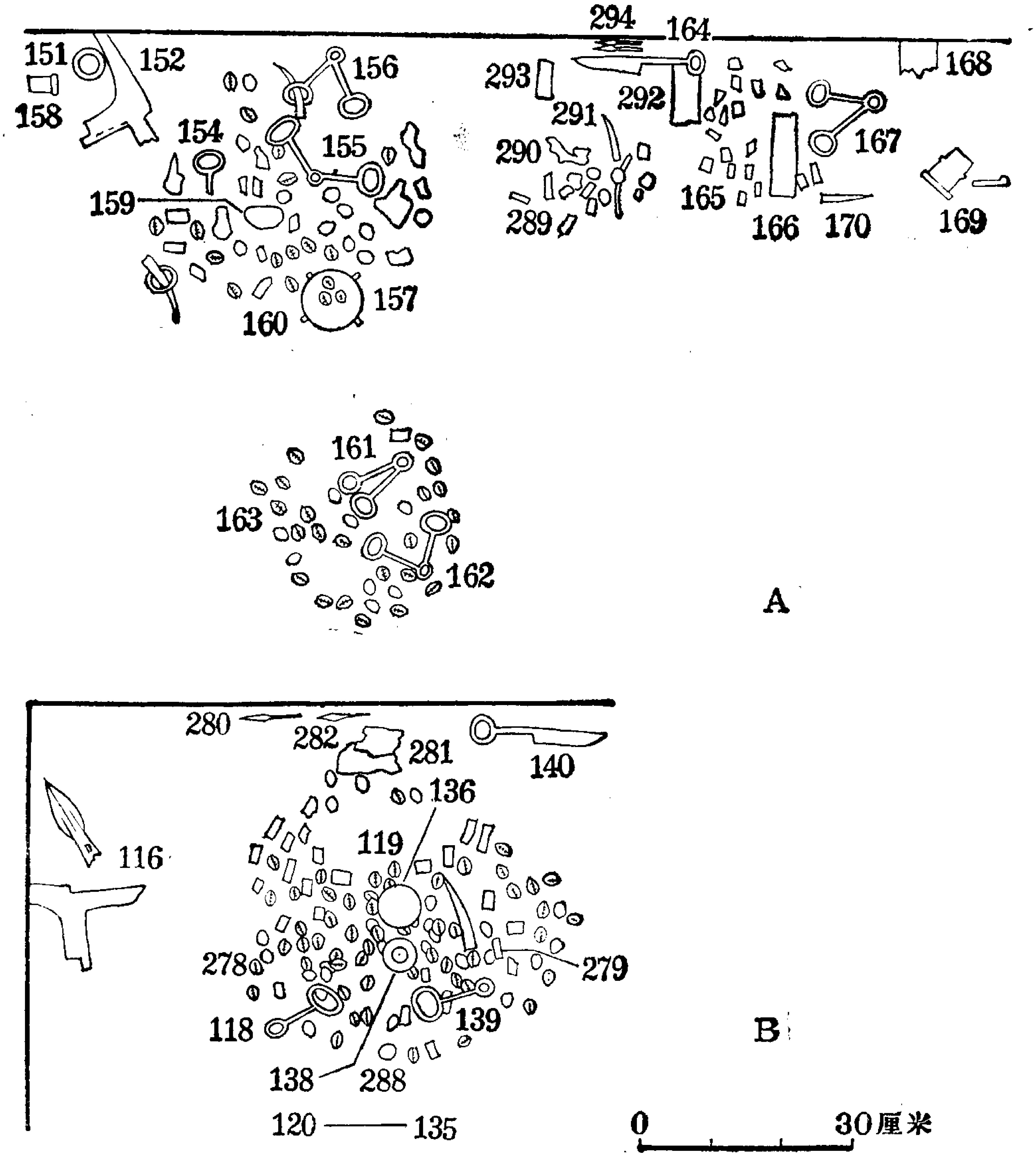


北



图九 墓2040平面图

1—10.石磬 11—19.铜编钟 20—25.铜编镈 26.铜编钟 27、28.铜莲花方壶 29—31.铜壶 32、33.漆壶铜钮饰 34.铜甗 35.铜鬲形鼎 36、37.铜簠
38.铜合页 39—42.铜镦 43.铜鼎 44.铜敦 45.铜鬲形鼎 46.铜豆 47.铜无盖鼎 48、49.铜鉴 50,51.铜无盖豆 52—57.铜豆 58—60.铜鬲 61.铜
鬲形鼎 62.铜无盖鼎 63.铜鬲形鼎 64、65.铜鉴 66、67.铜车軎 68、69.铜匕 70.铜盘 71.铜匜 72,73.铜鼎 74、75.铜鬲形鼎 76.铜盘 77、78.
铜无盖鼎 79.铜鼎 80.铜盘 81—83.铜勺 84—88.铜鼎钩 89,90.铜镞 91.铜畚箕 92.铜半圆管形器 93、94.铜镈 95.铜半圆管形器 96.铜镈 97.
铜带扣 98.铜环 99.铜带扣 100.铜镈 101.铜镞 102—104.铜环 105.骨管 106.铜半圆管形器 107、108.铜衔角镳 109、110.铜半圆管形器 111、
112.铜环 113.贝 114.铜镈 115.铜矛 116.铜戟 118.铜马衔 119.贝 120—135.铜管络饰 136.铜当卢 137、138.铜节约（共出） 139.铜衔角镳
140.铜小刀 141、142.铜车軎 143.铜镈 144.铜衔角镳 145.马饰上金叶 146.铜镈 147.铜小铃 148.铜镈 149.石圭 150.石璋 151.铜车軎 152.
铜戈 153.铜小刀 154—156.铜衔角镳 157.铜当卢 158.铜车軎 159.马饰上金叶 160.贝 161、162.铜衔角镳 163.贝 164.铜小刀 165.玉石片
166.铜斧 167.铜马衔 168、169.铜车軎 170.铜半圆锥形器 171、172.铜斧 173.石璧 174.铜斧 175、176.铜车軎 177.铜镞 178.玉石片 179.贝 180.
金叶 181、182.铜环 183.铜衔角镳 184、185.铜戈 186、187.铜环 188.铜斧 189.铜带扣 190.铜小刀 191、192.铜马衔 193.铜镦 194—197.铜镈
198、199.骨管 200、201.铜合页 202.贝 203.铜衔角镳 204—206.铜戈 207.铜衔角镳 208.贝 209.铜矛 210.铜匜 211.铜盖弓帽 212.铜马衔
213.铜带扣 214.铜管络饰 215.铜节约 216.贝 217.铜矛 218.铜环 219.铜镦 220.铜戈 221.铜小刀 222、223.铜戈 224.铜环 225.铜镞 226—
铜车軎 245、246.铜环 247.铜镈 248.铜车軎 249.铜环 250.铜带扣 251、252.铜半圆管形器 253.铜镦 254.铜盖弓帽 255、256.铜斧 257.铜小刀
258.铜凿 259—264.铜衔角镳 265、266.贝（共出） 267—269.铜衔角镳 270.贝 271、272.铜车軎 273.铜豆 274.铜敦 275.铜鬲形鼎 276.铜鼎
277.铜毕 278.贝 279.铜管络饰 280.铜镞 281.金叶 282.铜镞 283.石璧 284.铜无盖鼎 285、286.铜车軎 287.铜镞 288.骨泡 289.人面玉饰
290.玉珮 291.铜凿 292、293.铜斧 294.铜镦 295.铜镈 296.梯形玉饰 297.铜镈 298.铜小铃 299.贝 300.铜马衔（在210铜匜下） 301.铜马衔
302.骨环 303、304.铜环 305—307.铜带扣 308—310.骨管 311.铜带扣 312.铜马衔 313.铜当卢 314.骨管 315.铜镈 316.贝 317、318.铜镈
319.铜车軎 320.铜镈 321.铜斧 322.铜镈 323.铜镞 324.铜半圆管形器 325.贝 326.铜当卢 327.铜镈 328.铜车軎 329.贝 330.铜镦 331.骨
管 332.铜镞 333.铜盖弓帽 334.铜节约、管络饰 335.铜半圆管形器 336.铜斧 337.铜带扣 338、339.铜环 340.铜镈 341—344.铜衔角镳（342、
343在210铜匜下） 345.铜带扣(在201铜匜下) 346—348.铜环 349—351.铜带扣 352.铜马衔 353.贝 354.铜戈 355.铜戈 356、357.铜镈 358.铜
车軎 359、360.贝 361、362.铜半圆管形器 363、364.鹿角 365.铜半圆管形器 366.骨管 367.铜饰(失) 368、369.骨管 370.铜镜 371.陶响铃 372.
磨石 373、374.铜镞 375—379.玉石琮 380.玉璣 382—384.玉石璜 385.残石片 386、387.残玉石璜 388、389.长条形石饰 390.玉石璧 391—396.铜
带钩 397、398.铜剑 399.铁剑 401、402.残漆盒 403.贝 405.铜镈(在23镈内) 406.铜镈（在405镈内） 407.铜镈(在24镈内) 408.铜钟（在15钟
内） 409.铜钟（在408钟内） 410.铜钟（在15钟内） 411.铜钟（在16钟内） 412.铜钟（在26钟内） 413.铜钟（在17钟内） 414.铜钟（在21镈内）
415.铜钟(在19钟内) 416.铜钟(在18钟内) 417.铜钟(在17钟内) 418、419.铜勺（在78鼎内） 420—424.铜鼎钩（在78鼎内） 425、426.马饰上金叶
432、433.骨管 434.骨环 435、436.骨管 437—439.铜半圆管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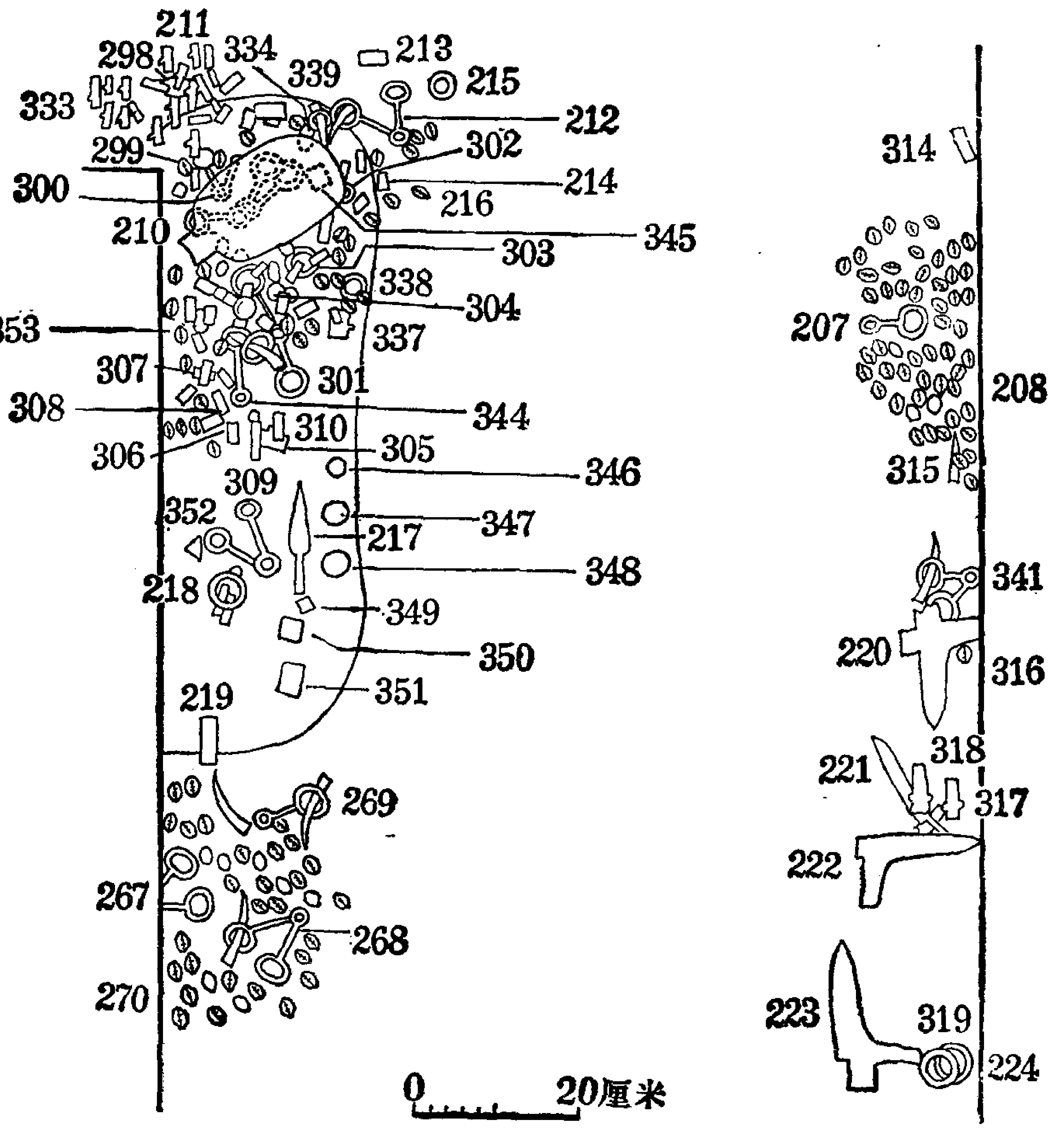


图一〇　墓 2040 椁室北部部分器物分布分图

A.椁室正北部：151.铜车害　152.铜戈　153.铜小刀　154—156.铜衔角镳　157.铜当卢　158.铜车害　159.马饰上金叶　160.贝　161、162.铜衔角镳　163.贝　164.铜小刀　165.玉石片　166.铜斧　167.铜马衔　168、169.铜车害　170.铜半圆锥形器　B.椁室西北角：116.铜戟　118.铜马衔　119.贝　120—135.铜管络饰　136.铜当卢　137、138.铜节约　139.铜衔角镳　140.铜小刀　278.贝　279.铜管络饰　280.铜镞　281.金叶　282.铜镞　288.骨泡

该墓是这批墓中规模最大、随葬器物最多者。墓位于后川村西区的东端，墓北约 20 米为墓 2043。墓呈长方形。墓坑东侧中段稍向外突出 10—20 厘米。墓口长 7、宽 5.7、距地表深 1.83 米；墓底长 6.9、宽 5.9、距地表深 10.2米。方向 172°。墓上部为一唐墓（墓 2027）所打破。

墓坑中上部填以稍经夯打的五花土，椁的上、下皆积石、积炭。由于椁室朽塌，石、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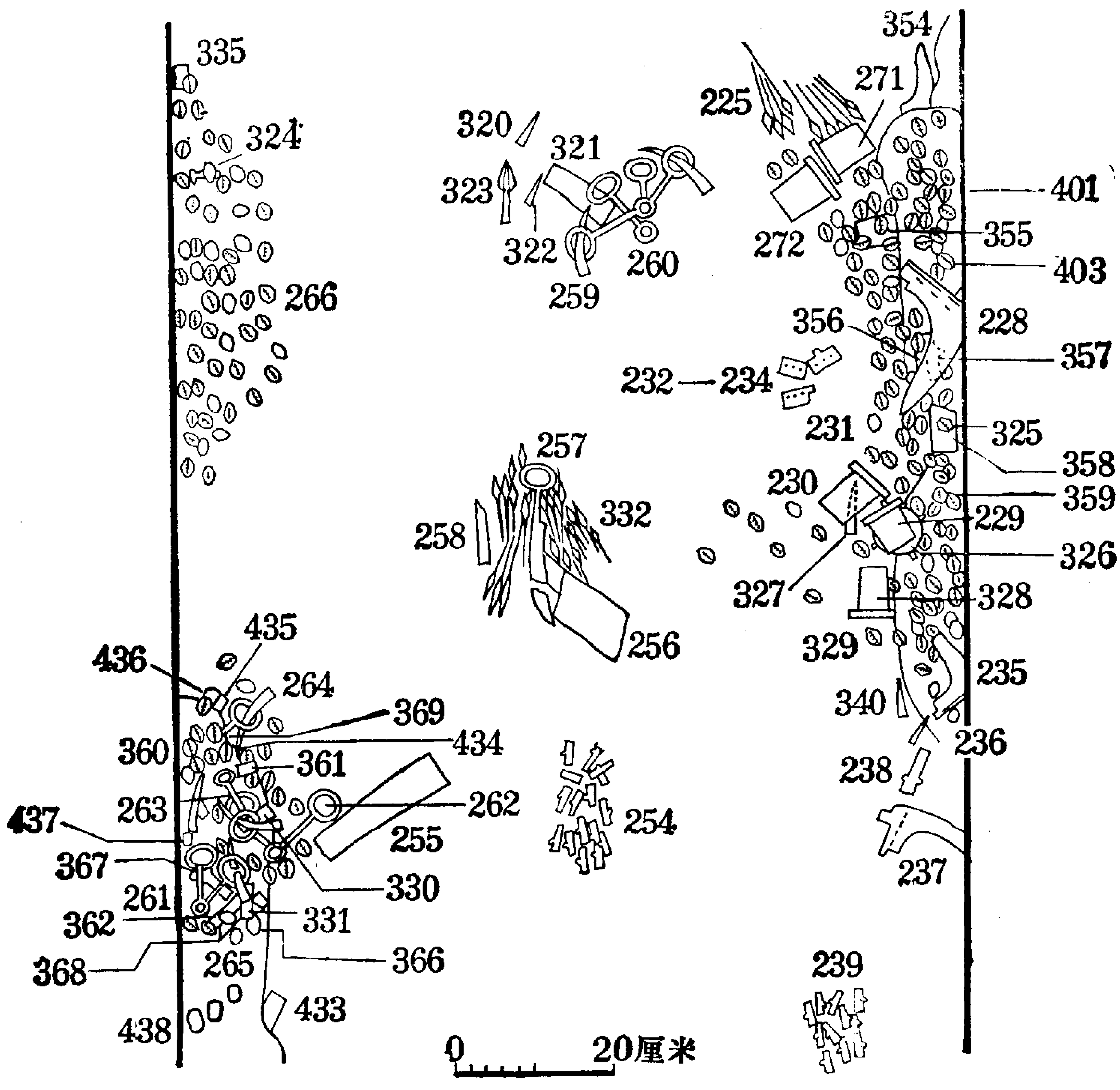
图一一　墓 2040 椁室东偏北部部分器物分布分图

207.铜衔角镳　208.贝　210.铜匜　211.盖弓帽　212.铜马衔　213.铜带扣　214.铜管络饰　215.铜节约　216.贝　217.铜矛　218.铜环　219.铜镦　220.铜戈　221.铜小刀　222、223.铜戈　224.铜环　267—269.铜衔角镳　270.贝　298.铜小铃　299.贝　300.铜马衔（在 210 铜匜下）　301.铜马衔　302.骨环　303、304.铜环　305—307.铜带扣　308—310、314.骨管　315.铜镈　316.贝　317、318.铜镈　319.铜车軎　333.铜盖弓帽　334.铜节约、管络饰　337.铜带扣　338、339.铜环　341—344.铜衔角镳（342、343 在 210 铜匜下）　345.铜带扣(在 210 铜匜下）　346—348.铜环　349—351.铜带扣　352.铜马衔　353.贝

随之下陷，以致呈现中央下凹之弧形，故距地表深 6.4 米墓的四隅首先出现。四隅厚 1.1 米，中部厚仅 10—13 厘米。椁底所铺石、炭以中部为稠密，四周较稀疏，厚约 20 厘米。所用石头均是径 5—7 厘米的河卵石，木炭甚碎小。椁室外二层台由夯土构筑，宽约 0.6—1、高 2.7 米。

墓中置一椁双重棺，都已朽烂。据朽迹观察，椁室是用木板筑成。四壁板灰厚约 6 厘米。盖已塌陷，似由 14 块木板东西横置拼成，板灰厚约 4 厘米。底的构造与盖同。椁室长 5.7、宽 4.25、高约 2.5 米。外棺在椁室中略偏东南的部位。盖亦下陷，板灰厚约 5 厘米，棺上髹有 2 厘米厚的朱漆和黑漆。外棺长 3、宽 1.8、现高 0.55 米，板灰厚 5 厘米。内棺仅见板灰和朱漆片混杂的遗迹，板厚约 3 厘米。内棺长 2.45、宽 1.05、现高 0.4 米。

骨架已朽，可看出为仰身直肢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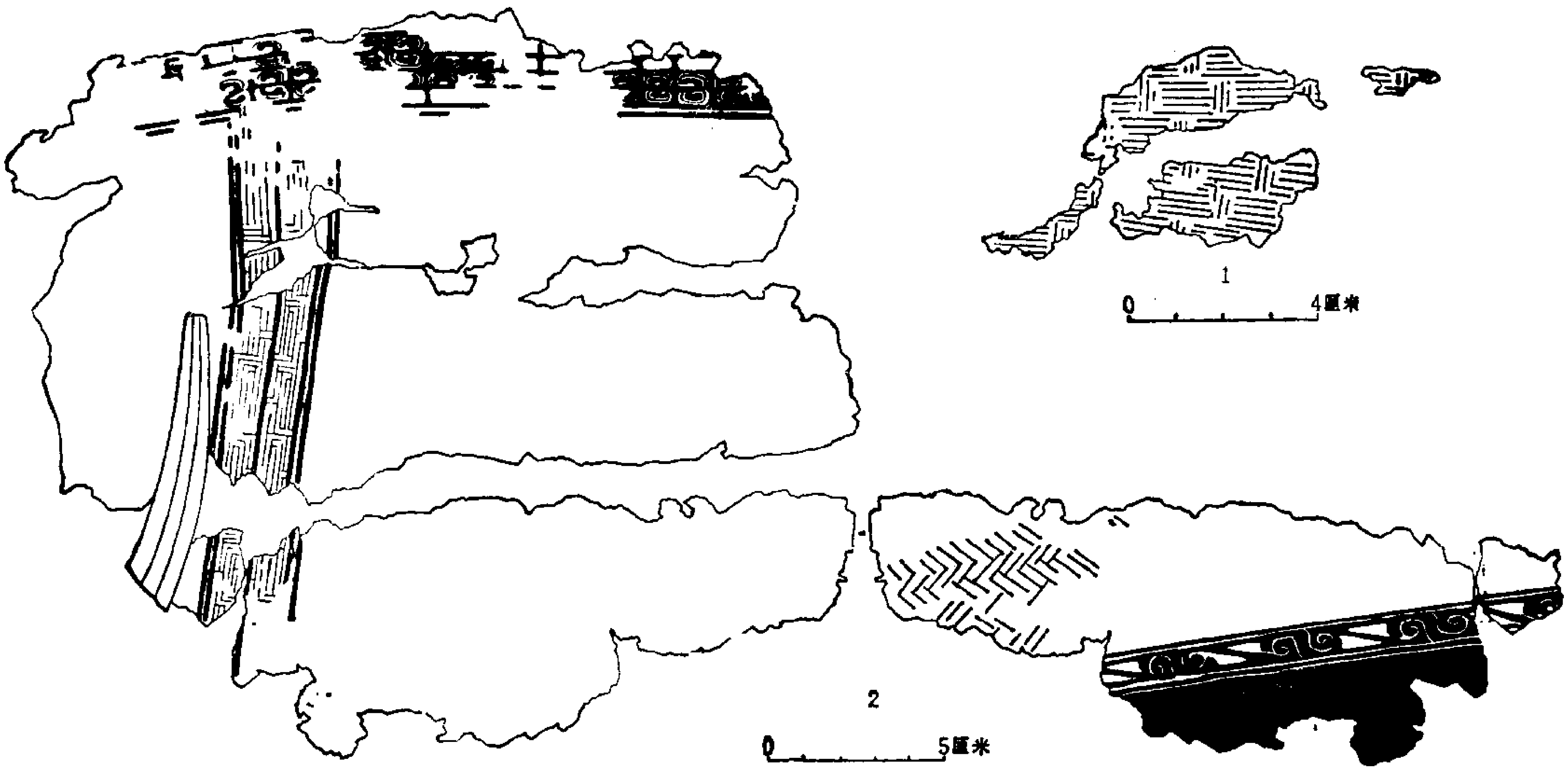


图一二 墓2040椁室东部部分器物分布分图

225.铜镞 228.铜戈 229、230.铜车軎 231.贝 232—234.铜合页 235.铜戈 236.铜镈 237.铜戈 238.铜镈 239.铜盖弓帽 254.铜盖弓帽 255、256.铜斧 257.铜小刀 258.铜凿 259—264.铜衔角镳 265、266.贝 271、272.铜车軎 320.铜镈 321.铜斧 322.铜镈 323.铜镞 324.铜半圆管形器 325.贝 326.铜当卢 327.铜镈 328.铜车軎 329.贝 330.铜镦 331.骨管 332.铜镞 335.铜半圆管形器 340.铜镈 354.铜戈 355.铜斧 356、357.铜镈 358.铜车軎 359、360.贝 361、362.铜半圆管形器 366.骨管 367.铜饰(失) 368、369.骨管 401.残漆盒 403.贝 433.骨管 434.骨环 435、436.骨管 437、438.铜半圆管形器

随葬器物共1959件。以铜器为主，有莲花方壶、壶、鼎、鬲、甗、豆、簠、敦、舟、勺、匕、毕、盘、鉴、匜、畚箕、编钟、编镈、矛、戈、戟、剑、镞、小刀、斧、凿、镜、带钩、车马器及零件等577件。铁器仅金首金格剑1把。玉石器有编磬、圭册、璋册、琮、璧、璜、珮等368件，此外有骨环、骨管、骨贝、骨泡24件，鹿角1对，贝983枚，陶响铃1件以及铜钔漆壶（出土时仅存铜钔饰）和漆盒等4件。

这些器物分别放置在椁室和内棺中。大体上礼器如鼎、壶、鬲、豆、簠、盘、匜之属陈置椁室西部；乐器如编钟、编镈、编磬集中在椁室南部；椁室北部和东部放置武器和车马器，棺内人骨上出土有璜、璧、长条形石饰、带钩，人面饰移位失落在椁室中，2把铜剑分置左、右臂的外侧，金首金格铁剑置胸上。铜镜、陶响铃、磨石各1件在棺内东北隅。内棺上有石琮5件，铜镞2束。椁盖上东北角置戟1件。椁室东南部，即人骨架的头端方向有1对



图一三　墓2040出土的残漆片花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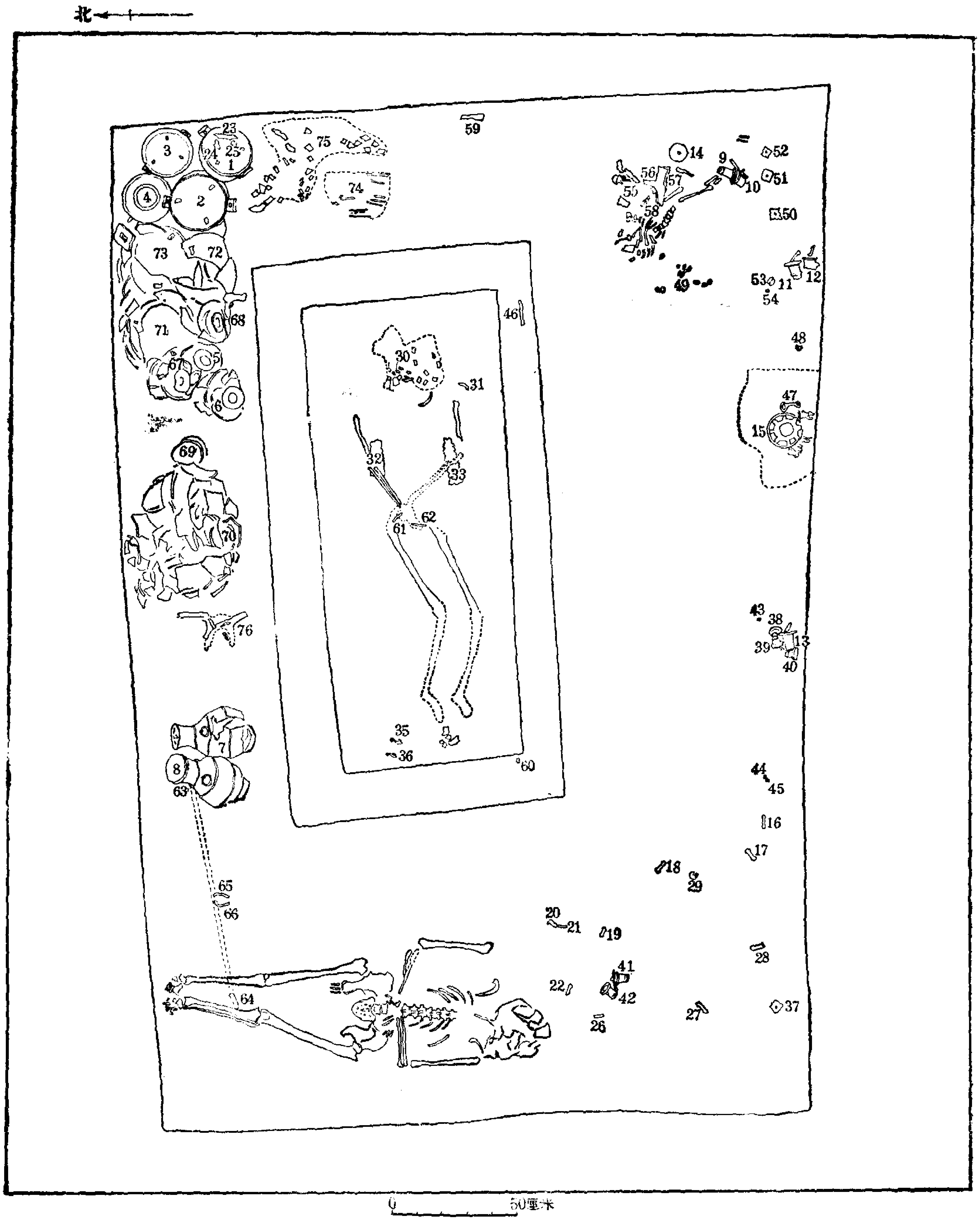
1.2040:401局部纹（红地黑花）　2.2040:402外面纹(褐色地红花)展开图和内面纹（红地黑花）

鹿角。在椁室西北部有石圭和璋各1堆。椁室西南部有铜钔漆壶1对陈设于铜礼器中，出土时尚能察其器形(图版六,3)。椁室东部发现漆器残迹2处。2040:402靠近外棺，呈卷曲状，席胎，人字形席纹仍很清晰，厚约0.2厘米。内、外面均髹漆，内面漆为红色，上绘黑色斜角卷云纹；外面漆作褐色，上绘两道红色的直角相交纹带，纹带分别作几何形图案。残长25厘米。器形不明，也可能是棺椁上的盖席残片(图一三,2；图版一〇,1、2)。2040:401靠近椁边，只残存有大块红色漆片和红地黑彩的几何形编织纹漆片(图一三,1；图版一〇,3)。漆片最大者约长15厘米，器形不辨。在椁顶部也发现有零星的朱漆片。在残漆器附近和椁顶漆片间有金叶，金叶曾经北京钢铁学院(现名北京科技大学)用光谱定性鉴定，并测其厚度，分别为5—7、7—9、10—12、30—32微米。椁室中亦散见金叶多处，一般和马饰共出，可能是马辔饰上的包金片。这些金叶也曾予以光谱定性鉴定，厚度测定为20—23微米。

例二：墓2138和墓2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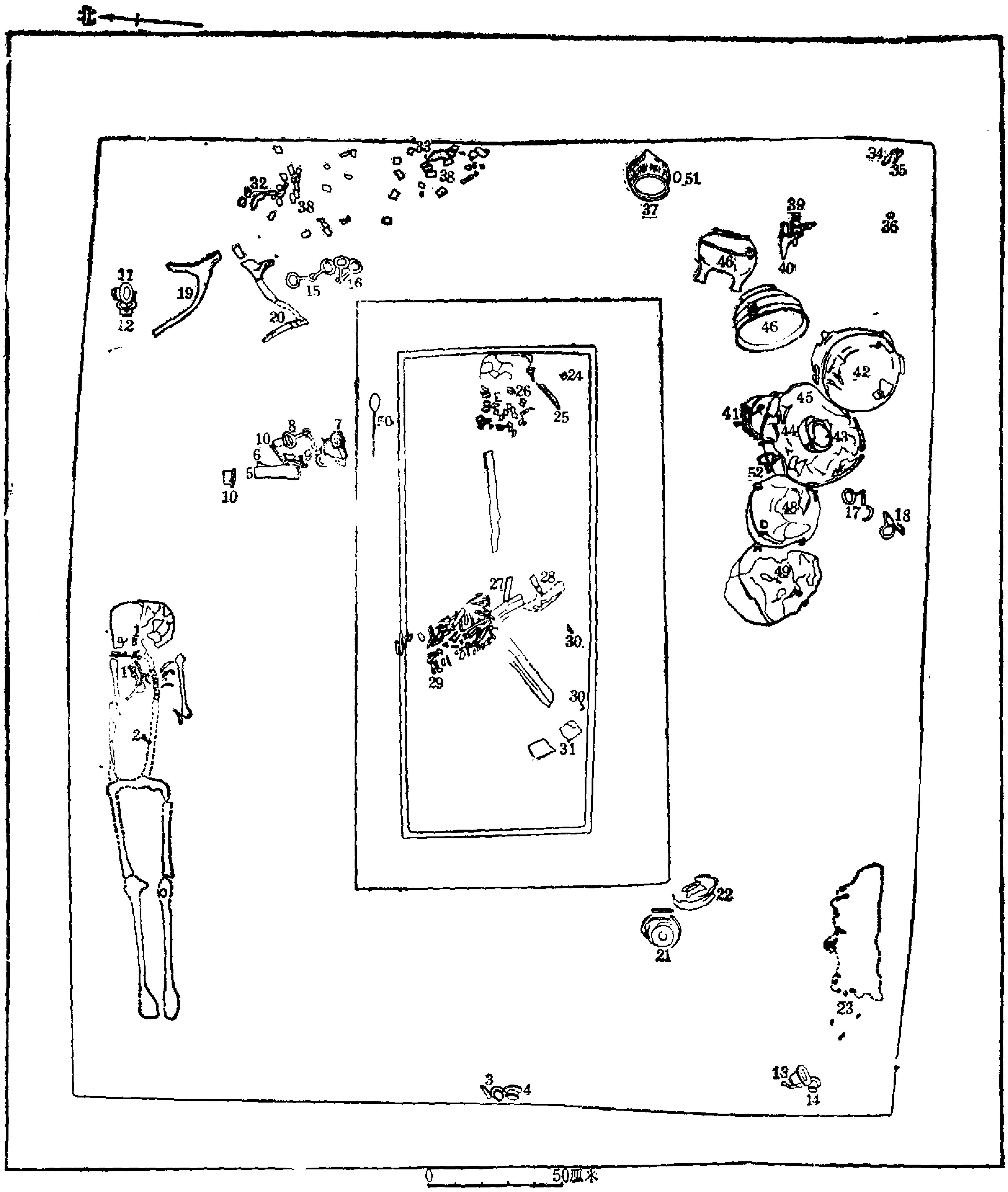
这是2座有殉葬人的墓，均位于后川村西区的北部。墓2138的北面约3米是墓2095；墓2124的北面约4米是墓2155。它们各两两并列，方向一致，大小相若。

墓2138(图一四)，墓口长5.1、宽4.3、距地表深1.1米；底长4.8、宽3.95、距地表深9.25米。方向91°。墓中填五花土，局部曾经夯打。墓主具一椁双重棺，全部腐朽。根据朽迹，其椁长4.2、宽2.65—2.9、现存高2.15米；外棺长2.3、宽1—1.3米；内棺长1.95、宽0.75—0.8、现存高0.15米。棺内骨架保存较差，为仰身屈肢葬式，面向上，双手交叉于腹部，两腿左屈，股骨和胫骨夹角140°。随葬器物有200多件，其中的铜鼎、敦、豆、壶与陶鼎、豆、壶等较集中地放置在椁室北部。武器和车马器散置在椁室内。骨架的脸部覆有人面玉饰，耳塞玉耳瑱，手把圭形手握，身有佩饰、带钩。并有多量石圭和1对彩绘镇墓鹿角。殉葬人位于椁室西部，即横置在墓主人脚下方，无葬具。骨架保存甚好，为仰身直肢



图一四　墓 2138 平面图

1—3.铜鼎(1失)　4.铜敦　5、6.铜豆　7、8.铜壶(8失)　9—13.铜车軎　14.铜当卢　15.铜四虎器座　16—22.铜半圆管形器　23—25.玉璜　26—28.铜半圆管形器　29.蚌泡　30.人面玉饰、玉耳瑱　31.玉石璜　32、33.长条形玉石饰　35、36.铜带钩　37.石琮　38—42.铜车軎　43—45.铜环　46.铜镈　47.铜马衔　48.铜环耳　49.贝　50—52.石琮　53.圆柱形石器　54.玉耳瑱　55.梯形玉饰　56、57.铜戈　58.圆柱形石器　59.铜镈　60.贝　61、62.石手握　63、64.铜衡末饰　65.66.铜鸟头饰　67、68.陶豆(67失)　69、70.陶壶(失)　71—73.陶鼎(失)　74.石圭　75.玉石片　76.鹿角



图一五　墓 2124 平面图

1.玉石片　2.铜带钩　3、4.铜车軎　5、6.铜斧　7、8.铜衔角镳　9—14.铜车軎　15—18.铜马衔　19、20.鹿角　21、22.铜豆（失）　23.骨贝　24.兽面形玉饰　25.铜小刀　26.人面玉饰　27、28.长条形玉石饰　29.石圭（失）　30.铜带钩　31.石砚　32、33.石璜　34、35.铜镎　36.铜泡　37.陶鬲（失）　38.玉石片　39、40.铜戈　41、42.铜鼎　43.铜舟　44.铜匜　45.铜盘　46.铜甗　48、49.铜器　50.铜匕　51、52.圆柱形玉器

葬式，头朝南，面向西，双手交于腹上。无葬物，其附近散置有墓主人的车马器。

墓 2124（图一五；图版八，1）的形制和墓 2138 相仿。方向 85°。殉葬人置椁室西北即顺放在墓主人右下方。脸部有 13 片玉石片，腹部有 1 件带钩。

例三：墓 2064（图版四，1）

位后川村西区东南部。墓口长 2.6、宽 1.65、距地表深 2.34 米；底长 2.5、宽 1.46、距地表深 5.1 米。方向 342°。墓中填五花土。墓主用一棺敛葬。根据板灰可知，棺长 1.9、宽 0.55、现存高 0.27 米，仅能容身。人骨保存甚好，仰身直肢，面偏向左。在棺外脚端随葬陶壶、鬲、小盆、碗 4 件。是这批墓中葬具简单、随葬品少的小墓代表。

二、车 马 坑

2 座车马坑编号为 M2129 和 M2152，均座落在后川村西区的北部。坑作长方形竖穴式，坑中填土皆经夯实。2 座车马坑均遭不同程度的人为破坏。

2129　方向 90°。坑底长 4.2、宽 3、距地表深 2.9 米。坑中埋车一辆，马两匹（图版九）。车单辕，辕长约 3 米许，宽 10 厘米。衡遭破坏不明。轮以尚存的半轮复原，径约 1.3 米；牙宽 8、厚 5 厘米；辐 20 根左右，辐宽 4 厘米。轴长约 2.3、宽约 0.1 米。轴两端轮外各插有铜车軎 1 枚，軎首铸作兽首状，均残，残长 6 厘米（图版五〇，5）。轨宽 1.8 米，舆广约 1.08、长 1.09 米。在辕的前端右侧出土骨管 2 件，表面绘有赭色卷云纹，大部已剥落，长 5.1 厘米（图八五，2）。可能是衡末或轭首部位装饰。舆前、辕的左右殉马两匹，头向西，相背而卧，是杀殉埋葬的。舆底殉狗一只，头朝北，面向东，亦属杀殉。

该车马坑的西面是墓 2149，北面是墓 2096、2135、2136，南面是墓 2150、2142。它可能是这一家族墓地的共同车马坑，也可能是这一组墓葬中最主要的墓 2149 的随葬车马。

2152　方向 80°。坑底长 3.9、宽 2.1、距地表深 2.6 米。坑中亦埋一车两马（图版八，2）。遭破坏较甚。据残存现象观察，车为单辕，辕长 2 米以上，轮存高 20 厘米，其牙宽5、厚 6 厘米；辐断面呈椭圆形，长径约 4 厘米。轨宽约 1.9 米。在辕前端右侧也出土骨管 2 件如同 2129。舆前辕的左右殉葬马两匹，情形也同 2129。

2152 的西面是墓 2151，北面是墓 2156、2132，南面有墓 2127、2125。它可能是这组墓葬的共同车马坑，也可能是其中主要的墓 2151 的随葬车马。

贰 随葬器物

一、陶 器

现存的陶器 382 件，出土在 77 座墓中，其中少数和铜器一起组成随葬器物群，大多数单独自成器物组合。出有陶器的墓中，出陶器 1—10 余件，个别墓多至 28 件(墓 2075)。器物种类有：壶、小壶、罐、无盖鼎、鼎、鬲形鼎、鬲、甗、豆、无盖豆、盘、双耳小盘、盆、小盆、鸟柱盆、鉴、碗、钵、匜、杯、筒形器、响铃等 25 种。大多是为随葬而制作的明器，其中部分是仿铜器的，尤其战国早期的壶、鼎、鬲形鼎、甗、豆、盘之属最是明显。

陶系以泥质灰陶为主，共 351 件，约占全部陶器的 91% 强。有 11 件由于火候不足而呈褐色，质松软易碎，其余都是火候充足，质地坚硬。夹砂灰陶 26 件，都用于制作鬲和部分罐、鼎。其中 2 件罐也因火候不足呈褐色，并都已残破。夹砂红陶 4 件，是以极细的石英粒和细砂为羼和料，火候较低，松脆易碎，全出于墓 2506，器属鼎、盘、鸟柱盆类。此外，尚有泥质黑陶盆 1 件。制法以轮制为主。有些器物辅以手制，如鼎、鬲、甗、罐、盘、匜之类的耳、钮、足、流和鸟柱盆的鸟饰等。陶鸟、响铃、陶拍也是手制的。少数鼎盖上三羊钮和鼎足是用合模制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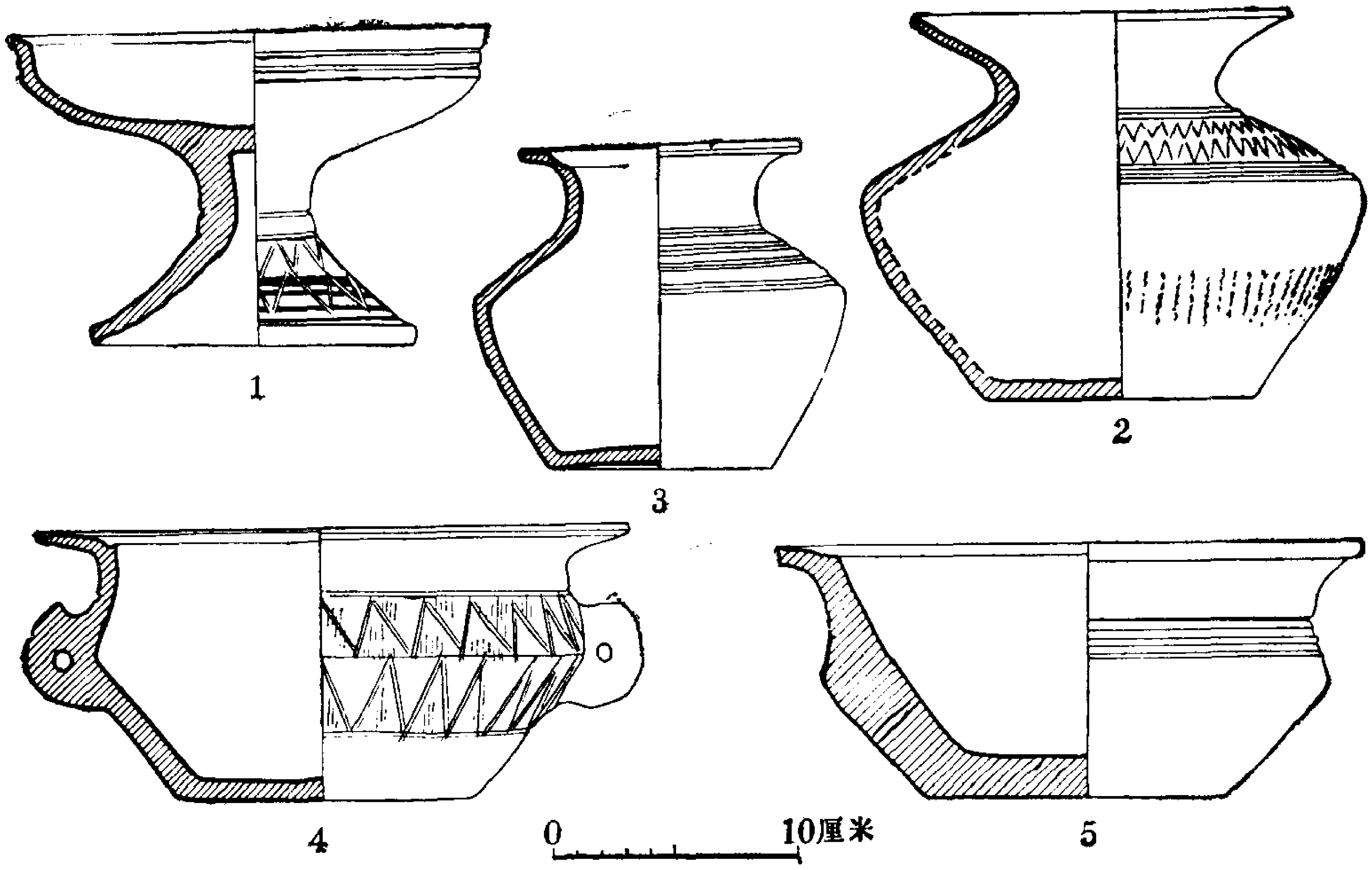
约有三分之二的陶器表面施有纹饰，如作划纹、暗纹、瓦纹、弦纹、绳纹、彩绘等。划纹只有三角锯齿纹一种，被这里为数不多的虢国时期的无盖豆、罐、盆（图一六）所采用。暗纹或称压纹，是在陶器焙烧前压描成纹的。纹样有带纹、锯齿纹、网纹、三角纹、S 纹、鱼鳞纹、鱼纹、鸟纹等，较普遍地为各种器物所采用，往往排列成带状，在一个器物上可以几种纹样并用。有些施暗纹的陶器，表面稍经打磨，较为黑亮。大约有三分之一的陶器施有暗纹，在有纹饰的陶器中数居首位。暗纹在春秋时期的陶器上已见端倪，不过纹样简单，至战国时期比较盛行，尤其是在战国中期，纹饰复杂多变，大有取代彩绘纹饰的趋势。瓦纹多数饰于壶和豆上，常和暗纹同用，在战国早期即已出现，流行于战国中期。弦纹可分凹弦纹和凸弦纹两种，后者较为粗壮，往往和暗纹同施于一件器物上，起了划分暗纹带的作用，个别和彩绘、暗纹并用。绳纹是鬲、夹砂陶罐的纹饰，少数鼎上也有采用的。彩绘 46 件，采用红、黄、蓝、白诸色描绘出绹纹、三角纹、网纹、锯齿纹、S 纹、雷纹、圆涡纹、蛇纹、虎纹等，大多属几何图案，多装饰在壶、鼎、豆、盘上，刚出土时色彩尚鲜艳。一般盛行于战国早期。除此之外，墓 2150 和 2075 所出部分陶器器表施有灰色陶衣，墓 2503 的陶器外露部分普遍涂有黑彩。

壶[1] 73 件。除个别墓外，均成对出土。分六型。

I 型　17 件。小口外侈，鼓腹，平底。平盖周饰莲花瓣，下作子口纳入壶口内。多数有彩绘花纹。根据腹部形状分为三式。

1 式：9 件。长颈，溜肩，小鼓腹，最大径在壶体下部，除 2047:76 颈部施带状暗纹、

1) 凡未注明陶系者，均属泥质灰陶，第二、三部分陶器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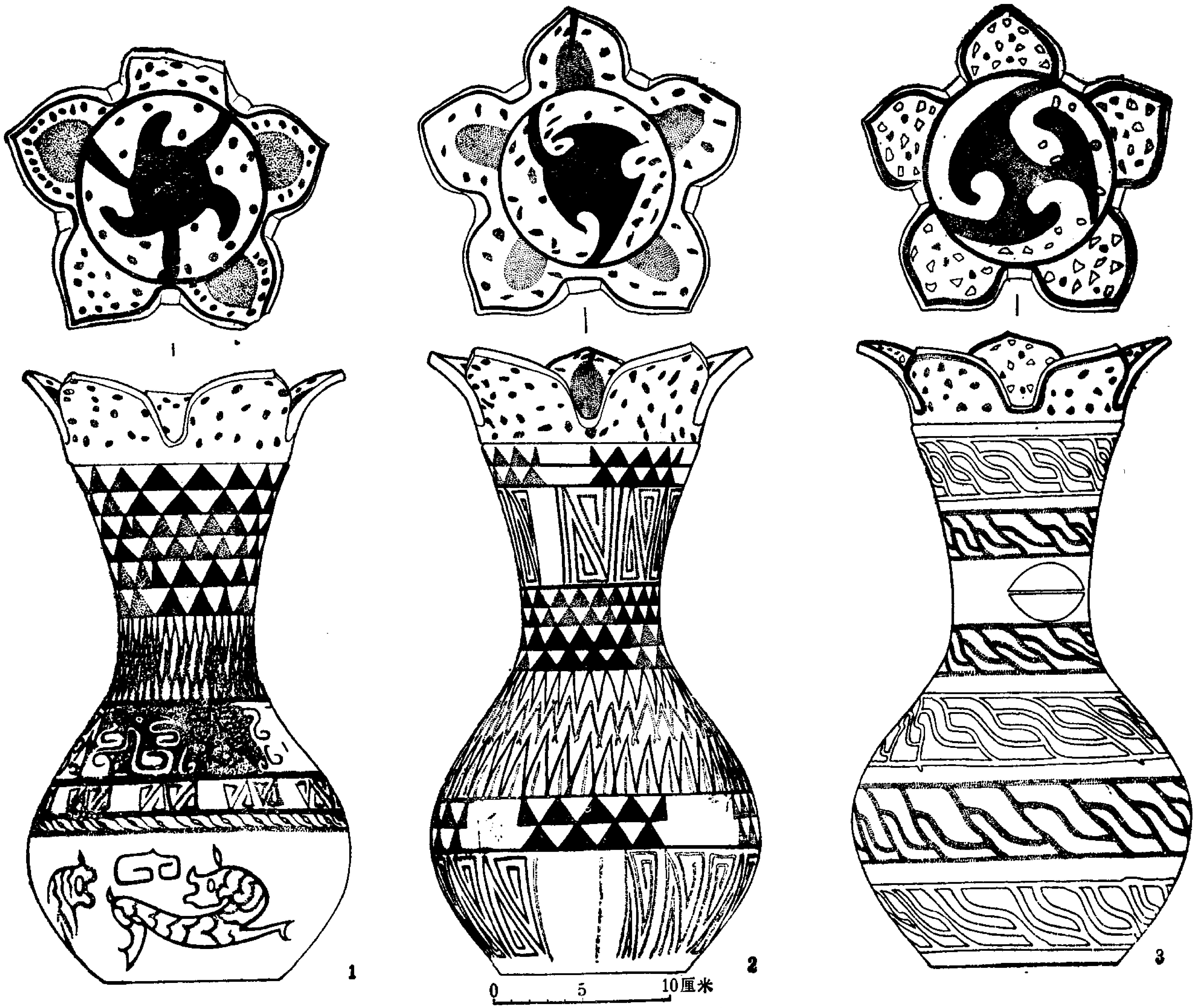
图一六　虢国式陶器

1.IA 式无盖豆(3502:1)　2.I 式罐(3508:4)　3.IIB 式罐(3502:4)　4.II 式盆(3502:3)
5.IIIA 式盆(35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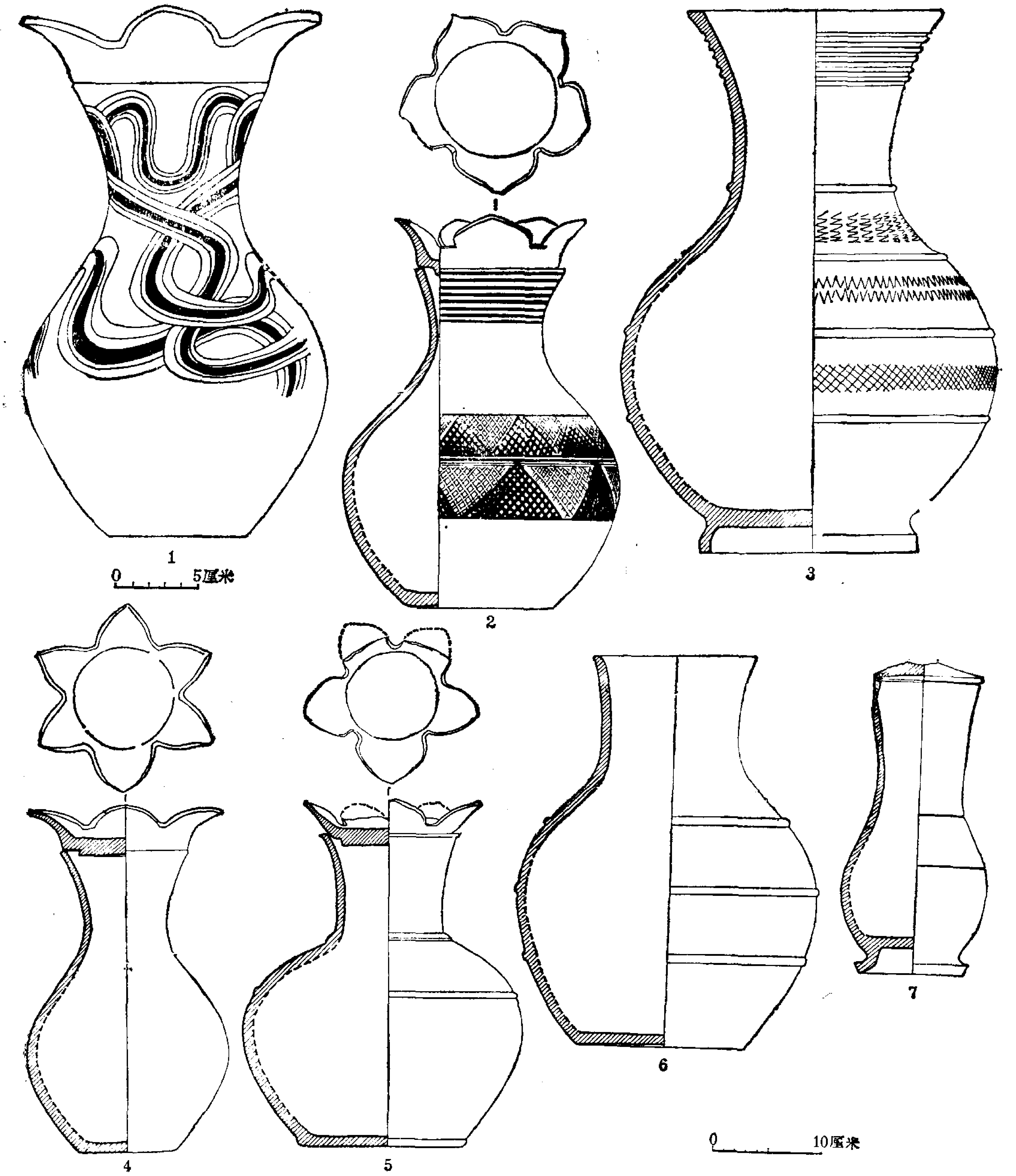
腹部施网状暗纹外，均饰彩绘。通高 32.7—37 厘米。2096:4，通体用红、黄彩相间绘几何图案，颈部为六行三角纹，颈下部作锯齿纹，肩饰漫散雷纹，上腹有三角雷纹和绹纹细带，下腹用红彩勾描成三只虎，其间点缀小兽和云彩。盖作莲花五瓣，盖顶即花芯用红彩绘涡纹表示，花瓣上施黄彩，空隙处均填红、黄小点纹。通高 34.8、壶身高 29、口径 12.2、底径 10 厘米(图一七，1；图版一六，1 左)。2096:5 与之成对，花纹格调一致，细部布局不甚相同(图一七，2；图版一六，1 右)。2109:6、10 为一对。通体用黄、白二色彩绘。壶身用黄、白彩各绘三道绹纹，相间布局(黄彩已大部剥落)，颈部插入白彩贝纹一周。盖作五瓣莲花，盖顶施黄彩涡纹，莲瓣以黄彩勾边，瓣上填小白点。2109:6 通高 35、壶身高 30.5、口径 11.9、底径 10.5 厘米(图一七，3；图版一七，1)。2044:6、8 为一对，壶身用红、蓝二彩勾画，似飘带相缠。盖作莲花六瓣，彩绘已剥落。通高 32.7、壶身高 28、口径 12、底径 9.1 厘米(图一八，1、4；图版一五，1)。

2 式：7 件。束颈，溜肩，器身最大径较 1 式上移。其中2083:3、4 盖作弧面形，但壶身形制和彩绘纹饰均同此式(图版一三，1)。6 件彩绘，分别采用红、白、黄三彩，颈部绘窄带纹或绹纹，腹部绘多层三角纹，有的下腹部加饰绹纹。仅 2064:1 肩施凹弦纹三道，弦纹间施锯齿形、S 形暗纹。通高 33.9—41 厘米。2509:6、7 为一对，盖作莲花五瓣，彩绘已剥落，壶身通体以白彩涂地，白彩中似加云母为羼和料。颈部为红彩窄带纹，腹部以红、黄二彩绘相错置的三角纹。2509:6 通高 36.9、壶身高 32、口径 13.8、底径 13.7 厘米(图一八，2；图版一七，2)。

3 式：1 件(2087:3)。口微侈，颈较直，圆鼓腹。盖作莲花五瓣。肩施两道粗凸弦



图一七　彩绘 I 型 1 式陶壶　（2096:4、2096:5、2109:6；黑色表示红彩，小点表示黄彩，双勾表示白彩）



图一八 I、II型陶壶

1、4.I型1式(2044:8、6,中间黑色表示红彩,两侧双勾表示蓝彩) 2.I型2式(2509:6,黑色表示红彩,双勾表示黄彩) 3.II型2式(2041:2) 5.I型3式(2087:3) 6.II型3式(2074:6) 7.II型1式(2150:7)

纹。通高33.7、壶身高30、口径13.5、底径15.5厘米(图一八,5;图版一二,1)。

此型陶壶是仿当时流行的铜莲花壶制作的。从已发表的考古资料看,形制和年代相同的该型陶莲花壶,目前仅见出土在陕县和山西长治、侯马等地,似有地区特点[1]。

1)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西长治市分水岭古墓的清理》,《考古学报》1957年1期。山西省文管会侯马工作站:《侯马地区东周、两汉、唐、元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59年6期。
战国时,侯马属魏地;长治称上党,属韩魏。

II 型　10 件。小口外侈，长颈，鼓腹，圈足或假圈足，个别平底。一般无盖。身饰弦纹或加暗纹。根据腹部形状可分三式。

1 式：2 件一对。颈瘦长，小鼓腹，圈足外撇。弧面形盖，顶稍残。形体瘦小。器表面施灰色陶衣，上腹饰凹弦纹两道。2150:7 通高 29、壶身高28、口径 10.5、圈足径9.3厘米（图一八，7；图版一三，2）。

2 式：5 件。高颈，圈足外撇或假圈足。2 件素面；3 件颈部作弦纹，肩腹施凸弦纹三、四道，凸弦纹间有锯齿形和网状暗纹。高 36.5—50.8 厘米。2041:1、2 一对，圈足。颈施宽凹弦纹六道，肩、腹饰四道凸弦纹及暗纹。陶色黄褐，火候不足，质较松软。高 50.8、口径 23、圈足径 19.6 厘米，是陶壶中最高大的（图一八，3；图版一五，2）。2074:5 假圈足，高 43.1 厘米（图版一二，4）。

3 式：3 件。颈较直，平底。腹施凸弦纹三道。2120:40 凸弦纹间加饰网状暗纹。高 30.5—37.5 厘米。2074:6 高 37.3、口径 14.8、底径 15.4 厘米（图一八，6；图版一二，2）。

III 型　9 件。小口，短颈，鼓腹，上、下腹弧度一致，最大径在腹的中部，一般平底。式样多变，各墓所出的此型壶都不相同。分四式。

1 式：3 件。小敛口，作子口甚高以承盖，平底。帽形盖，顶微弧。纹饰以暗纹为主。通高 31.7—34.7 厘米。2144:23，腹似纵立的椭圆形，子口上有带状暗纹，颈、肩施锯齿形和网状暗纹，下腹部有绳纹被抹去的痕迹。盖面施瓦纹，盖壁有锯齿形暗纹。通高 34.7、壶身高 32.7、口径 11.2、底径 13.1 厘米（图一九，1；图版一五，4）。2149:11，肩附一对环耳，上腹施两道凹弦纹，凹弦纹间饰网状暗纹，其余部分饰带状暗纹。通高 32 厘米（图一九，2）。2144:19 近似 2149:11 而无双耳。

2 式：1 件（2144:21）。鼓腹，上、下腹弧度较小、平底。平盖，有子口纳入壶口中。上腹施六道凸弦纹，弦纹间饰网状暗纹。盖面施瓦纹。通高 31.4、壶身高 30.3、口径 11.1、底径 12 厘米（图一九，3；图版一五，5）。

3 式：2 件一对。小口外侈，腹部近似球形，圈足外撇。上腹施凸弦纹四道。2120:39 高 38.9、口径 14.6、圈足径 15.6 厘米（图一九，4；图版一七，4）。

4 式：3 件。均出于墓 2075 中，大小相同。小口微侈，腹部似纵立的长椭圆形，平底。盖面略平。通体涂有一层灰色陶衣。2075:11高 41、口径 14.4、底径 16.1 厘米（图一九，5；图版一九，1）。

IV 型　16 件。小侈口，束颈，颈较 III 型高，圆鼓腹。弧面形盖，有的盖顶攒尖似伞面形。纹饰以暗纹、瓦纹为主。分三式。

1 式：13 件。平底或假圈足。饰 S 形、锯齿形、鸟形、带状、网状暗纹；其中 3 件加饰瓦纹，6 件加饰凸弦纹三、四道，2 件加饰凸弦纹和彩绘。通高 22.6—36.1 厘米。2002:6、7 成对，平底，盖似伞面形。颈绘红、白相间的纵锯齿纹，肩有网状暗纹两周，腹部施凸弦纹三道，壶身其余部分饰带状暗纹。盖面绘红、白二色同心圆，周边绘网纹，以白彩小点纹补地。2002:6 通高 28、壶身高 25.7、口径 10.8、底径 13.4 厘米（图二〇，1；图版一八，1）。2086:11，假圈足，伞面形盖。肩施宽带、锯齿、鸟形暗纹，腹施四道凸弦纹。盖面施带状暗纹。通高 36.1 厘米（图二〇，2）。2046:6，短颈，高假圈足，肩施瓦纹和 S 形暗纹。通高 22.6 厘米（图版二〇，1）。形制较异，孤例附此。

2 式：1 件（2512:7）。腹圆鼓似球状，小圈足外撇。无盖。颈有宽带和网状暗纹，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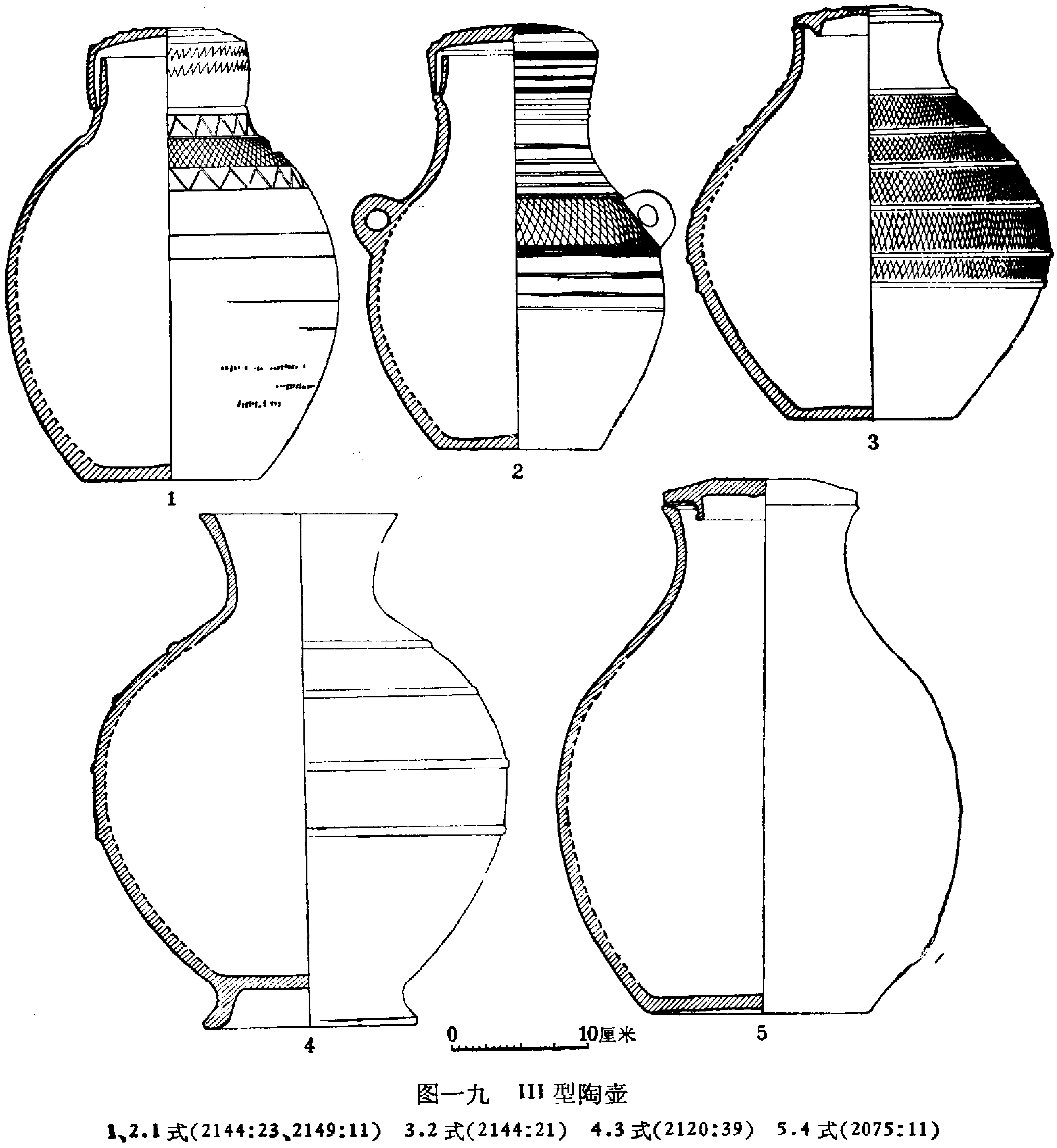
饰勾连S形暗纹，腹施凸弦纹四道。通体经打磨，较为黑亮。高31.8、口径12.4、圈足径10.5厘米(图二〇,3;图版二一,1)。

3式：2件一对。腹圆鼓似略扁的球形，腹下小细把座。伞面形盖。颈和下腹有带状暗纹，腹部经打磨，施有凸弦纹四道。火候较低，呈黄褐色。2066:7通高35.5、壶身32.8、口径11.8、底座径13.2厘米(图二〇,4;图版二二,1)。

V型 18件。小口微外侈，颈较IV型高，鼓腹，最大径在腹的上部，下腹渐收为平底或圈足。弧面形盖，有的盖顶饰立鸟或葫芦形。纹饰以瓦纹、暗纹为主。分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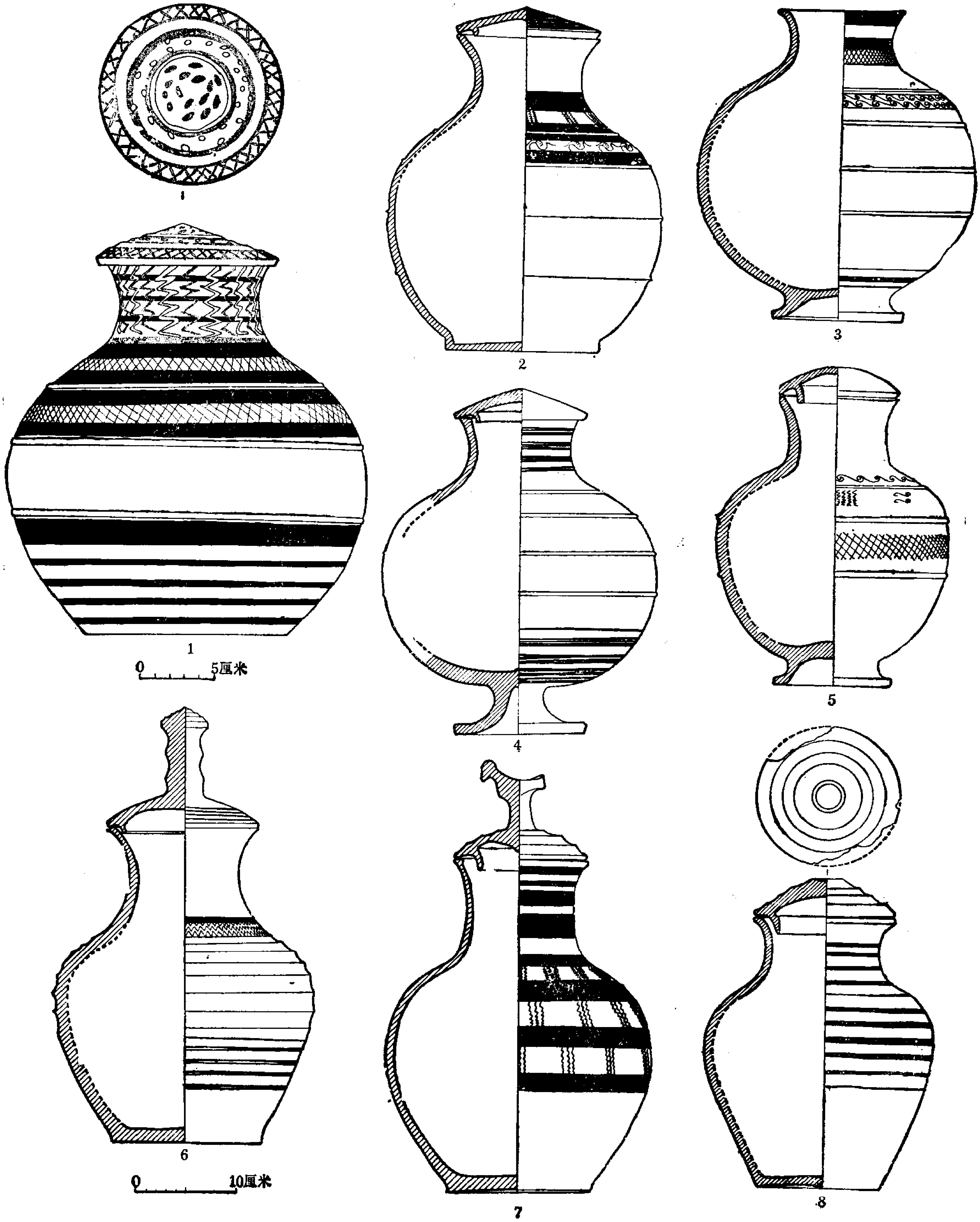
1式：2件一对。腹较圆鼓，下腹缓收，底下作外撇的圈足。肩腹施细凸弦纹三道，并饰勾连S形、锯齿形和网状暗纹。2513:11通高32、壶身高29.5、口径12、圈足径11.5厘米(图二〇,5;图版二五,1)。

2式：3件。腹较圆鼓，下腹部缓收成平底。壶身饰带状、S形和锯齿形暗纹。2件盖顶饰立鸟，盖面施瓦纹。通高34—44厘米。2063:6，盖顶竖立柱，柱端立一小鸟。壶身



图一九 III型陶壶

1、2.1式(2144:23、2149:11) 3.2式(2144:21) 4.3式(2120:39) 5.4式(2075:11)



图二〇 IV、V、VI 型陶壶

1.IV 型 1 式(2002:6，双勾表示白彩，小点表示红彩) 2.IV型 1 式(2086:11) 3.IV 型 2 式(2512:7) 4.IV型 3 式(2066:7) 5.V 型 1 式(2513:11) 6.V 型 3 式(2139:1) 7.V 型 2 式(2063:6) 8.VI 型(2502:2)

除饰宽带暗纹外，腹部有三道纵锯齿纹。盖面饰瓦纹。通高 44、壶身高 34.5、口径 13.4、底径 14.2 厘米（图二〇，7；图版二三，1 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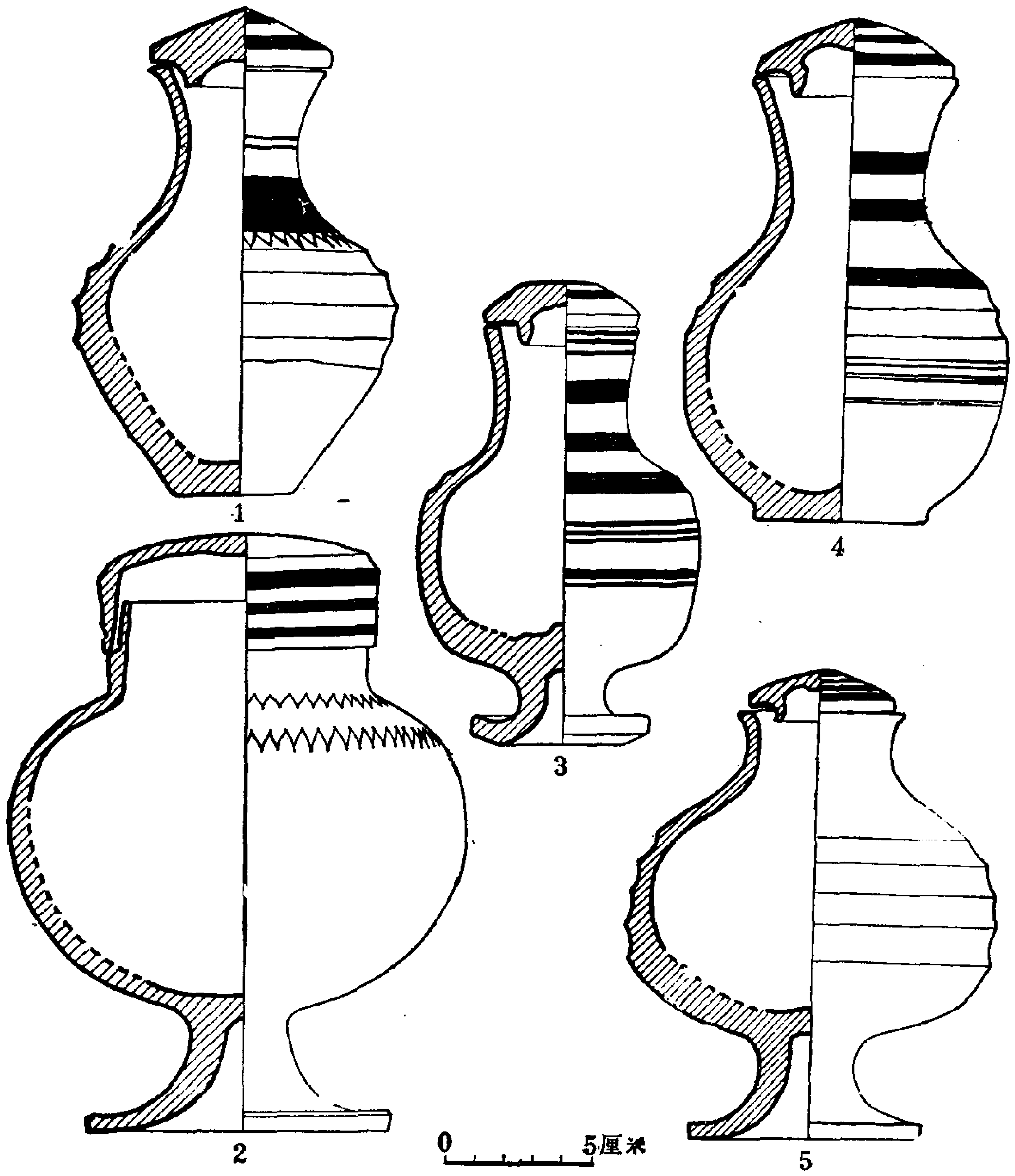
3 式：13 件。下腹急收为平底，有 2 件作矮圈足。2 件盖顶作高葫芦形。上腹部均饰瓦纹，少数加饰 S 形、锯齿形或宽带暗纹。通高 28.5—44 厘米。2139:1，平底，盖顶作高葫芦形。肩部饰锯齿形暗纹，下腹部有数道带状暗纹。盖的葫芦顶面施瓦纹，盖面有数道带状暗纹。通高 44、壶身高 32.9、口径 15、底径 15 厘米（图二〇，6；图版二三，1 左）。

VI 型　3 件。小口微侈，短颈，较高腹，腹下部直收成小平底，弧面形盖，其形似罐。身饰不规则的宽带暗纹，盖饰瓦纹。2502:2 通高 31、壶身高 28、口径 13.7、底径 12.7 厘米（图二〇，8；图版二五，4）。余类此。

小壶　21 件。多数成对出土。分两型。

I 型　11 件。小口，壶身下有细把座，有盖。饰瓦纹和暗纹。分三式。

1 式：2 件。短直颈，有较高的子口，扁球形腹。2144:20，盖似帽形。肩上有锯齿形暗纹两周，盖饰宽带暗纹。通高 20.9、壶身高 18.6、口径6.9、底座径 10.2 厘米（图二一，2；图版一五，6）。



图二一　陶小壶

1.II 型 2 式（2503:9）　2.I 型 1 式（2144:20）　3.I 型 3 式（2068:4）　4.II 型 1 式（2071:12）　5.I 型 2 式（2086:2）

2 式： 5 件。小口微侈，短颈，溜肩，扁球形腹，下部略鼓，弧面形盖。腹施瓦纹，盖面饰宽带或 S 形暗纹。通高 16.6—19 厘米。2086:2 通高 16.6、壶身高 15.1、口径 4.5、底座径 7.9 厘米(图二一，5;图版二二，4)。

3 式： 4 件。小口微侈，颈较长，鼓腹，腹壁较直，弧面形盖。饰瓦纹和勾连 S 形、宽带暗纹。通高 16.2—18.8 厘米。2068:4，通体饰宽带暗纹。通高 16.2、壶身高 14.7、口径 5.2、底座径 6.1 厘米(图二一，3;图版二一，5)。

II 型 10 件。小口微侈，颈较 I 型长，小底。多数有弧面形盖。饰瓦纹和暗纹。分两式。

1 式： 4 件，腹较圆鼓，假圈足或平底。饰瓦纹和带状暗纹。其中 1 件陶质较差，色呈黄褐。通高 12.2—17.5 厘米。2071:12 假圈足。通高 17.5、壶身高 15.6、口径 6.9、底径 5.8 厘米(图二一，4;图版二四，4 右)。

2 式： 6 件。颈较细长，下腹急收为小平底。弧面或伞面形盖。个别饰瓦纹和暗纹，一般素面。形制和陶壶 V 型 3 式相近。通高 11—16.9 厘米。2503:9，伞面形盖。颈饰带状暗纹，肩腹饰锯齿形暗纹，上腹部施瓦纹。盖饰带状暗纹。通高 16.9、壶身高 15、口径 6.1、底径 4.2 厘米(图二一，1；图版二四，4 左)。2139:2，弧面形盖，腹部以上饰带状暗纹。通高 14.3 厘米 (图版二四，1)。

罐 16 件，有虢国罐、东周罐两种。

(1) 虢国罐 2 件，分二式。

I 式 1 件(3508:4)。小口，宽沿外侈，折肩，平底，形体宽矮。肩上施两周锯齿形划纹，划纹上、下为复线弦纹带，下腹残留短绳纹。高 16.3、口径 14.6、底径 11.7 厘米 (图一六，2)。

IIB 式 1 件(3502:4)。小口外侈，沿平折，短颈，折肩，平底。肩施弦纹。高 13.2、口径 11.6、底径 9.1 厘米(图一六，3)。

(2) 东周罐 14 件，分五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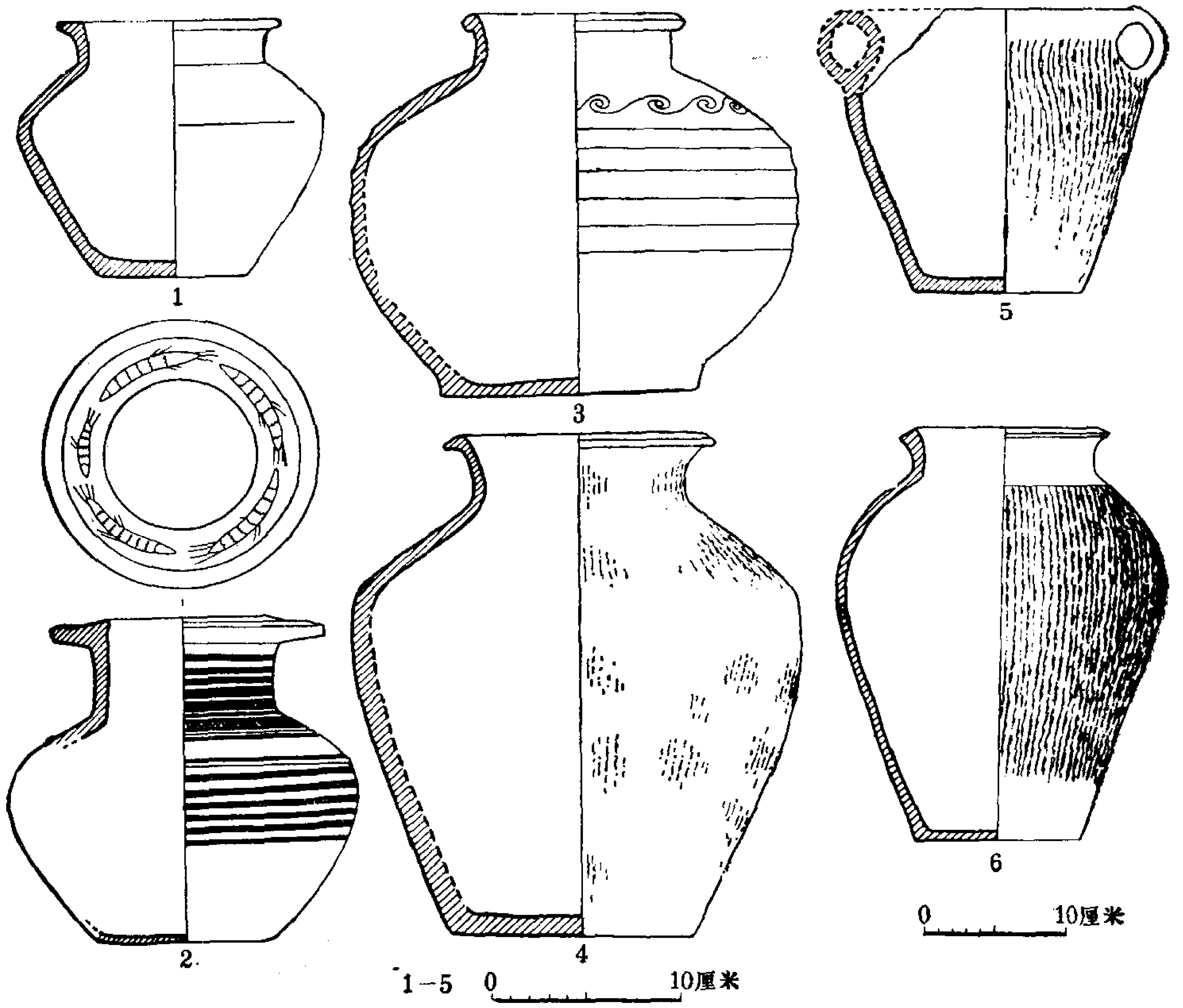
I 型 2 件。灰陶，夹少量细砂。小口，窄沿外折，折腹或缓折腹，小平底。素面。高 13—14.2 厘米。2114:7 腹缓折，高 14.2、口径 11.4、底径 7.6 厘米 (图二二，1；图版一一，2 右)。2108:2 折腹，高 12.8 厘米(图版一一，1 右)。

II 型 1 件(2151:16)。小口，宽沿外折，直颈，圆肩，小平底。口沿上有首尾相衔的鱼形暗纹一周，肩施凸弦纹两道、锯齿形暗纹一周，其余部分饰带状暗纹。高 18、口径 14.8、底径 8.7 厘米(图二二，2;图版一四，5)。

III 型 3 件。夹砂灰陶，其中 2 件火候较低，呈褐色。皆有不同程度的残缺。大口微敛，沿外侈或平折，平底，沿侧作一个或一对宽扁耳。施绳纹。高 11.9—15.7 厘米。3504:4，双耳已残，修复。高 15.7、口径 15、底径 9 厘米(图二二，5；图版一四，6)。

IV 型 6 件。夹砂灰陶。小口微侈，窄沿外折，束颈，平底。身饰绳纹。高 27.8—30.5 厘米。2075:33 高 27.8、口径 14.3、底径 13.7 厘米 (图二二，4；图版一九，4)。2082:1，下腹部比较瘦长，是该型罐的早期式样，高 30.5 厘米 (图二二，6)。

V 型 2 件。小口，窄厚沿，短直颈，圆鼓腹，平底，形体矮胖。2086:5，腹施瓦纹，肩饰勾连 S 形暗纹。高 20.5、口径 11.8、底径 13.5 厘米(图二二，3;图版二二，2)。2065:5，有弧面形盖。腹饰瓦纹，盖饰宽带暗纹。通高 22.4 厘米。



图二二 陶罐

1.I 型(2114:7) 2.II 型(2151:16) 3.V 型(2086:5) 4.IV 型(2075:33) 5.III 型(3504:4) 6.IV 型(2082:1)

无盖鼎 1件(2108:3)。敞口，深腹，圜底，柱形足，长方形耳外侈，身饰绳纹。出土时内有牲骨。通高23.8、口径22.9厘米(图二三，5；图版一一，4)。

鼎 39件。一墓出土1或2件，少数墓出3件，唯独墓2075随葬9件。出土时14件鼎内尚存牲骨，为牛、羊、猪之属。器形一般是鼎身扁圆，具子口，蹄形足，盖呈弧面形。可分六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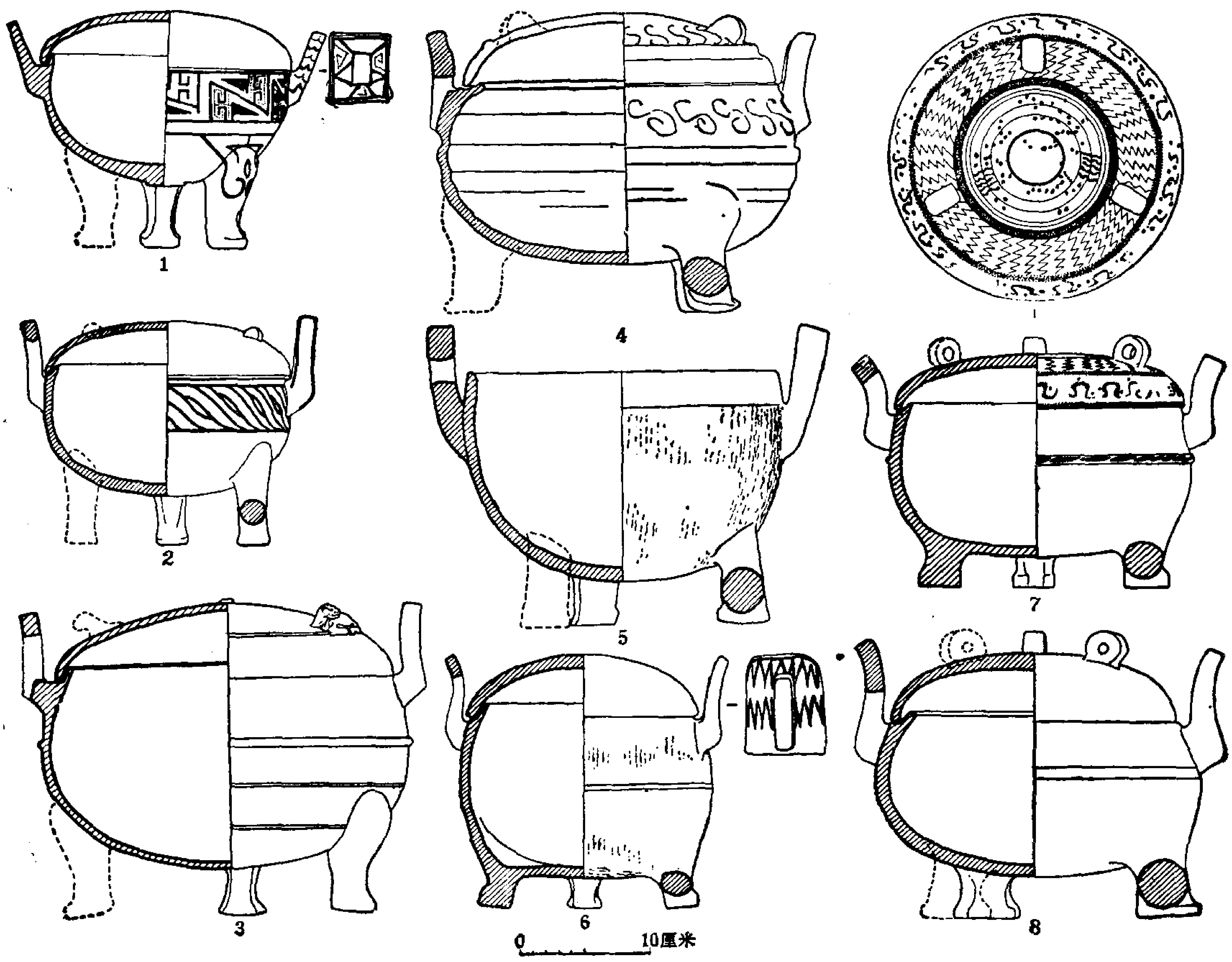
I型 1件(2148:1)。敞口，腹似浅半球形，小圜底，底部正中有一截锥体形块略突出。足较高，其内侧平直，横断面呈马蹄形，合模制成后粘在底部。长方形耳外侈，耳上无穿孔。盖上无钮。通体饰红、黄相间的彩绘，但多已剥落不清晰。腹、足绘三角云雷纹，耳绘锯齿纹，在耳上穿孔部位画红彩廓线。通高19.3、口径18.9厘米(图二三，1；图版一二，6)。

II型 4件。敞口，腹似半球形，圜底。足同I型，位于下腹部。长方形耳微外侈。盖上附三无孔小钮。均施彩绘。通高18—23.3厘米。2097:23、24一对，通体朱彩绘，腹部为纵行锯齿纹，足上部绘云纹，耳部为锯齿纹，盖顶似绘走兽，周作纵锯齿纹，外围似绹纹。2097:24通高23.3、口径23.8厘米(图版一三，3)。2148:2，彩绘同I型的2148:1，盖顶似绘红、黄二彩的走兽纹。通高20.3厘米(图二四，1)。2109:11，通体白彩绘，腹部饰绹纹，耳外侧为锯齿纹，盖上纹饰不清晰。通高18厘米(图二三，2；图版一七，5)。出土时鼎内都

有牲骨，2148:2 鼎内的是牛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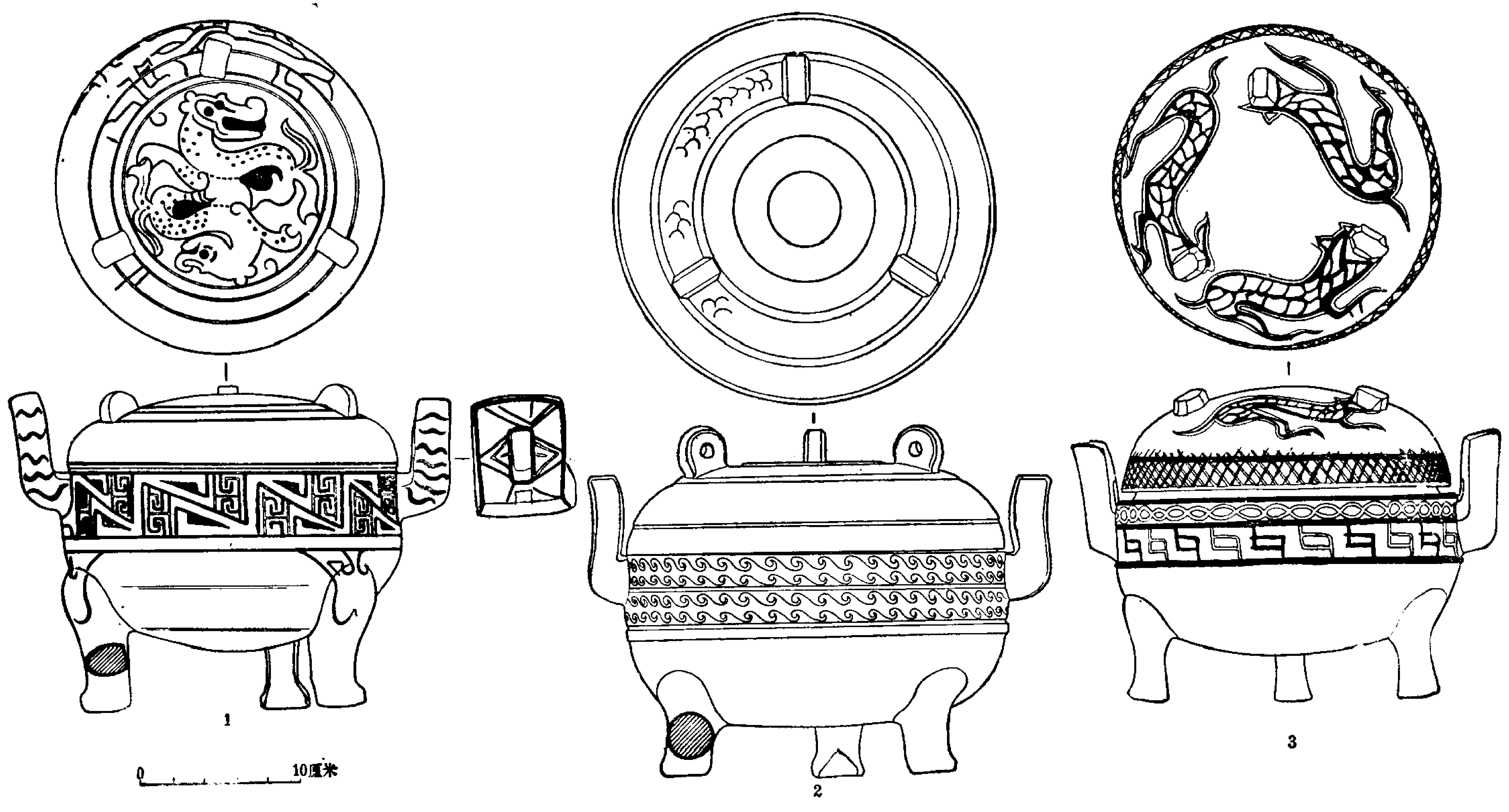
III 型　4 件。口较 II 型收敛，扁圆形腹，圜底。足较 II 型短，以致鼎身渐降低。耳同 II 型。盖上作三卧羊钮。身饰弦纹。通高 19—24.7 厘米。2120:34、35，基本相同。盖上卧羊钮是由三范合模制成后粘上的。腹部饰一或二周凸弦纹和凹弦纹，盖饰一周凸弦纹或凹弦纹。2120:34 通高 24.7、口径 25.7 厘米(图二三，3;图版一七，6)。

IV 型　20 件。器身矮扁，口微敛，圜底近平，盖面微弧。纵断面似椭圆形。矮蹄形足横断面作圆形，长方形耳微外侈。盖上三无孔小钮或三环钮或无钮。2 件彩绘，8 件饰绳纹，1 件素面，其余饰锯齿形、S 形、带状暗纹和弦纹。通高 17.5—37.3 厘米。2002:2、3 一对，盖上三无孔小钮作长方形。通体饰红、白两色彩绘，腹上部第一层绘白色绹纹，第二层为两色相间的绹纹，纹带之间和上、下皆以红彩带纹相隔。耳以红彩为廓线，中绘白彩短线纹。盖绘三只红彩虎纹，用白彩勾画虎的外廓，盖周有两色相间的网纹。2002:2 腹中部加有凸弦纹一道。通高 20.8、口径 20.4 厘米(图二四，3；图版一八，5)。墓 2075 出土 9 件，现存 8 件，盖上无钮，身饰绳纹，腹有凹弦纹一周。大小相次，通高 24.9—37.3 厘米。2075:24 通高 24.9、口径 21.2 厘米(图版一九，3)。此型鼎中有 6 件鼎出土时盛有牲



图二三　陶鼎

1.I 型鼎(2148:1)　2.II 形鼎(2109:11)　3.III 型鼎 (2120:34)　4.VI 型鼎(2139:3)　5.无盖鼎(2108:3)　6.I 型鬲形鼎(2529:5)　7.II 型鬲形鼎(2074:2)　8.III 型鬲形鼎(2046:14)



图二四　II、IV、V型陶鼎

1.II型(2148:2,黑色表示红彩,小点表示黄彩)　2.V型(2512:1)　3.IV型(2002:2,双勾表示白彩,黑色表示红彩)

骨，其中2件鼎内为牛骨，2件鼎内为羊骨。

V型　8件。器身矮扁，腹壁较直，底近平。盖顶平坦，纵断面呈圆角长方形。矮蹄形足同IV型。长方形耳附于两侧，耳上部微外侈。盖上三环钮，2件作三鸟钮。器壁厚实。器身饰弦纹和S形、锯齿形暗纹，盖上多施瓦纹和鳞形暗纹。通高19—22.2厘米。2506:5、7盖上作三鸟形钮。其质为夹砂红陶，火候较低，已破碎。2512:1，腹部有两道凹弦纹，弦纹上其一面饰成组的纵锯齿形暗纹，另一面饰勾连S形暗纹。盖顶施瓦纹，外周为鳞形暗纹。通高22.2、口径24厘米（图二四，2；图版二一，2）。出土时3件鼎内留有羊骨。

VI型　2件一对。器身矮扁，口微敛，腹下部鼓出，底近平。矮蹄形足同IV型。长方形圆角耳较直。盖上三无孔小钮。腹部饰S形暗纹和凸弦纹各一周，盖纹同。2139:3通高24、口径21.2厘米（图二三，4；图版二三，2）。出土时，2139:6鼎中有碎牲骨。

鬲形鼎　10件。一墓出土1或2件。子口微敛，圆柱形矮实足粘在底部外沿，粘连处经修整无痕迹，足外表和器身无明显的分界线，似鬲足状，故以鬲形鼎名之。分三型。

I型　1件(2529:5)。深腹，近平底。瘦高的长方形圆角耳。盖的球面较高。身饰一周凹弦纹，并有绳纹被抹去的痕迹。通高20.2、口径14.9厘米（图二三，6；图版一八，4）。

II型　7件。器身矮扁，腹较浅，底近平。长方形圆角耳微外倾。弧面盖上有三无孔小钮或环钮。除3件原有彩绘已剥落外，3件腹部饰凸弦纹，1件素面。通高17.5—22.2厘米。2074:1、2一对，彩绘。口沿有凸弦纹一道，上腹部原有红、黄彩绘，腹部饰篾箍状凸纹一周，上涂黄彩，盖顶似为红彩兽纹，周沿为黄彩几何纹，盖面并施窄带和锯齿状暗纹。2074:2通高20、口径19.7厘米（图二三，7；图版一二，3）。出土时，3件鼎内盛有羊骨。

III型　2件一对。腹较浅，腹下部鼓出，底近平。长方形圆角耳弯曲外侈。盖上三环钮。器质厚实。盖上布满S形暗纹。2046:14通高23.7、口径18.6厘米（图二三，8；图版二〇，2）。

鬲　15件。夹砂灰陶，分三型。

I型　6件。敛口，沿平折或下折，断面似三角形，腹壁平直或下部略收。矮足，足内稍下凹。除2065:5素面外，皆饰绳纹。通高9.3—19.7厘米。2114:4通高18、口径16.8厘米（图二五，1；图版一一，2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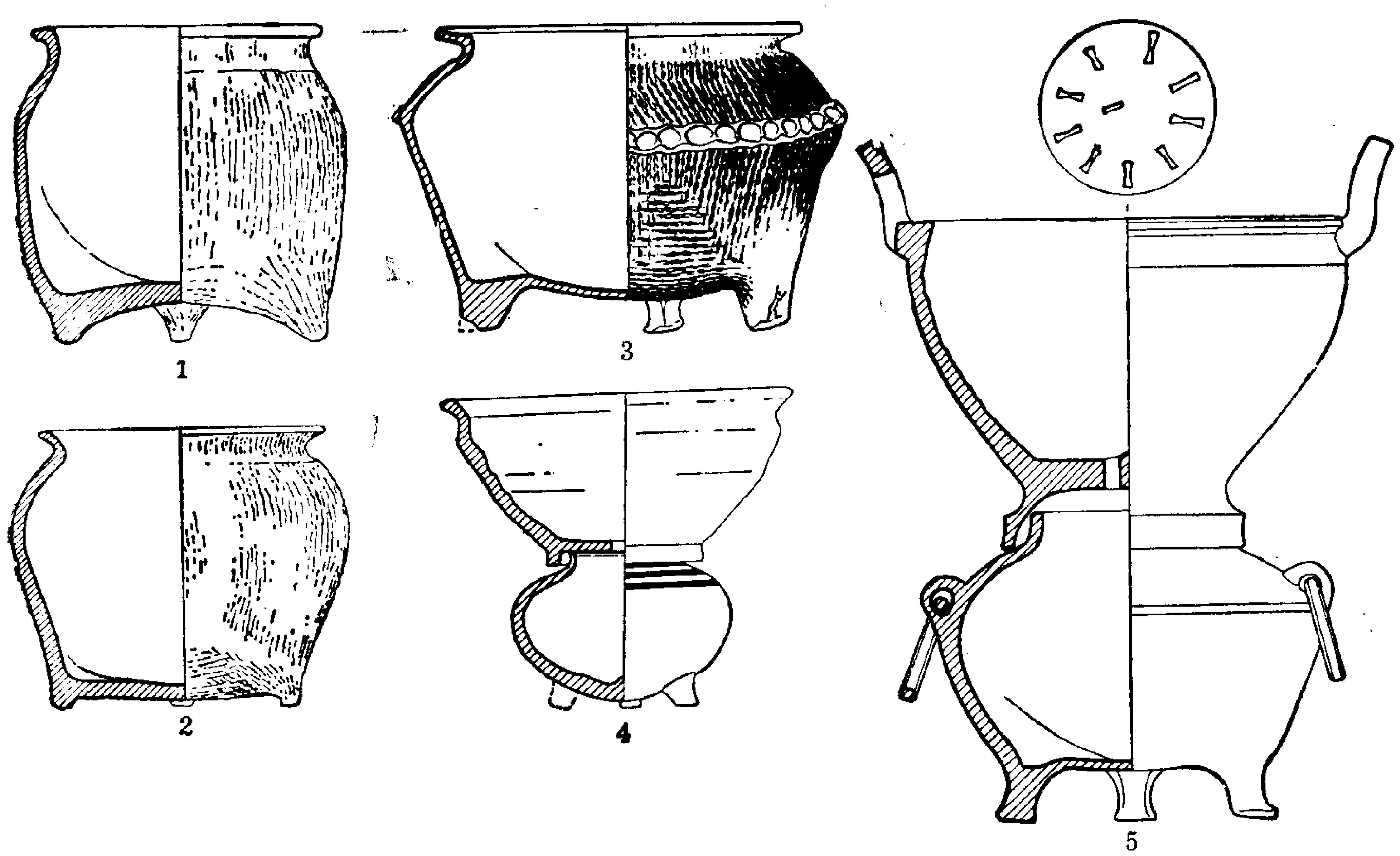
II型　8件。敛口，沿外侈或下折，断面似三角形，微鼓腹，下部略收，圆柱形矮实足，底部较平。饰绳纹。通高12—19厘米。2064:2通高16.9、口径16.4厘米（图二五，2；图版一四，1）。2096:17通高12厘米（图版一六，5）。

III型　1件(2517:5)。敛口，沿外折，折肩，腹下部收敛，圆柱形矮实足，底部较平。身饰绳纹，折肩上作附加堆纹。通高18.8、口径21.7厘米（图二五，3；图版一四，3）。

甗　3套，分两型。

I型　2套。具甑和鬲。甑似簋形，大口微敛，沿厚，腹急下收为小底，高圈足。底箅中心为长方形孔，外周作放射形排列的长方孔七个或九个，口沿上附有对称的长方形耳。鬲小口直沿，纳于甑的圈足内，扁圆腹，矮实足，肩有对称环耳。素面或肩部施凸弦纹道。通高37.2—41厘米。2151:19通高41厘米，甑高19.3、口径24.8、圈足径14厘米，鬲高18.4、口径10.8、腹径21.4厘米（图二五，5；图版一四，4）。

II型　1套(2139:16)。具甑和鼎。甑似碗形，大口微敛，沿外侈，腹急下收为圈足。底箅中心作一小圆孔，径1.2厘米。鼎似三足香炉形，小口直沿，套在甑的圈足内，扁圆腹，圆



图二五 陶鬲、甗(皆为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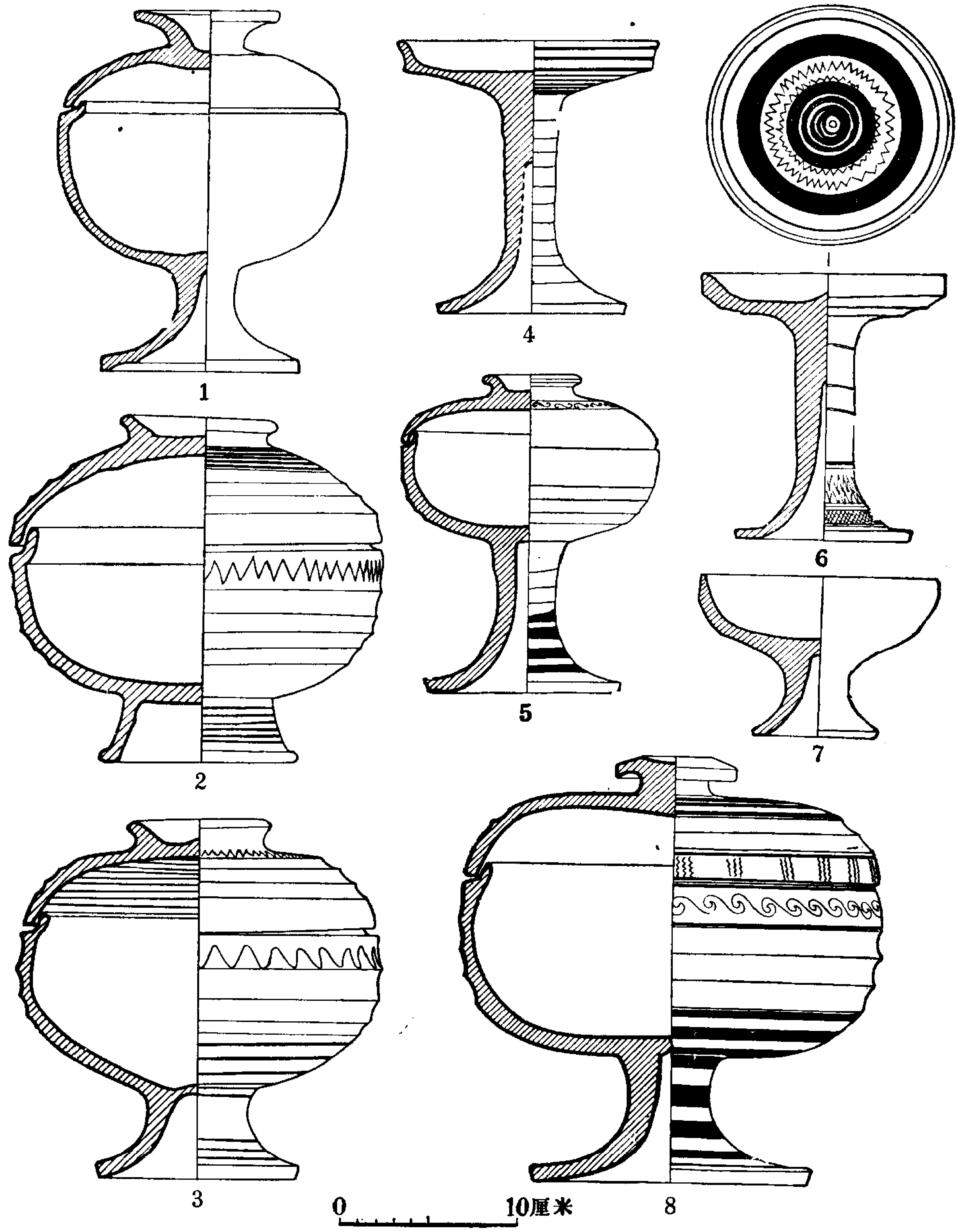
1.I 型鬲(2114:4) 2.II 型鬲(2064:2) 3.III 型鬲(2517:5) 4.II 型甗(2139:16) 5.I 型甗(2151:19)

底,矮实足外撇。鼎肩部有三道带状暗纹。通高 18.7 厘米,甑高 10、口径 20.2、圈足径 8.9 厘米,鼎高 9.3、口径 6.2、腹径 13厘米(图二五,4)。

豆 58 件,往往成对出土,可分五型。

I 型 1 件(3510:3)。豆盘子口微敛,深腹如圆钵,圜底,下有喇叭口形把座。盖弧面形,顶部捉手呈喇叭口形。素面。通高 21.5、身高 15.3、口径 14.1、底座径 9.5 厘米(图二六,1;图版一一,6)。

II 型 40 件。豆盘略似 I 型,但较浅。盖似覆盘,捉手和把座均同 I 型。纹饰多样,彩绘数量较多,有的器物兼施两种甚至三种纹饰。彩绘者 12 件,分别用红、黄、白彩绘出绹纹、雷纹、圆涡纹、S 纹、锯齿纹、网纹等等,其中 3 件彩绘地上施有瓦纹和暗纹。此外,9 件饰网状、锯齿形、S 形、带状暗纹,10 件施瓦纹,饰凸弦纹和凹弦纹者各 2 件,其余素面。通高 20—26.4 厘米。2096:9,饰红、黄两色彩绘,盘口饰两彩相间的绹纹,以网状暗纹为地;腹部绘红彩大锯齿纹,中填小 S 纹,以瓦纹为地;底座上施带状暗纹;盖面施红彩绹纹两周,内周以锯齿形暗纹为地;捉手用黄彩作放射形带纹两周,外周以锯齿形暗纹为地,内周空处填红彩小云雷纹。通高 22.5、身高 16.3、口径 18.8、底座径13.5 厘米(图二七,3;图版一六,2)。2096:10 与之成对,纹饰大同小异。2002:4、5 一对,采用红、白相间的彩绘。盘口绘网纹,底座上有弦状暗纹,盖面为 S 纹,捉手亦为网纹。2002:4 通高 23 厘米(图二七,1;图版一八,2)。2074:3,用红、黄彩绘,盘壁上为一周红彩 S 纹,一周两彩心形纹;盖面纹如盘壁,捉手绘两彩圆涡纹。通高 20 厘米(图二七,2;图版一二,5)。2046:13 施瓦纹,通高 24.4 厘米(图版二〇,4)。2108:5 失盖,素面,通高 28.2 厘米(图版一一,1左)。2510:6 出土时盛有碎兽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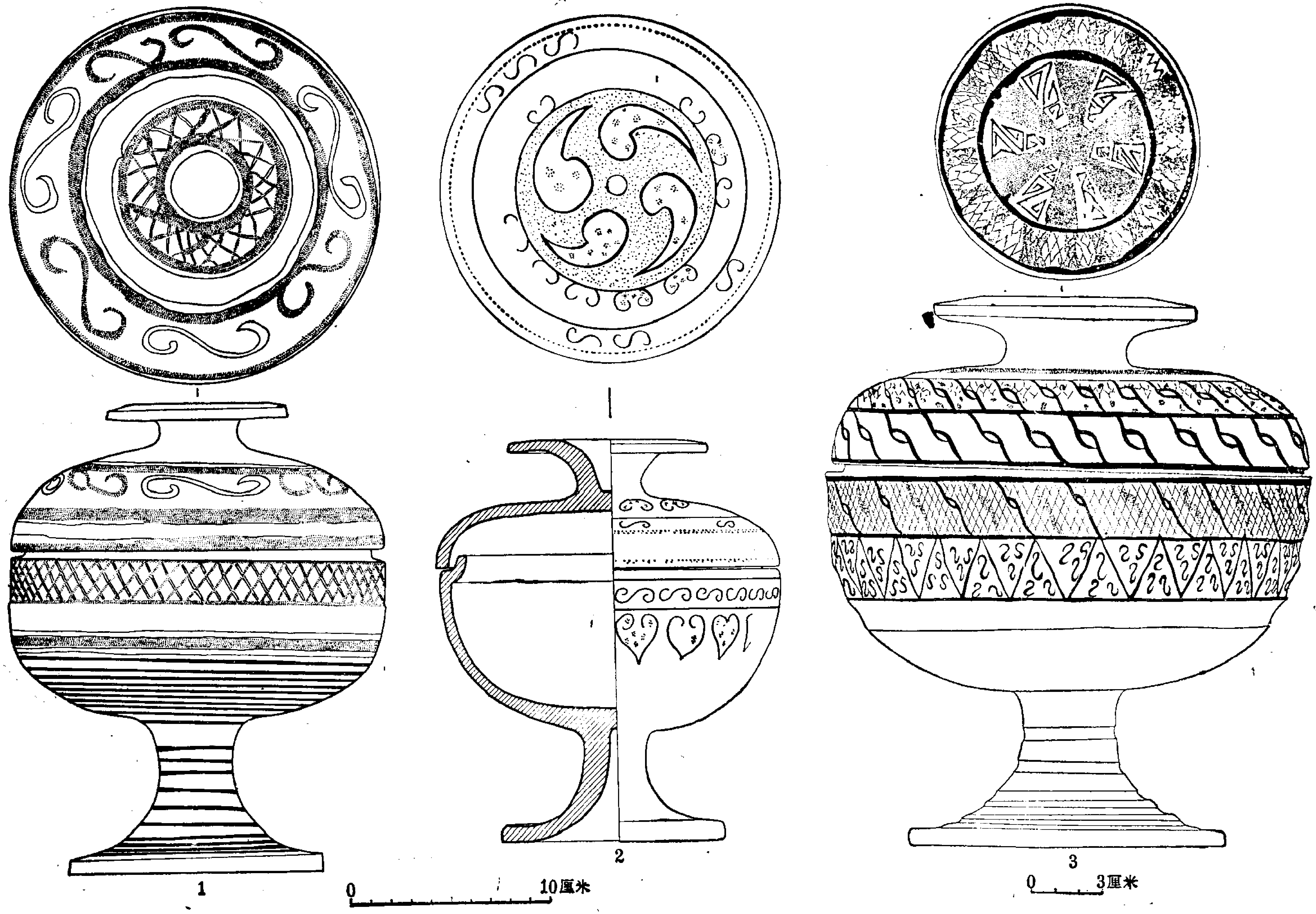


图二六　陶豆、无盖豆

1.I 型豆(3510:3)　2.V 型 2 式豆(2515:7)　3.V 型 1 式豆(2507:12)　4.II 型 1 式无盖豆(2086:16)　5.III 型豆(2086:3)　6.II 型 2 式无盖豆(2513:9)　7.I 型无盖豆(2114:6)　8.IV 型豆(2512:4)

III 型　3 件。器身瘦高，豆盘形同 II 型而较小，细把座，盖似覆盘，捉手如小盏。施瓦纹和暗纹。通高 18.3—21.2 厘米。2086:3，盘壁施瓦纹，座施带状暗纹，盖面施 S 形暗纹。通高 18.3、身高 15.1、口径 12.4、底座径 11 厘米(图二六，5；图版二二，5)。

IV 型　4 件。器身宽矮，豆盘子口，直壁，底部缓平，矮把座。盖似覆盘，盖顶平坦，圆形小捉手，捉手中央略下凹。以瓦纹和暗纹为饰。通高 22.4—24.5 厘米。2512:4，口沿为勾连 S 形暗纹，腹施瓦纹，座把饰宽带暗纹。盖沿为纵锯齿形暗纹，盖面施瓦纹。除暗



图二七　彩绘 II 型陶豆

1.2002:4(双勾表示白彩，小点表示红彩)　2.2074:3(黑线表示红彩，小点表示黄彩)　3.2096:9(黑色表示红彩，小点表示黄彩)

纹部分外，均打磨光亮。通高 24.5、身高 18.2、口径 21、底座径 15.6 厘米(图二六，8；图版二一，4)。

V型　10 件。器身宽矮似盒，豆盘子口微敛，圜底。分两式。

1 式：9 件。把座粗矮但仍似喇叭口形。盖面略呈斜面状，有的顶部平坦，捉手似小盏。纹饰同 IV 型。通高 19.3—20.9 厘米。2507:12，口沿饰锯齿形暗纹，腹壁施瓦纹，盘底、把座为带状暗纹。盖面饰瓦纹和锯齿形暗纹，盖里为带状暗纹。通高 20.6、身高 15.3、口径 17.6、底座径 11.1 厘米(图二六，3；图版二五，5)。2503:3 出土时豆盘内存有谷皮。

2 式：1 件(2515:7)。豆盘下作外撇的高圈足。盖似扣覆的浅腹碗，捉手似小盏。口沿饰锯齿形暗纹，腹壁施瓦纹，其余部分为弦状暗纹。盖面施瓦纹，通高 19.5、身高 13.6、口径 19、圈足径 11 厘米(图二六，2；图版二五，6)。

无盖豆　41 件。有虢国、东周两种。

(1) 虢国无盖豆　3 件，属 IA 式。大底微圜，矮把座作喇叭形。盘壁施凹弦纹，座上作锯齿形划纹。通高 11.7—13 厘米。3502:1，底座上有带状暗纹，盘内和口沿上残留着朱彩，可能原有彩绘。通高 12.8、口径 19.9、底座径13.1厘米 (图一六，1)。

(2) 东周无盖豆　38 件，分两型。

I 型　1 件(2114:6)。敞口，盘腹较深，形如钵，小矮把座。素面。火候较低，色呈黄褐。通高 9.4、口径 13.6、底座径 6.5 厘米(图二六，7；图版一一，3右)。

II 型　37 件。细把豆。一墓通常出 2 或 4 件，出此型豆的墓往往也出有盖豆，但两者陈放位置却常不在一起。可分两式。

1 式：21 件。敞口，浅盘，平底，细高把，喇叭口形座。除墓 2086 出土 4 件饰简单的带状暗纹、墓 2066 出土 4 件盘壁和座把饰瓦纹外，余均素面。通高 11.6—19.7 厘米。2086:16 稍经打磨，通高 16、口径 14.3、底径 10.5 厘米(图二六，4；图版二二，6)。

2 式：16 件。形制同 1 式，唯盘内中心作乳头状突起，似象征灯钎。除 4 件施暗纹外，余均素面。通高 15.5—17.5 厘米。2513:9，盘内作宽带和锯齿形暗纹，座上为网状暗纹，其余部分施窄带暗纹。通高 15.7、口径 13.3、底座径 9.6 厘米(图二六，6；图版二五，2)。2139:18 盘内饰 *S* 形和宽带暗纹，器身外壁作窄带暗纹，通高 16.2 厘米(图版二四，5)。

在某些 1 式无盖豆盘内中心微有鼓起，已见 2 式之端倪。从标型上说，它是演变到 2 式的过渡形式(图八七)。

盘　33 件，分五型。

I 型　1 件(2150:2)。大口微侈，腹壁短直，大平底，沿两侧侈出一对方形有孔耳，截锥形足。器表有一层灰色陶衣。通高 7.5、口径 23.5、底径 21 厘米(图二八，1；图版一三，5)。

II 型　3 件。敞口，窄沿平折，近底部腹壁缓曲收为平底，柱形足或蹄形足。2 件彩绘，1 件素面。口径 24.4—31.6 厘米。2506:6 为夹砂红陶，残破复原。蹄形足，盘内、外饰红彩 S 形相交成的花纹。盘外红彩已剥落，然纹痕依稀可识。通高8.5、口径 24.4 厘米(图二九，7)。2096:7 为柱形足，素面。通高 8.6、口径 31.6 厘米(图版一六，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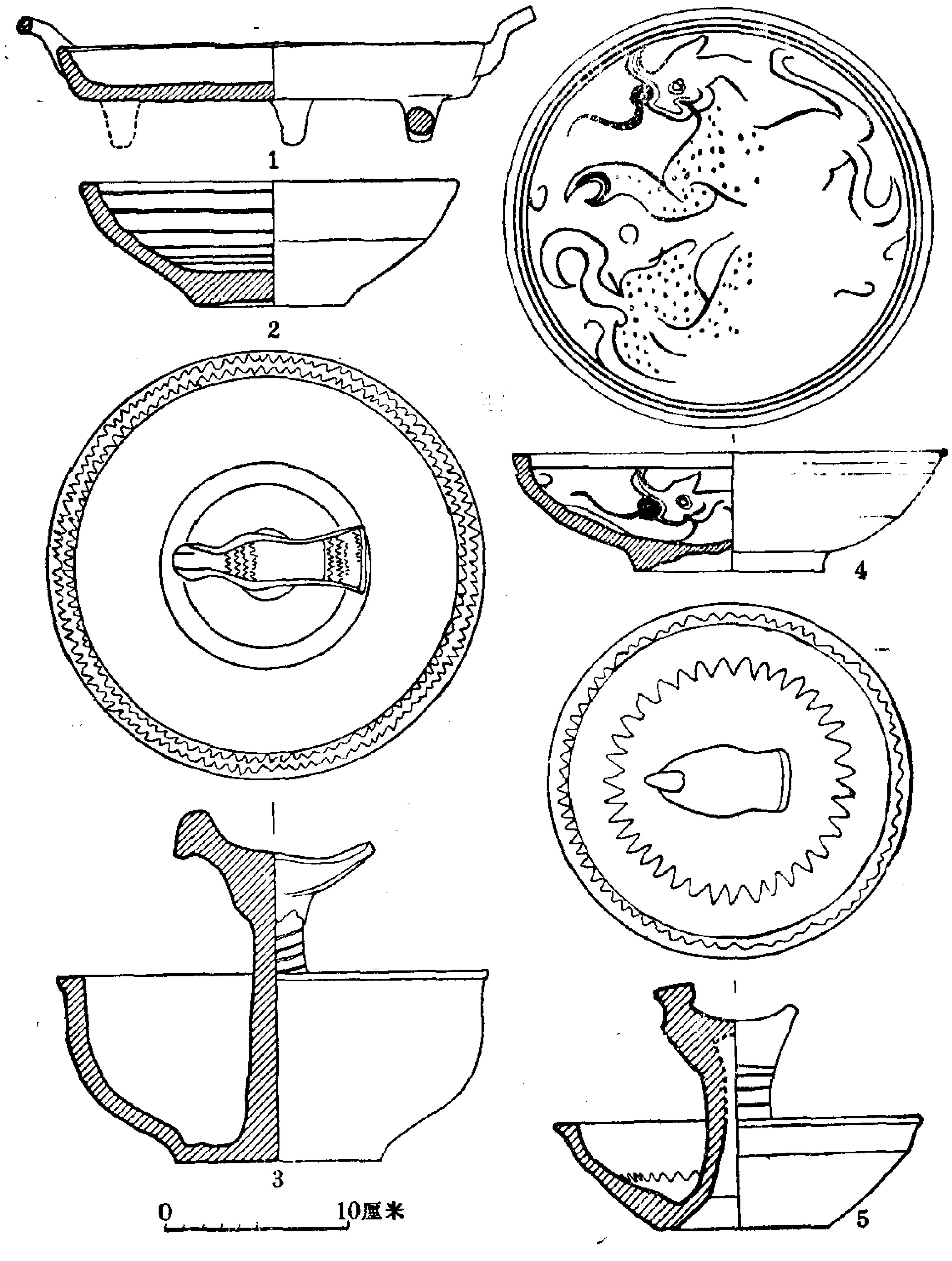
III 型　2 件一对。敞口，腹壁缓收为大平底，下作高圈足，圈足上镂三角形孔一周。通体用红、黄二彩绘变化的复杂花纹。盘内中心为圆涡纹，其外似绹纹，最外周是多条小长蛇纠结盘绕组成的纹带。盘沿上绘云雷纹。盘外壁上部为绹纹，下部为几何雷纹。其圈足部位，在三角形镂孔上、下各绘绹纹。在这些彩绘纹饰地上尚施暗纹，除盘内有一周

网状暗纹，圈足的三角形孔间有S形暗纹外，普遍施有带状暗纹。2144:25通高14.8、口径33.2、圈足径20.8厘米(图三〇;图版一五,3)。

IV型　20件。敞口，腹壁缓收为圈足或假圈足。1件彩绘，6件施暗纹，1件饰瓦纹，余素面。口径14.2—36.5厘米。2097:25为圈足，盘内以蓝彩为地，红彩勾描一对老虎，黄彩点虎斑纹，线条流畅。惜彩绘大部剥落，难窥全貌。通高6.9、口径23.8、圈足径10.5厘米(图二八,4;图版一三,6)。2002:8假圈足，素面，口径22.2厘米(图版一八,3右)。2512:6圈足，施锯齿形和带状暗纹，口径24.5厘米(图版二一,3)。

V型　7件。敞口，腹壁缓收为平底或小平底。多数素面，个别盘内饰同心宽带暗纹。口径16.6—33.2厘米。2139:5为小平底，底甚厚，盘内饰宽带暗纹。高7.1、口径20.9、底径8.2厘米(图二八,2;图版二三,3左)，出土时盘内有羊骨数块。

双耳小盘　4件。敞口，窄沿微侈，腹较浅，矮假圈足或平底稍内凹，盘壁上有对称两小耳。1件彩绘，余素面。口径11.9—18.4厘米。2095:9彩绘，以蓝彩涂地，其上绘红彩



图二八　陶盘、鸟柱盆

1.I型盘(2150:2)　2.V型盘(2139:5)　3.I型鸟柱盆(2071:19)　4.IV型盘(2097:25,黑线表示红彩,小点表示黄彩)　5.II型鸟柱盆(2503:12)

花卉，彩绘部分剥落。高 4.7、口径 12.4、底径 6.2 厘米（图二九，1；图版一三，4）。

盆　4 件，有虢国、东周两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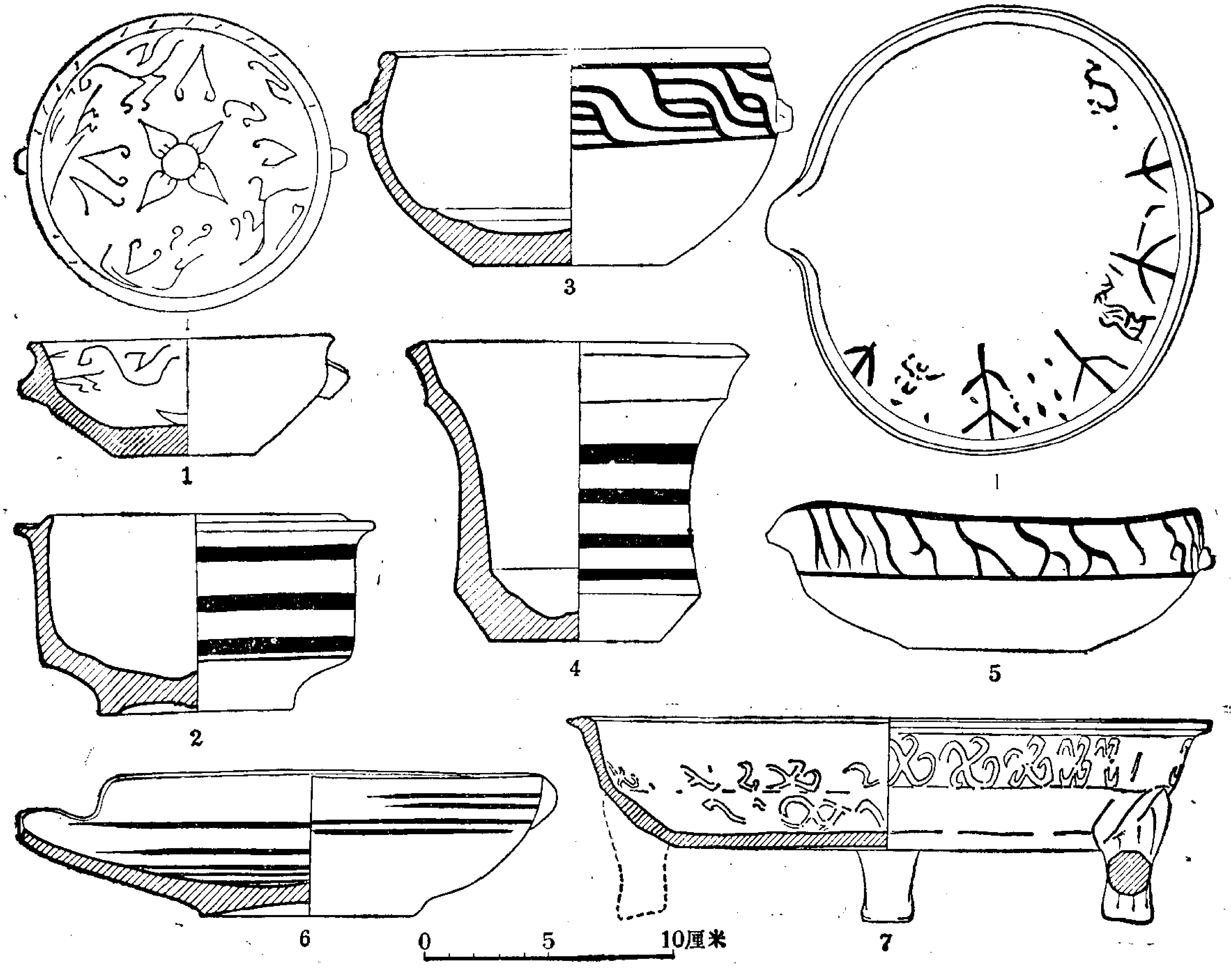
（1）虢国盆　3 件，分二式。

II 式　1 件（3502:3）。敞口微敛，宽沿外折，腹外鼓折棱，下部斜直收成平底，在折棱部位有对称两环耳。口沿内、外缘各有凹弦纹一道，腹部折棱上、下各饰锯齿形划纹，纹地上有不规整的成簇竖道短划纹。高 11.7、口径 24.2、底径 12.2 厘米（图一六，4）。

IIIA 式　2 件。宽沿外折，腹微外鼓，下部折收为平底。上腹部有凹弦纹数道。口径 15.9—23.7 厘米。3508:1，泥质黑陶，内壁从口部即下收成小平底，故器壁下部甚为厚重。高 10.5、口径 23.7、底径 12.7 厘米（图一六，5）。

（2）东周盆　1 件（2114:5）。敞口，宽沿外折，深腹，折收成小平底。素面。高 11.7、口径 23.8、底径 8.7 厘米（图三一，1；图版一一，3 左）。

小盆　10 件。口微敛，窄沿外折或外侈，折肩，腹下部急收为平底或矮圈足、假圈足。形制多样。除两件腹饰瓦纹外，均素面。口径 12.5—19.5 厘米。2108:4，口沿外折，平底。素面。高 9.3、口径 17、底径 7.8 厘米（图三一，4；图版一一，5）。2139:13，厚沿外侈，



图二九　陶盘、匜、杯、钵等

1.双耳小盘（2095:9）　2.II 型杯（2503:11）　3.钵（2509:1）　4.I 型杯（2139:14）　5.II 型匜（2509:2）　6.II 型匜（2086:7）　7.II 型盘（2506:6）



图三〇 彩绘 III 型陶盘
(2144 :25,黑色表示红彩,双勾表示黄彩)

平底,素面。高 8、口径 15.4、底径 7.1 厘米(图三一,3;图版二三,4)。和 2108:4 相近的有 2064:3,和 2139:13 相似的有 2503:15、2527:17,前者时代较早,后者为晚。

鸟柱盆 9 件,分两型。

I 型 6 件。器身作盆,敞口,腹较深,平底、圈足或矮假圈足。盆中心竖一较高的小圆柱,柱头上立一小鸟。2075:17、2528:5 的盆腹较浅,近似盘。仅 1 件饰暗纹,余素面。2506:8 为夹砂红陶,已残破。口径 17.4—24.2 厘米。2071:19 为矮假圈足,在口沿、鸟背上皆饰锯齿形暗纹。通高 19.5、盆高 10.4、口径 24.2、底径 11.3、鸟柱高 18.6厘米(图二八,3;图版二四,3)。

II 型 3 件。器身作盆,敞口,腹较浅,小平底。盆中心竖一较低的小圆柱,柱头上蹲一小鸟,圆柱中空直达盆底,致使盆底内凹。2 件饰暗纹,1 件素面。口径 17.8—20.4 厘米。2503:12,口沿和盆内各作锯齿形暗纹一周,圆柱上有弦状暗纹数道。通高 13.7、盆高 5.8、口径 20.4、底径 9.5、鸟柱高 12 厘米(图二八,5;图版二四,6)。2139:11 盆内和立柱上

有窄带暗纹，通高9.9厘米(图版二三,5)。

鉴　2件。皆出于墓2075中。敞口，沿外折，腹较深，平底，上腹有对称两环耳。环耳下的腹部饰凹弦纹一或二道。大小相同。2075:17高21.8、口径41.2、底径18.3厘米(图三一,5;图版一九,2)。

碗　1件(2064:4)。敞口，深腹，腹壁缓收成微凹的平底。下腹部有凹弦纹一道。高9.3、口径17.1、底径8.3厘米(图三一，2；图版一四，2)。

钵　3件。口微敛，深腹，下腹缓收为平底或假圈足。除1件彩绘外，均素面。口径12.9—15.4厘米。2509:1平底，腹侧附一对小耳。上腹部饰红彩绹纹。高8.8、口径15.4、底径7.6厘米(图二九，3;图版一七，3)。

匜　27件，分五型。

I型　2件，大小相同。器形似瓢。口部略呈椭圆形，宽侧平伸一宽流，流的对侧作一小耳，小平底。素面。2096:8通高4.8、口部通流长15、宽12.3、底径5.5—6.1厘米（图三一,6;图版一六,4)。

II型　9件。器身似圆盘，平底或矮圈足、假圈足。长流微上昂，或在器身作缺口伸出一流，有的流较小。流的对侧有一小耳。1件彩绘，2件饰带状暗纹，余素面(图版一八,3左)。通流长14.7—21.5厘米。2086:7，矮圈足，器身开缺口作流。通高6、通流长21.5、口径17.8、底径8.6厘米(图二九,6;图版二二,3)。2509:2，口部略呈椭圆形，平底。流较小。通体以白彩为地，上施红彩绘，彩绘大部剥落。器身外壁上部似绘绹纹，器内壁绘小树一周，树间布疏落小点象征树叶，树旁栖息昂首的小鸟，画面简单粗犷。通高5.5、通流长17.5厘米(图二九,5)。

III型　9件。器身似小盘。敞口，小平底、圈足或假圈足。小短流，流的对侧口沿略内凹，口部平面似杏仁形。一般素面，个别匜内饰窄带暗纹。通流长11.9—18.1厘米。2505:7小平底，通高4.4。通流长12、口径11.9、底径5.1厘米(图三一,7；图版一八，6左)。2139:15通流长15厘米(图版二三,3右)。

IV型　6件。器身似浅钵。口微敛，大平底或矮圈足、假圈足。小短流，流的对侧口沿略内凹，口部平面似桃形(图版二一,6)。一般素面，仅2068:7近底部施瓦纹一周。通流长12.3—20厘米。2018:6大平底，通高5、通流长12.3、口径12.1、底径9.5厘米(图三一，8;图版一八，6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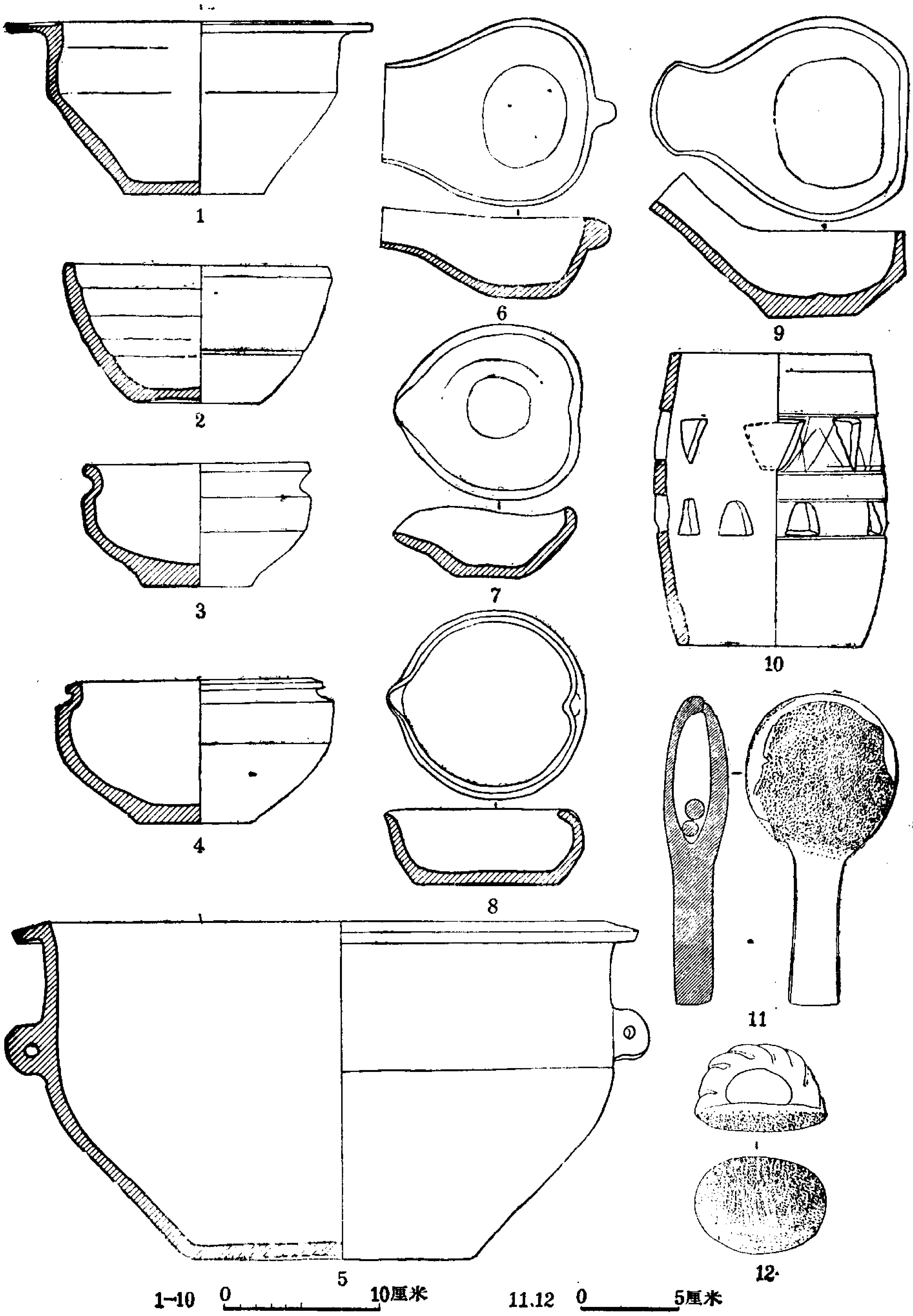
V型　1件(2046:15)。形似短勺。敞口，平底，宽流向上斜出，流对侧器壁平直。素面。通高10.2、身高5、通流长16.5、口径13.1、底径5.3—6厘米(图三一,9;图版二〇,3)。

杯　5件，分两型。

I型　2件。深腹高杯形。直筒形腹壁，平底。饰暗纹和素面各1件。高11—12厘米。2139:14，侈口，腹壁近底部内折收成平底。饰带状暗纹。高12、口径13.7、底径7.3厘米(图二九,4;图版二四，2右)。

II型　3件。直口圆筒形，腹较I型浅，小圈足。饰带状暗纹。高8—9.7厘米。2503:11，窄沿上有浅槽。高8、口径14.3、底径8厘米(图二九,2;图版二四,2左)。

筒形器　3件。直筒形，无底，两端略有收分，筒壁上镂二至四排三角形孔。2075:9，筒身中段附对称双环耳。高19.5—25.9厘米。2513:12筒身饰两排三角形镂孔纹带，纹带上、下以凹弦纹为界，纹带间形成一道箍状凸起。纹带地上残留部分三角形划纹，似



图三一 陶匜、盆、筒形器等

1.盆(2114:5) 2.碗(2064:4) 3.小盆(2139:13) 4.小盆(2108:4) 5.鉴(2075:17) 6.I型匜(2096:8) 7.III型匜(2505:7) 8.IV型匜(2018:6) 9.V型匜(2046:15) 10.筒形器(2513:12) 11.响铃(2040:371) 12.陶拍(2150:4)

镂孔前的草样。高19.5、上口径13.5、下口径12厘米(图三一,10;图版二五,3)。2046:10,筒身饰四排三角形镂孔纹带(图版二〇,5)。

陶鸟 1件(2046:4)。鸟作昂首展翅状,脚部为方柱形(宽2.5和3厘米),底有一小

孔(径 0.8 厘米)。应为某种陶器的装饰部分。通高 8 厘米(图版二〇,6)。

响铃　1 件 (2040:371)。微残。形似球拍，器身作椭圆形饼状，两面微隆起，中空，充填小陶丸两个，摇动即能作响。通体用尖状物刺成密致的小眼。器身下部附方柱形柄以便手持。通长 16.7、面横径 7.9、厚 3.6、柄长 8.2、陶丸径 0.9 和 1.1 厘米(图三一,11)。出土于骨架脚部附近。

陶拍　1 件(2150:4)。器身作椭圆形弧面状，弧面上布满用尖状物刺成的密致小眼。背面平整，附一绳索状拱形把以便手握。通高4.7、面径 5.1—6.7 厘米(图三一，12)。出于人骨架头侧。

圆柱形穿孔器　1 件(2109:3)。形同圆柱形穿孔石器(见玉石器节)。高 1.5、径 2.6、孔径 1 厘米。

二、铜、铁、铅器

共有 1296 件。其中铜器 1293 件，包括容器、乐器、武器和工具、车马器、杂器、钱币等。其种类有：莲花方壶、壶、鼎、鬲形鼎、无盖鼎、鼎钩、鬲、甗、豆、无盖豆、簠、簋、敦、舟、勺、匕、毕、盘、鉴、匜、畚箕、四虎器座、编钟、编镈、小铃、剑、戈、矛、戟、觚、镈、镦、镞、刀、斧、凿、车軎、盖弓帽、当卢、马衔、带扣、节约、管络饰、镜、带钩、漆器铜钮、合页、布钱等 58 种。铁器有剑和带钩各 1 件，铅器仅车軎 1 副。铁铅器不仅数量少，而且器物形制和铜质同类器形相同或相似，因此不另立章节，注明其为铁器或铅器。凡未注质料者皆为铜器。

这些金属器出土于 60 座墓葬中。其中 21 座墓出有铜容器。它们自成器物组合，有的加 1 件陶鬲或数件陶器不等。有 27 座墓仅出铜带钩。其中以墓 2040 出土的铜器数量最为可观，共达 578 件，除未见钱币外，包括了上述的各大器类。它们大多是实用器物，不仅器形颇硕大，而且制作精良。唯一的金首金格铁剑也出自该墓。墓 2041 出土铜器 180 余件，位居第二，包括的器类和墓 2040 大体相同，但质地却不如墓 2040 所出者，明器占的比例较大，同时还伴出陶器多件。

铜器以模铸为主，捶打制作的刻纹盘、刻纹匜等极为少见。模铸的合范痕往往保留在器物上未经错治。器物的附耳、三足常先行铸就，然后和器身一起铸接成器。耳和足内仍留泥芯，圈足内也附有泥内范或其残块，即使是比较珍贵的器物亦往往如此。其他地点出土同时期的铜器也普遍有这种现象，也许是当时铜器铸造的一种特点。这可能是为增加器物的稳重性而有意保留的。但也说明当时人们对此不甚考究。部分器物是分铸后焊接的，经观察是以铜液或铅锡合金为焊接物堆焊而成。

有 18 件器物，采用络合滴定法分析其化学成分。从分析结果看，这批铜器多为铅青铜，含杂质 2% 左右，质地较差(见附录一)。

铜器的大多数都施有纹饰。其工艺方法有和器物一起铸成的，也有刻和错嵌、包金、贴金的，以铸纹为最主要。铸纹的纹样有蟠螭纹、蟠虺纹、绹纹、贝纹、云雷纹、圆涡纹、凸弦纹、重环纹、垂叶纹、兽面纹和夔龙纹等；也有的铸出立体动物的形象，如虎、牛、犀、羊、象首、夔龙、鸳鸯等；镂空的夔龙、小蛇、云纹、圆涡纹、莲花瓣纹也时见。刻纹器物有 6 件，即盘 1 件、匜 3 件、匕 2 件。刻纹内容有建筑物、人物、鸟、兽、树木等，线条纤细而流畅。错金的 3 件、错红铜的 10 件，是壶、匜、鼎、戈、带钩上的装饰，内容有对鸟、对兽和流云纹等。在 1 件铜剑的剑首上镶嵌有绿孔雀石。包金和贴金都属车马器装饰，施在车軎、辔饰

上，有的金片已脱落。

（一）容器

共189件。器形有莲花方壶、壶、鼎、鬲形鼎、无盖鼎、鼎钩、鬲、甗、豆、无盖豆、簠、簋、敦、舟、勺、匕、毕、盘、鉴、匜、畚箕、四虎器座。

莲花方壶　2件，大小相同。出于墓2040椁室中。壶的横断面作圆角长方形。小口外侈，口沿垂直作母口承盖，长直颈，腹下部外鼓，高圈足外撇、下部垂直。颈部附虎形双耳，虎身修长，卷尾，迴首下视。虎身加饰斜角云纹。盖顶中空，周环八瓣莲花，莲瓣上饰左右对称的卷云纹。壶颈饰蟠螭纹带两组，腹部以十字带纹分为上、下八格，上四格中填饰蟠虺纹。壶壁较薄，纹饰亦不甚清晰。颈、腹先分铸，再铸接成器，圈足内和盖上都留有整治未尽的泥范，耳中充塞泥芯。2040:28通高58、壶身高52、口宽19.2和16.3、圈足宽22.2和18.2厘米（图三二；图版三三，2）。

壶　16件，分四型。

I型　11件。壶身瘦长，侈口，束颈，溜肩，鼓腹，高圈足微外撇、下部垂直。颈部或作一对铺首，或作二活动环耳。盖顶中空，周环六瓣莲花，莲瓣上饰对称卷云纹，并作子口纳入壶口中。颈、腹部饰三、四道凸弦纹。器壁甚薄，厚仅0.1厘米左右，多数已残破。圈足内都有厚重的泥范。2121:8、9，一对完整，颈部有一对铺首，无环，铺首的衔环孔充塞泥芯未予贯通。身饰四道凸弦纹。2121:9通高37.8、壶身高34.3、口径12.2、圈足径11.7、壁厚0.15厘米（图三三，1；图版二九，2）。余器与之相类。

II型　2件一对。壶身瘦高，口微外侈，束颈较I型短，溜肩，圆鼓腹，高圈足外撇、下部垂直。颈部两耳作虎形，虎身较瘦，卷尾，前、后肢两两合并作上攀状。盖顶中空，周作镂空环状盘形，透雕八条首尾相衔的夔龙，其外周饰绹纹。壶身有凸带纹四道，带上饰阴线斜角云雷纹。圈足施绹纹。双耳和器身分铸，有明显的用铜液焊接的痕迹。圈足外撇部分有四个对称的三角形支钉小孔，往外渐小，故外表不甚显著，圈足内孔边长约0.85—0.9厘米。质地良好，制作精致。2040:31通高45.9、壶身高41.6、口径15.4、圈足径17.8、盖周径25.7厘米（图三四；彩版一；图版三三，3、4）。

莲花方壶和铜壶I、II型的盖顶中空，周环莲瓣或镂空圆环，是甚具特色的器物。这种形制的壶在它处东周墓中也时有发现，如新郑春秋墓[1]、寿县蔡侯墓[2]、长治分水岭269、270号墓[3]、随县擂鼓墩曾侯乙墓[4]、辉县山彪镇一号墓[5]等均有出土。当是从西周颂壶[6]、上村岭虢国墓的方壶[7]发展而来的。此类器物制作精致，纹饰美观，形制独具一格，是当时人们珍爱的一种铜器。其中空的盖顶应另有处理，而不致敞开的。如山彪镇一号墓所出的华盖壶，其盖上"洞空处另置以圆形铜板，板心独立一鸟[8]"就是实例。但是大多数壶，包括此处的15件，出土时都未另有发现。推测它们是用于盛酒的器皿，在盖顶原来置有丝包或木盖，由于年久已经腐烂，现在只能见到洞空了。

1）关百益：《新郑古器图录》图三七至四〇，商务印书馆，1929年。

2）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8页，图版柒、捌，科学出版社，1956年。

3）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晋东南工作组等：《长治分水岭269、270号东周墓》，《考古学报》1974年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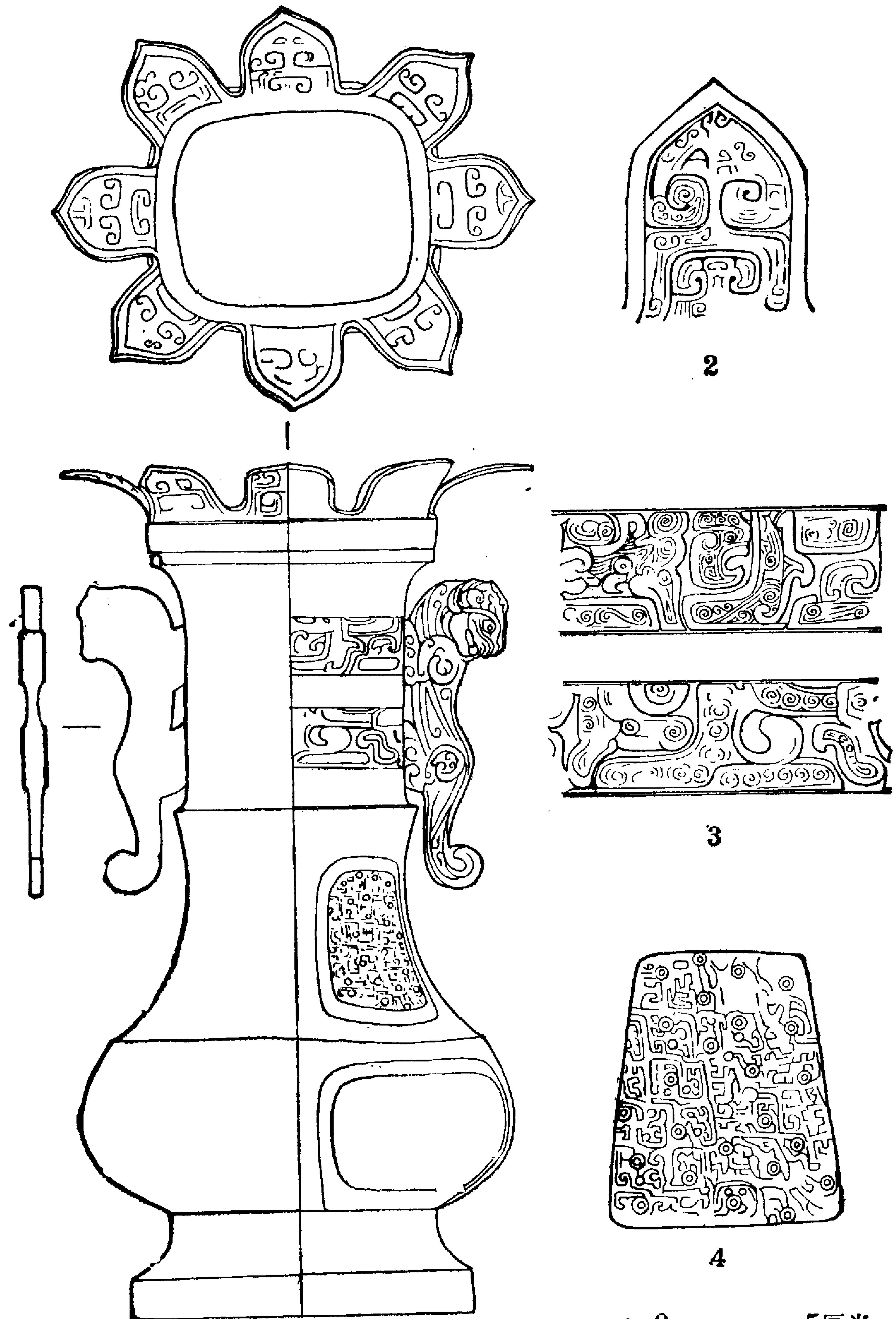
4）湖北省博物馆：《曾侯乙墓》228页；彩版一〇，2；图版七〇。

5）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14页，图七、八，图版拾肆至拾陆，科学出版社，1959年。

6）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图编178，科学出版社，1958年。

7）《上村岭虢国墓地》18页；图版叁肆，2；伍壹，2；伍陆，5；陆拾，4。

8）同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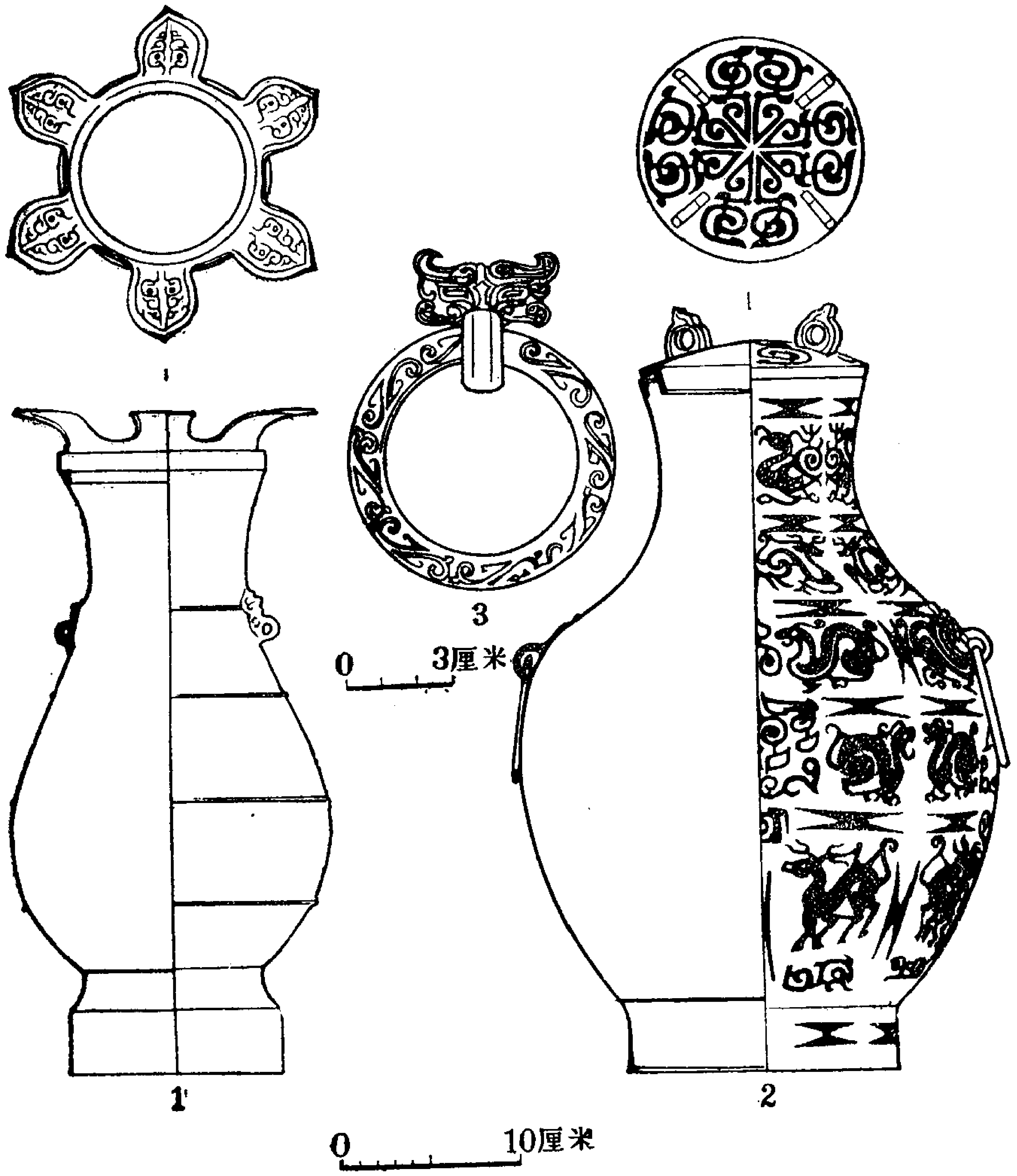


图三二　铜莲花方壶(2040:28)

1.壶　2.器盖莲瓣纹饰　3.颈部纹饰　4.腹部纹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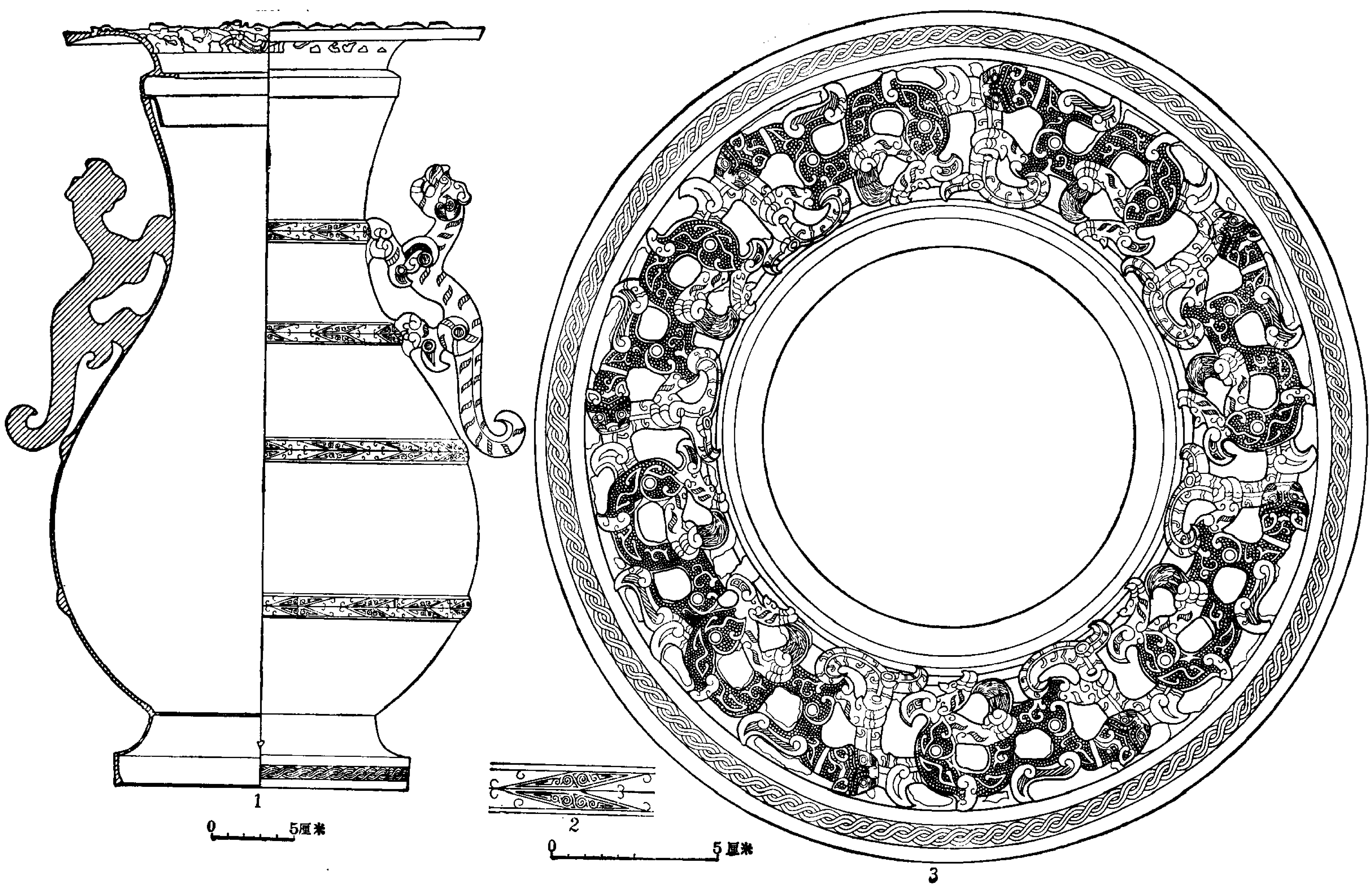
III 型　2 件一对。口微侈，短颈，高腹外鼓近似竖卵形，高圈足。上腹部置一对铺首衔环。盖呈弧形，作子口，盖面上立四个环状钮。全壶有红铜镶嵌成的花纹带五层，每层均由四组对鸟或对兽构成。每层花纹带之间和对兽之间均以工字形图案间隔，第四层以变形饕餮间隔。圈足上亦嵌工字形图案一周。盖面上嵌两组卷云纹，内组作放射状。壶地色泛青，衬以红铜鸟兽纹，甚为鲜明醒目。铺首环上铸有斜角云纹。镶嵌的红铜片是在壶身留槽铸就后捶打成纹的。铜片厚约 0.5 毫米，嵌填颇为紧密。圈足内保留较多的泥范。2041:6 通高43.3、壶身高 39.7、口径 12.5、圈足径 14.5 厘米（图三三，2、3；图版二九，3）。

IV 型　1 件(2040:29)，提梁壶。口微侈，短颈，鼓腹似竖椭圆形，矮圈足。肩有对称铺首衔提链环，提链两端各为四节小链，中间连以桥形提梁，提梁的两端饰作龙首形。颈上设四个对称的倒置小铺首衔环，铺首作两首虺形。盖面近平，作子口，盖面上亦有四个小铺首衔环，和颈部铺首相错置。盖下沿和壶口上沿相合处有一小榫卯，使盖严实固定。壶满身有纹饰，肩施莲瓣纹和绹纹，腹施六道凹带纹，带纹之间饰小虺带，下腹部作团云纹



图三三　I、III 型铜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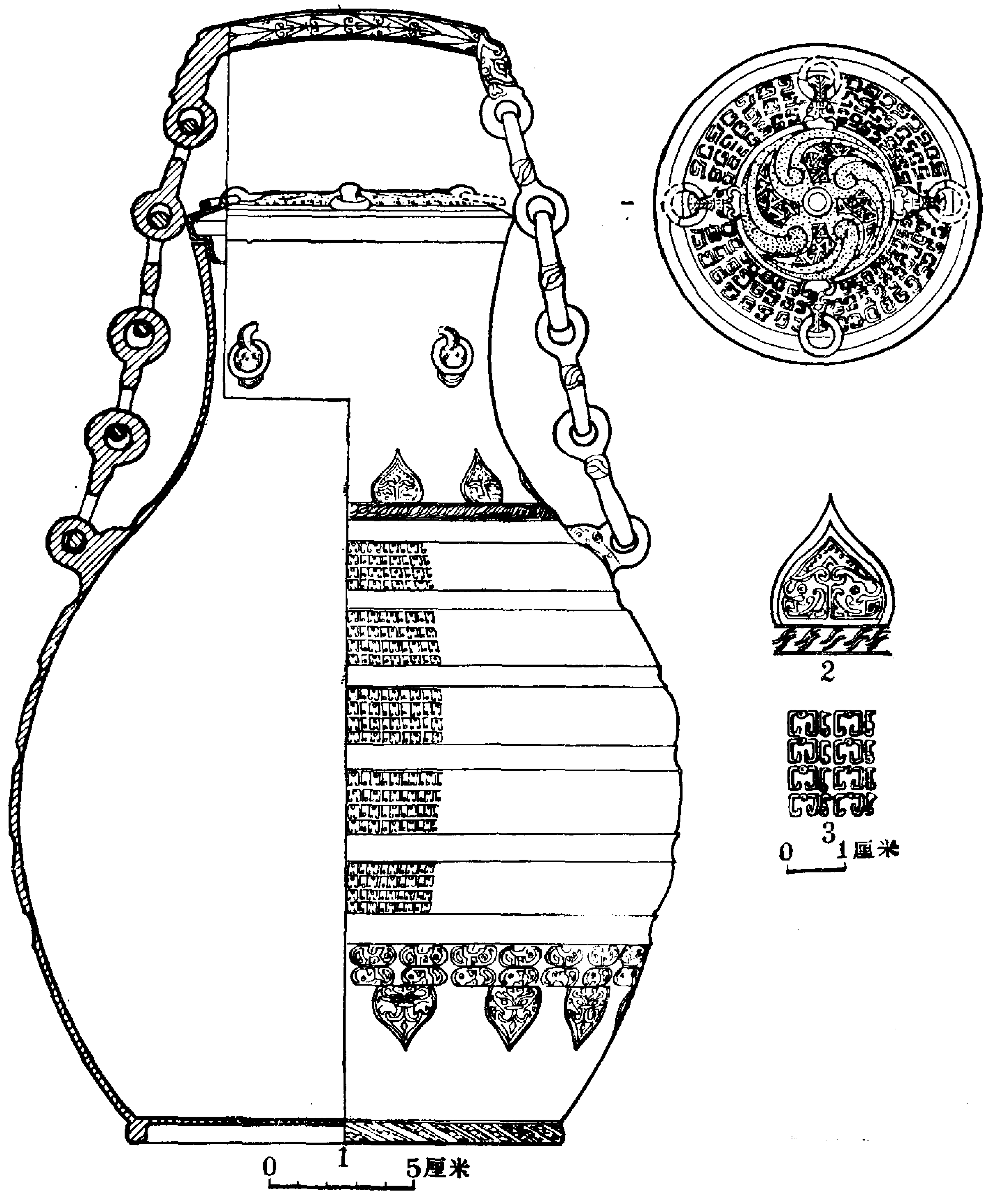
1.I 型(2121:9)　2、3.III 型(2041:6)及铺首



图三四 II型铜壶(2040:31)
1.壶 2.壶身凸带上纹饰 3.壶盖纹饰(俯视)

和莲瓣纹，圈足饰绳索纹和斜角云纹。提梁上饰斜角云纹。盖面中心为圆涡纹，以三角雷纹衬地。其外为小虺纹，外周乃凹带纹。圈足内有泥范。通高 33.5、壶身高 32、口径 10.8、圈足径 14.8 厘米（图三五；图版三三，1）。器形和洛阳中州路 M2717:88、山彪镇 M1:53 的提梁壶相同[1]。

鼎 39 件。一般每墓出土 1—3 件，仅墓 2040、2041 各有 5 件。出土时大多数鼎内还残存牲骨，其中以羊骨为最多，猪骨次之，牛骨仅见于墓 2040 鼎内。从现存的情况看，出一鼎者，鼎内均为羊骨；出二鼎者，或全为羊骨，或猪、羊各一；出三鼎者，或全为羊骨或有羊有猪。古代礼祭，以羊为首的属于少牢，具五鼎。这里羊牲出现在一至三鼎墓中，也



图三五 IV 型铜壶（2040:29）

1. 壶 2、3. 壶身纹饰

1）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中州路（西工段）》95 页；图版陆肆，2；科学出版社，1959 年。《山彪镇与琉璃阁》16 页；图版拾柒，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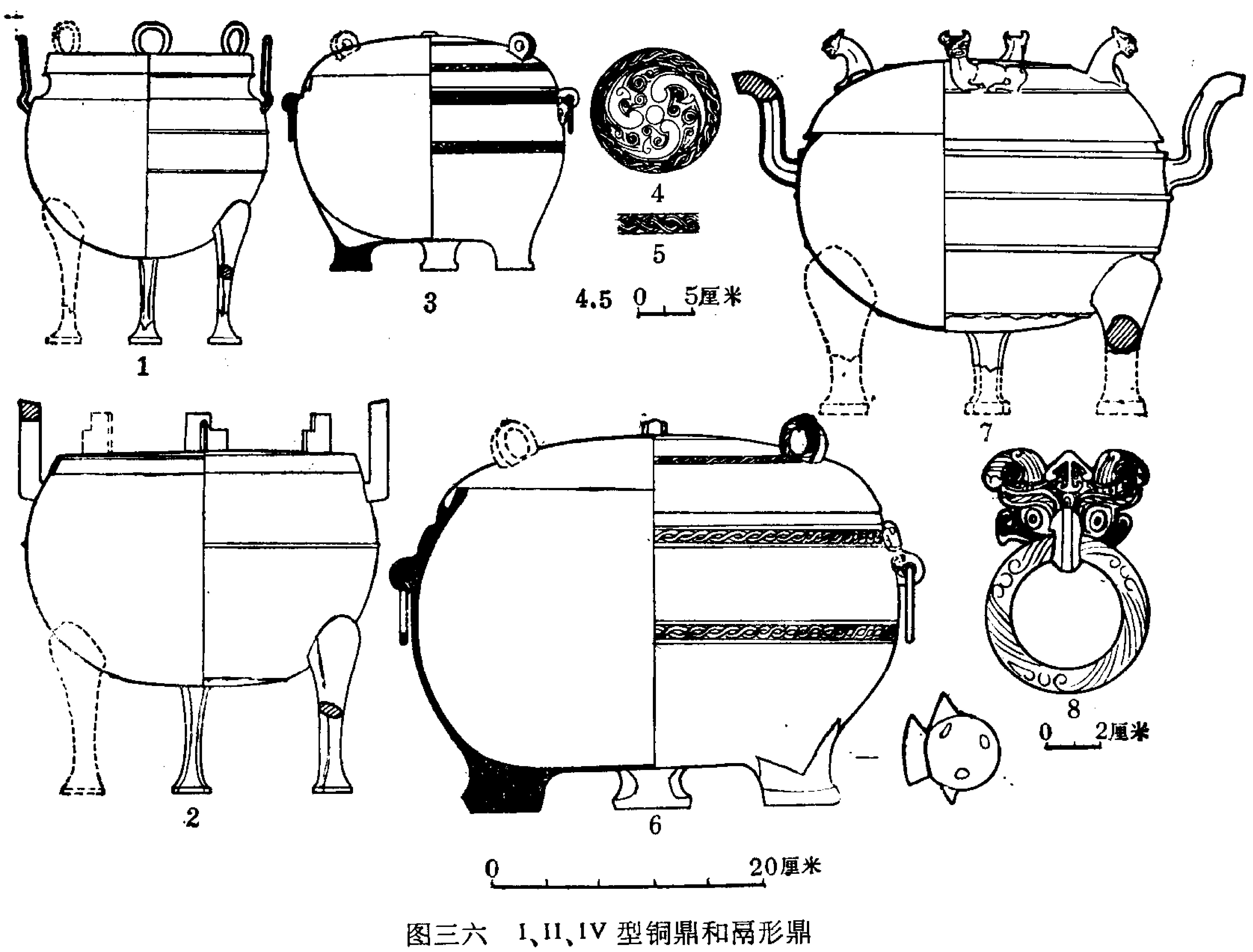
许是礼制遭破坏的一种反映。

铜鼎上保留了清晰的合范铸缝，可知鼎身的铸法有三种。其一是由三外范合抱，加一底范；其二由两外范合抱，加一底范；其三连底由三外范合抱铸成。以第一种最为普遍，第二种多见于小鼎上，第三种仅见于I型的2056:3上。足和耳均由两外范铸成，然后和鼎身连铸。其器形可分五型。

I型　2件。口微敛，沿外卷，腹似球形，圜底。蹄形足细高，内侧平直，横断面略呈马蹄形。长方形耳，断面为八棱形。盖平顶垂沿，上立三环钮，其口径和鼎身口径相若，故只能扣置鼎口上。盖的器壁较薄，已残破，应是鼎盖的初期形式。鼎腹施凸弦纹二周。两鼎的足下端均有不等高度的接补，下腹和底、足部有烟熏痕迹，说明是实用器。通高24.7—31厘米。2056:3通高24.7、口径16厘米(图三六，1；图版二六，1)，出土时鼎内存羊骨。

II型　1件(2061:2)。口微敛，作子口，腹似扁球形，底略平。蹄形足细高，横断面作椭圆形，长方形耳垂直。盖顶近平，中央立一环钮，周沿下垂，近周边竖立三个曲尺形钮。腹施凸弦纹一周。鼎底有烟炱。出土时鼎内有羊骨。通高33、口径24.5厘米(图三六，2；图版二七，5)。

III型　1件(2121:7)。敞口上有子口，深腹，圜底。蹄形足的上端铸成兽首状，下端残失予以复原。圆角长方形耳微外撇。盖面微弧似覆盘，中央作二小铺首共衔一环，周立三云头环钮。全器满饰密致花纹，腹有凸弦纹一周，其上加饰绹纹，凸弦纹上、下各有蟠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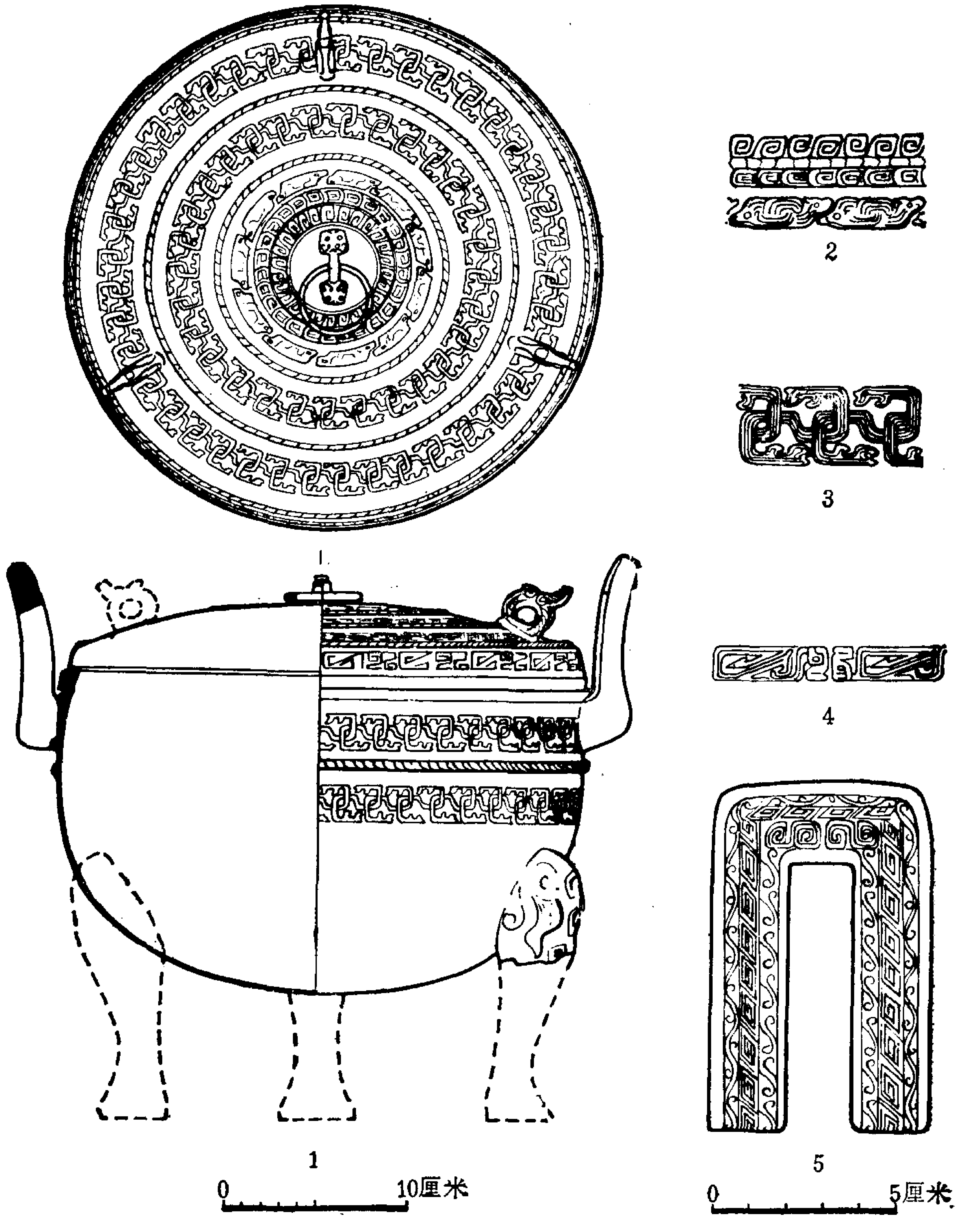


图三六　I、II、IV型铜鼎和鬲形鼎

1.I型鼎(2056:3)　2.II型鼎(2061:2)　3、4、5.I型鬲形鼎(2123:8)及其盖顶部和器身纹饰　6、8.II型鬲形鼎(2040:75)和底足结构(仰视)及其铺首　7.IV型鼎(2125:55)

纹带一道。耳的内、外面各饰花纹带三条：中间为雷纹，两侧边是云纹。盖上以凸绳纹三道，将花纹分为三部分，中心部分有四周花纹，自内而外为S形纹、雷纹、贝纹、螭纹。其外两部分均作螭纹，盖周为斜角云纹。环钮上饰绹纹。足上端和鼎腹皆见烟炱。在底和腹部各有修补痕迹两处，可见该鼎使用时间很长。出土时鼎内存羊骨。残高23.2、口径26.8厘米（图三七；图版二八，1）。其形制和寿县蔡侯墓鼎（3.1）非常相似[1]。

IV型　1件（2125:55）。口微敛，作子口。腹较III型浅，圜底，合盖后形似扁球。蹄



图三七　III型铜鼎（2121:7）
1.鼎　2—4.盖面纹饰　5.耳部纹饰

1）《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7页；图版伍，1。

形足的下端残失,今予复原。长方形耳向外侈卷。盖面弧形,四卧牛形钮。器腹和盖上均饰三道凸弦纹。下腹、底、足有烟熏痕迹。出土时鼎内残留羊骨。残高 26、口径 26.5 厘米(图三六,7;图版二八,2)。

V 型　34 件。口微敛,作子口,扁圆形腹,底微圜。蹄形足,其中 3 件足的上端作兽首形。圆角长方形耳微外侈。盖隆起,顶部平坦,上有三环钮,此外 2048:1、2 为三卧犀钮,2149:1 作三鸳鸯钮,2124:41 作四曲尺形立钮,此 4 件的中央又各有一活动环钮。鼎腹施凸弦纹一周,有的在凸弦纹上又加饰贝纹、斜角云纹、斜线纹,仅 2124:42 腹部凸起辫纹一道。在凸弦纹或辫纹的上、下饰蟠螭纹,或上部为蟠螭纹、下部为螭纹;个别鼎以勾连雷纹代替蟠螭纹。2124:41 在凸弦纹上、下饰蟠虺纹,蟠虺纹带下又作垂叶纹。盖纹同鼎身,施二至四周纹带;有的盖顶中心作圆涡纹,内周加饰云雷纹、绹纹。2041:12 盖顶饰夔龙纹两周。盖的三环钮上饰重环纹、云雷纹,或作圆乳钉突起。耳部除墓 2040 的 5 件鼎嵌红铜外,均饰云雷纹、绹纹、螭纹。个别鼎身无纹饰,仅在盖上饰两周绹纹,三环钮上饰一道绹纹。多数质地较差,有的已残破。口径 14—38.1 厘米。底部普遍可见烟炱或烟熏痕迹。2149:1,盖钮作三鸳鸯形,盖顶中央有一活动环钮。足上端为兽首状。口沿、腹部、各施凸弦纹一周,腹部凸弦纹的上部饰蟠螭纹,下部饰螭纹。盖面自里至外为云雷纹、蟠螭纹、螭纹,盖沿上施凸弦纹一周。耳饰云雷纹和绹纹。鼎底部有烟炱,鼎内有黑垢。通高 14、口径 14 厘米(图三八,1、3;图版二八,3)。墓 2040 出土 5 件鼎,在腹部凸弦纹上加饰贝纹,凸弦纹的上、下部各作不同姿态的蟠螭纹。盖纹三周,内周螭纹,外二周同鼎身的蟠螭纹。环钮上有突起乳钉,并饰云雷纹和重环纹。耳和足错嵌红铜,耳上为流云纹,足部以流云纹组成兽面形,灿烂绚丽(图三九)。鼎底部均有烟熏痕迹。出土时鼎内有牲骨。5 件鼎大小相次(图版三四),详见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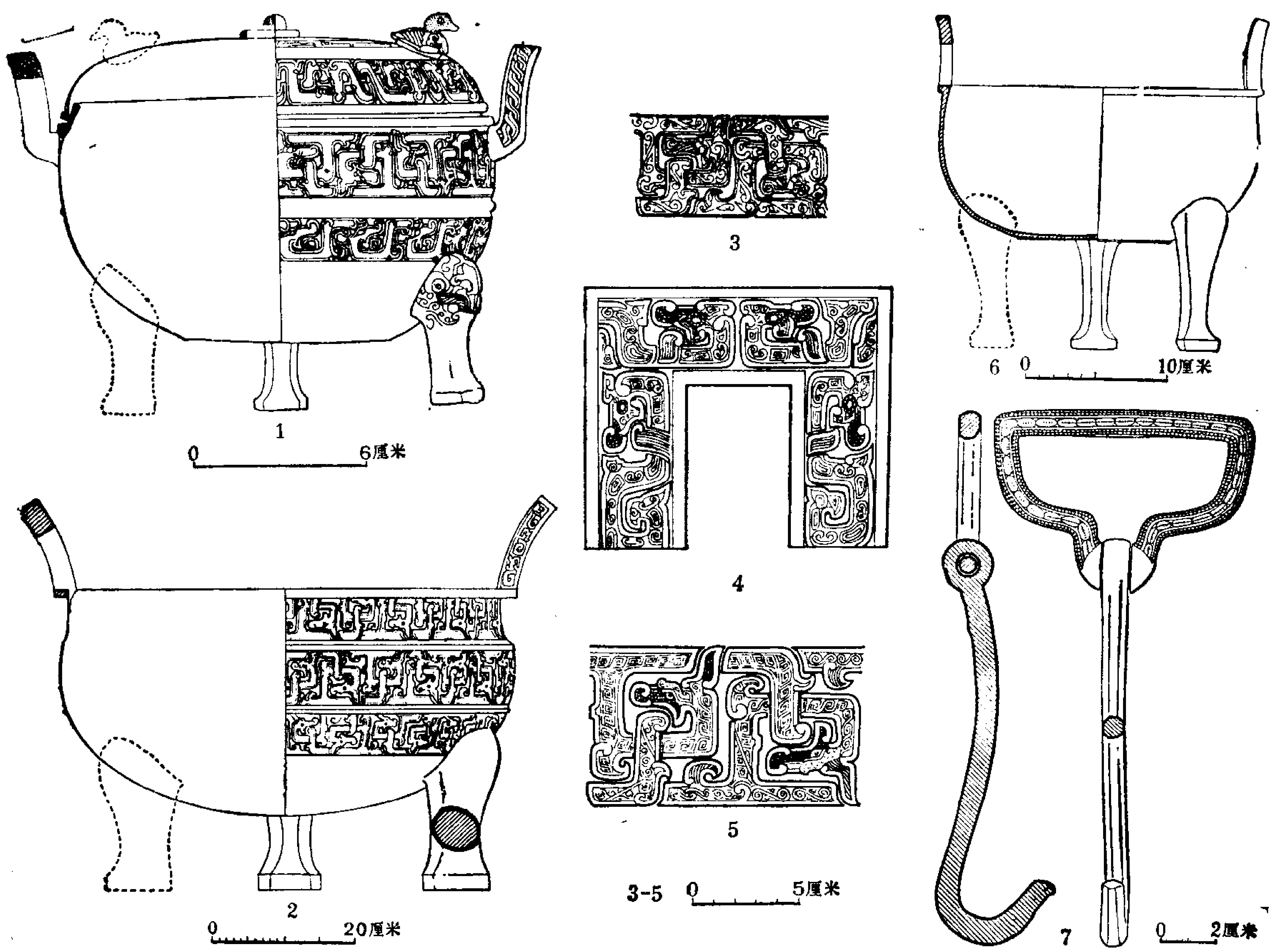
表一　墓2040 出土的 V 型鼎　　　　(单位:厘米)

器号	通高	口径	腹深	鼎内存留	备　注
2040:43	37.2	38.5	26.1	牲骨	图版三四,1
2040:79	33.1	34.5	23.8		图版三四,2
2040:276	30.6	31	20.7		图三九;图版三四,3、6
2040:73	27	27.8	19.6	牲骨	图版三四,4
2040:72	22.5	25.2	16.3	牛骨	图版三四,5

鬲形鼎　11 件,出于 4 座墓中。有 3 座墓出 1—3 件,墓 2040 出 7 件。出土时部分鼎内有牲骨,大多数为羊骨和猪骨。分两型。

I 型　1 件(2123:8)。口微敛,作子口,弧腹较深,平底。矮鬲形足的下端呈蹄形,器内足根部稍下凹。上腹部有倒置的铺首衔环一对,环饰绳索纹。弧面形盖上有三环钮。口沿、腹部、盖面、环钮皆饰绹纹,盖中心饰圆涡纹。鼎身和足连铸,底部三角形外范铸痕未经错治。下腹部有一道裂纹并经铸补,于器的里外都可见。底和三足有烟熏痕迹,器内也有垢痕。通高 18.2、口径 17.1 厘米(图三六,3—5;图版二八,4)。

II 型　10 件。器形和 I 型相近,唯腹较浅,鬲足形矮实足。上腹部附铺首衔环一对。2144:26、27,盖上有三卧兽钮,兽具蹄足、双角,身上饰纹饰。鼎腹饰凸弦纹一周,其上加饰贝纹,鼎身、盖面各有二周绹纹。2144:27 盖顶有一活动环钮,通高 19.1、口径 17.9 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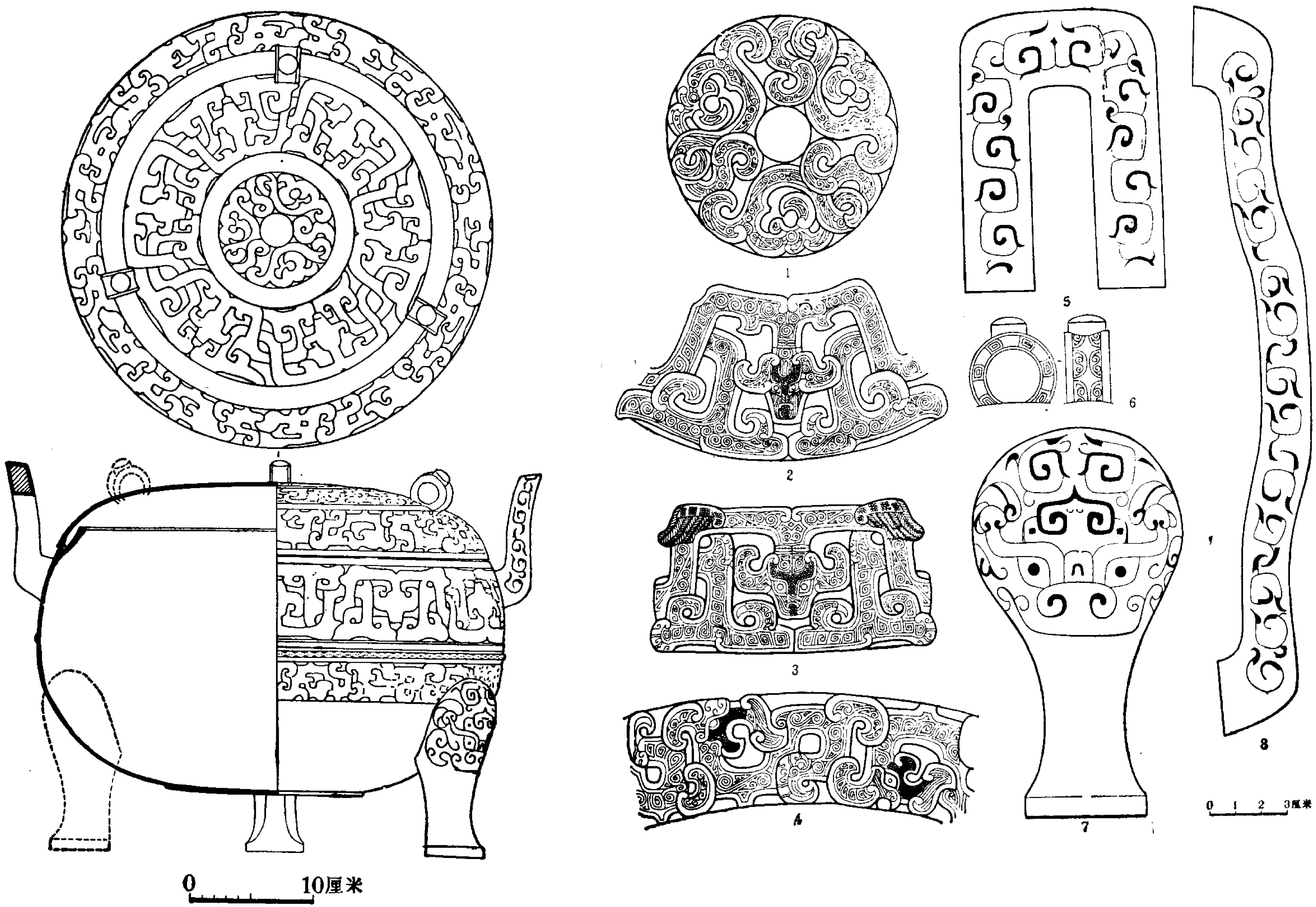
图三八　V型铜鼎、无盖鼎

1、3.V 型鼎(2149:1)及其蟠螭纹细部　2、4、5.II 型无盖鼎(2040:284)及其耳部和蟠螭纹细部
6.I 型无盖鼎(2056:4)　7.鼎钩(2040:422)

米(图版二八,5、6)。墓 2040 出土 7 件鼎，大小相次(图版三五),详见表二。鼎盖上作三环钮，其中 2 件盖顶又加一活动环钮。鼎身和盖面均饰两周绹纹。盖钮饰重环纹和突起乳钉,环上饰斜角云纹。除最小的 2040:35 身、足合铸外,其余 6 件鼎的身和足分铸,铸接处有明显的花瓣开叉状(图三六,6、8),足部青铜含锡量较低,微呈橙色。这可能一为装饰,再是为增加铸接的牢固度而采用的方法。器底均有烟熏痕迹。出土时鼎内存牲骨。此外,

表二　墓 2040 出土的 II 型鬲形鼎　　　（单位：厘米）

器号	通高	口径	腹深	鼎内存留	备　注
2040:75	29.8	29.6	21.1	牲骨	图三六，6;图版三五，1
2040:275	27.5	26.7	18.1	猪骨	盖顶有活动环钮。图版三五,2
2040:61	24	23.7	15.8	牲骨	盖顶有活动环钮。图版三五,3
2040:45	21.9	22.4	15.2		图版三五,4
2040:63	21.7	22	15.5	牛骨	图版三五,5
2040:74	19.5	18.6	12.8		图版三五,6
2040:35	17	16.5	10.8		图版三五,7



图三九　V 型铜鼎(2040:276)

左.鼎　右.1.盖顶中心纹　2.盖上纹　3.鼎身上部纹　4.鼎身下部纹　5.耳部外面纹　6.盖钮纹　7.鼎足纹　8.耳部侧面展开图

2132:43 仅存足部。

无盖鼎　6 件，分两型。

I 型　1 件(2056:4)。敞口，窄沿外折，较深腹，小平底，瘦长的蹄形足。口沿上竖立方形耳。素面。通高 23.6、口径 23.5 厘米(图三八，6；图版二六，2)。

II 型　5 件，皆出于墓 2040，大小相次，详见表三。窄沿外折，腹较 I 型浅，圜底较平，蹄形足。口沿上立外侈的长方形耳。最大的 2 件鼎，身饰三周粗旷的蟠螭纹，中腰有一道凸弦纹，凸弦纹上加饰斜角云雷纹，鼎耳饰螭纹。余 3 件鼎身饰两周蟠螭纹，中间饰一道凸弦纹，凸弦纹上加饰斜线似绳索纹，耳内面饰螭纹，周侧为绹纹(图版三六)。底部都有烟熏痕迹。

表三　墓 2040 出土的 II 型无盖鼎　　（单位：厘米）

器号	通高	口径	腹深	鼎内存留	备　注
2040:78	62	78	33.5	牛骨	图版三六，1
2040:284	56.3	65.8	31.7	牛骨	图三八，2、4、5；图版三六，2
2040:62	39.8	52.7	21.8		图版三六，3
2040:77	39.1	50.5	21.3		图版三六，4
2040:47	38.2	50	21.2		图版三六，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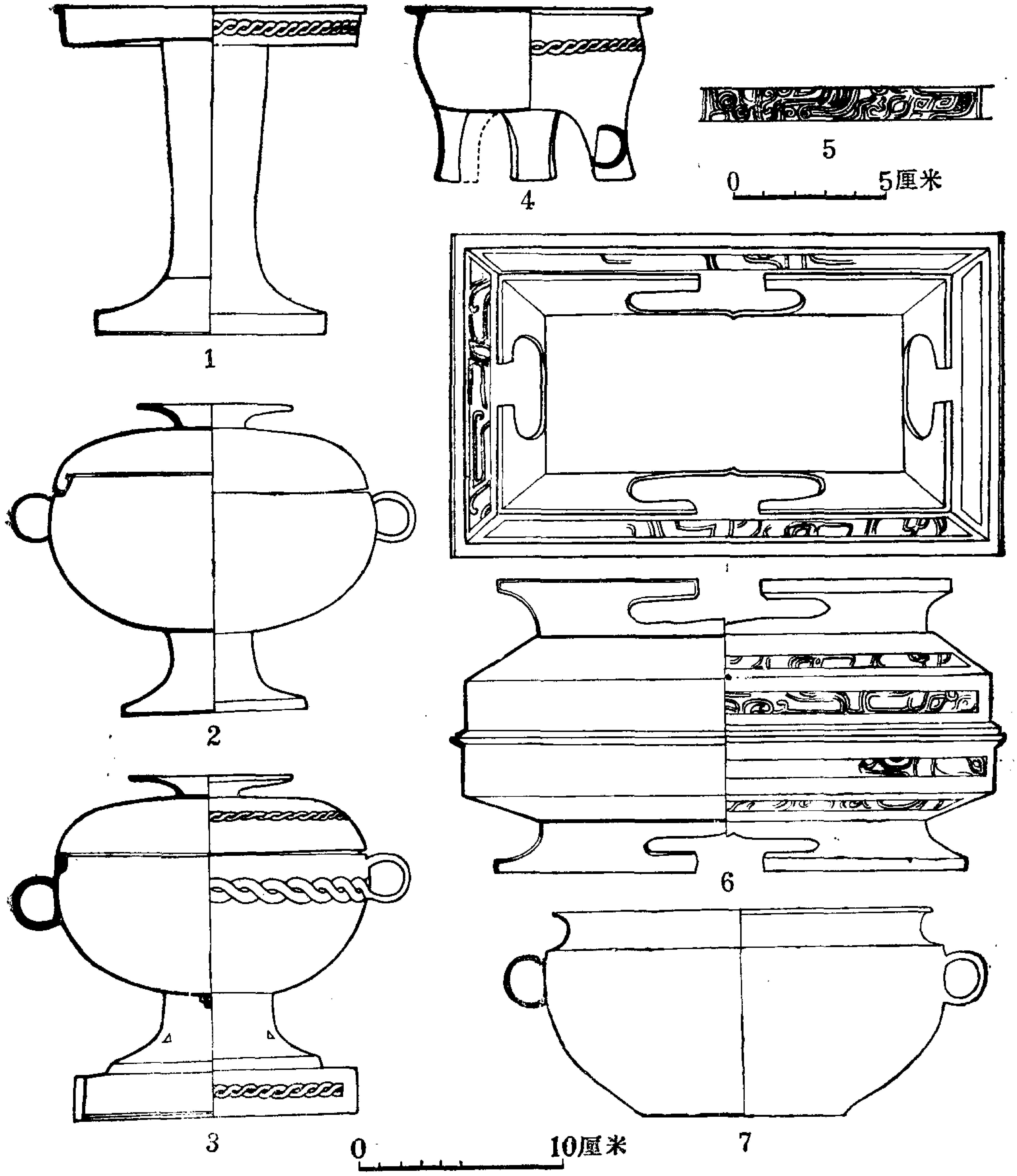
鼎钩　10 件。一端作钩，另一端为马蹄形环状提把，以轴相连，活动自如。提把的一面饰贝纹带，其两侧各有两行小圆点。钩有大小两种，大者 7 件，通长 20 厘米；小者 3 件，通长 18.6 厘米。2040:422 通长 20、提把宽 9.3 厘米（图三八，7；图版四九，2 下）；2040:84 通长 18.6、提把宽 8.2 厘米(图版四九，2上)。出土时全都放在无盖鼎(2040:78)中。

鬲　5 件。敞口微敛，折沿，浅腹，底较平。足外侧和腹壁无明显分界，足内侧空凹，横断面呈马蹄环形，中实泥芯。墓 2041 的 2 件鬲的足上方腹壁上各有一月牙形凸饰，墓 2040 所出 3 件鬲的腹部饰绹纹一道，通高均为 8.8 厘米。2040:59 口径 12.1、腹深 5.1 厘米(图四〇，4；图版三七，4)。

甗　3 件，分两型。

I 型　2 件。2124:46，具甑和鬲。甑大口，窄沿外折，颈微敛，深腹，圈足，平底作箅，箅中央为四个曲尺形小孔，外围两周作放射状排列的长方孔。口部有一对铺首衔环。鬲小口，子口竖立套于甑圈足内，鼓腹，底较平，蹄形足中空，外形粗壮。肩有一对活动环耳。甑的颈、上腹各饰一道蟠螭纹，中腹有一道凸绳索纹，下腹有一道螭纹。铺首环上饰斜角云雷纹。鬲的上腹饰凸弦纹一周，鬲的底和足部有黑色烟熏痕迹。甗通高 37.6 厘米；甑高 19.5、口径 29.7、圈足径 14.6 厘米；鬲高 19.5、口径 13.5 厘米(图四一；图版二九，1)。2041:11 已残，素面，大小同上。

II 型　1 件(2040:34)。具甑和鬲。甑近似 I 型，腹较深，下腹壁内收。底箅微弧起，有六道放射状孔。口沿侧竖立提环耳，环下方两端外折，各饰一外向的夔龙首，紧贴于甑的颈部。两提环耳之间偏下处又各设一小环耳。鬲小口，窄沿外侈，口内以横档托住甑的圈足。鼓腹，底较平，尖足矮小中空。肩设一对铺首衔环。甑的颈、上腹各有一夔龙纹带，纹地密布小圆点。纹带之间施凸弦纹一道，其上加饰简化小夔龙纹。腹中部有绹纹一周。甑和鬲都分别由三外范加一底范铸成，鬲底部的合范缝未经错治。甑的提环耳是分铸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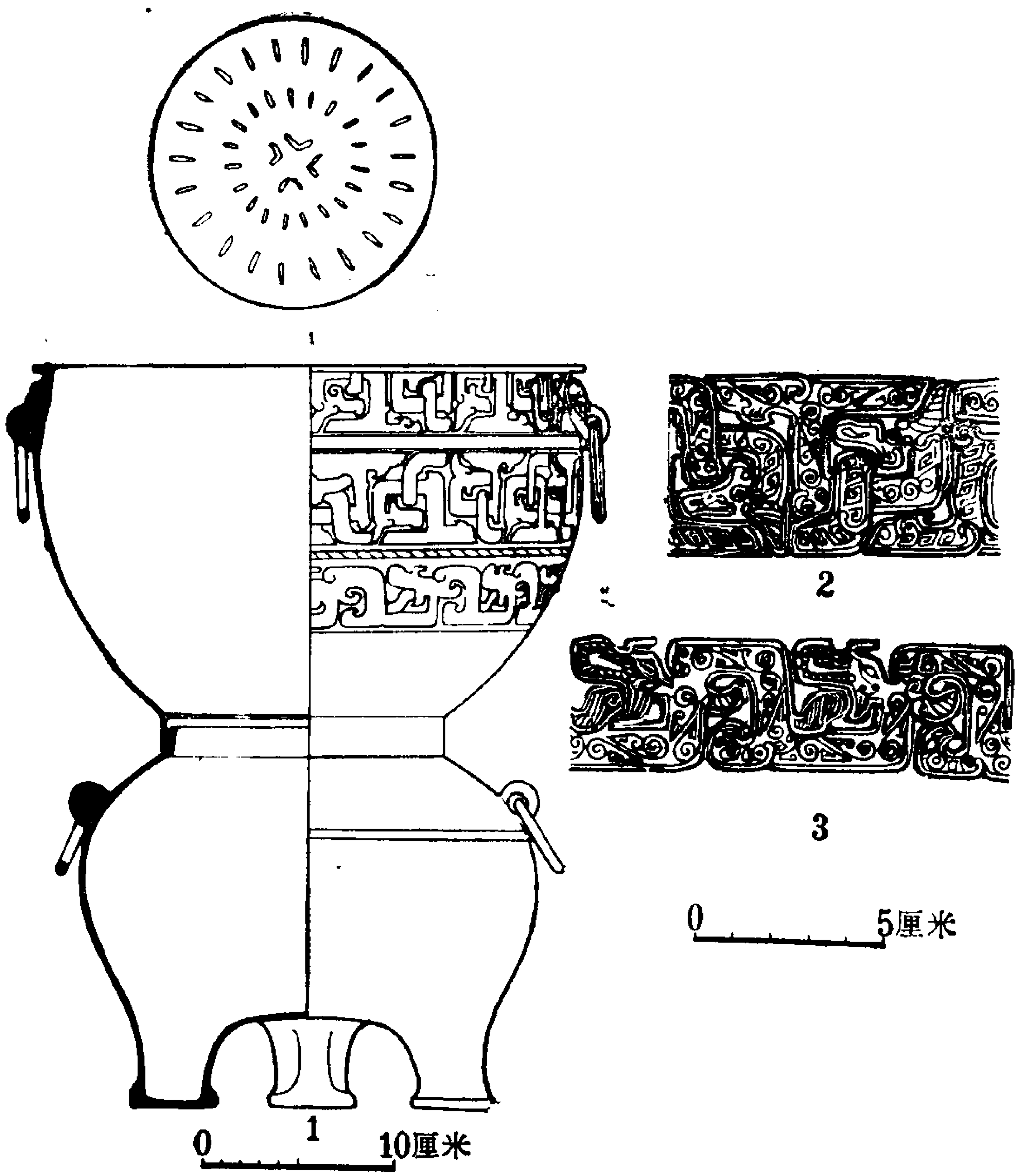
图四〇 铜鬲、豆、簠等

1.无盖豆(2040:50) 2.I 型豆(2040:273) 3.II 型豆(2040:57) 4.鬲(2040:59) 5、6.簠(2040:36)及其蟠螭纹 7.II 型簠(20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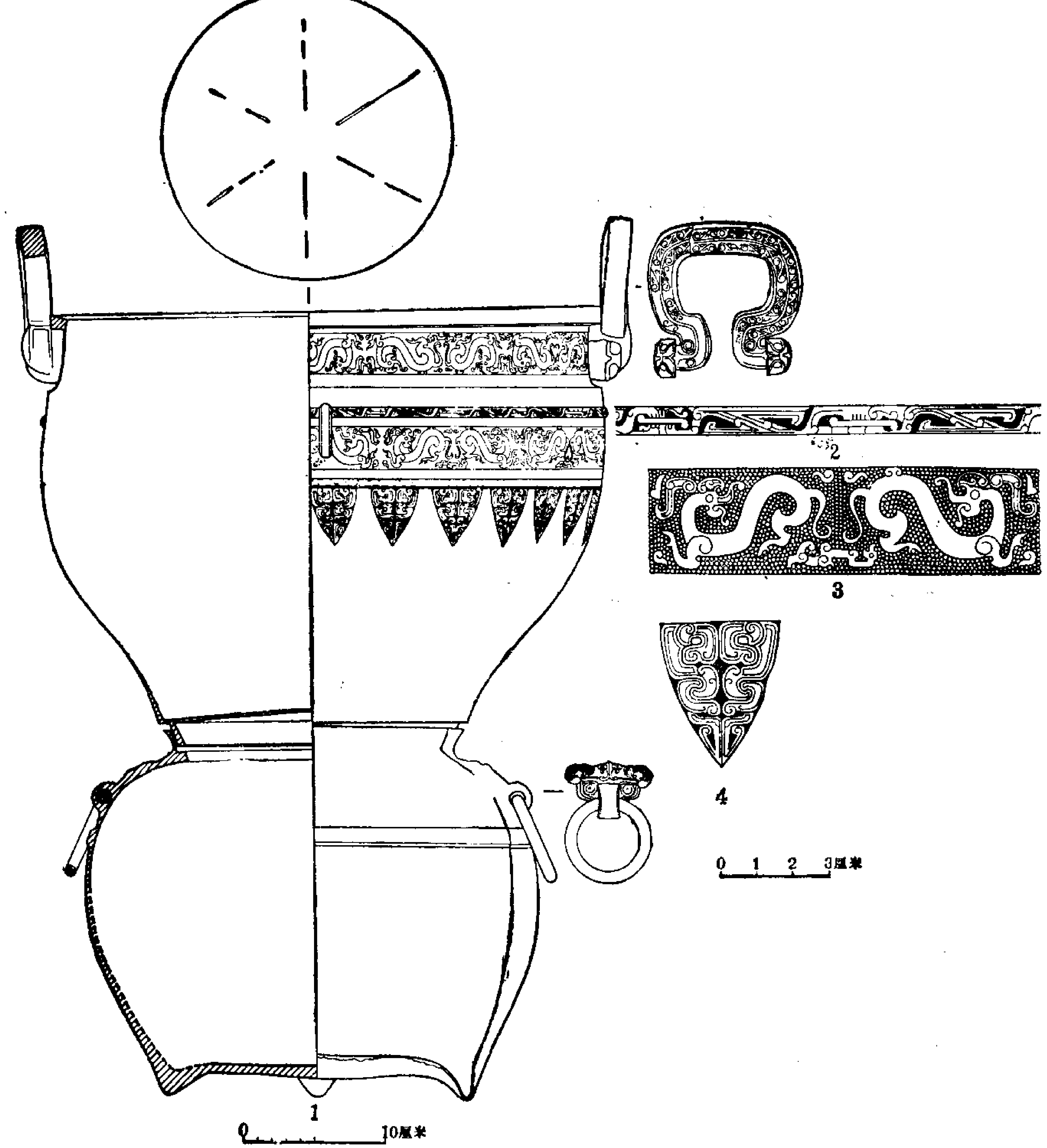
用铜液焊上的。鬲底有黑色烟迹。甗通高 60.6 厘米；甑高 56.2、口径 38.5、圈足径 18.2 厘米；鬲高 25.5、口径 20.6 厘米。甑壁厚 0.15--0.2、鬲壁厚 0.4—0.5 厘米，故鬲的体积比甑小，而重量却超过甑(图四二；图版三七，1、3)。

豆 33 件，分两型。

I 型 27 件。敞口，作子口承盖。腹呈半球形，下接喇叭形座。近口部附一对环耳。弧面形盖，顶部捉手呈喇叭口形。素面。座内、环耳中、捉手和盖面间都留有泥范。质地



图四一　I 型铜甗（2124:46）
1.甗　2、3.甑腹部蟠螭纹细部



图四二　II 型铜甗（2040:34）
1.甗　2、3、4.甑腹部纹饰细部

较差，大多数破碎。墓 2040 中保存较好的豆盘内还保留有块状食物沉渣，由于形体已腐，不能辨识。口径 14.2—15.5 厘米。 2040:273 通高 15.3、身高 12、口径 14.2、底座径 8.9 厘米（图四〇，2；图版三九，4）。2048:6 通高16.6、口径 15.2 厘米（图版二九，4）。

II 型　6 件。形制和I型相似，唯器下有方形器座，豆盘较 I 型稍浅。腹、盖和器座皆饰绹纹。座和器座连铸，豆盘另铸，盘底下作圆柱形插钉，插入座中，然后用金属堆焊。该金属焊接物经首都钢铁厂中心化验室的化学分析鉴定是铅锡合金。豆座上有排列整齐的五个三角形小孔，器座四隅各有一个长方形小孔，前者有的已弥补，后者全部弥补，这应是为铸造所设的支钉孔。环耳中、捉手和盖面间亦留有泥范。质地较差，部分已残破。墓 2040 出土 4 件豆内存饼状沉渣。2040:57 通高17、身高13.4、口径 14.1、器座长与宽各 12.5 厘米（图四〇，3；图版三九，5）。其余相同。

无盖豆　2 件，成对。敞口，窄沿平折，浅盘，平底，细高把，喇叭口形座。盘壁饰绹纹一周。座内实泥芯。2040:50 通高 16.4、口径 15.3、座径 11.3 厘米（图四〇，1；图版三七，2）。

簋　2 件，分两型。

I 型　1 件（2061:5）。敞口，平折沿，颈部微敛，浅腹，平底，矮圈足。腹侧附一对环耳。盖似覆盘，周沿外平折，沿边有等距的 3 个小垂柱，合盖后，使盖不致脱落。盖顶有喇叭口形捉手。捉手内盖顶饰蟠虺纹，捉手外饰简化小云纹和锯齿纹，盖面有宽带纹一周。捉手原残一角曾经修补，当为久经使用之故。通高18.2、身高 11.8、口径 23.9、圈足径 12.4 厘米（图四三，3、4；图版二七，2）。

II 型　1 件（2056:6）。敞口，沿外卷，浅腹，平底，有极矮（约 1 毫米）的圈足。腹侧附一对环耳，一耳已残失。素面。高 10、口径 18.8、底径 10.1 厘米（图四〇，7；图版二六，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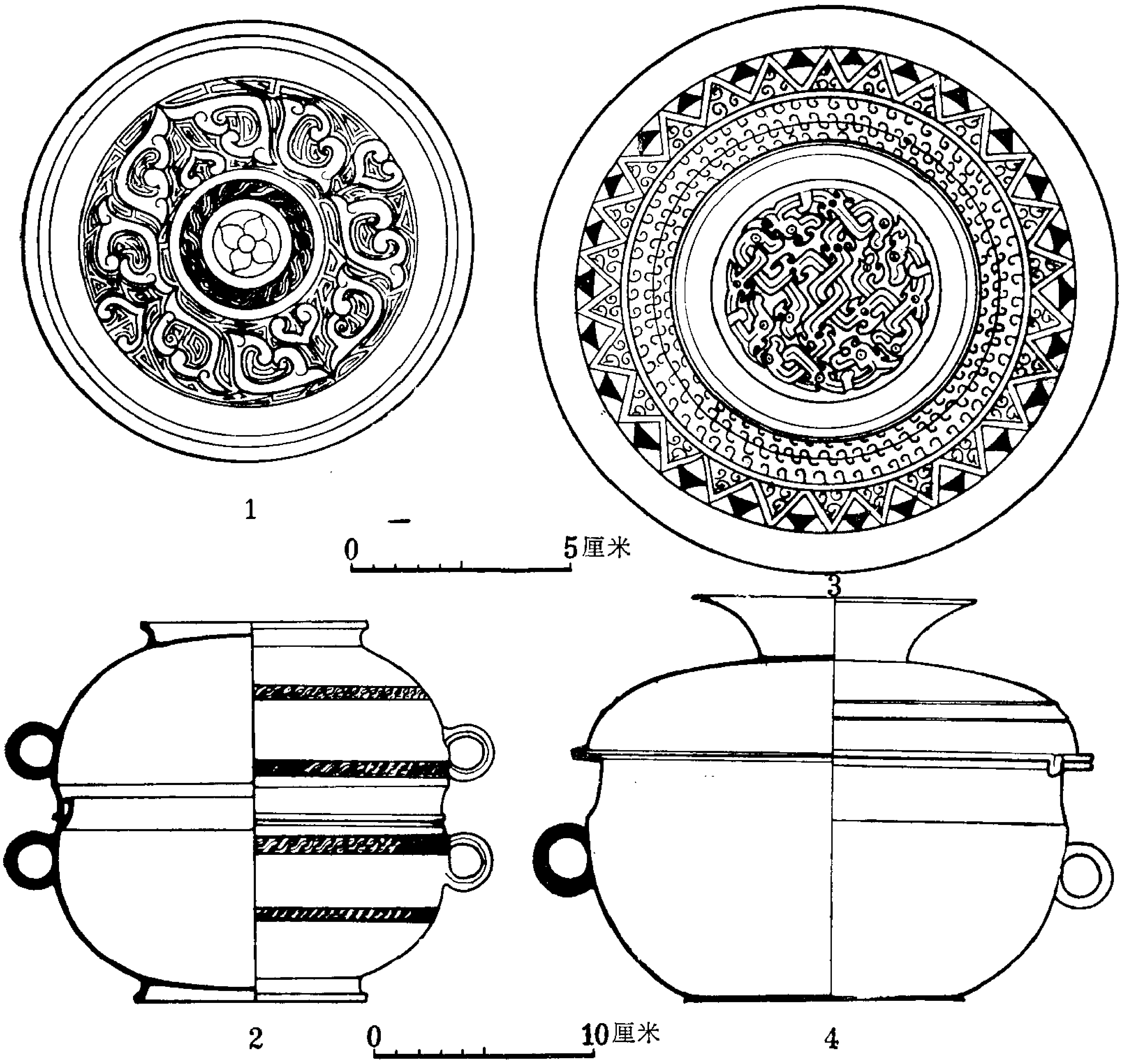
簠　4 件。成对出于墓 2040、2041，都已残破，墓 2040 所出的经修整复原。器呈长方形，身和盖的形制、大小、纹饰均相同。直口，窄沿外折，腹壁下部内折收为平底，四角附外撇的曲尺形足。腹饰二周不完整的蟠螭纹。2040:36 通高 14.7、身高 7.6、口长 26、宽 17.1、圈足长 22、宽 12.8 厘米（图四〇，5、6；图版三八，1）。墓 2041 所出簠的腹壁饰蟠虺纹。

敦　3 件。器身和盖以子母口相扣合，两者形制、大小、纹饰大体相同。敞口微敛，腹略呈半球形，圈足，腹侧有对称两环耳。器壁较薄。墓 2040 出土一对，身、盖各饰绹纹二周。底（或顶）的中央饰四瓣花纹，周饰绹纹，外周为云雷纹。耳饰三角形几何花纹。2040:274 通高 17.5、身高 9.6、口径 16.7、圈足径 10.5 厘米（图四三，1、2；图版三九，1）。2138:4 已残，口沿、腹、底各饰一道绹纹，盖与之相同。器身高 9.2、口径 17.3 厘米。

舟　12 件，分两型。

I 型　2 件。器俯视呈椭圆形，敞口微敛，沿略外卷，浅弧腹，平底。长腹侧附一对称环耳，耳上作一兽面。盖面平，周沿下折，盖面中央立一环钮。器壁较薄。2056:7 通高 9.5、身高 7.2、口径 13.9—19.5 、底径 7.5—12.6 厘米（图四四，1、2；图版二六，4）。2061:1 缺盖，口径 12.9—16.4 厘米。

II 型　10 件。器俯视略呈圆角长方形，敞口，颈微敛，弧腹较 I 型深，圈足。长腹侧附一对称环耳。少数饰凸弦纹，2 件饰模印的小方格蟠虺纹。高 5.7—7.7 厘米。2040:460 素面，底部有铸补孔五处，高 6、口径 10.2—12.4、底径 6.9—8.4 厘米（图版三九，2）。



图四三　铜敦、簠

1、2.敦(2040:274)及盖面纹饰　3、4.I 型簠 (2061:5)及盖面纹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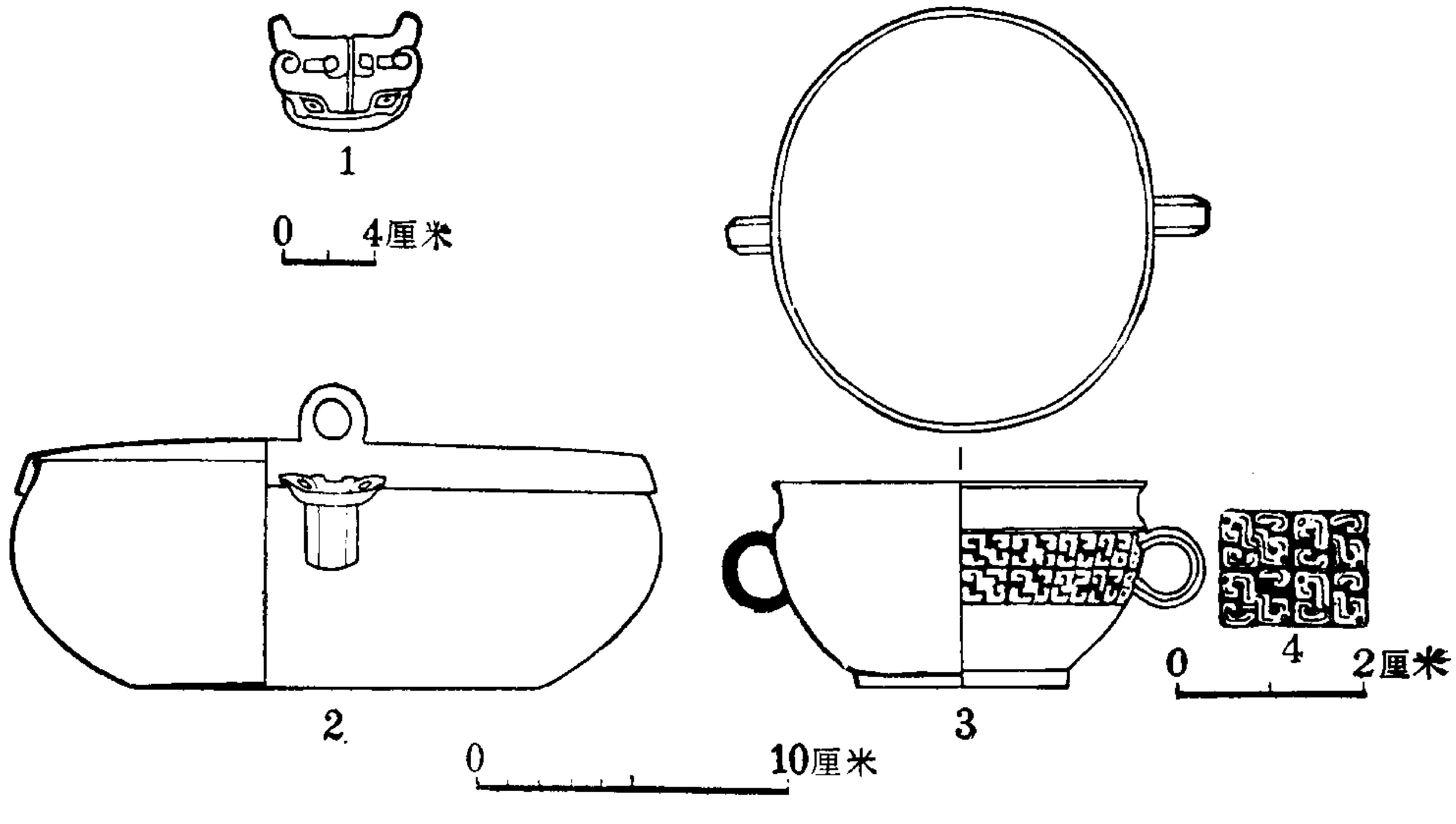
2048:9 饰小方格蟠虺纹，高 6.7 厘米(图四四,3、4;图版三〇,1)。

勺　5 件，大小相同。勺身椭圆形，沿稍内勾，浅腹，圜底较平。圆管状把端有对应销孔两个，当为固定木柄而作，2040:82 的把中尚存木柄残体。2040:419 通长 21.6、勺身口径 7.2—9.3、把长 14.9 厘米(图四五,1;图版三九,3 左)。出土时，全置于无盖鼎 (2040:78)内。

匕　4 件，分两型。

I 型　2 件，大小相同。匕身椭圆而扁平，透雕对称的云纹图案。圆管状把端有对应销孔两个，亦当安有木柄。2040:68 通长 26.2、匕身径 8.3—13、把长 14 厘米 (图四五，2；图版三九，3 右)。均出在铜鼎(2040:73)的西侧。

II 型　2 件。匕身似椭圆形叶状，匕面略内凹，扁平细长把。2124:50，匕面线刻首尾相随的四鹤，把面线刻流畅的卷云纹，线条呈虚线状，线点一端较深粗，一端较浅细，状似



图四四　铜舟

1、2.I型(2056:7)和耳上纹饰　3、4.II型(2048:9)和器身蟠虺纹

楔形，可能是用錾凿法刻成的(图版三二，1)。通长23.7、匕身径3.95—7、厚0.1、把长17.3厘米(图四六，1；图版三〇，7)。2144:8，匕面线刻双线锯齿纹，惜已磨灭难辨。通长23.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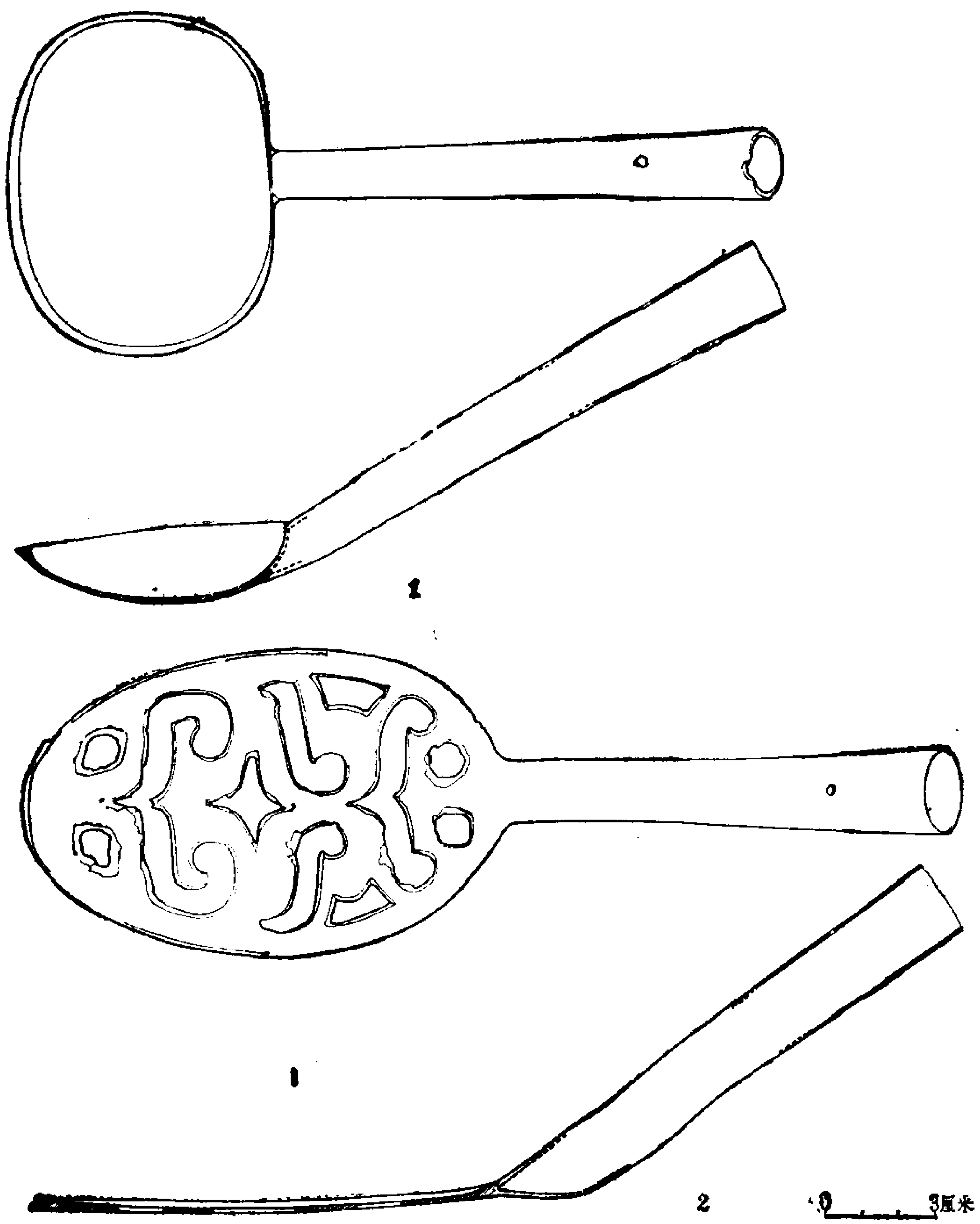
古代匕有匕黍稷、匕牲体之别。《说文解字》段注匕，"亦所以用匕取饭"云："汉人曰:匕黍稷、匕牲体。凡用匕曰匕也，匕即今之饭匙也。……按礼经匕有二，匕饭、匕黍稷之匕盖小，经不多见。其所以别出牲体之匕，十七篇中屡见。……又有名疏名挑之别，盖大于饭匙，其形制略如饭匙，故亦名匕。"对照此处出土实物，I型匕应即匕牲体之匕，II型匕当为匕饭、匕黍稷之匕。又《毛诗·大东》："有捄棘匕。"郑氏笺云："匕，所以载鼎实。"《仪礼·特牲馈食礼》："加匕于鼎。"两件I型匕均出在鼎(2040:73)的西侧，为载鼎实、匕牲体提供了佐证。其匕面均透雕图案，或即段注所谓的"疏"。

毕　1件(2040:277)。其形似耙，镂空为合首的双夔龙纹。前端伸出弯曲的四齿，后端接细长的圆柄，柄的后部加粗并成圆銎形以安木柄，近銎口有对称销孔一对，銎中犹存朽木。通长31.6、身长5.8、宽4.7、柄銎径1.55厘米(图四六，2；图版三九，3中)。出于无盖鼎(2040:77)中，其周围亦堆叠着各种鼎，可能是用于捞取鼎肉的。汲县琉璃阁一号墓随葬一毕，也出在鼎附近，情况相同[1]。《仪礼·特牲馈食礼》："宗人执毕先入。"郑注："毕，状如叉"。《毛诗·大东》："有捄天毕。"笺云："祭器有毕者所以助载鼎实。"故此以"毕"名之。

盘　11件，分五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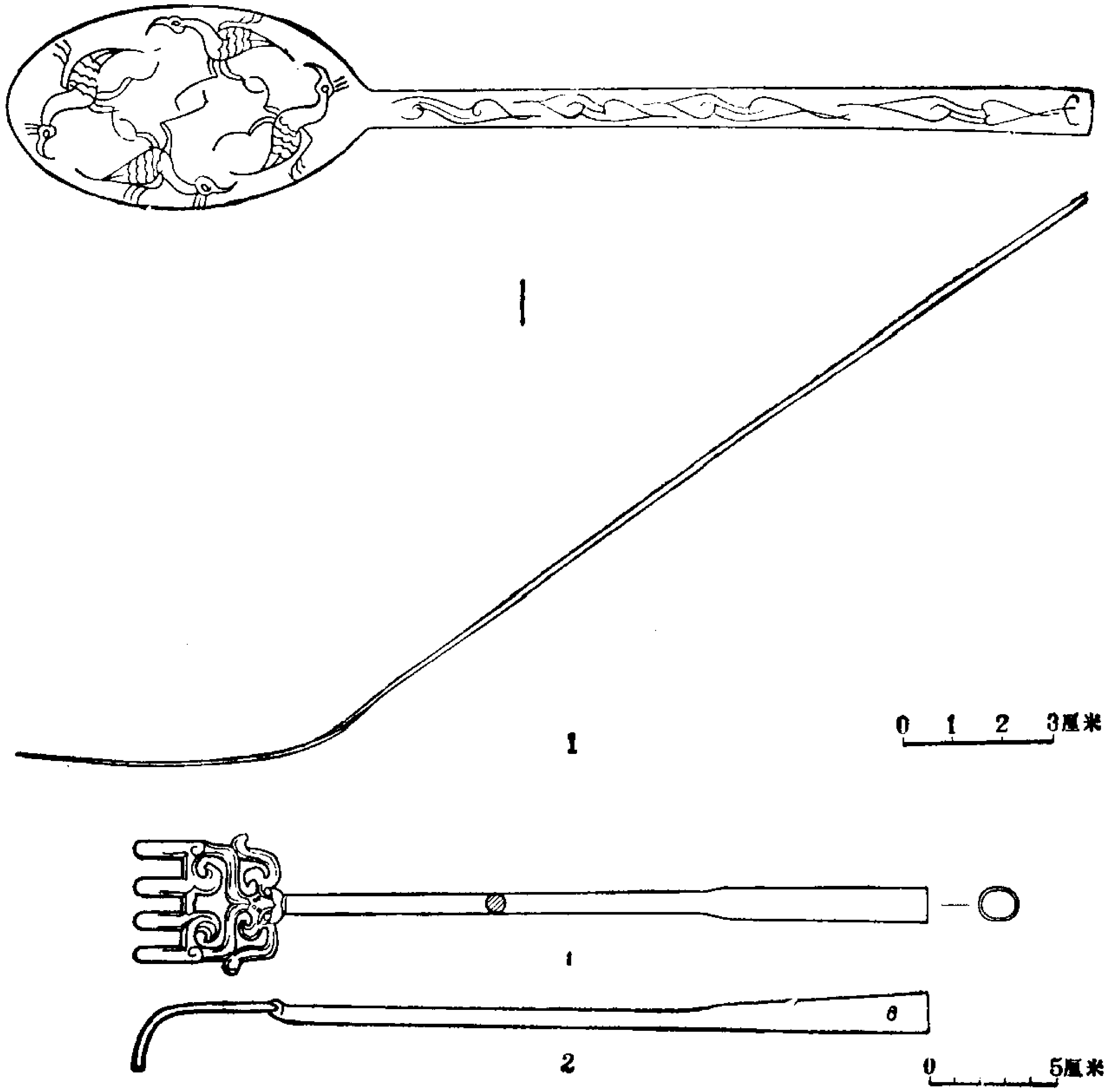
I型　1件(2061:3)。敞口，腹壁近直，下腹缓收成圜底。底附三足，足上端粗壮，饰

1)《山彪镇与琉璃阁》62页。



图四五　铜勺、匕

1.勺(2040:419)　2.I 型匕(2040:68)



图四六　铜匕、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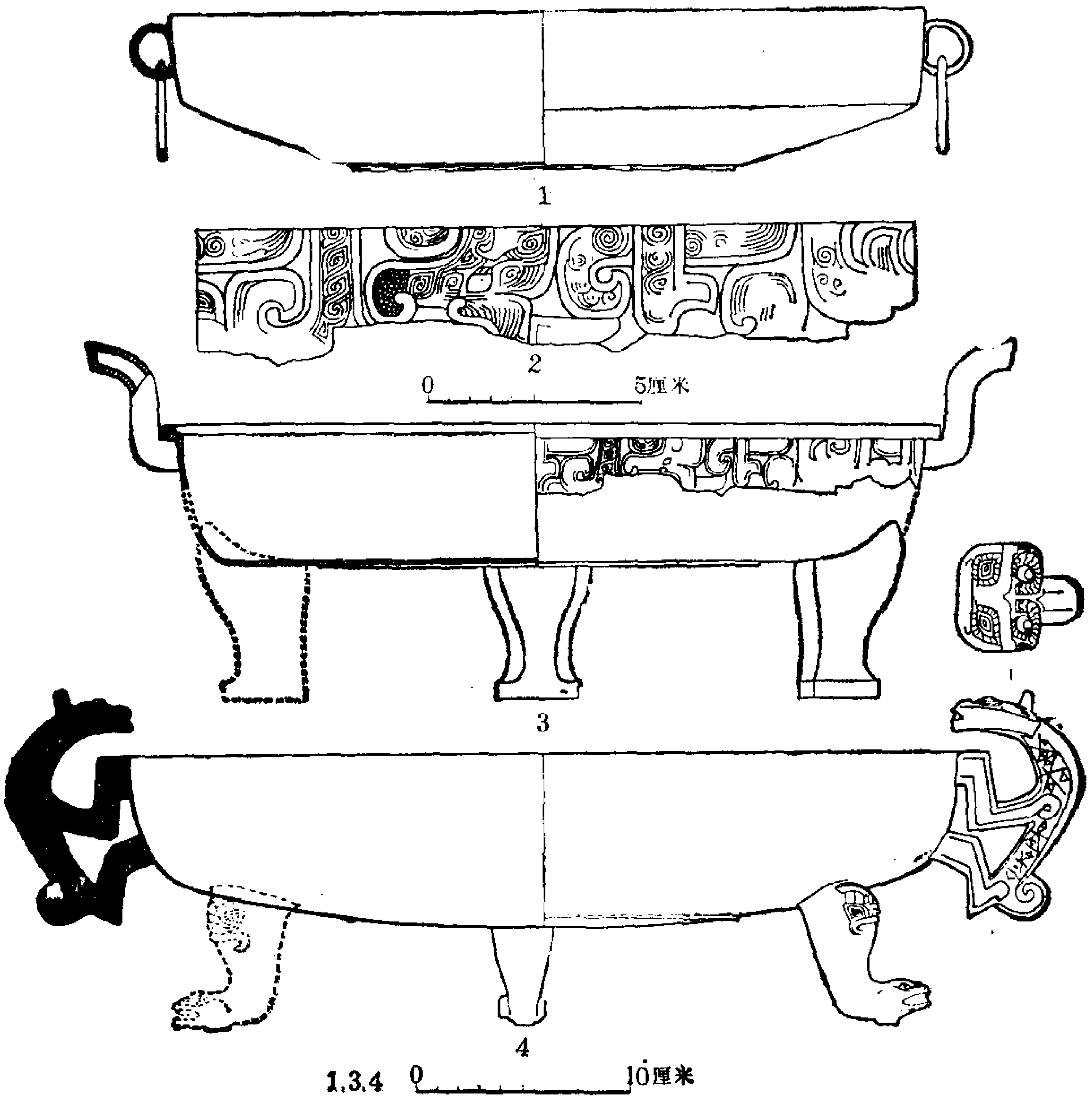
1.II 型匕(2124:50)　2.毕(2040:277)

有兽面，下端渐细并向外折，外折部分铸成扁嘴兽首状，其底面又有小方形凸起。腹侧附一对称攀兽耳，兽首平伸，弓身卷尾，四肢攀援盘壁。通高16、口径38.2、盘深7.4厘米(图四七，4；图版二七，1、4)。

II型　7件。均已残破。敞口，沿外折，下腹缓收成平底。腹侧附外侈的方孔耳，蹄形足。口径28.9—32.8厘米。2040:70，绘图复原，其盘底有0.15厘米高的大圆圈凸起。腹壁饰蟠螭纹。通高17.3、口径35.5厘米(图四七，2、3)。余6件质差，制作亦粗劣，部分器足简化成锥形。

III型　1件(2040:80)。敞口，口沿外有凸棱一周，直腹，下部缓收为大平底，蹄形足。腹壁附对称的两组提链，提链各有五节小链相衔，中间连以拱形提梁。腹饰蟠螭纹。底部凸起一大圆圈，圆圈内作十字带。盘的内外壁、足、提链下部均见烟熏痕迹，当是炭火盘。通高12.9、口径38、底径32.5、盘深6、提链长28厘米(图四八；图版四〇，2)。1959年信阳长台关东周墓中曾出土炉1件，形制与此相似，出土时盘内尚有木炭[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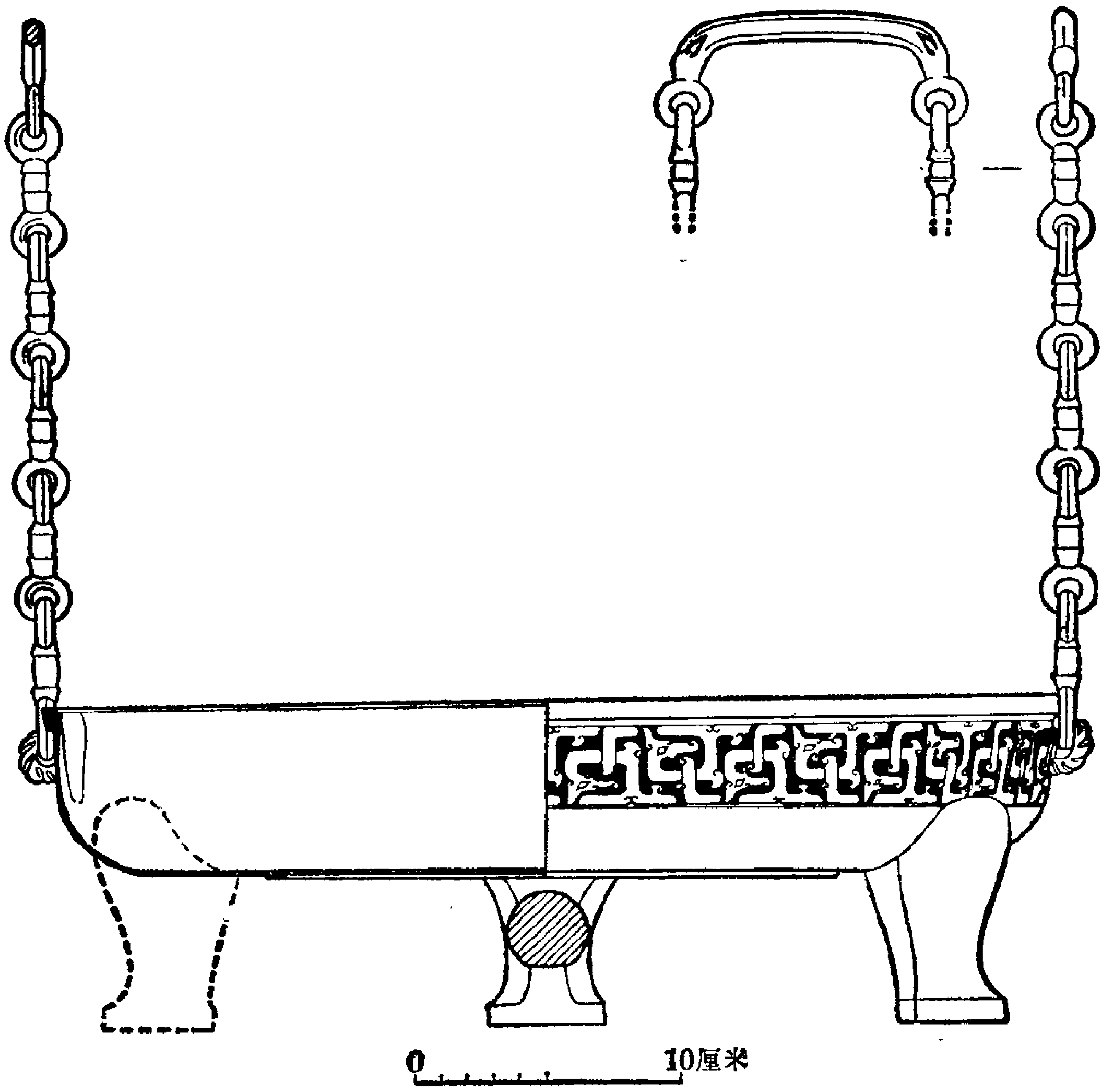
IV型　1件(2144:6)。敞口，上腹直壁，下腹折收成小平底。上腹附一对活动环耳。



图四七　I、II、IV型铜盘

1.IV型(2144:6)　2、3.II型(2040:70)及其蟠螭纹细部　4.I型(2061:3)

1)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阳楚墓》50页；图三三，2；图版四三，1；文物出版社，198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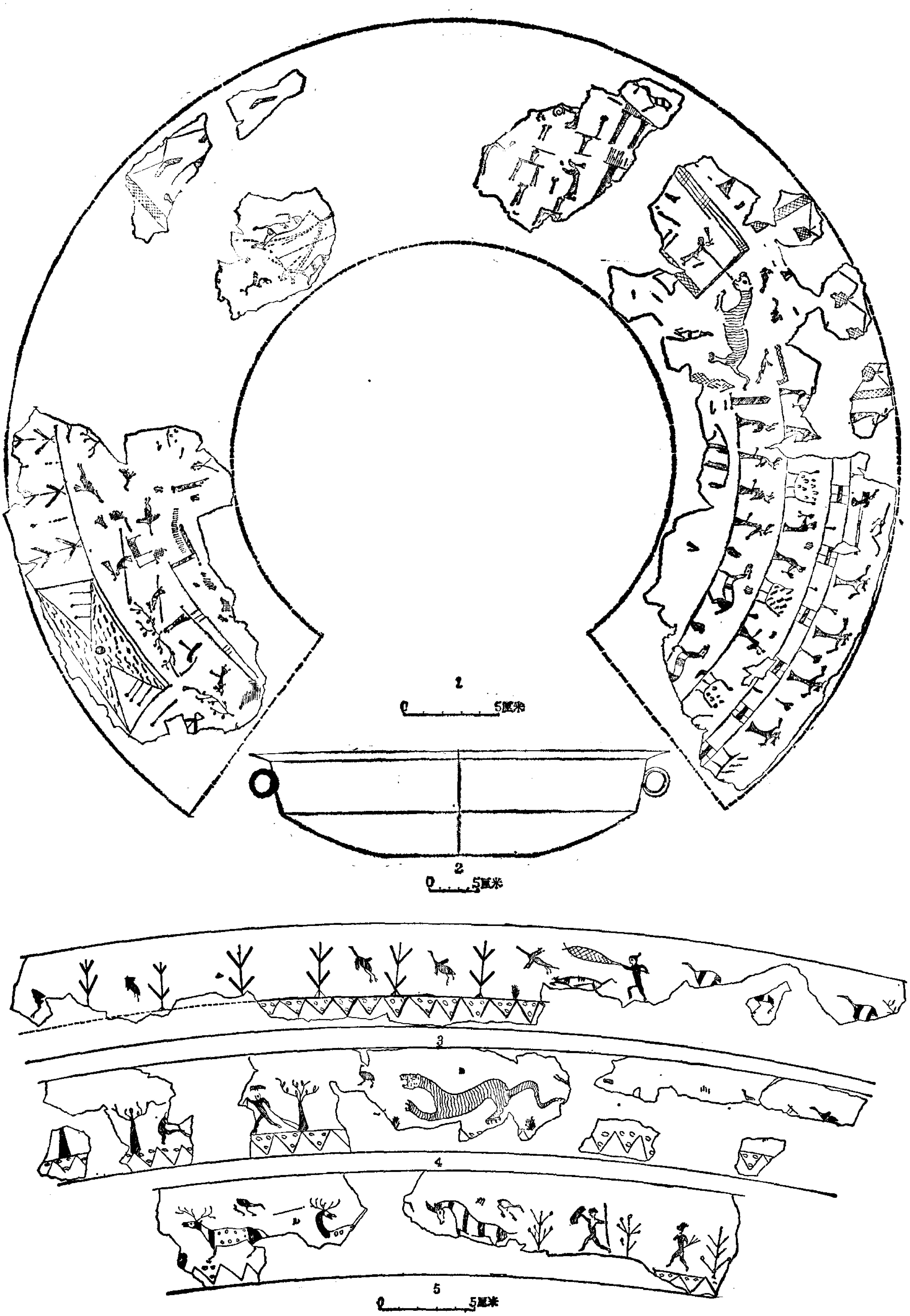


图四八　III 型铜盘(2040:80)

素面。高 7.7、口径 35.3、底径 18.3 厘米(图四七,1;图版三〇,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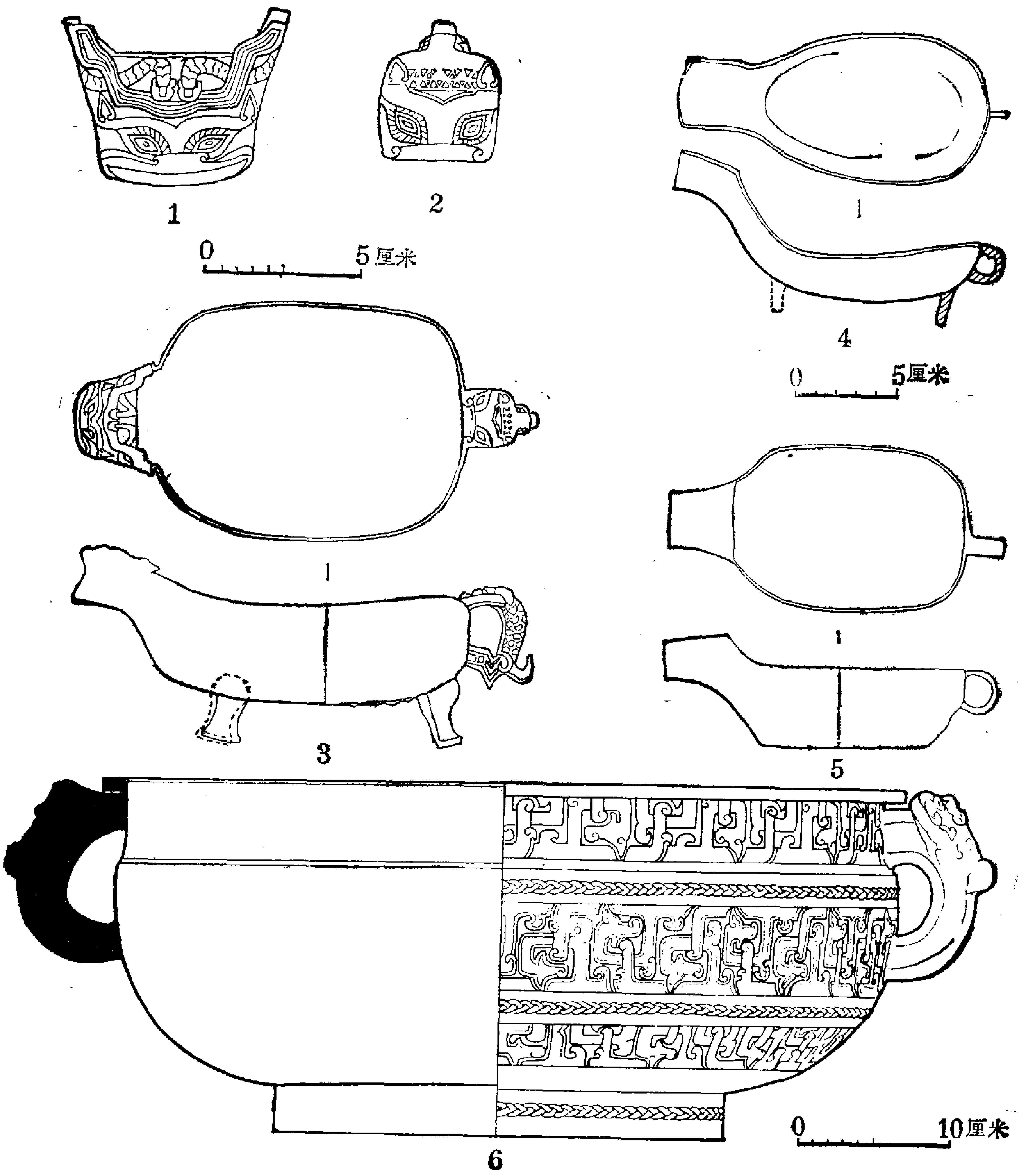
V 型　1 件(2040:76)。刻纹盘，已残。绘图复原。形近 IV 型，唯口沿外折，上腹有一对称环耳。器壁甚薄,口沿厚约 2 毫米,盘身厚不及 1 毫米。为加固环耳部分，在盘内相应部位附一圆形铜饼。盘内壁刻有图案,由于有残缺,一些图案不能连续，有的图意也不十分明瞭。上腹的花纹带刻有树木、鸟、兽以及狩猎捕鸟的场面，兽的种类可以辨识的有鹿、马、虎等。下缘以三角锯齿纹为饰。下腹部图案以台榭式的重楼建筑为中心，立柱上作大栌斗承托樑架。堂内设案陈尊,主宾相对揖让。堂左侧设筍簴，挂磬一堵，现存三磬。堂右侧设筍簴,悬钟一编,现残存四钟。编钟下有一人似站在“小屋”内持矛刺“屋”外的虎。编钟右边的画面可分为四小层。上层是一人抚琴,四人舒袖起舞,旁有一鼎。第二层陈置三鼎,鼎中烹煮牲肉,有五人持豆向鼎。第三层有四人身佩长剑，面对二兽。下层已残缺不明。这组图案和编钟、编磬、堂内活动的内容应属贵族们的燕饮舞乐。编磬的左边刻有树木、飞鸟和持矛人,可能是表现狩猎场面。建筑物的对面是射侯内容，挂设了一张长方形的“侯”,中心作一圆形“的”,“侯”上左、右各有三支箭。此外,有一残片刻了一辆单辕马车,车的部分已残,双驭马作相背驾车状。从刻纹内容看，和辉县赵固村出土的刻纹盘(原作鉴)的图案基本相同[1]。刻纹的线条细如毫发,刻工熟练，运刀如笔，和刻纹匕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辉县发掘报告》第三编 116 页,科学出版社,1956 年。



图四九 V型刻纹铜盘（2040:76）

1.下腹纹饰展开 2.铜盘器形 3—5.上腹纹饰残片



图五〇 I、II、IV 型铜匜和铜鉴

1—3.I 型匜(2061:4)及其流部和鋬部纹饰 4.II 型匜(2060:61) 5.IV 型匜(2040:71) 6.鉴(2040:64)

(2124:50) 的技法不同。放大细察，某些线条也不连贯，是由一刀一段连续刻成的（图版三二，2)。该盘复原后口径 45、高 11.1 厘米（图四九)。取样进行化学定量分析，铜占 83.03%，锡占 13.50%，铅占 2.04%，是含铅的锡青铜。金相组织中有较多的孪晶，说明是在热加工条件下捶打成器的(附录一)。

鉴 6件。器多残破，墓 2040 出土 4 件已予修复。敞口，折沿，颈微敛，弧腹，圈足。近口部附一对环耳，耳上部作兽首形。身饰三周蟠螭纹带，纹带间和圈足上作辫纹各一道。2040:64 高 24.1、口径 54、底径 29.7 厘米(图五〇,6;图版三八，2)。其余 3 件同此。

墓 2041 的 2 件残破，身饰乳点纹。

匜　12 件，分五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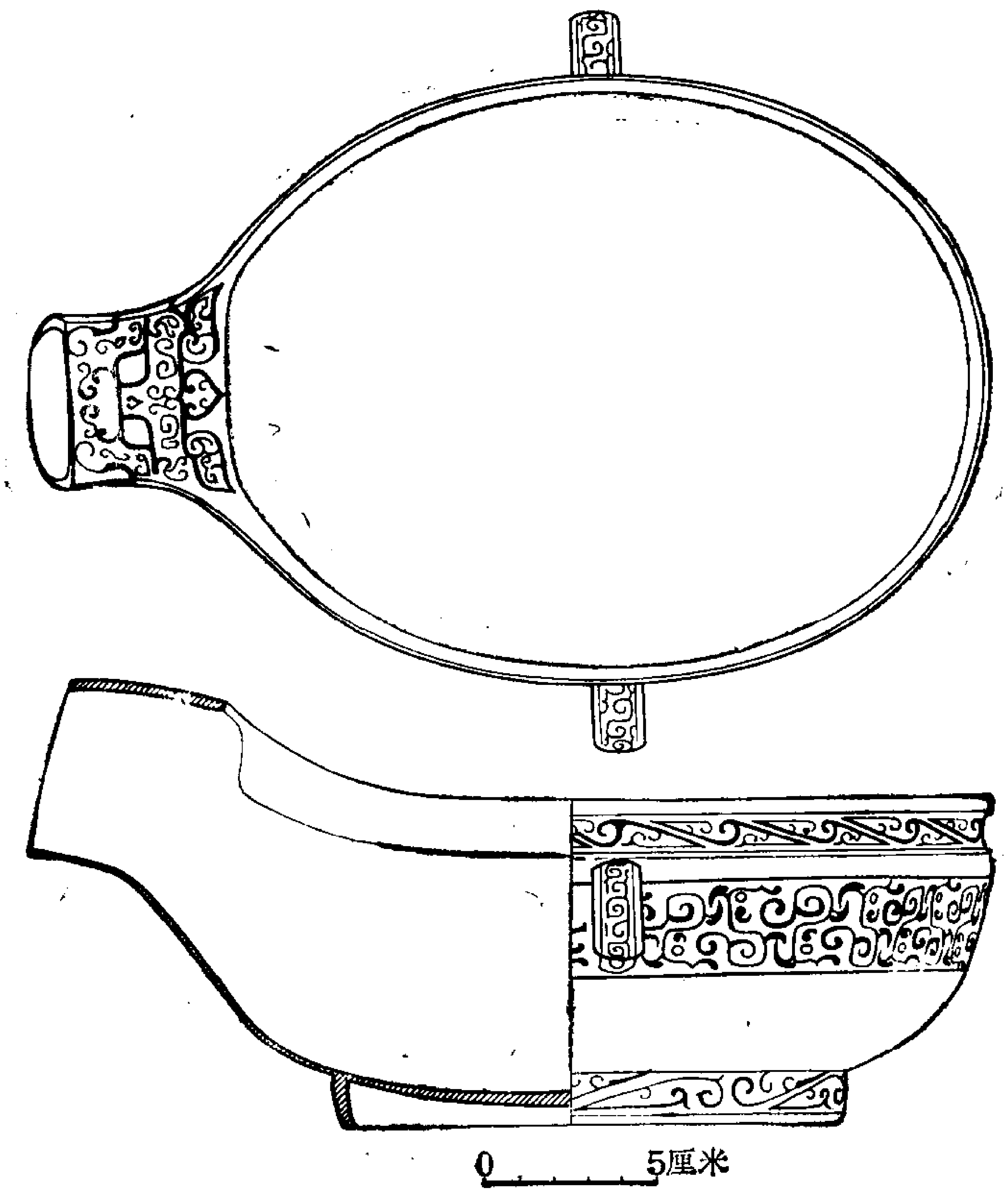
I 型　2 件。器口呈圆角长方形，浅腹，微圜底，蹄形足。口部窄侧伸出一流，对侧腹壁上附一鋬。2061:4，流似一兽嘴大张。鋬亦铸作兽形，口衔器沿，弓腰卷尾，前、后肢攀于器壁。通高 12.8、通流长 30、口宽 16.1 厘米（图五〇，1—3；图版二七，3）。2056:10，鋬作环状，底部有两处补铸痕迹。长 25.8 厘米（图版二六，3）。

II 型　3 件。口略呈椭圆形，腹较 I 型浅，圜底，三尖足，但皆仅存后一足。口部窄侧伸出一流，对侧腹壁附一环形鋬。素面。质差滥制。2044:2，流部死口并充泥芯，应为明器。2060:61 通高 7.2、通流长 17.1、口宽 7.9 厘米（图五〇，4；图版三〇，2）。

III 型　1 件（2040:210）。口呈椭圆形，腹较深，圈足。口部窄侧伸出一马蹄形流，两宽侧附对称环耳。通体嵌红铜。器身嵌云雷纹，口和圈足饰斜角云纹，流部饰兽面纹，耳为 S 形雷纹。线条粗细相宜，活泼流畅，是难得的文物珍品。在放大镜下观察，线条粗细交替处有铜丝换接痕迹。这说明是先铸好纹槽，然后打嵌红铜成纹的。通高 13.5、通流长 27.9、口宽 17.9、底径 10.9—14.5 厘米（图五一；图版四〇，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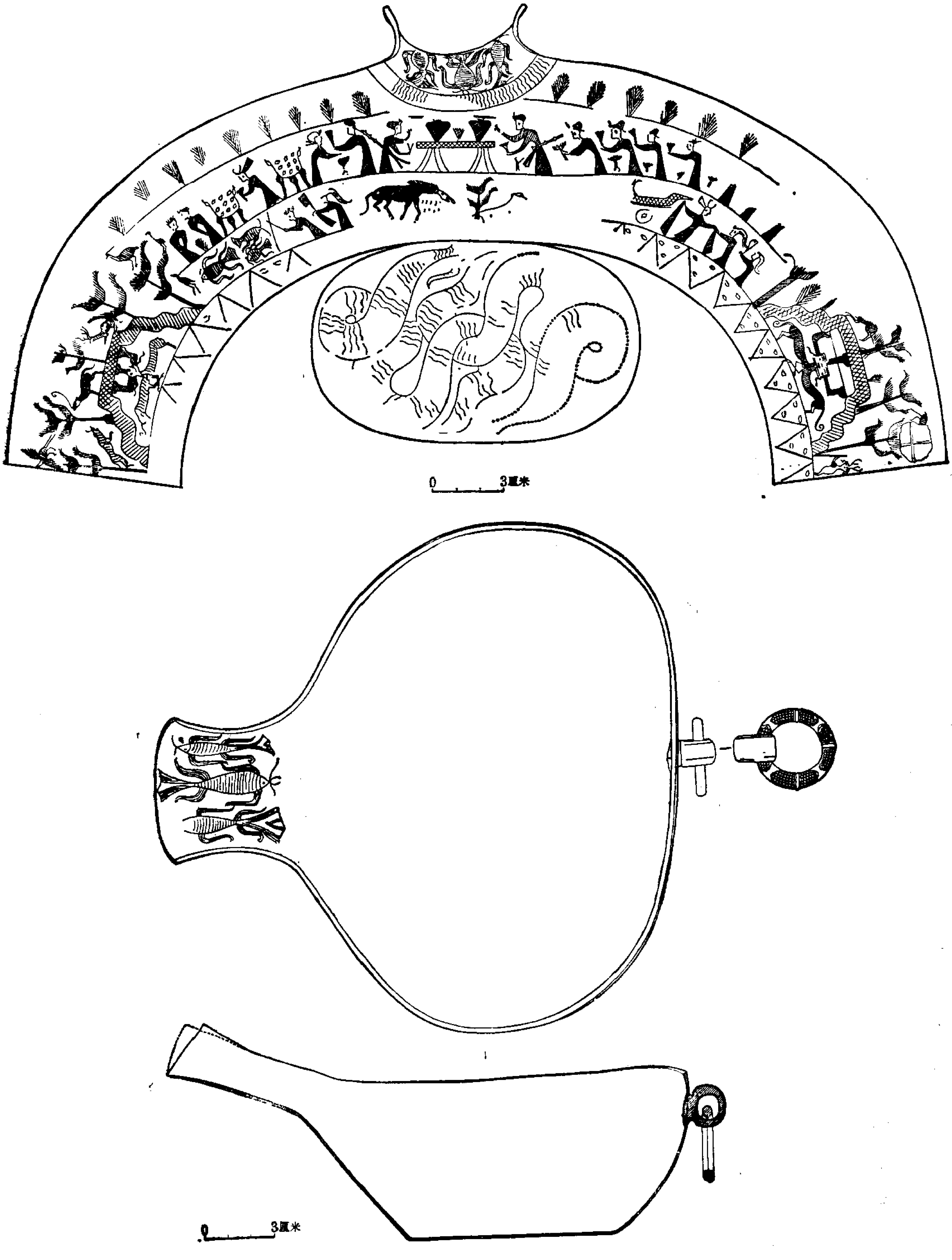
IV 型　1 件（2040:71）。口呈圆角长方形，浅腹，平底。口部窄侧伸出一马蹄形流，对侧附一环形鋬，鋬孔中尚存泥芯。质差残破。通高 7.6、通流长 21.6 厘米（图五〇，5）。

V 型　5 件。口呈椭圆形，浅腹，平底。口沿宽侧伸出一流，对侧腹壁上附一活动环



图五一　III 型铜匜（2040:210）

钮。器壁甚薄，厚不及 1 毫米。2042:8、2144:7、2041:297，匜内均刻有花纹，纹细如毫发，线条刻法同刻纹盘(2040:76)。流部刻鱼三尾，底部为两条蟠绕的水蛇。匜内壁刻出宴饮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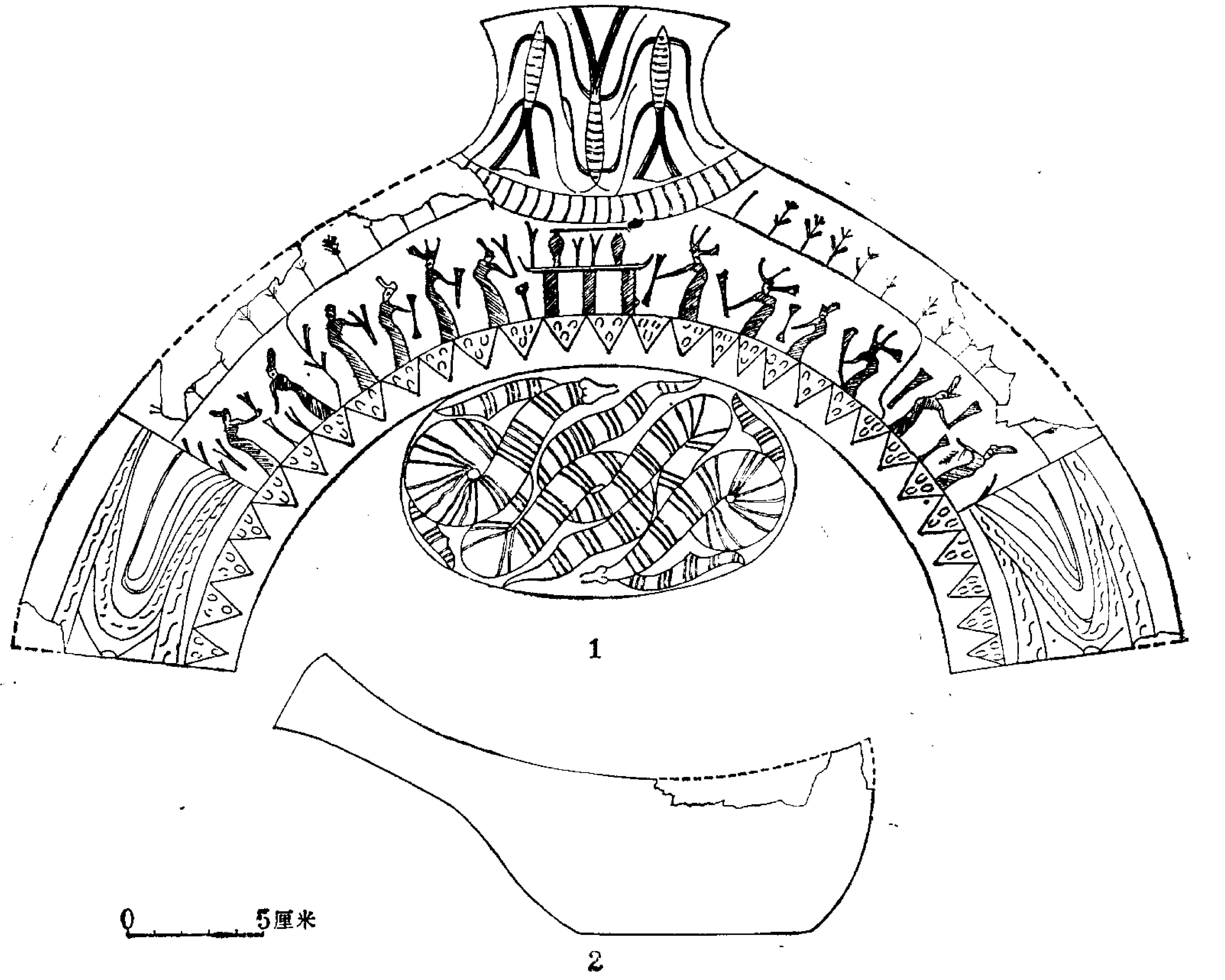


图五二 V 型刻纹铜匜(2144:7)

上.匜内底纹饰及内壁纹饰展开图 下.匜

面和自然景色，各匜不尽一致。2144:7，内壁图案分四层，上层为两行排列整齐的灌木小树。底层是一周锯齿纹。第二层是人物宴饮活动，设案陈尊置鼎，主宾或揖迎或礼让。第三层在流部下壁正中有一马系于树下，其左为捕鱼场面，右有三人活动，图意不明。对侧壁将三层合为一幅画面，刻划了左右相对的两座"建筑"，"建筑"似由一斗三升承托，下有动物相牴，上有动物追逐，周围树木参天，表现了旷野的园囿景色。通高 10、通流宽 13.6、口长径 21.8 厘米(图五二;图版三〇,5、6)。2042:8，内壁画面分三层，上层和底层同 2144:7，第二层正中设案陈尊，案旁两列人物手持礼器，似在进行礼仪活动，对侧壁似挂设一"侯"。匜环已失。通高 10.5、通流宽 22、口长径约 25 厘米（图五三)。2041:297 已残，图面内容和前二器相似。2048:8 和 2121:56 在流对侧附一环形鋬。 2048:8 口长径 18.9 厘米（图版三〇，3)。 2121:56 残破。2042:8 取样进行化学定量分析，其成份是：铜占 84.39%，锡占 12.79%，铅占 2.04%。又经扫描电镜能谱分析，亦证明是含铅的锡青铜，在金相组织中具有较多的孪晶。这说明是经过热锻加工的青铜器物。硬度经测定是维氏硬度 108.5 公斤/毫米^2(附录一)。

刻纹是春秋晚期开始出现、盛行于战国早、中期的一种铜器装饰工艺[1]。这里出土有



图五三　V 型刻纹铜匜(2042:8)

1.花纹展开图　2.剖面图

1）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江苏六合程桥东周墓》，《考古》1965 年 3 期。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怀来北辛堡战国墓》，《考古》1966 年 5 期。

匕 2 件、盘 1 件、匜 3 件，共 6 件刻纹铜器。器壁极薄，厚不及 1 毫米（口沿部分可达 2 毫米）。盘(2040:76)和匜(2042:8)经化学分析为含锡 13%，铅 2% 左右的青铜，硬度较高。但由于是经热处理，故能捶打加工成薄壁的器形。这在我国古代青铜器物中是少见的。在这些器物上面刻绘花纹自然要用比器身硬度更高的工具，如锐利的钢刀、铁刀等[1]。刻工运刀如笔，刻绘了一幅幅布局匀称、纹细如毫发的画面：或亭台楼阁，或宴饮礼仪，或捕鱼射猎，或自然景色，或几何图案。刻划细腻入微，具体生动，再现了战国时期丰富的社会生活。因此说，刻纹铜器本身无论是制作技术或装饰工艺都具有高度的水平。

畚箕　1 件(2040:91)。器身略呈长马蹄形，前端开口，另三面作直壁。后端有一弯柄，柄中空作銎，横断面为八角形，近銎口有对称销孔两个。通长 30.05、身长 18.2、前口宽 14.9、壁高 4.3 厘米(图版三九，6)。

四虎器座　1 件(2138:15)。四虎口衔圆形器座，前爪扶座沿，尾上卷，虎身饰阴线斑纹。器座外沿呈圆环形，内接一镂空八瓣莲花，莲瓣上阴刻对称云纹。莲花中心稍内凹，饰镂空的四夔龙。夔龙身躯弯曲，长尾被右方夔龙衔于口内，形态颇为生动。对称的两龙在首形、身纹上完全相同，而和相邻两龙有差异，似乎表现雌雄区别。器座中心是一小圆环，径 1.1 厘米。四虎和器座分铸，在虎口部位焊接，焊痕明显。通高 7.7、底径 14 厘米(图五四；图版三一)。

（二）乐器

共 40 件，种类有编钟、编镈、小铃。

编钟　3 组 29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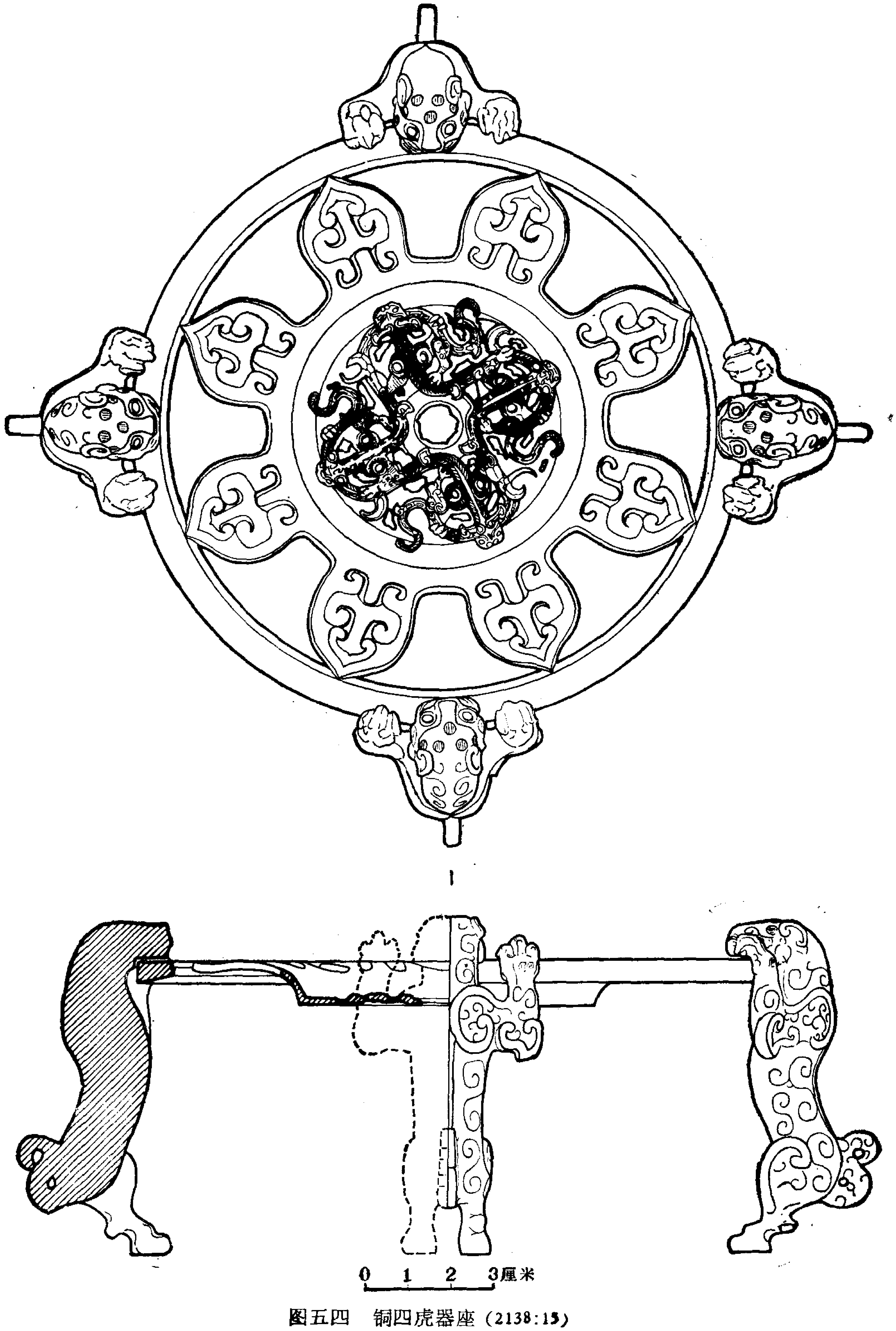
（1）甬钟　16件。出于墓 2040 之椁室南部。钟体上窄下宽，两侧平直，钟口呈内凹的弧线形，甬下部作圆棱一周，当谓之干，干上有竖行的半圆形旋。钲部篆带二层，篆带上、下作乳钉状枚，每区三层九枚，两面四区共 36 枚。甬、干、舞饰蟠螭纹，篆带饰蟠虺纹，鼓

表四　墓 2040 出土的铜甬钟　（单位：厘米）

序号	器物号	通高	甬高	铣长	舞广	舞修	鼓间	铣间	备　注
1	2040:15	49	18	30.8	11.9	19.1	14	22.9	修复，变形
2	2040:16	48.7	18.5	30.4	11.9	19.2	13.4	24.2	修复，变形
3	2040:17	43.9	15.9	28	11.2	16.9	14.3	21.7	
4	2040:18	43.6	16	27.6	10.8	17.3	13.8	22.2	
5	2040:26	39.2	14.9	24.8	9.5	15.4	10.1	20.1	微变形
6	2040:19	37.2	12.7	24.4	9.4	15.6	11.3	19.5	
7	2040:408	32.2	12.8	19.3	7.9	12.4	8.1	15.7	稍变形
8	2040:417	32.1	12.5	19.2	7.3	12.3	9	14.7	
9	2040:415	27.2	11.2	15.9	6.3	10.2	8	11.9	
10	2040:414	27	11.3	15.45	6.6	10.2	7.9	11.8	
11	2040:409	24.4	9.8	14.9	6.7	9.2	7.3	11	
12	2040:416	23.9	9.5	14.3	6.1	9	7.2	10.8	
13	2040:411	22.1	8	13.9	5.8	8.6	6.8	10.15	
14	2040:410	21.8	8.3	13.2	5.7	9	6.2	10.5	
15	2040:413	21.7	8.3	13.3	5.8	8.9	6.4	10.3	
16	2040:412	21.3	8.4	12.9	5.7	8.7	6.4	10.45	

1）长沙杨家山六十五号春秋墓中已发现有中碳钢制成的钢剑，资料见：《长沙新发现春秋晚期的钢剑和铁器》，《文物》1978 年 10 期。

面为兽面螭纹。枚里、甬内仍留泥芯，质地较薄，厚 0.2 厘米左右，铸造亦粗糙。经测音鉴定似非实用乐器。大小相次(图版四一、四二)，而且每每两个比较接近，其数值或互相参



图五四　铜四虎器座（2138:15）

差，详见表四，因此也有学者认为可分为两堵[1]。

（2）大甬钟　4件。出于墓2040椁室南部，第（1）组甬钟之北。形制同上，唯形状硕大，旋边缘作硬棱，甬、干、舞、篆带均饰蟠螭纹，鼓面为兽面螭纹。质薄，厚0.3—0.4厘米。器多残破予以修复。枚内泥芯未去，似亦非实用乐器，当象征和第（1）组甬钟配合使用。大小相次（图版四三），详见表五。

表五　墓2040出土的铜大甬钟　　（单位：厘米）

序号	器物号	通高	甬高	铣长	舞广	舞修	鼓间	铣间
1	2040:11	92	33.9	58.4	25.2	37	26.3	51.5
2	2040:14	78.8	30	48.9	22.6	31.5	25	40.9
3	2040:12	70	25.2	44.1	20.2	29	20	37.1
4	2040:13	60.3	20	39.1	16.35	24.55	15.3	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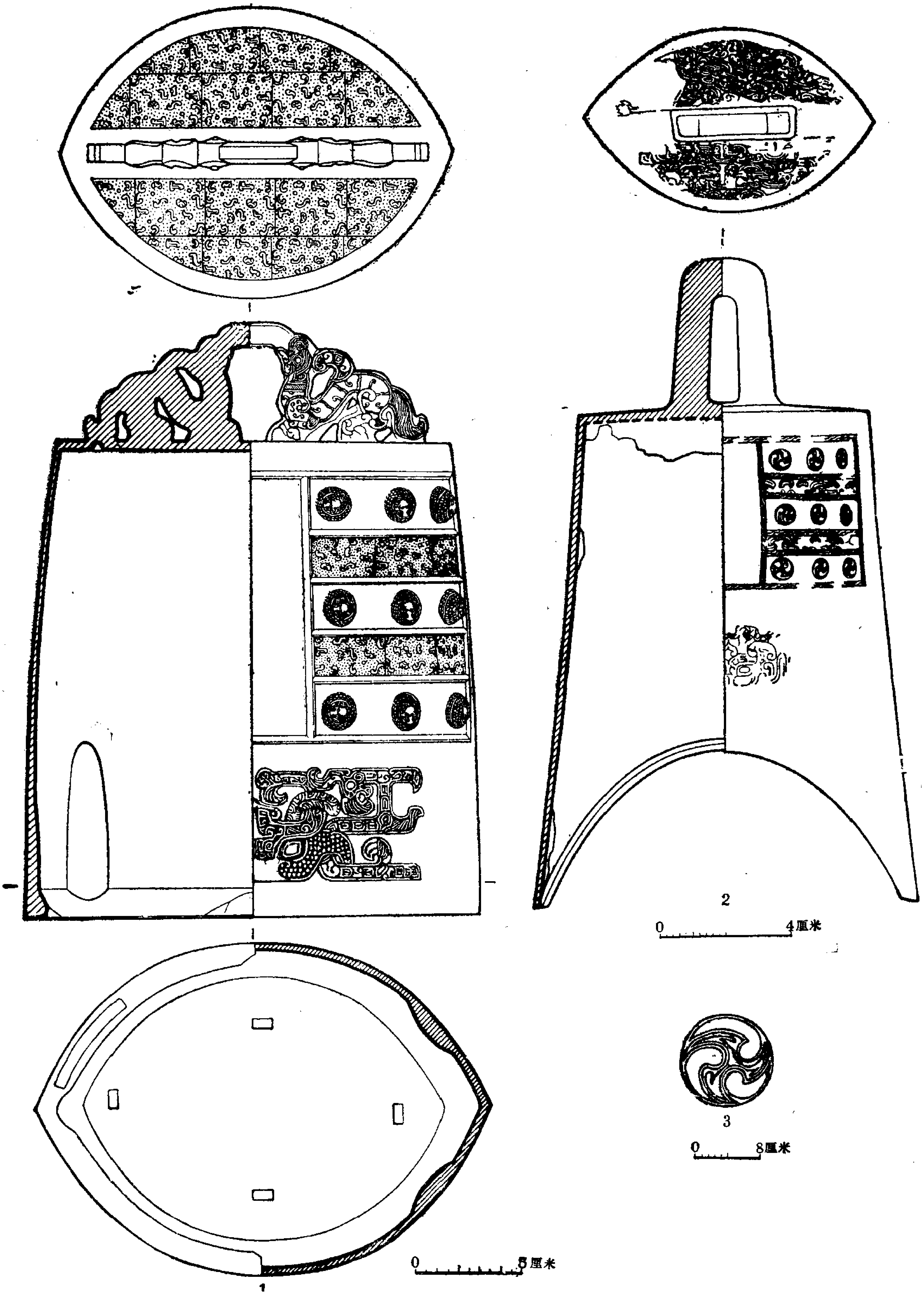
（3）钮钟　9件。出于墓2041椁室南部和东南部。钟体瘦长，上窄下宽两侧平直，钟口内凹甚深呈圆拱形，钮为拱形。钲部篆带二层饰蟠虺纹，篆带上、下以阴线圆涡纹象征枚，两面四区共36枚。钲的四周、篆带和枚区间均以绹纹相隔。鼓面饰对称螭纹，舞上饰蟠虺纹。质薄，均有不同程度的残破，舞内仍有泥芯，当是明器。舞修依次是15、12.5、10.5、10、9、8.8、8.6、8.5、8厘米。2041:30通高20.5、钮高4.9、铣长15.7、舞广6.1、舞修9、鼓间5.5、铣间12、钟厚0.1厘米（图五五，2、3）。

编镈　1组9件。出于墓2040椁室南部，在甬钟和石磬间。镈体上部略小于下部，两侧微外弧，于部平直，于唇厚实，横断面略似椭圆形。舞平阔，钮饰作两夔龙对峙，夔龙昂首卷尾。钲部篆带二层，篆带上、下各作乳钉状枚，两面四区共36枚，枚上饰浮雕夔龙纹。篆带和舞饰虺纹，虺纹以方格为单位拼连而成，可知采用了印模。鼓面饰兽面螭纹。舞内壁有对称的四个长方形小槽，长不足1厘米。鼓内壁于上每面左右各有一长条形凸起。于部厚唇内侧往往锉有不同程度的凹槽，其数从四至八不等，仅2件小镈例外。这些当为调节音律之用。于底留有一长条形铜残渣，应是铸口，有的已被挫平（图五五，1）。保存基本完好，大小相次（图版四四、四五）。该编镈经中央文化部音乐研究所测音鉴定，是实用的乐器（附录二）。其大小详见表六。

表六　墓2040出土铜编镈　　（单位：厘米）

序号	器物号	通高	钮高	铣长	舞广	舞修	鼓间	铣间	鼓部壁厚	于部凹槽数目	备注
1	2040:25	28.5	5.6	22.5	14.3	18.2	15.9	21	0.4—0.6	4	鼓部有裂缝，图五五，1
2	2040:20	26.5	5.4	21	12.6	17.1	14.9	19.6	0.3—0.6	8	
3	2040:24	24.7	5.1	19.3	11.9	16.1	13.6	18.7	0.3—0.6	8	两铣有裂缝
4	2040:22	22.8	4.5	18.3	10.7	15.1	12.6	17.3	0.3—0.6	5	
5	2040:23	20.9	4.4	16.3	10	13.7	11.7	15.45	0.4—0.6	4	
6	2040:405	19.3	4.2	15	9.4	12.7	10.8	14.3	0.3—0.6	4	
7	2040:21	16.6	3.9	12.7	8.3	10.6	9.1	11.7	0.3—0.5	4	
8	2040:407	14.5	3	11.4	7.1	9.3	8.1	10.4	0.5—0.5		
9	2040:406	12.6	3	9.7	6.3	7.7	7.6	8.9	0.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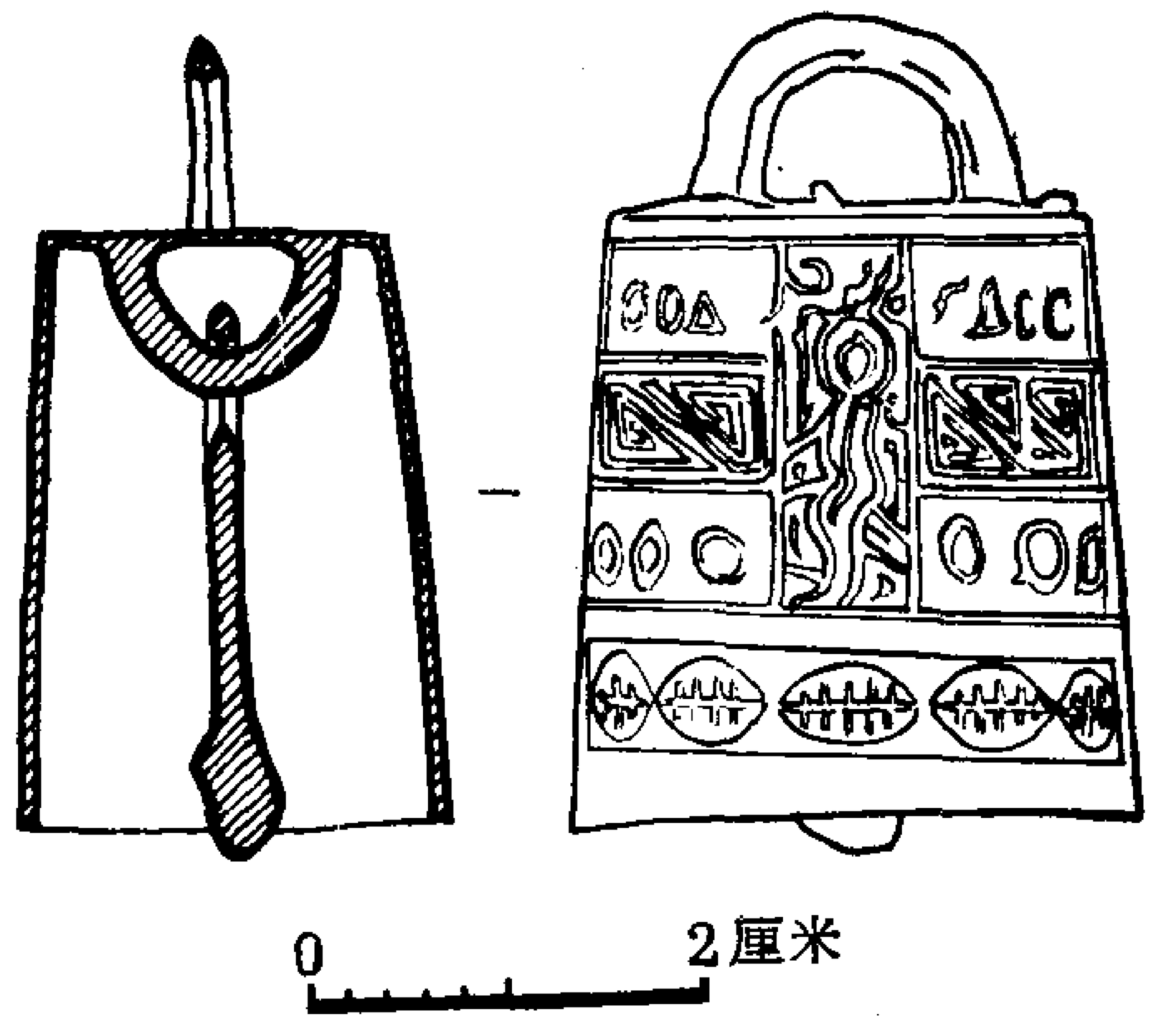
1）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112页，文物出版社，1981年。



图五五　铜编镈、编钟

1.镈(2040:25)　2、3.钮钟(2041:30)及其圆涡纹的细部

小铃　2件。器形小巧，大小相同，出于墓2040椁室东北角。扁筩形，两侧较平直。拱形钮。内作环钮悬铃舌，长及铃口。口沿饰贝纹一周，铃身有篆带一层，饰斜角雷纹，篆带上、下以小圆圈象征枚，每区六枚，四区共二十四枚。钲中纹饰似人形。2040:298 通高4、口径2.2—2.8厘米(图五六;图版四九,5)。



图五六　小铜铃（2040:298）

（三）武器与工具

共377件。种类有剑、戈、矛、戟、鉇、镈、镦、镞、刀、斧、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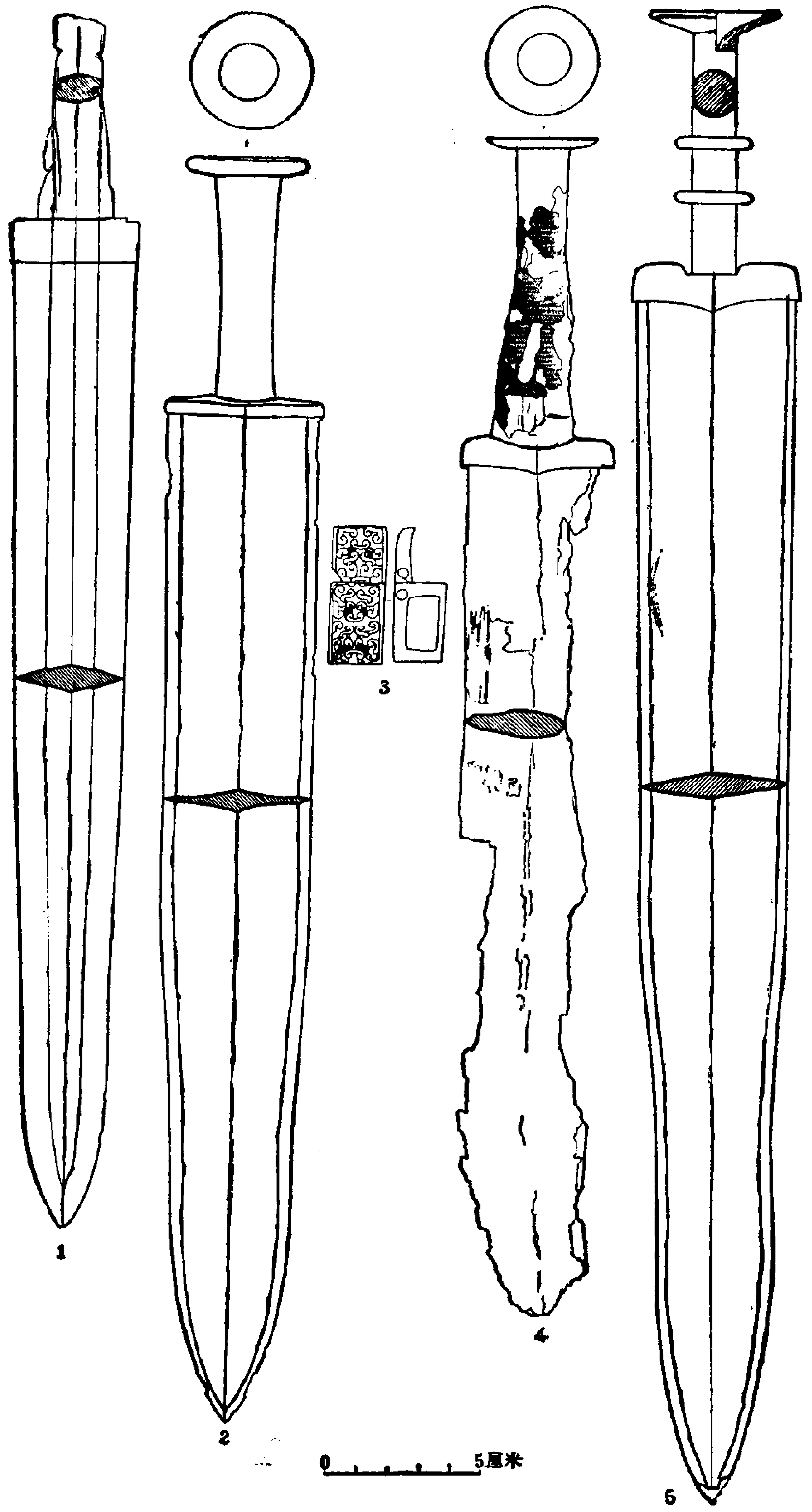
剑　12件，其中铜剑10件，铁剑1件，仅存剑首、剑格各1件。一般出于人骨架的左侧、右侧，锋向下；个别位于外棺或椁室中。可分三型。

I型　4件。剑身扁平细长，中脊微隆，横断面呈菱形。茎扁条状，横断面似长方形。茎上两侧往往锉出沟漕，或两面有方状突起，以便夹木片或缚缑。剑格部位均有明显的异色，推测原当有质料易腐的剑格。剑身接茎端或作直角，或为钝角，或似双翼形。2041:173 通长28、身长21.1厘米，属短剑，亦可称匕首。其余通长40.2—47厘米。2074:9，脊部略凹呈折棱，茎后端微残。残长40.2、身长33.3、宽4.1厘米(图五七，1;图版四六,2)。

II型　6件，其中有铁剑1件，剑首、剑格1付。剑身似I型。茎圆柱形，具圆形剑首，顶端内凹。格横断面呈菱形，平面作狭长方形，个别似双翼形。茎上普遍有麻缑朽迹。通长38.7—47.9厘米。2071:25，剑格平面呈狭长方形。通长41.9、身长33.2、宽4.8厘米(图五七,2)。2040:398，剑格平面似双翼形，剑首和茎分铸，剑首顶端嵌圆形绿孔雀石，石上琢饰谷纹。两锋缺口栉比，似使用所致。通长47.9、身长37.3、宽5厘米（图版四六，3)。2040:399 为铁剑，剑首剑格金质。剑格平面似双翼形。剑首顶端内凹1.2厘米。剑身锈蚀严重，两锋有残缺，尖部向上翘。剑身上附有木鞘残体，形同剑身，制作方法不明。茎部夹木，上缠有丝缑。丝缑编作辫绳状，宽约0.15厘米，腐蚀严重，但仍依稀可见。剑茎锈蚀不甚严重，可能是铜制，然为夹木、丝缑掩饰，不可辨识。现通长38.7、身长27.7、宽4.4厘米；金首径3.6厘米；格宽5、厚2厘米。该剑具玉璏一方（2040:380)，出于剑身侧，璏作长方形，饰浅浮雕卷云纹，銎身和尾部原系两块玉，用铁铆钉衔接。通长4.6、宽1.7、厚1.6厘米(图五七，3、4;图版四六,1)。墓2040随葬剑3件，2件铜剑分别置尸骨的左手和右手的外侧，而该件金首金格铁剑，紧贴左胸腰上，如此珍视，可见铁剑在当时是非常贵重的武器。2101:1 铜剑首、2101:2 铜剑格出于人骨架右侧，二者相距12厘米，其形制同此型剑之首、格，或为明器木剑的附件。

III型　2件。剑身似I型。茎呈圆柱形，茎上有二箍（后)，剑首似喇叭口形。格平面似双翼形，横断面作菱形。2040:397，茎的横断面近似椭圆形。茎上有缠缑痕迹。缑作辫形，宽0.15厘米。剑身局部附有木鞘痕迹。通长49.2、身长39.5、宽5厘米（图五七，5;图版四六,4)。2005:1 失首，茎上缠多层麻缕为缑，使和箍(后)平。剑身两面均附有木鞘残体，鞘内留有裹剑的细麻布片。现通长47.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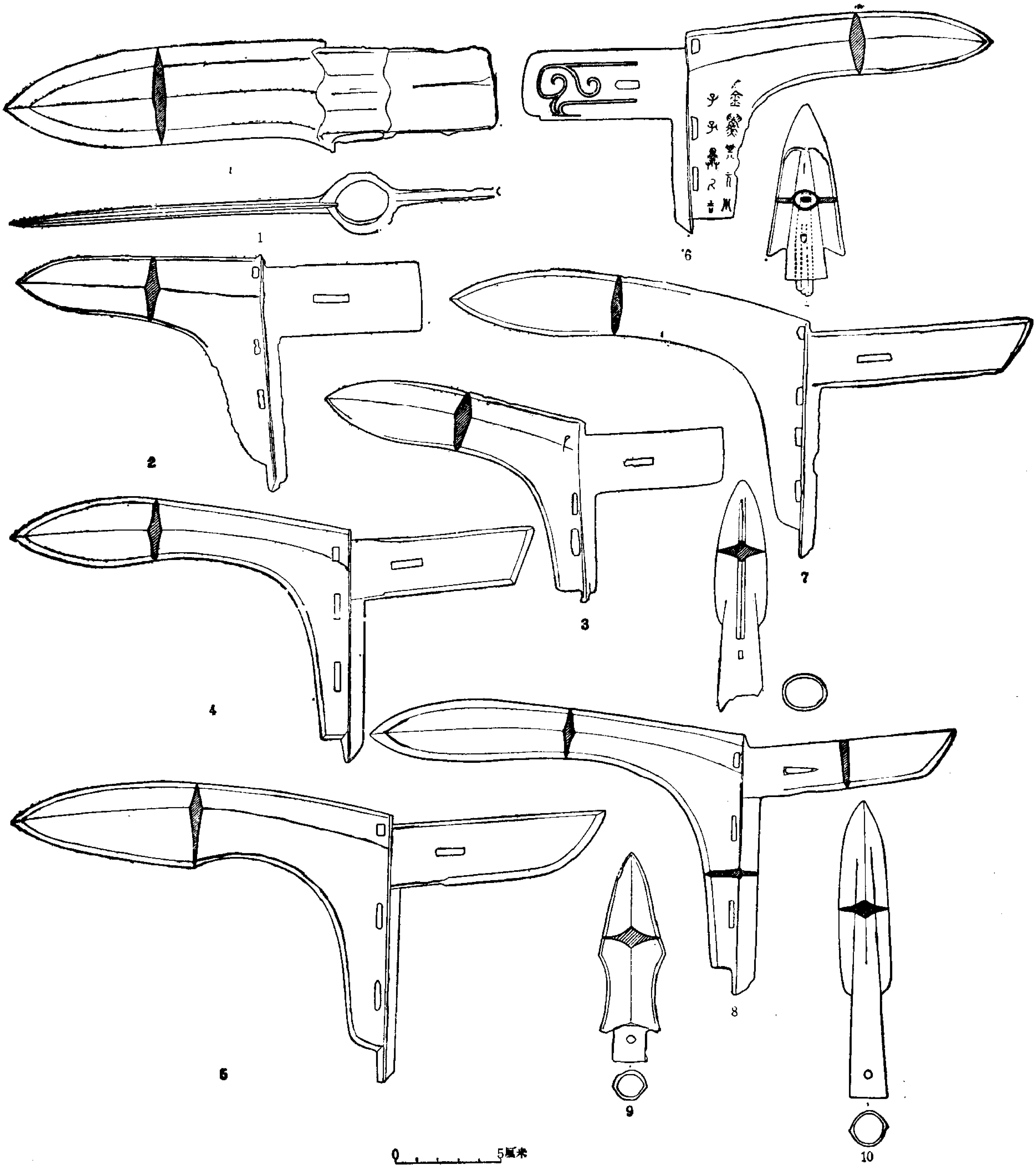
戈　46件。除2件外，皆出于椁室中。分三型。



图五七 铜、铁剑

1.I 型铜剑(2074:9) 2.II 型铜剑(2071:25) 3.II 型铁剑(2040:399)的玉璏(2040:380) 4.II 型铁剑(2040:399) 5.III 型铜剑(2040:397)

I型 2件。宽援，銎内，内末作长方形。2040:241，銎上有粗宽凸弦纹三道。援周即刃部锈色殊异，当是铸造时刃部曾经特殊处理所致。通长24、援长15.3、援宽4.9、銎径2—2.4、内末长5.1厘米(图五八，1；图版四七，2)。2041:172，内末后上端抹角，銎上有二道粗宽凸弦纹，并有一对穿销孔。通长22.5厘米(图版四七，3)。出于外棺西部，和镈(2041:171、属II型1式)相距约1.24米。



图五八　铜戈、戟、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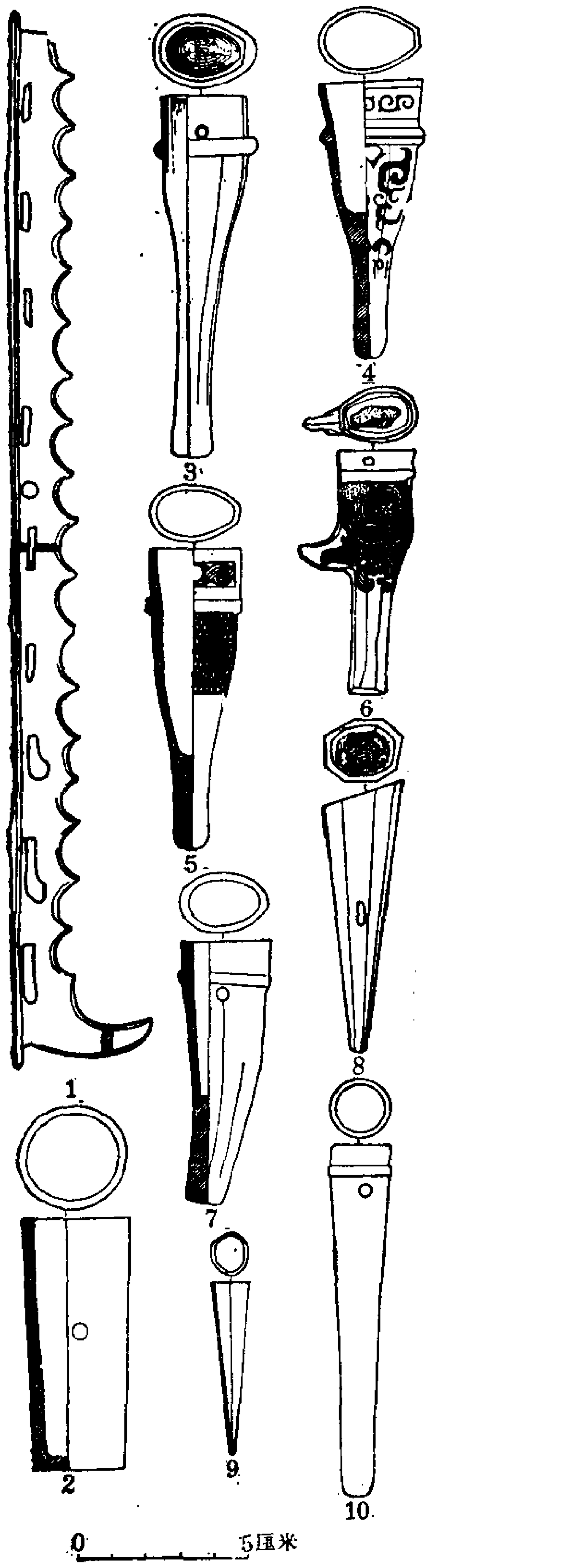
1.I 型戈(2040:241)　2.II 型 1 式戈（2040:220）　3.II 型 3 式戈(2040:235)　4.III 型 1 式戈(2041:111)　5.III 型 2 式戈（2041:110）　6.II 型 2 式戈（2040:226）　7.I 型戟(2040:454)　8.II 型戟(2040:116)　9.III 型戟(2075:41)的矛　10.矛(2040:217)

II 型　41 件。戈体较短小，直内，上有一长方形孔，胡上二穿，援基一穿。凡出土情况可考察的，戈和镈的距离均在 1.5 米左右，当和原长度相差不远，即其长度仅及人身高

或未过人身高，故可能为步卒所持者[1)]。以援上昂的程度分为三式。

1 式：4 件。平援，援和内的上缘几乎平行。2041:176 内后端抹角，下角并作缺口。2041:175 内上除一长方形孔外，又作一圆孔。通长 16.3—20.5 厘米。2040:220 通长 19.7、援长 11.8 厘米(图五八，2；图版四七，10)。除 2060:54 器薄质差似为明器外，余均为实用兵器。

2 式：31 件。援微上昂。2040:227、240 胡上作三穿；2071:29 直内的后上端抹角；2074:10 直内的后下角作缺口；2040:226、240 抹角、缺口兼而有之。另有 17 件形制短小，或胡上仅作一穿，质差器薄，应属明器，尤以墓 2121、2124、2125、2151 出土 10 件最差，多残破。通长 13.1—22.7 厘米。2040:226，内上两面有错金双线卷云纹，胡部一面有错金篆体铭文："子孔择厥吉金铸其元用"。戈身上有丝绢残迹。通长22.7、胡长 10.2、援长 14.8、援宽 3、内长 8 厘米(图五八，6；图版四七，1)。出于椁室北部近外棺处，和 2040:227 戈叠出。2040:227 通长 21.5 厘米（图版四七，11)。可以考察的戈、镈距离如：2048:14 戈和 2048:11 镈为 1.62 米；2048:28 戈和 2048:12 镈为 1.48 米；2071:29 戈和 2071:27 镈仅 1.18 米。



图五九　铜矩、镈、镦

1.䤧(2060:51)　2.I 型镦(2040:253)　3、4、5.I 型 1 式镈(2040:440、357、143)　6.I 型 2 式镈(2125:23)　7.I 型 3 式镈(2040:195)　8.II 型 1 式镈 (2056:9)　9.II 型 2 式镈 (2040:322)　10.III 型镈(2138:46)

3 式：6 件。援上昂。2040:184、185 内后端下角作方缺口。通长 15.8—21.8 厘米。2040:235通长 19.5、援长 12.7厘米(图五八，3；图版四七，9)。2040:354 通长 15.8 厘米(图版四七，8)。

III 型　3 件。分两式。

1 式：2 件。长援微昂，援前半部趋宽，援末尖锐。长胡二穿，援基一穿。直内较长，微上翘，斜末，上有一长方形孔。通长 25.5—26.5 厘米。2041:111 通长 25.5、援长 16.3 厘米，内上尚有缚柲痕迹(图五八，4；图版四七，4)。

2 式：1 件(2041:110)。援较 1 式宽，下缘刃中部折出一孑刺，内上翘较明显。余如 1 式。通长 29、援长 18.6 厘米(图五八，5；图版四七，5)。

矛　7 件。柳叶形，中脊隆起，中空直达圆骹，骹上有圆形销孔一个或一对。其中 4 件骹

1) 据《山彪镇和琉璃阁》20—22 页，山彪镇 1 号墓出土的水陆攻战纹鉴上刻绘的步卒手持戈长仅及身高，而水兵持戈高过其身。

銎内尚存竹横柲。通长10.1—17.7厘米。2040:217通长14.7、身长9.5厘米(图五八,10;图版四六,14)。

戟　3件。均戈、矛分体。分三型。

I型　1件(2040:454)。出土在椁盖上的东北角。戈作III型1式,唯长胡三穿。矛似双翼形，两后锋作倒刺,中脊隆起明显,呈锥形,中空达骹。骹短,断面呈椭圆形。銎中留有竹横柲,对称销孔在中脊部位。戈通长28.1、援长17.4厘米;矛通长8.7、身长7.5厘米(图五八,7;图版四七,7)。

II型　1件(2040:116)。出于椁室西北部。戈作III型1式。矛呈柳叶形,中脊上突起一直棱，骹口端已残，有销孔一对。骹銎内壁附有竹篾残体，可能是竹横柲。戈通长28.5、援长18.1厘米;矛残长11.6、身长7.1厘米(图五八,8;图版四七,6)。

III型　1件(2075:41)。仅存矛,双翼形,两锋中段曲折作孑刺,后锋作倒刺。中脊隆起,断面似菱形,脊中空直达圆骹，骹较短，上有销孔一对。通长10.3、身长8.8厘米(图五八,9)。

鉇　1件(2060:51)。出于椁室东北部。扁平长条形，一侧作阑，另侧为波状小孑刺十九个,下端形成倒钩。近阑处列长方形穿九个、圆形穿一个,以穿绳缚柲。长32、宽1.8(孑刺处)—4.1(倒钩处)厘米(图五九,1;图版四六,5)。一般说,鉇附戟末配合使用,但该墓无戟而仅有一质薄的戈(2060:54)位于椁室西南部,两者相距2.20米左右，当无关连。此鉇或可单独使用,或是随葬品不需配套。

镈　52件。分三型。

I型　31件。蹄足形,有三式。

1式：24件。上粗下细,上部銎端断面似截尖瓜子形,下部末端渐趋为八棱柱体。近口处作一周凸箍,在凸箍之上或下作销孔一对或一个。除2件有纹饰外,余均素面。部分镈銎中尚存木柲，或有销孔固定。通长6.9—11.6厘米；短小者可能是明器。2040:440通长11、口端长2.4、宽1.8厘米(图五九,3)。2040:357饰卷云纹,通长8.4厘米(图五九,4;图版四六,9);2040:143以凸箍为界,上饰绹纹,下饰圆点纹,长9厘米(图五九,5;图版四六，8)。此式镈为句兵戈、戟配件，如2041:171、2071:27、2121:62、2121:63、2121:64、2121:65等都是戈镈。其中墓2121所出4件通长7.3厘米，而所属戈(2121:67--2121:70)也都器薄质劣,通长15.8、厚仅0.1厘米,应属明器。

2式：5件。形如1式,唯在中段模印兽面,长鼻侧出似钩，下段为八棱柱体。墓2048出土3件,无兽面细部刻划。近口处有销孔一对,銎中留有朽木柲。通长7.2—8.2厘米。2125:23通长7.2、口端长2.35、宽1.6厘米(图五九,6;图版四六,6)。

3式：2件。形近1式，下部弯向一侧，銎部横断面呈椭圆形，外表有不明显的棱线八至十条。2040:195在凸箍下有销孔一对。通长7.9、口径1.9—2.6厘米(图五九,7;图版四六,10)。2138:59通长8厘米。

II型　10件。锥形,分两式。

1式：1件(2056:9)。横断面呈八角形,有对穿销孔一对，銎内存有朽木柲。长8.2、口端长2.4、宽1.9厘米(图五九,8)。

2式：9件,大小相同。横断面呈圆形，无销孔，有的銎内存有朽木。均出在墓2040椁室中,属明器。2040:322长5.2、口径1.3厘米(图五九,9;图版四六,13)。

III型　11件。呈截尖圆锥形，上有销孔一对。部分銎内存有朽木。2138:46口端有凸箍一周，长10.6、口径1.8、末径0.7厘米（图五九，10）。余10件，形小属明器，同出于墓2040椁室中，夹杂在兵器之间。2040:100长4.9、口径1.2厘米（图版四六，12）。

镦　5件。分两型。

I型　4件。呈上大下小的圆筒形，銎内犹存残木，有销孔一个或一对。除2040:193饰不明显的纵列棱线十条外，余均素面。长5.7—7.6厘米。2040:253长7.6、口径3.2、末径2.6厘米（图五九，2；图版四六，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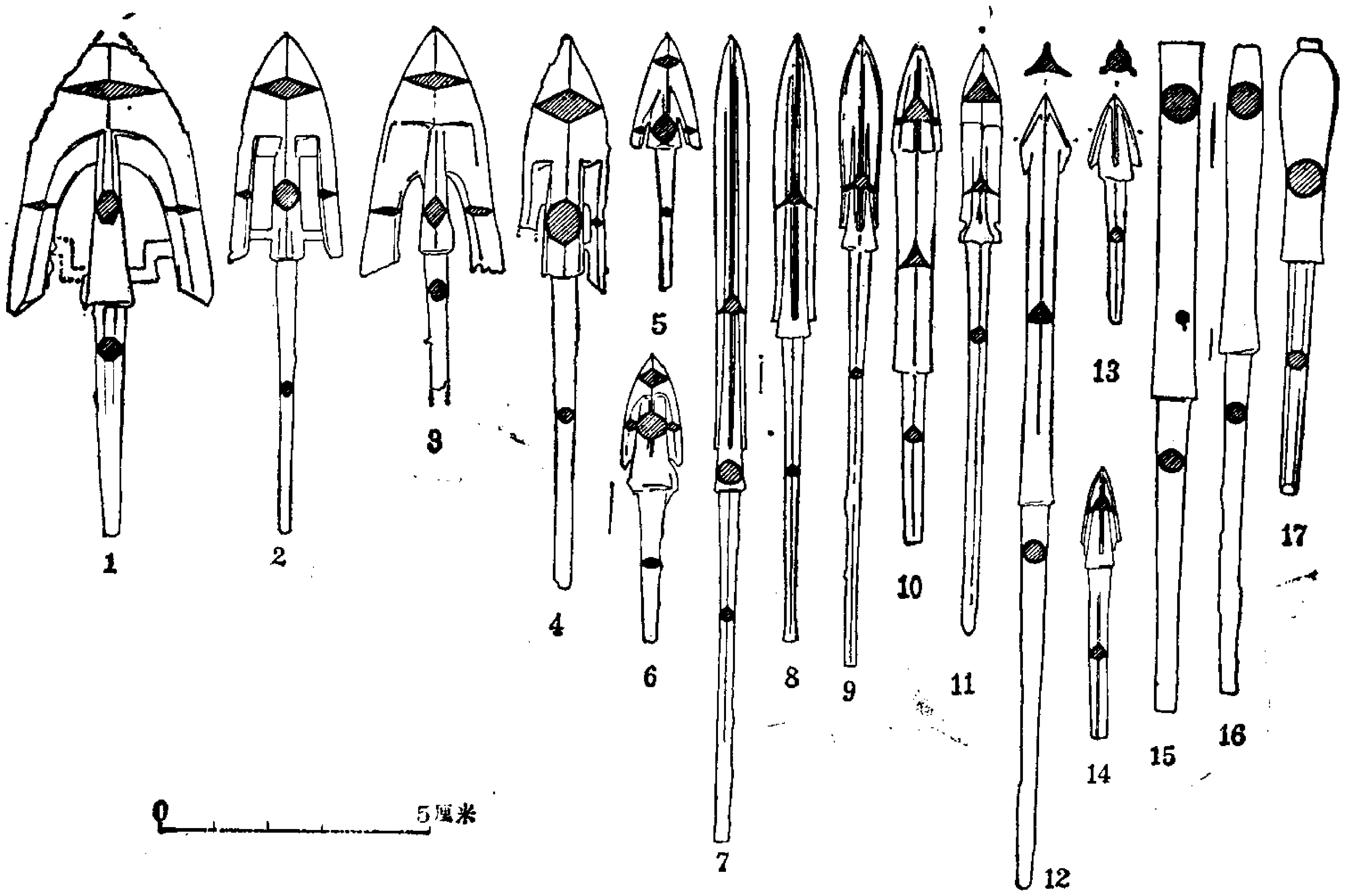
II型　1件（2040:330）。圆筒形，有销孔一对。素面。长4.5、径2.6厘米（图版四六11）。

镞　206件。出于棺内或椁室中，大多数成束出土。形制多样，大致可分三型。

I型　30件。双翼形，前端收聚成锋，前锋部分的横断面呈扁菱形。细分为六式（图版四八，1—6）。

1式：1件（2151:25）。镞呈宽扁的弧线三角形，两翼离脊，空距较大，后翼和关间以曲折细条相连。关、铤的断面均作六角形，铤上有朽橐迹。前锋微残，残通长9.4、镞长4.9、宽3.8厘米（图六〇，1）。出土在人骨左腰侧。

2式：11件。较1式窄，翼和脊的间距缩小，后翼和关处以直条相连。关、铤的断面作圆形，铤上留有麻缕缠缚迹。2074:44通长9、镞长4.3、宽2.2厘米（图六〇，2）。余类



图六〇　铜镞

1.I型1式(2151:25)　2.I型2式(2074:44)　3.I型3式(2041:153:5)　4.I型4式(2040:374:1)　5.I型5式(2040:373:1)　6.I型6式(2040:287:1)　7.II型1式(2074:22)　8.II型2式(2074:45)　9.II型3式（2040:177:1）　10.II型4式（2040:461:11）　11.II型5式（2074:47）　12.II型6式（2075:3:2）　13.II型7式（2040:373:2）　14.II型8式（2040:332:14）　15.III型1式（2040:462:1）　16.III型2式（2040:462:10）　17.III型3式(2041:220)

之。

3式：8件。近2式，翼微外展，翼和脊的间距较窄，不相连。关的断面呈四棱形。铤如上式，有残藁朽迹，多已残断。2041:153:5通长6.9、镞长4.8、宽2.7厘米(图六〇，3)。余类之。

4式：4件。形较细长，中脊隆起较高，翼微收敛，翼和脊间距窄。关断面呈八棱形。铤同前式，有朽藁迹。2040:374:1通长10.5、镞长4.9、宽1.6厘米(图六〇，4)。余类此(图版四八，18)。

5式：5件。形制较小，中脊隆起较高，翼外展，翼和脊间距甚少。关断面呈四棱形。铤如前式。大小一致。2040:373:1通长4.8、镞长2.2、宽1.3厘米(图六〇，5)。

6式：1件(2040:287:1)。形制较小，中脊隆起成棱，翼稍敛，翼和脊间形成血槽，后锋为倒刺。关断面呈圆形。铤的断面作扁圆形。通长5.4、镞长2.4、宽1厘米(图六〇，6)。

II型 158件。三棱形，前端收聚成锋。细分为八式(图版四八，10—17)。

1式：6件。镞身狭长，三棱线基本平行，棱锋薄利，镞面内凹，横断面呈弧线三角形。关、铤断面呈圆形，铤外残存藁迹。2074:22通长15.4、镞长8.7、宽0.6厘米(图六〇，7)。余相类。

2式：19件。形制似1式，唯镞身比1式宽短。2074:45通长11.6、镞长5.7、宽0.7厘米(图六〇，8)。余类此。

3式：97件。形制似2式，镞身又比2式宽短，后锋微敛，三棱线呈弧线形。2040:177:1通长12.1、镞长4、宽0.8厘米(图六〇，9)。余类此。

4式：12件。狭长如2式，前锋段的镞面和棱锋均微突起，横断面近似等边三角形，关部不明显。铤如前式。多残断。2040:461:11残长9.5、镞长6.2、宽0.85厘米(图六〇，10)。余同此。

5式：5件。形制近3式。唯前锋段镞面不内凹，横断面呈等边三角形。关的断面近似三角形。铤如前式。但合范铸缝明显。2074:47通长11.3、镞长3.7、宽0.8厘米(图六〇，11)。余同此。

6式：1件(2075:3:2)。锋部短小，前端直收成尖锐的锋，后锋折收并作倒刺，横断面略呈弧线三角形。关部细长，四倍于锋，横断面作三角形，后端逐渐趋圆。铤如前式。通长15.3、镞长7.8、宽0.9厘米(图六〇，12)。

7式：9件。镞身粗短，后锋锐利，后锋外展并作倒刺。关部横断面略呈三角形。铤如前式。2040:373:2通长4.3、镞长1.7、宽0.95厘米(图六〇，13)。5件类此；另3件较大，然皆残断，镞长3.6厘米。

8式：9件。镞身短小，后锋作两个连续小倒刺。关部横断面略呈三角形。铤如前式，上附有残藁。2040:332:14通长5.1、镞长1.9、宽0.7厘米(图六〇，14)。

III型 18件。圆柱形。细分为三式(图版四八，7—9)。

1式：10件。镞身细长，中段微收，前端平齐。铤的横断面呈圆形，其上残存缠缚的麻缕。镞身附有绢的痕迹。2040:462:1通长12.8、镞长6.8、径0.7厘米(图六〇，15)。余类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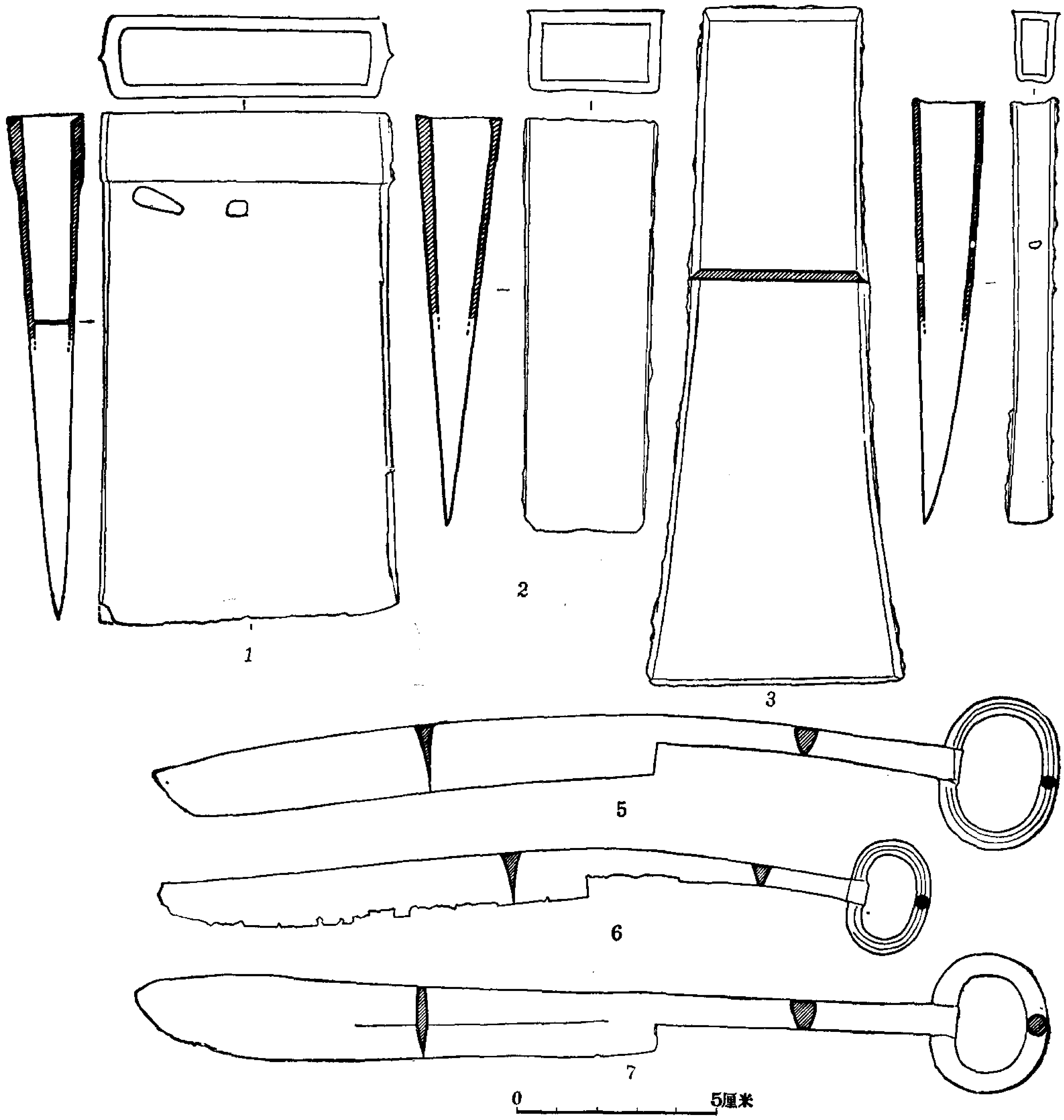
2式：6件。形制似1式，唯前锋稍收，前端仍平齐。镞身亦附有残绢迹。2040:462:

10 通长 12.9、镞长 5.9、径 0.7 厘米(图六〇,16)。余类此。

3式：2件。镞身粗短，前锋聚圆而前端作平头突起，后部逐渐趋细。铤的横断面呈六角形或圆形。2041:220，铤断面为六角形，其末端似成两面刃。通长 8.7、镞长 4.2、径 1 厘米(图六〇,17)。2041:217 通长 7.5 厘米。该式镞和 1、2 式镞伴出。

墓 2040 棺内人骨架的左侧出土镞一束，盛于木箙中，木箙残朽。共 15 枚(2040:374)，包括有 I 型 4 式者 2 枚、II 型 2 式者 5 枚、II 型 4 式者 4 枚、II 型 5 式者 2 枚、II 型 7 式者 2 枚。部分箭稾保存尚好，经观察为竹质(图版四八,18)。

这 206 件铜镞有 17 种式样，有的式样是过去发掘中少见或未见的，但大体上可归纳为上述三大型，仍为它处同期墓葬中所常见的形制。I 型双翼形，无疑是承继了殷周时代的铜镞形制，但其前锋横断面作扁菱形，和殷、西周、春秋时常见的中脊起棱、双翼扁平者



图六一　铜斧、凿、小刀

1.I 型斧(2040:292)　2.II 型斧(2040:293)　3.III 型斧(2040:336)　4.凿(2040:291)
5.I 型小刀(2040:164)　6.II 型小刀(2151:2)　7.III 型小刀(2044:49)

不同，是战国早期常见的双翼镞式。II 型三棱形镞，已见于春秋，但流行于战国时代，而且是战国时期的主要镞式。秦汉时代的主要铜镞形式亦由它演变而来。III 型圆柱形，目前只见于战国墓中，应属畋猎用镞。

小刀(削)　20 件。皆为环首小刀，可分三型。

I 型　12 件。刃较直，刀背和柄部弧曲。细柄，横断面呈楔形。通长 20.6—23.1 厘米。2040:164 通长 22.85、身长 12.7、宽 1.7 厘米(图六一,5;图版四九,3上)。

II 型　7 件。刀身较直;细柄弧曲，横断面似梯形。质较 I 型差。通长 16.3—19.4 厘米。2151:2 通长 19.4、身长 10.8、宽 1.3 厘米(图六一,6;图版四九,3 中)。

III 型　1 件(2044:49)。刀背窄而直，刃部弧曲，刀身前端较宽。细直柄，横断面为梯形。质地精良。通长 23.1、身长 13.1、宽 2.05 厘米(图六一,7;图版四九,3下)。

斧　23 件，分三型。

I 型　3 件。长方形楔状，銎周突起宽箍以加固。2 件銎中仍存朽柄木。每面有不规则的气孔一至三个，有的和另一面气孔对称，或为销孔。通长 8.8—13.5 厘米。2040:292 通长 13.1、宽 7.4、銎端长 7.2、宽 2 厘米(图六一,1;图版四九，1 左)。

II 型　5 件。长条形楔状，除 1 件外銎周亦突起宽箍。銎中普遍存有朽柄木。斧面上有一个销孔。通长 10.5—13.6 厘米。2040:166，通长 13.6、刃宽 3.8、銎端长 4.6、宽 3 厘米(图版四九,1中左)。2040:174、293 的合范缝不在两侧面的中纵线上，而移至斧的一面的两边缘，即其两外范一作平板状，一作凹槽形。2040:293 通长 10.5 厘米(图六一,2)。

III 型　15 件。略似梯形的薄片，宽端为刃。部分斧面不甚平整，或因重压所致。通长 13.4—17.5 厘米，应是明器。2040:336 通长 17.4、刃宽 6.4、上端宽 4、厚 0.3 厘米(图六一,3;图版四九，1 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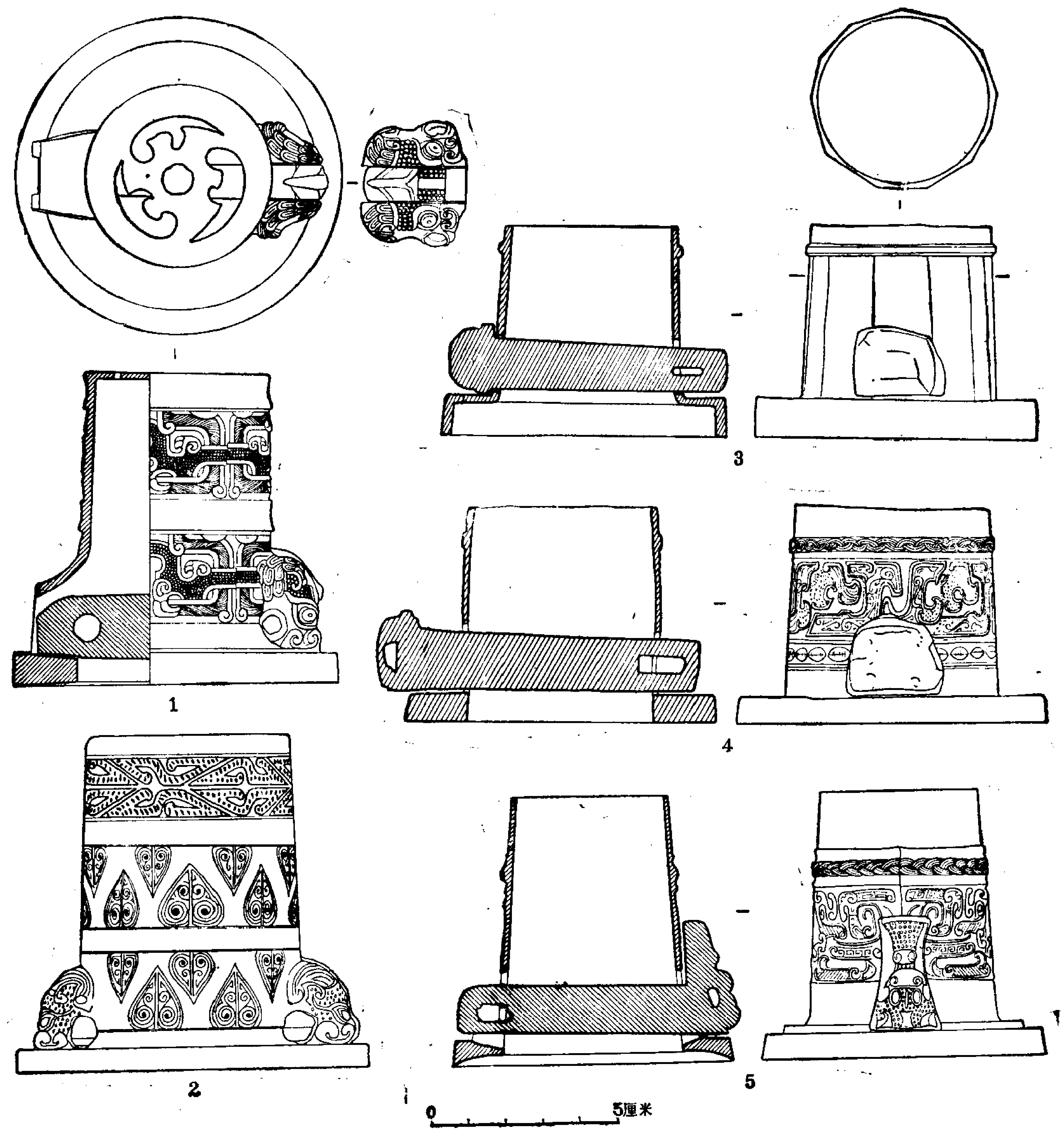
凿　2 件，大小相同。平凿。长条形，一面刃，上端开口作长方形銎。1 件銎中犹存朽柄木。2040:291，两窄面各有小气孔一个，铸范形式同 II 型斧的2 040:293。通长 10.8、刃宽 1.1、銎端长 1.8、宽 1.1 厘米(图六一,4;图版四九,1中右)。

(四) 车马器

共 550 件。包括有车器 160 件，马饰 390 件，其中有 1 副车軎是铅质。种类有车軎、盖弓帽、当卢、马衔、带扣、节约、管络饰。除 1 副车辖出于车马坑中外，其余出在 25 座墓葬中。凡出在墓葬中的车马器均在椁室之中，位置不一。在同一墓中的相对地比较集中。但都不成组配套，相应位置也不合规律，如 1 副车軎往往堆放在一起。有马饰而未见马骨架。因此这些出于墓葬中的车马器并非真车实马的零件，只不过是一种象征物罢了。以代表性的器物统计，大约象征着 54 辆车，一墓从 1—5 辆不等，唯独墓 2040 为 11辆车。此外，尚有少量骨角质的车器马饰，将在后面“骨角器及其它”一节中叙述。

车軎　45 副，包括铅軎 1 副，铜辖 1 副，分四型。

I 型　4 副。筩身瘦长，外端收分甚微。末端封闭，中心开一圆孔或镂空。接毂端折沿宽厚。贯辖处作台状突起，使辖不外露，并各有孔横穿，或作销孔或系飞軨。贯辖首方均以兽面纹为饰，贯辖尾方一般素面或同贯辖首方。辖作长条形，首、尾端各有一销孔。辖首的兽面纹饰是軎贯辖首处兽面纹饰的组成部分。纹饰各不相同。2040:243、244，末端中心镂空作圆涡纹，筩身饰三条宽带纹，带间为蟠螭纹二道。通长 8.4、里端径 8.55、末端径 4.9 厘米;辖长 7.5 厘米(图六二,1;图版五〇,1)。2040:175、176，末端中心



图六二　铜车軎

1.I 型(2040:243)　2.I 型(2041:39)　3.IV 型(2121:74)　4.III 型(2121:93)　5.II 型(2040:141)

的圆孔外饰绹纹一周，軎身有蟠螭纹和宽带纹各两道，宽带纹上又加饰辫纹。贯辖处两端均饰兽面纹。通长 9.9 厘米。2041:38、39，軎身饰叶状纹，贯辖处两端均饰兽面纹。通长 9.2 厘米(图六二，2)。2040:358、319，軎身饰二道辫纹。通长 10.7 厘米。

II型　18副。筩身较 I 型短，外端略有收分。末端开口，里端折沿宽厚。筩身上往往饰一、二道宽带纹，或宽带凸弦纹、宽带辫纹、凸弦纹、绹纹、贝纹。有的在凸弦纹上又加饰三角云雷纹、贝纹。多数在这些纹带之间、筩身的主要部位饰蟠螭纹，或曲带纹、云纹。仅 1 副(2040:66、67)饰一道凸弦纹，通体贴金，金箔甚薄，可察见金箔接头的重叠迹和皱痕。辖均作长条形，辖首饰兽面纹，兽面或宽扁或瘦长，个别似象首或羊首。辖首均横穿一孔，

似为系飞軨而设。辖尾具一销孔。軎通长 5.2—8.3 厘米。2040:141、142，近末端宽带纹上加饰辫纹，两宽带纹间饰蟠螭纹，辖首为瘦长兽面纹。通长 7.5、里端径 7.5、末端径 4.3、辖长 7.3 厘米(图六二，5；图版五〇，2)。

III 型　12 副。筩身粗短，不收分，余如 II 型。辖长条形，辖首作宽扁兽面形或象征兽面形。筩身饰蟠螭纹。在蟠螭纹的外端饰凸弦纹，凸弦纹上又施绹纹、辫纹或贝纹；内端有的饰以贝纹或绹纹。个别器小质差，当专为随葬而制。通长 3.7—6.4 厘米。2121：93、96，筩身蟠螭纹的外端凸弦纹上加施辫纹，内端饰贝纹一周。通长 5.8、里端径 8.3、末端径 5.2、辖长 8.5 厘米(图六二，4；图版五〇，4)。

铅质车軎 1 副(2121:98、99)属此型。筩身无纹饰。失辖。通长 3.9 厘米。

IV 型　10 副。筩身粗短如 III 型。外表呈十二至十六面的多棱形。多数末端施凸弦纹一周。辖如 III 型，有的辖首无装饰。通长 3.6—5.5 厘米。2121:74、76，筒身作十二面棱，通长 5.7、里端径 7.5、末端径 4.7、辖长 7.3 厘米(图六二，3；图版五〇，3)。

车马坑出土铜辖 1 副(2129:3、4)，已残。原位于残车的轴两端。辖长条形，辖首模铸宽扁的兽面纹，侧旁横穿一孔。辖尾残失。2129:3 残长 6 厘米(图版五〇，5)。

衡末饰　2 件，大小相同。作瘦长的圆筒形，封闭端略有收分。身饰变形夔龙纹带三道，纹带上、下有宽带间隔。筒身有对称销孔，筒銎中尚存朽木。2138:64 长 6.8、口径 2.45—2.7、外端径 1.95 厘米(图六三，6；图版五一，3)。2138:63、64 共出于椁室西北部，两者开口端相对，在一条直线上，相距约 90 厘米。在椁室西部尚有车马器多种，故推测此可能是衡末铜饰。

盖弓帽　113 件，分三型。

I 型　61 件。器身呈管状，横断面作马蹄形，末端封闭并略有收分。以系帷部分的形制分为两式。

1 式：16 件。器身平侧斜出一钩。有对称销孔，銎内尚存爪木。2040:254 长 3.1、开口端宽 1.5、末端宽 1.3 厘米(图六三，1；图版五一，1)。成堆出于椁室东部。

2 式：45 件。器身平侧附一竖环钮。有大小两种。大者 35 件，长 2.3—3 厘米，出于墓 2041(16 件)和墓 2125(19 件)；小者 10 件，长 1.6 厘米，出于墓 2041(图版五一，2)。銎中犹有泥芯。均成堆放置。2125:65 长 2.6、开口端宽 1.45、末端宽 1.3 厘米(图六三，2)。

II 型　51 件。器身呈圆管状，余同 I 型，亦以系帷部分的形制分两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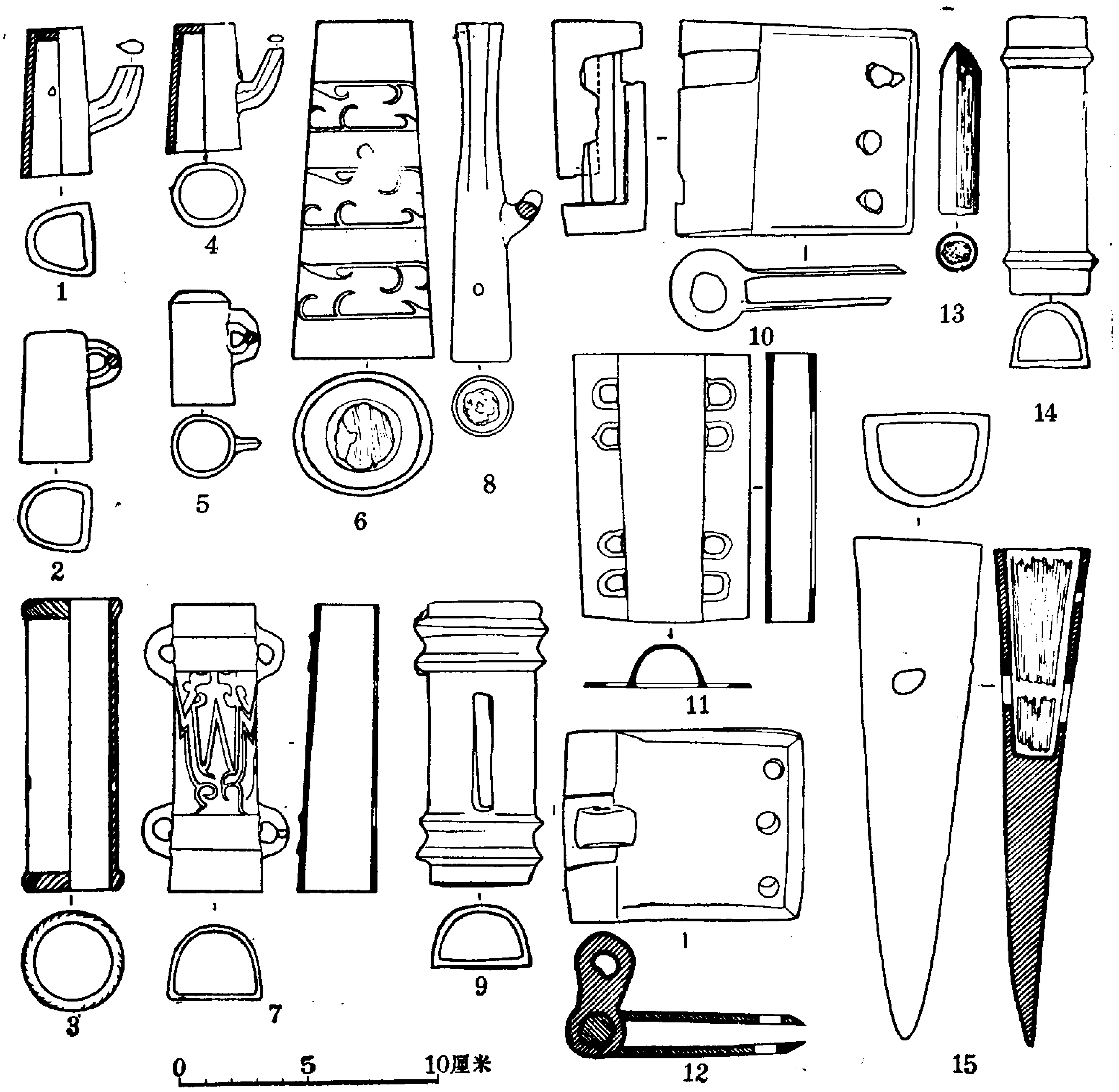
1 式：38 件。器身侧斜出一钩。銎内残存有盖弓爪木。长 2.3—2.8 厘米。均出于墓 2040 椁室东部。分两堆，分别为 18 件和 20 件，2040:211 长 2.75、口径 1.4、末端径 1 厘米(图六三，4；图版五一，4)。

2 式：13 件。器身侧作一竖环钮，有销孔一个，銎内泥芯未去，可见未曾使用。均出于墓 2041 中，大小一致。2041:57 长 2.2、口径 1.2、末端径 1.1 厘米(图六三，5；图版五一，5 左)。

III 型　1 件(2075:39)。器身作瘦长的圆管状，前端束腰，且外表呈八棱形，末端封闭。侧出一钩系帷。有销孔一个，銎中犹有盖弓爪木。长 6.8、口径 1.15、末端径 0.9 厘米(图六三，8；图版五一，5 右)。

当卢　9 件。均作镂空圆片形，可分两型。

I 型　2 件。在周边和中心部位设两同心圆环，环间布镂空夔龙四条，其布局和龙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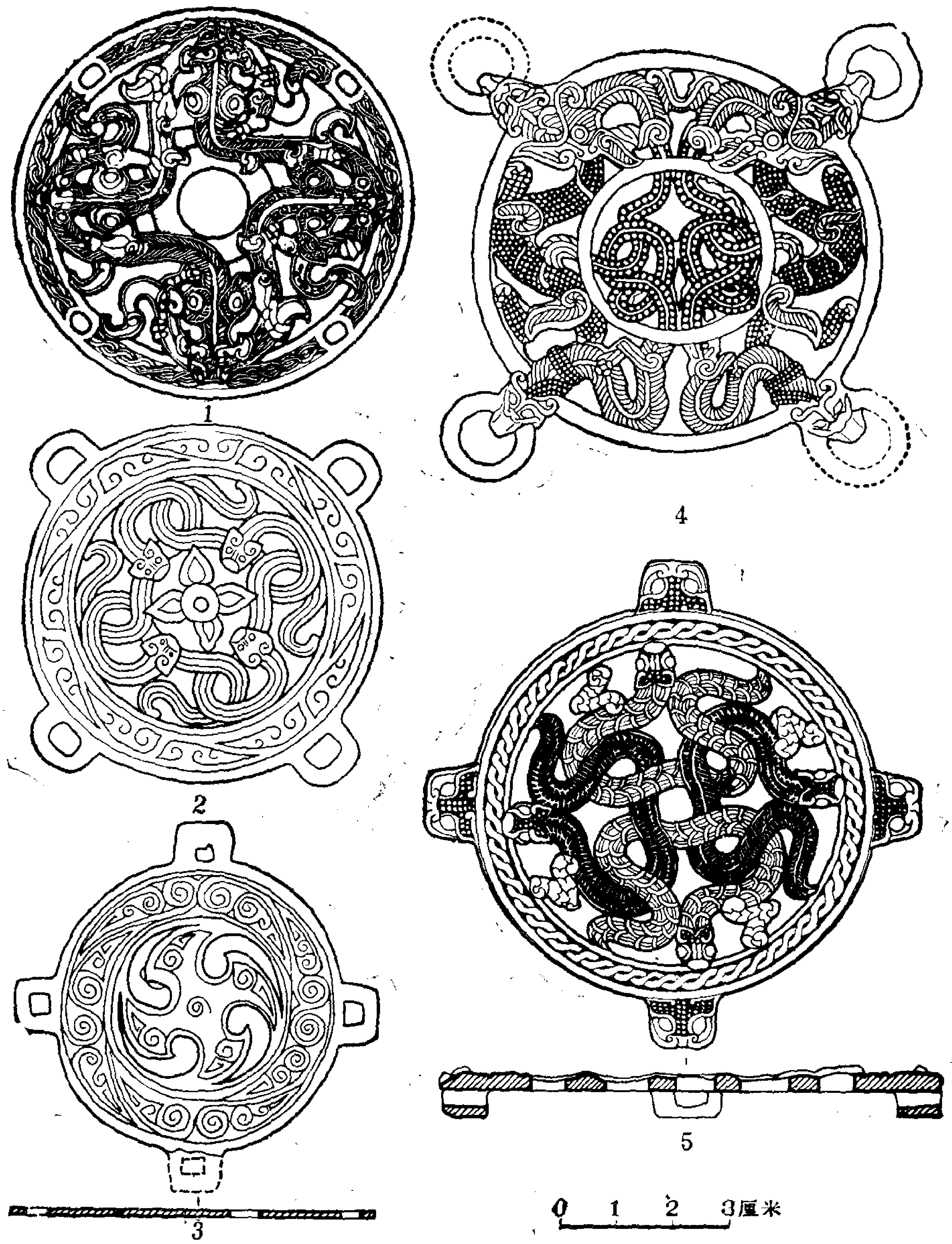


图六三　铜车器和零件

1.I 型 1 式盖弓帽(2040:254)　2.I 型 2 式盖弓帽(2125:65)　3.圆管形器（2047:11）　4.II 型 1 式盖弓帽(2040:211)　5.II 型 2 式盖弓帽(2041:57)　6.衡末饰(2138:64)　7.I 型半圆管形器(2040:365)　8.III 型盖弓帽(2075:39)　9.III 型半圆管形器(2041:227)　10.II 型合页(2040:234)　11.II 型半圆管形器(2040:92)　12.I 型合页(2040:441)　13.管状帽(2041:174)　14.IV 型半圆管形器（2138:28）　15.半圆锥形器(2040:170)

与四虎器座的四夔龙图案完全相同。周边圆环上饰绹纹。2040:136 在两龙首间圆环上各设椭圆形孔一个；2138:14 则在四龙口设暗孔，用以穿线缀于马的面幕上。这种镂空夔龙图案屡见于铜器上，应是当时流行的一种装饰花纹。2040:136 径 7 厘米(图六四,1；图版五二,2)。2138:14 径 7.5 厘米(图版五二,1)。

II 型　7 件。周边作圆环，圆环中部镂饰花纹，外缘突出四个对称的钮，形式多样。2040:313，在圆环中部又设一同心圆环，布列四条正身夔龙，龙首伸出周环外，各衔一小环，长尾两两纠结。在两圆环间左、右，又各镂一条侧身夔龙，龙首上昂，张口欲衔上方正身夔龙之首，拽尾缠于下方正身夔龙颈间。布局匀称，繁而不乱。周环径 7.4、小环展开后宽 11.2 厘米(图六四，4；图版五三，1)。洛阳中州路墓 2717 所出透雕铜饰与此相似，时



图六四 铜当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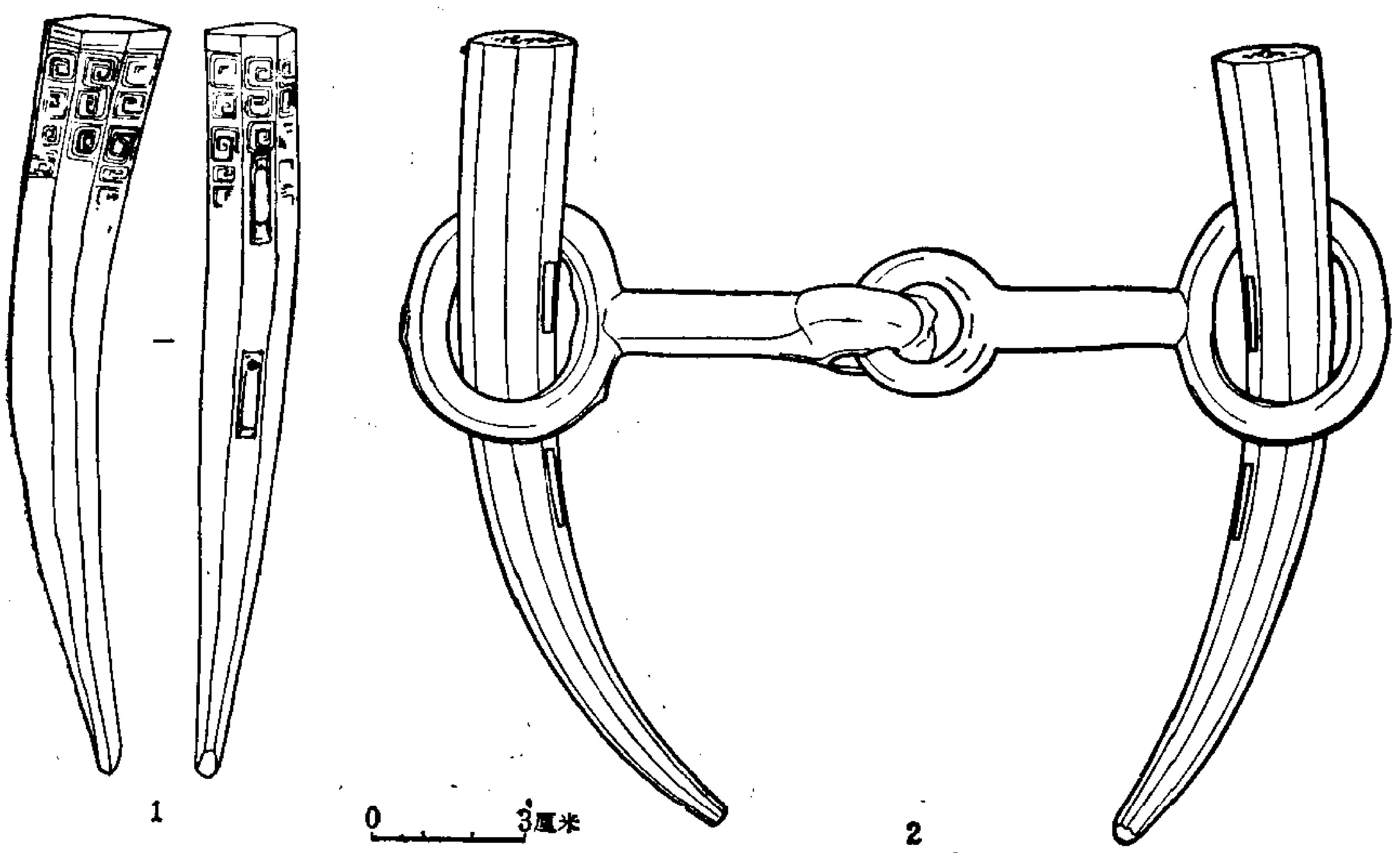
1.I 型(2040:136) 2、3、4、5.II 型(2121:30、2151:15、2040:313、2040:157)

代亦相当[1]。2040:157，环中有四条夔龙纠结蟠绕，相间两龙身纹相同。周环饰绹纹。周环外突出四个对称的宽扁夔龙首，张小嘴为通孔。径 7.1、宽 8.7 厘米（图六四，5；图版五三，2）。2041:73、230 均残，基本格局同 2040:157，在周环外作四个方形环钮。径 6、宽 7.7 厘米。2121:30，环中四条小蛇纠结蟠绕，蛇首内向，中心衬托一朵四瓣花饰，环外作四个方环钮。环上饰斜角云纹。径 6.6、宽 8.1 厘米（图六四，2；图版五二，3）。

1）《洛阳中州路（西工段）》105 页，图版陆玖，2。

2151:15，环中镂圆涡纹，环外四个方环钮。环和圆涡纹上均填饰云雷纹。径 5.3、宽 6.5 厘米（图六四，3；图版五二，4）。2040:36 残，纹饰不清。

衔镳　78 副。衔为两节式，节间以小环相衔，两端以椭圆形环贯镳。镳由鹿角制成，其形如弯曲的羊角，横断面呈八棱形，侧穿纵列二长方形孔。有的镳上绘褐色雷纹，然大都褪落，隐约可辨。多数镳或残或失，也有个别失衔存镳的。有 29 件衔的断面扁薄，甚至保存铸缝铜液，难以衔于马口中，应是明器。其余均属实用器，一部分还有明显的使用磨损，如 2040:192（图版五四，2 下）。衔通长 17.2—22.7 厘米；镳长 14.2—17.5 厘米。2040:262 衔通长 19.2、镳长 16.3 厘米（图六五，2；图版五四，2 上）。2047:81 失衔，镳通体绘褐色雷纹，长 14.2 厘米（图六五，1）。



图六五　铜衔角镳

1.彩绘角镳（2047:81）　2.铜衔角镳（2040: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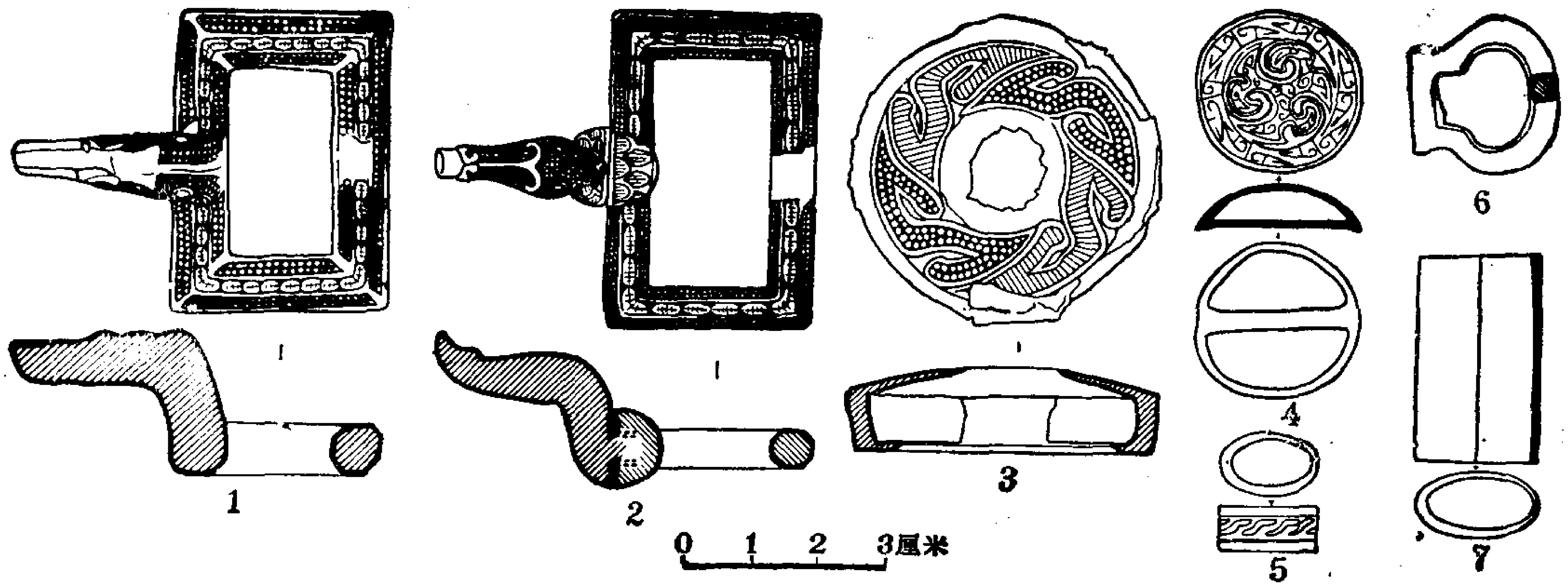
带扣　20 件，分三型。

I 型　16 件。长方形环状，在一长边侧伸出一钎，钎似上昂的夔龙首形，或象征的夔龙首形，嘴形长尖，以便穿入革带。环断面呈八角形。2 件饰贝纹和小点纹，1 件（2121:89）饰云雷纹，余均素面。宽 4—5 厘米，3件特小，宽仅 1.7 厘米。2040:213，夔龙首形钎，环饰贝纹和小点纹。通长 5.6、宽 4.6 厘米（图六六，1；图版五四，4 左）。

II 型　3 件。形似 I 型，唯环上安钎处作半球形，环、钎以轴相连，钎可以自由转动。钎似上昂的夔龙首。2040:306，夔龙刻划细腻，五官清晰且有鳞甲，环的两面均饰贝纹和小点纹。通长 5.7、宽 4.75 厘米（图六六，2；图版五四，4 中）。另 2 件无纹饰，大小相同，通长 7.7 厘米。

III 型　1件（2040:458）。略呈马蹄形环状，直边上原应安有一钎，今已失。通长 2.2、宽 2.35 厘米（图六六，6；图版五四，4 右）。

节约　4 件，大小一致。圆形，底面透空，周壁有四个对称的长方形孔以穿辔绳。顶面微弧，中心部分原有圆孔后又铸补填实，补迹明显。面饰云纹，又予包金，金片多剥落。2040:138 径 4.5、厚 1.3 厘米（图六六，3；图版五四，6）。



图六六 铜马饰

1.I 型带扣(2040:213) 2.II 型带扣(2040:306) 3.节约(2040:138) 4.泡(2041:146)
5.II 型管络饰(2125:76) 6.III 型带扣(2040:458) 7.I 型管络饰(2040:214)

管络饰 217 件，分两型。

I 型 40 件。皆出于墓 2040 中。管状，断面呈椭圆形，外表包金。2040:214 长 3、径 1.1—1.8 厘米 (图六六,7)。

II 型 177 件。出于墓 2121、2125 中，皆排列有序。较 I 型短，管的正面饰绹纹。2125:76 长 0.7、径 0.9—1.4 厘米 (图六六,5;图版五四,1 左)。2121:100, 管络饰约 120 件 (现存 84 件),作两串相叠,伴出衔镳 2 副,骨贝 8 枚,当组成两具马头饰(图六七;图版三,2)。墓 2125 管络饰作相邻两堆,一堆(2125:69)有 31 件，排列成一串,居中有衔镳 1 件，两侧对称位置各有环 1 件 (I 型 2 式),还有骨贝 6 枚(图六八)。

泡 4 件。球面形,背有一横梁。墓 2041 出土 3 件，泡面中心饰圆涡纹，周为云雷纹，并包金，惜金片多已剥落。径 2.5—2.7 厘米。2041:146 径 2.5 厘米 (图六六,4)。2124:36 素面,径 2.3 厘米。

环 58 件,除个别外(如 2527:1),大多和车马器同出。有的可能是其它器物的附件，但大都应属车器或马饰。由于难以将两者分开,故一并在此叙述。分三型。

I 型 46 件。圆环。以其横断面形状分为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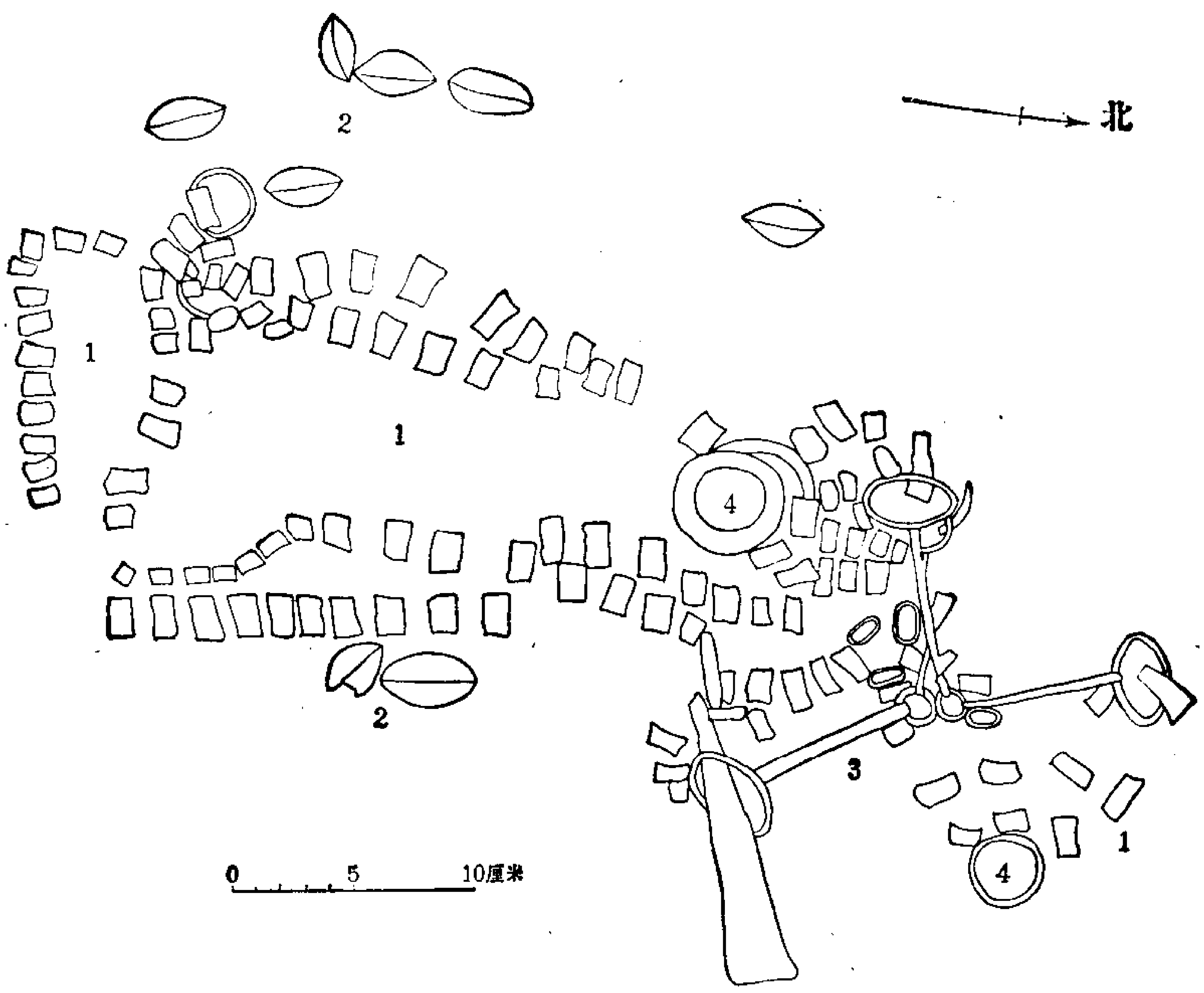
1 式: 37 件。断面呈圆形或近似圆形。2 件饰云雷纹,3 件饰鱼纹,2件作绳索纹,余素面。外径 1.8—6.65 厘米。2040:182 饰云雷纹,外径 5.9、内径 4.6 厘米 (图六九,4)。2040:112 已残，纹存鱼三尾,若复原,当饰首尾相衔的鱼四尾。外径 4.4、内径 3.4 厘米(图六九,1)。2527:1 作绳索纹,出于头部左侧,当非车马器类。外径 3.3 厘米 (图六九,2)。

2 式: 9 件。均出于墓 2125 中。环肉较宽扁,断面似扁圆形,外缘较薄。5 件素面，外径 4.2、内径 2.3 厘米。4件的一面饰鱼鳞纹,外径 3.5、内径 1.8 厘米 (图六九，3; 图版五四，1 右)。后者和衔镳、管络饰等同出,是马头上饰件。

II 型 2 件，大小相同。扁圆形环,横断面呈圆形。素面。2125:63 外径 2.2—2.7、内径 1.4—1.9 厘米(图六九,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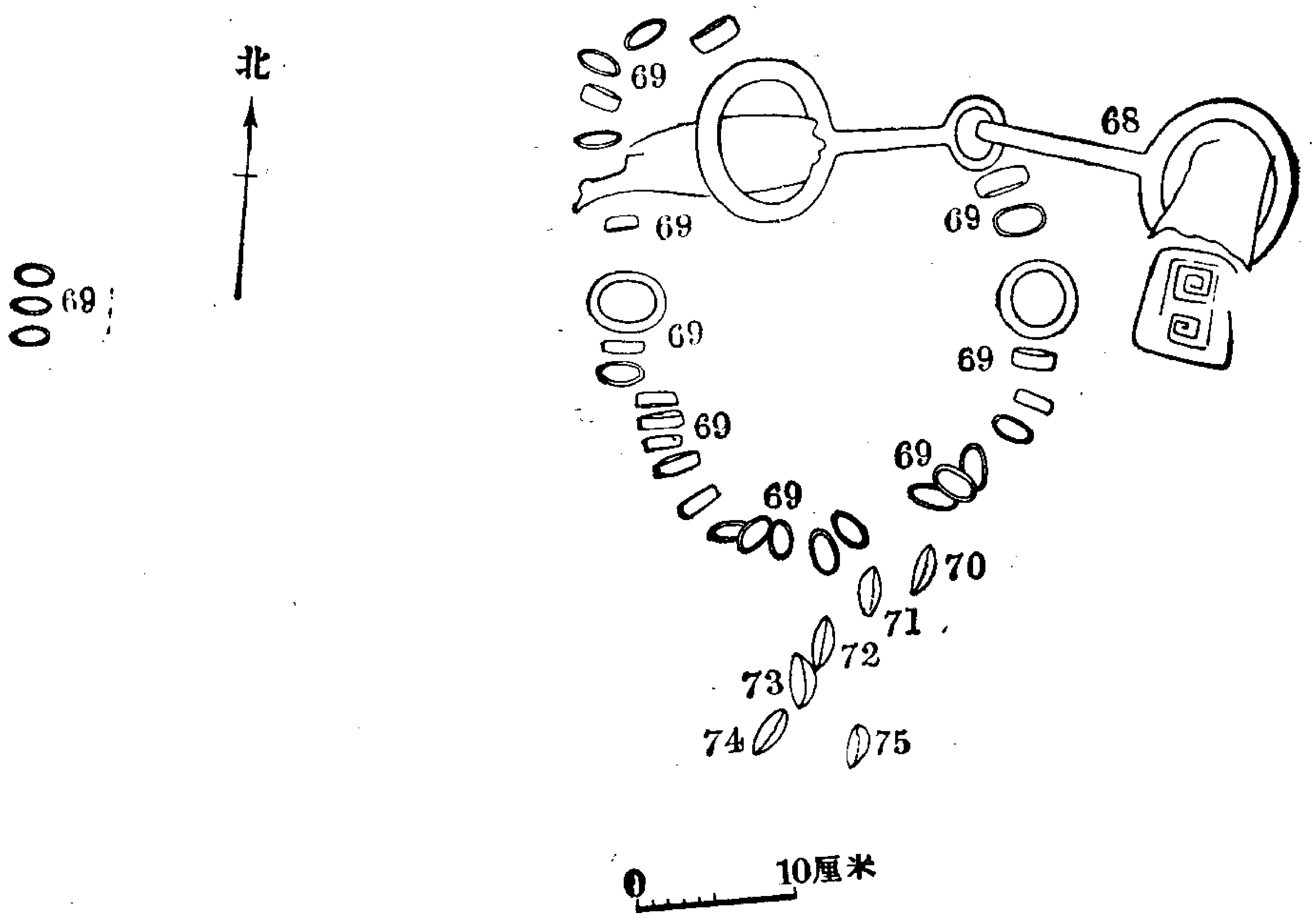
III 型 10 件。双连环，由大、小两圆环或等大两圆环扣连而成，环的横断面均呈圆形。2 件饰云雷纹，1 件在半环上饰云雷纹,余素面。大环外径 3—5.9 厘米。2040:303,

由大小两环连成，上饰云雷纹。大环外径 3.8、内径 2.8 厘米，小环外径 2.4、内径 1.6 厘米（图六九，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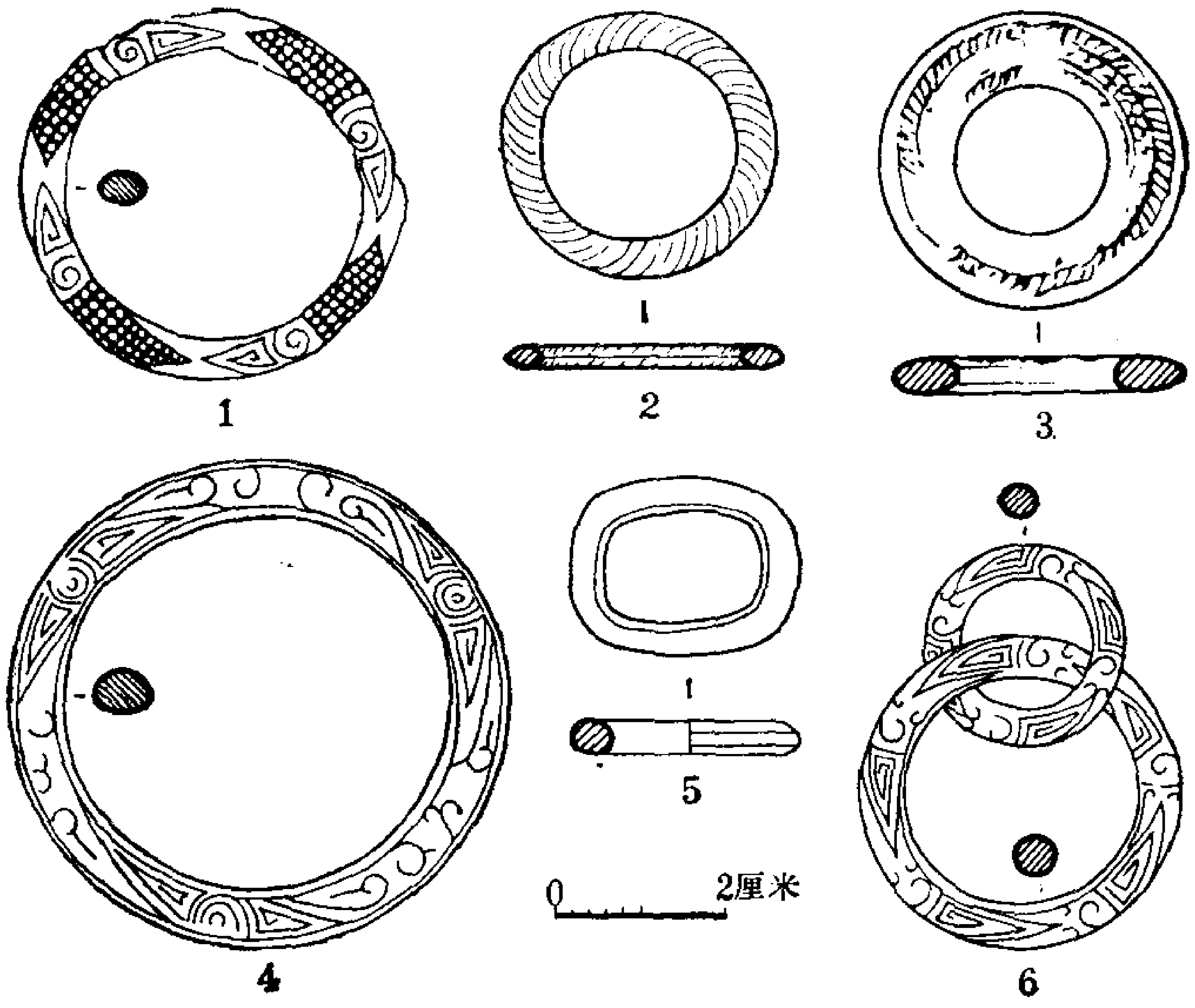
图六七　墓 2121 马头饰出土情况

1.铜管络饰　2.骨贝　3.铜衔镳　4.铜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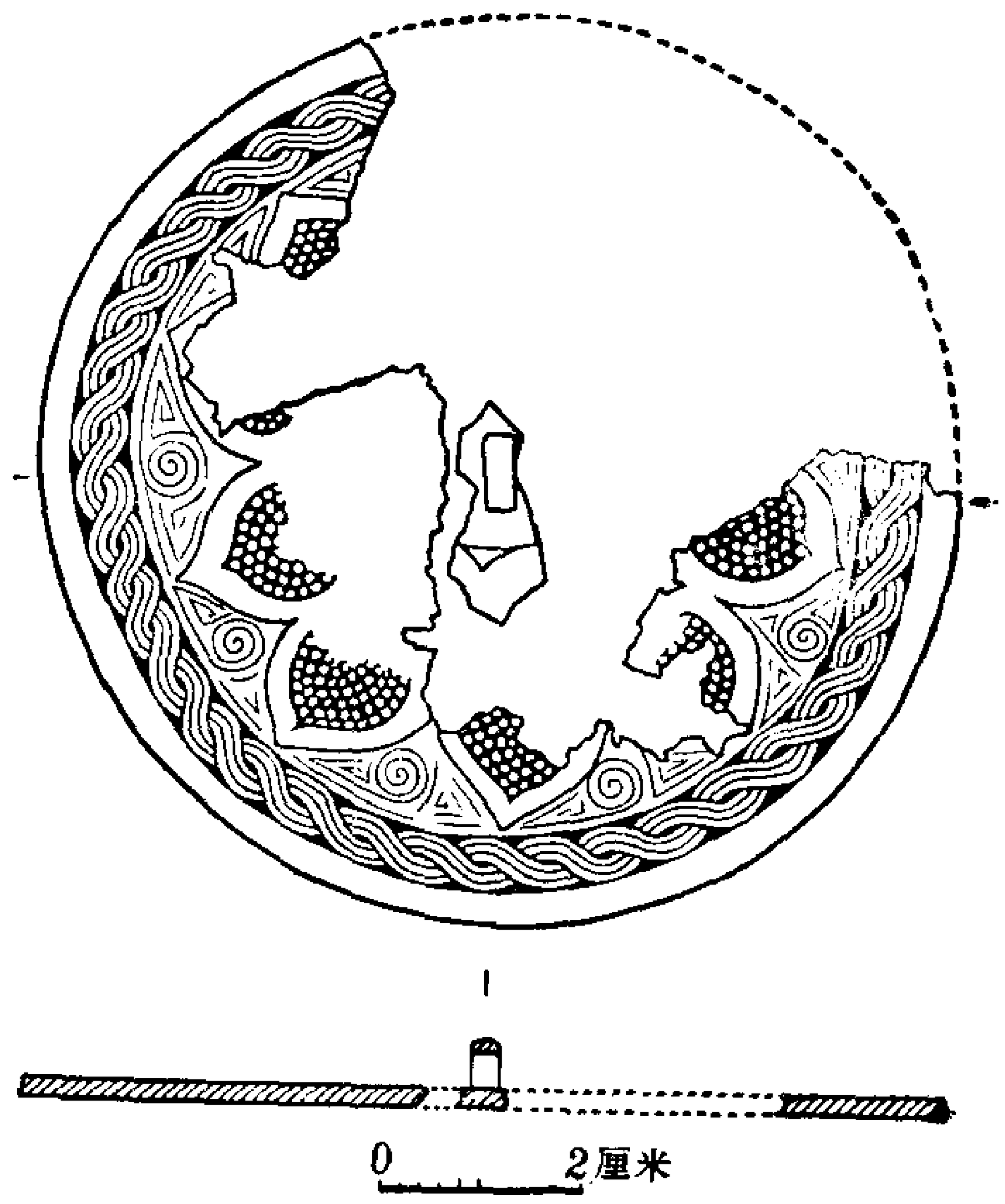
图六八　墓 2125 马头饰出土情况

68.铜衔角镳　69.铜管络饰、铜环　70—75.骨贝



图六九　铜环

1.I 型 1 式(2040:112)　2.I 型 1 式(2527:1)　3.I 型 2 式 (2125:76:63)
4.I 型 1 式(2040:182)　5.II 型(2125:63)　6.III 型(2040:303)



图七〇　铜镜(2040:370)

（五）杂器和零件

共 139 件。包括镜、带钩、铜钔、合页、半圆管形器、圆管形器、管状帽、半圆锥形器、透雕饰、鸟头饰、环耳。

镜　1 枚(2040:370)，残破。圆片状，窄带拱形钮，圆钮座，座外主纹似作莲瓣，瓣上满饰小圆点。主纹外有一周绹纹。径9.2、厚 0.2 厘米 (图七〇)。

带钩　66 件，其中包括铁带钩 1 件。分七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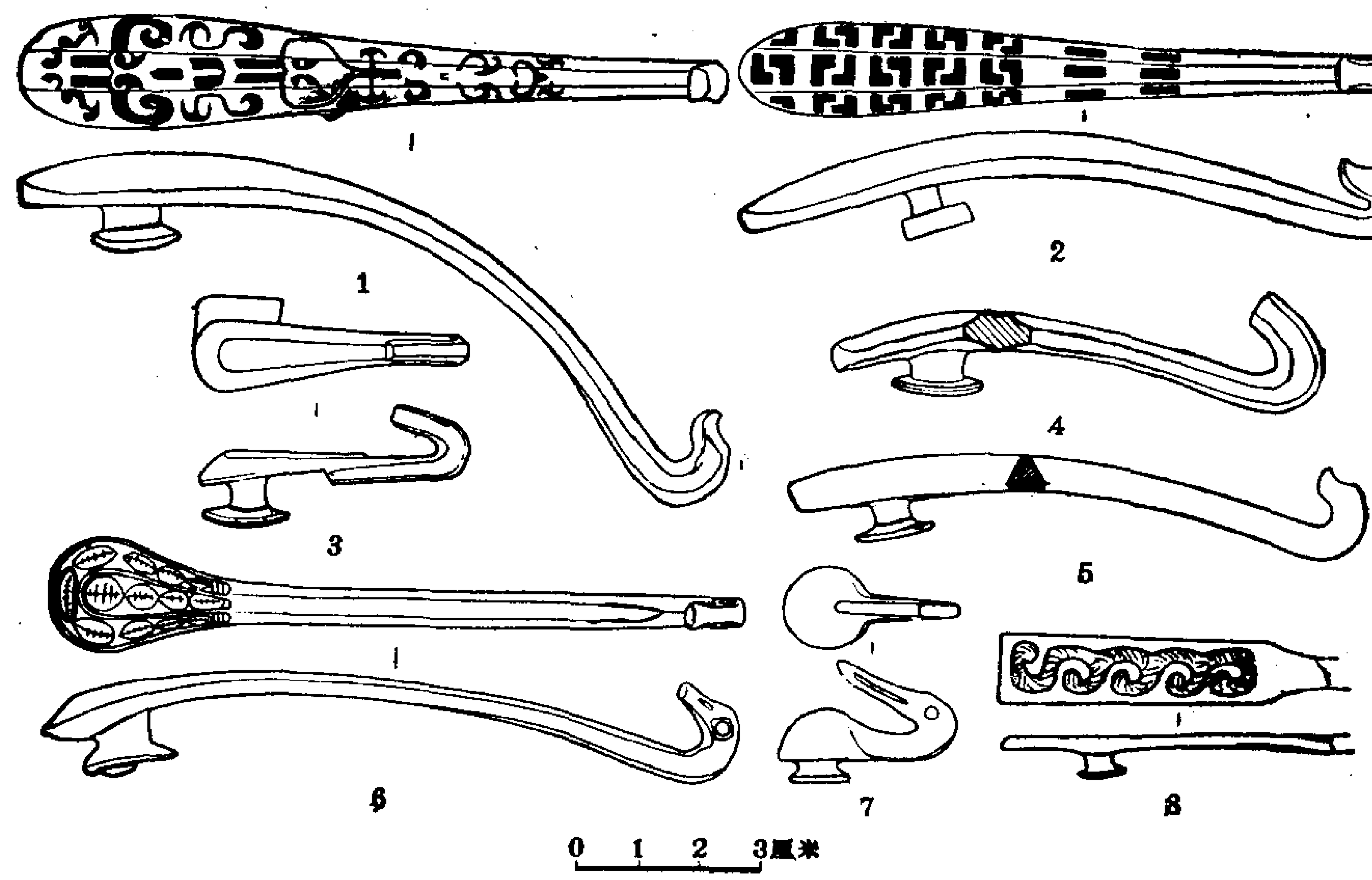
I 型　57 件。琵琶形，一端趋细弯曲作钩，腹下作一圆钮，细分为五式。

1 式：36 件。背有二折棱，钩为鸭首形。3 件嵌红铜，2 件错金，4 件铸有各式云雷纹，其它素面。通长 3.65—12.6 厘米。2040:392，背嵌红铜，作对称的卷云纹。通长 11.5 厘米(图七一，1；图版五五，1)。另 2 件嵌红铜者与此同出一墓，大小、纹饰均同。2507:6，背部以折棱为界分三行错金，作相对的曲尺形，错金槽浅，故部分已剥落。通长 10.8 厘米 (图七一，2；图版五五，2上)。2020:7 与之相同。2506:11 饰两行云雷纹，钩残，残长 6.5 厘米 (图版五五，4上)。2008:1，饰三行方格雷纹，钩残，残长 7.2 厘米(图版五五，4 中)。2114:3，腹底局部凹进，钮呈马蹄形。通长 4.4 厘米(图七一，3)。

2 式：5 件。背部二棱隆起明显，横断面呈连弧形，钩部无装饰。通长 8—15.5 (残) 厘米。2125:4 通长 8 厘米(图七一，4；图版五五，5 中)。

3 式：10 件。身细长，背隆起，横断面近似三角形，钩首同 1 式。素无装饰。通长 8—10.5 厘米。2514:12 通长 9.8 厘米(图七一，5；图版五五，5 上)。

4 式：3 件。身宽短，背呈弧面状，钩部无装饰或似兽首形，圆钮往往较大。除 1 件外，均无纹饰。通长 4.7—6.3 厘米。2047:85，钩似兽首形，背饰夔龙纹，以行行小圆点构成地纹。钮径大于身宽，钮面饰圆涡纹和小圆点纹。通长 4.7、钮径 1.8 厘米 (图七二，4；



图七一　铜带钩

1.I型1式(2040:392)　2.I型1式(2507:6)　3.I型1式(2114:3)　4.I型2式(2125:4)　5.I型3式(2514:12)　6.I型5式(2148:6)　7.II型(2006:3)　8.VI型(2526:11)

图版五五,3上)。2108:1腹底局部凹进，如同1式的2114:3。

5式：3件。身宽短，颈细长，鸭首形钩。1对饰贝纹,1件素面。通长7.5—11.4厘米。2148:6饰贝纹,通长11.4厘米(图七一,6;图版五五,2下)。

II型　1件(2006:3)。形制短小,肖像水鸭。身躯肥胖浑圆，长嘴圆眼，迴首成钩。圆钮。通长2.9厘米(图七一,7;图版五五,5下)。

III型　4件。身作较为扁平的圆形或椭圆形,背微隆起,颈部较长。钩似鸭首形。圆钮。3件铸有纹饰,1件素面。通长4.1—6.7厘米。2044:43,身呈椭圆形,背饰独首双身的夔龙纹。通长6.7厘米(图七二，3;图版五五，3中)。2044:47与之相同。2116:10背部和钮上饰圆点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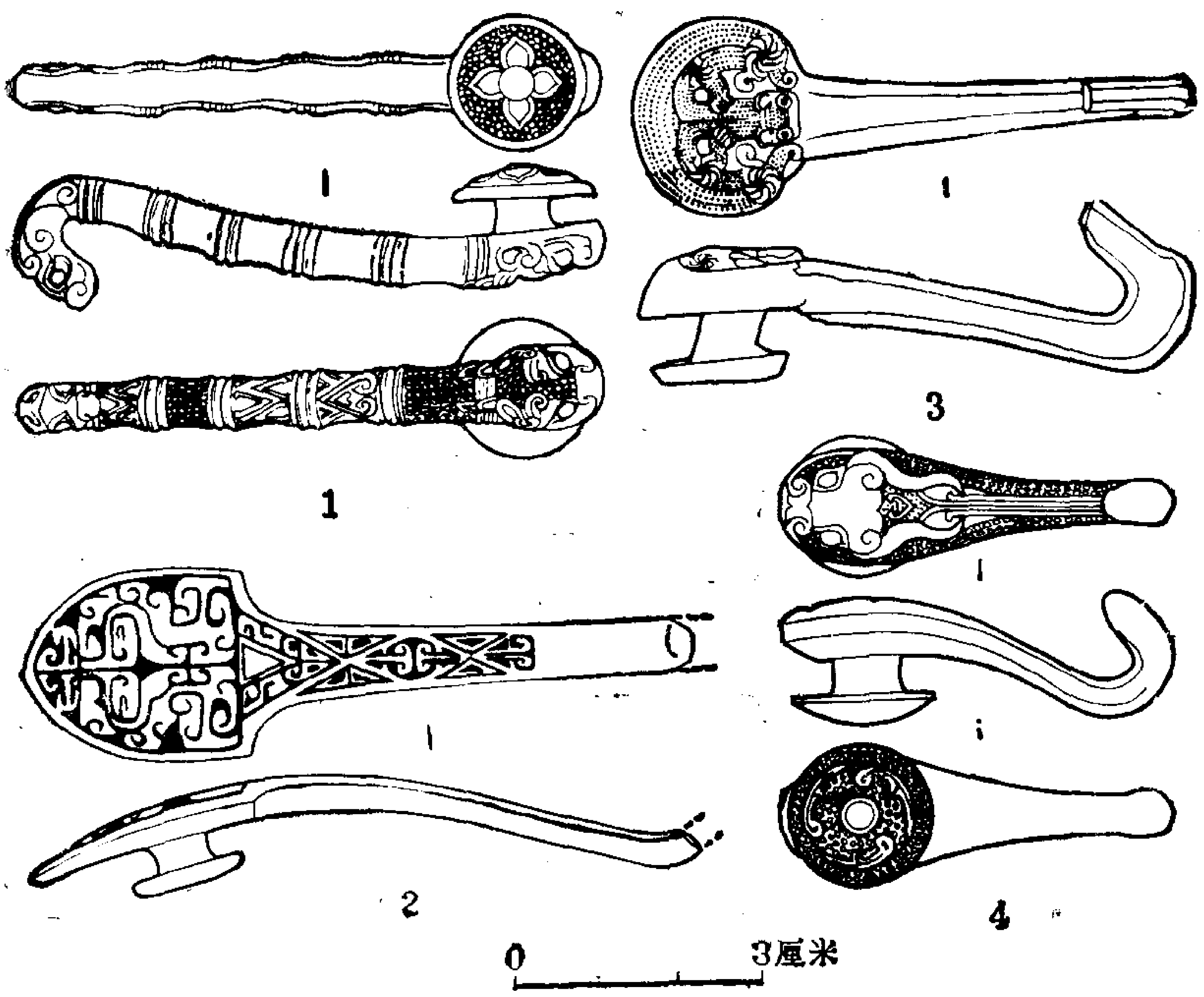
IV型　1件(2012:6)。身扁平，似蝉形。钩首已残。圆钮。背饰云雷纹，颈饰三角纹,花纹对称且细密繁缛。残长8.2厘米(图七二,2；图版五五,4下)。

V型　1件(2124:30)。竹节形,背部饰龙形，钩首亦饰为龙形。颈部竹节间饰圆点纹、三角纹和曲折纹。圆钮，饰四叶蒂纹和圆点纹。造型新颖，刻划细腻。通长7.2厘米(图七二,1;图版五五，3下)。

VI型　1件(2526:11)。扁平长条形，颈、钩已残,小圆钮。背饰阴线钩连虫纹。残长5.3厘米(图七一,8)。

VII型　1件(2073:2)。铁带钩,锈蚀严重。长条形，身较宽扁，背弧。一端趋细，身、颈界限不分明。钩、钮残失,残长19.3厘米(图版五五,6)。

漆壶铜钔　2套(2040:32、33)。同出于椁室中,为一对形制、大小相同的漆壶钔饰(图版六，3)。漆壶已朽,每壶均有壶口、圈足、铺首(一对)、盖口、盖顶环钮等5种6件钔饰。壶口饰呈圆圈状,上部略有收分,上口沿内平折,钔于漆壶的口上沿和外沿,外沿部分有等距离的三小孔,可销钉使之固定于漆壶口部。上口外径12.4、内径9.7、下部外径12.6、高



图七二　铜带钩

1.V型(2124:30)　2.IV型(2012:6)　3.III型(2044:43)　4.I型4式(2047:85)

2.4、厚0.3厘米。圈足饰为较大的圆圈,上部较下部薄,套在木圈足外。外径上口19.1、下口19.2;内径上口18.7、下口18.5厘米。兽面形铺首的背面有一折头插钉,衔环上饰斜角云雷纹。通高10.8、衔环径7.4厘米。盖口饰亦为圆圈,下部略收,上有等距三小孔可销钉固定在盖口外部。上径12.65、下径12.4、高1.7、厚0.4厘米。盖顶环钮呈双连环式,小环半嵌在壶盖木胎中,大环上饰斜角云雷纹。小环外径2.75、内径1.65厘米;大环外径3.2、内径2.1厘米。根据出土时漆壶遗存,由郭义孚同志绘图复原,其形状当是小口、短直颈、圆鼓腹、大圈足。鉴于铺首和盖顶环钮的特点,该两壶木胎可能是分两片挖制,剔槽卧进铺首或环钮后合缝而成;或者是整体挖制成器,在安铺首和环钮部位挖孔安装后再塞木楔的(图七三)。

这两套漆壶铜釦是目前发现的我国最早的釦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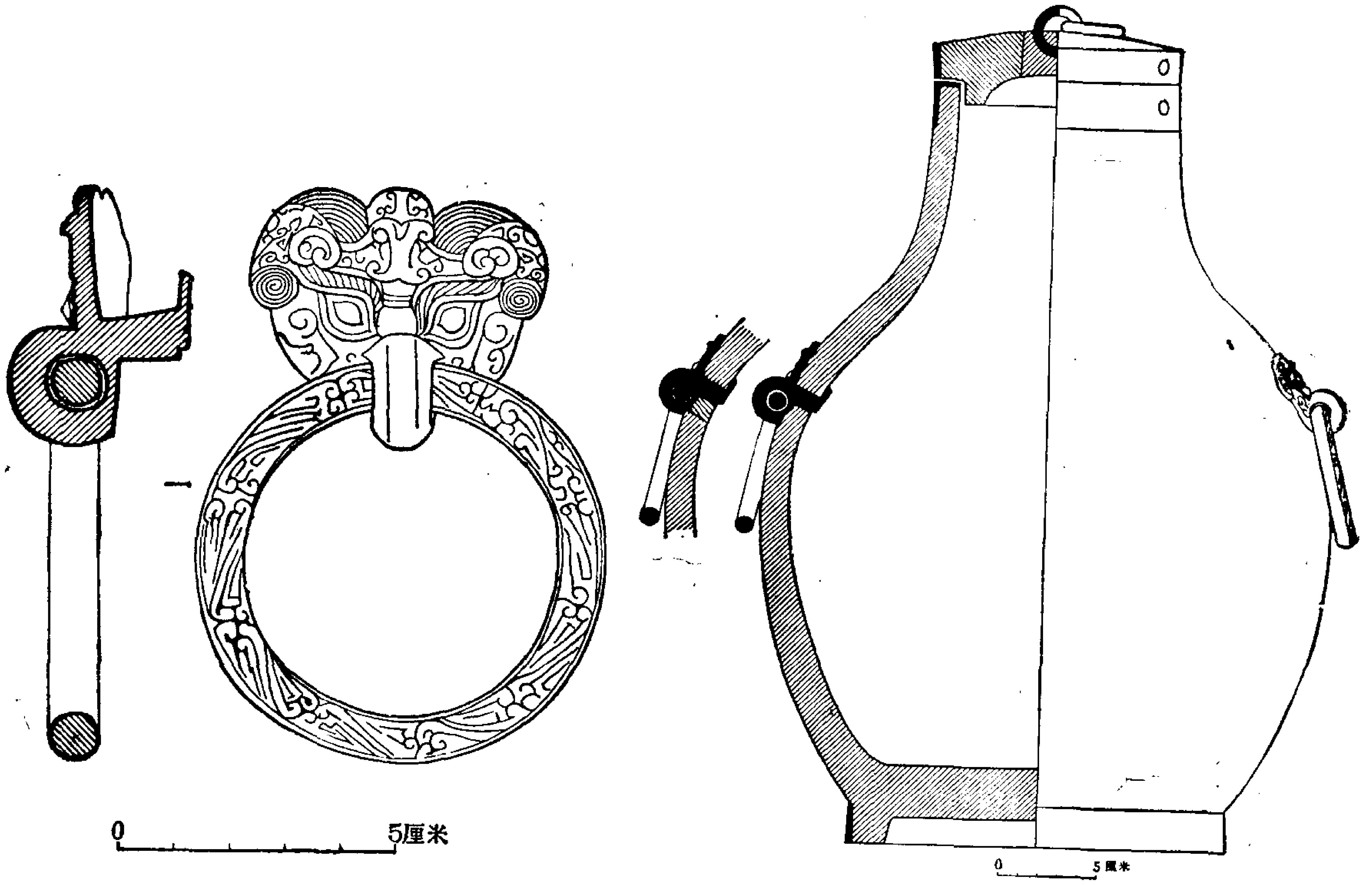
合页　16件。分两型。

I型　13件。一页作长方形,分上、下两片,片间距0.4厘米以夹木器,片上饰对称的四或五孔,或边列三孔以销钉固定。另一页作钮形,横穿一孔。两页间以暗轴相连。2040:441,长方形页上边列三孔,长4.6、宽3.7厘米;钮页长2.3、宽1.3厘米(图六三,12;图版五四,7左)。余类此。

II型　3件。均仅存一页。作长方形,分上、下两片,片间距0.5厘米以夹木器,边列三孔销钉固定。但转轴形式较I型复杂。2040:234长4.6、宽4.1厘米(图六三,10;图版五四,7右)。

半圆管形器　33件。管状,两端开口,一端略有收分。横断面作半圆形。分四型。

I型　11件。出于墓2040。管的平面两侧上、下各出一对小环钮。弧面上、下各饰一



图七三　铜铺首及铜釦漆壶(2040:33)复原图

一宽带凹纹，中部饰稀疏的图案花纹。2040:365 长 5.7、宽 2.7—2.9 厘米(图六三,7;图版五四,3 左)。

II 型　6 件。出于墓 2040。管的平面中段透空,两侧延伸出宽边,宽边上、下各穿两孔。2040:92 长 5.3、宽 3.2—3.4 厘米(图六三,11;图版五四,3 右)。余同此。

III 型　6 件，大小相同。出于墓 2041。管的弧面两端各饰两道凸弦纹，中部有一个竖孔,管的平面中部亦作一个竖孔与之相对。2041:227 长 5.6、宽 2.4—2.6 厘米 (图六三，9;图版五一，6 右)。

IV 型　10 件,大小一致。出于墓 2138。管的弧面两端各饰一道凸弦纹。2138:28 长 5.5、宽 2.8 厘米(图六三,14;图版五一,6 中)。

圆管形器　4 件，大小一致。出于墓 2047。两端开口，口沿部各有一道凸绳纹。管上有对穿二销孔,有的管銎中犹存朽木。2047:11 长 5.7、径 1.95 厘米(图六三，3; 图版五一，6 左)。

管状帽　11 件,大小相同。出于墓 2041。似子弹形，管的一端聚敛成尖，一端开口，管中留有朽木。2041:174 长 3.3、径 0.75 厘米(图六三,13)。《洛阳中州路》东周墓葬部分将同类器物定名为 IX 式铜镞。

半圆锥形器　1 件(2040:170)。上端开口,下端尖锐,横断面呈半圆形。弧面上有销孔一个,平面上有大小气孔三个,其一和销孔相对。 銎内存朽木，木上留有一个销钉贯穿的孔。长 9.9、上口宽 2.4 厘米(图六三,15)。

透雕饰　1 件(2044:51)。残存部分略呈方形，侧边缘内卷，饰透雕龙纹，下缘饰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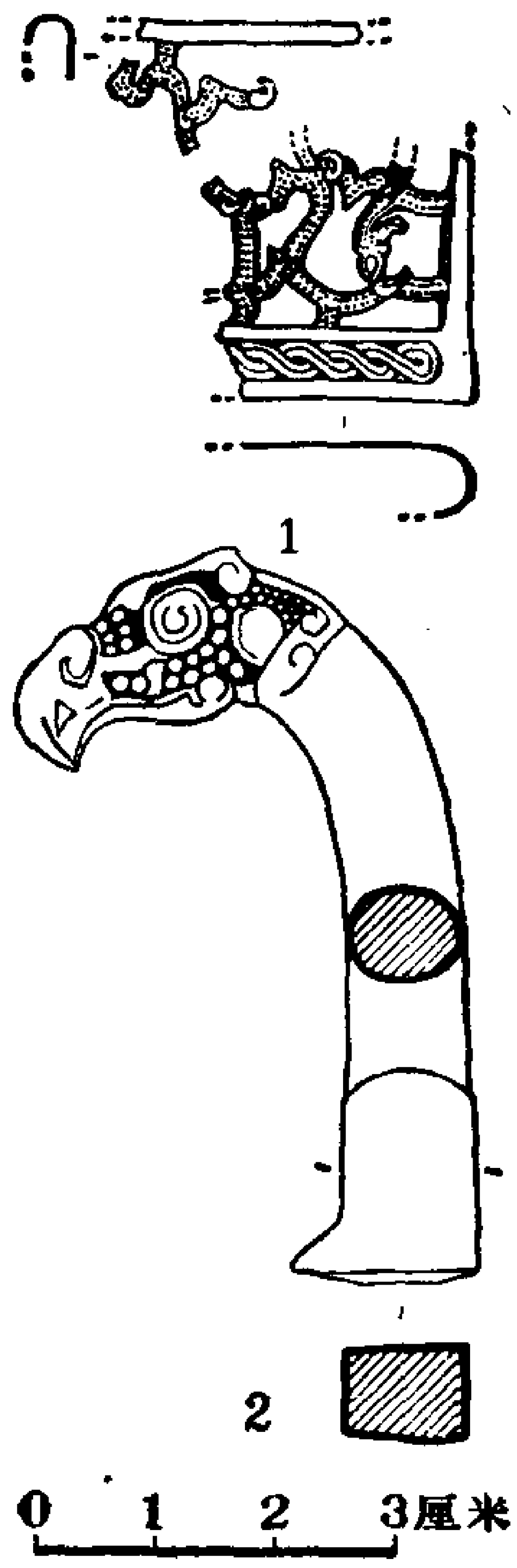
纹。残长、宽各为2.2厘米(图七四,1)。

鸟头饰　2件,大小相同。尖啄大眼,形似凤首,长颈,颈下作方柱体,当为插在其它器物上的饰件。2138:65、66,长6厘米(图七四,2;图版四九,4)。

环耳　2件。所属器物已失。2138:48环形一侧作缺口,并有销钉。长2.5、环径2.2厘米(图版五四,5上)。2042:30作为大小两环相连,小环制作粗糙,位置歪斜,是嵌在器物中的部分。通长3.7、大环径2.4厘米(图版五四,5下)。

(六)钱币

布钱　1枚(2073:1)。平首,方肩,方足。背部有三竖线。面作一中竖线,线左、右分书篆文"涅金"二字。长7、肩宽4.3、足宽4.2、厚约0.15厘米,重15克(图版四九,6)。重量约当战国时的一釿。涅为战国时韩国地名[1],在今山西武乡县。



图七四　铜饰

1.透雕饰(2044:51)
2.鸟头饰(2138:65)

三、玉石器

共3845件。包括玉、石、玛瑙、水晶、绿松石、孔雀石和煤玉等的制品。

玉器、石器数量颇多,计有3764件。出土于69座墓中,较为普遍。其种类有编磬、圭、璋、琮、璧、璜、珮、长条形饰、梯形饰、环、瑗、珠、玉石片、人面饰、玦、耳瑱、鼻塞、阴塞、口琀、手握、兽面形饰、象形饰,鸟形饰、合球、圆柱形器、纺轮、磨石、砚、圆形片、椭圆形片、条形器、石贝等32种。同一种器物往往有石料或玉料制成的。经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研究所陈万荣同志鉴定,玉器多属软玉,其中晶莹可鉴者很少;石质有大理岩、千枚岩、黑云母角闪石千枚岩、绢云母片岩、含云母细砂岩、细砂岩、板岩、泥质粉砂岩、粉砂岩、含钙泥岩、滑石等,以大理岩、千枚岩、绢云母片岩、泥质粉砂岩为最多。

玛瑙、水晶、绿松石、孔雀石、煤玉的制品数量不多,均属佩饰。煤玉又名煤精,英文名Gagate[2]。玛瑙制品有环、觿、珠3种17件;水晶的36件,绿松石的15件,孔雀石的1件,煤玉的12件,都是珠。

编磬　2编20件,皆石质。分出于墓2040和2041中。墓2040的10件(图版五六,1、2)陈于椁室南部铜编钟、编镈之间,作两堆叠放(图版六,1)。墓2041的10件(图版五六,3)亦陈设在椁室南部,其东有编钟一套。两套均为大小相次的折磬式,由轻变质的泥质粉砂岩(又名响岩)制作而成。墓2040出土的编磬经中央文化部音乐研究所测音鉴定,是实用乐器(附录二)。

---

1)钟凤年:《〈战国疆域变迁考〉序列(续)》,《禹贡》第七卷,第六、七合期。

2)中国科学院编译局:《矿物学名词》,中国科学院出版,1954年。

两套的大小详见表七、八。

表七 墓2040出土编磬 （单位：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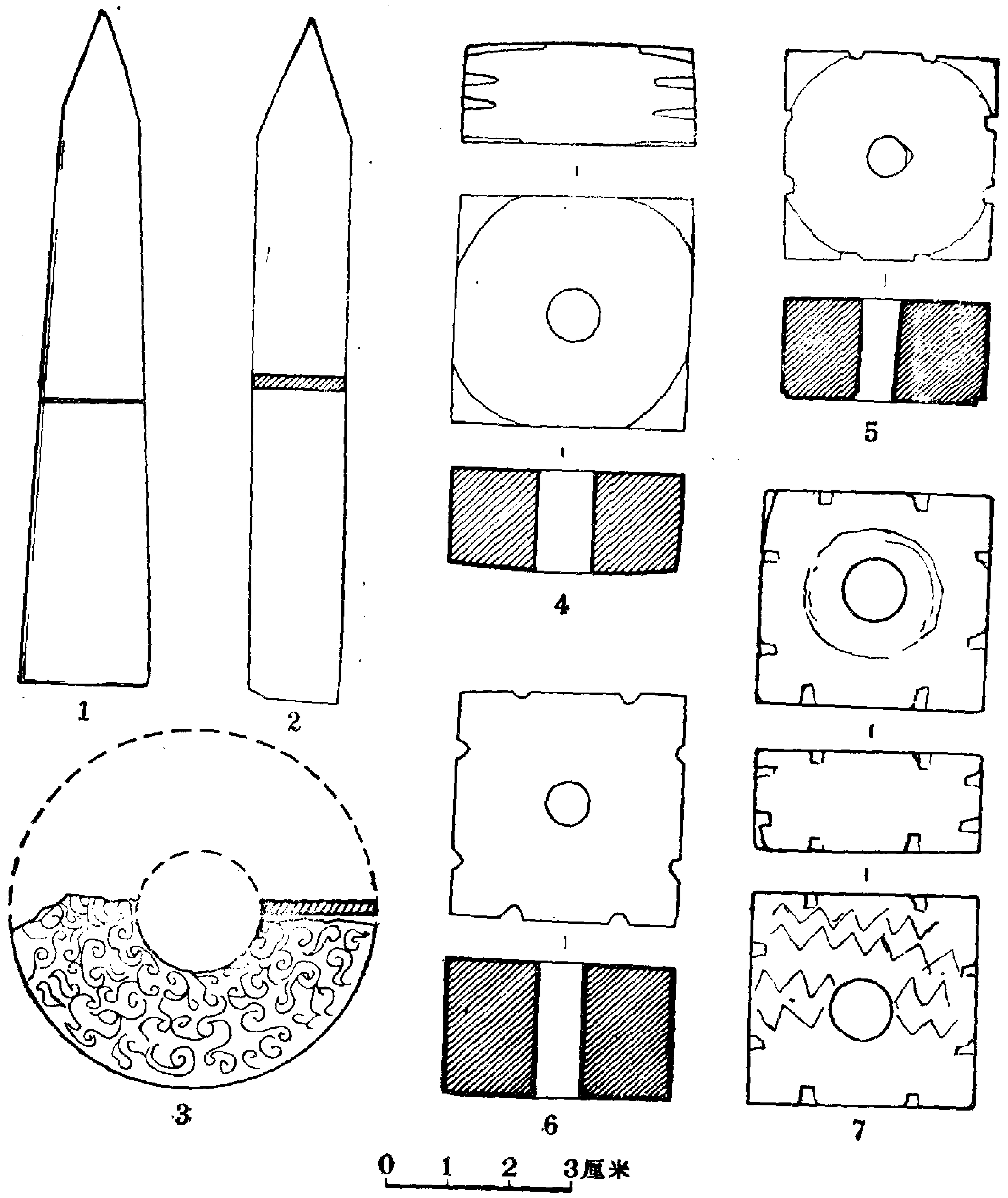
序号	器物号	通长	鼓博	鼓上边	股博	股上边	倨句	倨孔	鼓厚度	保存情况
1	2040:6	72.9	11	46	13.3	32	142°	2—2.6	3.6	股部断裂，修复。鼓端轻度蚀化
2	2040:5	67	10	42.5	12.2	28.5	142°	2—2.5	3.5	一面有轻度蚀化
3	2040:4	48.8	9.5	31	10.8	20.8	150°	1.6—1.8	2.6	完好
4	2040:3	48.7	10.8	27.5	12.5	24	145°	共二孔，大孔1.6—2.3 小孔1.4—1.9	3.2	完好
5	2040:10	48.7	9.2	31.5	12.3	21	138°	1.8—2.4	3.1	鼓端微蚀
6	2040:7	41.4	9	26.6	10.8	17.5	144°	1.6—2.1	2.9	鼓端轻度蚀化
7	2040:2	38.1	8.2	24	10.5	16.5	141°	1.6—2.5	2.3	股端微残
8	2040:1	32.8	8.3	20.5	10	14.4	143°	1.6—2	2	鼓端微蚀
9	2040:8	30.7	7.6	20.8	8.5	12.7	133°	1.6—1.9	2.3	完好
10	2040:9	29.1	8.5	18.3	8.2	12.8	142°	1.6—2	2.4	鼓部断裂，修复，鼓下角微残

表八 墓2041出土编磬 （单位：厘米）

序号	器物号	通长	鼓博	鼓上边	股博	股上边	倨句	倨孔	鼓厚度	保存情况
1	2041:14	61.9	10	37.8	16	27.5	137°	1.8	3.4	倨句上边轻度蚀化
2	2041:17	55.9	8.1	35.8	11.3	23.3	144°	1.8	2.9	鼓端断裂，修复
3	2041:13	43.9	9.5	28	9.5	18.9	140°	1.7	3	完好
4	2041:15	44.5	10	27.5	9.6	20.5	137°	1.7	2.6	完好
5	2041:19	42.6	6	25.4	8.2	19.6	140°	2.1	2.4	股部断裂，修复
6	2041:18	40.7	8.9	26.4	9.6	17.1	139°	1.8	2.3	中部断裂，修复
7	2041:16	39.3	10.5	24	9.3	18.3	140°	1.7	2.2	完好
8	2041:20	36.5	7.3	22.8	8.8	16.1	140°	1.7	2.2	完好
9	2041:21	34.8	7.8	21.3	9.6	15.9	136°	1.7	2.3	中部断裂，修复
10	2041:22	31.1	7.3	20.1	8.3	13.7	138°	1.7	2.3	完好

圭 1803件。绝大多数残断。由千枚岩、绢云母片岩、含云母细砂岩、大理岩、泥质粉砂岩等石质制成。绢云母片岩圭大多出土在后川村北区。圭首射尖小于45°。两侧平直，近底部或微敛。长短不一，厚薄不等，长、宽比例亦无定制。通长4.5—26.3厘米。出于63座墓中，是较有普遍性的随葬器物。一墓一件或数十件，多者可达162件。多数出于椁室中，少数出在棺内、人骨架上，个别（墓2069）在二层台上，它们中有的可能原来是陈于棺椁之上的。出于椁室内的往往是成堆放置。部分圭或属载书、盟书类[1]。2040:149，出于椁室靠近外棺处，作一堆放置，共162件。由绢云母片岩和含云母砂岩制成，前者表面光滑，底宽于肩，较薄。通长11.2—15.2、厚0.2厘米。后者底、肩同宽，较厚。通长5.6—13.3、厚0.3厘米（图七五，1、2；图版五七，1）。墓2056出土44件，大小悬殊，通长

1）参考陈梦家：《东周盟誓与出土载书》，《考古》1966年5期。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侯马盟书》，文物出版社，1976年。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温县东周盟誓遗址一号坑发掘简报》，《文物》1983年3期。



图七五　玉石圭、琮、璧

1、2.圭(2040:149:1、2)　3.璧(2042:24)　4.I 型琮(2040:377)　5.I 型琮(2097:9)
6.II 型琮(2041:135)　7.II 型琮(2070:14)

8.9—26.3、厚 0.1—0.5 厘米(图版五七,3)。

璋　152 件，均石质。射尖小于 45°，一般在 20° 左右。大多残断。出土于椁室（墓 2040)或人骨腹部(墓 2043、2115)。2040:150，约150 件，位于该墓的石圭（2040:149）之南，与石圭同出。大理岩质，均残，最长为 15 厘米，宽 1、厚不及 0.1 厘米(图版五七，2)。或许亦属载书之类。

琮　25 件。玉、石质，大多是大理岩。均出于椁室中，个别置棺上。有的染有硃砂。可分两型。

I 型　9 件。方柱形，上、下两面各作圆形凸起，象征外方内圆。中央纵穿一孔。7 件在四侧边棱上各开二缺口。2040:377，其面宽为 3.8、高 1.8、孔径 0.9 厘米(图七五，4；图版五九，7左)。2142:27，从三分之一处纵分为二，大块一侧又穿一孔。合琮后面宽 3.1、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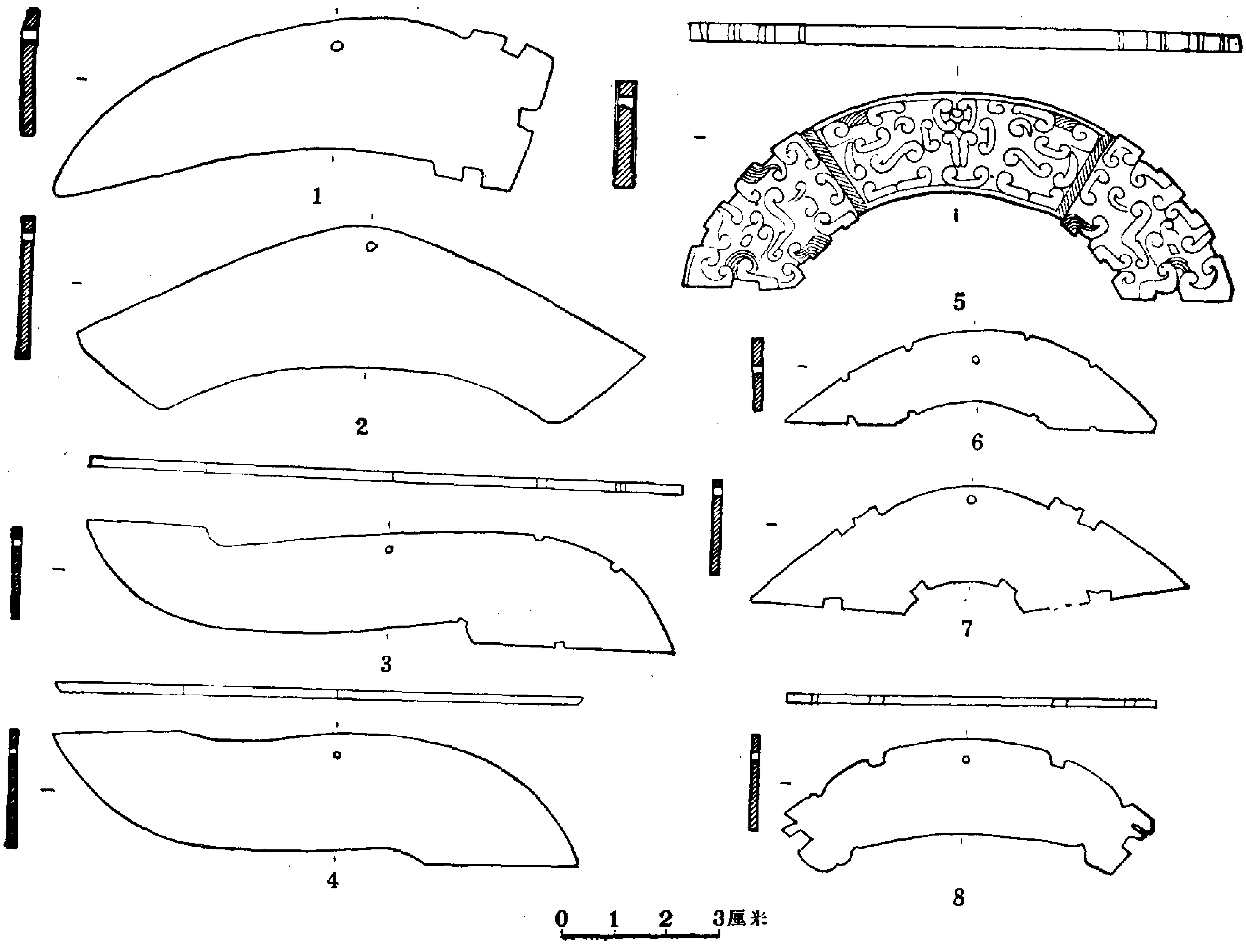
2.15 厘米(图版五九,4)。2 件除在四侧边棱各开一缺口外，四侧面上又各开两道直槽。2097:9,其面宽为 3.5、高 1.65、孔径 0.6 厘米(图七五,5; 图版五九,7 右)。

II 型　16 件。方柱形,中央纵穿一孔。多数在侧面各开二直槽。宽 2.4—4.6 平方厘米。2041:135,面宽 3.7 和 3.8、高 2.3、孔径 0.8 厘米(图七五,6; 图版五九,8 左)。有 4 件较特殊。其中 2 件在边棱上各作二缺口。2040:376, 面宽 2.7、高 2.1 厘米(图版五九,8 右)。2120:30:70,边棱有二缺口、侧面有二直槽,面宽 2.4、高 1.3 厘米(图版五九,5 右)。2070:14,边棱上均开二缺口，且一面刻数道阴线锯齿纹，一面在圆孔周刻同心圆。面宽 3.5 和 3.6、高 1.6 厘米(图七五,7;图版五九,5 左)。

璧　14 件。玉、石质。薄片状。除 2 件外均无纹饰。大多残破。外径 5.4—8.1 厘米。3 件出于棺内,余在椁室中。2040:283 外径 8.1、内径 3.4、厚 0.25 厘米(图版五七,4)。2042:24,共 2 件,均残,一面浅刻阴线卷云纹。其一外径 5.9 厘米(图七五,3)。

璜　81 件。玉、石质。薄片状,中上方穿小孔一个，悬挂后平衡。各墓所出形制相同,往往成双成对。多见于椁室中,少数在人骨胸部及其附近。可分六型。

I 型　27 件。圆拱形,多数两端各作缺口,长 7.7—10.5 厘米。3501:4、24 为一对白玉璜,光泽晶莹,两面均饰浅浮雕卷云纹。长 10.5、宽 2、厚 0.4 厘米(图七六,5;图版五八,1)。



图七六　玉石璜

1.VI 型(2047:70)　2.III 型(2095:17)　3.V 型(2097:6)　4.V 型(2120:44)　5.I 型(3501:24)
6.II 型(2046:17)　7.II 型(2043:1:28)　8.IV 型(2509:16:2)

出于死者胸部。墓 2156 出 4 件无缺口，均残。2040:387，既无缺口又无穿孔，长 7.7 厘米。

II 型　25 件。月牙形，弧度较 I 型小。两端各有缺口。长 7.1—13.3 厘米。缺口数和形状略有差异。2046:17 长 7.1、宽 1.4、厚 0.15 厘米(图七六,6;图版五八,7); 2151:32 长 10.8、宽 2、厚 0.2 厘米(图版五八,9);2043:1:28 长 8.5、宽 2.2 厘米 (图七六,7;图版五八,10);2149:31 长 13.3、宽 3.1 厘米 (图版五八, 11)。以 2046:17 的形制最为多见。此外，2138:31仅在两端各穿一小孔,长 5、宽 1.15 厘米(图版五八,8)。2046:16、2046:17、2138:31,出于人骨胸部及其附近。

III 型　8 件。折磬形,两端对称。长 9.9—12.3 厘米。2095:17 长 11、宽 2.8、厚 0.25 厘米(图七六,2;图版五八,2)。

IV 型　4 件。略呈拱形,两端似呲牙咧嘴的兽首。2509:16:2 长 7.1、宽 1.8、厚 0.2 厘米(图七六,8;图版五八,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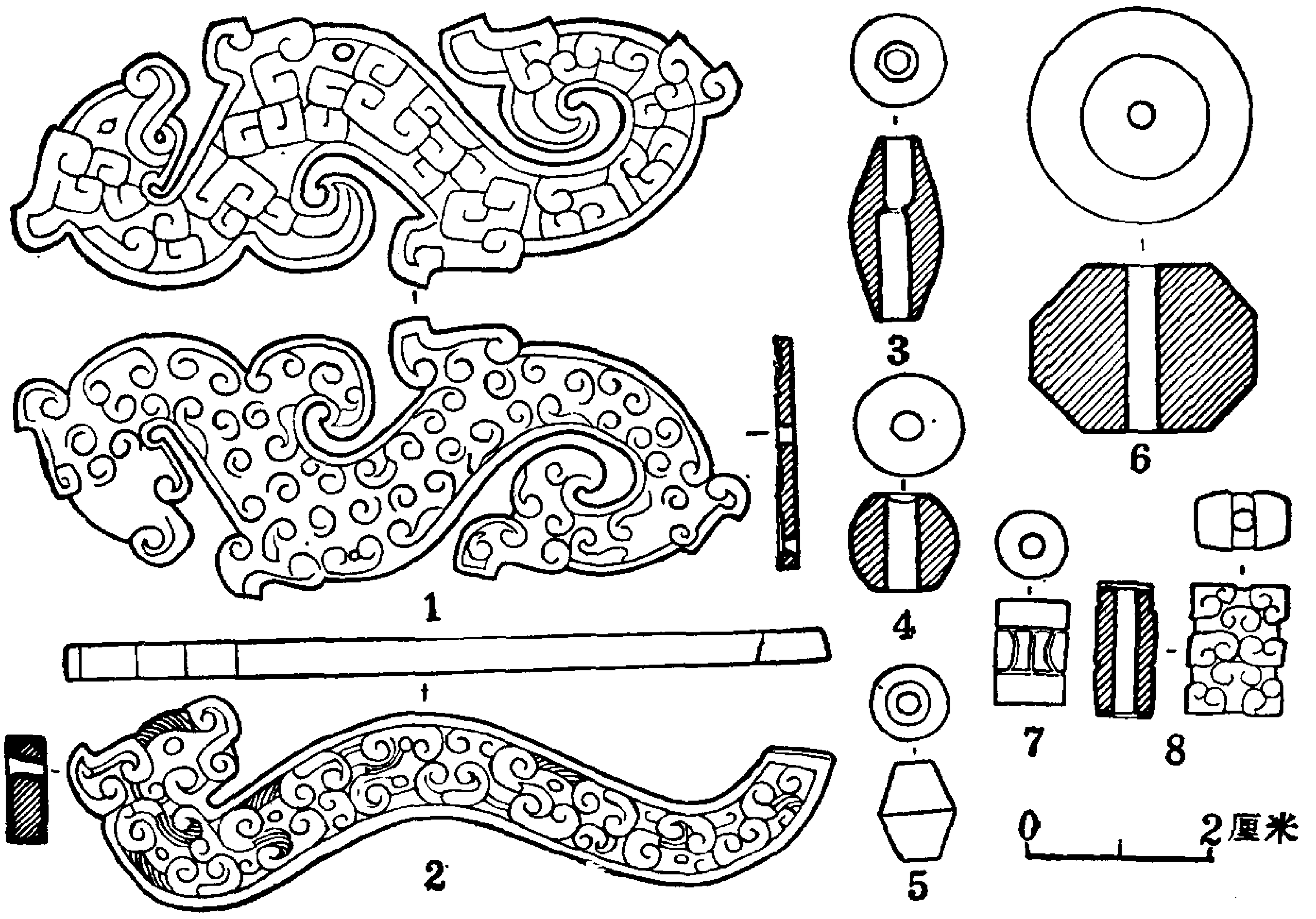
V 型　10 件。似鱼形,或有缺口。 长 10.4—11.6 厘米。 2120:44, 无缺口, 长 10.4、宽2.3厘米(图七六,4;图版五八, 4); 2097:6,一端有缺口,长 11.6、宽 2.2、厚 0.2 厘米(图七六,3;图版五八,5)。

VI 型　7 件。似戈形，援尖较薄，内端有缺口。长 8.9—11.7 厘米。2047:70 长 9.9、宽 2.9、厚 0.3 厘米(图七六,1;图版五八,6)。墓 2109 的 3 件和石圭同出于椁室北部。

珮　8 件,成对出土。玉、石质。夔龙形，中上方穿一小孔。2040:290，为一对青玉珮,夔龙身躯柔曲,迴首后顾,尾上卷。其一正面饰浅浮雕卷云纹,背面为潦草的浅阴线卷云纹。其二两面均是潦草的浅阴卷云纹。当是玉雕琢前的花纹上样，保留了古代琢玉工艺的一个过程。长 8.3、宽 2.9、厚 0.2 厘米(图七七,1;图版六一,2上)。3501:28、29, 也是一对青玉珮,同出于人骨腰部。夔龙身躯微曲,迴首后顾,尾上翘,无足。两面均饰浅浮雕卷云纹。3501:28 已残,3501:29长 8.6、宽 2.4、厚 0.4 厘米 (图七七,2; 图版六一, 2 中)。2041:247、295,为一对玉珮,出于死者身侧。夔龙形,似 3501:29,唯腹下有足,身无纹饰。长 10、宽 2.3、厚 0.25 厘米(图七八,7;图版六一,2 下)。2144:12、13 形同 3501:29, 已蚀，长 10.1 厘米。

长条形饰　20 件。玉、石质。周边作对称的缺口，或似花纹。少数有佩挂的穿孔。长 6.5—15.6 厘米。因缺口的多少、位置和穿孔之有无,形制又不尽相同。 2070:21, 两侧开对称四个花形缺口,两端各有一个花形缺口,长 7.75、宽 1.5、厚 0.2 厘米 (图七八,4; 图版五八,13);2047:87,两侧有对称五个缺口,四角各一个缺口,长 10.9、宽 1.7、厚 0.35 厘米(图七八,17;图版五八,14);2048:37、38,略呈梯形,甚厚实,长 6.5、宽 1.25—1.9、厚 0.9 厘米(图版五八,15)。2095:20,上、下端作缺口,长 6.8、宽 1.2 厘米 (图七八, 3)。2042:23,两端有缺口,中段偏侧穿一小孔,悬挂后器横置,长 9、宽 2.1 厘米 (图七八, 6; 图版五八,12);2040:388、389,似梯形,上端作一较大的圆孔,周边较薄,长 7.5、 宽 2、 孔径 0.5 厘米(图七八,5;图版五八,16)。以 2070:21 的形制最多。皆出于死者腹和盆骨部位，往往成对出土,当为一种佩饰。

梯形饰　3 件。玉、石质,器呈等腰梯形,横断面似橄榄形,或不甚规整。等腰边上开有三个对称的缺口,顶面中心钻一小孔，底面上有三道浅槽。除 2040:296 两面有潦草的浅阴线卷云纹上样外,余均素面。长 3.5—4.7 厘米。2120:47,染朱砂, 长 4.7、上宽 1.3—



图七七　玉石珮、珠、璏

1.珮(2040:290)　2.珮(3501:29)　3.I 型珠(2123:19:23)　4.II 型珠(2042:32:21)　5.III 型珠(2123:19:15)　6.IV 型珠(2507:2)　7.V 型珠(2123:19:4)　8.璏(2115:54)

2.2、下宽 1.9—3.1 厘米(图七八,1;图版五九,6)。

环　12 件。均出于死者身上,和珠等组成串饰。可分四型。

I 型　5 件。玛瑙环,横断面呈七棱形,外缘平滑,内缘起棱。2042:32:2,红、黄两色相映,绚丽斑烂。外径 6.7、内径 5 厘米(图七八,13;图版六〇,6)。另 4 件较小,奶白色,外径 3.2—3.6 厘米。2042:32:1外径 3.6、内径 2.2 厘米(图版六〇,7)。2115:68 外径 3.2 厘米(图版六〇,1)。

II 型　2 件。奶白色玛瑙环。横断面略呈三角形,外缘起棱,内侧圆滑。2507:4 外径 3.55、内径2.3厘米(图七八,15;图版六〇,11)。2507:3 外径 3.1 厘米。

III 型　1 件(2056:60)。紫玉环,残半。横断面似椭圆形,雕琢成扭索纹。外径 4.2、残长 4 厘米(图七八,14;图版六〇,13)。

IV 型　4 件。由玉或大理岩制成。横断面似长方形。外径 1.6—2.2 厘米。2507:5 外径 2.2、内径 1 厘米(图七八,16;图版六〇,12)。

觿　3 件。皆玛瑙质。奶白色。略呈 S 形,上段一侧有一小牙,下段趋细,末端尖锐,中段穿一孔。通长 7.1—9.3 厘米(图版六〇,3、4)。2042:32:3 长 9.3、宽 0.9、厚 0.7 厘米(图七八,2;图版六〇,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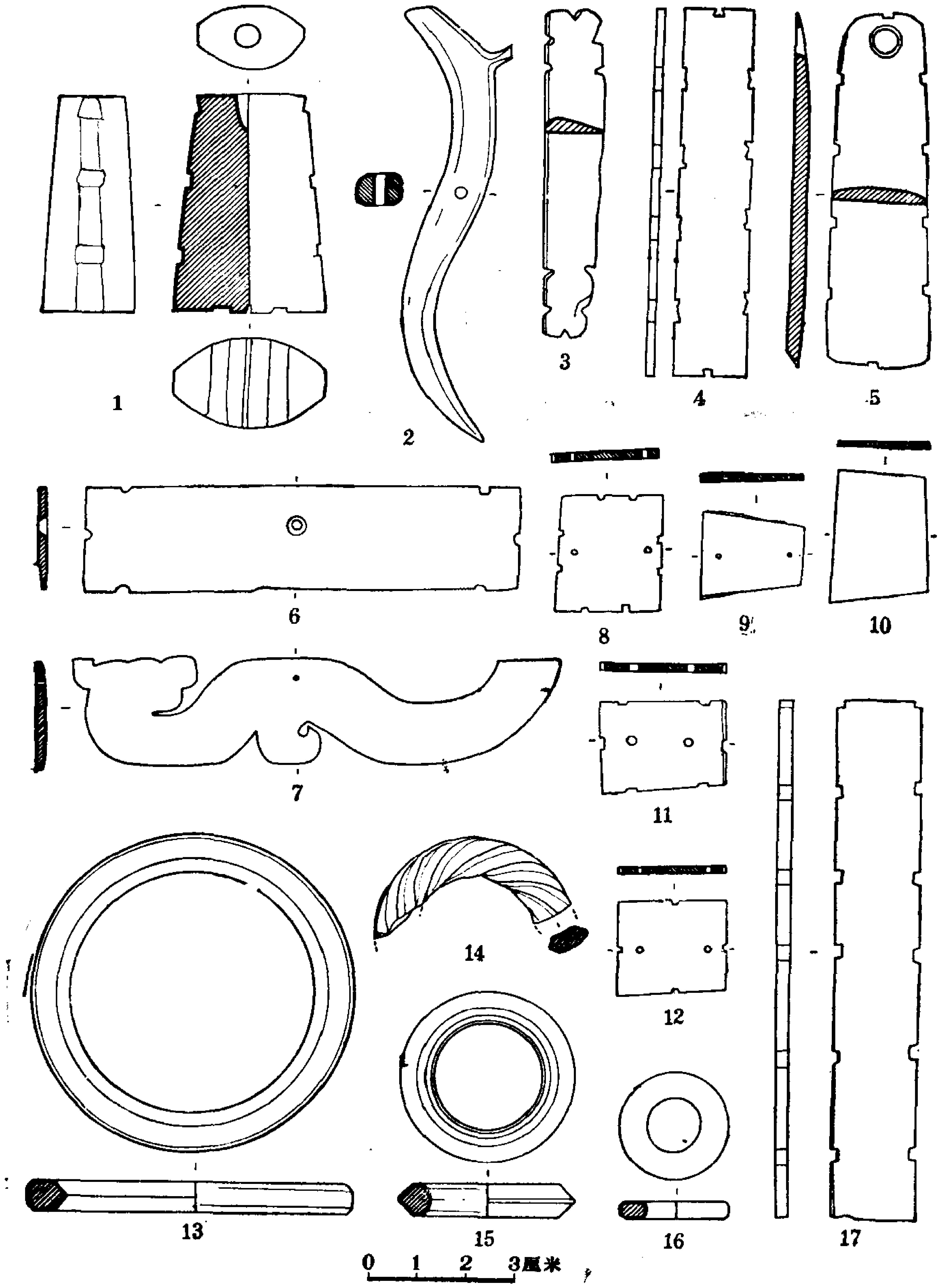
璏　1 件(2115:54)。玉质。棕黄色。方柱体,纵穿一孔,两侧有对称缺口两个。饰浅浮雕卷云纹。长 1.4、宽 1.05、厚 6.5 厘米(图七七,8;图版六〇,2)。和珠、觿同出。

珠　83 颗。均出于死者身上。除 2096:15 孔雀石珠单独出土外,其余分出于 5 座墓(墓 2115、2123、2042、2056、2057)中,都有环伴出,如 2123:19 出土水晶珠 11 颗、玉珠 6 颗、绿松石珠 2 颗、煤玉珠 3 颗、玉环 1 件(图版六〇,10)。墓 2115 还有觿、璏(图版六〇,

1—5)，墓 2042 还有觽同出(图版六〇，6—9)，共同组成佩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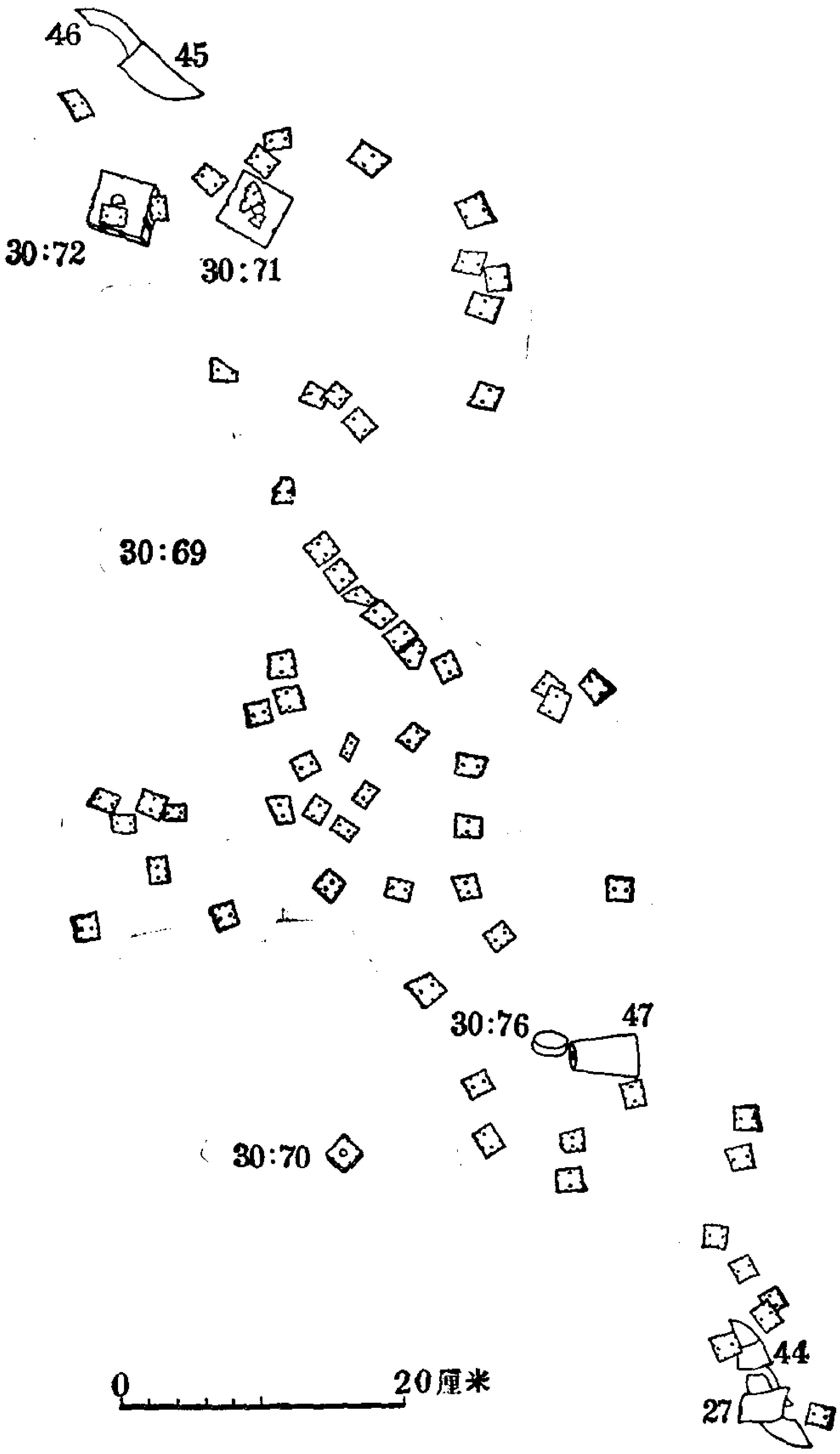
I 型　57 颗，包括玛瑙珠 5、水晶珠 26、绿松石珠 15、孔雀石珠 1、玉珠 2、煤玉珠 8 颗。呈截尖橄榄形，少数绿松石珠和孔雀石珠体较扁。水晶珠可察者均为两面钻孔。长 0.55—2.1 厘米。2123:19:23 水晶珠，长 2.1、径 1.1 厘米(图七七，3)。

II 型　23 颗，包括玛瑙珠 2、水晶珠 8、玉珠 9、煤玉珠 4 颗。呈圆球或扁球形。水晶



图七八　玉石饰等

1. 梯形饰(2120:47)　2. 觽(2042:32:3)　3—6. 长条形饰(2095:20、2070:21、2040:388、2042:23)　7. 珮(2041:295)　8、9. I 型玉石片(2120:30:3、2042:26)　10. II 型玉石片(2043:1:23)　11、12. I 型玉石片(2041:84、2121:13)　13. I 型环(2042:32:2)　14. III 型环(2056:60)　15. II 型环(2507:4)　16. IV 型环(2507:5)　17. 长条形饰(2047:87)



图七九　墓 2120 部分玉石器出土情况

30:1—30:69.玉石片　30:70—30:72.石琮　30:76.圆柱形石器
27、44—46.玉石璜　47.梯形玉饰

珠是两面钻孔。径 0.5—1.2 厘米。2042:32:21,水晶珠,径 1.2 厘米(图七七,4)。

III 型　1 颗(2123:19:15),紫水晶珠。形近I型,中段起一折棱,纵断面呈六边形,两面钻孔。长 1.15、径 0.9 厘米(图七七,5)。

IV 型　1 颗(2507:2),紫水晶珠。形似扁球,中部起二折棱,纵断面呈八边形。两面钻孔。长 1.9、径 2.5 厘米(图七七,6;图版六〇,14)。

V 型　1 颗(2123:19:4),玉珠。管状。饰简单的阴线弦纹和弧线纹。长 1.2、径 0.85 厘米(图七七,7)。

玉石片　1292 片。由玉或大理岩制成,作长方形、方形、梯形薄片状。出在 27 座墓中,除 6 座墓的部分玉石片覆于头部和身上外,其余均见于椁室之中。分布比较集中,一

些墓的玉石片且和璜、琮等共出。玉石片上或有小孔，或周边有缺口，普遍染有朱砂，可能缀贴在罩幕上。从其形制、出土情况分析，这种罩幕或许是覆盖于棺顶，但也不排除是玉衣前身的可能。以玉石片上有无穿孔分两型。

I型　482片。玉石片上横列二小孔。其周边或作对称的方形小缺口。四边各有二缺口者80片(图版六二,1)；两对称边各二缺口，另对边各一缺口者101片（图版六二,2)；四边各一缺口者66片(图版六二,3)；边无缺口者235片(图版六二,4)。2120:30:3长2.4、宽2.1、厚0.2厘米；2041:84长2.6、宽1.9、厚0.2厘米；2121:13长2.2、宽2、厚0.15厘米；2042:26,梯形，高2.05、上宽1.2、下宽1.8、厚0.15厘米(图七八,8、11、12、9)。余类此。2120:30,共69片，出土在椁室东部，排列有序，伴出有玉石璜4、石琮3、梯形玉饰1件(图七九)。

II型　810片。玉、石片上无穿孔。32片在对称边上作二缺口，另对边有一缺口，其余周边均无缺口(图版六二,5)。2043:1:23,略呈梯形，高1.9、上宽2.4、下宽2.8、厚0.1厘米(图七八,10)。余类此。

人面饰(幎目)　180片，由玉制成。属于7座墓，散见于死者面部。每个面饰由眉、眼、鼻、唇、面廓饰组成。眉饰为璜形，眼饰呈橄榄形，鼻饰作梯形，唇饰为较大的璜形。饰片的两端各穿有一个小孔。面廓饰形制完全和前述玉石片饰相同，多数墓所出作玉石片I型；少数墓所出作II型。普遍染有朱砂。这些各种形状的玉石片原当缀于织物上组成幎目，覆于死者面部。惜部分有缺遗。2144:1,出于人头骨上，稍有移位，同时伴出的珠子8颗已佚。原记录为27片，现存20片(图八〇,B)。有眉饰1、眼饰2、鼻饰1、唇饰1、面廓饰15片。眉饰长4.2、宽1.1厘米；眼饰其一长1.2、宽2.2厘米，其二长1.05、宽2.25厘米；鼻饰长2.7、上宽1.2、下宽1.9厘米；唇饰长5.3、宽1.2厘米；面廓饰长2.9、宽2厘米；厚0.1—0.15厘米(图八一,2)。2125:1,共34片。形状略殊，上无穿孔而周边均有缺口。眉饰似夔龙的璜形，长4.4、宽0.9厘米；眼饰长1.8、宽0.8厘米；鼻饰长3.5、上宽1.3、下宽1.8厘米；唇饰长4.9、合宽2.8厘米；面廓饰27片，呈梯形，大小略有差异，最大者长2.3、上宽2.3、下宽2.6厘米，最小者长2、上宽1.9、下宽2.2厘米，厚0.15—0.2厘米（图八一,1；图版六一,1)。其上有朱砂。出土时稍有移位(头骨已朽)(图八〇,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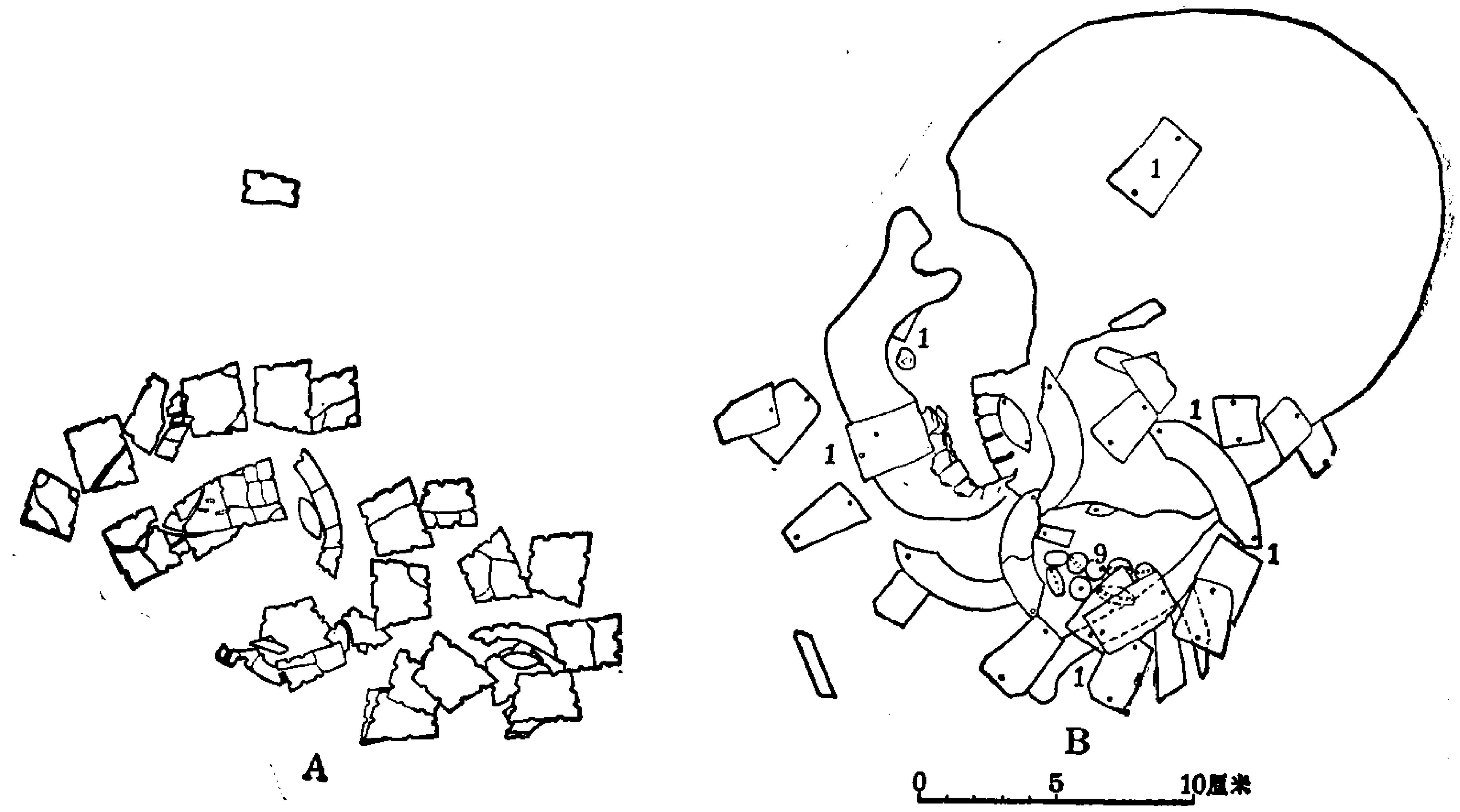
玦　3件。2件玉玦出于墓2061人骨头部左、右侧(图版六三,1)。管状，侧开一纵长的缺口。器表施十道平行弦纹。2061:13高1.8、外径1.6、内径0.9厘米（图八二,1;图版六三,1)。1件石玦出于墓3505头骨左侧，片状，已残。

耳瑱　4件，出于墓2121、2138。由玉制成，圆柱体，一端略有收分，纵穿一小孔。长1.6—1.8厘米。2121:79一对，分别出在头骨两侧。长1.6、径1.1—1.2、孔径0.2—0.5厘米(图八二,3;图版六三,2)。

鼻塞　4件，玉、石质，分出于墓2044、2142。圆柱体，一端略有收分。长1.9—2厘米。均出在死者脸部。墓2044所出一对为玉质。2044:37长1.9、径0.8—1.1厘米（图八二,2;图版六三,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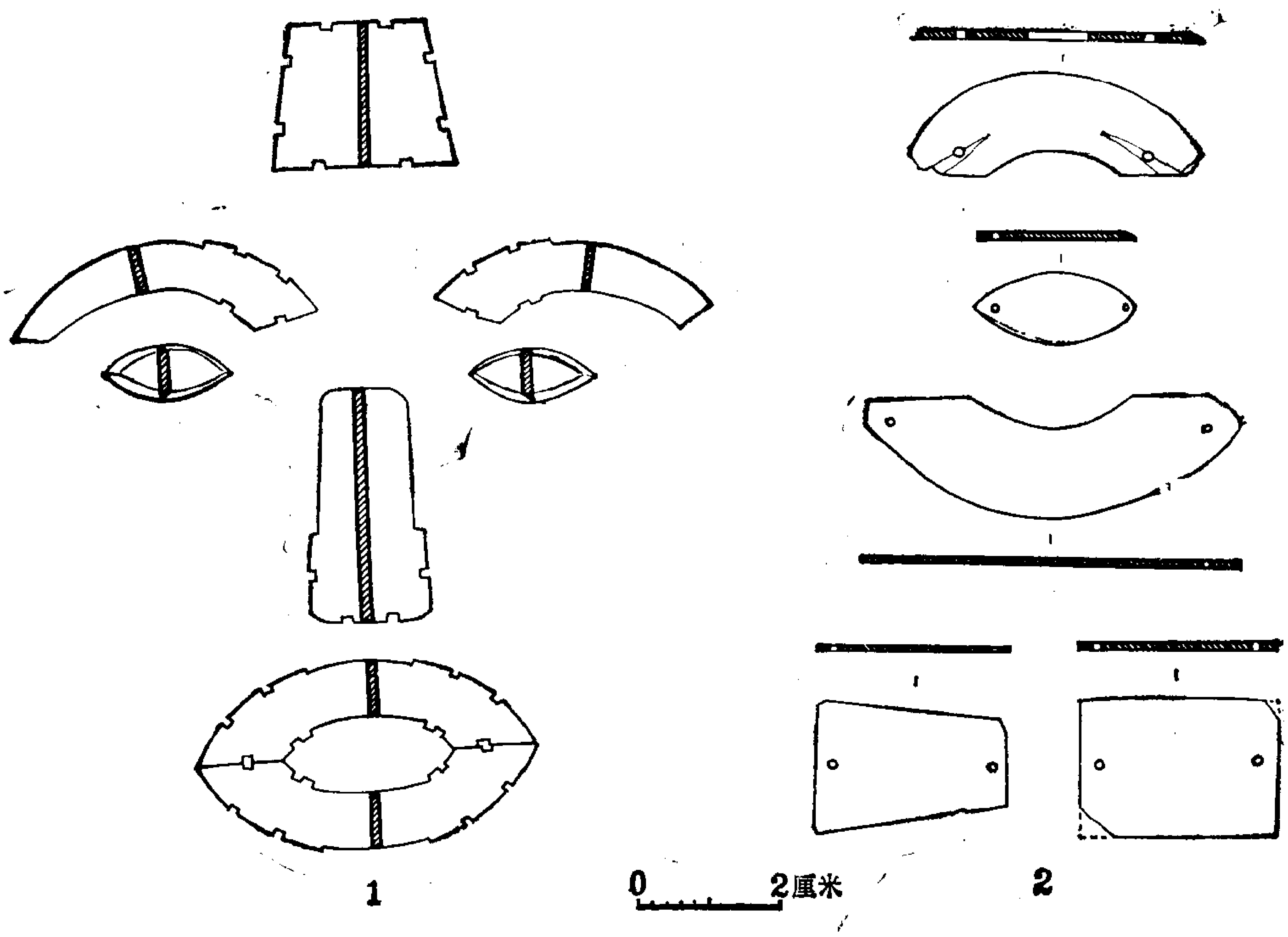
阴塞　2件(2044:45、46)。玉质。形似鼻塞而略大。长2.4、径1.1—1.4厘米。出于死者腹部，该墓已有一对鼻塞，推测可能是二阴塞。

口琀　22件。除4件为石质外，均属玉质。全都含在死者口中。呈不甚规整的方形，如黄豆或略大。一般是利用残玉片、石片稍加琢磨而成，也有未琢磨即以碎块充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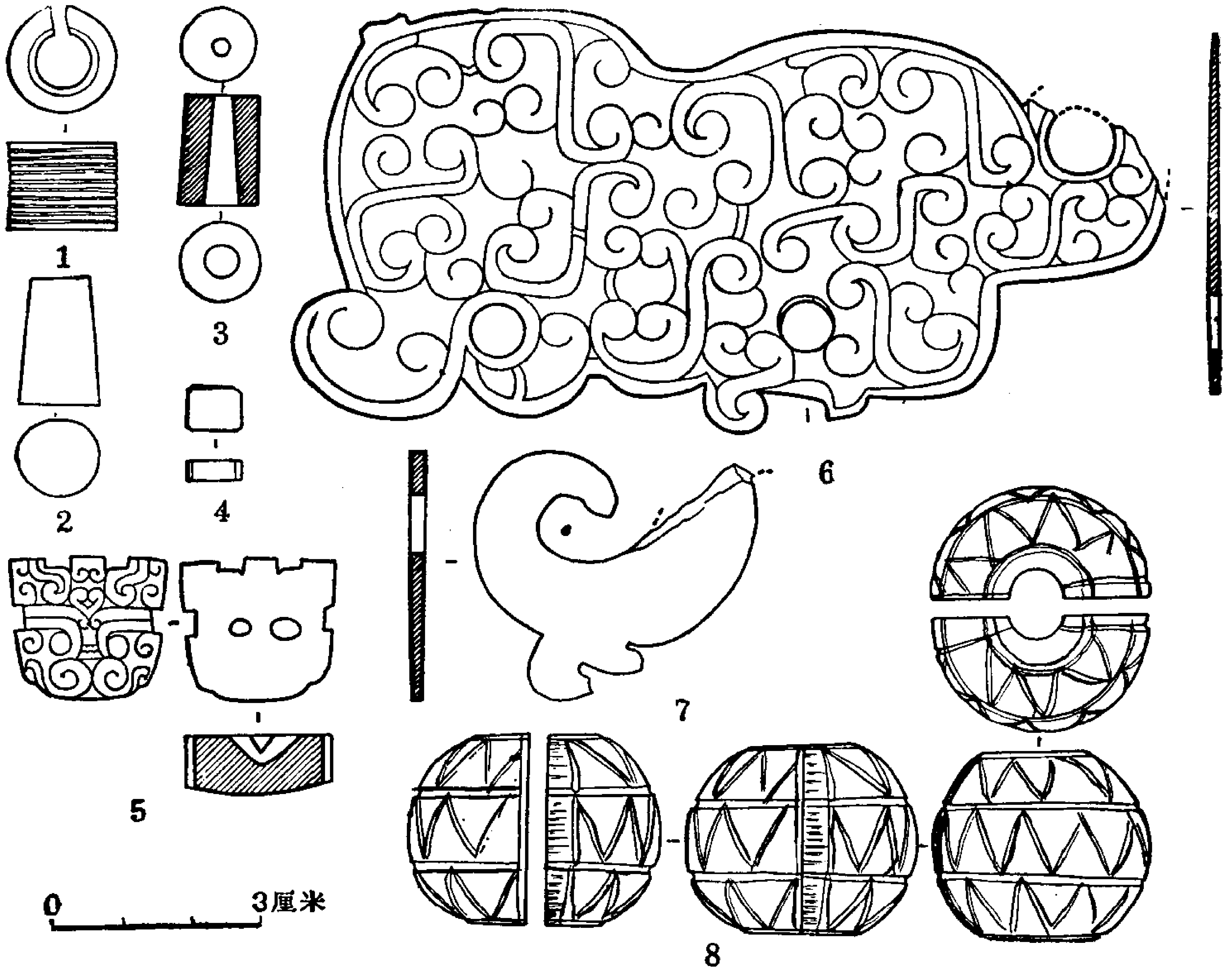
图八〇　人面玉饰出土情况

A. 墓 2125　B. 墓 2144 (1.人面玉饰 9.串珠)



图八一　人面玉饰

1.2125:1　2.2144:1



图八二　玉石玦等

1.玦(2061:13)　2.鼻塞(2044:37)　3.耳瑱(2121:79)　4.口琀(2116:11)　5.兽面形饰(2124:24)
6.象形饰(2070:23)　7.鸟形饰(2115:17)　8.合球(2042:17)

少数作规整的抹角长方形。2116:11，共2件，滑石质，长0.8、宽0.6、厚0.3厘米（图八二，4;图版六三，4)。墓2107共3件，皆是绿玉，大似黄豆。2件分别放在上颚左、右臼齿之外侧，1件含在口中。

手握　8件。2107:3和该墓玉琀同形，为一绿玉残块稍予加工，略呈方形，握于右手。长0.8、宽0.7、厚0.4厘米。余皆利用残石璋、残石圭充当，呈长条形。

兽面形饰　1件(2124:24)。玉质。碧绿色。正面微弧，雕琢对称浅浮雕云纹，组成兽面。背面平整，自左、右穿孔相通。高2.1、宽2.2、厚0.9厘米(图八二，5;图版五九，3)。出在头左侧铜小刀(2124:25)旁。

象形饰　2件。均为玉质，微残。薄片状，形似大象。一面刻阴线云纹。两者左右对称，大小相同，同出一棺。2070:23长12.8、高6、厚0.1厘米（图八二，6;图版五九，1)。

鸟形饰　3件。均为玉质，已残。薄片状，鸟形。2115:17，鸟迴首，翘尾，腹下二足。长4.1、厚0.2厘米(图八二，7;图版五九，2左)。2042:21，一对。玉泛红色，一面琢雕花纹。长3.6和3.4厘米(图版五九，2右)。

合球　2件。玉质。圆球形，中穿一圆孔，自穿孔上下剖圆球为二。2042:17，球面上刻三层阴线三角锯齿纹。径3、孔径0.8厘米(图八二，8;图版六三，12、13)。209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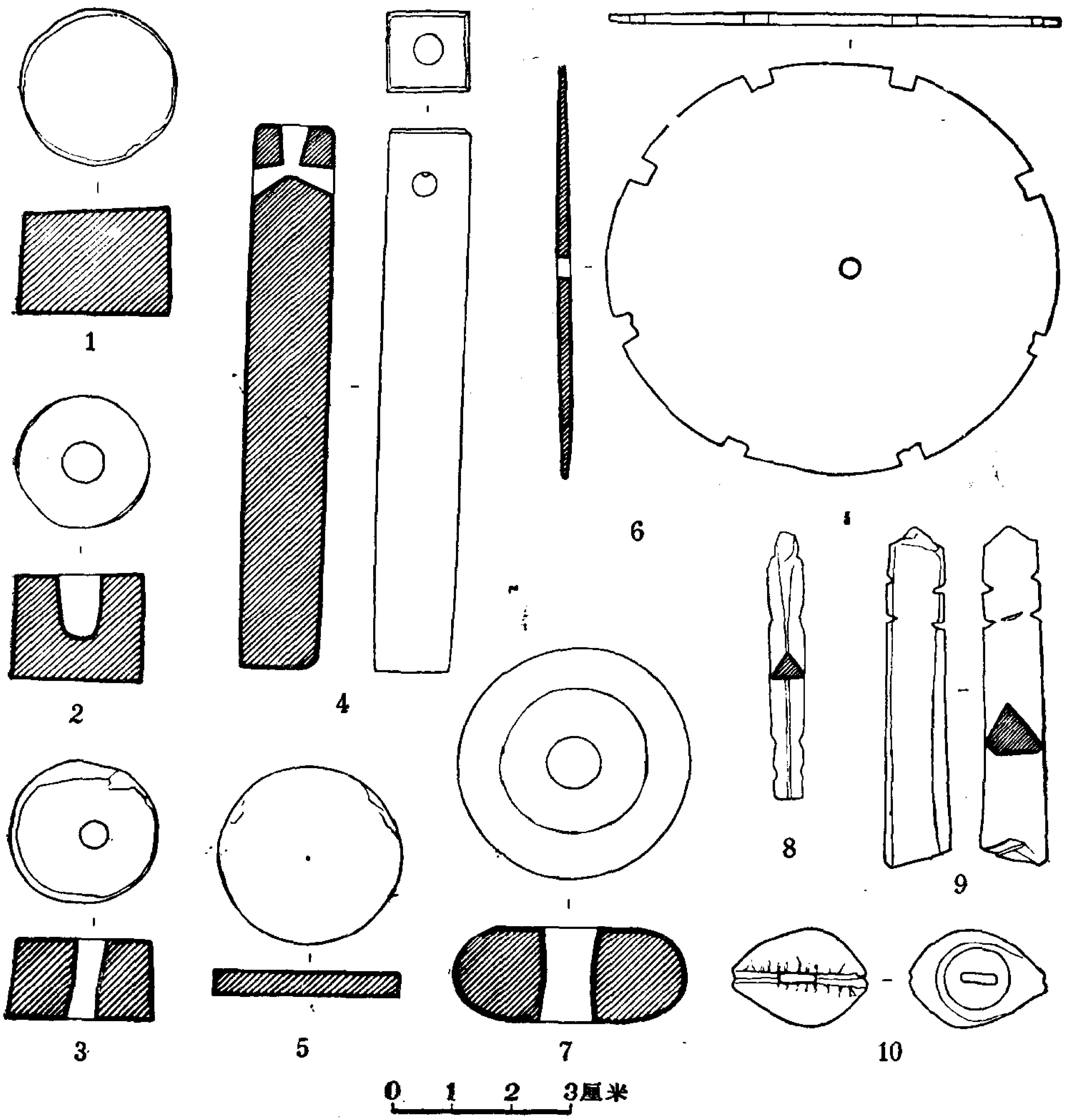
素面，径 2.8 厘米。

圆柱形器　51 件。玉或石质。一般出于椁室。有的一端略有收分。以中央是否穿孔分三型。

I 型　28 件。无穿孔。径 1.8—3.3 厘米。2044:19 径 2.5—2.6、高 1.8 厘米(图八三，1)。

II 型　13 件。有一未穿透的孔。径 2—3.2 厘米。2108:7 径 2.2、高 1.9、孔径 0.7、孔深约 1 厘米(图八三，2)。

III 型　10 件。有一穿透的孔。径 1.8—3.1 厘米。2097:20 径 2.4、高 1.2、孔径 0.45 厘米(图八三，3)。2116:8、7，形小，分别出于头骨左、右侧。径 1.8、高 1.5、孔径 0.8 厘米。



图八三　玉石器

1.I型圆柱形器(2044:19)　2.II 型圆柱形器(2108:7)　3.III 型圆柱形器(2097:20)　4.I 型磨石(2044:42)　5.圆形片(2095:12)　6.椭圆形片(2043:10)　7.纺轮(2048:27)　8.条形器(2120:43)　9.条形器(2096:1)　10.贝(2123:15)

纺轮　1件(2048:27)。大理岩质。呈小孔环形，外缘圆弧无棱。径4、孔径1、厚1.5厘米(图八三,7)。

磨石　8件。绝大多数是细砂岩和粉砂岩。分两型。

I型　7件。方柱体,上端横穿一孔,自顶面又钻一小圆孔,二孔相通。有的表面有明显的使用痕迹。长5.9—9.7厘米。2044:42长9.3、宽、厚各1.4厘米(图八三,4;图版六三,10)。一般出在棺内,附近往往伴出铜小刀。

II型　1件(2075:014)。粉砂岩。长方形,面上有清晰的磨划痕迹。长14.6、宽3.2、厚1.7厘米(图版六三,9)。

砚　1件(2124:31)。板岩。长方形片状,上有朱砂。长13.3、宽15.4、厚0.3厘米(图版六三,11)。出于墓主左脚外侧。

圆形片　3件。墓2095:12、13,玉质。大小一致,径3厘米。2095:12,厚0.5厘米;2095:13,厚0.7厘米(图八三,5;图版六三,8、7)。2148:9,石质,径2.4厘米。

椭圆形片　1件(2043:10)。玉质。中有一孔，周边有八个长方形缺口。径7.05—7.55、孔径0.4、厚0.15厘米(图八三,6;图版六二,6)。出于椁室中。

条形器　31件。2120:43,玉质。横断面呈三角形，在二边棱的上、下端各开二缺口。长4.6、宽0.6厘米(图八三,8;图版六三,6)。2096:1,共30件，软玉或大理岩质。形同2120:43,个别横断面作方形。上端斜尖,下端近平。在二边棱的上端开二缺口，一边棱上端开一缺口。制作较粗糙,长4.8—7.9厘米(图版六三，5)，其中一件长5.8厘米(图八三,9)。它和32件石圭同出于椁室中，用途不明,或可作算筹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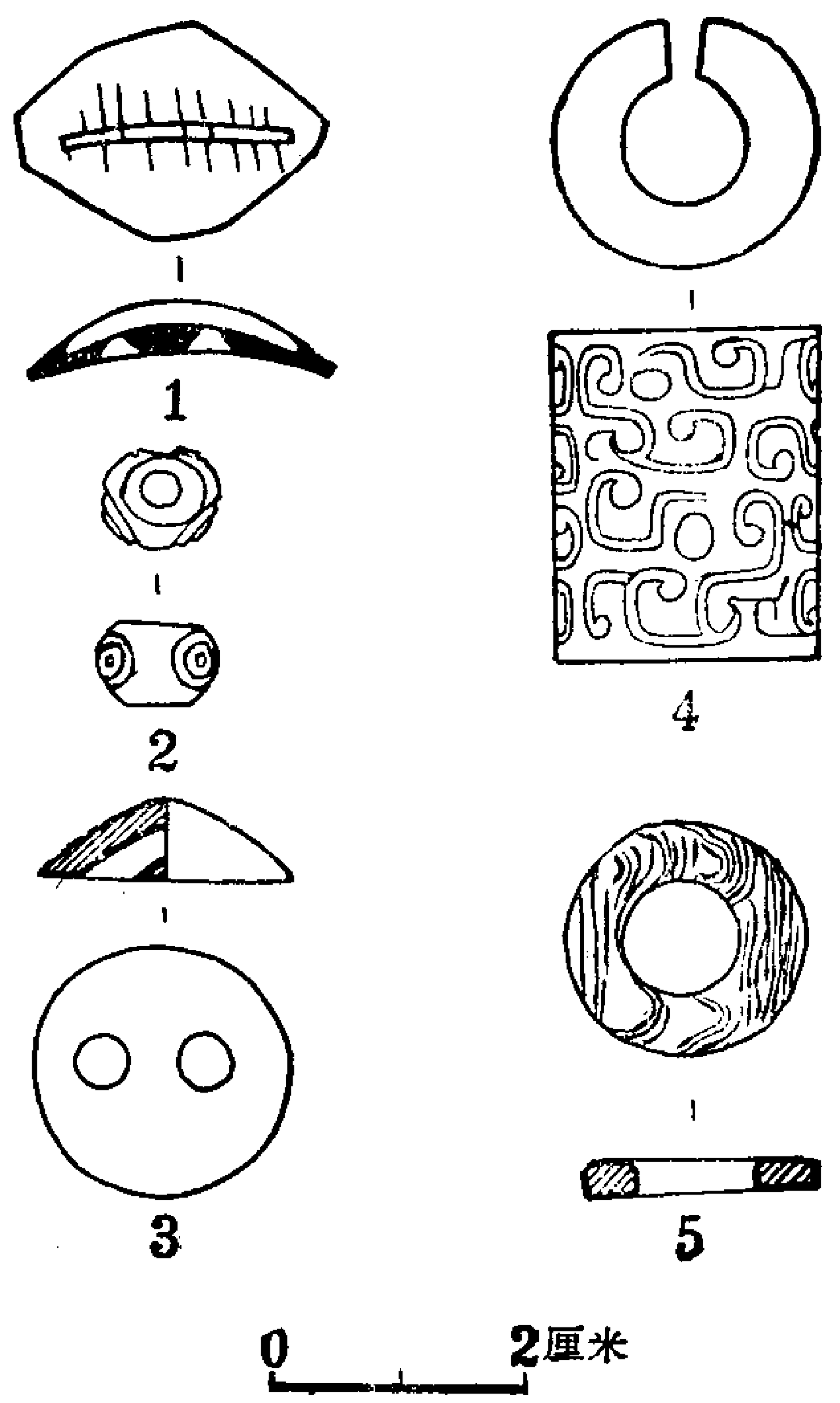
石贝　1件(2123:15)。滑石质。一面刻一深槽，槽侧有平行短划;另一面中部作一小圆窝、窝底和槽相通。长2.2、宽1.6厘米(图八三，10;图版六三,14)。

四、骨角器及其他

共2836件,包括象牙、骨、角、介壳等类。象牙仅有玦1对;骨器有笄、环、珠、镞、骨帽、圆形片、管、贝、泡、钉等11种,1724件;此外有鹿角14件,介壳类的贝、蚌环、蚌泡、蚌器4种，1096件。

象牙玦　1对。出于墓2056棺内头端。形同管状玉玦。器表刻阳线卷云纹。2056:61高2.6、外径2.05、内径0.9厘米(图八四，4;图版六四,1)。

骨笄　8件。均出于头部。长条形，横断面呈三角形、圆形或近半圆形。大多残断。2111:3,已残,横断面呈圆形,顶端作平顶小圆帽状。残长11.1、径0.3厘米。2116:6，横断面近半圆形，长15.4、宽0.9、厚0.3厘米(图八五,14)。



图八四　骨、牙、蚌器

1.骨贝(2048:52)　2.骨珠(2507:19)　3.骨泡(2040:288)　4.象牙玦(2056:61)　5.蚌环(2056:103)

骨环　4件。分三型。

I型　1件(2507:1)。横断面似三角形，和同出的玛瑙环(II型)相似。外径2.7、内径1.6厘米(图八五,10)。

II型　2件,大小相同。形似算珠，圆孔较大。2040:302外径2.1、内径1.2、厚1.1厘米(图八五,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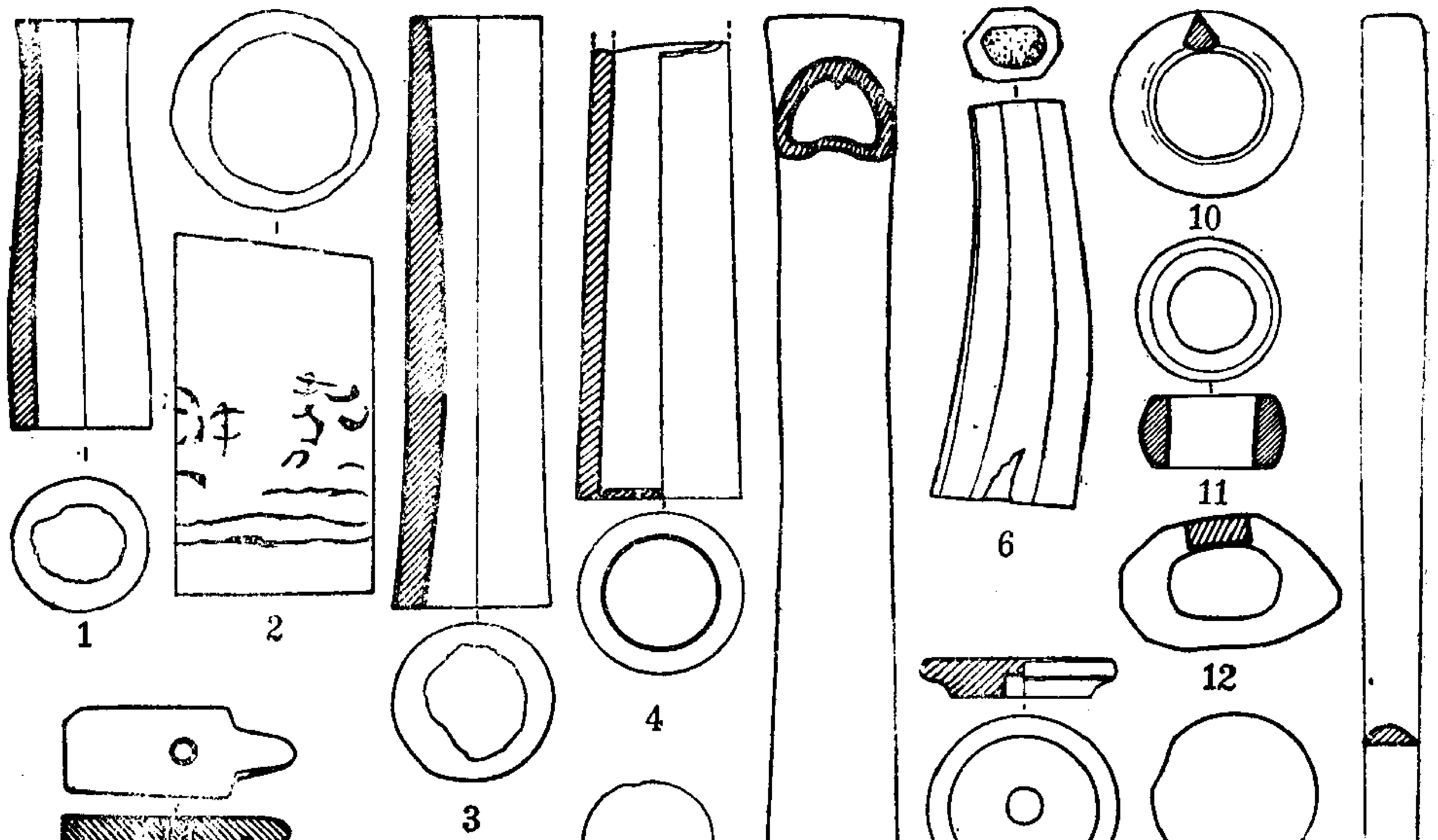
III型　1件(2047:88)。略呈椭圆形,横断面作长方形,制作粗糙。外径1.9—3.1、内径1.1—1.5厘米(图八五,12)。

骨珠　12颗(2507:19)。11颗呈扁球形、1颗呈管状。有4颗扁球形珠上刻同心圆纹似料珠的蜻蜓眼,余皆无纹饰。外径0.7—1.2厘米。刻纹珠之一外径0.95、孔径0.3厘米(图八四,2)。这些骨珠和2件玛瑙环、1件石环、8颗水晶珠、绿松石珠、煤玉珠同出于该墓人骨骨盆的左侧,当共组成一串佩饰。

骨楪　1件(2116:3),微残。椭圆形，中穿一孔。一端呈坡状。径2.6—3.5厘米(图版六四,4左)。出于人骨头端。

骨帽　2件。2116:5,圆片状,正面光滑,边缘圆弧,背面粗糙,有一未穿透的圆孔。径1.8、厚0.4、孔径0.5厘米(图八五,8)。2116:4,似盘状,亦有一未穿透圆孔,通体光滑。径2.8、厚0.6、孔径0.5厘米(图八五,9;图版六四,4右)。均出于头部。

圆形骨片　1件(2044:54)。正面微弧,光滑。径2.3、厚0.2厘米(图八五,13)。



图八五　骨管、环等骨器(约6/10)

1.I型管(2040:369)　2、3.II型管(2129:2、2044:52)　4.III型管(2043:16)　5.IV型管(2046:20)　6.V型管(2047:37)　7.骨器(2041:02)　8、9.骨帽(2116:5、4)　10.I型环(2507:1)　11.II型环(2040:302)　12.III型环(2047:88)　13.圆形片(2044:54)　14.笄(2116:6)

骨管　54 件，分五型。

I 型　12 件。一端稍有收分，中段略束腰。表面光滑。长 2.1—6 厘米。2040:369 长 5.95、两端径分别为 1.65 和 2 厘米(图八五,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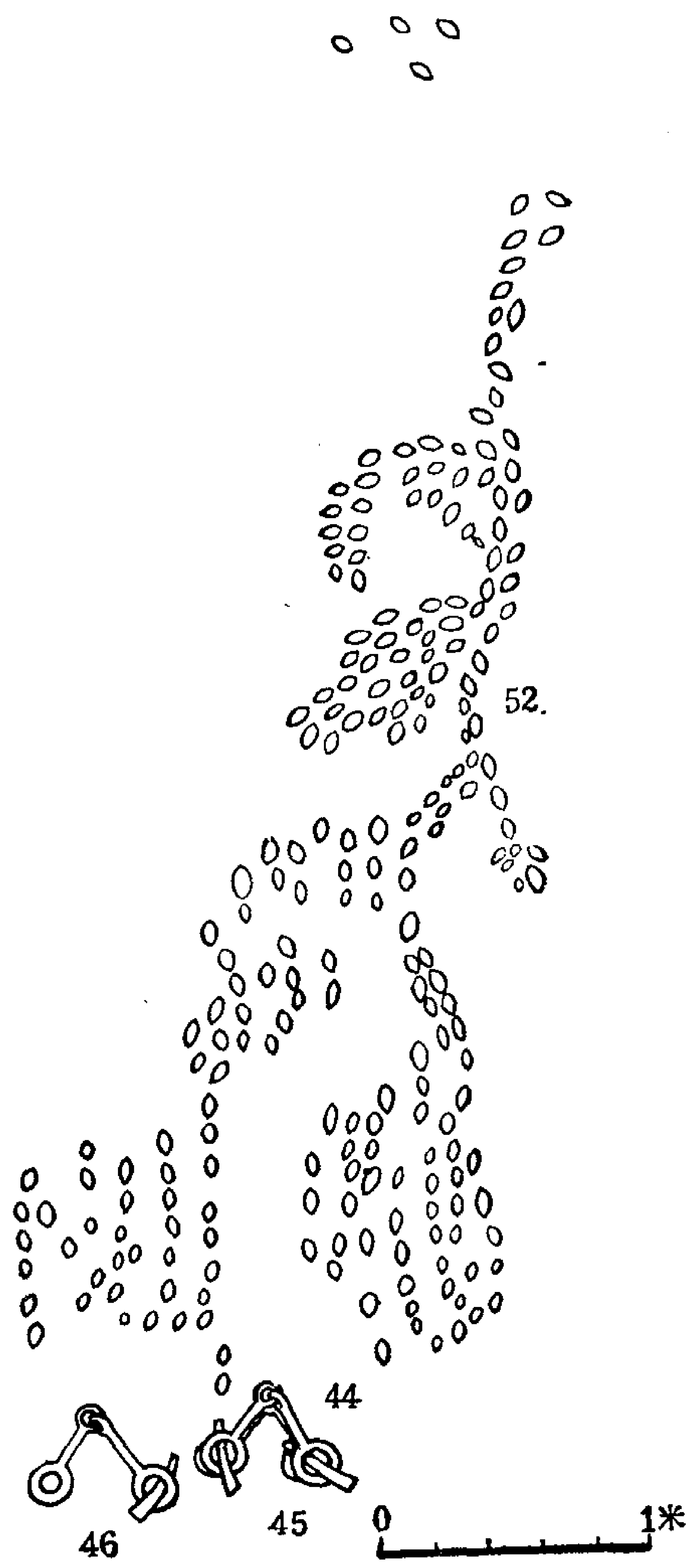
II 型　39 件。一端稍细，或粗细均匀。表面光滑。其中 4 件原绘有赭色卷云纹，但多已剥落。长 3.2—8.8 厘米。2044:52，一对。长 8.8、径 1.9—2.3 厘米(图八五,3)。两件相接出于外棺中。2129:1、2，形体较粗，表面彩绘，因骨面腐蚀，粗糙不光滑。长 5.1、径 2.9、孔径 2 厘米(图八五,2)。同出于车马坑中辕右侧，可能是衡末饰。由此推测，该型部分骨管也许是车饰。

III 型　1 件 (2043:16)。一端已残，一端用一圆形骨片封堵。残长 6.7、径 2—2.3 厘米 (图八五,4)。出土在头骨顶部。

IV 型　1 件 (2046:20)。用动物肢骨制成，两端平齐，中空，表面略经刮磨，长 13.7、宽 2 厘米(图八五,5)。

V 型　1 件(2047:37)。微弯曲，外表八棱，中空成管。长 6 厘米(图八五,6)。

骨贝　1457 枚。形似海贝，略呈椭圆形微拱的片状，正面刻出一浅槽，槽两侧刻平行短划，背面刻出二小孔。长 1.4—3.2 厘米，多数贝长度在 1.7—2.4 厘米间。由于往往和车马器同出，有的和马衔镳一起排列有序，编组成串，当属马笼头的一种装饰。2048:52，有骨贝 820 枚，长 1.8—2.4 厘米 (图版六四,2)。其中一枚长 2.4、宽 1.7、厚 0.5 厘米(图八四,1)。与 3 件马衔镳 (2048:44、45、46)同出，依骨贝排列情况观察亦似三组马笼头，二组在前，一组在后。然马衔镳均放在笼头前方，可见埋葬时并不注意配套放置 (图八六)。



图八六　墓 2048 骨贝和铜衔角镳同出情况

44—46.铜衔角镳　52.骨贝

骨泡　1 件(2040:288)。略似斗笠状，背面对穿二小孔相通。表面呈淡绿色。径 2、高 0.6 厘米(图八四,3)。和铜管络饰、贝同出。

骨钉　177 枚。不规则的方锥体，长 1.1—4.3 厘米。2095:15，出 15 枚，长仅 1.1—2 厘米。2056:118，共 82 枚，长 2—4.3 厘米(图版六四,5)。均散见在椁室或棺内。

骨器　7 件(2041:02)。长方形，一面微弧，一端为榫头状，面上一孔插有细棍。长 3.35 厘米(图八五,7)。出于填土中，时代、用途不明。

鹿角　14 件。鹿角稍加刮磨，2 对有红色彩绘，但已漫漶，不辨纹饰。鹿角基部多有方柱形插头，出土时有的尚完好，长达 52 厘米，现均已残断。成对出于 7 座墓中，2096:14

(2 件)出于棺内头端,余一般置于椁室的头端一隅。其形制和位置同辉县赵固区第 10 号墓所出的画角相同,然此处均未见铅座[1]。它的作用应与驱逐魅魑的方相氏相当。

蚌环　46 件。以蚌片制成,横断面呈长方形。外径 1.8—2 厘米(图版六四,6 右)。2056:103 外径 1.9、内径 1、厚 0.3 厘米(图八四,5)。均出于墓 2056 的棺两端,可能是一种棺饰,即《礼记・丧服大记》所谓"鱼跃拂池"的鱼。

蚌泡　1 件(2138:29)。圆形,中穿二孔。径 2.8、厚 0.8 厘米(图版六四,6 左)。

蚌器　3 件。蚌片有切磨加工痕迹,均残,不辨器形,有的形似锥。2501:7 长 9.7 厘米。

贝　1046 枚,大多残破。贝的背部高凸部分被磨平。长 1.9—3.3 厘米。2040:353,共 45 枚,长 2.1—3.3 厘米(图版六四,3)。成堆放置,与车马器同出,往往和马衔镳在一起,亦当是马笼头的一种装饰,和沣西西周车马坑中所出马笼头装饰贝相似[2]。

---

1) 《辉县发掘报告》第三编,赵固区。
2)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报告》,(伍)张家坡的西周车马坑,文物出版社,1962年。

叁 分期与年代

这一批墓依出土器物可分以铜器为主的铜器墓与以陶器为主的陶器墓。铜器墓有22座，陶器墓73座，其余10墓仅出骨、石等小件。铜器墓所出主要铜器与陶器墓所出陶器在组合和器形上不尽相同，因此须分别予以排列分析。

陶器墓中的3502、3508二墓出土虢国墓中常见的罐、豆、盆、鬲，而且组合亦与之相同（图一六）。该两墓座落在李家窑村西北，其南不远是李家窑遗址；和上村岭虢国墓地也近在咫尺。因此，它们在文化性质和时代上同虢国墓地应是一致的。

此外的71座陶器墓依陶器类型，并参考田野出土记录，大约有32座墓可以看出三组的组合关系。即：

第一组　出鬲Ⅰ、无盖豆Ⅰ或豆Ⅰ、罐Ⅰ、盆。墓有2114、3510。组合近似、器形相同的墓有2045、2112、2113、2108（图版一一）。

第二组　出壶Ⅰ、壶II、鼎Ⅰ、鼎II、豆II。部分墓有鬲。彩绘纹饰最为多见。长条形石饰出此组墓中。墓有2074、2083、2043、2087、2150、2070、2095、3509。组合近似、器形雷同的墓尚有2064、2082、2097、2136、2148、2517、2127、2135、3504（图版一二至一四）。

第三组　基本组合是壶、鼎、豆、盘、匜、无盖豆，但器形演变较大，如壶由III→V、鼎III→VI、豆II→V、无盖豆III1→II2；并相继出现筒形器、小壶、杯、鸟柱盆之类器形。暗纹、瓦纹愈趋普遍。依其器形演变又大体可分三小组：(1)出壶III、壶IV、鼎III、豆II、无盖豆III1的有墓2096、2109、2120、2156、2002、2505。组合近似、器形相同的有墓2509、2501、2510、2018、2017、2529、2103（图版一六至一八）。(2)出壶IV、鼎IV、鼎V、豆II、豆III、豆IV、无盖豆III1、小壶Ⅰ、筒形器的墓有2075、2514、2086、2065、2066、2068、2046、2512（图版一九至二二）。(3)出壶V、鼎IV、鼎V、鼎VI、豆IV、豆V、无盖豆III1、无盖豆II2、小壶II、筒形器、鸟柱盆、杯的有墓2090、2507、2527、2513、2528、2503、2139、2063、2071、2101、2523。组合近似、器形相同的有墓2020、2526、2506、2515（图版二三至二五）。

这三组组合和其典型陶器大体上代表了后川和李家窑墓地随葬品发展的序列。当然，由于事物是错综复杂的，我们不能将这些组合关系绝对化，尤其当彼此交替时，有的往往又可同时并行的。鉴于墓中缺乏纪年性器物，我们只能推定它们的相对年代。

第一组墓所出陶器在组合上和虢国墓有相似之处，仍然是鬲、豆、罐、盆，但在器形上却有明显的演化。除无盖豆外又出现了有盖的豆，墓2108以无盖鼎代替了鬲，但均未出现战国时期的陶壶，豆和无盖鼎也都具有初期形式。因此从器物组合和器形分析，这组墓的时间比虢国墓要晚，相当于春秋的中、晚期。位于后川村西区的墓2045坑口上覆盖着厚1米左右的战国时代文化堆积，在地层关系上为该墓以及同组墓葬提供了直接或间接的时代根据。

第二组的鼎、豆、壶是战国早期常见的组合形式，其器形特点也和它处具有共性。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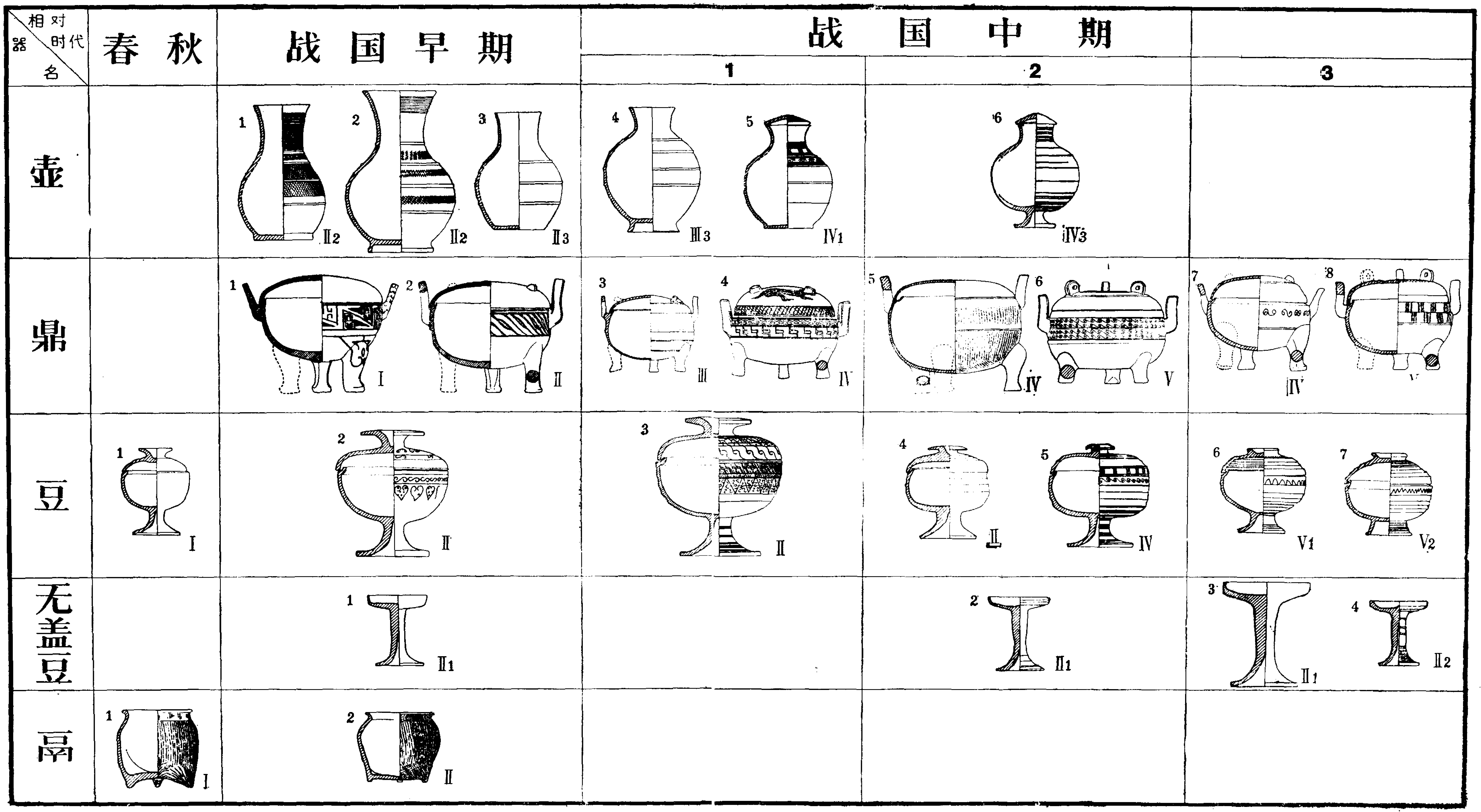
I 盖作莲花形，它是春秋晚期和战国早期铜莲花圆壶[1]的仿造。一般说，两者应同时或相差不远。鬲仍然常见，不过已和第一组鬲不同，演化为小实足、平裆的 II 型了。在后川村西区的墓 2074 为出"涅金"布币的墓 2073 所打破。在视坟典为大事的古代社会中，这两者之间总得经历三、四代人，即大约百年左右。因此，我们推断这一组墓的相对年代当在战国早期。

第三组在组合中新出现了盘和匜。盘在第二组中已有所见，但盘匜共出是这组的特点。无盖豆 II 普遍存在，鬲已基本不见，壶、鼎、豆的形制等等都说明了这组具有战国中期的特点。而其中的(1)墓，壶呈圆鼓腹；鼎身最大径下移，但鼎足的横断面仍呈马蹄形；豆的形制因袭第二组。(1)墓显然是从第二组演变而来的，在时间上要比(2)、(3)墓为早。(1) 墓中有的墓承上启下特征十分鲜明。如墓 2096、2109、2509（图版一七），虽在组合中已出现了盘、匜，但壶、鼎、豆的形制却和第二组完全相同，盘、匜也具初期仿铜器的特点。墓 2096 尚有鬲 1 件，是该组墓中独有的。也就是说，这几座墓的时代应该要早些，可能在战国早、中期之交，或在战国早期和第二组某些较晚的墓并行。再如墓 2002（图版一八），鼎属 IV 型，蹄形足的横断面呈圆形，是这种鼎足的初见，它具(2)、(3) 墓鼎足的特点。由此推测，该墓在时间上是接近于(2)的。(2)墓是(1)、(3)的过渡型，既有(1)墓的某些器形特征，如壶 III、壶 IV、豆 II、无盖豆 II1；亦启(3)墓的先声，如鼎 IV、鼎 V、豆 IV、小壶、筒形器。豆 III 是它特有的形制。(3)墓中壶 V 是其典型器物，有的在盖顶饰细高的葫芦形或立鸟状。鼎大多作 V 型，其盖面和底部均较平坦，形制厚重。豆渐演变为 IV、V 型，无盖豆 II 大量出现，而且往往在豆盘中心略作乳头状突起(II2)，似是后世陶灯的雏型。筒形器、鸟柱盆、小壶、杯较为普遍。这些特点和辉县固围村、赵固村、褚邱镇战国墓的随葬陶器比较接近[2]，但尚未见战国晚期流行的鼎、盒、壶组合形式，而某些器形的作风和河北平山战国时期中山王墓也很相似。因此(3)墓的年代大约相当于中山王墓时期，即战国中期之末。再从文献记载分析，《史记·秦本纪》云："(惠文君)十三年四月戊午，魏君为王，韩亦为王，使张仪伐取陕，出其人与魏。"又《张仪列传》云："(张)仪相秦四岁，立惠王为王。居一岁，为秦将取陕，筑上郡塞。"秦惠文君十三年为公元前 325 年；惠文王后元年为公元前 324 年。当时秦每攻克一地，有"出其人，赦罪人迁之"的政策，《史记·秦本纪》云：昭襄王"二十一年，(司马)错攻魏河内，魏献安邑，秦出其人，募徙河东，赐爵，赦罪人迁之。""二十六年，赦罪人迁之穰。""二十七年赦罪人迁之南阳。""二十八年，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鄢、邓，赦罪人迁之。" 秦取陕"出其人与魏"后是否亦 "赦罪人迁之"？史无明文记载。但在陕县城东的铁路区，我们发掘了 50 多座战国晚期的秦墓(见第二部分)，随葬品极端贫乏，其身分和罪人或贫民相当。因此，可能陕县在秦取陕后的社会生活方面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如果这种推测不误的话，那么反过来给第三组(3)墓的下限年代提供了一个根据。

从陶器组合、墓葬时代发展的序列中，可以看出几种主要陶器演变的过程。为了有较具体的印象，试以图示之(图八七)。该图只表示器形演变的关系，并非排列有关墓葬的年代先后。

---

1) 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图版壹零肆，科学出版社，1958 年。《山彪镇与琉璃阁》图版拾肆—拾陆。
2) 《辉县发掘报告》第二至四编。



图八七　部分陶器形制演变序列图

壶：1.2074:5　2.2041:2　3.2074:6　4.2120:39　5.2086:11　6.2066:7　　鼎：1.2148:1　2.2109:11　3.2120:34　4.2012:2　5.2075:24　6.2512:1　7.2507:17　8.2071:10

豆：1.3510:3　2.2074:3　3.2096:9　4.2046:13　5.2512:4　6.2507:12　7.2515:7　　无盖豆：1.2041:162　2.2066:3　3.2063:11　4.2513:9　　鬲：1.2114:4　2.2064:2

22座铜器墓除墓3501铜器遗失外,其余大约可分两组。第一组铜器是无盖鼎I、鼎I、鼎II、盘I、匜I、舟I、簋。墓有2056、2061(图版二六、二七)。墓2056伴出陶鬲I 1件,墓2061有象牙玦1对。无论从器类或器形看,都具有春秋时期的作风,若与本地区上村岭虢国墓铜器比较,显然要晚些。其时间可能属春秋中、晚期,和陶器墓第一组相当。

第二组铜器主要是壶、鼎III、鼎IV、鼎V、豆、盘II、盘III、盘IV、匜II、匜III、匜IV、匜V、舟II。有的墓还出甗或敦、簠、鑑、鬲。陶鬲II在这组墓中比较常见。墓有2121、2142、2042、2115、2124、2151、2132、2125、2060、2047、2044、2155、2048、2123、2138、2149、2144、2040、2041(图版二八至三一)。壶I(莲花壶)是这组中最典型和最富有特色的器物。器质甚薄,高圈足内泥芯未予去除,却显得很是厚重,可能是专铸来用作明器的。个别墓以陶莲花壶代替铜壶。从目前资料看,这是莲花壶出土最多的一批墓,可能和地区或国别有关。在器形上,莲花铜壶和春秋晚期的禺邗王壶或战国早期的汲县山彪镇立鸟莲花铜壶作风相同,和春秋中晚期流行的莲花方壶也不无关系。从同出的其他铜器来分析,也都具有战国早期的特点。这组中常见的陶鬲II和陶莲花壶也说明了它和陶器墓第二组的内在联系。因此,我们把它定在战国早期,个别墓或稍晚,当不致大误。

这组中墓2149、2144除出土铜莲花壶等外,同时有陶壶III型和其他陶器(图版一五,3—6)。陶壶III型是陶器墓第三组(1)中常见器形。墓2144和陶器墓第三组(1)的墓2120应是夫妇并穴合葬墓,在时间上也不能相距过远。因此这两座铜器墓的年代可能略晚些,或在战国早、中期之交。

墓2041是座较大的五鼎墓,出有铜器的壶III、鼎V、豆、簠、鉴、甗I、鬲、刻纹匜等,并有编钟(明器)、石编磬各一组。然器质较差,残破较甚。其中嵌红铜对鸟对兽纹铜壶(壶III)是其精品(图版二九,3),器形和洛阳中州路战国早期墓2717出土的铜壶(2717:93)[1]、信阳长台关一号楚墓出土的铜壶[2]相近。此外,该墓还出土陶质的壶II、豆II、无盖豆III(图八七)。壶II、豆II是陶器墓第二组的器形,而无盖豆II 1却常见于第三组(1)中。但综观此墓全部随葬器物,仍应该属于铜器墓第二组。而且它和该组的墓2042是夫妇并穴合葬墓。故此,在年代上,它和墓2149、2144相近,是这组中较晚的墓之一,也即在战国早、中期之交。

在这组中特别需要提出来讨论的是墓2040的年代问题。该墓无论在规模或随葬品的丰富和重要性方面,在这一批墓中都是首屈一指的,曾引起考古界的重视,一些同志对它的年代问题发表过有益的看法[3]。

墓2040是一椁双重棺,积石积炭墓。随葬器物近2000件,其中铜礼器有壶II 2件、壶IV 1件、莲花方壶2件、鼎V 5件、无盖鼎II 5件、鬲形鼎II 7件、豆I 4件、豆II 4件、无盖豆2件、盘II 2件、盘III 1件、盘V(刻纹)1件、匜III 1件、匜IV 1件、舟II 2件、鬲3件、甗II 1件、敦2件、簠2件、鉴4件等(图版六、三三至四〇)。器类组合和器形与铜器墓第二组的一致。其中莲花方壶和蟠螭纹无盖大鼎具有春秋中、晚期作风。壶II虽作圆

---

1)《洛阳中州路(西工段)》95页,图版陆肆,1。

2)《信阳楚墓》48页,图版四〇,1。

3)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1957年河南陕县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8年11期。王世民:《陕县后川2040号墓的年代问题》,《考古》1959年5期。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收获》61页,文物出版社,1961年。《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第五、六章,文物出版社,1981年。

环状大盖，但和莲花圆壶仍是一种风格，这种风格的壶在战国早期的随县曾侯乙墓中也可见到。至于其他器形与洛阳中州路墓 2717、汲县山彪镇一号墓所出器物甚是相同[1]，尤其和山彪镇一号墓更接近些，都出土某些具有稍晚特征的器形，如甗和无盖豆。从标型学角度来说，此型甗当晚于墓 2124 所出者（2124:46），但比战国中晚期上甑下釜者为早，是介于两者之间的器形。此型无盖豆是战国早期始见，而常见于中晚期。洛阳中州路墓2717是战国早期墓，山彪镇一号墓则比它要晚些。再审核墓 2040 中同出的乐器、武器、工具、车马器等器形和这时期的作风也相吻合。铜器上主要纹饰如蟠螭纹、绹纹、贝纹等，春秋时期先后出现，战国时期广泛采用；嵌红铜、刻纹主要是战国早期及其稍前的装饰形式。综上分析，将墓 2040 的年代定在战国早期或稍后可能是比较恰当的。

墓 2040 随葬鼎三组，即无盖大鼎 5 件、嵌红铜蟠螭纹鼎 5 件、鬲形鼎 7 件。三组鼎中均存留有牛骨，也许就是周礼大牢制度。该墓规模之大，随葬品之多又精，决非一般墓可比。出土错金"子孔"铭戈 1 件，子孔或即墓主人之名。可以肯定，该墓主人在当时是有很高社会地位和较大权势的上层贵族。

综合陶器墓和铜器墓各组的相对年代，大致是：

陶器墓第一组、铜器墓第一组：春秋中、晚期；

陶器墓第二组：战国早期；

铜器墓第二组：战国早期及稍后；

陶器墓第三组：战国中期及其稍前和稍后。

这一批墓葬自跨入战国中期、相当陶器墓第三组（2）以后就不再随葬成套的铜礼器，即使是大墓也是这样。譬如墓 2075，墓口长 6.7、宽 6、墓深 9.6 米，一椁重棺，椁外积石，规模仅次于墓 2040。虽局部被盗，但从出土器物看出，主要是以陶礼器作随葬品。有组合比较完整的第三组（2）陶器 27 件，包括大小相次的陶鼎 9 件。这种以陶代铜的迹象在其他地方的战国中、晚期墓中也有反映。郭宝钧先生在《辉县发掘报告》中陈述固围村第 1 号墓陶器和小结赵固镇战国墓时已经指出了这一"社会风尚之转变。"究其原因可能是社会制度更迭，礼崩乐坏引起社会观念变化；连年战争，大量的青铜用于制造武器；在日常生活中，由于漆器等日见重要，青铜器亦日益减少。

围绕着后川村周围的墓地原先是否为一个墓地，而后来因后川村的形成而分割为几区，现已不得而知，但这种可能性是有的。总的说来，后川墓地从时间上是由西往东、往北发展的。春秋时期和战国早期的墓大多座落在村西区；村东、村北区多属战国中期墓，就村西区而言，春秋墓也是位在该区西部的。

在后川墓地中我们能看到一簇簇墓葬紧相毗邻，它们自各方向一致，时代相近或相续。如墓 2149、2096、2135、2136、2150、2142，墓 2151、2156、2132、2127、2128，墓 2097、2087、2081、2082、2083、2090、2089、2086，墓 2046、2066、2071、2073、2068、2063、2069，墓 2041、2042、2103、2065、2115，墓 2501、2510、2516、2517、2509、2511，墓 2505、2506、2507、2514、2515、2502、2503 等等。双墓（个别三墓）并列、方向一致、时代相近的更不乏其例，如墓 2041、2042，墓 2065、2103，墓 2144、2120，墓 2138、2095，墓 2124、2155，墓 2008、2012，

1）《洛阳中州路（西工段）》第四章第三节，图版陆叁——陆玖。《山彪镇与琉璃阁》图版贰——拾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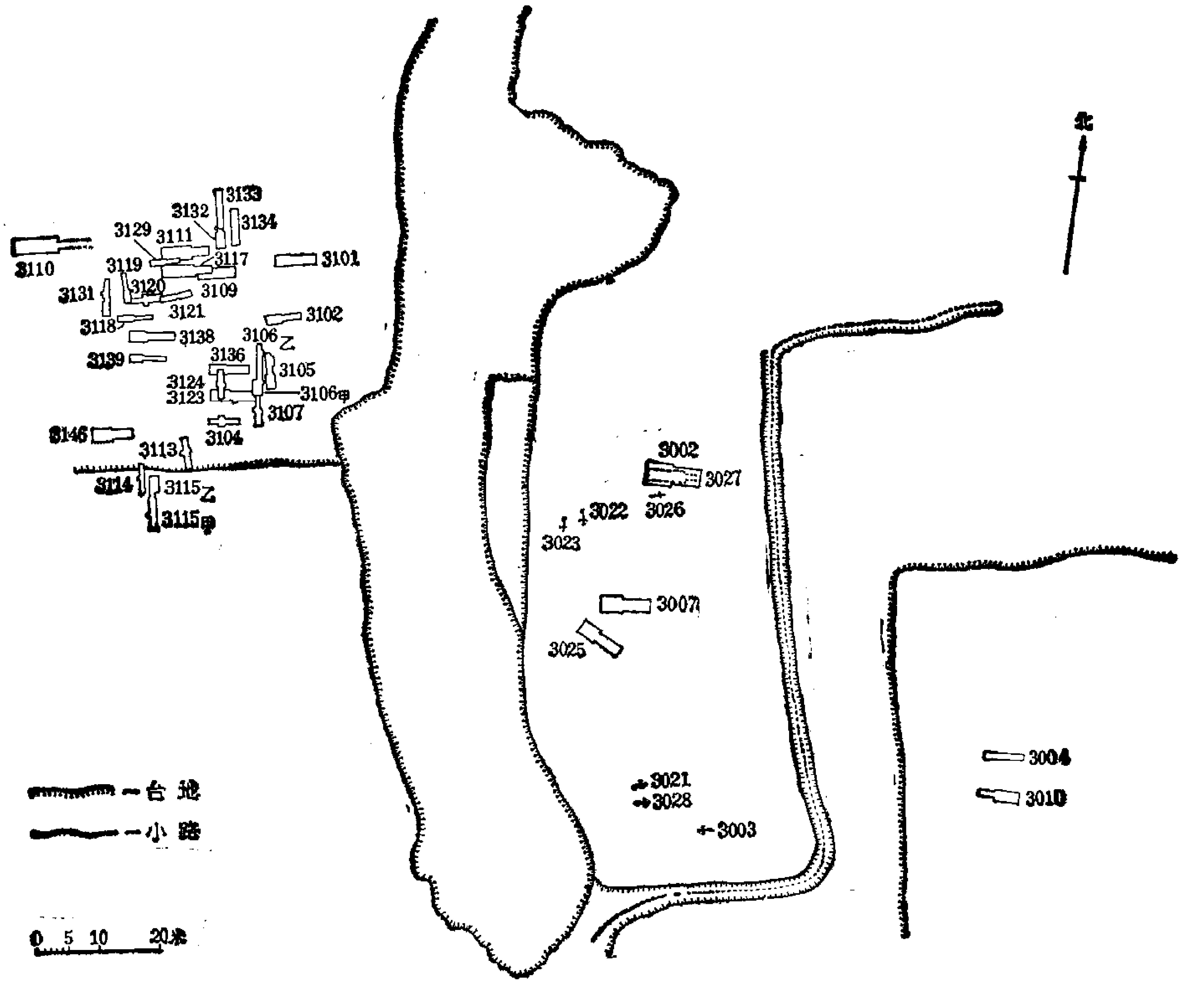
墓 2529、2523，墓 2107、2108，墓 2156、2132，墓 2505、2506、2507 等。这两种现象反映出彼此间有比较密切的亲缘关系。如果说后川墓地存在着当时盛行的族坟墓，那么，这簇簇墓葬应该是族坟墓中的家族墓，而并列墓葬却是夫妇的并穴合葬。

两座车马坑中没有出土可据以分期的器物。但从位置看，可能分别属于墓 2149 和墓 2151 的家族墓，其时代当和墓葬的年代相若，即战国早期或稍晚。

第二部分　秦至汉初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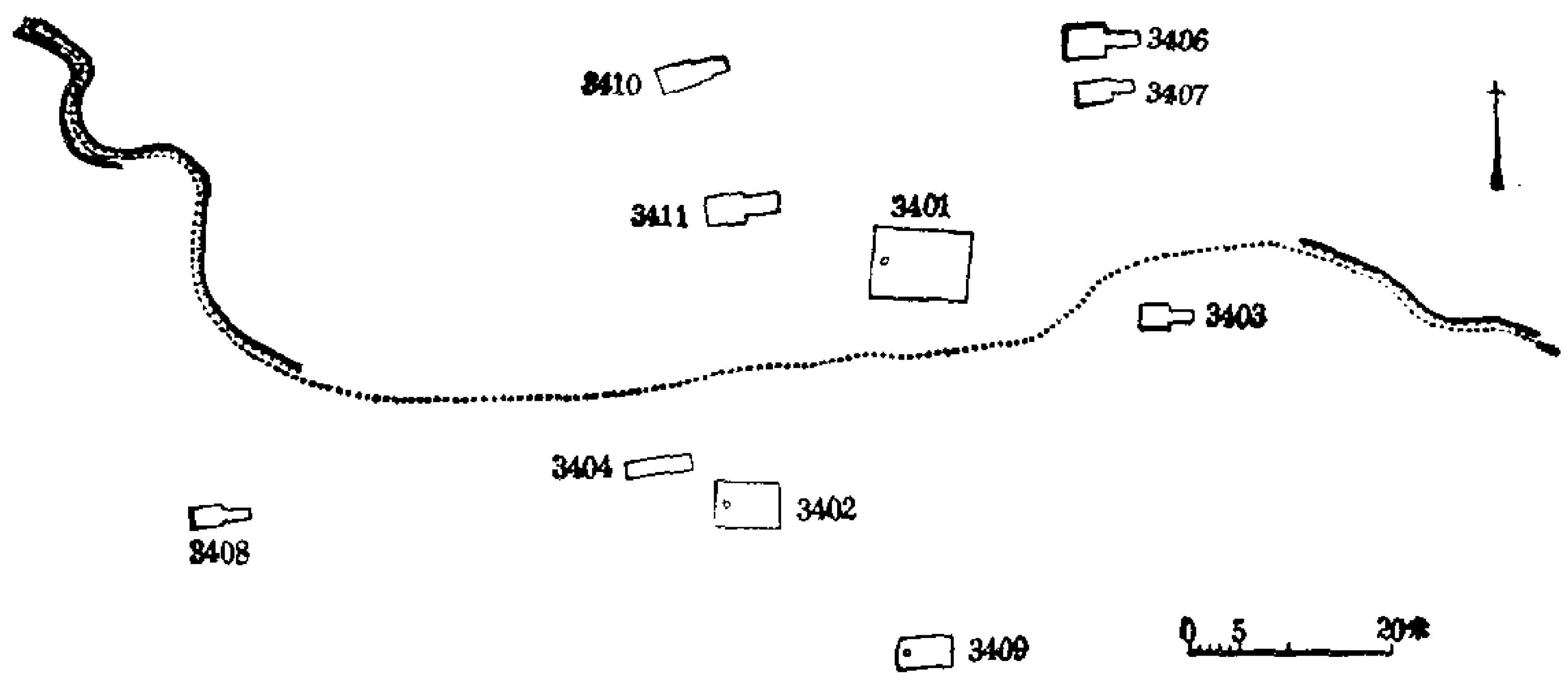
这里报道的是战国晚期秦拔陕后至西汉初年的墓葬，共 92 座。分布在铁路区的 58 座，后川村的 34 座。秦墓基本集中在铁路区。汉初墓散布在后川村的南、东南和东区，即在村南的 20 座，村东南的 10 座，村东的 4 座（图八八至九〇）。

铁路区的墓葬，由于是配合基建工程发掘的，绝大部分墓遭到破坏，有的洞室墓的墓道未作清理。这些墓的墓道形制、墓口深度和长宽等数据，是参考钻探记录的。



图八八　后川村南区秦汉墓葬分布图

秦至汉初墓：3002、3007、3021、3025、3026、3028、3101、3102、3105、3109、3118、3119、3121、3123、3129、3132、3136、3138、3139、3146　西汉中期至东汉中期墓：3003、3004、3010、3022、3023、3027、3104、3106甲、3106乙、3107、3110、3111、3113、3114、3115甲、3115乙、3117、3120、3124、3131、3133、3134



图八九　后川村东南区秦至汉初墓葬分布图

壹　墓葬形制

一、墓葬形制和结构

分竖穴土坑墓和竖穴墓道土洞墓两型。

I 型　竖穴土坑墓　26 座。座落在铁路区 22 座，后川村东南区 3 座，村东区 1 座。

方向：以头向为准，多数向西，共 17 座，在 250°—280° 间。4 座向正东。1 座向南，为 174°。1 座向北，为 350°。1 座西南向，为 239°。此外，尚有不明方向的 2 座。

墓坑：长方形，墓口距地表深 0.75—1.6 米。有 4 座墓的墓口大于墓底，余皆不明。墓底长 1.12—5.14、宽 0.6—3.44、距地表深 2.2—10.55 米。有的墓坑仅能容纳尸体，如铁墓 2033，墓底长 1.12、宽 0.6 米(图九一)，它是这型墓葬中最小者。墓 3401，墓口长 9.2、宽 6.75、距地表深 0.75 米，墓底长 5.14、宽 2.16—2.34、距地表深 10.57 米，为这型墓中最大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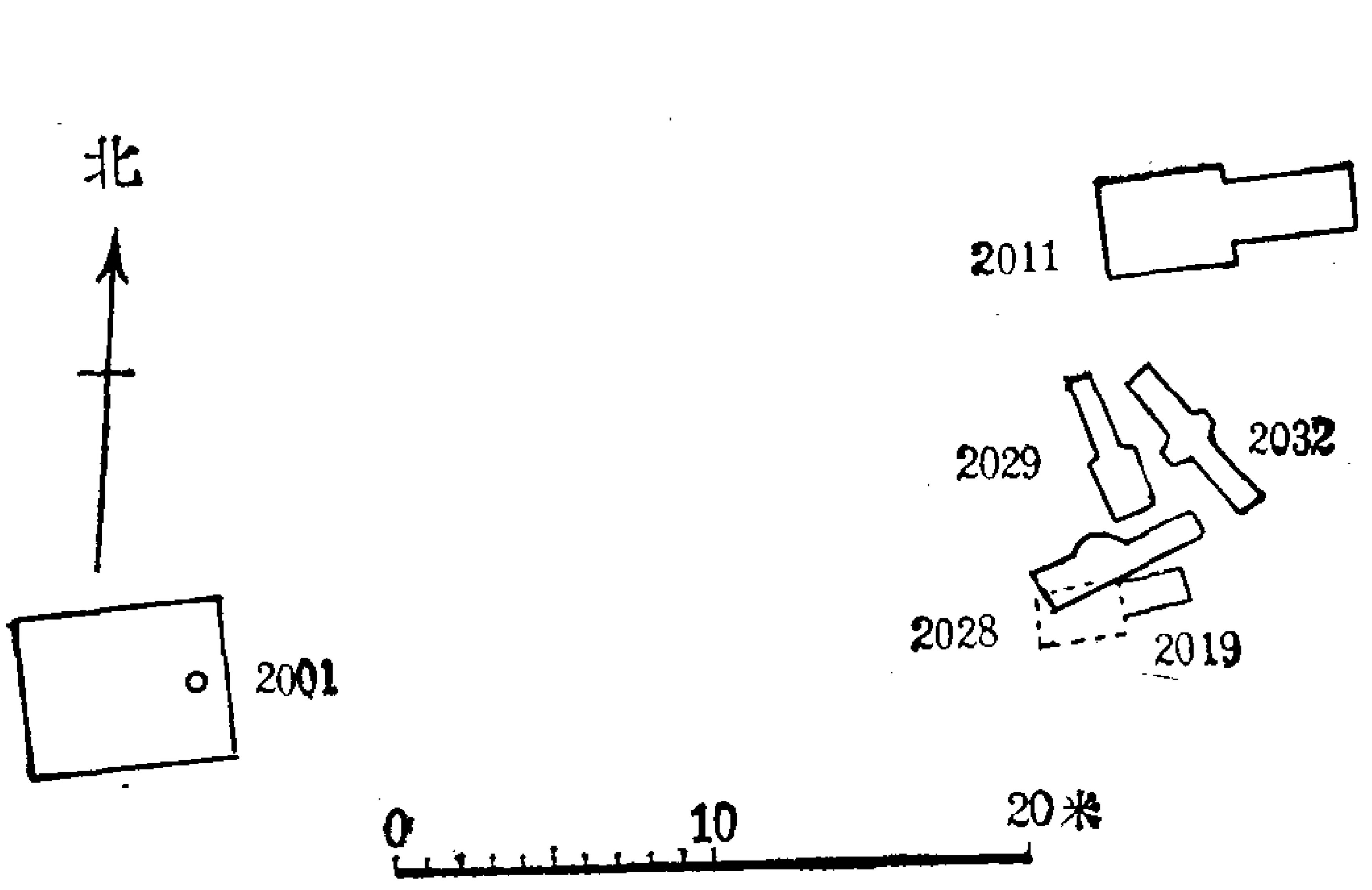
墓坑中填土一般为花土，有的还经过夯实。在墓 2001 的底部铺垫一层砾石。

II 型　竖穴墓道土洞墓　66 座。座落在铁路区 36 座、后川村南区 20 座、村东南区 7 座和村东区 3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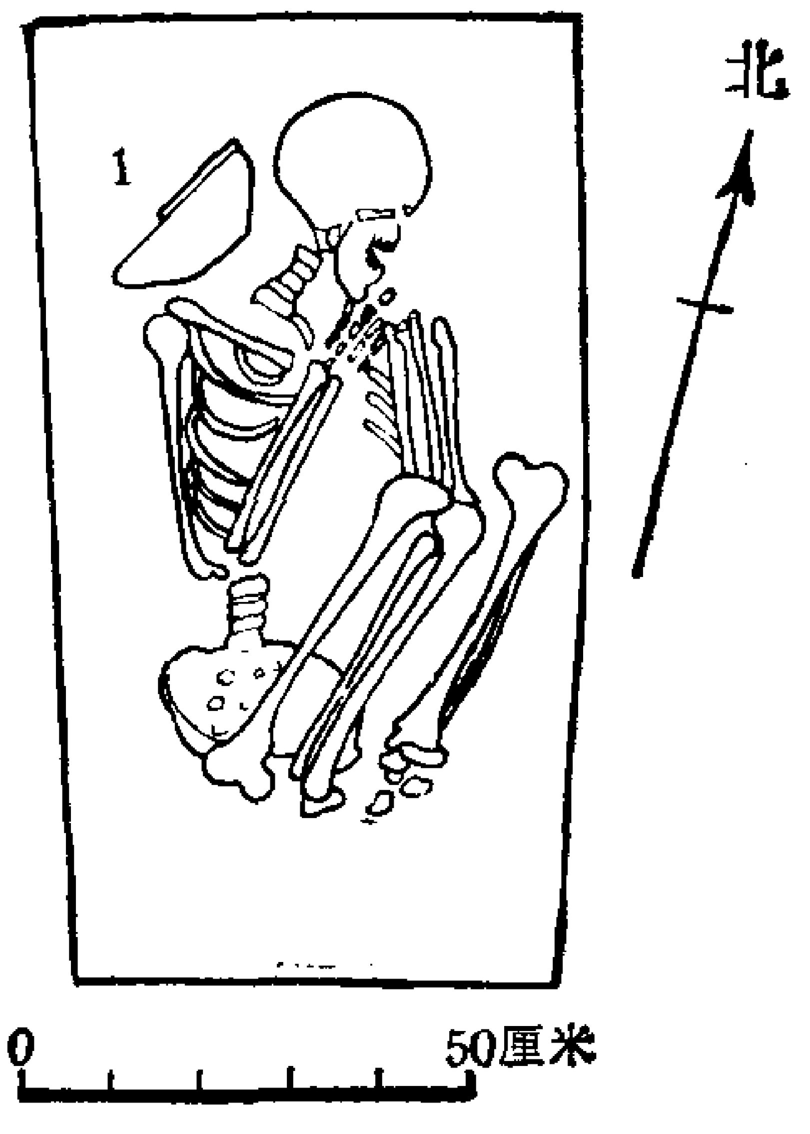
方向：以墓道方向为准，多数向西，共 44 座，在 248°—288° 之间。12 座向南，在 156°—188° 之间。6 座向东，在 77°—90° 之间。2 座向北，为 352°、360°。此外，尚有不明方向的 2 座。

墓道：墓道口距地表深 0.6—3.32 米，一般为 1 米左右。底部距地表深 2.55—9.6 米。除 2 座呈正方形外，余皆作长方形。大部分墓的墓道口和底部大小相近。底长2.14—4.6、宽 0.88—4.6 米。部分墓道设有生土二层台，台宽 0.23—0.75、高 0.8—1 米。在墓 3002 墓道的西南隅有两行脚窝，窝距为 0.5—0.6 米。墓道内大多填花土，有的经夯打但不易分层；有的则分层明显，每层厚约 10—15 厘米，之间夹杂 14—20 厘米厚的松土。

封门：7 座墓用土坯封门，1 座(3025)在墓门口出有一对铁铺首，应是墓门上的饰件，说明有木门的设施(图版六六，1)。其余未见封堵物痕迹。土坯封门现存高度为 0.3—1.06 米。土坯作长方形，长 35—40、宽 15—18、厚 6—10 厘米。封门方法有两种：(1)横排错缝平铺；(2)下部为直排平铺，上部为直排竖砌。第(2)种仅一见。



图九〇　后川村东区第二地点墓葬分布图
秦至汉初墓：2001、2011、2028、2029、2019、2032



图九一　铁墓 2033 平面图
1.陶盆

墓室：均作长方形，个别中部略宽。长 1.3—4.6 米，多数在 2 米左右；宽 0.74—2.07 米，一般在 1.5 米左右。顶部除塌陷者外，有平顶 15 座，拱形顶17座，顶高一般为 0.71—2.2 米，个别高达 3.5 米。带耳室的墓有 4 座，其中单耳室 3 座，双耳室 1 座，全部为平顶土洞。位于主室前一侧或两侧，是专为陈放随葬器物而设置的。耳室平面近长方形，长 0.24—0.5、宽 0.8—2.28、高 0.6—0.7 米。墓 3007 室底左、右侧近边缘处各有小沟一道，宽 12—20、深 8—10 厘米，推测应是为排水而设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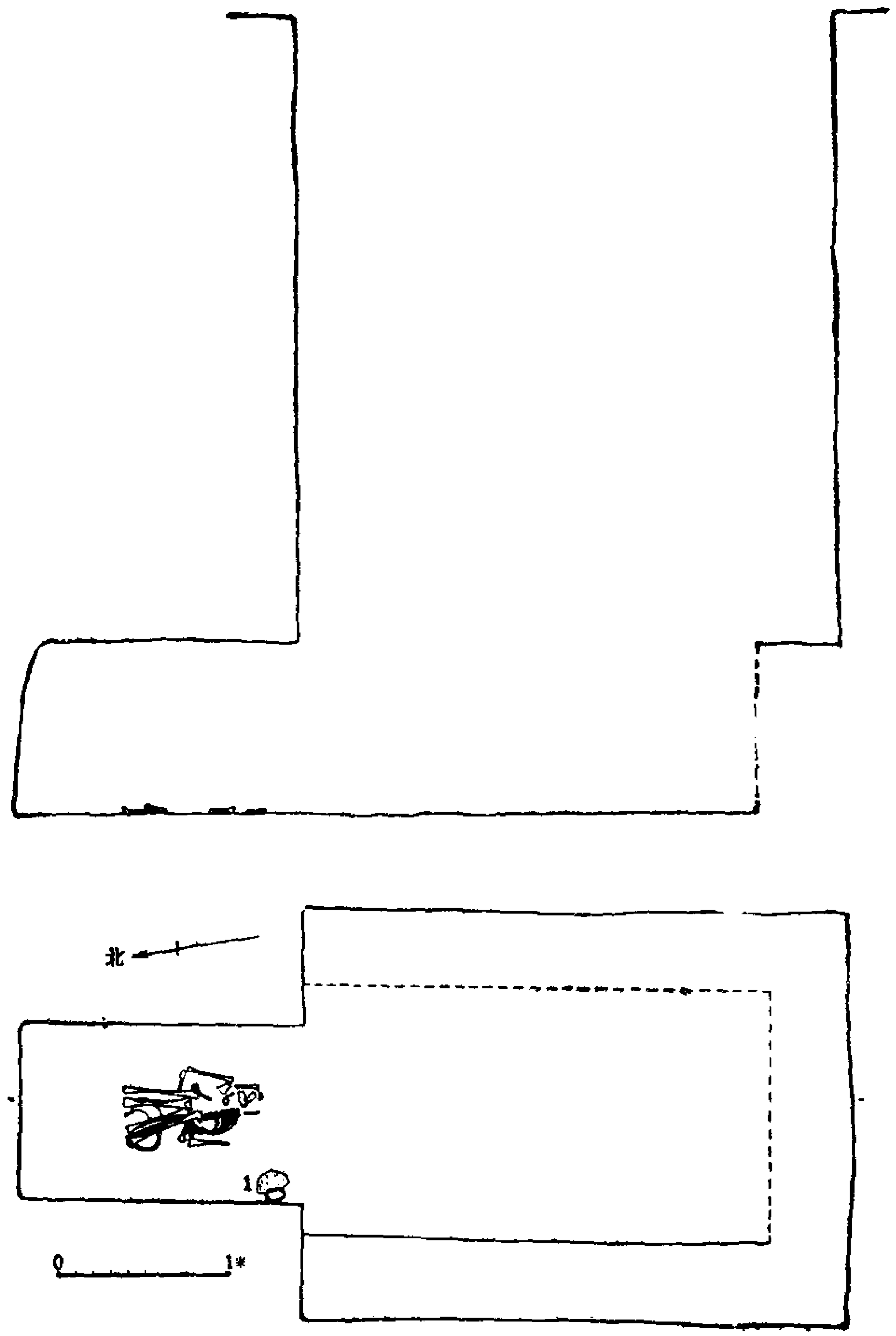
分式：由墓道和墓室的大小关系，分为二式。

1 式　60 座，墓道宽于墓室。墓室大部分比墓道短，小部分比墓道略长。墓道长 2.14—4.6、宽 0.88—4.6 米；墓室长 1.3—4.6 、宽 0.74—2.07 米。以铁墓 2015 为例。

铁墓 2015（图九二）　方向 188°。墓道上口长 3.2、宽 2.4、距地表深 1.18 米，底长 2.75、宽 1.5、距地表深 4.8 米。在墓道的东、南、西三面设有生土二层台，宽 0.45、高 1 米。墓室作平顶，长 1.7、宽 1.04、高 1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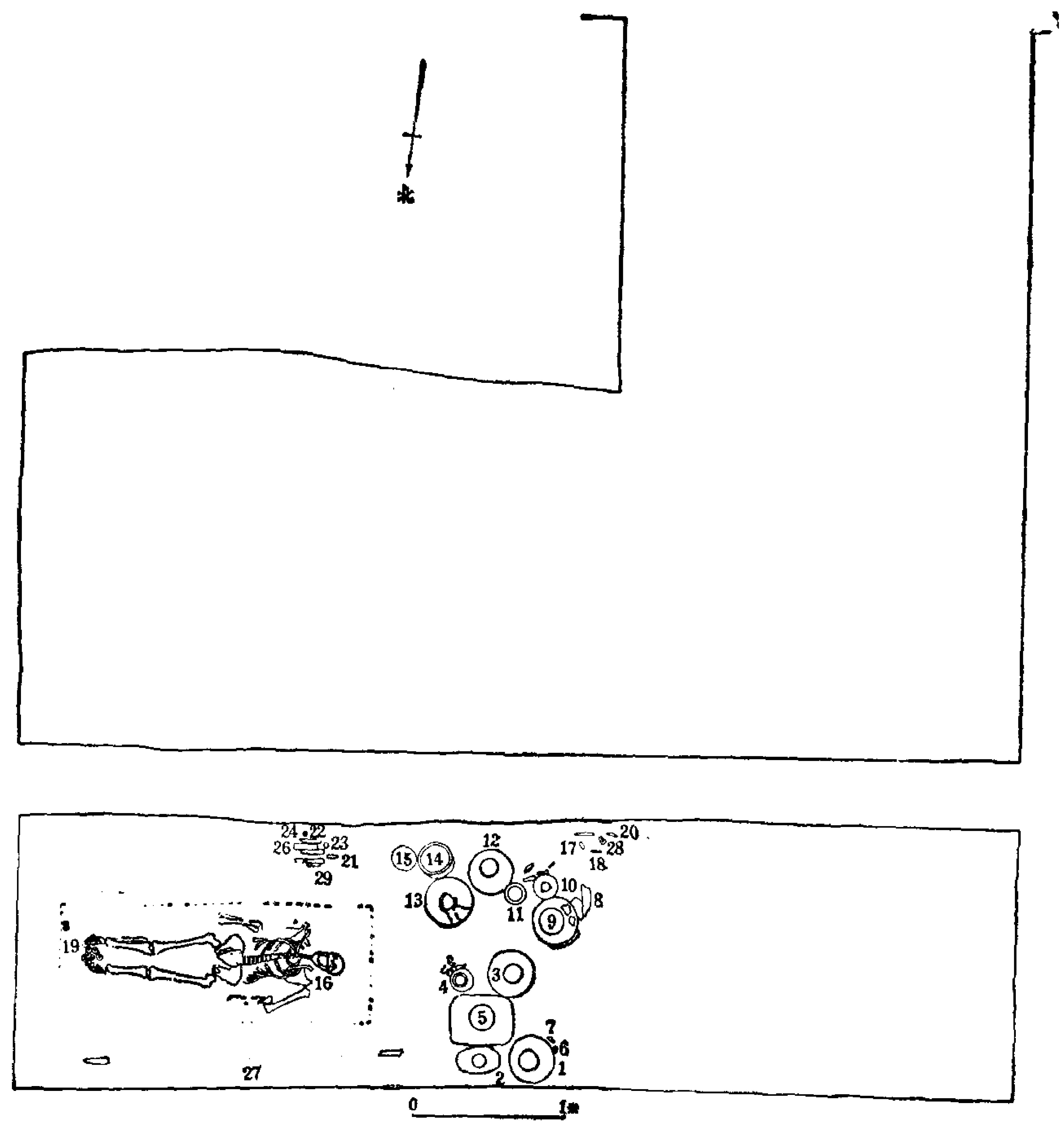
2 式　6 座。墓道与墓室同宽。墓室增大，一般比墓道略长，墓道较 1 式稍窄。墓室长 1.9—4、墓道长 2.5—3.15 米，宽 1.3—1.92 米。以墓 3101 为例。

墓 3101（图九三）　方向 265°。墓道底长 2.78、宽 1.8、距地表深 4.82 米。墓道填土虽经夯打但其层次不显。墓顶已塌毁，根据墓室壁上残留的痕迹推测作拱形。墓室长 4、宽 1.8、高约 2.64 米。墓门的高、宽与墓室相同。



图九二　铁墓 2015 平、剖面图

1.陶釜



图九三　墓 3101 平、剖面图

1、3、4、9、11—13.陶罐　2、5.陶茧形壶　6.铜环　7.铁钉　8.陶盆　10.铁釜　14.铜甑　15.铁灯　16.玛瑙琀　17.铁钎　18、19、22、29.铁刀　19、24.铜钱　20、28.铁器　21.磨石　23.铅丸　26.铜印章　27.铁矛

二、葬具和葬式

葬具都用木棺。棺虽已腐朽但普遍留有板灰痕迹。根据朽迹，一般长 2、宽 0.7 米左右，存高 0.16—0.77 米。铁墓 2006 棺仅长 1、宽 0.6 米。墓 3401 棺则长 2.46、宽 0.8—0.9 米。板灰厚约 1—3 厘米，个别厚达 8 厘米。 有 8 座墓的棺其前端比后端略宽 8—16 厘米。木棺较短的墓，人骨架则作屈肢葬式。此外，还发现 9 座设木椁的墓，其中属 I 型 3 座、II 型 6 座。木椁普遍朽坏。从残存痕迹观察，椁四周紧靠墓壁。其长 3.4—5.14、宽 1.76—2.34、高 1.15—1.45 米。板灰厚 1—6 厘米。

除 II 型墓 3404 为双棺合葬外，其余均为单棺葬。 棺大多陈置于室中央，少数较大的墓则置于室中央偏后。

人骨多数保存较差，仅少数完好。计有屈肢葬 40 座，直肢葬 28 座，迁葬 1 座以及不明葬式的 23 座。

屈肢葬墓，属 I 型 16 座，属 II 型 24 座。人骨上身侧卧或仰卧， 双手置于胸前或腹部，下肢蜷屈。依下肢蜷屈程度，分五式。

I 式： 8 具。下肢骨相并，胫骨向上弯屈作跪式，股骨与胫骨间夹角在 45° 以内（图九四，1；图版六五，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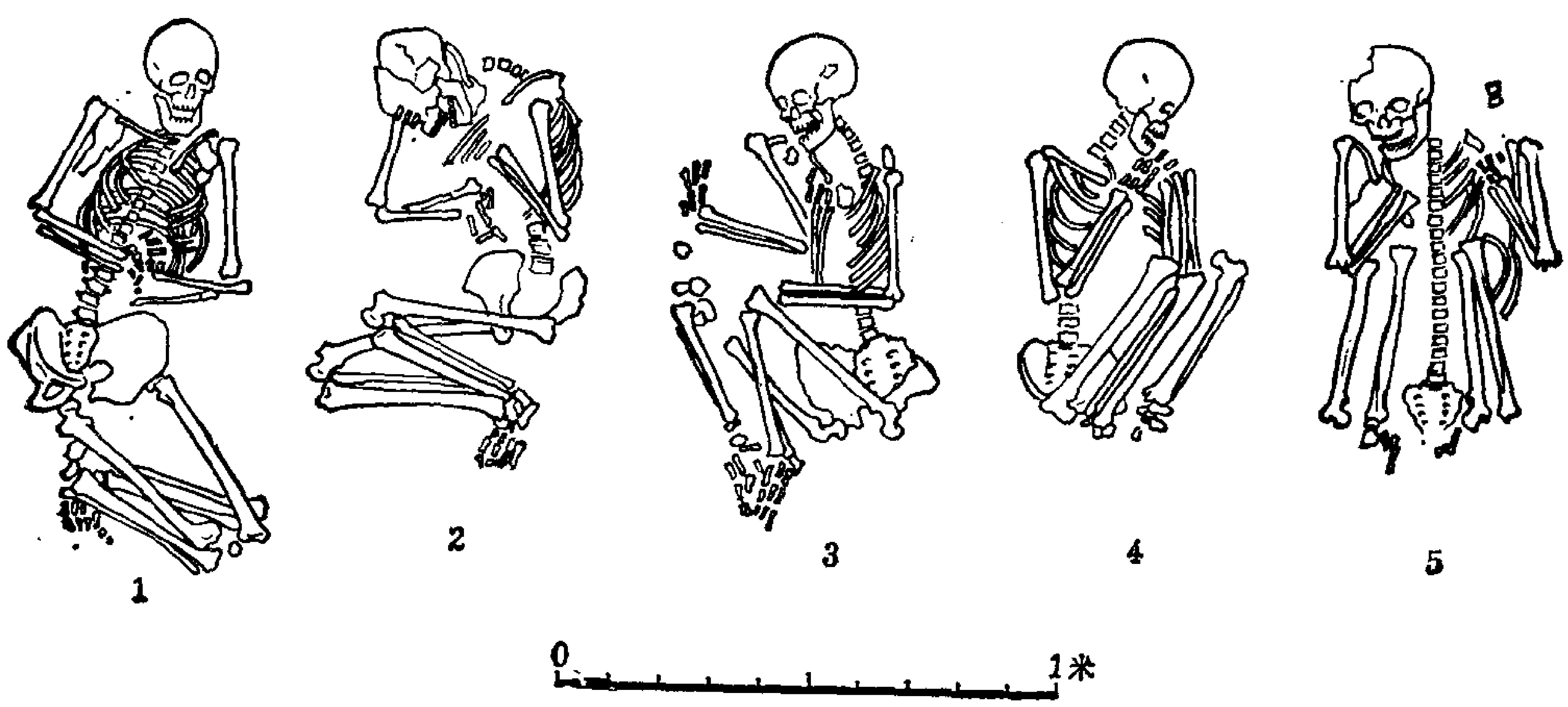
II 式： 5 具。下肢骨相并，股骨前屈，胫骨向后弯屈作蹲式，股骨与胫骨间夹角不超过 30°。 上身侧卧，双手个别置于头部（图九四，2；图版六六，2）。

III 式： 4 具。下肢骨相并，股骨向上弯屈，脚跟向臀部微收，股骨与胫骨间夹角在 35° 左右（图九四，3；图版六五，3）。

IV 式： 10 具。下肢骨相并向上蜷屈，股骨与胫骨相并合，脚跟紧贴臀部。上身大都侧卧，也有上身仰卧，股骨分向两侧，双脚交叉（图九四，4；图版六五，2）。

V式： 13 具。下肢骨向上蜷屈堆置腹部，股骨与胫骨相并合。上身皆仰卧（图九四，5；图版六五，4）。

以上各式人骨的下肢，均作不同程度的蜷屈，尤以 V 式蜷屈特甚。保持这样大的蜷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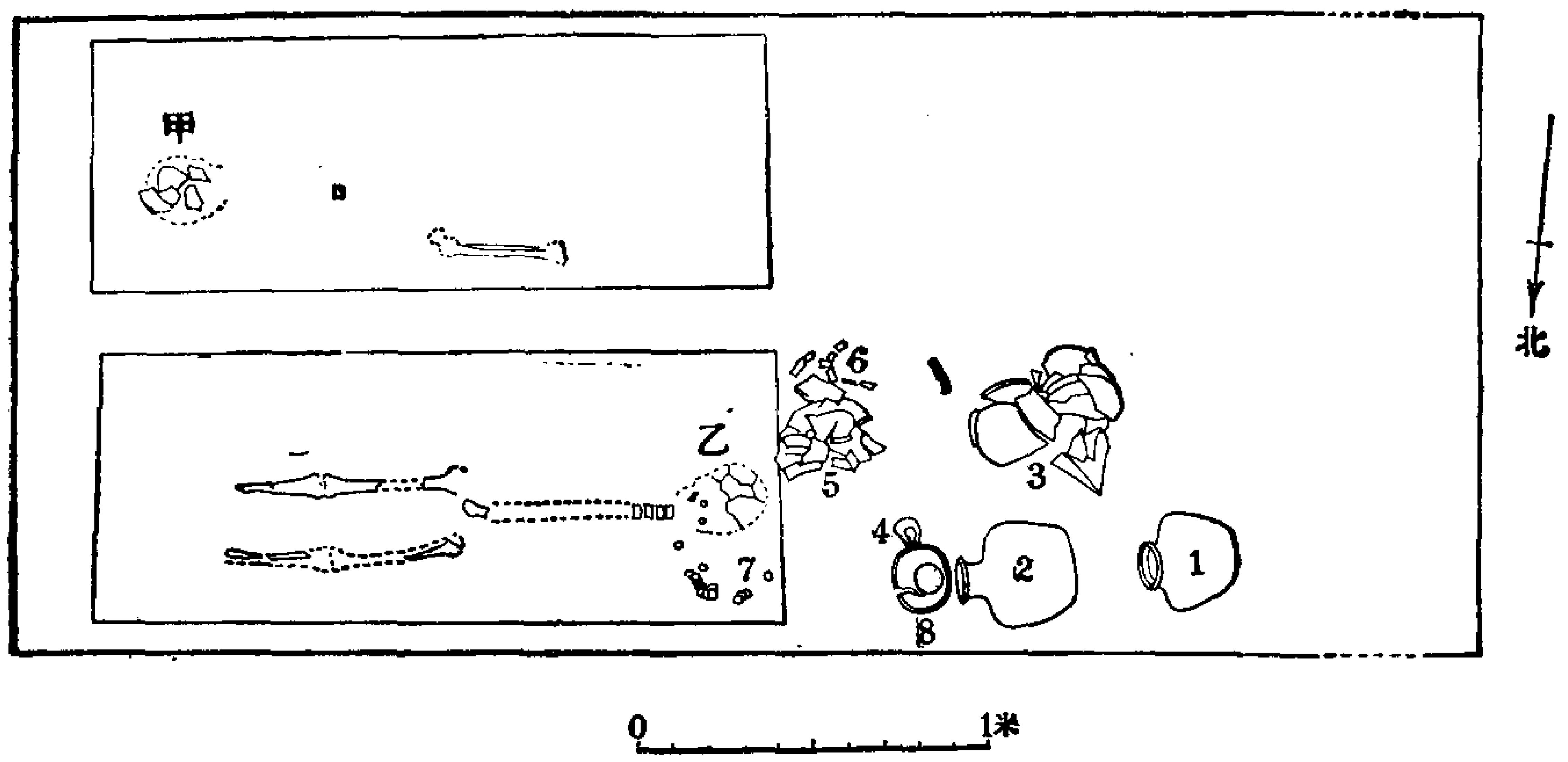
图九四　屈肢葬式图

1. I 式（铁墓 4032） 2. II 式（铁墓 2008） 3. III 式（铁墓 4040） 4. IV 式（铁墓 2033）
5. V 式（铁墓 2005）

度，当不会是自然姿态，很有可能是死后即加以捆扎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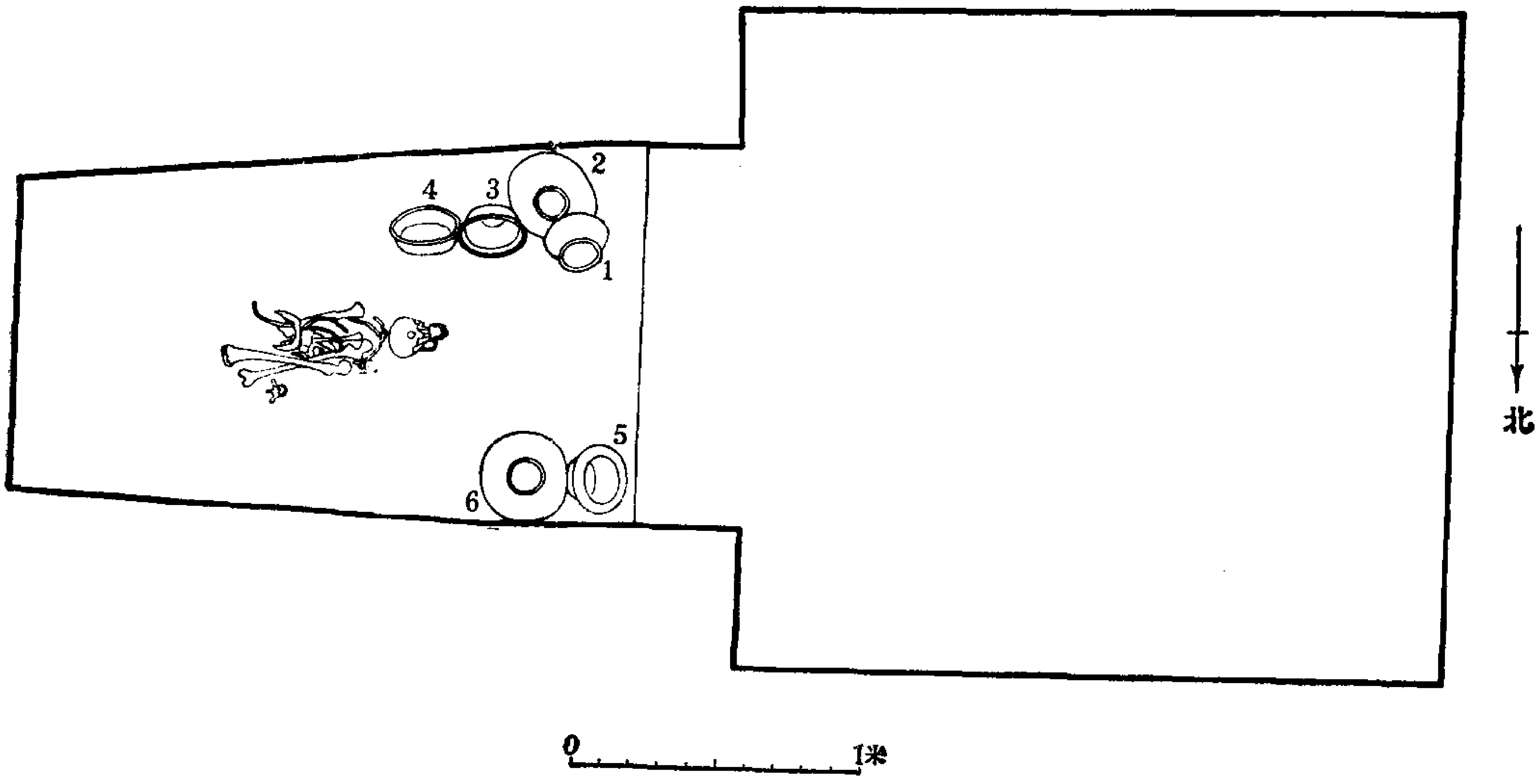
在28座仰身直肢葬墓中有人骨29具。墓属I型的6座，属II型1式的17座，II型2式的5座。其中墓3404有人骨架两具，甲具头向东、乙具头向西(图九五)。人骨架的双手大多置于身的两侧(图版六六，1)，个别置胸、腹上。

迁葬墓1座(墓3403)，属II型1式。墓顶虽已下塌，而室内却未被扰乱，随葬器物仍保持原位。人骨的保存情况尚好，但骨骼零乱甚至短缺。如脊柱、肋骨、肢骨短少，不见胸骨和髋骨，以及下腭骨在腰部出现等等，故推测此墓应是迁葬来的(图九六)。



图九五 墓3404平面图

1.陶瓿 2.陶罐 3.陶甑 4.铜勺 5.铜釜 6.铁三角架 7.铜钱 8.铜盆



图九六 墓3403平面图

1.陶釜 2、6.陶罐 3.陶甑 4.陶盆 5.陶瓿

三、随葬品陈放位置

除 17 座无器物随葬外，其余 75 座均有随葬品。由于墓的大小不同，随葬器物的多寡也极不一致，少者 1 件，多者达 40 余件，一般在 15 件左右。小墓因墓室狭小，随葬器物多陈置棺外一侧或人骨的头侧，也有放置室后一隅或人骨的脚旁。 较大墓的随葬器物比较多，多陈置于室前端、棺外一侧或两侧(或棺、椁之间)。设有耳室的墓，则将随葬器物的大部分放置其内。小件器物一般随身，如铜镜、带钩、印章、石砚、弹丸等多置头部或脚下，玉佩、玉玦、石环置胸前或手部，剑和长刀在身侧，半两钱主要集中于头部、胸腰处和脚下。此外，少数墓在室侧或墓门内外出有狗、牛之类动物骨架或骨骼。

贰 随葬器物

一、陶 器

计60座墓共出土陶器189件和泥珠、泥弹丸201颗。各墓所出陶器的数量极不一致，少者1件，多者14件。器形可分为壶、小壶、茧形壶、蒜头壶、有流壶、罐、瓿、釜、甗、甑、盆、陶俑头以及泥珠、泥弹丸共14种。

在出土的陶器中，专为随葬用的明器占绝大部分，但也有不少是日常用器。按其陶质可分为夹砂粗陶和泥质灰陶，以泥质灰陶为主。

夹砂粗陶有27件(其中灰陶26件、红陶1件)，占陶器(不包括泥珠、泥弹丸)总数的14%，器形以釜为主，还有少数的罐和壶。所用陶土未经淘洗，内含砂粒较多，灰陶表里青灰色，火候甚高，质地坚硬；红陶表里呈橙黄色，火候稍差。大多数釜的底部附着烟熏痕迹，为当时实用器。

泥质灰陶有162件，占陶器总数的86%，器形有壶、罐、瓿、甗、甑、盆等。土质较细，火候较高，质地坚硬。但也有个别火候较差的，如墓3401、墓3409出土的罐、甗等，质地松脆，表里呈灰黑色，内胎浅灰色，极易破碎。

泥珠、泥弹丸系用较细腻的陶土搓成圆形或扁平圆形，置于通风处晾干而成，表面为土黄色。

陶器制法，可分为轮制和模制两种，以轮制为主，有的器物则两者兼用。此外，有部分小件器物或器物的附件，系用手工捏制而成，如甗下的鼎腿、有流壶的流口部分和泥珠、泥弹丸等。有的器物则要经过分段轮制然后粘合成器如茧形壶。模制器物数量不多，如陶俑头系采用合模制作，釜用绳模制成，其口、领部再经慢轮修整。

除少数壶、罐、瓿的表面无纹饰或略加磨光外，绝大多数器物的表面都施有纹饰，有的还饰用两种以上的纹饰。纹饰大致有弦纹(凹、凸弦纹)、绳纹(粗、细绳纹)、篮纹和暗纹等多种。

壶 10件。依口、颈、腹部的不同分四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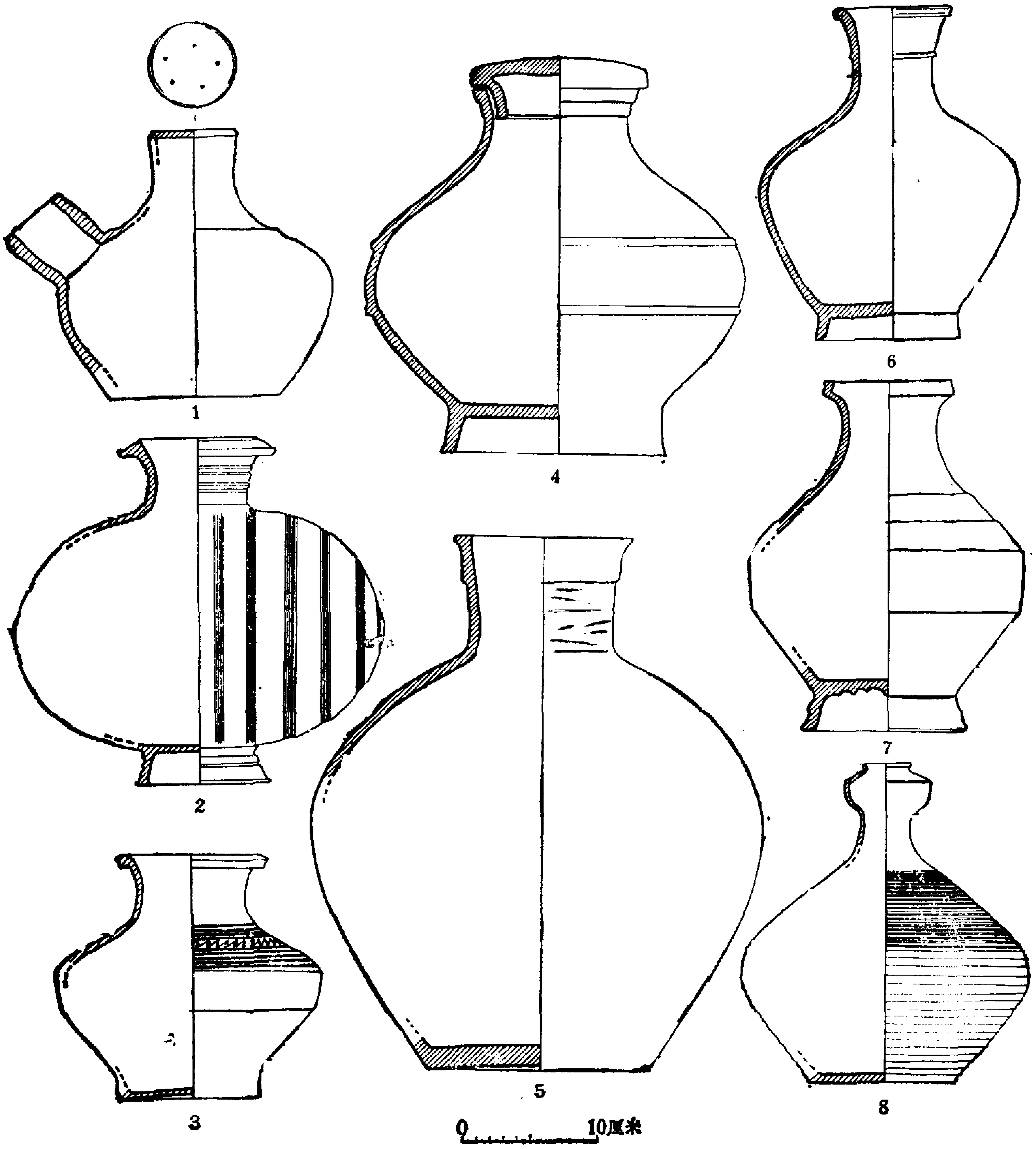
I型　1件(3402:8)。盘口，折肩，腹壁近直，下腹斜收，圈足，器底有同心圆的凹槽三周。肩部饰凹弦纹二道。高26.7、口径9.5、圈足径12.1厘米(图九七，7；图版六九，1)。

II型　3件，同出墓3409。小口微侈，短粗颈，腹部鼓突，圈足。腹部有凸弦纹二道。有盖，作弧面形，内沿有向下斜垂的子口。通高30.2—30.8厘米。3409:4通高30.2、口径12.4、圈足径16.8厘米(图九七，4；图版六九，2)。

III型　1件(3408:2)。小侈口，细颈较长，扁圆腹，圈足。颈部有凸弦纹一道。高25.2、口径8.9、圈足径10.8厘米(图九七，6；图版六九，4)。类似的器物过去在陕西耀县西汉早期墓中曾有出土[1]。

---

1) 马建熙：《陕西耀县战国、西汉墓葬清理简报》，《考古》1959年3期。



图九七 陶壶

1.有流壶(3411:13) 2.茧形壶(3101:2) 3.小壶(3026:9) 4. II 型壶(3409:4) 5.IV 型壶(3401:7) 6. III 型壶(3408:2) 7.I 型壶(3402:8) 8.蒜头壶(3121:3)

IV 型 5 件,同出墓 3401。小直口或微外侈,宽带沿,颈近直,鼓腹,平底。素面。高 35.5—40.4 厘米。3401:7 高 40.4、口径 13.3、底径 16.2 厘米(图九七,5;图版七〇,1)。

小壶 1 件(3026:9)。小口外侈,外折沿,颈微敛,折肩,腹壁近直,下腹斜收,假圈足。最大径在肩腹处。肩部饰锯齿状和带状暗纹。高 18.6、口径 11.3、底径 10.5 厘米(图九七,3;图版七一,1)。

茧形壶 8 件。小口微外侈,外折沿,细短颈近直,腹部类茧形,喇叭口形圈足。腹部有等距的凹弦纹 8—12 组。颈和圈足有凸弦纹 1—2 道。 有 2 件在口沿下和弦纹上留有朱彩痕迹。体型分大、中、小三种(图版七二,1)。大型 6 件,高 37.7—39.1 厘米。3025:10 高 39.1、口径 15、腹径 31.7—47、圈足径 12 厘米;中型 1 件(3101:2)高 26.5、口径 11.6、腹

径18.7—27.2、圈足径10厘米(图九七,2);小型1件(3146:5)高13.2、口径6.7、腹径8.8—13.8、圈足径5.8厘米。类似的器物,过去在陕西、四川、湖北等地秦墓中和秦都咸阳故城遗址中均有出土[1]。

蒜头壶 1件(3121:3)。形似秦式铜蒜头壶,但口部不作蒜头形而作罐形。颈细短,扁圆腹,平底。肩以下密布细弦纹,至腹以下较疏。高24.2、口径3.8、底径10.6厘米(图九七,8;图版七二,5)。

有流壶 1件(3411:13)。细直颈,颈顶部平封,上有五个等距离、但尚未穿透的小孔,斜肩,鼓腹,大平底。在肩的一侧斜伸出一圆筒形流,流口近圆形。肩部有凹弦纹一道。壶身轮制,流和颈顶端圆盖则为手制。通高20.6、腹径20.5、底径12.6、流口径5.6—6厘米(图九七,1;图版七〇,2)。

罐 83件。依口沿、颈部、腹部不同分五型。

I型 3件。小口,沿外侈,颈较细长,溜肩,鼓腹,平底。局部稍有不同。铁墓4010:1形体较矮小,短颈。肩腹处有较深的凹弦纹三道,下腹部留有绳纹痕迹。高13.8、口径9.4、底径8厘米(图九八,1;图版六七,5)。铁墓2010:2,夹砂灰陶。腹部较圆鼓,下腹斜收,平底较大。肩、腹处各有凹弦纹二道,腹下有凹弦纹一道。高19.7、口径8.8、底径10厘米(图九八,5;图版六七,2)。铁墓4032:2器形略修长,平底较小。身饰细绳纹,腹以下被抹去,颈腹处饰有双凹弦纹四道。高18.3、口径9.4、底径6.6厘米(图九八,9;图版六七,1)。

II型 7件。小口,短颈,圆鼓腹,平底,细分可得三式。

1式:1件(铁墓4046:1)。夹砂灰陶。由于火候不足呈淡黄色。口沿微侈,卷沿上有凹弦纹一周,最大径在腹中部,平底略大。器身满饰绳纹,轮修时将腹下纹饰削平。肩部有凹弦纹5道。高22.9、口径9.2、底径11.7厘米(图九八,2;图版六八,3)。

2式:1件(3401:12)。外卷沿,其断面略呈三角形。最大径在腹中部偏上,腹径与器高相近。身饰绳纹,在肩、腹处有三道凹弦纹。高24.2、口径11.5、底径12.4厘米(图九八,4;图版七〇,4)。

3式:5件。体大。外折沿,深腹,平底较大。腹径与器高相近,最大径在腹的中部。身饰绳纹,腹下经削刮后纹饰不显。高32.5—36.1厘米。3118:1高36.1、口径13.5、底径19.4厘米(图九八,8;图版七三,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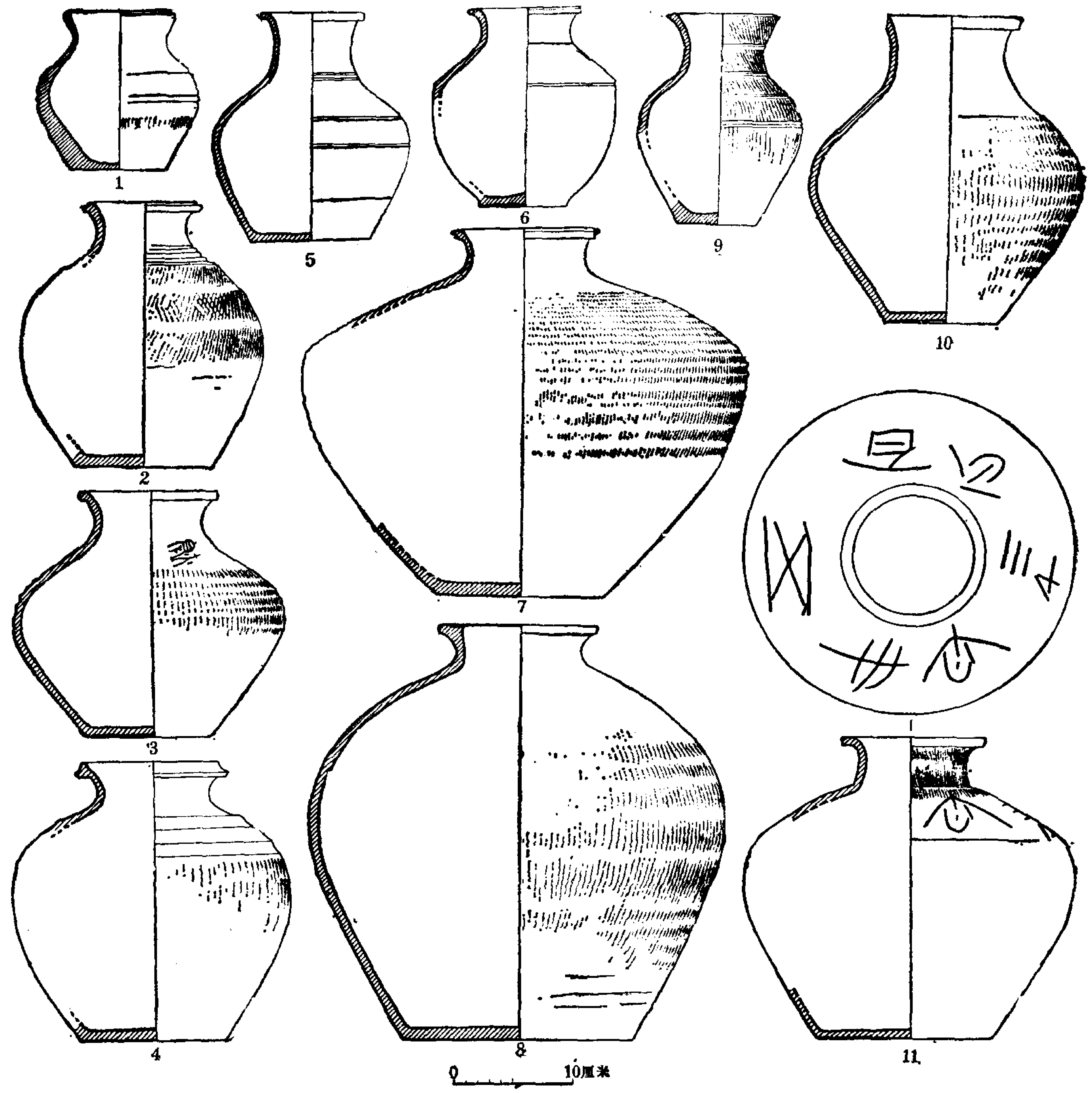
III型 15件。小口,外折平沿,束颈,扁圆腹,平底,细分可得二式。

1式:3件。器身宽矮。束短颈,腹径大于器高,最大径在腹中部。身饰绳纹,腹下纹饰被抹平。高21.3—22.4厘米。铁墓4004:1肩部打有"夹(陕)亭"戳印。高21.3、口径11.8、底径10.4厘米(图九八,3;图版六八,6)。

2式:12件。颈部稍长,最大径在腹中部(个别也有在腹上部的)。有4件(同出于墓3002)器形稍小,表面经过磨光。其余仅在颈部磨光,身饰绳纹,腹下纹饰皆被抹去。高

---

1)《陕西耀县战国、西汉墓葬清理简报》,《考古》1959年3期。金学山:《西安半坡的战国墓葬》,《考古学报》1957年3期。陕西省文管会等:《朝邑战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2辑,1980年。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成都羊子山第172号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6年4期。《云梦睡虎地秦墓》编写组:《云梦睡虎地秦墓》49页,图七八,图版三五,文物出版社,1981年。陕西省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渭水队:《秦都咸阳故城遗址的调查和试掘》,《考古》1962年6期。



图九八 陶罐

1.I 型(铁墓 4010:1) 2.II 型 1 式(铁墓 4046:1) 3.III 型 1 式(铁墓 4004:1) 4.II 型 2 式(3401:12) 5.I 型(铁墓2010:2) 6.V 型(3101:11) 7.IV 型 1 式(3002:1) 8.II 型 3 式(3118:1) 9.I 型(铁墓 4032:2) 10.III 型 2 式(3136:18) 11.IV 型 2 式(3102:4)

21.7—28.4 厘米。3136:18 高 26.4、口径 12.6、底径 9.6 厘米(图九八, 10; 图版七一, 2); 3002:21 高 21.7、口径 11.5、底径 9.4 厘米(图版七三,2)。

IV 型 56 件。或称缶。小口,外折沿,小短颈,大腹,平底。大部分器身饰有绳纹(腹下纹饰一般皆被抹去),少数为磨光素面或加饰弦纹数道。有些器物在肩部打有戳印。依肩、腹的不同分二式。

1 式: 50 件。广斜肩,下腹斜收,最大径在肩腹间。其中 6 件在肩部一侧打有"夹(陕)亭"或"夹(陕)市"戳印,6 件器表经过磨光。高 25—33.2 厘米。3002:1 身饰绳纹,高31.4、口径 12.3、底径 14.2 厘米(图九八,7;图版七三,3)。

2 式: 6 件。颈部稍长,折肩,下腹斜收。最大径在腹中部或肩腹间。器物表面经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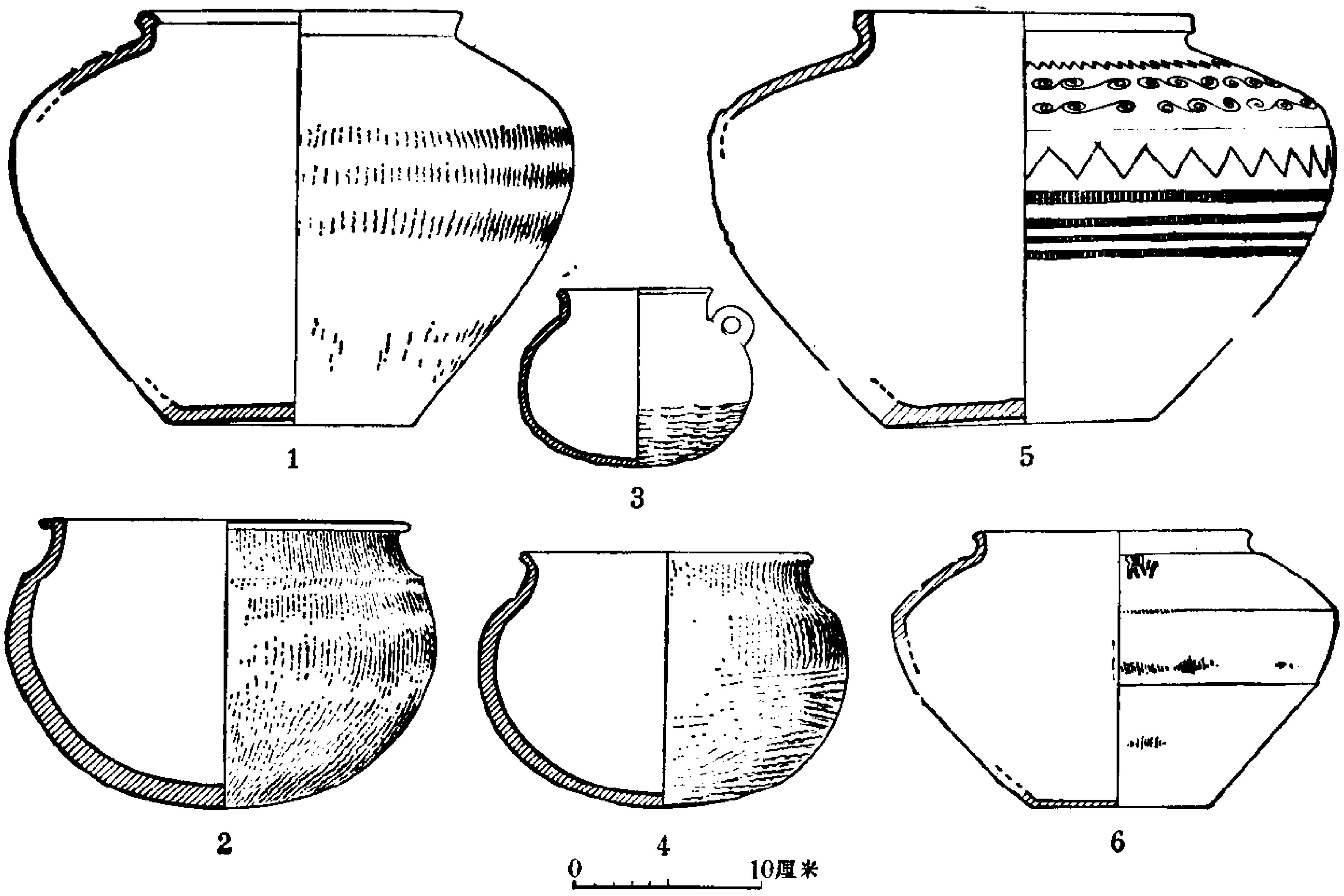
磨光。高 19—26.5 厘米。3102:4 肩上一周有阴刻陶文："三千五百缶卅缶"七字。与陕西凤翔出土的陶缶，在器形或刻文方面都有类似之处[1]。高 26.5、口径 12.1、底径 14.8 厘米(图九八，11;图版七一，3)。其余 5 件，或在腹部饰凸弦纹，或在肩部饰凹弦纹。3105:5 的颈肩间有一周凹槽，在 肩腹部饰凹弦纹三道，腹下饰凹弦纹二道。高 21.8 厘米(图版七三，4)。

V 型　2 件，同出于墓 3101。小口，外折平沿，折肩，腹部圆鼓，下腹缓收成平底。肩、腹间 界线分明并饰有凹弦纹一道。3101:11 高 17.2、口径 9.6、底径 7.3 厘米(图九八，6;图版七二，2)。3101:4 稍小，扁圆腹，底为假圈足，高 12.2 厘米。

瓿　20 件。体宽矮。依肩、腹不同分二型。

I 型　12 件。敛口，直沿，折肩，腹部 或作折棱，下腹斜收成平底。除 1 件颈部两侧有小孔和身无纹饰外，其余均在腹部饰有绳纹，其中 1 件还加饰暗纹和划纹。高 12.4—22.6 厘米。3002:38 除腹部饰有绳纹外，在肩腹处饰有锯齿形划纹和 S 形勾连暗纹共四道。高 22.6、口径 17.6、底径 14.6 厘米(图九九，5)。2011:14 有盖，盖作平板状，中心安一罐状捉手，盖内沿 有下垂子口。通高 22.5、高 17.4、口径 15.8、底径 12.8 厘米(图版七〇，3)。3411:4 在肩部压印有"夹(陕)亭"字样，陕字压印不甚清楚。高 15.4 厘米(图九九，6;图版七〇，6)。

II 型　8 件。敛口，直沿，圆肩，鼓腹，下腹斜收成平底。最大径在肩腹间。表面一般饰有绳纹。高 17.7—26.1 厘米。3402:10 高 23、口径 17.6、底径 13.2 厘米(图九九，1;图



图九九　陶瓿、釜

1.II 型瓿(3402:10)　2.I 型釜(铁墓 2022:2)　3.III 型釜(3146:15)　4.II 型釜(铁墓 4008:1)　5.I 型瓿 (3002:38)　6.I 型瓿(3411:4)

1) 雍城考古队:《陕西凤翔高庄秦墓地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1 年 1 期。

版六九,3)。3026:7 带盖,盖与 I 型 2011:14 的相似,唯捉手稍矮,通高 29.5、身高26.1、口径 18.3、底径 17.6 厘米(图版七一,4)。

釜 17 件。除 1 件为夹砂红陶外,余皆为夹砂灰陶。底、腹部大多附有烟熏痕迹。依口部和肩腹的不同分三型。

I 型 9 件。口微敛,外折平沿,折肩出棱,半球形腹,圜底。身饰细绳纹,底饰粗绳纹。高 11.8—16.1 厘米。铁墓 2022:2 高 16.1、口径 20.2 厘米(图九九,2;图版六八,4)。该器形与西安半坡战国墓中所出 III 式釜相近[1]。

II 型 7 件。口微敛,外卷沿,圆肩,半球形腹,圜底。身饰细绳纹,底饰粗绳纹或指印纹。高 14.2—17 厘米。铁墓 4008:1 高 14.2、口径 16 厘米(图九九,4;图版六八,5)。

III 型 1 件(3146:15)。夹砂红陶。敛口,沿近直,扁圆腹,圜底。肩一侧有环耳一个。底、腹处饰篮纹。高 10、口径 8.5 厘米(图九九,3;图版七二,3)。

甗 13 件。由甑、釜或甑、鼎组合而成。个别为陶甑、铁釜或铜甑、陶鼎组合而成。依组合不同分三型。

I 型 6 件。由鼎、甑组成。分二式。

1 式: 3 件。鼎作敛口,沿上有一周较宽的凹槽,扁圆腹,圜底近平,下附蹄形足。腹部有三道平行的阶梯状突棱或饰凸弦纹一道。甑作敞口,外折沿,折腹,圈足略外撇,置于鼎口外沿的凹槽上。底箅有孔七至十二个。腹饰凹弦纹二道。通高 19—25.4 厘米。3408:4 通高 25.4 厘米,鼎高 13.5、口径 11.8、腹径 21.6 厘米,甑高 11.5、口径 23.6、圈足径 13.8 厘米(图一〇〇,1;图版六九,6)。2029:1 为陶鼎与铜甑组成。甑似盆,浅腹,圜底,上有孔眼七个。高 6.1、口径 20.8 厘米(图一〇〇,2)。

2 式: 3 件。形近 1 式,唯鼎底作圜底或平底。甑下附喇叭形圈足,底箅或圜或平,上有孔九至十六个。素面。通高 19—21 厘米。3407:3 通高 21 厘米,鼎高 11.8、口径 11.6、腹径 17.5 厘米,甑高 9.9、口径 20.1、圈足径 14.2 厘米(图一〇〇,3;图版七一,6)。

II 型 5 件。由釜、甑组成。分二式。

1 式: 1 件(3409:8)。釜作敛口,直沿,折肩出棱,圜底。腹、底部饰绳纹。甑口微敛,外折平沿,腹部微鼓,喇叭形圈足套于釜口外。底箅有孔十六个。腹部饰凸弦纹一道。通高 23.4 厘米,釜高 12.9、口径 12.2、腹径 21 厘米,甑高 11.8、口径 22.8、圈足径 14.4 厘米(图一〇〇,6; 图版六九,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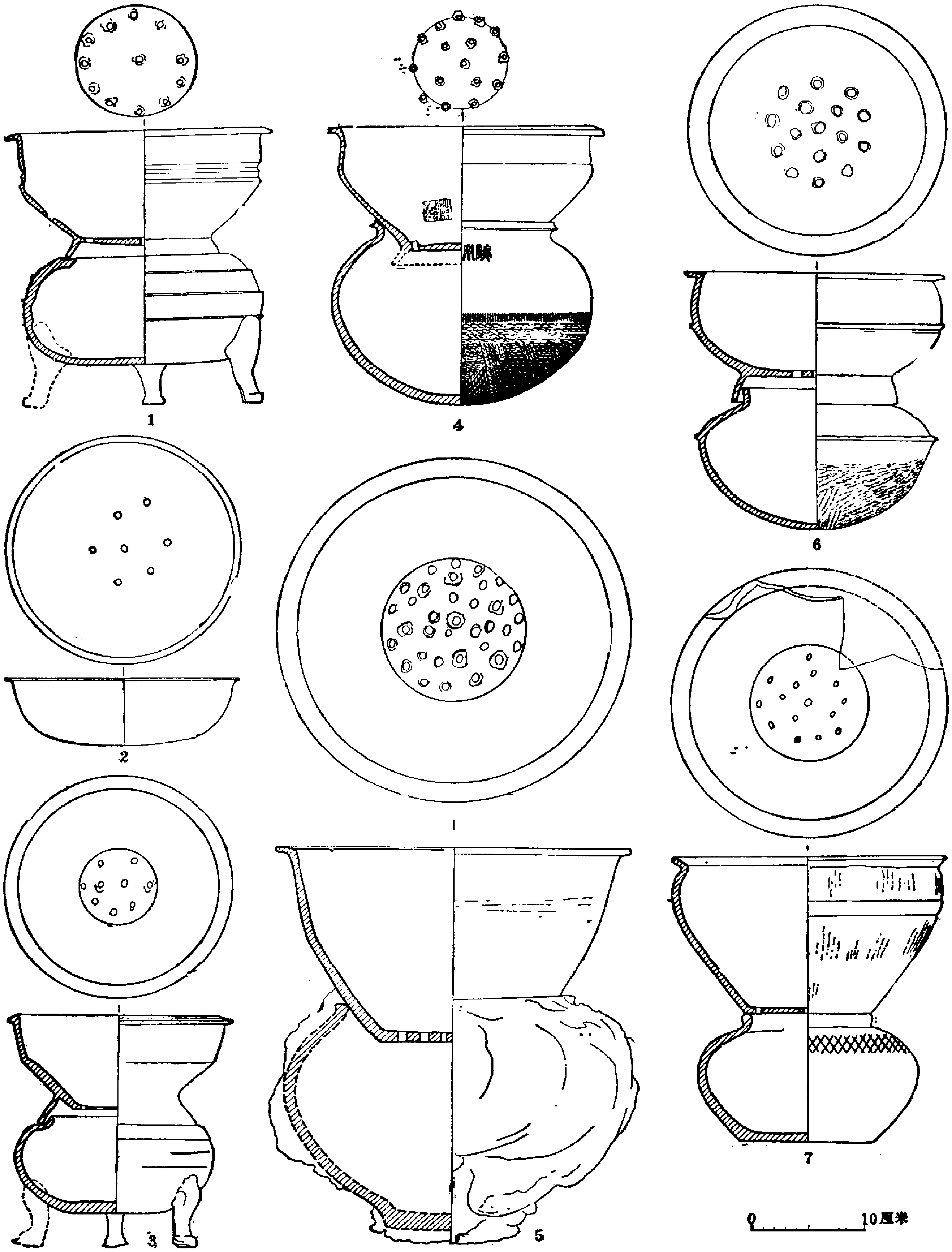
2 式: 4 件。釜作敛口,外卷沿,圆肩,半球形腹,圜底。腹、底部饰绳纹。甑作敞口或口部微敛,沿外卷或平折,腹部微鼓或折腹,喇叭形圈足或作平底。底箅有孔十一至十四个。甑置于釜口上或纳其内。通高 22—26.6 厘米。3403:1 在釜的肩部和甑的内腹壁各打有"陕市"戳印一处。通高 25.4 厘米,釜高 17、口径 16.6、腹径 23.2 厘米,甑高约 13.3、口径 25、圈足径约 12 厘米(图一〇〇,4;图版七〇,5)。3410:17 为铁釜与陶甑组成。甑为平底(已残),铁釜高 13 厘米(图版八四,5)。

III 型 2 件。由铁(或陶)釜与陶甑组成。釜作罐形,可分为二式。

1 式: 1 件(3028:5)。铁釜作敛口,鼓腹,小平底。甑为敞口,外折沿,深腹,下腹壁斜直,平底作箅,有孔三十四个。通高 34.8 厘米,釜高 21、口径 20.2、底径 12 厘米,甑高 17.8、

---

1) «西安半坡的战国墓葬»,«考古学报»1957 年 3 期。



图一〇〇 陶甗

1.I型1式(3408:4) 2.I型1式(2029:1) 3.I型2式(3407:3) 4.II型2式 (3403:1) 5.III型1式 (3028:5) 6.II型1式(3409:8) 7.III型2式(3105:3)

口径 31.7、底径 12.4 厘米(图一〇〇,5;图版七三,6)。

2 式: 1 件(3105:3)。陶釜作小口直沿,鼓腹较浅,大平底。肩有方格网纹一周。甑为敞口微敛,外折沿,腹部微鼓,下腹斜直,平底作箅,有孔十五个。身饰绳纹并在腹部饰凹弦纹二道。通高 25.9 厘米,釜高 11.6、口径 11.4、底径 11.8 厘米;甑高 14.3、口径 24.4、底径 11.4 厘米(图一〇〇,7)。

甑 2 件。依腹部的不同分二型。

I 型 1 件(铁墓4020:1)。敞口,外折沿,深腹,上腹壁微鼓、下腹壁斜直。平底作箅,有孔三十六个。腹部饰绳纹。高 18、口径 29.4、底径 14.6 厘米(图一〇一,4;图版六七,4)。

II 型 1 件(3146:1)。敞口,窄沿外侈,上腹壁近直、下腹壁折收,矮圈足。腹足间平底作箅,有孔十一个。高 10.1、口径 22.9、圈足径 10.9 厘米(图一〇一,6;图版七二,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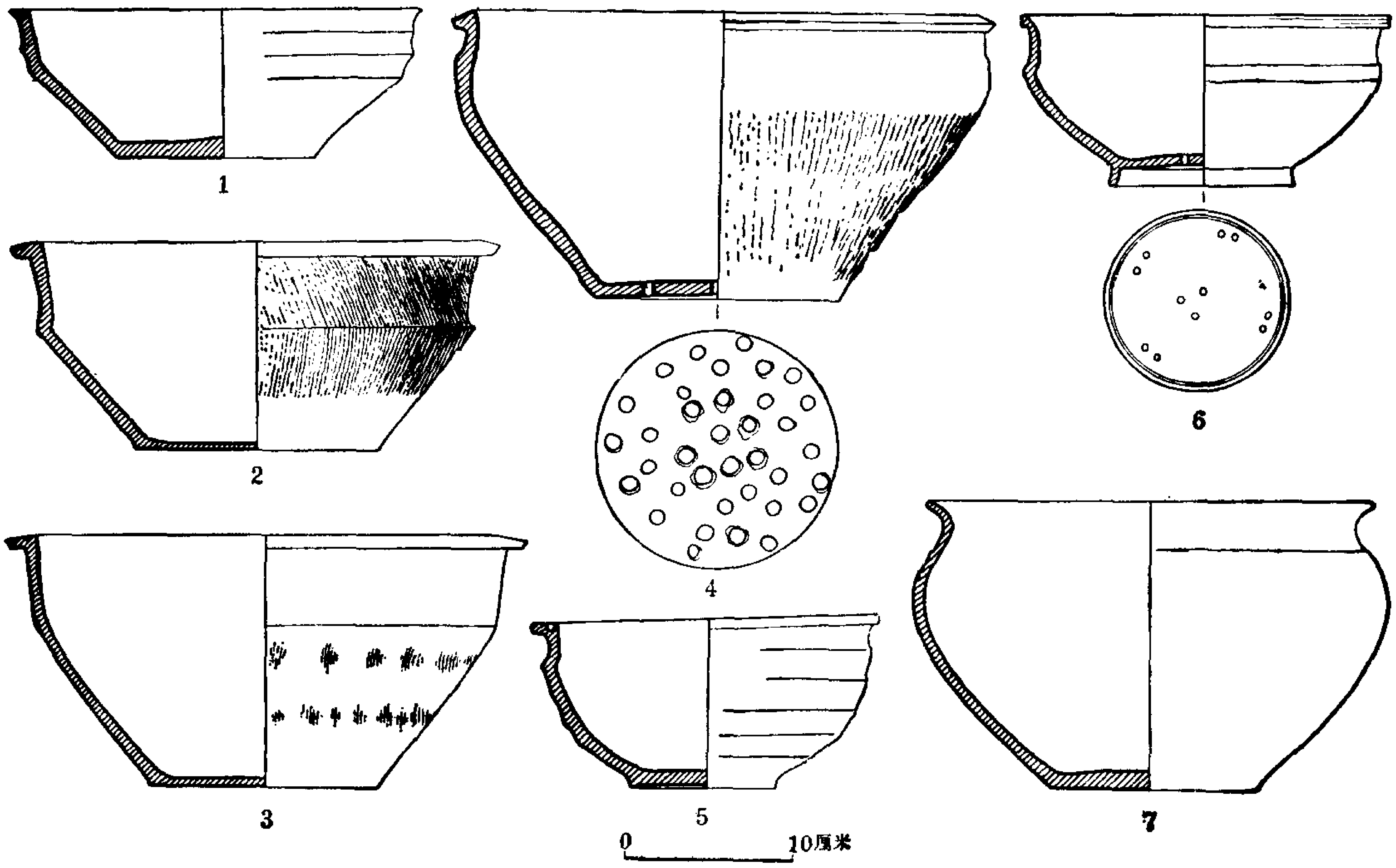
盆 21 件。依形制不同分三型。

I 型 16 件。敞口,折腹,平底。依腹部的变化分三式。

1 式: 1 件(铁墓 2002:1),微残。窄平沿,浅腹。腹部有瓦纹二道。高 9.2、口径 25.1、底径 12 厘米(图一〇一,1;图版六七,3)。

2 式: 13 件。外折平沿,折腹有棱。身饰绳纹或绳纹被修整抹平。3403:4 的内腹壁打有“陕市”戳印一处,戳印与 II 型 2 式甗 3403:1 的相同。3410:18 的底部模印有阳文“㐭(亭)”字。口径 21.7—33.5 厘米。铁墓 4015:1 高 13、口径 29.9、底径 14.9 厘米(图一〇一,2;图版六八,1)。

3 式: 2 件。外折沿,较深腹,上腹壁近直。身饰绳纹。口径 31.6—33.3 厘米。3105:



图一〇一 陶甑、盆

1.I 型 1 式盆(铁墓 2002:1) 2.I 型 2 式盆(铁墓 4015:1) 3.I型 3 式盆(3105:1) 4.I 型甑(铁墓 4020:1) 5.II 型盆(铁墓 2008:2) 6.II 型甑(3146:1) 7.III 型盆(3136:15)

1 高 15.6、口径 31.6、底径 13.9 厘米(图一〇一,3;图版七三,5)。

II 型 4 件。敞口,外折平沿,较深腹,腹壁缓曲,矮圈足或假圈足。口径 20—22.6 厘米。铁墓 2008:2 矮圈足,在口沿上有四个等距小孔。高 10.5、口径 21.3、圈足径 8.9 厘米(图一〇一,5;图版六八,2)。相同的器形见于西安半坡战国墓中[1]。

III 型 1 件(3136:15)。口微敛,外卷沿,鼓腹较深,平底。素面。高 18、口径 27.3、底径 12.3 厘米(图一〇一,7;图版七一,5)。

俑头 12 件。同出于墓 3007。分大、中、小三种。中空,颈下有孔。面部皆施彩绘,以白粉涂地,用黛墨描眉、发,用朱红涂颊、点唇,个别在耳下侧涂朱红圆点,惜彩绘多已剥蚀。发式皆正中分缝,头上发髻或盘或垂,样式各不相同。按不同装饰和脸形分四型。

I 型 4 件。发盘髻于顶,罩平顶黑帻或赤帻,结缨颔下。脸形瘦长,或点朱唇,或在脸、颈和耳后复涂朱彩。大小不一,高 8.7—12.1 厘米。3007:7 眼球微外突,高 11.8 厘米(图版七四,1、2)。

II 型 4 件。将头发分成若干股于脑后交结似作一束垂后。脸形丰圆,左耳下侧涂有朱红圆点。3007:9 高 11.9 厘米(图版七四,3、4)。余类此。

III 型 2 件。发盘髻于顶,上罩黑帻,缨飘于耳下。脸形稍瘦,大小相同。3007:8 鼻端平齐无尖,高 12 厘米(图版七四,5)。

IV 型 2 件。发盘髻于顶,戴圆顶护耳赤帻,结缨颔下。脸形略瘦长,两耳藏于帻内。高 6.8—7.2 厘米。3007:1 高 6.8 厘米(图版七四,6)。此型俑头与陕西杨家湾汉墓出土的彩绘骑士俑和步卒俑头部装饰极相同[2]。

泥珠 10 颗(3136:28)。形似算珠,大小相近。径 2.5、厚 1.9 厘米(图一二三,8)。

泥弹丸 191 颗(残破不成形的除外)。3410:23 共 190 颗,径 1.6—1.8 厘米。3105:01 的 1 颗,径 1.6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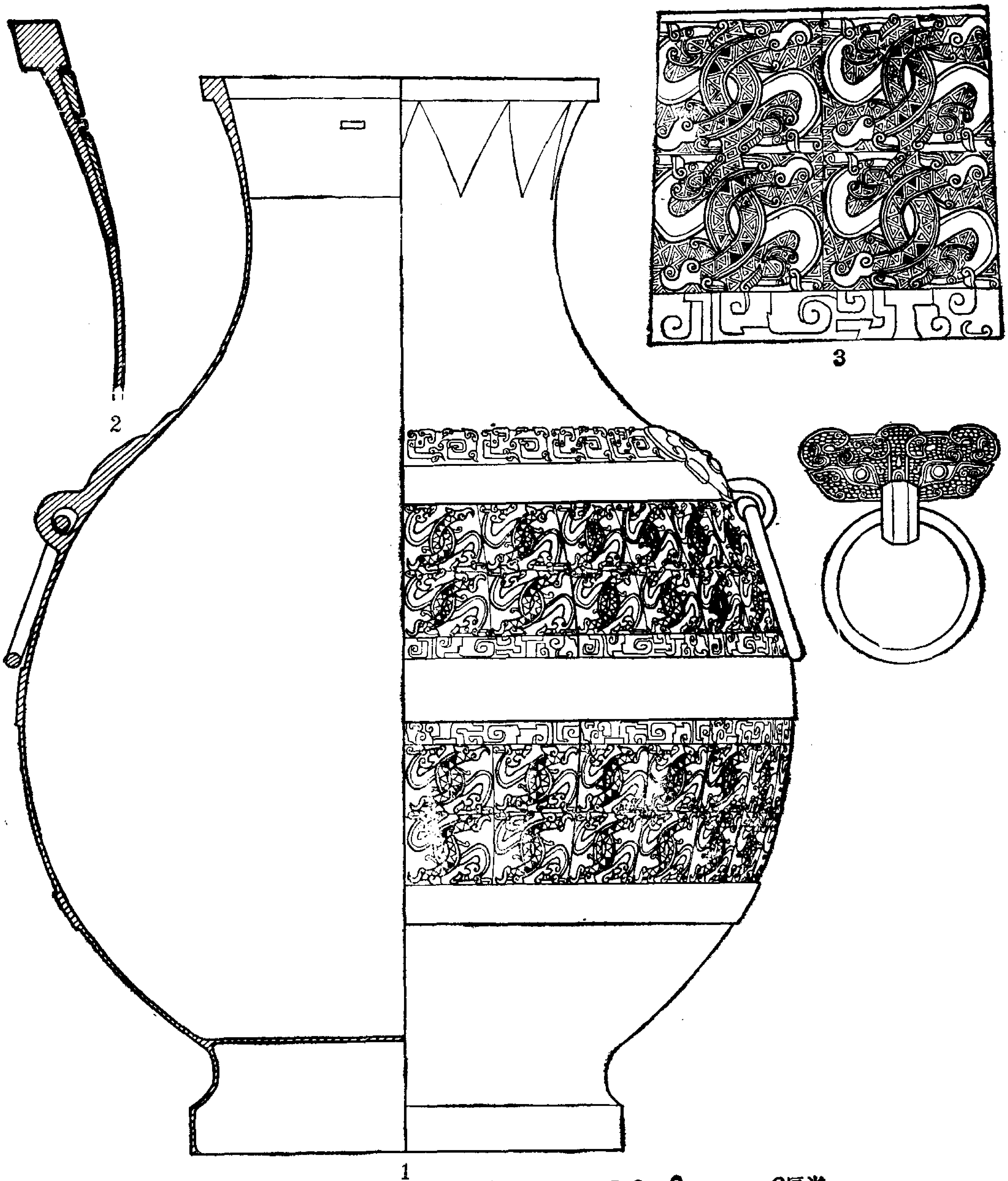
二、铜　　器

有 33 座墓随葬有铜器,现存铜器共 138 件,出于 26 座墓中。计有壶、蒜头壶、钫、鼎、甗、鋬、勺、盘、熏炉、灯、竹节形器、剑、戈、镦、弩机、镞、镜、梳、带钩、铃、印章、箸形器、镯、环等24种。除部分器物外,皆饰有不同的花纹装饰。常见的纹饰有宽带纹、弦纹(凸、凹弦纹)、瓦纹、卷云纹(几何勾连形、菱形和斜角云纹)、夔纹、蟠螭纹、蟠虺纹、龙凤纹、雷纹、方格纹、乳钉纹、绹纹、编索纹以及连弧纹、草叶纹、柿叶蒂形纹等多种;也有少数铜器的纹饰复杂、工艺技巧高超,如在器身上镶嵌孔雀石或异色金属,代表了当时的高度工艺水平。

壶 5 件。据口、颈、腹不同分三型。

I 型 1 件(3401:6)。小口微侈,环带沿,束颈,球形腹,平底,高圈足微外撇、下部垂直。肩上附一对衔环铺首。身有三道凸起的宽带纹。带纹之间各饰方格模印的蟠龙纹。每个印模单位由四个小方格组成,小方格中由二龙交叉扭结,纹地填以三角雷纹图案。在肩部饰一周蟠螭纹。在口沿和接近口沿的颈部呈现出铜色泛红的三角形纹带。它与器身是用不同的青铜成分两次浇铸而成的。从表面看共有十二个略泛红色的三角形,每隔一个的背面突出一小长方形的铆,嵌在器身口部,犹如榫铆的结构,使两者十分牢固地结合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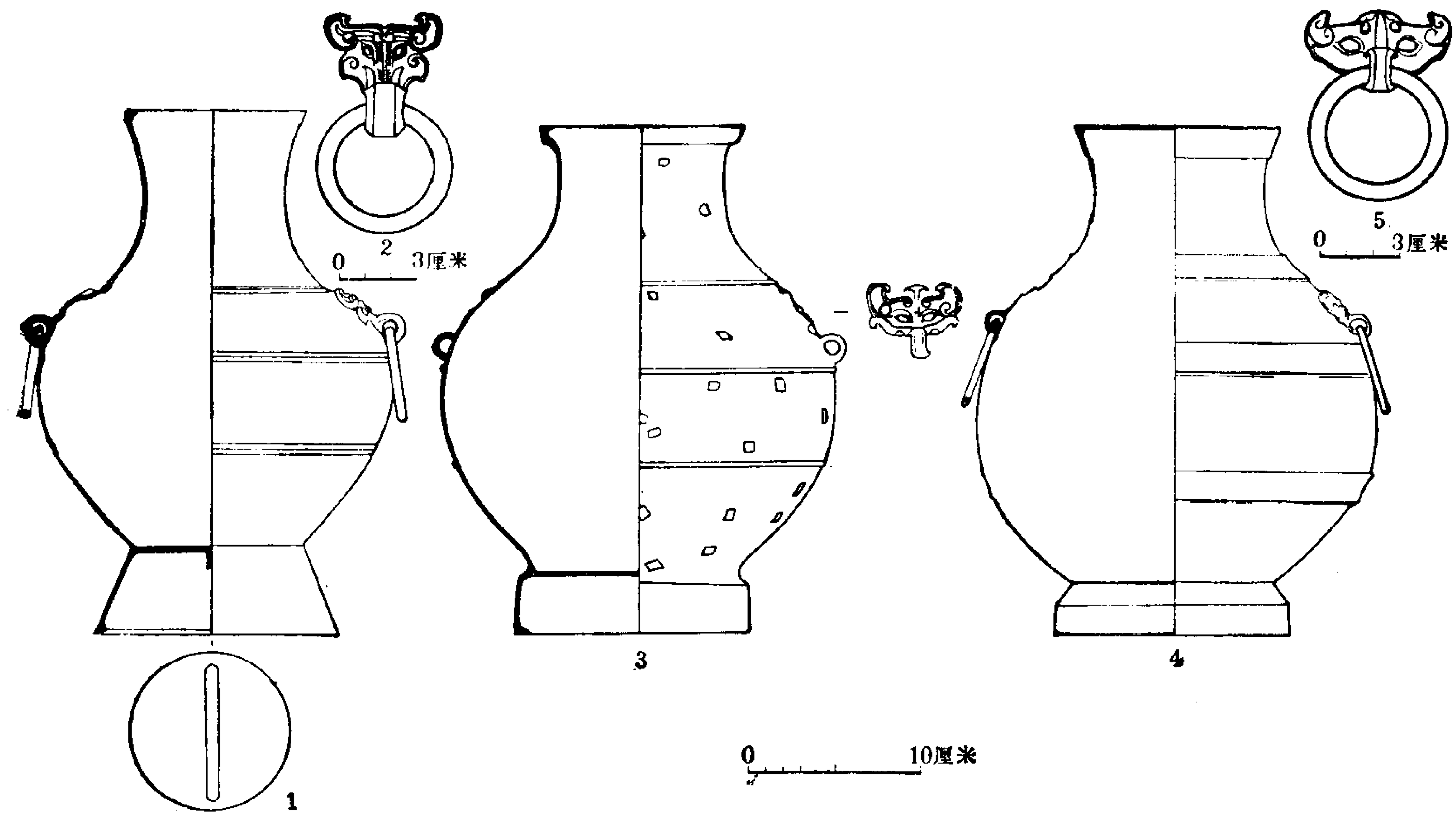
1)《西安半坡的战国墓》,《考古学报》1957 年 3 期。
2)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陕西省咸阳市杨家湾出土大批西汉彩绘陶俑》,《文物》1966 年 3 期。



图一〇二 I 型铜壶 (3401:6)
1.壶 2.口沿结构 3.上腹部纹饰细部

一起。口沿和三角纹部分，经北京钢铁学院基础部化学光谱实验室用光谱分析方法得知，其含锡量比器身青铜要低。这种三角纹带是秦汉之际较为流行的壶口部装饰花纹之一。高 43、口径 15.4、圈足径 17 厘米(图一〇二;图版七七,2)。

II 型 2 件。小口，较短颈，腹部呈扁球形，平底，高圈足。肩附一对铺首。器壁较薄。细分有二式。



图一〇三 II、III 型铜壶

1、2.III 型(2011:8)及其铺首 3.II型 1 式(3411:18) 4、5.II 型 2 式(3409:2)及其铺首

1 式： 1 件(3411:18)。浅盘口，平沿微内折，颈较直。肩附铺首其环已失。肩、腹部有凸弦纹三道。器身嵌有近方形、泛红色的小块铜片如星布状。高 30、口径 11.3、圈足径 13.6 厘米(图一〇三，3；图版七六，3)。这种在器身镶嵌铜片的作法，在河南泌阳秦墓出土的铜器上也有发现[1]。

2 式： 1 件(3409:2)。小口外侈，宽带沿，束颈，高圈足微外撇、下部垂直。肩、腹有三道凸起的宽带纹。高 30.6、口径 12.1、圈足径 13.7 厘米(图一〇三，4、5；图版七九，2)。

III 型 2 件一对，同出于墓 2011。小口微侈，平沿内折，束颈较长，鼓腹，下腹斜收成平底，喇叭口形高圈足。肩附一对衔环铺首。肩、腹部有三道双凹弦纹。壶底留下一道未经锉平、长 8、宽 0.7、高 0.9 厘米的铸口痕。2011:8 高 31.3、口径 10.8、圈足径 14.2 厘米(图一〇三，1、2；图版七五，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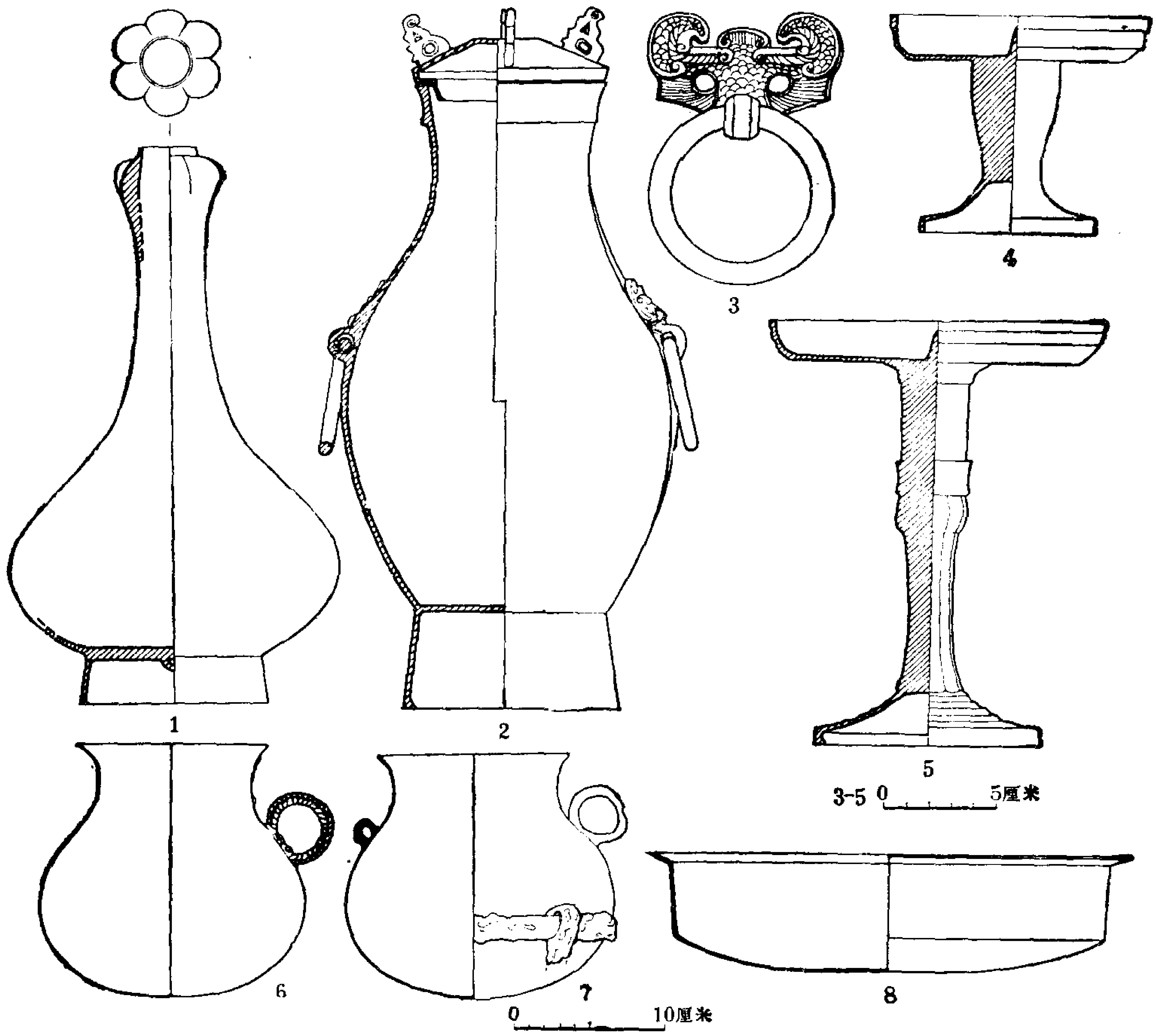
蒜头壶 5 件。蒜头状口，直沿，细长颈，扁圆腹，平底或圜底，下附圈足。素面。高 27.7—37.5 厘米。3410:15 平底中心下垂一半环钮。高 37.5、口径 3.8、圈足径 12.6 厘米(图一〇四，1；图版七九，4)。另 4 件(1 件已残破)作圜底。此类器物与湖北云梦睡虎地第九号秦墓出土的铜蒜头壶极为相似[2]。

钫 15 件。据口沿、颈部、腹部的不同分二型。

I 型 2 件一对，同出于墓 3002。小方口微侈，窄带沿，颈部稍长，腹四壁外鼓、下腹缓收，平底方圈足。腹侧一对衔环铺首。覆斗形盖，盖内沿下垂作子口，盖上立四卷云状环钮。通体错嵌红铜和孔雀石，组成几何形图案花纹，在器身则成四方连续的勾连形状。

1) 驻马店地区文管会等：《河南泌阳秦墓》，《文物》1980 年 9 期。

2) 《云梦睡虎地秦墓》42 页；图五四；图版二五，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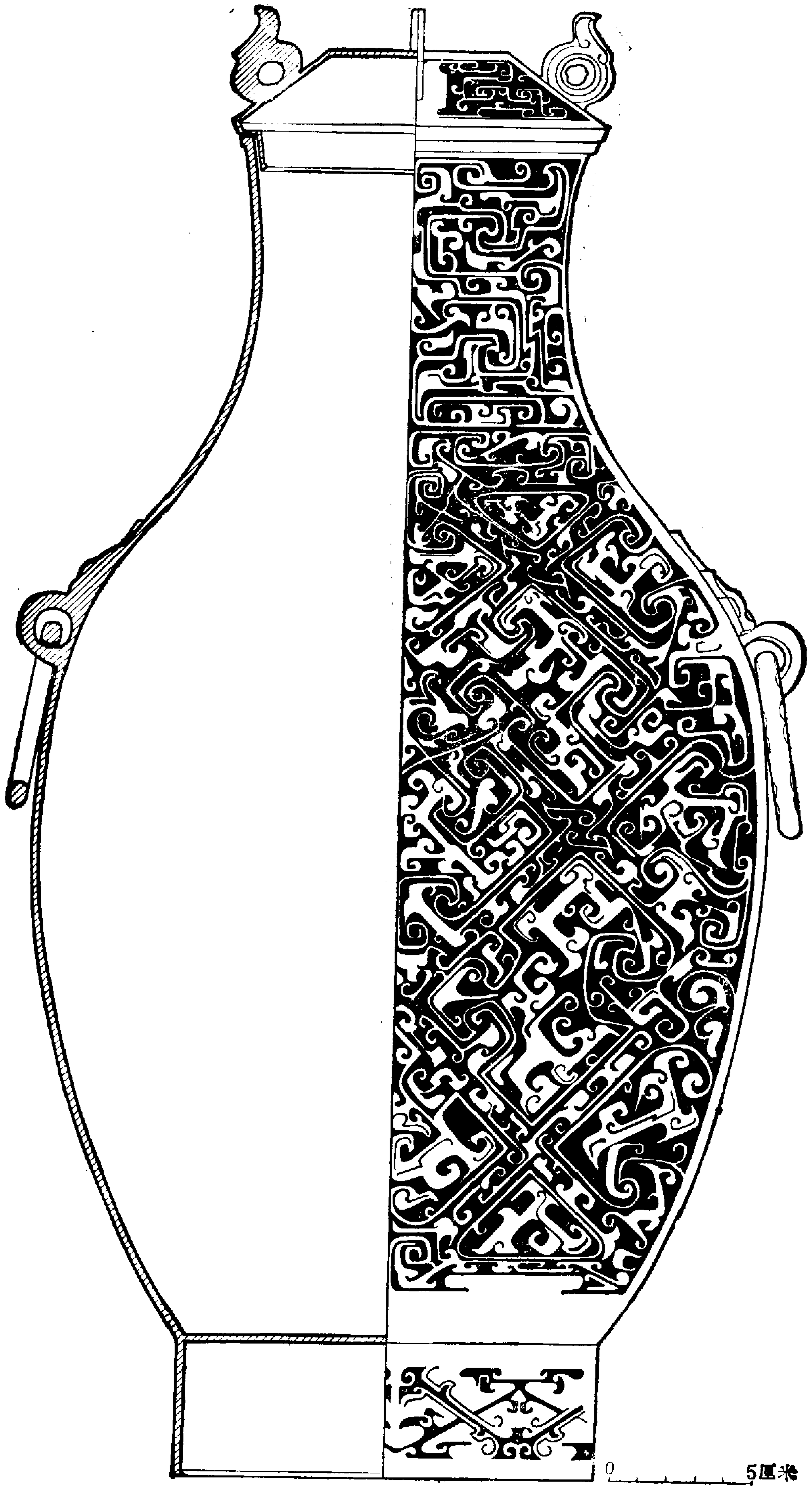
图一〇四　铜灯、鋬等

1.蒜头壶(3410:15)　2、3.II 型钫(2001:4)及其铺首　4.I 型灯(3402:7)　5.II 型灯(3002:34)　6.I 型鋬(3411:7)　7.II型鋬(2011:5)　8.盘(34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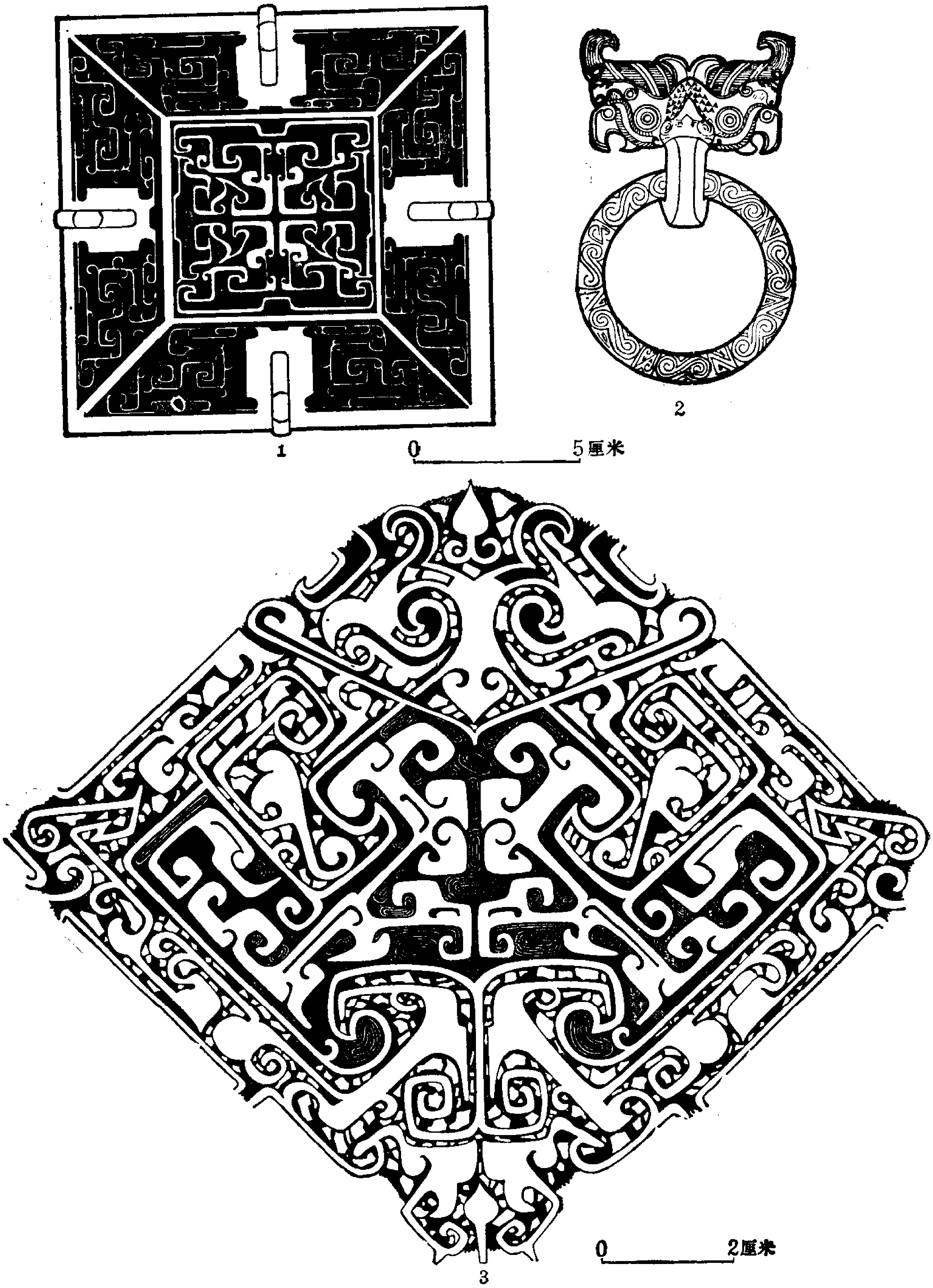
图案花纹以变形夔纹为主题，并衬以变化多样的卷云纹，孔雀石和红铜是填嵌在纹地沟槽内的。盖饰卷云纹，嵌孔雀石、红铜如器身。在圈足四周饰几何纹，衔环两面饰 S 形卷云纹。关于错嵌孔雀石和红铜的工艺方法，据观察：镶嵌孔雀石，是先在沟槽内填入一种粘性物质，再将小薄片状的孔雀石排列其间；所错嵌的红铜则成卷片状，它是将红铜片(一般厚约为 0.03 厘米)弯卷成与沟槽相近的形状再行嵌入的。这种错红铜的技艺，在古代是较为少见的。经过整修后，在钫的表面呈现出三种不同色调的花纹图案，极为美丽璀璨，实是铜器中不可多得的艺术珍品。3002:22 通高 53、口宽 12.6、腹宽 25.8、圈足宽 14.9 厘米(图一〇五、一〇六；彩版二)。在 3002:4 器腹内发现有长约 11、宽约 5.5 厘米的麻布残片(图版八四,3)和黑色块状物。黑色块状物共计重量约 540 克，为不透明的晶体状物。

II 型　13 件。4 件失盖。小方口微侈，宽带沿，较短颈，腹四壁外鼓，平底方圈足较高。腹侧一对衔环铺首。覆斗形盖上立四鸟形钮或卷云形钮。素面无纹饰。通高 38.4—47 厘米。2001:4 通高 42.8、口宽 12.7、圈足宽 14.6 厘米(图一〇四，2、3；图版七九，1)。在 3401:15 内发现一块呈麻酱色的方形沉淀物，已炭化。

鼎　20 件。依器形不同分四型。



图一〇五 I型铜钫 (3002:22)



图一〇六 I型铜钫(3002:22)纹饰细部

1.盖顶俯视 2.铺首 3.器身纹饰

I型　1件(2011:4)。敞口微敛，作子口，腹较深，圜底近平，蹄足稍高，足上端作兽首形。长方形双耳微外侈附于腹侧。盖微隆，中央有一兽形小钮。腹部饰两道蟠虺纹，之间有一道宽带纹，蟠虺纹下饰垂叶纹。耳的内外两面饰绹纹，两侧饰卷云纹。盖面用银丝嵌作勾连状云纹。盖大于器口，并与器身纹样不一致，当为后配。腹、足间有烟熏痕迹。通高12.6、腹径12.5、盖径12.9厘米(图一〇七，左；图版七五，1)。

II型　1件(3411:5)。口微敛作子口，浅腹，圜底，腹下有三条细高铁足，足上端作兽首形，下端作蹄形。长方形双耳微外侈附于腹侧。盖隆起成弧形，中心有一活动环钮，周缘另有三卧兽形钮。腹中部饰凸弦纹一道，盖面上有凸弦纹二道。腹底有数处经过修补的方形疤痕。腹底及耳下部有烟熏痕迹。通高25.7、腹径22.4厘米(图一〇七，右2；图版七六，1)。铁足经金相鉴定，其显微组织为共晶白口铸铁(附录三)。类似的铁足铜鼎，在湖北等地的战国楚墓或秦墓中皆有出土[1]。

III型　1件(3401:14)。体矮胖。口微敛，作子口，扁圆腹，圜底近平，蹄足较矮。长方形耳外侈附于腹侧。盖微隆，盖面近平，周缘有三昂首的卧牛状钮。腹中部有凸弦纹一道，其上加饰斜角云纹。凸弦纹上、下为蟠螭纹带。耳侧饰菱形云纹。腹、底有经修补的大小疤痕二十五处。底、足处有烟熏痕迹。通高28、腹径34.5厘米(图一〇七，右5—8；图版七七，1)。与战国墓中出土的铜鼎相似。

IV型　17件。口微敛，作子口，扁圆腹(个别腹稍深)，圜底(1件为平底)，下附或粗或细的蹄足。盖隆起成弧形，上立三环钮或云状钮，环钮上大多作乳钉状突起，但也有个别作三角形的。大部分器物在腹部有凸弦纹一道。通高15.4—23.3厘米。3002:3素面，足短粗。在腹、足处有烟熏痕迹。通高21.2、腹径24.3厘米(图一〇七，右1；图版八一，1)。2011:1腹下内收作平底。腹中部有凸弦纹一道，盖上饰有三道蟠螭纹带。通高15.7、腹径16.8厘米(图一〇七，右3、4；图版七八，1)。3401:16腹内盛有谷物，已炭化成粉末。

甗　9件。依器形和组合的不同分五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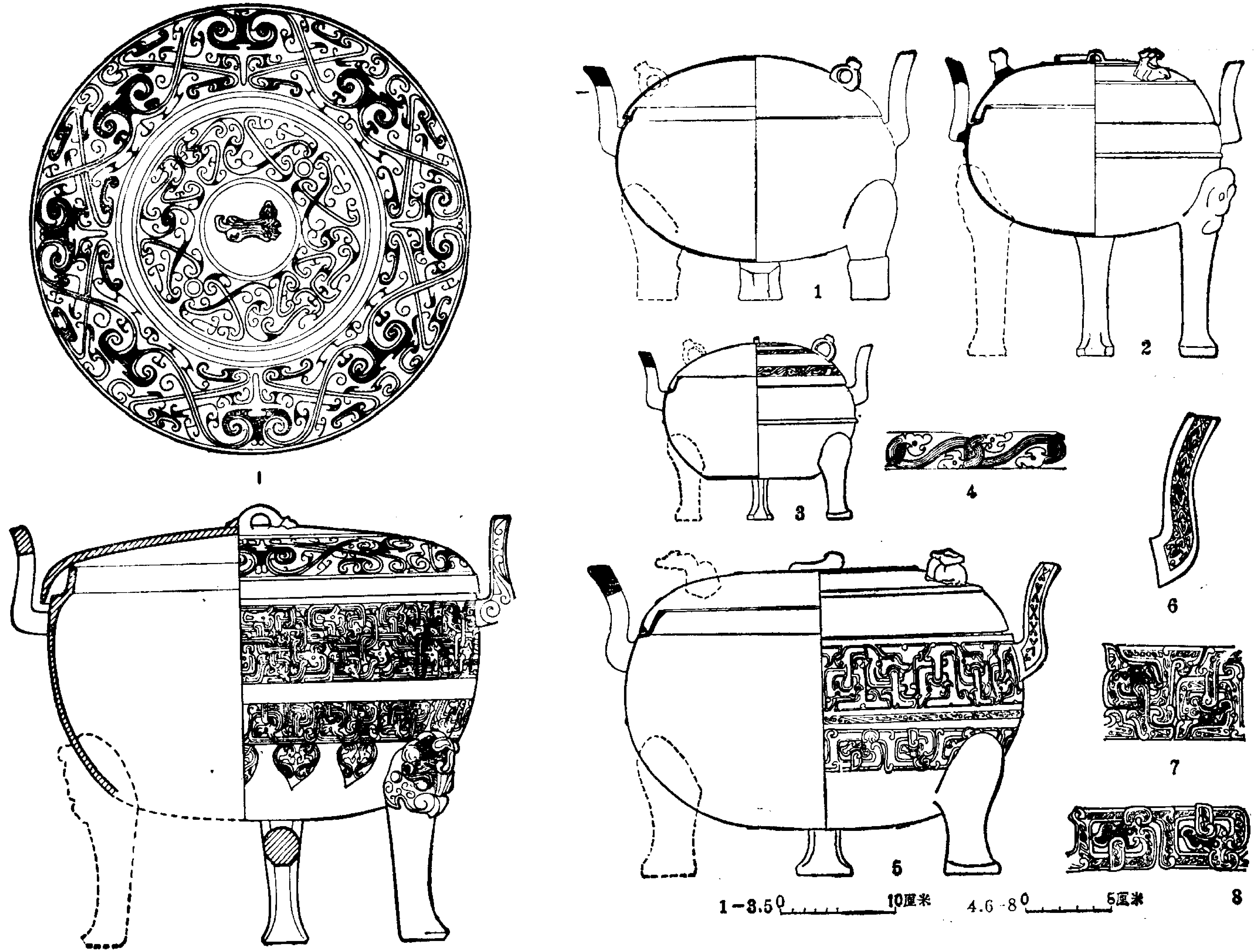
I型　2件。上甑下釜。甑口微敛，外折沿，圆鼓腹，高圈足内斜。底箅近圜，上有长方形孔，内圈作井字形排列，外圈呈放射状。腹侧一对编索纹耳。釜小口，沿外侈，甑足恰好纳于其内。扁圆腹，圜底近平，下附四个长方形支足。肩侧一对编索纹耳。甑的肩腹间有凸弦纹一道。釜底、腹、两耳及甑腹部皆有较厚的烟熏痕迹。因器壁较薄，出土时破碎，后经修复。大小相类。2011:6通高40.7厘米，甑高17.4、口径30、圈足径12.6厘米；釜高24、口径18.4、腹径30.6厘米(图一〇八，1；图版七五，3)。此型甗，与四川地区的昭化宝轮院、成都东北郊和羊子山、涪陵小田溪以及湖北地区的云梦等地墓葬中出土的酷似[2]。

II型　1件(3401:20)。上甑下釜。甑敞口，平沿外折，腹壁内收下附圈足。平底作箅，上有长方形孔，内圈作井字形排列，外二圈作放射状。腹两侧有衔环铺首。腹中部有宽带纹一周。腹内盛有鸡骨。釜小口，直沿，甑足正好套其外，扁圆腹，圜底。肩上一对铺首，腹中部有凸弦纹一道和四个长方形短鋬，下腹粘有一圈铁锈残迹。推测该甗下应有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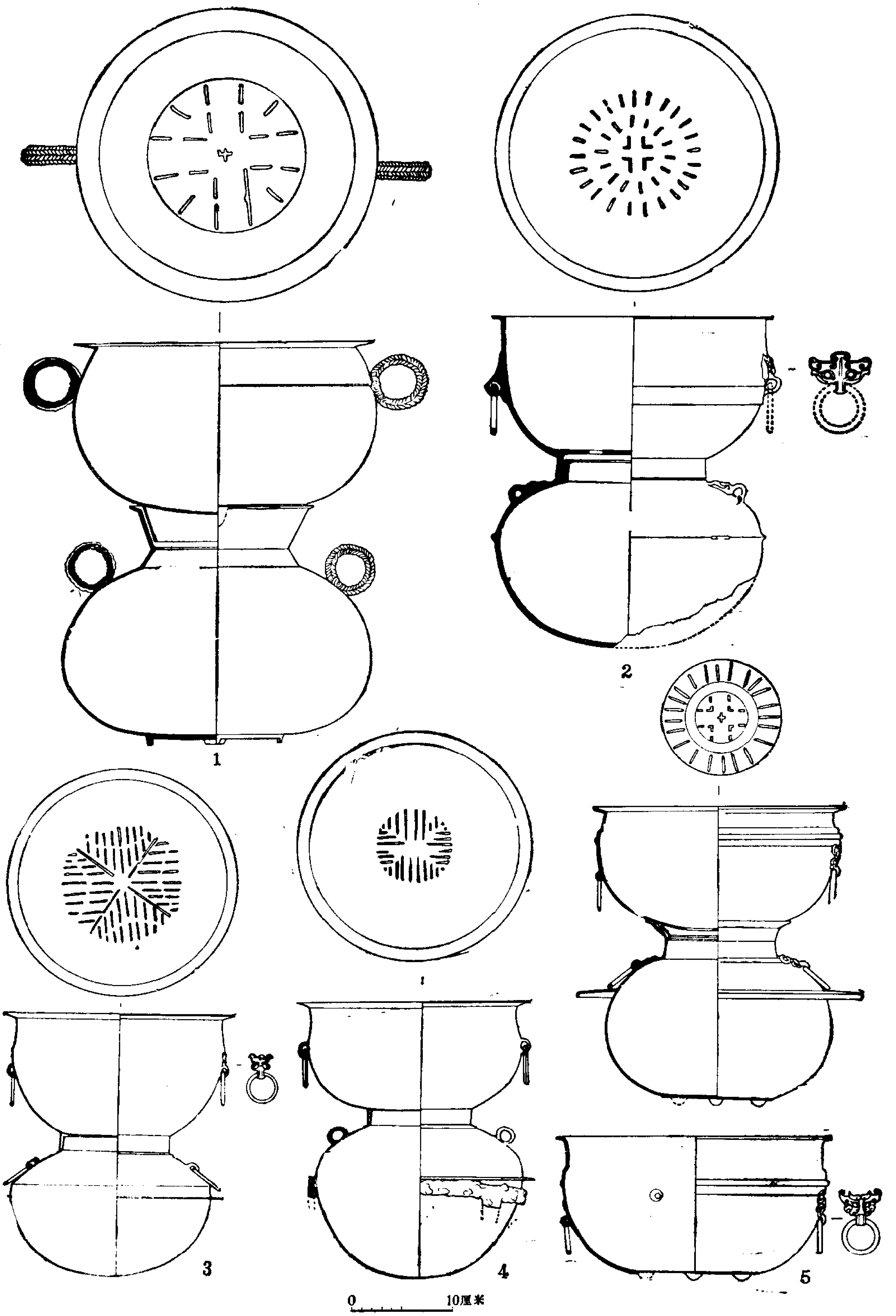
1)《云梦睡虎地秦墓》37页；图四九；图版二三，1。湖北省博物馆：《宜昌前坪战国两汉墓》，《考古学报》1976年2期。

2)四川省博物馆：《四川船棺葬发掘报告》55页，插图53；图版三四，1；文物出版社，1960年。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成都东北郊西汉墓葬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8年2期。《成都羊子山第172号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6年4期。四川省博物馆等：《四川涪陵地区小田溪战国土坑墓清理简报》，《文物》1974年5期。汉墓发掘组：《湖北云梦西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3年9期。



图一〇七　铜鼎

左. I 型(2011:4,1/2)
右. 1.IV 型(3002:3)　2.II 型(3411:5)　3、4.IV 型(2011:1)及其盖部纹饰　5—8.III 型(3401:14)及其耳部、腹部纹饰



图一〇八　铜甗

1.I 型(2011:6)　2.II型(3401:20)　3.IV 型(3123:3)　4.V 型(3136:4)　5.III 型(3026:5)

三足架支撑。釜底有烟熏痕迹。通高33.6厘米，甑高16.3、口径27.9、圈足径14.9厘米，釜高19.1、口径13、腹径26.5厘米(图一〇八,2;图版七七,3)。

III型　1件(3026:5)。由甑、釜、盆组成。甑口微敛，外折沿，半球形腹，圈足内斜。圜底作箅，上有长方形孔，内圈作井字形排列，外周作放射状。腹侧一对衔环铺首。上腹部有宽带凸弦纹一道。釜小口，沿外侈，甑足正好纳其内。扁圆腹，平底，下附三乳突状足。在肩腹间出一环状盘，盘面宽阔，周缘下垂。肩上有一对衔环铺首。近颈处有一周宽带纹。底腹部有烟熏痕迹。盆与甑形相近，唯器体稍大，直口外卷沿，小平底下有三乳突状足，腹壁内有三乳钉，底腹部有烟熏痕迹。通高30.1厘米，甑高13.2、口径25、圈足径9.8厘米，釜高18.6、口径14.4、腹径22.4厘米，盆高14.5、口径27.3、底径12.6厘米(图一〇八，5;图版八〇,1、3)。

IV型　1件(3123:3)。上甑下釜。甑口微敛，外折沿，腹稍深，下附圈足。平底作箅，上有长条形孔，作十字形和分四面外向排列。腹侧一对衔环铺首。釜小口直沿，甑足套其外，折肩，圜底。肩上一对活动环钮。腹中部出一环状盘，盘面较窄。盘下贴腹处有一周铁锈痕，其下应有铁架支撑。在釜底隐见有烟熏痕迹。通高26.4厘米，甑高13.7、口径22.9、圈足径10.8厘米，釜高14、口径10.2、腹径19.8厘米(图一〇八，3;图版八一,2)。

V型　4件。由甑、釜或甑、釜、盆组成。甑敞口，外折沿，腹微鼓，下附圈足。圜底作箅，上有条形孔，分四面外向排列、或作斜向排列。腹侧一对活动环钮。釜小口直沿，甑足正好套其外，扁圆腹，圜底。肩上有一对环钮。腹中出一环状盘，盘面较窄。盘下贴腹处有一周铁锈。釜底隐见烟熏痕迹。3118:2附一盆，惜盆已残破不能复原。通高19.4—27.8厘米。3136:4在腹中的环状盘下贴腹处留有铁架残段，证明这类甗，在其圜底釜下确实有用铁三足架支撑的。通高27.8厘米，甑高12.3、口径23.2、圈足径10.2厘米，釜高17、口径9.6、腹径20.4厘米(图一〇八，4)。

IV型和V型甗的壁薄易碎，质量较差。

鍪　3件。依颈部不同分二型。

I型　1件(3411:7)。敛口，沿外侈，颈近直，扁圆腹，圜底。在肩的一侧有一编索纹环耳。腹及底有烟熏痕迹。高17.4、口径12.7、腹径17.5厘米(图一〇四,6;图版七六,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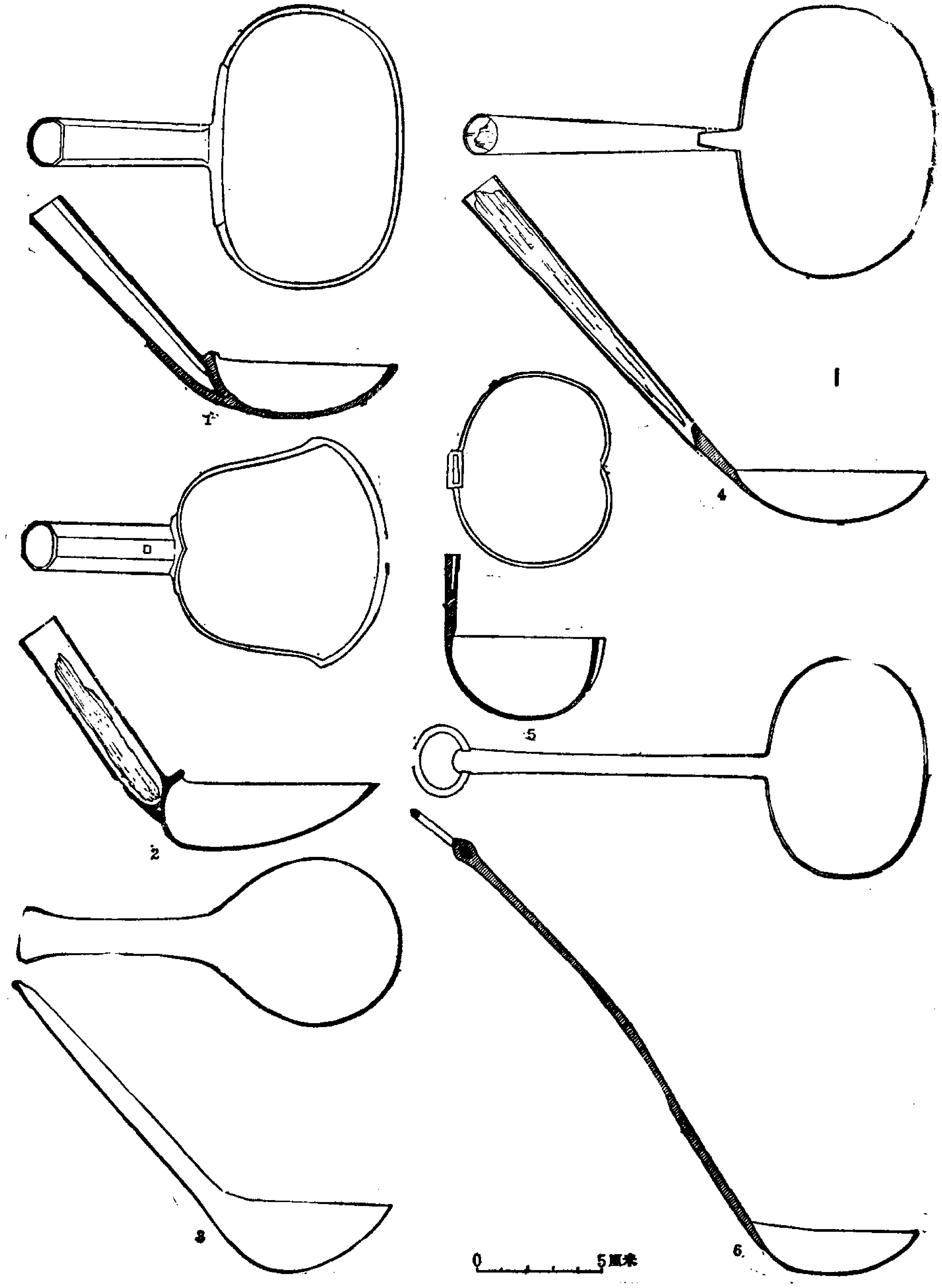
II型　2件。敛口，沿外侈，束颈，扁圆腹，圜底。肩上有对称的大、小环耳各一个。腹底有烟熏痕迹。高15.6—17.3厘米。3410:16腹部有凸弦纹一道，大环耳上饰有编索纹。底部略残。2011:5器壁浑厚，并在腹下附有铁架，铁架虽已锈蚀，然其残迹犹存。高17.3、口径12.7、腹径18厘米(图一〇四，7;图版七八,2)。

勺　10件。按其形状可分五型。

I型　1件(3401:13)。勺身略呈椭圆形，圜底。柄斜出，中空成銎，断面作马蹄形，在柄的上、下端各有销孔一个。出土时置于铜鼎(3401:14)内。通长18.7、身长7.9、宽11.7、柄长11.5厘米(图一〇九，1;图版八〇，5左)。

II型　1件(3401:24)。勺身作腰子形，腹较深，圜底。垂直柄，中空成銎，断面作扁方形，近銎口处有一销孔。出土时位于铜甗(3401:20)旁侧。通长6.8、身长6.2、宽8、柄长3.5厘米(图一〇九,5;图版八〇，5右)。

III型　2件。箕形。柄斜出，中空成銎，外断面作八角形或马蹄形，銎内残存朽木一段。3411:29柄下端有长方形销孔一个。出土时置于铜鍪(3411:7)内。通长16、身长



图一〇九 铜勺

1.I型(3401:13) 2.III型(3411:29) 3.V型(3404:4) 4.IV型(3402:13) 5.II型(3401:24) 6.IV型(3123:11)

8.7、宽9.7、柄长9.6厘米(图一〇九,2;图版八〇,6)。3026:30体稍小,壁较薄,柄中部有对穿的方形销孔一个。通长13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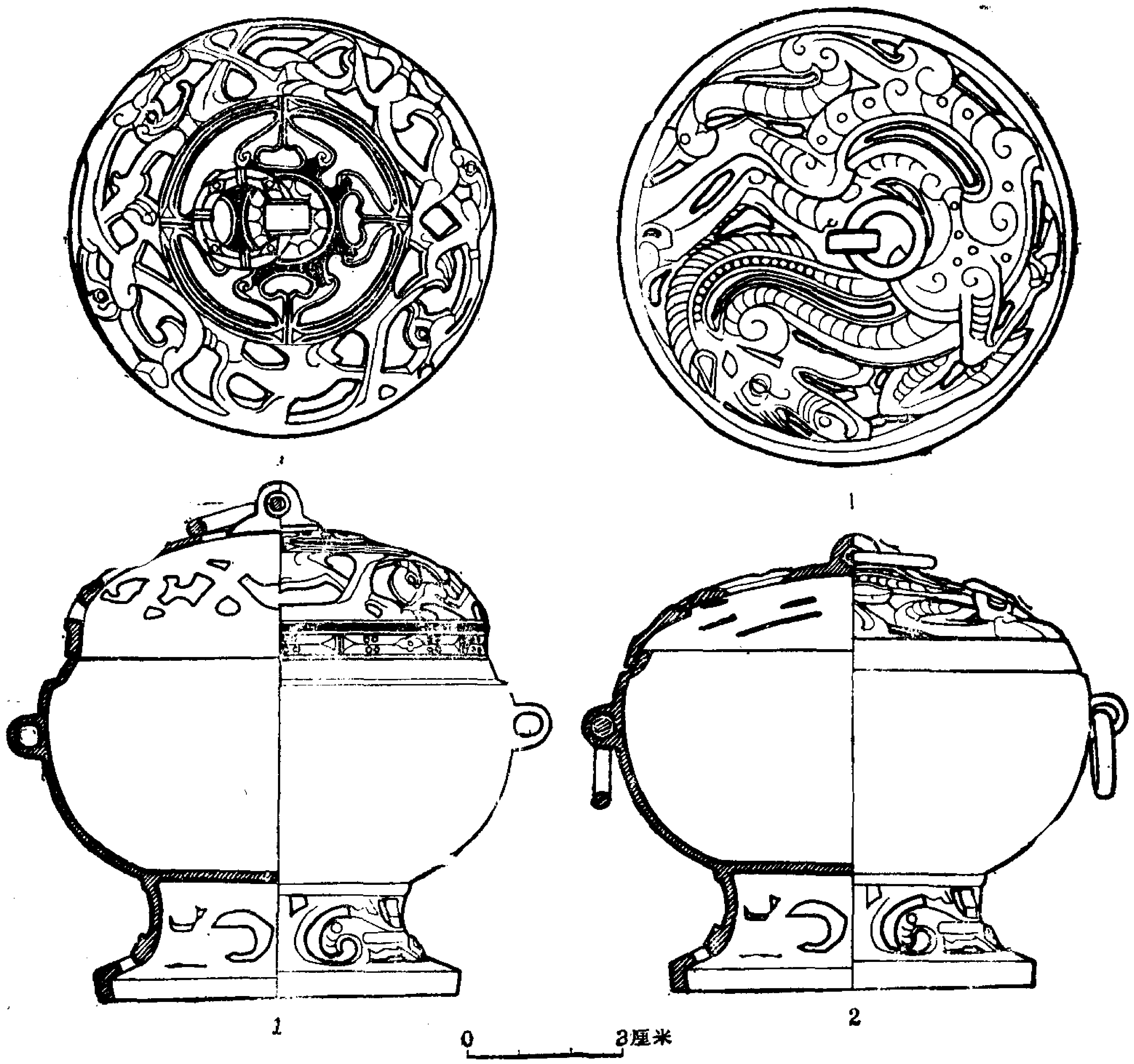
IV型 3件。勺身椭圆形,圜底。长柄斜出,断面呈圆形或扁圆形。3402:13柄为两段套接而成,与勺身相连一段为实心,柄首一段中空成銎,内存朽木一段。出土时位于铜

鼎(3402:12)旁侧。通长24.5、身长8.1、宽10.8、柄长15.7厘米(图一〇九，4;图版八〇，7中)。2011:21类此,但器形略小,通长16.8厘米。出土时置于铜甗(2011:6)内。3123:11为扁平的实心长柄,柄首有一活动环。与铜钫(3123:10)同出。通长26.5、身长6.7、宽9.2、柄长19.8厘米(图一〇九，6;图版八〇，7下)。

V型 3件。勺身略似圆形,腹稍深,圜底。流状柄，断面作U字形。通长19.5—28.3厘米。3404:4柄首端已残,残长19.5、身长8.5、宽6.9、柄残长11.8厘米(图一〇九，3;图版八〇,7上)。3025:26柄首有一活动环,通长28.3厘米。

盘 2件。敞口,外折沿,直壁,下腹部折收成小平底。口径32.5—34厘米。3410:21微残,口径32.5、底径12、高8厘米(图一〇四,8)。

熏炉 2件。豆形。口微敛作子口,半球形腹，平底,喇叭形圈足。腹上两侧有活动环钮。盖微隆,中心一活动环钮。盖和圈足皆镂空。2011:10盖上铸蟠曲蛟龙一条,造型生动别致。通高9、口径8.1、圈足径7厘米(图一一〇,2;图版七八，3)。3138:16腹上两侧有钮失环。盖中心用银片和金丝错成四叶纹,其外有凸弦纹一道,上面有用金、银丝错



图一一〇 铜熏炉

1. 3138:16 2. 2011:10

嵌的纹饰，凸弦纹外与周缘间为主纹，饰有表面鎏金的二龙和凤纠结缠绕，纹饰流畅，疏密相宜。周缘用金、银丝错成圆圈形和菱形相间的纹带。盖缘比器口小，不能扣合，疑系后配。通高 10.15、盖径 8.15 厘米(图一一〇，1；图版七九，3)。

灯　4 件。豆形。依灯把高、矮分二型。

I 型　1 件(3402:7)。浅盘直口，近底处折成斜面，平底，盘中心出一锥形钎。矮柱形把，上粗下细，喇叭形座。盘的缘边有宽带纹一道。高 10、盘口径 11.7、座径 8.1 厘米(图一〇四，4；图版八〇，2)。

II 型　3 件。浅盘敞口，壁内弧或近底处折成斜面，平底，盘中心出一锥形钎。高葫芦形把，下端或作八棱形。喇叭形座。盘外壁或饰二至三道凹弦纹，把中部饰三道凸弦纹或饰一周宽带纹，底座素面或饰三至五道瓦纹。高 10.4—19.5 厘米。3002:34 高 19.5、盘口径 15.7、座径 10.3 厘米(图一〇四，5；图版八一，3)。

竹节形器　1 件(2001:22)。下若球形锤，中空，平底中心有一小孔。上连空心竹节状长柄，柄端有一活动环钮。柄身上有三道象征竹节的宽带凸弦纹。在第一和第三道宽带凸弦纹下侧，各饰一象征竹芽的叶片，近首端有一长方形小孔。通长 63.7、锤长 7.5、锤底径 7.5、柄长 56.2 厘米(图一一一；图版八二，1)。此器造型特殊，前所未见，其用途不详。

剑　4 件。其中 3401:25 残断，仅存剑身，经加工改制成短剑，即将剑身近格段刃部锉掉作茎，外护木柄，并缠以丝或麻。残长 29.8 厘米。余 3 件均为剑身两面微起脊，断面作菱形。剑首圆形，茎圆柱形。3411:12 茎上有凸箍三道。格作双翼形，隆脊，断面呈菱形。通长 39.3 厘米(图一一二，1；图版八二，3)。2 件茎中空透首，格作窄条形，断面近菱形。茎上有丝绦缠绕痕迹。通长 41.7—47.8 厘米。3410:13 通长 41.5 厘米(图一一二，2；图版八二，2)。

戈　1 件(3411:28)附镈。戈和东周墓出土的 II 型戈相似[1]，援上昂，直内，内上有一长方形孔。长胡，胡上二穿，援基一穿，刃部尚锋利。通长 17.4、援长 10.9 厘米。镈作蹄足形，上部銎端断面呈截尖瓜子形，下部末端渐细作八棱柱形。銎端有对称销孔。銎中犹存朽木残迹。通体用银丝、片错成 S 形卷云纹。长 11.7、銎径 2.15—3 厘米(图一一三，4、5；图版八二，7)。此戈、镈位于棺外左侧，柲已朽，出土时戈、镈之间的距离为 130 厘米，推测其全长近 160 厘米。

镦　3 件。銎内皆有朽木和竹纤维残迹。依形状不同分二型。

I 型　1 件(3401:32)。长筒形，平底。横断面作截尖瓜子形。上端约 1/3 处有一道宽带凸弦纹，其下有对穿的销孔。长 12、径 2.6—3.7 厘米(图一一三，2；图版八二，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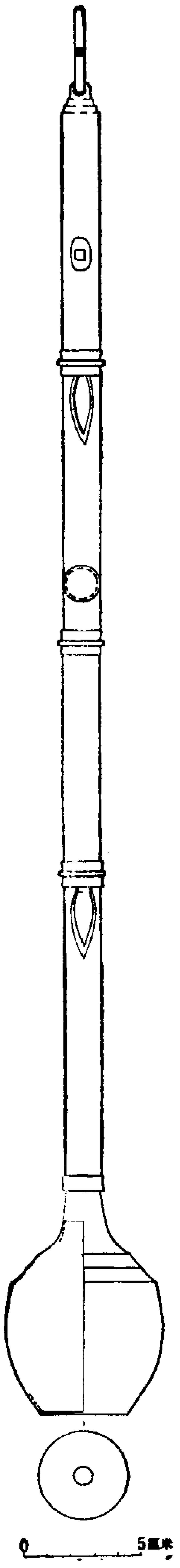
II 型　2 件。圆筒形较瘦小，平底或圜底。长 2.5—5.5 厘米。3411:27 口大底小，圜底下有凹三角纹。长 5.5、口端径 2、末端径 1.8 厘米(图一一三，1)。

弩机　1 件(3410:6)。无郭，由牙、钩心、悬刀、键等部分构成。通高 14.8 厘米(图一一三，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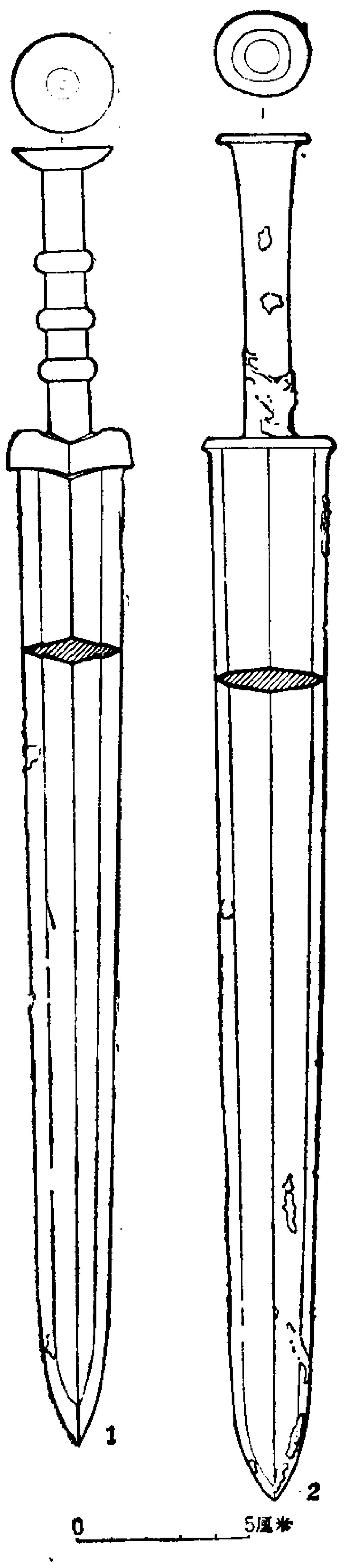
镞　13 件。依三棱的不同分二型。

I 型　5 件。三棱式，三刃向前相聚成锋，横断面呈等边三角形，关部断面近圆形。铁

1) 见本书第一部分，贰，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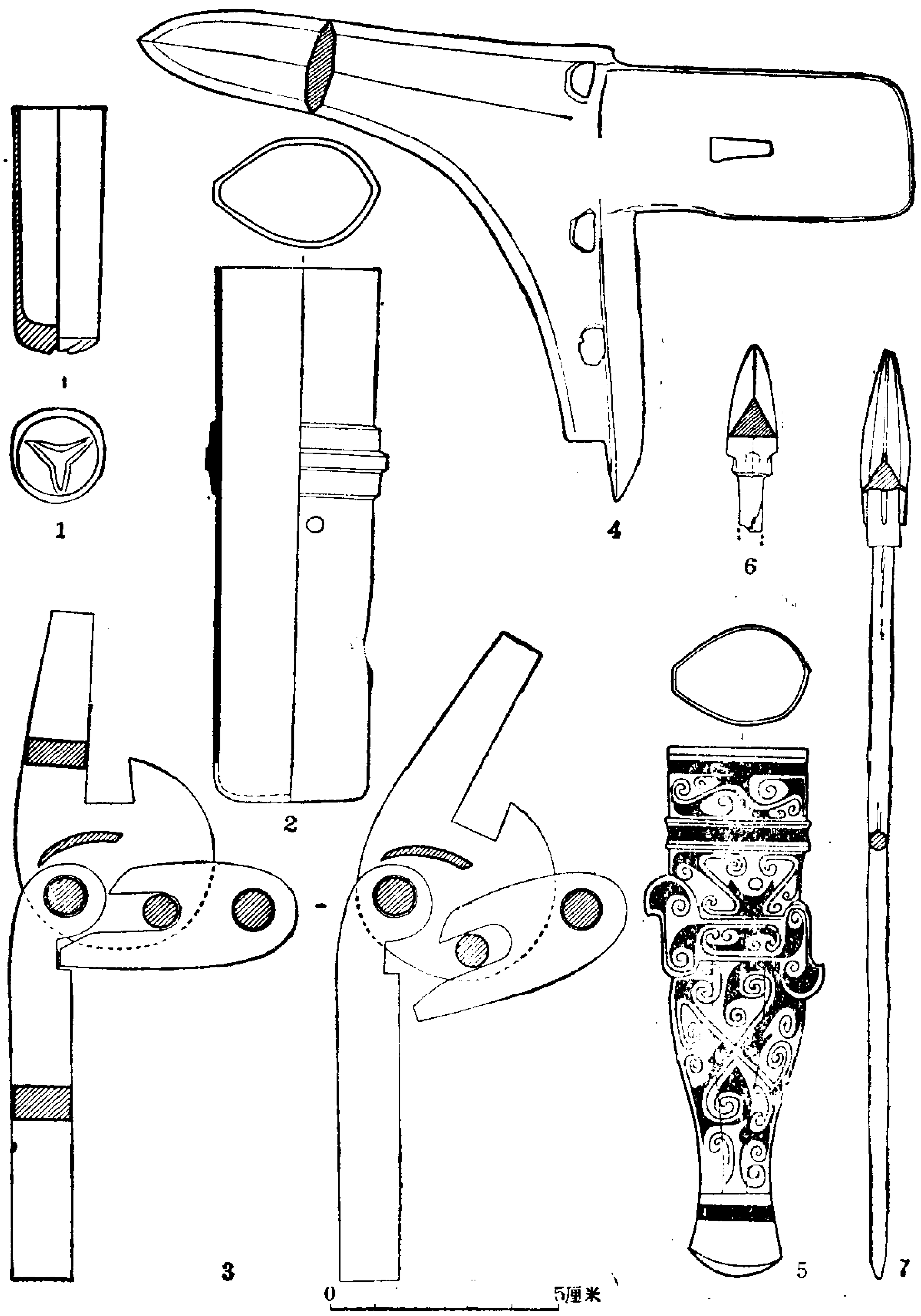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一　铜竹节形器(2011:22)



图一一二　铜剑
1. 3411:12　2. 3410:13

铤皆残断。镞长2.7—2.8厘米。3410:24:12通残长4.2、镞长2.9、宽1.1厘米(图一一三,6;图版八二,5)。余类此。

II型　8件。形近I型,唯三棱凸起，后锋收敛。关部断面呈圆形。长铤分铜铤与铁铤两种,多数残断。3410:24:4为铜铤,通长20.8、镞长4.4、宽1.1厘米(图一一三,7;图



图一一三　铜兵器

1. II 型镦(3411:27)　2. I 型镦(3401:32)　3.弩机(3410:6)　4.戈(3411:28)　5.镈(3411:28)
6. I 型镞(3410:24:12)　7. II 型镞(3410:24:4)

版八二,4)。余类此。

镜　11面。一般出自人骨头侧或脚下。多数镜体薄而脆,锈蚀较严重。镜面上多粘附有丝织物残痕。依纹饰的不同分四型。

I 型　弦纹镜　2面。3410:8 双弦钮,无座,素地,上有凸弦纹二道。体薄而轻。径8.4、边厚 0.1 厘米(图版八三,1)。3401:27 残破。

II 型　连弧纹镜　1 面(3025:3)。三弦钮,圆座,座外作内连弧纹。残破,已经修复。径19.2、边厚 0.4 厘米(图版八三,2)。

III 型　蟠螭纹镜　7 面。分三式。

1 式：四叶形蟠螭纹　3 面。三弦钮，圆座。2011:17座外有云雷纹和宽带纹各一道。宽带纹外饰一周蟠螭纹间以四叶纹，云雷纹地。径 19、边厚 0.6 厘米（图版八三，4）。3138:15 座外仅一道宽带纹，蟠螭纹较粗疏，无四叶纹，微残。径 16.1、边厚 0.2 厘米（图版八三，3）。2001:15:19 残破。

2 式：菱形蟠螭纹　2 面。3123:5 三弦钮，圆座，座外有云雷纹和宽带纹各一道。宽带纹外饰一周蟠螭纹间以三个菱形纹，云雷纹地。径 17.3、边厚 0.6 厘米（图版八三，5）。3021:10 三弦钮，连珠座，座外一道宽带纹，主纹由四个菱形纹和蟠螭纹所组成。一半残缺。

3 式：简化蟠螭纹　2 面。3102:2 三弦钮，圆座，座外有宽带纹一道。主纹为简化的蟠螭纹带，蟠螭首尾皆有小乳钉突起，云雷纹地，纹带外作内连弧纹。径 12.9、边厚 0.3 厘米（图版八三，6）。3121:6 稍小，唯蟠螭纹带中有四个对称的较大乳钉突起，纹带外无纹饰。径 8.6、边厚 0.25 厘米（图版八二，8）。

IV 型　草叶纹镜　1 面（3007:21）。圆钮，方座，座外方栏内有阳文篆铭"见日之光，天下大明"，四角作四乳钉。方栏外饰草叶纹，边缘作内连弧纹。径 9.7、边厚 0.2 厘米（图版八二，9）。

梳　2 件。平面作马蹄形，桥形脊，半月形穿，齿作扁锥体。3410:27 作十五齿，表面鎏金。通长 6.4、宽 5.3 厘米（图一一四，8；图版八〇，4 右）。2001:18 作十齿，侧齿微残。通长 6.2 厘米（图版八〇，4 左）。

带钩　8 件。依形状不同分四型。

I 型　1 件（铁墓 4026:3）。身长如棒，断面椭圆形，颈部稍细，背弧，腹下圆钮。钩首残断。残长 9.1 厘米（图一一四，1）。

II 型　1 件（2001:17）。腹宽而镂空作龙形，龙首回顾，身曲扭，尾倒卷。作攀缘状。钩为兽首形，腹下圆钮。通体鎏金，龙身又嵌绿松石。钩体与龙饰分铸，用榫楔法使两者相连，在龙的头、尾部又加焊接成为一体。造型优美，别具一格。通长 9.2 厘米（图一一四，2；图版八二，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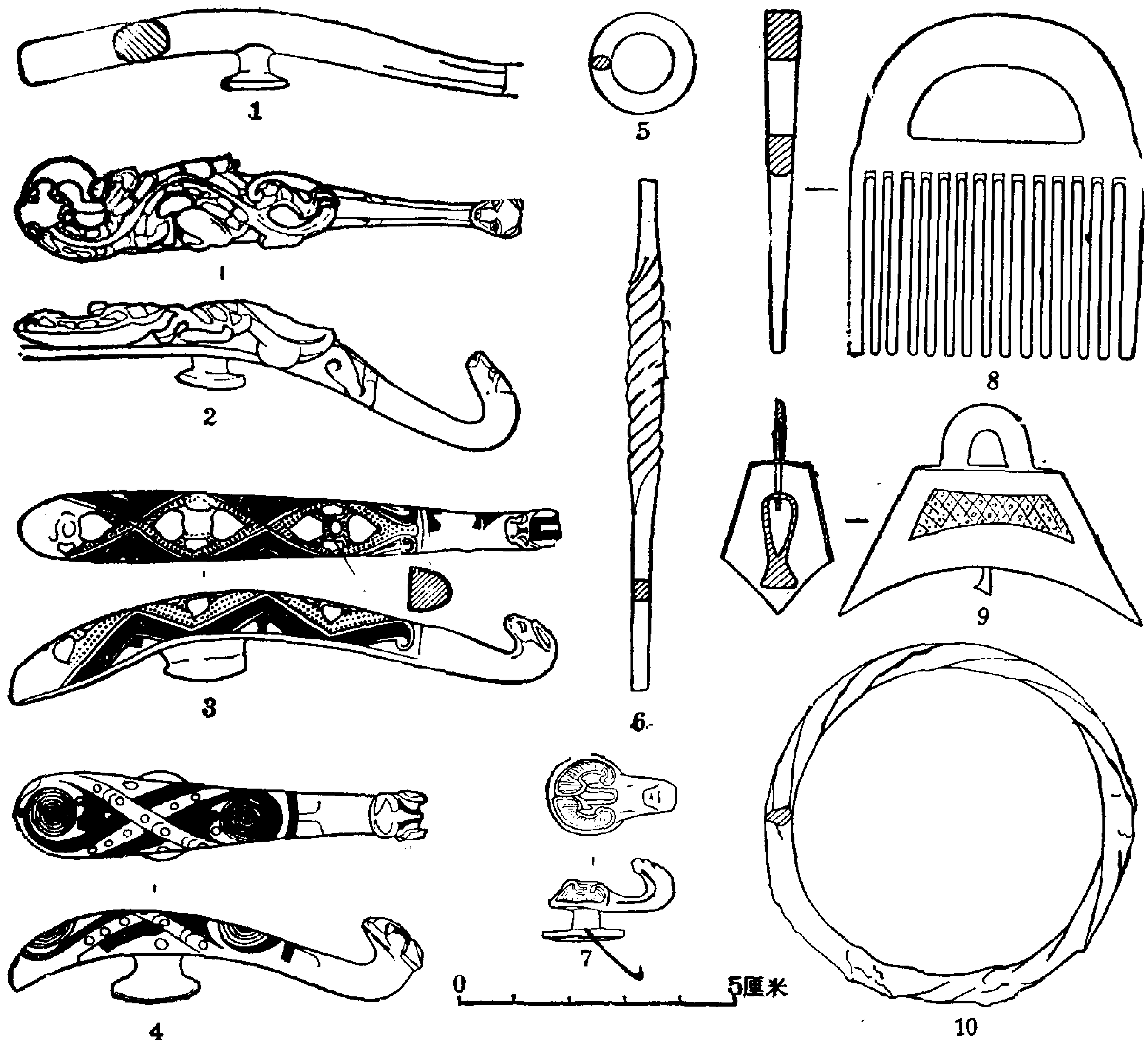
III 型　1 件（2001:15:18）。作水鸭形。身短近圆，背部微隆起，上作羽翅状纹。回首作钩。腹下圆钮，钮略大于腹。通长 2.2、钮径 1.5 厘米（图一一四，7）。

IV 型　5 件。身宽厚作琵琶形，背弧，断面呈半圆形。腹下圆钮或椭圆钮，兽首形钩。背部有错金银花纹或无纹饰。通长 5.8—9.8 厘米。3401:28 背部用银丝和银片错成三个连续的菱形图案，菱形的中心用金片嵌柿蒂形花纹。通长 9.8 厘米（图一一四，3）。3411:19 背部用银丝和银片错成云雷纹和圆点纹，惜部分已脱落。通长 7.5 厘米（图一一四，4）。

铃　9 件。呈上窄下宽的扁筩形，下缘两尖角下垂，平顶，上有半环钮，器内半圆钮上悬一鱼形舌。身两面饰方格、乳钉纹或云纹、乳钉纹。通高 3.6—3.9 厘米。2001:15:13 通高 3.9、口宽 5.5 厘米（图一一四，9；图版八二，12）。

印章　2 枚。方形，桥形钮。3007:22 镌阴篆文"弭君"二字。通高 1.5、边长 2.2 厘米（图一一五，2）。3101:26 铸阴篆文"择若"二字，外加方栏。通高 0.7、边长 1 厘米（图一一五，1）。

箸形器　1 件（3105:15）。长条形似箸，上、下段近方形，中段稍粗扭作螺旋纹。长



图一一四　铜带钩等

1. I 型带钩(铁墓4026:3)　2. II 型带钩(2001:17)　3. IV 型带钩(3401:28)　4. IV 型带钩(3411:19)　5.环(3119:3)　6.箸形器(3105:15)　7. III 型带钩(2001:15:18)　8.梳(3410:27)　9.铃(2001:15:13)　10.镯(3406:10)

9.6、中段径 0.7 厘米(图一一四,6)。

镯　1 件(3406:10)。环形,断面近似扁圆形,身扭作螺旋纹。外径 6.7、内径 5.7 厘米(图一一四,10;图版八二,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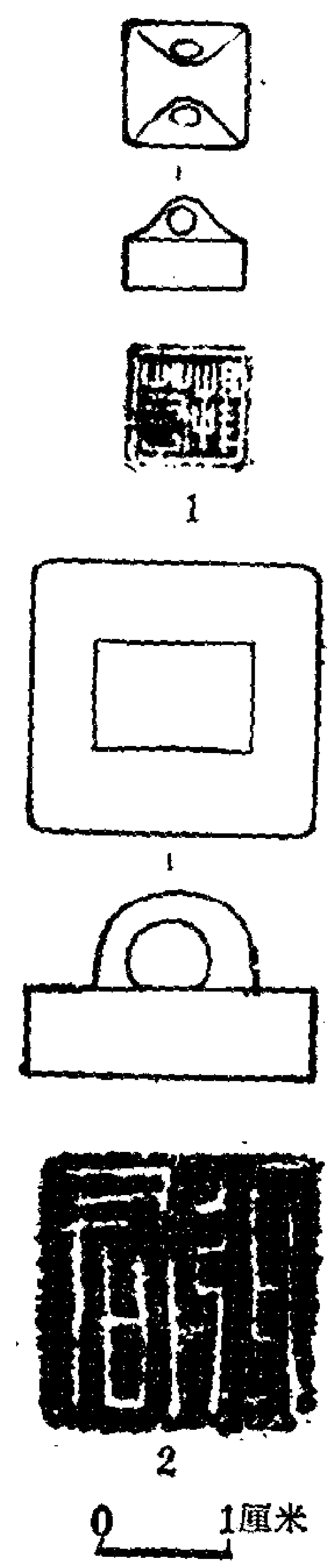
环　6 件。其中 4 件断面作扁圆形,2 件断面作圆形,环上有插钉,插钉均已残断。外径 1.7—2.3 厘米。3119:3 外径 1.9、内径 1.1 厘米(图一一四,5)。

三、铁、铅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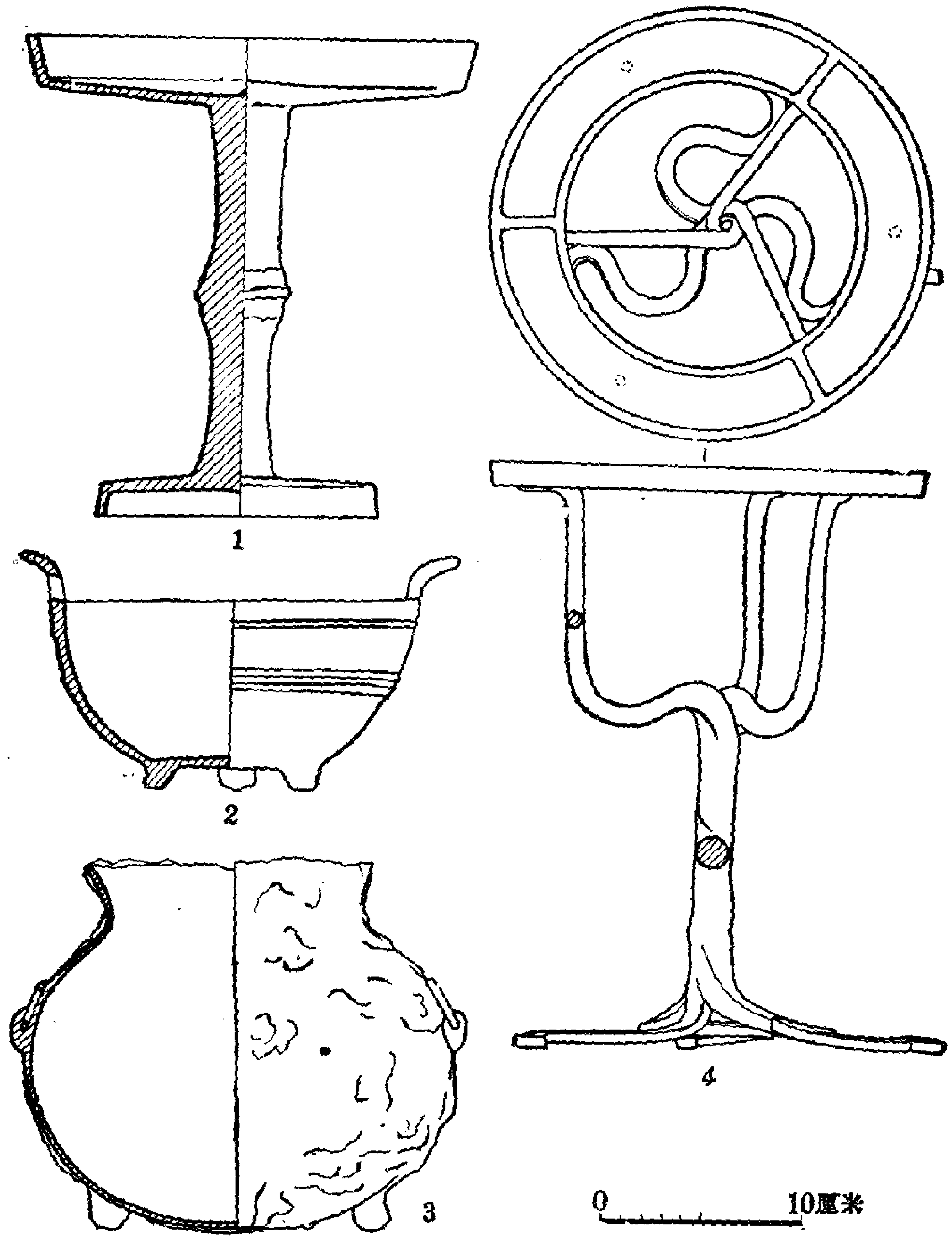
随葬铁、铅器共 41 件。经观察,其中铁器多数应是当时的实用器,铅器大多是专为随葬而制作的明器。由于铁、铅器不易保存,锈蚀严重,残断破碎的不少,故大部分经过修复。其中 2 件曾取样送交本所化验室,经用金相学方法测定,它们分别属铸铁和炒钢。炒钢的出现,说明我国的冶炼技术在西汉前期已达到了较高水平。

(一) 铁器

共 35 件,有釜、勺、灯、刀、剑、矛、镢、锄、凿、钎、带钩、铺首等 12 种。



图一一五　铜印
1.择君(3101:26)　2.弭君(3007:22)



图一一六　铁釜、灯
1. I 型灯(3123:2)　2. I 型釜(3101:10)　3. II 型釜(3121:4)　4. II 型灯(3025:24)

釜　2件。依形状不同分二型。

I型　1件(3101:10)。敞口,半球形腹,小平底,三矮足微外斜,断面呈三角形。两外卷方耳立于口沿上,中有方穿。近口处有凹弦纹一道,腹部有凸弦纹三道。腹和底部有烟熏痕迹。通高12、口径18、底径8.6厘米(图一一六,2;图版八四,2)。经金相鉴定,其显微组织为共晶白口铸铁(附录三)。

II 型　1件(3121:4)。小口,沿外侈,球形腹,圜底下附三乳钉状足。腹侧一对环耳。清理时在其旁发现有锈坏了的铁锁连和提梁,应是釜上的附件。高19、口径14.1、腹径22.5厘米(图一一六,3;图版八四,6)。

勺　2件。与 IV 型铜勺基本相似,惜柄首残断。身与柄一次铸成。3105:11勺身长径10、短径8、柄残长13.9厘米(图一一七,6)。与陶甗(3105:3)同出。3101:28残破。

灯　3件。依形状不同分二型。

I型　2件。与 II 型铜灯相似,唯作高柱状把,中段饰有宽带凸弦纹一道,底座似覆

盘形。3123:2 通高 24.6、盘口径 22.6、底座径 14 厘米(图一一六,1;图版八四,1)。3138:18 的底座已残。

II 型 1 件(3025:24)。形若豆。环状凹槽形灯盘,内分三格,每格中间有一乳突痕,应为灯钎残迹。其把、座由三股铁条扭成,中段成圆柱形,上端分三杈托盘,下端为三条向外平伸略呈 S 形足状的底座。通高 29.8、盘口径 22 厘米(图一一六,4;图版八四,4)。

刀 12 件。依刃部不同,分二型。

I 型 5 件。直刃短刀。环首,身与柄同宽。刀外存鞘,分革鞘和木鞘两类。3 件刀外有木鞘痕迹,鞘为木胎,外缠麻(丝)缕,髹漆。2 件银首铁刀,外套涂漆革鞘,制作精巧,缝制的线缝犹存。通长 14—22.3 厘米。3401:29 银首,通长 19.3、鞘宽 1.3 厘米(图一一七,8;图版八五,2)。

II 型 7 件。环首,柄略窄于身或身与柄同宽。个别刀身外残留有涂漆木鞘痕迹,有的刀身或鞘外粘附有丝、麻织品残迹。通长 13.8—33.1 厘米。3025:2 无鞘,通长 19.4、刀宽 1.2 厘米(图一一七,7;图版八五,3)。

剑 2 件。剑身修长,两面微起脊,断面呈扁菱形,扁茎。身、茎间有铜格,格两面隆起成脊,横断面呈菱形。剑身外有涂漆木鞘。或在茎外缠细绳,两面夹上木片,再密扎粗绳。3007:12 在鞘外安玉璏一方,璏呈长方形,弧面,有长方形穿孔,表面无纹饰,质劣已残。剑通长 111.8、身长 83.7、宽 3 厘米;璏长 5.3、宽 1.5 厘米(图一一八;图版八五,1 左)。经金相鉴定,该剑是以含碳量为 0.4—0.5% 的炒钢作原料,经过反复多次锻打而成,成形后再经淬火处理。这是迄今为止发现最早的炒钢制品(附录三)。3118:6 茎已残断,残长 72 厘米,木鞘保存较好(图版八五,1 右)。

矛 1 件(3101:27),附铜镦。矛锈蚀严重,刺端和筩口皆残缺。残长 14 厘米。铜镦作圆筒形,上端开口以纳柲,下端为平底,中有宽带凸弦纹一道。銎内尚存外包竹篾、中夹木心的柲柄残段。长 15.5、径 2.3 厘米(图一一七,1、2;图版八五,5、6)。矛与镦位于棺外左侧,同在一条直线上,柲柄腐朽无存。据出土时矛和镦的距离推测,全长约为 2.14 米。

镢 1 件(3410:14)。略呈长方形,单面刃,刃部较宽,顶端作长方形銎。残长 7.9、刃宽 5.2 厘米(图一一七,4;图版八五,8)。

铁口锄 4 件。大都出自墓道的填土内。长方形,纵断面成 V 字形,刃部两角或圆或直,上端作銎,銎口呈长方形或近梯形。个别锈蚀严重有残缺。2011:05 略有残缺,銎口长方形。器长 7、宽约 13.6、銎口长 13.6、宽 2.2 厘米(图一一七,9)。余类此。

凿 1 件(3026:29)。长条形,上方下为扁刃。长 20.1、宽 2.1、厚 1.3 厘米(图一一七,3;图版八五,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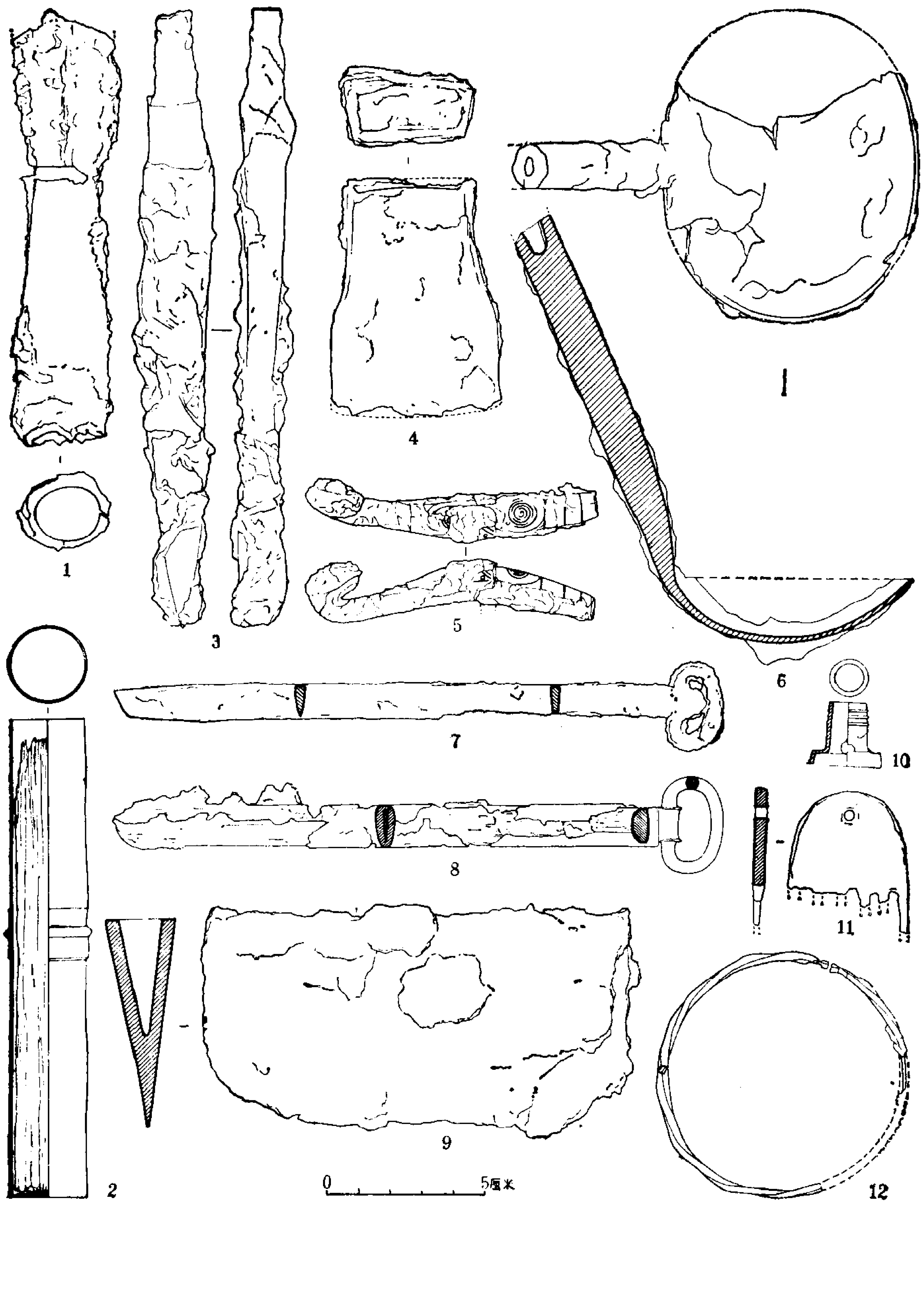
钎 3 件。身细长,横断面作长方形,尖端呈锥体状,环首。皆残断。残长 13.5—48 厘米。3101:17 扁圆形环首,残长48、宽 0.8、环首径 2.5—3.4 厘米。

带钩 1 件(3410:25)。与 IV 型铜带钩相似。腹下钮已残断。背部犹存留部分错金银云雷纹饰。通长 9.2 厘米(图一一七,5;图版八五,7)。

铺首 3 件。已锈残。为兽面衔环,背部出一长方钉。3025:22、23 为一对,出自墓门两侧,应是墓门上的铺首。兽面残高 6、宽 8,钉长 4.1、环径 8.2 厘米。3007:54 仅存 1 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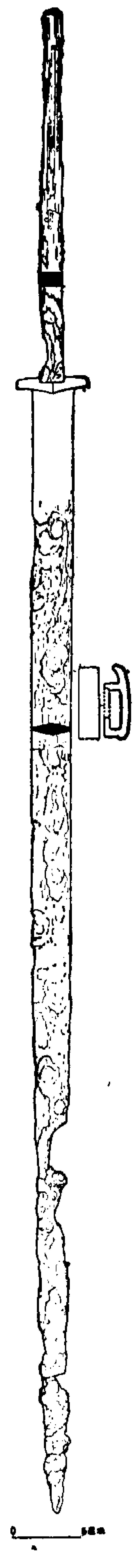
(二) 铅器

共 6 件。有軎、盖弓帽、梳、镯、铅丸等 5 种。



图一一七　铁、铅器

1、2.铁矛、铜镦（3101:27） 3.铁凿（3026:29） 4.铁镢（3410:14） 5.铁带钩（3410:25） 6.铁勺(3105:11) 7. II 型铁刀(3025:2) 8. I 型铁刀(3401:29) 9.铁口锄(2011:05) 10.铅軎(3007:50) 11.铅梳(3129:9) 12.铅镯(3410:9)



图一一八　铁剑

(3007:12)

軎　1件(3007:50)。圆筒形，里端有外折宽缘，外端透空。近里端有两个对称圆形辖孔，无辖。近外端有凸弦纹三道。长2.1、外端径1.2、里端径2.3厘米(图一一七，10)。

盖弓帽　2件，同出于墓3007。细管形，中部鼓实，下段残缺，顶作四叶花瓣形。3007:46残长2.1、顶径2.2厘米。另1件残。

梳　1件(3129:9)。形与铜梳相近，唯穿作圆孔。齿部残缺。残长4.7、宽3.8厘米(图一一七，11)。

镯　1件(3410:9)。环形不封口，两端各作乳突状。身扭作绞索纹。外径8.2、内径7.5厘米(图一一七，12)。

铅丸　1件(3101:23)。近球形，表面粗糙。径1.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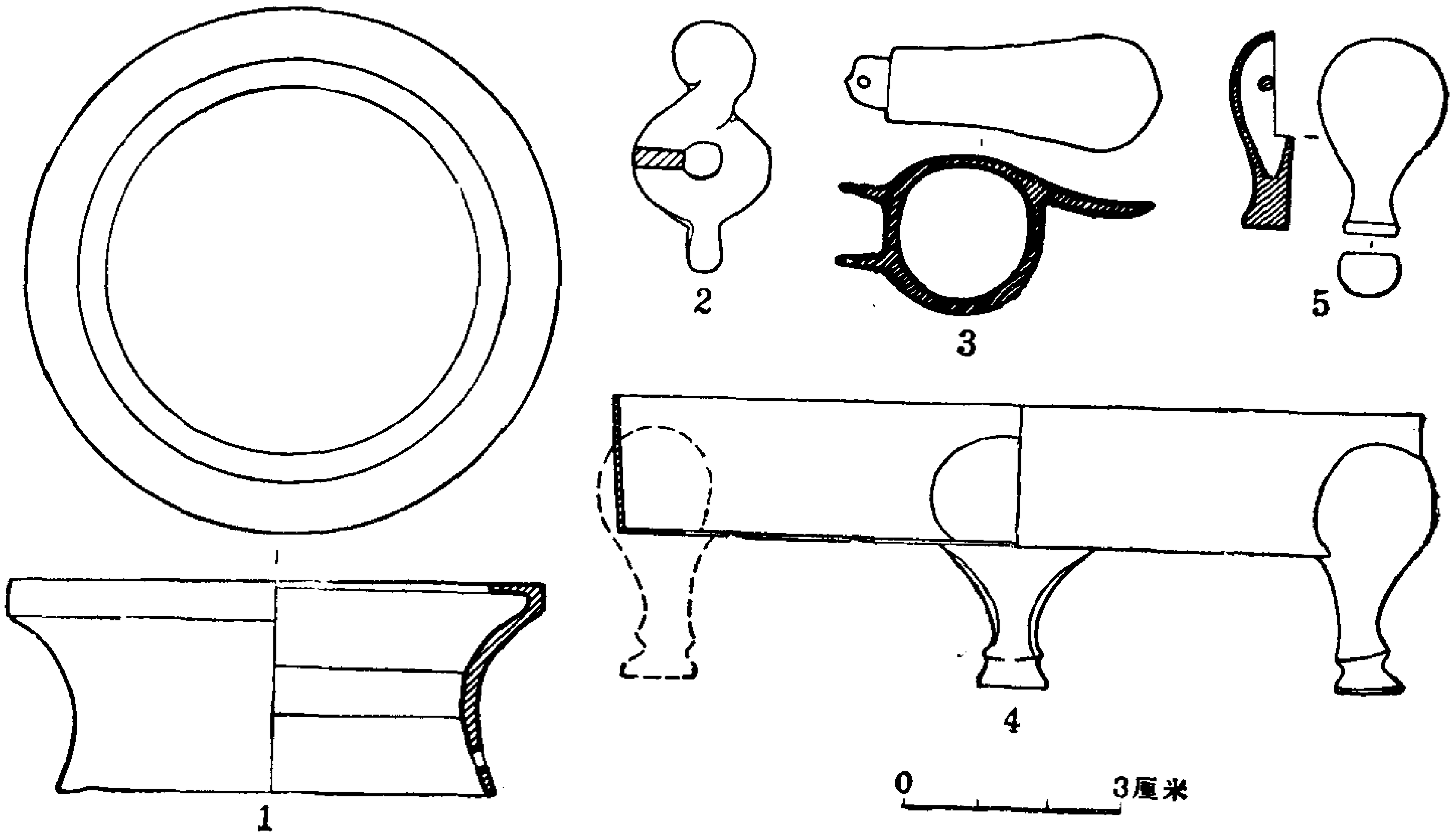
四、漆器及其金属附件

漆器全部腐朽，只能见其痕迹或一些金属附件和饰件。根据出土时所见到的痕迹和留存的各种附件、饰件推测，器形大体可归为下列6种。

卮　13件。其中5件有盖。依形制不同又可分为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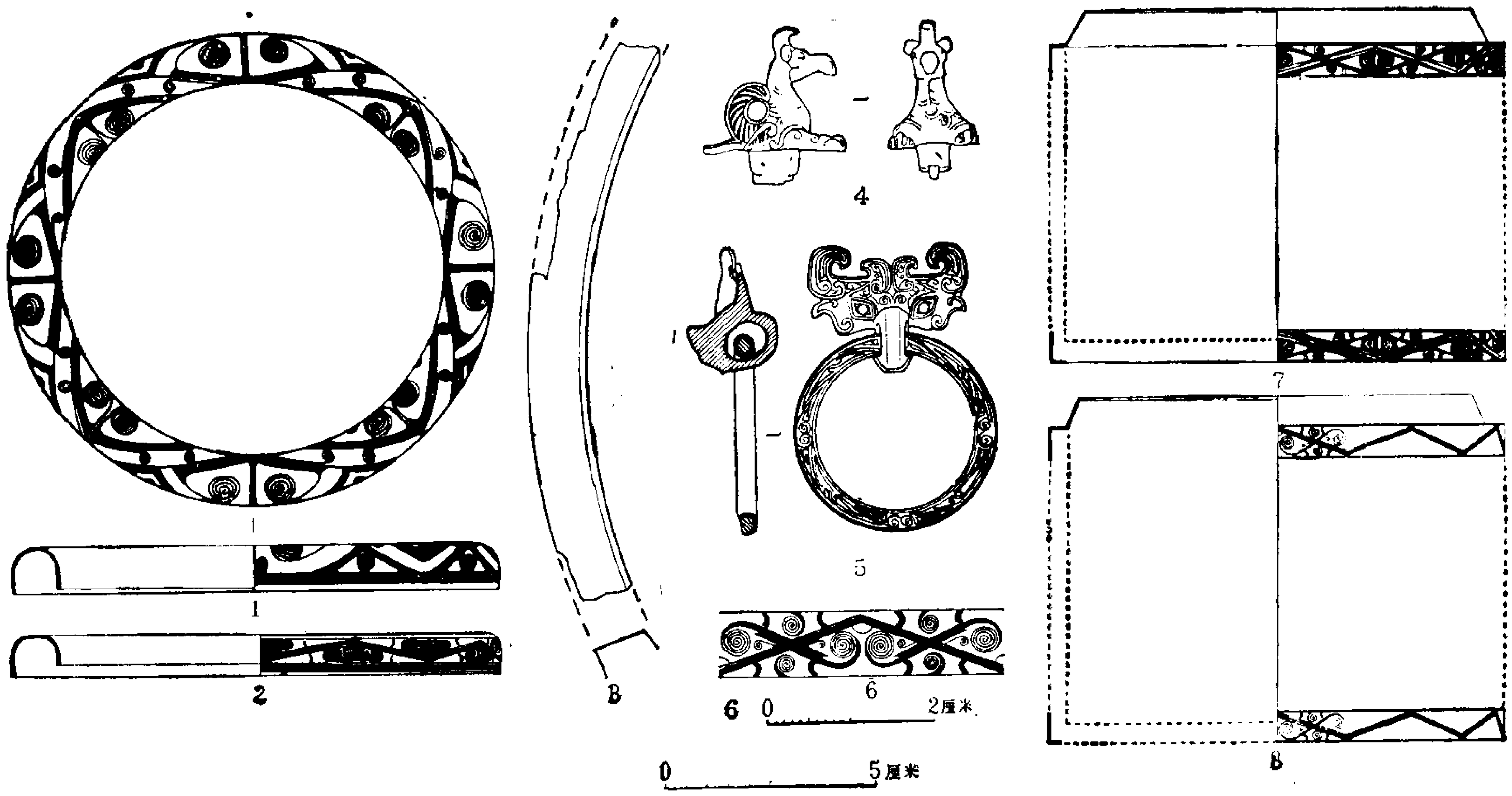
I型　7件。仅存铜圈座、盖钮和鋬手。圈座呈直壁，下端内折作底托，座下附三蹄形足。盖钮作卷云形，下端出一扁方形钉。鋬手作环形，鋬尾一端呈叶片形，另一端伸出两个半圆形钉，钉上有小孔。盖钮和鋬手分别固定在漆器的盖上和器体上。墓3401出铜圈座2件、盖钮6个和鋬手2个。大小相近，应是2件卮上的附件。3401:22座径11.3、高4厘米；钮高3.5厘米；鋬手长4.4厘米(图一一九，2—4)。墓3411出铜圈座、盖钮和鋬手各1个。墓3402、3026仅各出铜圈座2件。

II型　6件。仅存4件镶在口部的错银铜釦和3件铜鋬手。鋬手同I型。釦作环形，面弧，背作凹槽，槽内朽木犹存，可知器体为木胎。3002:9表面用银片和银丝嵌作三角



图一一九　漆器釦饰及附件

1. 小壶口沿铜釦饰(3026:28)　2—4. I型卮铜盖钮、鋬手、圈座(3401:22)　5. 案铜足(2001:21)



图一二〇　漆器釦饰及附件

1、2.II 型卮口铜釦饰(3002:9、10)　3.盘口银釦饰(3002:31)　4、5.尊铜盖钮、铺首(3411:14)　6、8.尊铜釦饰(3002:13)纹饰细部及尊复原图　7.尊铜釦饰(3002:12)及尊复原图

纹和云雷纹。径 11.6、高 1.2 厘米(图一二〇，1)。3002:5 同此。3002:10 在外缘用错银作波折纹和云雷纹。径 11.7、高 1 厘米(图一二〇，2)。3002:11 在外缘用银片嵌一道环带纹。径 11.5、高 1 厘米。附鋬手 1 件,长约 4 厘米。2001:20 环状鋬手 2 件(一对)，长 4.3 厘米。

尊　3 件。形状略有不同。3411:14 有衔环铺首一对和盖上的三个鸟形钮。环两面饰斜角云纹。铺首背部和盖钮的下端皆有扁方形钉。铺首宽 3.8、高 2.1、环径 4.8 厘米;钮高 3 厘米(图一二〇，4、5)。墓 3002 的 2 件,仅存铜口沿和底座。口沿呈直壁，上端内斜作子口;底座上端为直壁、下端内折作底托。口沿与底座外壁用银丝、银片错成云雷纹、几何纹或波折纹。根据出土情况给予复原。器身应作圆筒形,直壁,平底。其铜口沿上似应有盖。大小相同。3002:12、13 口径 19、底径 22 厘米(图一二〇,6—8)。

小壶　1 件(3026:28)。仅见喇叭口状的铜釦饰。釦饰的下端两侧各有销孔一个,用销钉可将其固定在器体上。推测该釦饰可能是镶在木胎漆壶口部的。高 3、径 7.5 厘米(图一一九,1)。

奁　1 件(2001:15:8)。圆筒形。仅存 4 个鸟状铜环钮,似应为盖顶上的装饰。钮高 3.3、宽 2.3 厘米。奁内置琉璃珠、琉璃串珠、铜铃、玉环、玛瑙环和半两钱等物。

案　1 件(2001:21)。器身已朽,仅存 4 个铜蹄足。蹄足的背部内凹,中有一横梁。高 2.8 厘米(图一一九,5)。

盘　2 件(一对)。漆器已朽,仅见银质器釦(皆断残)。呈圆圈形，面平而背作凹槽，外沿近直稍宽,内沿窄而微斜,是镶在漆盘口沿上的。3002:31 径 34.3、沿宽 1.3 厘米(图一二〇,3)。

五、玉石、琉璃器

共181件。其中玉器22件，石器6件，玛瑙制品2件，绿松石制品1件，煤玉雕1件以及琉璃珠149件。石器的质料有汉白玉、大理岩和细砂岩。玉器大部分色泽晶莹作半透明状，以淡黄色居多，白、青和褐色较少，多数器物呈现有不同颜色的斑纹。

（一）玉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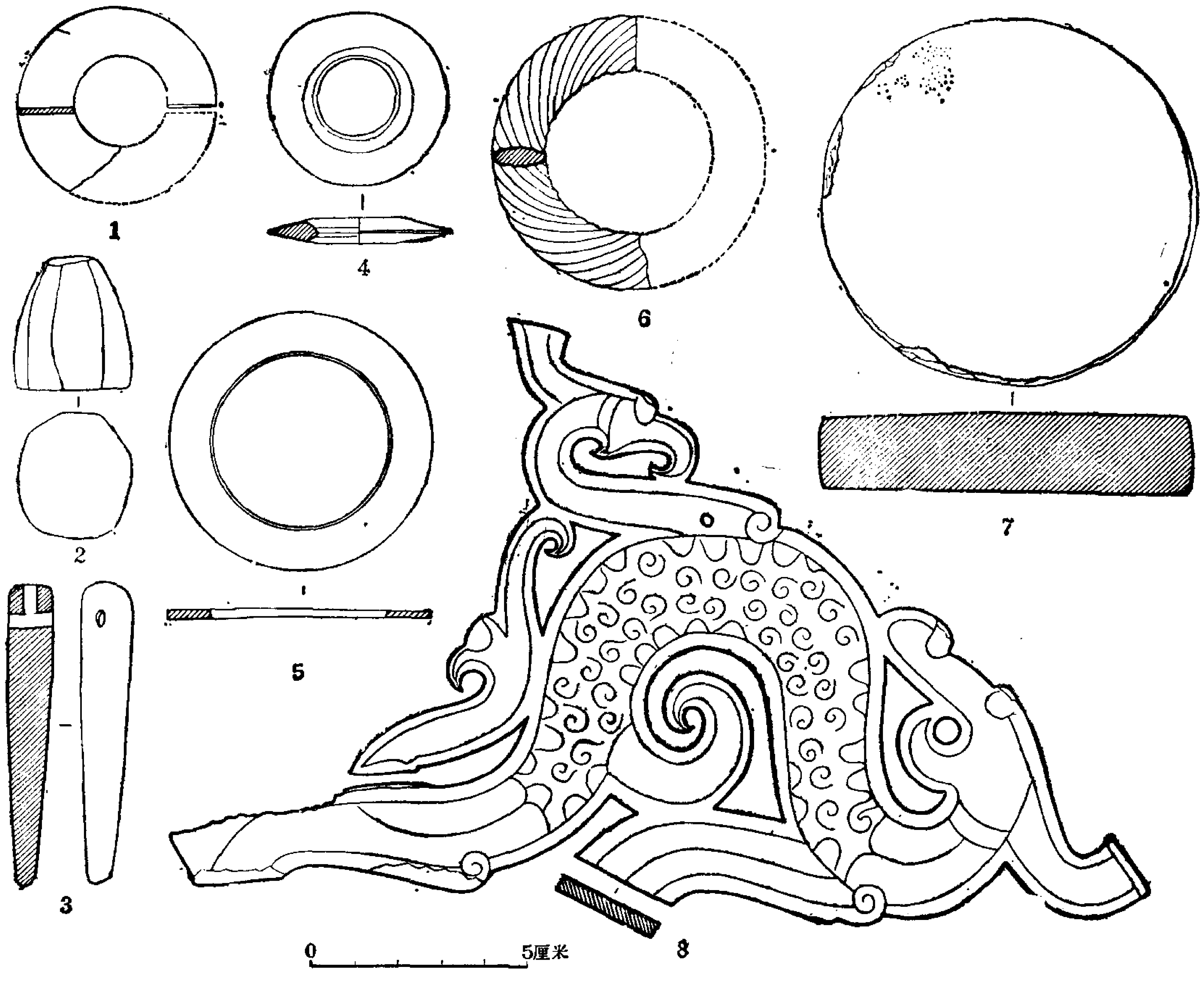
共32件。器形有环、玦、珮、片饰、带钩、印章、觿、管、琀、珠、砚及磨石等13种。

环 5件。依形制不同，分三型。

I型 1件(3406:12)，汉白玉质。断面作扁圆形，饰扭索状纹。位于人骨右手指处。残断。外径6.5、内径4.2、厚0.45厘米(图一二一，6)。

II型 3件。其中玉环2件，汉白玉环1件。断面作长方形。外径3.2—6.2厘米。3401:30为玉环，呈淡青色，外沿有棕色斑纹三处。位于人骨脚下。外径6.2、内径4.2、厚0.2厘米(图一二一，5；图版八六，13)。2001:15:1玉环出于漆奁(2001:15:8，已朽)中。

III型 1件(2001:15:2)。玛瑙环。断面作尖叶形。白色，内有暗红色斑纹。出于



图一二一 玉石珮、环等

1.玦(3026:24) 2、7.研石与石砚(3118:5) 3.磨石(3026:20) 4.III型环(2001:15:2) 5.II型环(3401:30) 6.I型环(3406:12) 8.玉珮(3411:22)

漆奁(2001:15:8)中。外径4.1、内径1.9、厚0.6厘米(图一二一，4)。

玦　2件。石玦和玉玦各1件，均残。断面作长方形。3402:5为石玦，呈白色。外径15.5、内径8.6、厚0.45厘米。3026:24为玉玦，呈青色，内有粥样斑纹。位于人骨颈部。外径4.6、内径2.1、厚0.15厘米(图一二一，1)。

珮　1件(3411:22)。玉质，青色，作龙凤形。龙身弯曲，拱背，反首向上，长尾后曳。身饰涡纹似鳞。在龙体背部和尾部，出二凤鸟形首。在背部的凤鸟颈部有一圆孔，可穿系。出自人骨胸部。长22.6、高13.5、厚0.4厘米(图一二一，8;图版八六，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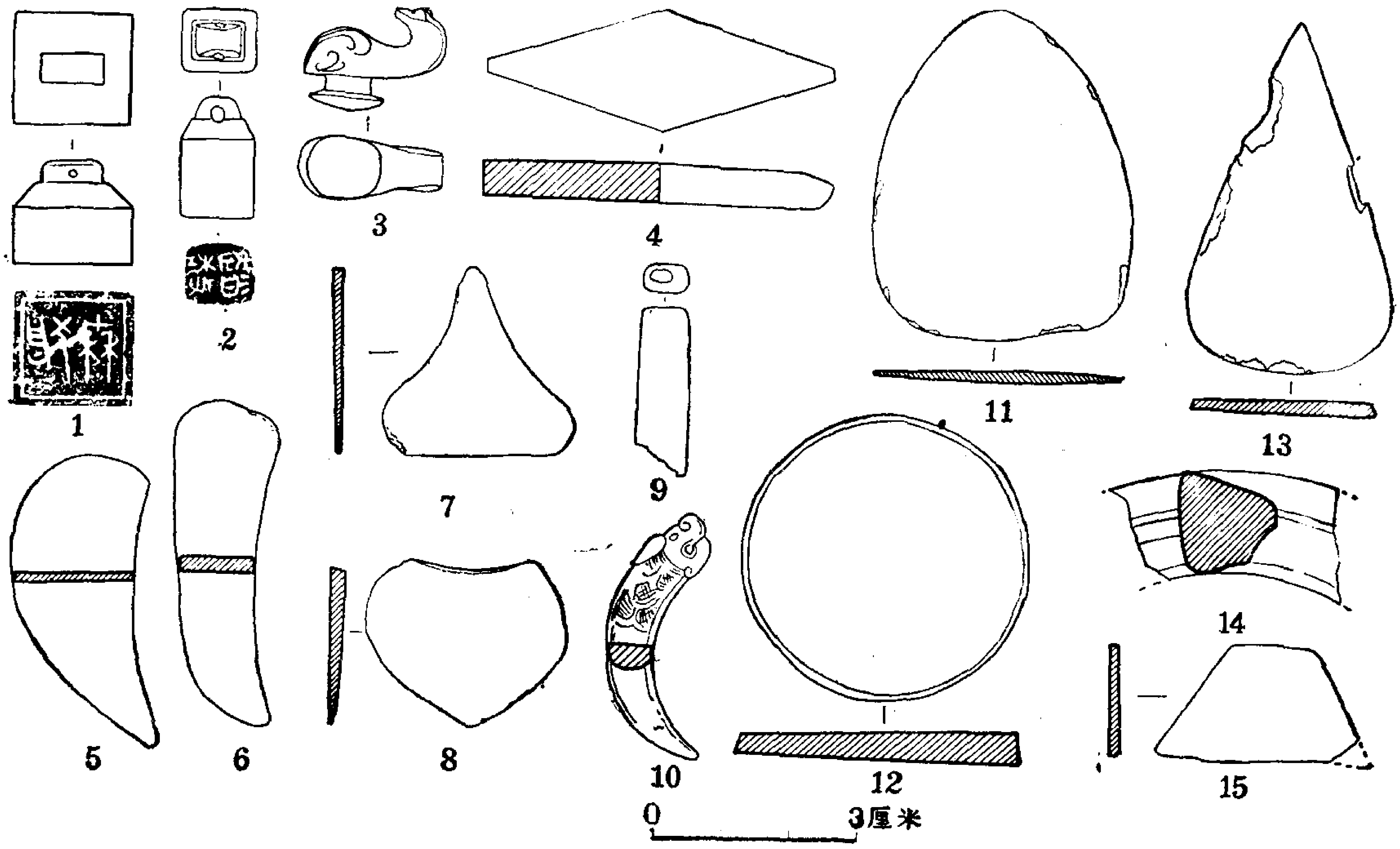
片饰　13件(3002:33)。玉质，色淡黄，作半透明状。出于室前一侧并散见在铜、漆器的上面及四周。其形状、大小均各不相同，可分为圆形、舌形、三角形、杏仁形、尖角形、牙形、鸡心形和梯形等8种。

(1) 圆形　2件，大小相近。一面光滑一面粗糙。3002:33:2径4.2、厚0.3—0.4厘米(图一二二，12;图版八六，9)。

(2) 舌形　2件，大小相同。3002:33:10长4.9、宽3.8、厚0.05—0.15厘米(图一二二，11;图版八六，2)。

(3) 三角形　2件，大小相近。3002:33:6长5.3、宽3、厚0.15—0.3厘米(图一二二，13;图版八六，7)。

(4) 杏仁形　2件。3002:33:3长2.8、宽2.8、厚0.15厘米(图一二二，7;图版八六，



图一二二　玉石印、带钩等

1.玉印(3411:20)　2.绿松石印(3026:19)　3.玉带钩(3025:1)　4.玉琀(3401:31)　5.尖角形玉片饰(3002:33:12)　6.牙形玉片饰(3002:33:4)　7.杏仁形玉片饰(3003:33:3)　8.鸡心形玉片饰(3002:33:5)　9.玉管(3401:34)　10.玉觿(3401:33)　11.舌形玉片饰(3002:33:10)　12.圆形玉片饰(3002:33:2)　13.三角形玉片饰(3002:33:6)　14.玛瑙琀(3101:16)　15.梯形玉片饰(3002:33:7)

4)。另一件厚 0.3 厘米。

(5) 尖角形　2 件。3002:33:12 长 4.5、宽 1.8、厚 0.15 厘米(图一二二，5；图版八六,5)。另 1 件周缘较薄。

(6) 牙形　1 件(3002:33:4)。长 4.9、宽 1.6、厚 0.25 厘米(图一二二，6;图版八六，8)。

(7) 鸡心形　1 件(3002:33:5)。周缘稍薄。长 2.33、宽 2.9、厚 0.25 厘米(图一二二，8;图版八六,6)。

(8) 梯形　1 件(3002:33:7)。长 1.7、宽 1.2—3.1、厚 0.18 厘米(图一二二，15;图版八六,3)。

带钩　1 件(3025:1)。玉质,乳黄色。身短小作水鸭形,回首作钩,背部隆起,腹下椭圆形钮。背部两侧饰卷云纹似翅羽。通长 2.1、钮径 0.9—1.1 厘米 (图一二二，3；图版八六，12)。

印章　2 件。3411:20,玉质,白色。方形,桥形钮。镌刻阴文“秦狼”二字，外加方栏一道。通高 1.5、边长 1.7 厘米(图一二二,1;图版八七,4)。3026:19,绿松石。长方形,桥形钮。镌刻阴文“赵敬”二字。通高 1.8、宽 0.92、长 1.12 厘米(图一二二，2；图版八七，5)。

觽　1 件(3401:33)。玉质,白色,上有斑痕。作鱼形。横断面近扁圆形，尾端尖锐，头部双眼处有孔,可穿系。长 3.6 厘米(图一二二,10;图版八六,10)。

管　1 件(3401:34)。玉质,褐色,上有斑痕,断面近椭圆。残长 2.5 厘米 (图一二二，9)。

琀　2 件。出于人骨口内。3401:31,青玉质,内有粥样斑纹。作菱形片状。 长 5.2、宽 1.9、厚 0.6 厘米(图一二二,4;图版八六,15)。3101:16,利用白色玛瑙环的残段，未加修整。断面近三角形。长 3.4 厘米(图一二二,14;图版八六，14)。

珠　1 颗(3411:21)。煤玉,扁圆形。出于人骨头部。径 0.5—0.7 厘米。

砚　1 件(3118:5),附研石。细砂岩。砚作圆形,两面磨光，周缘略加打磨。两面均留有墨迹。研石略呈多角形锥台体状,底面作不规整的椭圆形,周缘墨迹犹存。砚径 8.7、厚 1.7 厘米;研石高 3.1、底径 2.7—2.9 厘米(图一二一，2、7;图版八七,3)。

磨石　2 件。方锥形,上粗下细,顶端作拱形。顶端有孔,正、背面上端有对穿孔，三孔相通作丁字形。3026:20 石质较细,色近米黄,长 7、宽 1.1 厘米 (图一二一，3；图版八六,11)。3101:21 首部已残,身部四面均有磨痕,被磨处略下凹。

(二) 琉璃器

共 149 件。有串珠和珠两种。

串珠　140 颗(残破者不计)(2001:15:17)。淡黄色,环形。成串出于漆奁(2001:15:8)中。大小相近。径 0.7—0.8 厘米(图版八七,1)。

珠子　9 颗。大小不一。分白色和蓝色两种。 5 颗呈蓝色(深蓝或浅蓝),近圆形。表面饰 18 个大小相间、形似蜻蜓眼(或平或突)的涡纹，涡纹之间填充两道平行的小白点所组成的几何形图案。出于漆奁(2001:15:8)中。2001:15:5 径 2—2.4 厘米,2001:15:3 径 2.1—2.6 厘米(图版八七,8)。4 颗作白色,扁圆形,表面饰灰色人字纹。 出于人骨头侧的陶瓿(2019:4:1)中。 2019:4:2 径 1.2—1.5 厘米。余类此。

六、骨、蚌器

（一）骨器

共7件。有管、柱形器、琀、六博棋子、镳。

管　1件(3406:15)。略呈圆管状，表面较粗糙。长3.1、径1.1厘米（图一二三，5）。

柱形器　1件(2019:4:6)。束腰圆柱形，一端稍大。为两片合体。大片中插有两榫头，小片中穿有两圆孔，套合为一件。出于人骨头侧的陶瓿(2019:4:1)内，与琉璃珠同出。长2.9、小端径1.4、大端径1.8厘米(图一二三，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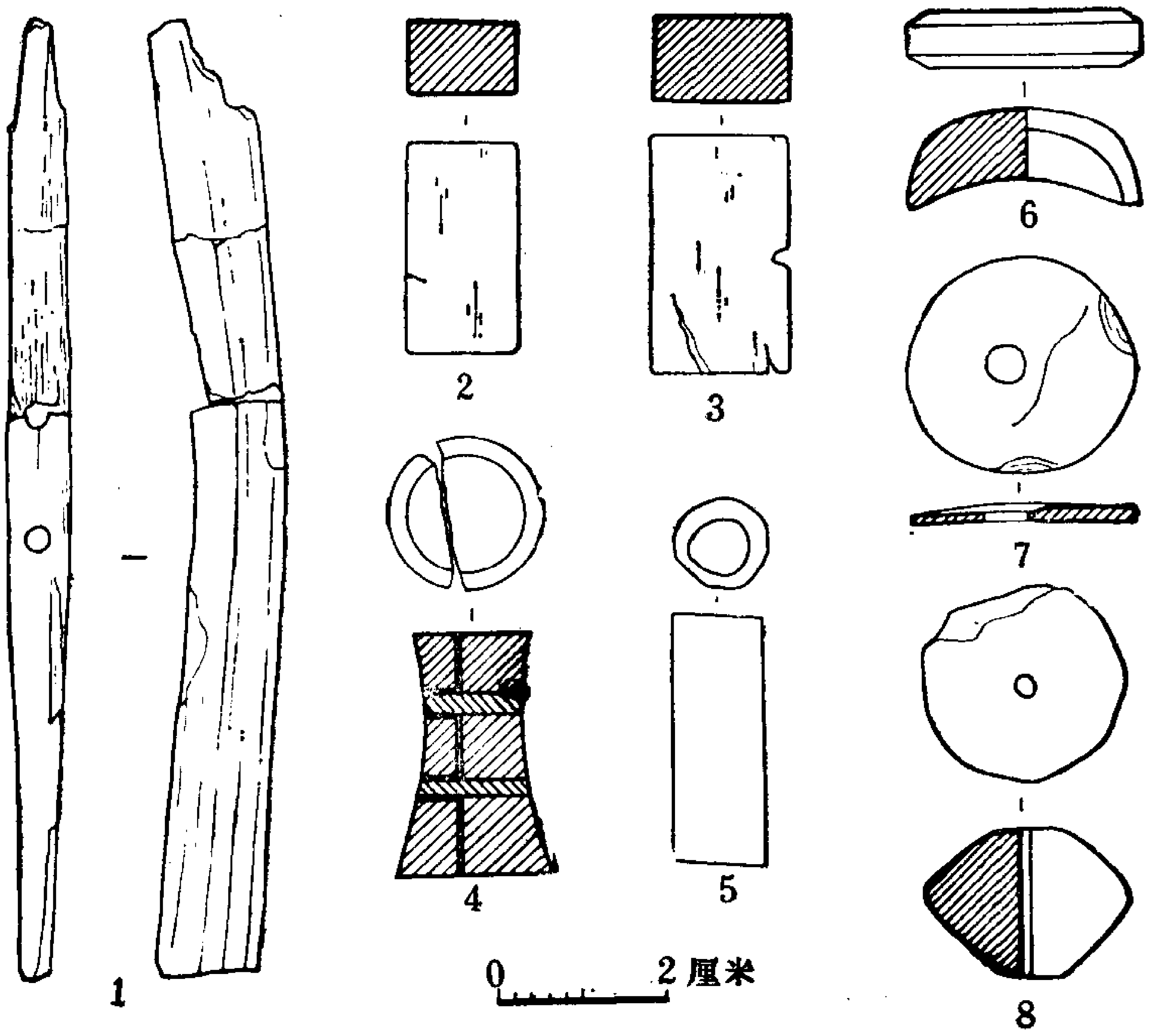
琀　1件(2001:16)。半月形，突端两边缘磨作斜面。出于人骨口内。长2.8、宽0.9、厚0.6厘米(图一二三，6)。

六博棋子　2副(每副12枚)。骨质，长方形。3026:10长2.6、宽1.55、厚1.55厘米（图版八七，7)。3007:38大小不等，小的长2.6、宽1.35、厚1厘米；大的长2.8、宽1.7、厚1.55厘米(图一二三，2、3)。

镳　2副(每副2件)，同出于墓3007中。扁长条形，皆残断。侧面中段稍厚，上有穿孔2个。两面各饰有直棱三至四道。3007:39残长10、宽1.1、厚0.2—0.8厘米，3007:40残长11.6、宽1.1、厚0.3—0.65厘米(图一二三，1；图版八七，2)。余类此。

（二）蚌器

仅3件。有片饰、蚌壳。



图一二三　骨、蚌器等

1.骨镳(3007:39)　2、3.骨六博棋子(3007:38:4、2)　4.柱形器(2019:4:6)　5.骨管(3406:15)　6.骨琀(2001:16)　7.蚌饰(3123:03)　8.泥珠(3136:28)

片饰　1件(3123:03)。近圆形片状,中有穿孔。径2.7、厚0.1—0.2厘米(图一二三,7;图版八七,6)。

蚌壳　2件,为天然海蚌壳。2011:18长9厘米,与铜镜(2011:17)同出。3410:7长4.8厘米,出于人骨脚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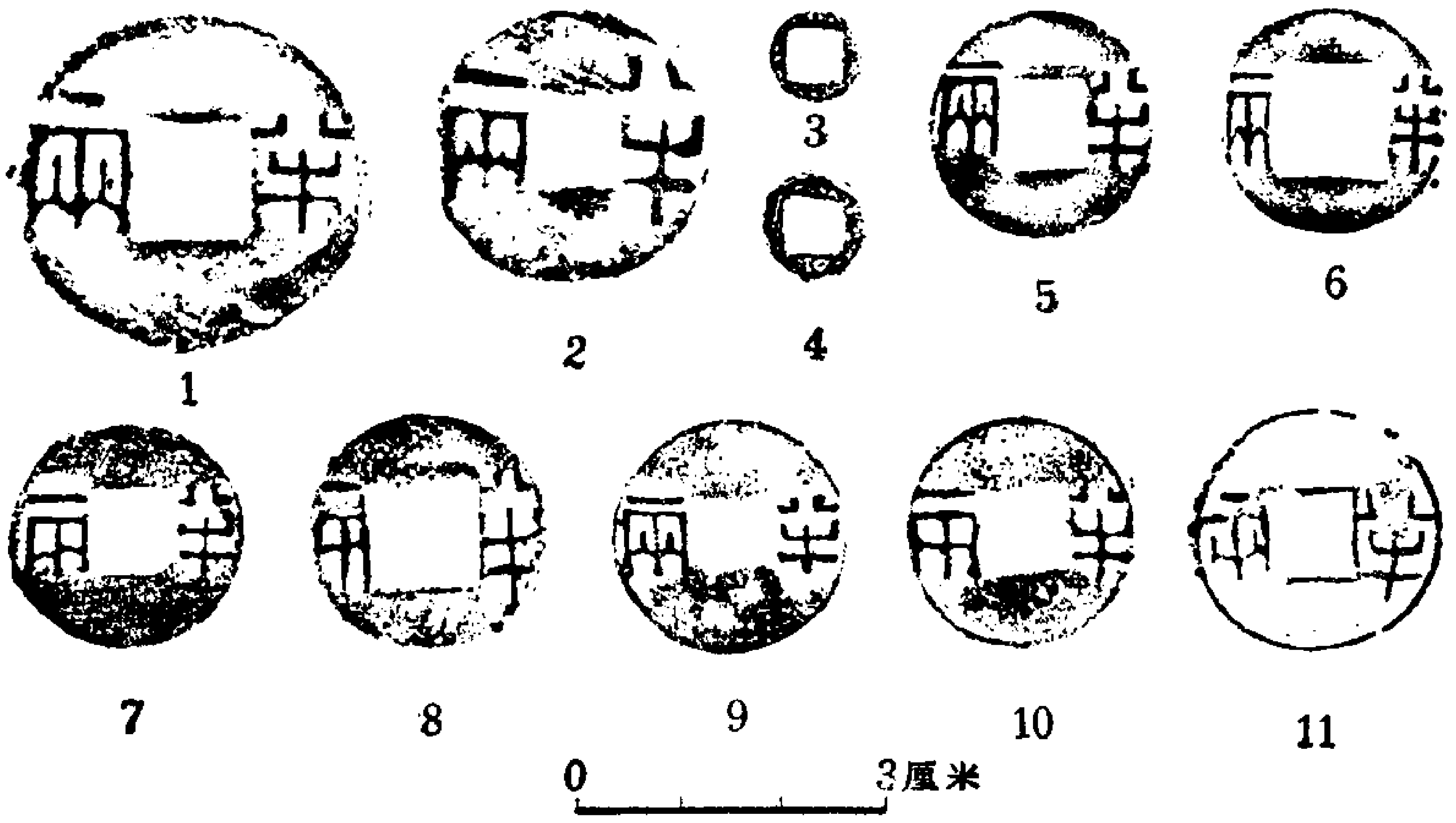
七、钱　币

随葬钱币的墓共18座。钱币皆为半两钱,现存铜钱910枚、铁钱2枚，分出于15座墓中。随葬钱币的数目每墓多少不等，最少3枚,最多达216枚。大多出自人骨的头部、脚下或胸腰处。铜钱的薄厚、轻重极不一致,按其大小可分为四型(图版八五,9—21)。

I型　大半两,117枚,出于墓2001、3007、3025、3028、3121、3123、3128。径2.9—3.6厘米,一般径为3.1厘米。重量统计，其中心值为9克/枚，分布的标准偏差约为2克(即68%的钱数在9±2克之内——下同),最轻2.8克、最重达12.8克。边缘无周廓，穿的两面无内郭。在穿的左右有篆文“半两”二字(图一二四,1)。

II型　中半两,98枚,出于墓2001、3002、3007、3025、3121、3123、3138。径2.6—2.8厘米。重量统计,其中心值为4克/枚,分布的标准偏差约为2克，个别重达11.9克。边缘和穿的两面皆无郭。在穿的左右有篆文“半两”二字(图一二四,2)。

III型　小半两,665枚,出于墓3007、3025、3028、3109、3118、3119、3121、3123、3129、3138、3139。径2.1—2.5厘米。重量统计,其中心值为2.9克/枚,分布的标准偏差约为1.5克,个别轻钱仅1.2克，重钱达8.5克。绝大多数钱的边缘和穿的两面皆无郭(图一二四,5—8)，其中37枚在边缘上有低浅的周郭，2枚除边缘有周郭外、在面穿上亦有周郭(图一二四,9—11)。这些低郭钱,在出小半两钱的墓中,除4座未见外，其余8座均和无郭半两钱同出。此外,在穿的左右钱文半两有两种书体,一种钱文字短近方、一种狭长秀丽。前一种穿孔一般为0.8厘米左右;后一种穿孔大小不一,为0.7—1.1厘米。两种钱文的两字多数作“两”、少数简化作“㒳”字。



图一二四　铜半两钱(拓本)

1.I型(3123:20:1)　2.II型(3123:20:2)　3、4.IV型(3136:25:2、1)　5—11.III型(3007:8、3007:4、3007:24:1、3123:20:3、3123:20:4、3025:5:1、3007:24:2)

关于低郭钱问题，在I型半两和II型半两中未见，而出现在III型半两中，这一现象绝非偶然，其年代有的也许要晚到汉武帝发行五铢以前。

此外，在墓3007、3025中还出有圆形方穿的铁钱2枚，因锈蚀严重，钱文莫辨。出土时均与铜半两粘附一起，其形与小半两相近，应是铁小半两钱。3007:24:249径2.4厘米，重3.9克。3025:5:192径2.5厘米，重4.93克。这种铁半两钱，过去在湖南长沙、衡阳，湖北前坪等地汉墓中皆有出土[1]。

IV型　榆荚半两即五分钱[2]，30枚，出于墓3136。径1.1厘米左右，重0.35克，个别轻钱仅0.15克。边缘和穿的两面皆无郭。由于铸工粗劣，穿左右"半两"二字的钱文模糊，周缘亦未加修整(图一二四，3、4)。这种钱轻薄大小如榆荚，故称为"荚钱"[3]。据史书所载，这种半两钱的通行时期，当在吕后六年至文帝初年[4]。

---

1) 高至喜：《长沙、衡阳西汉墓中发现铁"半两"钱》，《文物》1963年11期。湖北省博物馆：《宜昌前坪战国两汉墓》，《考古学报》1976年2期。
2) 《汉书·高后纪》："六年春，……行五分钱。"注引应劭曰："所谓荚钱者。"中华书局标点本，1973年。
3) 《汉书·食货志》："汉兴，以为秦钱重难用，更令民铸荚钱。"注引如淳曰："如榆荚也。"
4) 《史记·平准书》记载："至孝文时，荚钱益多轻，乃更铸四铢钱"。中华书局标点本，1973年。

叁 分期与年代

这批墓葬的分期与年代，可从墓葬形制、随葬器物组合和器形变化等方面作一比较分析。出陶器的墓共有60座，试将其中的26座，按照陶器组合及器形演变归纳为两组，兹列表如下：

组别	典型墓数	壶	小壶	茧形壶	蒜头壶	有流壶	罐	瓿	釜	甗	甑	盆
一	11	无	无	无	无	无	I-IV		I、II	I	I	I、II
二	15	I-IV	有	有	有	有	II-V	I、II	III	I-III	II	I-III

第一组　共26座，有代表性的墓11座：铁墓2002、铁墓2008、铁墓2010、铁墓4008、铁墓4010、铁墓4011、铁墓4016、铁墓4020、铁墓4023、铁墓4032、铁墓4046。墓葬规模较小，随葬器物亦少。器物组合以釜、盆为主，少数墓配置有罐、甗或甑。I、II型釜，I、II型盆和I型1式罐，与西安半坡战国晚期墓中所出II、III式鬴、盂和III式壶非常相似[1]。在甗的配置上，半坡为甑鬲，这里则以甑釜或甑鼎组成。按照墓葬形制和构造，可分竖穴土坑墓(I型)和竖穴墓道土洞墓(II型)两类，而以后者居多。II型1式墓与半坡土洞墓III式相近。在葬式上，有屈肢葬16座，直肢葬4座，前者占80%，是这组墓的主要葬式。而其蜷屈程度，与客省庄[2]、斗鸡台[3]、朝邑[4]、半坡等地秦墓的屈肢葬相同；相反，与关东地区如洛阳中州路、烧沟战国墓中出现的屈肢葬倒是有所区别[5]。因此，把这一组定为战国晚期秦墓是不致有大误的。据《史记·秦本纪》所载，陕在战国时期原属魏地，公元前325年即秦惠文君十三年，使张仪取陕后属秦。由此，这批墓的主人当是秦拔陕后迁来的秦人或获赦的罪人，其下限可能延续至秦始皇统一六国时。

第二组　共66座，其中有代表性的墓15座：2011、2019、3026、3028、3101、3105、3121、3136、3146、3401、3402、3407、3408、3409、3411。陶器在种类和数量上都比第一组有所增加。瓿、壶、茧形壶、蒜头壶、有流壶等为第一组所未见。但其中某些器形仍沿袭第一组，如I型盆、I型甗和II、III、IV型罐。IV型1式罐在第一组仅出1件，而在这一组共出49件，个别墓如墓3002则有9件之多。IV型1式罐和I、II型瓿，III型壶和小壶等与陕西耀县西汉初年墓所出的小口平底灰陶罐、大平底灰陶罐、灰陶罐以及平底灰陶壶颇为相似[6]。与陕西朝邑汉初墓所出的陶罐、盆、茧形壶、蒜头壶等相比，亦基本相同。

1）《西安半坡的战国墓葬》，《考古学报》1957年3期。
2）《沣西发掘报告》133页，图八八；图版九二；图版版九三，1、2。
3）苏秉琦：《斗鸡台沟东区墓葬》，国立北京大学出版部，1948年。
4）《朝邑战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2辑。
5）《洛阳中州路(西工段)》。王仲殊：《洛阳烧沟附近的战国墓葬》，《考古学报》第8册，1954年。
6）《陕西耀县战国、西汉墓葬清理简报》，《考古》1959年3期。

茧形壶和蒜头壶是秦文化的典型器物，特别是茧形壶，不仅出现在关中、巴蜀和关东等地的战国晚期秦墓中，在早期西汉墓中也有不少发现，个别可延至汉武帝初年[1]。不过，在半坡、朝邑和耀县等处战国晚期墓所出的茧形壶均为圜底，而朝邑、成都羊子山、云梦睡虎地等处秦墓所出则已有低矮的圈足，但尚未形成喇叭口。这里所出的茧形壶分大、中、小三种，圈足均作喇叭口形，则又和朝邑、咸阳杨家湾西汉初年墓中所出相同[2]，其时代亦当在西汉初年。

此外，与这一组陶器共存的铜器有壶、蒜头壶、钫、鼎、甗和鍪等。其中一些器物如I型壶、I型钫和I、III型鼎，无论器形、纹饰都具有战国时期铜器的特点，但又被当作随葬品出现在早期西汉墓中。这一组墓中还出有各型半两钱，但未见五铢钱，给推断这一批墓葬的年代提供了重要依据。铜镜有弦纹镜、连弧纹镜、蟠螭纹镜和草叶纹镜等，均为战国末至西汉前期所流行的镜式。墓葬的规模普遍增大，出现少数带有耳室的墓。土坑墓的数量少，宽墓道土洞墓(即II型1式)占了绝对优势，但也有部分墓道与墓室同宽的土洞墓(即II型2式)。葬式以单身为主，夫妇合葬仅1座(墓3404)，说明合葬墓尚未流行。第一组主要葬式为屈肢葬，在这组已不复见，全部为直肢葬所代替。第二组墓在时代上已进入西汉初年，而其文化性质仍包含有秦文化因素，和第一组墓葬是相互关连的。

第一组墓葬全部出自铁路区，其东面就是虢国墓地。这批属战国晚期秦墓的分布较密，时代集中，但墓葬的规模小、形制简单，随葬器物亦不多，有部分墓甚至无一物随葬，可见其墓主人属秦民中最贫穷的一部分，社会地位是可想而知。

第二组墓葬全部出自后川村的村南、村东南和村东区。墓葬的规模普遍增大，随葬器物较多，多者可达40余件。部分墓内还随葬有一定数量的铜器。铜器中个别器物如钫、壶等，不但纹饰精美，而且工艺高超，是铜器中不可多得的艺术珍品。从墓葬规模和随葬器物丰富来看，大多属于中、小地主阶级的墓葬；其中某些出有精美铜器的墓，其墓主人有可能还是具有一定社会地位的地方官吏。

---

1) 山东省博物馆等：《临沂银雀山四座西汉墓葬》，《考古》1975年6期。山东省博物馆等：《山东临沂西汉墓发现〈孙子兵法〉和〈孙膑兵法〉等竹简的简报》，《文物》1974年2期。

2) 杨家湾汉墓发掘小组：《咸阳杨家湾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7年10期。

第三部分　西汉中期至东汉晚期墓葬

共35座。其中30座出在后川村，5座在湖滨区。后川村的墓，有3座在村东区，5座在村西区，22座在村南区。西汉墓基本集中在后川村，东汉墓除一部分在村西区外，另一部分集中在湖滨区。紧临湖滨区墓地的西端就是刘家渠汉、唐墓地。

这批墓大多遭到不同程度的盗掘，仅少数几座保存较好。墓室多数塌毁，随葬器物完整的不多；少数未塌陷的墓，室内积满淤泥，器物多发现于淤土之中，其原来的位置莫辨。

壹　墓　葬　形　制

一、墓葬形制和结构

均为洞室墓，分竖穴墓道和斜坡墓道两型，即第II、III型。

II型　24座。

方向：6座向东，在50°—85°之间。3座向西，在265°—273°之间。6座向南，在165°—170°之间。8座向北，在350°—355°之间。1座向东南，为135°。

墓道：长2.1—2.9、宽0.72—1.2、距地表口深0.4—3.8、底深3.1—11.08米。

封门：保存高度为36—206厘米。用土坯封堵的7座。土坯作长方形，长32—40、宽15—18、厚6—8厘米。封堵方法有两种，除(1)横排错缝平铺与秦至汉初墓相同外，新出现(3)横、竖排间砌。以第(1)种为主。用空心砖封堵的1座，用长100、宽34、厚14厘米的空心砖一块，竖立封堵墓门一半，另一半用土坯封堵。用小砖封堵的7座。小砖一般长36、宽18、厚6—7厘米，个别墓的封门砖长30—31、宽15、厚6厘米。砌法除(1)直排平铺、(2)横排错缝平铺、(6)内外两层封门与《刘家渠》[1]相同外，尚有(7)下部为直排平铺、上部为横排平铺(图版八八，1)，(8)下部为直排平铺、上部为直排丁、顺间砌(图版八八，2)两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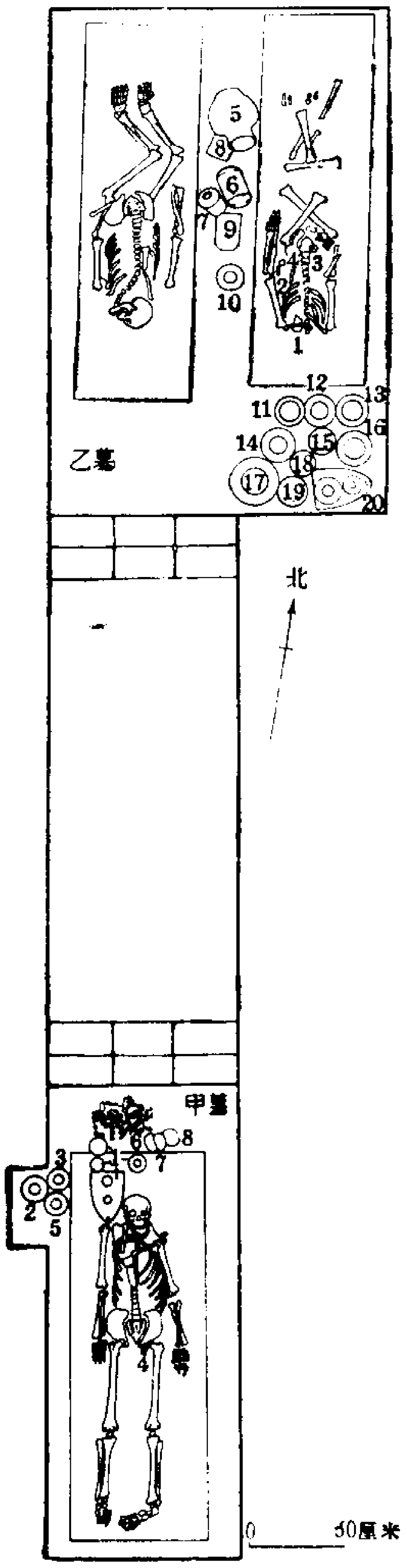
墓室：均作长方形。按其结构有土洞室16座、砖室7座、空心砖室1座。土洞室作平顶或拱形顶，现存平顶4座，拱形顶9座。砖室的垒砌法均不出《刘家渠》所见的形式。券顶有(1)并列券和(4)平砖横券两种，前者6座，后者1座。室壁砌法有(1)横砖错缝密砌，(2)横砖错缝丁、顺间砌。个别墓在室前端的一侧或两侧壁上嵌砌插砖一排，形成长1.4—1.76米的砖台，以陈置随葬品。地砖铺法有(1)直排连缝和(2)直排错缝两种。空心砖室则是在土洞的上、下及其四周用空心砖叠筑构成墓室。有的墓在前室的一侧或两侧设置壁龛或耳室，平面近似长方形，全部为平顶土洞，长0.18—0.7、宽0.42—1.32、高

1）《河南陕县刘家渠汉墓》简称，下同。

0.25—0.7 米。随葬器物多陈放于内。

分式：由墓道和墓室的大小关系，分两式。

2 式　即墓道和墓室同宽。共 12 座。其中土洞墓 11 座，空心砖墓 1 座。墓室长 2—3.79、高 0.84—1.03 米，墓道长 2.1—2.9 米，宽皆 0.76—1.2 米。墓 3115 甲、乙和墓 3106 甲、乙较为特殊，即在墓道的两端各开一个墓室，其中一个墓室的宽度略大于墓道，属于第 3 式。平面结构类似《洛阳烧沟汉墓》中的墓 38A、B 和墓 59A、B[1]。试举墓 3115 甲、乙和空心砖墓 3022 为例。



图一二五　墓 3115 甲、乙平面图

墓 3115 甲　1. 灰陶灶　2、3、5. 灰陶仓　4. 铜印章　6—8. 漆盒痕迹

墓 3115 乙　1、3. 铜钱　2. 铁块　4. 铜环　5、18. 灰陶壶　6—10. 灰陶仓　11. 红陶釜　12—14、19. 灰陶罐　15—17. 灰陶瓿　20. 灰陶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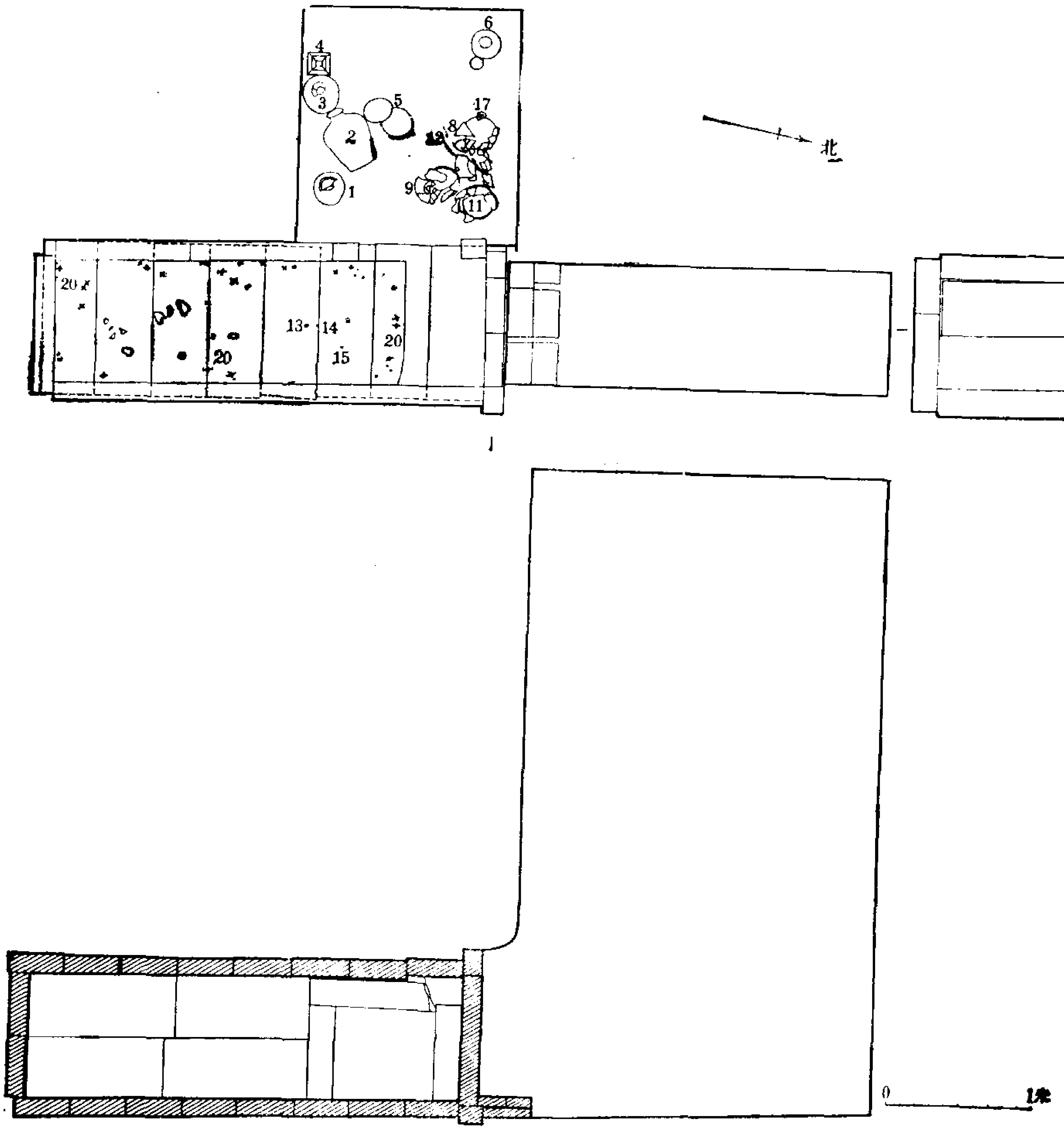
墓 3115 甲、乙（图一二五）　南北向，170° 或 350°。墓道底长 3.06、宽 1 米，距地表深 5.82—5.9 米。墓道南端墓室编号为 3115 甲，北端墓室编号为 3115 乙。两室的门、顶俱呈拱形，墓门皆用土坯第(1)种形式封堵。甲室长 2.54、宽 1、高 0.82 米。在室前西侧开一壁龛，长 0.21、宽 0.42、高 0.4 米。乙室长 2.74、宽 1.8、高 0.8 米，室比墓道宽 0.8 米。

墓 3022（图一二六；图版八八，3）　方向 350°。在墓道南端开一长 3.5、宽 1.18、高 1.26 的长方形土洞，于中叠筑空心砖室，并在室前西侧开一近方形的耳室。其平面结构与《洛阳烧沟汉墓》第一型一式空心砖墓相同[2]。墓道底长 2.62、宽 0.88、距地表深 4.66 米。墓门为平顶，宽 0.88、高 1.26 米。土坯第(3)种形式即横、竖排间砌封门，保存高度为 1.13 米。耳室长 1.7、宽 1.55、高 1.13—0.94 米。室与耳室间有砖门相通，门的宽、高各为0.7米。墓室长 3 米，宽、高各 0.88 米。筑法是底用 8 块空心砖横排平铺，东壁用 6 块横立叠砌(略有错缝)，西壁后半段用 4 块横立叠砌，将前半段空出，用 2 块长条砖竖立于两侧作门框，其上横承 1 块长条砖作过梁，筑成通向耳室的门。室后竖立 2 块作后壁，顶用 8 块横排覆盖于东西壁上，室前用 2 块竖立作门封闭墓室，门上端用 1 块长条砖覆压作门额。计全部用空心砖 34 块。空心砖有两种规格，按墓室部位的不同需要而定。一种作长方形，长 96—108、宽 38—44、厚 14 厘米，用于四壁和顶、底部；一种作长条形，长 68—108、宽 18、厚 12 厘米，用作门框、过梁或门额。此种空心砖墓，在西汉时期的豫西一带颇为流行。

3 式　即墓道窄于墓室。共 12 座。其中土洞墓 5 座，砖室墓 7 座。墓室长 2.52—6.64、宽 0.99—2.84、高0.8—1.96 米。墓道长 2.3—2.9、宽 0.8—1.2 米。以墓 3117 为例。

1）洛阳区考古发掘队：《洛阳烧沟汉墓》33 页；图十九，5；图二〇，2；科学出版社，1959 年。

2）《洛阳烧沟汉墓》8 页，图三。



图一二六　墓 3022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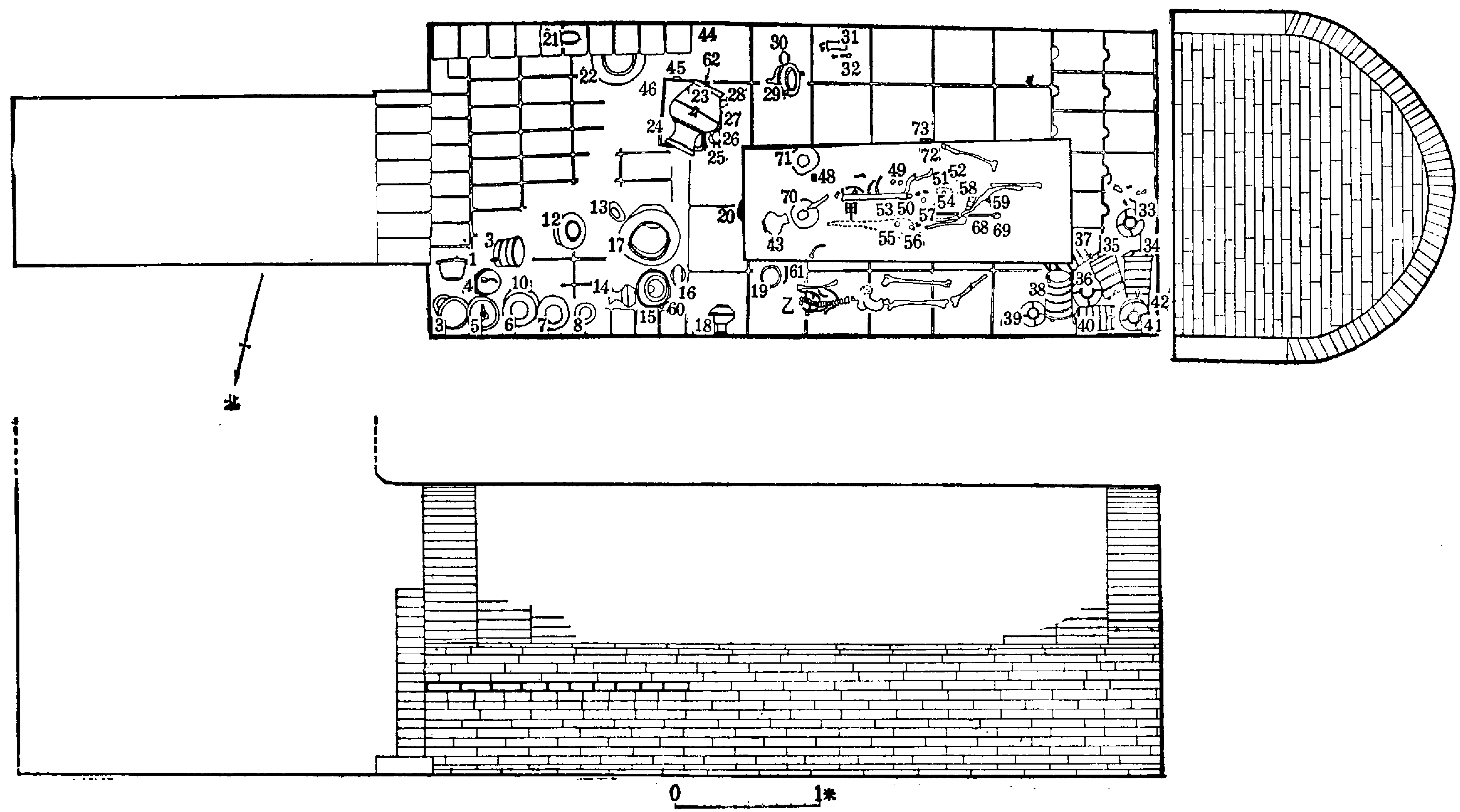
1、3.灰陶壶　2.灰陶罐　4.灰陶钫　5.灰陶尊　6.灰陶瓿　8.灰陶鼎　9、12.灰陶盒
11.灰陶甗　13.铜钱　14、15.水晶珠　17.灰陶熊形器座　20.铜叶蒂形饰

墓 3117（图一二七；图版八八，2、4）方向 78°。墓道底长 2.84、宽 1.14 米，距地表深 8.26 米。墓门宽 1.14、高 1.94 米。小砖第（8）种形式（即下部为直排平铺，上部为横排丁、顺间砌）封门。墓室长 5.06、宽 2.1—2.02、高 1.94 米。横砖错缝叠砌室壁，并列券顶，由 16 层以上起券。室前左右侧壁在距室底高 0.58 米处各嵌插砖一排，形成砖台。南台长 1.76 米，北台长 1.74 米，宽分别为 0.2 和 0.18 米。台上陈放有陶尊、盆、耳杯和石墩等随葬器物。以砖铺地，前段铺长方形砖 6 排，中段铺方形砖 6 排（木棺陈置其上），室后铺子母砖 2 排，均作直排连缝。

III 型　11 座。

墓道：由于基建工程进度过速，墓道部分未作清理，然均有详细的钻探记录。墓道最长 29 米，最短 11.5 米，多数在 12 米以上；最深 10.5 米，最浅 6.3 米，多数在 7 米以下，其中 1 座带有二层台，台宽约 21 厘米。

封门：一般采用《刘家渠》第（3）种砌法，即横砖错缝平铺、并向外突作弧面形。另有



图一二七　墓3117平、剖面图

1.灰陶甑　3、4.灰陶尊　5—7.灰陶盆　8.石墩形器　10、12.灰陶瓿　13、14、18、22、23、43.灰陶壶　15、29.灰陶鼎　16、21、25、28、30、44①、44②、45、62.灰陶耳杯　17.灰陶罐　19、20、26、27.灰陶盘　24.灰陶案　31.石砚　32、68、69.铁刀　33—42.灰陶仓　46.灰陶勺　48—59、72、73.铜钱　60.铜椅　61.铜当卢　70、71.陶器盖

2 座(墓 2153、3003) 封门采用新出现的小砖第(9)种、直排竖砌的形式。

墓室：有砖室墓 8 座，土洞墓 3 座。土洞室顶除平顶、拱形顶外，又有穹窿顶；砖室顶分有(2)穹窿顶、(3)横券、(4)平砖横券 3 种。砖墙砌法采用(1)横砖错缝密砌、(2)横砖错缝丁顺砌、(3)竖丁间砌。

分式：按墓室平面形制可分四式。

2 式(即《刘家渠》B 式，下类推)单穹窿顶墓 5 座。前、后室都是砖室的 3 座，土洞的 1 座，前室土洞、后室砖室的 1 座。2 座后室作平砖横券。墓 3003 前后室塌陷，推侧均作土平顶，其余不详。除 1 座土洞墓底无铺砖外，余皆用砖铺地，或仅在后室铺地砖。有 3 座墓在后室起棺床，高 10—30 厘米。带 1 个土洞侧室的墓 2 座，其中 1 座有铺地砖。3 座墓旁开 1—2 个假门。

3 式　双穹窿顶墓　4 座。2 座砖室墓，2 座土洞墓。湖墓 2054 有前、中、后室，其中室作长方形弧券顶。墓室底全部铺砖。带 2 个侧室的 1 座，旁开假门的 1 座。以湖墓 2054 为例。

湖墓 2054 (图一二八)　砖室墓。方向 96°。墓道长 29、宽 1.3、深 1.3—8.55 米。墓室由 3 个主室和前室两端的 2 个侧室组成。室顶皆已塌毁，根据残存的痕迹推测，前、后室为穹窿顶，中室为弧券顶。侧室未发掘。前、后室长、宽各为 2.82 米，中室长 1.88、宽 2.04 米。中室的左、右壁和后室的左、右壁及后壁皆微外突作弧面形。各室间有甬道相通，甬道长 0.72—0.74、宽 1.3—1.4 米。甬道壁和室壁皆为横砖错缝密砌。前室四隅，高 1.2 米处各有插砖一块。底铺砖皆作横人字纹，近四壁空隙处则用横砖补铺。在后室入口处横铺一排立砖，高出中室底近 20 厘米。

4 式　横前室丁字形墓　1 座(湖墓 2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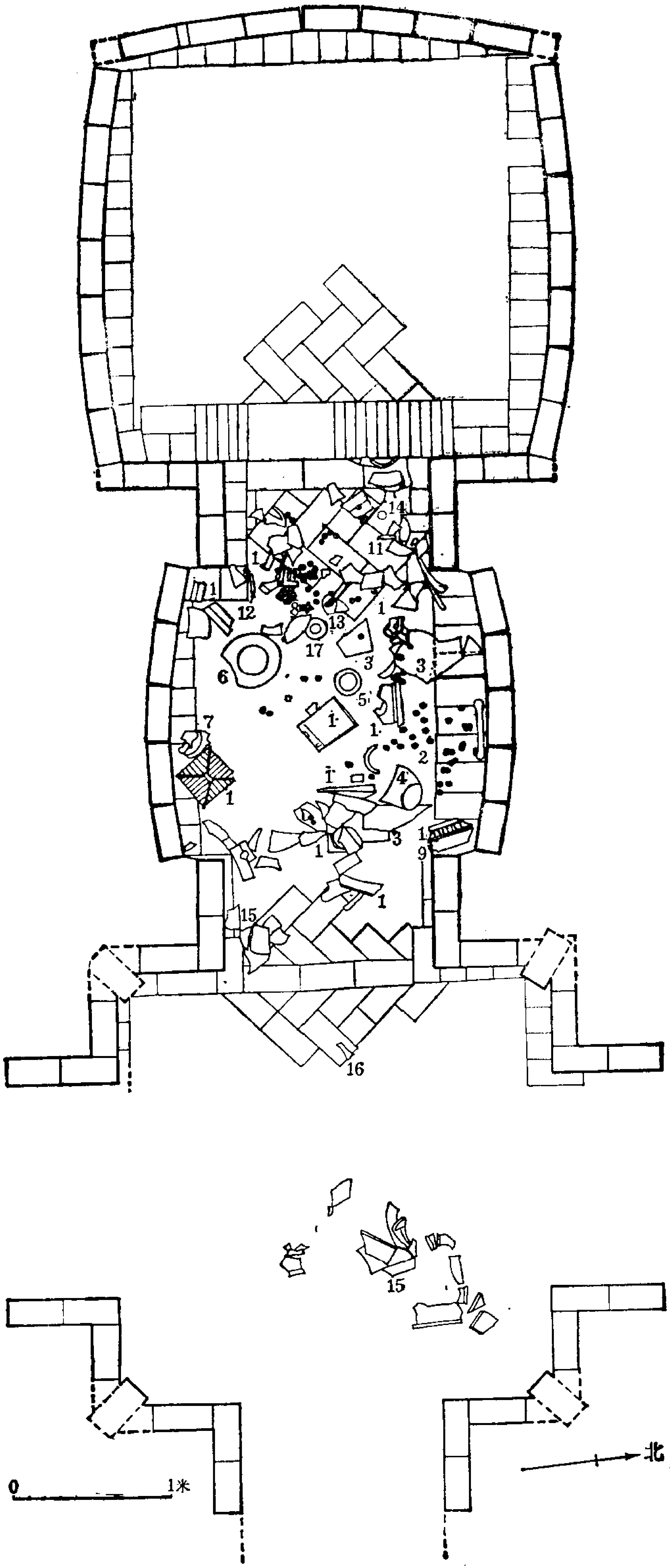
湖墓 2057　前室土洞、后室砖室。方向 132°。墓道宽约 0.94 米，距地表深(近墓门处)7.4 米。墓门宽 0.94、高 1.4 米，双重并列券顶。前室长 2.8、宽 4.56 米，顶塌毁不详。后室长 3.5、宽 2.05 米。顶作平砖横券，高约 1.4 米。室壁采用第(3)种即三竖一丁间砌。

5 式　横前室ㄇ形墓　1 座(墓 2153)。

墓 2153 砖室墓。方向 90°。墓道宽 0.88 米，距地表深(近墓门处) 7 米。墓道与墓室之间有甬道，长 1.08、宽 0.88 米。小砖封门，残高 32 厘米，为(9)直排竖砌。墓室由前室、双后室、南北侧室和南侧室东端的小耳室组成。平面俱作长方形。室顶全部塌毁，仅从南侧室留下的残迹推测，其上起横券。前室长 5.94、宽 2.83—2.93 米，北侧室长 3.88、宽 2.16 米，南侧室长 3.36、宽 1.92 米，耳室长 1.35、宽 1.25 米，室壁皆用(1)横砖错缝叠砌。双后室均为土洞，未作清理。各室之间皆有甬道相通，长 0.36—0.4、宽 0.8—0.98 米。室底仅前室有铺地砖作纵人字纹。

二、葬具和葬式

根据板灰痕迹，木棺最长 2.61、最短 1.83米，最宽 0.89、最狭 0.56 米，一般长 2、宽 0.7 米左右，保存高度最高为 0.44 米，板灰一般厚 1—3 厘米，个别厚约 5 厘米。铁棺钉只见于部分墓中，呈方锥体，帽作方形或圆形。少数墓在板灰周围或表面发现有鎏金铜帽钉和帽作柿蒂形钉(如墓 3022)。墓 3003 设有木椁，从残存的痕迹观察，椁是紧靠墓壁的，椁板厚约 6 厘米。椁与室壁间填充有厚约 6—12 厘米的积炭，顶部稍厚约为 20 厘米。椁室



图一二八　湖墓2054平面图

1.陶楼　2.铜钱　3、15.灰陶案　4、6、14.陶器　5.陶器盖　7.灰陶尊　8.铜饰　9、12.铜器　11、13.铁器　16.陶器足　17.陶器口沿

长 4.88、宽 2.14、高 1.29 米。这种在砖室墓中另设椁室的现象，在中原地区是较为少见的。

II 型墓单棺 17 座，合葬双棺仅 4 座。III 型墓单棺、三棺各 3 座，双棺、四棺、五棺均 1 座。其余不详。

残留人骨架 28 具，除 2 具屈肢葬外，全部为仰身直肢葬。头向不一，向东 8 具，向南 9 具，向西 4 具和向北 7 具。其中墓 3023 人骨架 2 具，甲具头向南、乙具头向北，湖墓 1988 人骨架 3 具，甲具头向东、乙具和丙具头向西，相互错置。屈肢葬者分属于 2 座合葬墓，如墓 3115 乙中乙具，其下肢稍屈向一侧，股骨与胫骨间的夹角为 110°（图一二五）。

三、随葬品陈放位置

由于墓室的大小不等，随葬器物的多少也极不一致。一墓之中，最少 4 件，最多达 99 件，一般在 15 件以上。陈置规律和刘家渠汉墓基本相同。个别随葬器物较多的墓，将一部分陈置于棺的周围和棺上，一部分搁置在甬道内。墓 2128 侧室的东北隅，随葬一对未作任何加工的鹿角，这种用鹿角随葬的习俗，在战国时期大墓中曾有发现，而在东汉墓中却不多见。

贰 随葬器物

一、陶 器

共出陶器452件、陶弹丸181颗。各墓所出少者1件，多者49件，一般在15件左右。陶器种类除刘家渠汉墓已见者外，尚有钫、双连罐、釜、甗、甑、盒、碟、陶鱼、器座、墩形器和陶弹丸等，共42种。

在出土的陶器中，绝大部分是专为随葬而制作的明器，实用器物极少。

陶器质料中以泥质灰陶的数量最多(不包括陶弹丸)共340件，占总数的75%；泥质红胎釉陶105件，占总数的23%；泥质红陶最少，仅7件，占总数的1.6%。大部分土质较细，似未经过精细的淘洗。少数经过淘洗的器物，多以小件为主，如洗、盆、魁、耳杯及勺等。一般火候较高，质地坚硬；也有一部分火候较差的如墓3022、3003所出者，质地疏松，表里灰黑色，陶胎灰褐色或棕黄色，极易破碎。泥质红胎釉陶火候极高，质地细腻坚硬，表面施绿、黄绿、墨绿和酱色釉，以绿釉居多。由于施釉不匀，在一件器物上往往出现浓淡不一的现象，特别是施绿釉的陶器。泥质红陶除器表未施色釉外，火候、质地大体上与釉陶无异，个别火候较差者则呈淡红色。

除部分器物无纹饰外，绝大多数器物的表面都有花纹装饰，归纳起来大致可分为绳纹(粗、细绳纹)、弦纹(凸、凹弦纹)、宽带纹、划纹(有三角、斜方格、栉篦纹、点状纹、人字纹、十字纹、锯齿纹、波状纹、连弧纹和带状条纹等)、模印纹以及彩绘等多种。此外，在一部分器物的表面或内壁涂有朱砂。

壶　34件。依口、颈、腹的不同可分四型。其中第VIII型为《刘家渠》所未见。

II型　14件。盘口，圆鼓腹，假圈足。分为二式。

1式：5件。4件有盖作圆弧形。腹两侧附贴铺首或兽面衔环，肩、腹部饰凹弦纹二至三组。高26.3—38.7厘米。3106甲:11通高44.4、口径19、底径18.4厘米(图版九二，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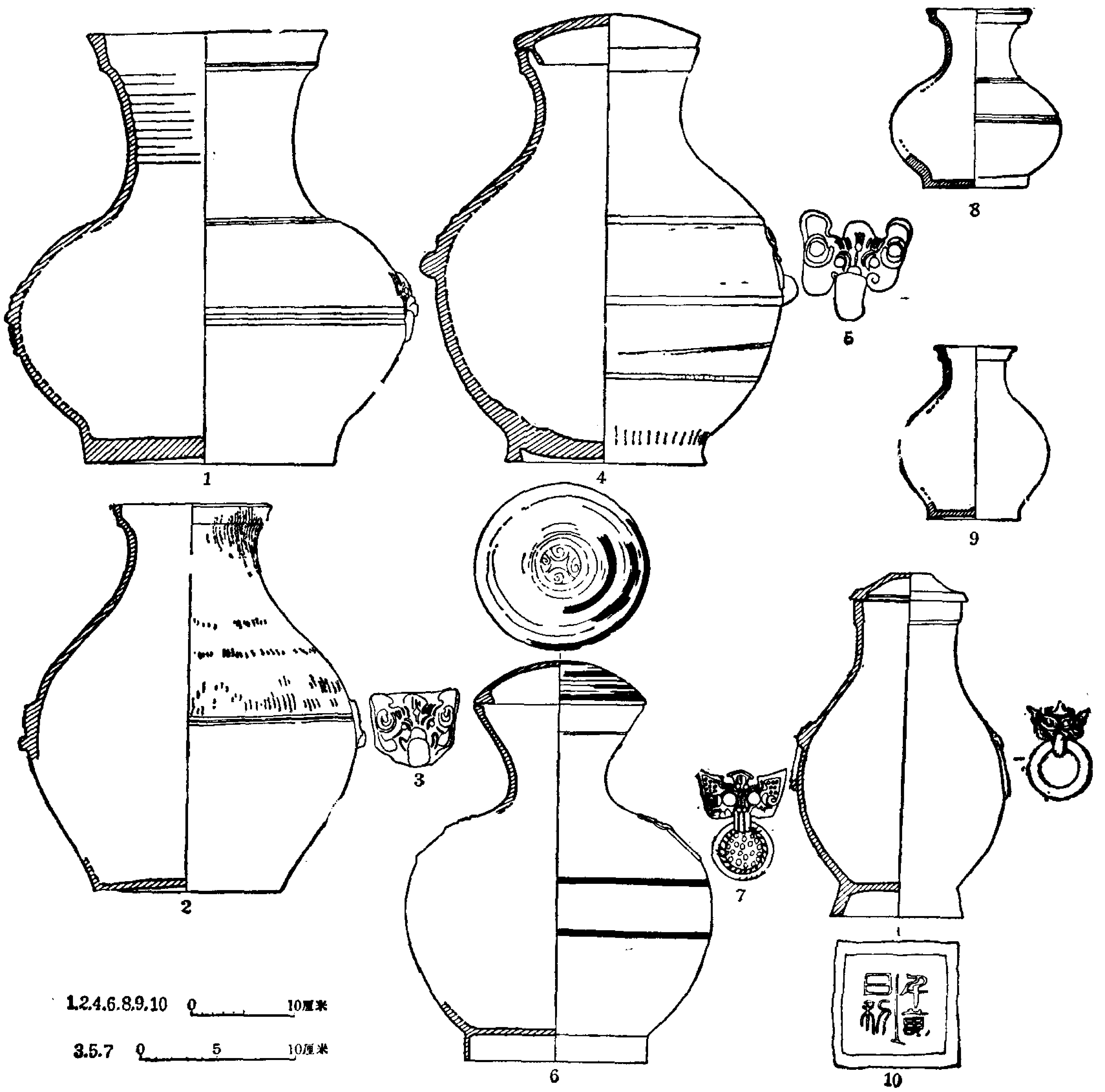
2式：9件。腹部略扁圆。腹两侧铺首环作圆形或椭圆形。高27—44厘米。3117:22高43、口径23.1、底径24.4厘米(图一二九，1；图版九三，4)。

IV型　4件。其中2件为绿釉陶。直口，环带沿，粗直颈，扁圆腹，假高圈足。在颈部或颈、腹处各有凹弦纹二道。2153:22有衔环铺首，高33.5—43.8厘米。2104:12高33.5、口径13、底径12.4厘米(图版九九，1)。

V型　7件。6件绿釉陶，1件灰陶。深盘口，细长颈，扁圆腹，假高圈足。某些在颈、肩处有锯齿、人字、连弧等纹饰。2153:18有盖作博山式，盖里有三柱足，起固定作用。高33.5—44厘米。2128:17灰陶，高44、口径15.8、底径16.4厘米(图版九七，1)。

VIII型　9件。粗颈或微敛，圆鼓腹，矮圈足或平底。分三式。

1式：2件(一对)，同出于墓3003。浅盘口，短粗颈，平底。腹两侧附假铺首。腹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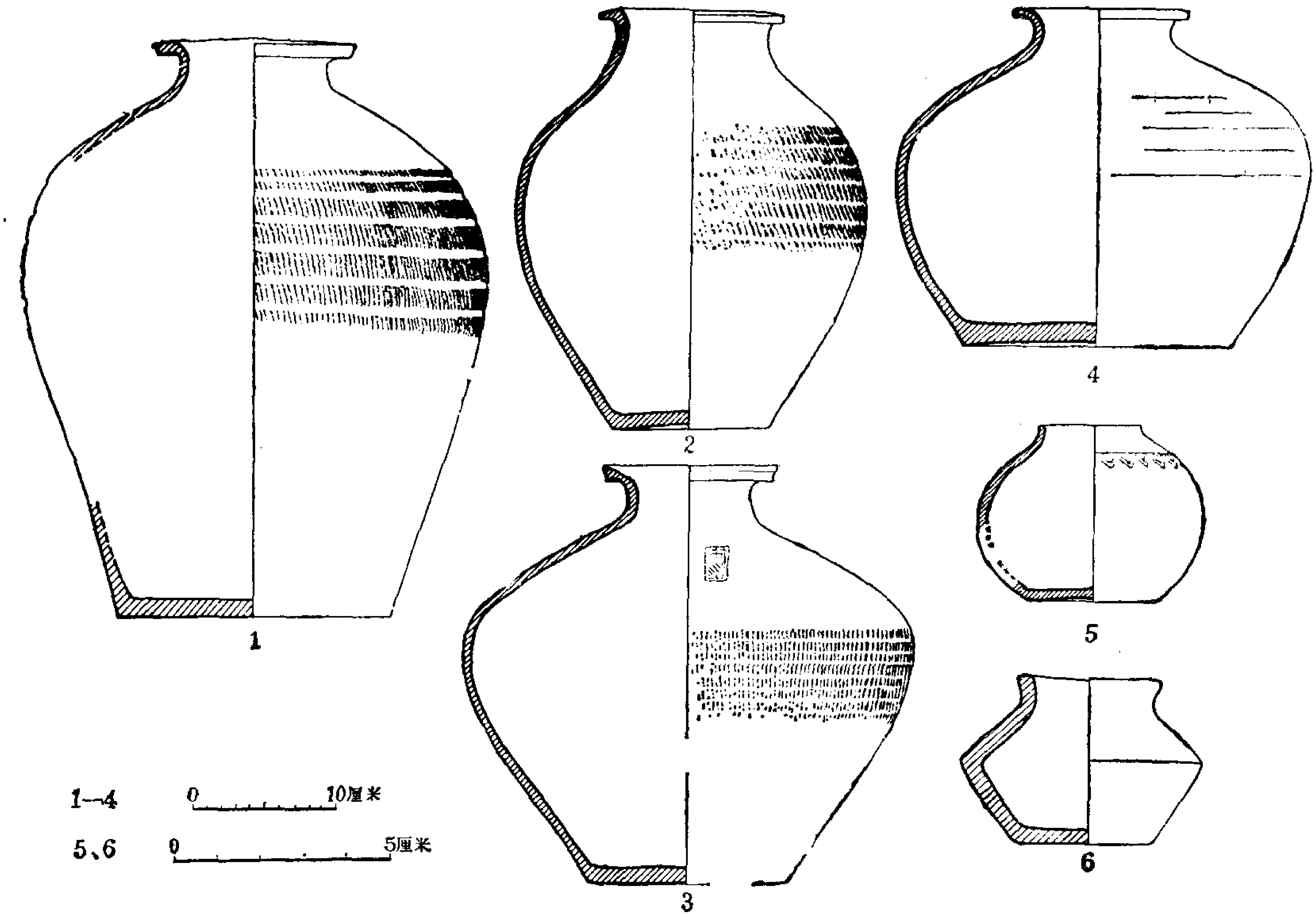
图一二九 陶壶、钫

.II 型 2 式壶(3117:22) 2、3.VIII 型 1 式壶(3003:99)及铺首 4、5.VIII 型 3 式壶(3003:1)及铺首 6、7.VIII 型 2 式壶(3022:1)及铺首 8.I 型 2 式小壶(3117:14) 9.I 型 1 式小壶(3106甲:5) 10.钫(3003:125)

部有凹弦纹一道。器身尚残留有未被完全抹平的绳纹。3003:99 高39、口径 15.5、底径 18.4 厘米(图一二九,2、3;图版九〇,2)。另 1 件同此。

2 式: 3 件。喇叭状口,球形腹,矮圈足,弧面形盖。肩两侧附衔环铺首。质地疏松,制作粗简。原施有彩绘,俱已剥蚀。通高 37.5—43.8 厘米。3022:1 盖顶尚能看出用粉红色作云纹,其外镶有三道黑色宽带纹,并用粉、红二色描边。腹部隐约可见黑色带纹二道。通高 40.2、口径 16.4、圈足径 17.8 厘米(图一二九,6、7;图版八九,1)。3003:22 颈部施有粉彩,用红、绿色勾画出三角形纹和云气纹。

3 式: 4 件。小口微侈。其中 3 件在腹两侧有铺首。肩、腹部皆饰有宽带纹二至三



图一三〇　陶罐

1.II 型 3 式罐（3022:2）　2.III 型 2 式罐（2032:2）　3.IV 型 1 式罐(3113:12)　4.III 型卷唇罐（湖墓 1988:1）　5.II 型小罐（2131:38）　6. I 型小罐（3010:48）

道。高 28—41.5 厘米。3003:1 有盖，盖内沿下垂作子口。通高 45、口径 17.9、圈足径 19.5 厘米(图一二九，4、5；图版九〇，3)。

小壶　16 件。均作 I 型，盆口。可分二式。

1 式：1 件(3106 甲:5)。短直颈，圆腹，假矮圈足。素面。高 17.2、口径 7.9、底径 9 厘米(图一二九，9；图版九二，2)。

2 式：15 件。束颈，扁圆腹，假矮圈足。肩、腹部饰凹弦纹四至六道。3115 乙:18 有盖作圆弧形，上有模印纹饰：中心为四叶纹，外圈花草纹，边饰网纹。高 13.7—19 厘米。3117:14 高17.9、口径 10.2、底径 10.2 厘米(图一二九，8；图版九四，1)。

钫　2 件。小方口微侈，直沿或宽带沿，颈微敛，腹四壁外鼓，平底方圈足。腹侧一对衔环铺首。覆斗形盖及器身均施以朱、白相间的彩绘。因严重剥蚀，仅在口部、器身和圈足处隐见七道带状纹饰。此种作风，与关中地区西汉中期墓葬中所出彩绘陶钫极其相似[1)]。3003:125 底部有模印阳文“日利千万”字样，通高 34.4、口宽 10.5、圈足宽 12.2—12.7 厘米(图一二九，10)。3022:4 通高 3(.7 厘米(图版八九，2)。

罐　15 件。依口、肩、腹部不同可分三型。此类罐与秦至汉初墓所出者相似。

II 型 3 式　6 件。个别腹部略为瘦长。高 30.5—40 厘米。3022:2 高 40、口径 13.8、

1）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长安洪庆村秦汉墓第二次发掘简记》，《考古》1959 年 12 期。

底径 19 厘米(图一三〇,1;图版八九,4)。

III 型 2 式　8 件。唯多数颈部较短，腹部较圆鼓。2 件饰绳纹，1 件在肩腹处饰三道凹弦纹，余素面。高 12—30.4 厘米。2032:2腹稍深，饰绳纹。高 30.4、口径 12.8、底径 10.6 厘米(图一三〇,2;图版九〇,5)。

IV 型 1 式　1 件(3113:12)。在肩一侧打有"市"的戳印。高 29.6、口径 12.2、底径 14 厘米(图一三〇,3)。

瓿　《刘家渠》名方唇罐,55 件。依口、肩、腹部不同可分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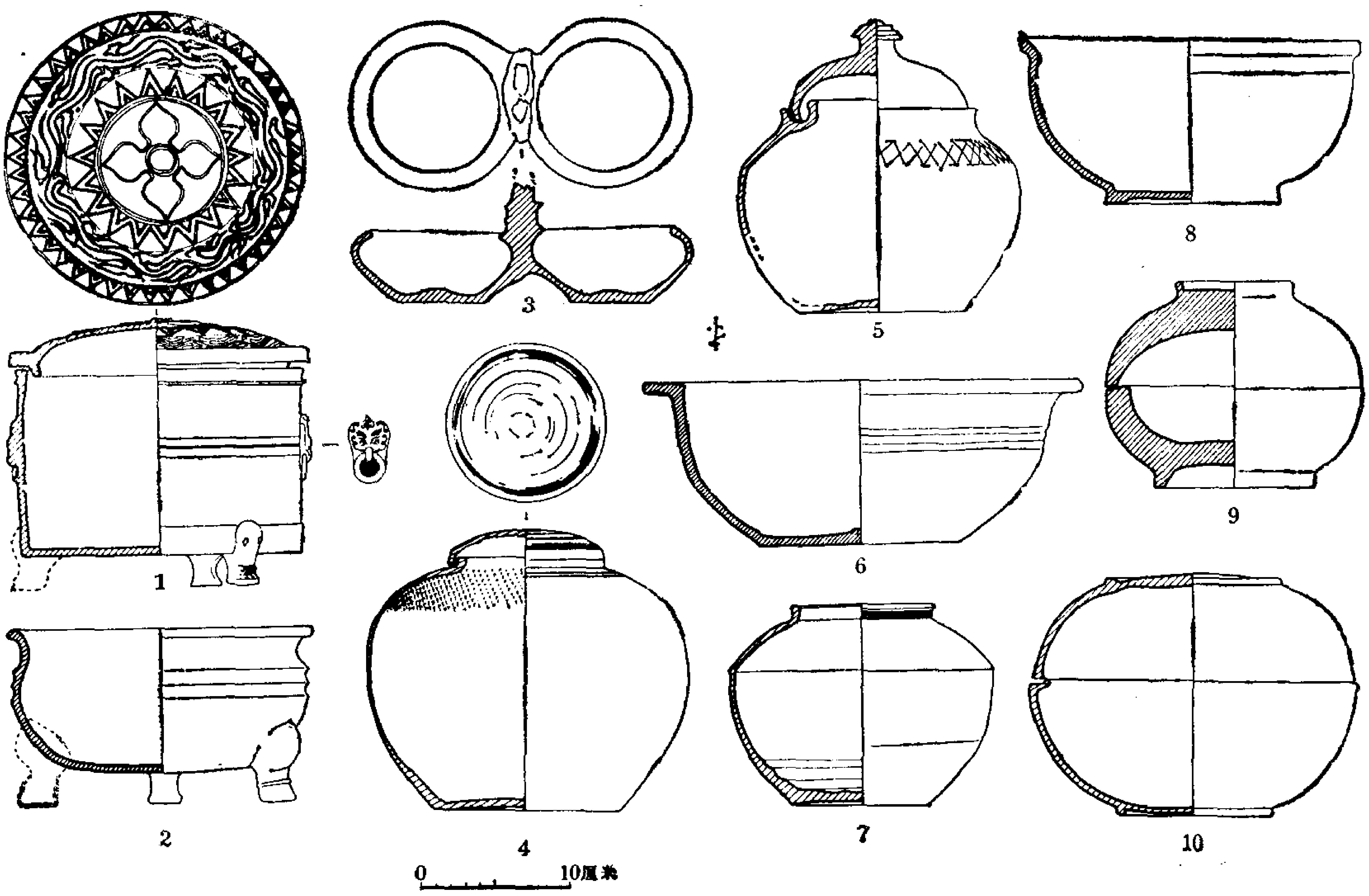
II 型　27 件。小口,方直唇,斜肩，圆鼓腹，平底。依器形大小和腹底部的变化分为二式。

1 式:　4 件。2 件灰陶、1 件红陶和 1 件绿釉陶。腹部较深。其中 3 件在肩腹部刻有锯齿纹或波状纹。高 12.3—21 厘米。3117:12 表面磨光,在肩腹处刻有三道波状纹。高 21、口径 14.8、底径 12.2 厘米(图版九三,2)。

2 式:　23 件。体较矮。高 12.3—24.8 厘米。3010:13 高 13.8、口径 9.8、底径 9.2 厘米(图一三一,7;图版九四,4)。

III 型　17 件。12 件绿釉陶,3 件灰陶和 2 件红陶。小口,方直唇,圆肩,大平底。高 14.8—23.6 厘米。湖墓 1942:34 绿釉陶,在肩部饰有一周栉篦纹。高 15、口径 7.9、底径 11 厘米(图版九六,2)。

VI 型　11 件。敛口,直沿,扁圆腹,平底。个别在肩腹处饰栉篦纹或点状纹。高 13—



图一三一　陶罐、瓿、尊等

1. I 型尊(3117:4)　2. II 型尊(2104:19)　3. 双连罐(2076:40:1)　4. VI 型瓿(3022:6)　5. 双领罐(3003:55)　6. II 型洗(2104:15)　7. II 型 2 式瓿(3010:13)　8. I 型 1 式盆(3117:6)　9. 盒(3104:17)　10. 盒(3022:12)

23.8 厘米。3022:6有盖作弧面形，周缘下垂。盖与器身均施彩绘，已模糊不清，仅隐见粉红、黛黑的残迹。器物内壁压印有点状纹。通高 19.1、口径 10.4、底径 12.4 厘米（图一三一，4;图版八九，3）。

卷唇罐　3件。皆为 III 型。

III 型　3件。体宽矮，小口，外折沿，圆肩，大平底。高 20.7—24.4 厘米。湖墓 1988:1 短颈敛束，高 24.4、口径 12.5、底径 18.8 厘米（图一三〇，4;图版九五，1)。2104:7 颈部有突棱一道，高 20.7、口径 13.6、底径 16.4 厘米（图版九九，4)。

双领罐　1件（3003:55)。敛口，双直沿，鼓腹，平底。拱形盖，上有蘑菇形捉手。肩部刻有斜方格纹带一周。通高 20.5、口径 13.1、底径 11.2 厘米（图一三一，5;图版九〇，4)。

双连罐　1件（2076:40:1)。两罐相连，中间安一把手（已残）。口微敛，浅腹，平底。罐身轮制，把手为手制。高 5、口径 8.6、底径 5.8 厘米（图一三一，3;图版九五，4)。

小罐　2件。手制。器形特小，依腹部不同分二型。

I 型　1件（3010:48)。制作粗简。敛口，直沿，折腹，平底。因火候较差色近浅灰。高 4、口径 3.2、底径 3.1 厘米（图一三〇，6)。

II 型　1件（2131:38)。敛口，扁圆腹，平底。表面经过磨光，肩部刻有一周三角纹带。高 4.2、口径 2.4、底径 3 厘米（图一三〇，5)。

鼎　5件。4件灰陶，1件绿釉陶。依口、腹不同分二型。

I 型　2件。敞口，沿内折作子口，浅腹，圜底。长方形耳略向外撇，蹄形足，盖作弧形。通高 15.2—17.6 厘米。3003:2 盖上施彩绘，中心饰柿蒂形纹和圆形花瓣纹，周缘饰卷云纹和三道宽带纹。惜纹饰已大部分脱落，仅能辨别出红、绿、白三彩。通高 15.2、口径 20.7 厘米（图一三二，3、4;图版九〇，1)。

II 型　3件。敛口，深腹，圜底近平，蹄形足。长方形无穿耳略向外弯卷，上模印有双龙形。盖作弧形，上有模印纹，肩部有凹弦纹二道，腹部有凸弦纹二至三道。通高 18.2—22 厘米。3117:15、3117:29 为一对，其盖上中心模印双鱼交叉作十字形和四只展翅飞鸟，外有一道上饰三乳钉的凸弦纹，边缘一周锯齿纹，缘内一周卷云纹。足面模印兽面纹。通高 22、口径 12.1 厘米（图一三二，1;图版九三，1)。3004:26 绿釉陶。盖面上模印卷云纹和乳钉纹。通高 18.2、口径 11.7 厘米（图一三二，2)。

釜　2件。依腹、底不同分为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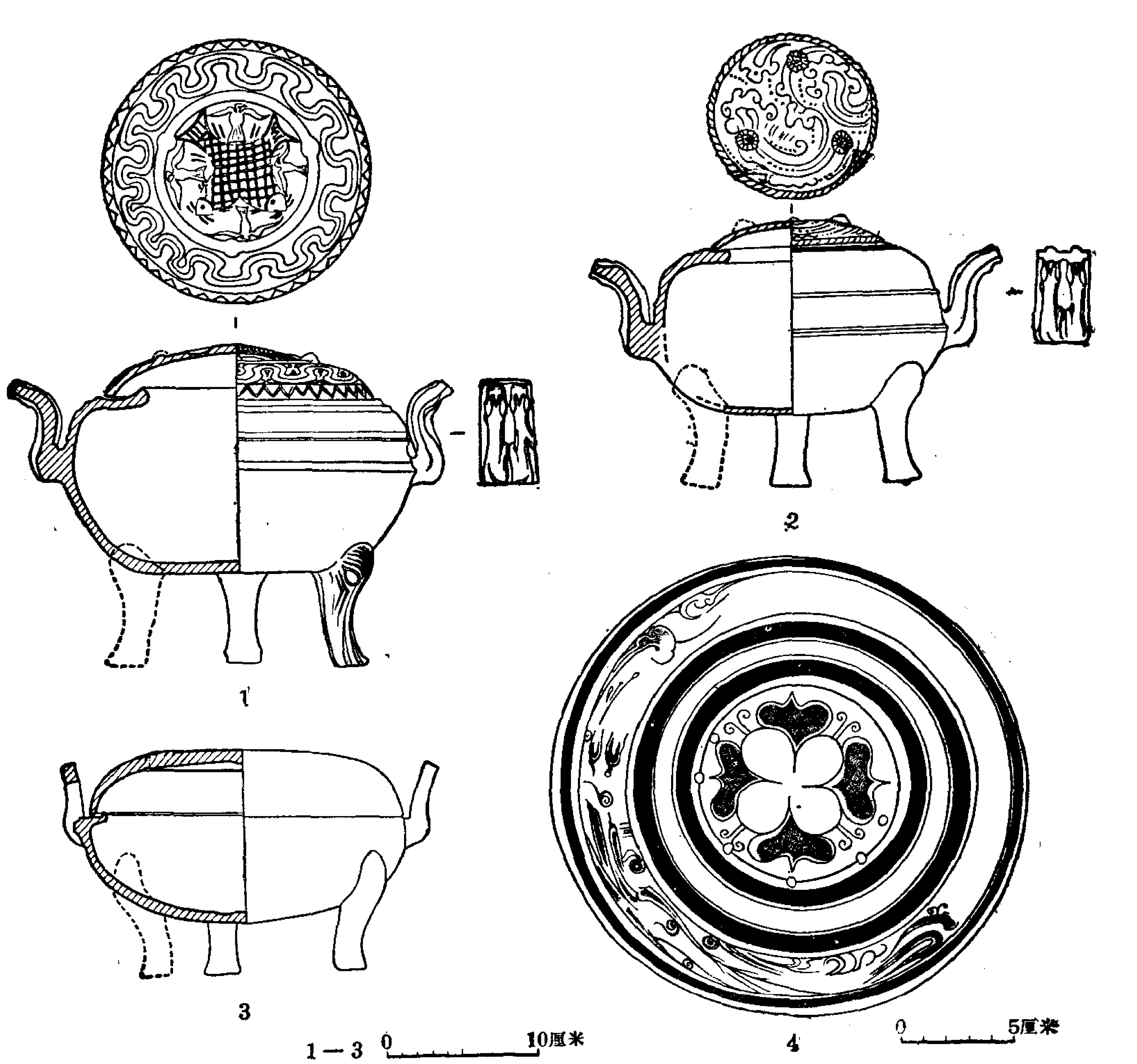
IV 型　1件（3113:11)。微残。敛口，外卷沿，圆肩，腹稍深，圜底较小，最大径在上腹部。饰细绳纹。高 17.5、口径 17.6 厘米（图一三三，5)。

V 型　1件（3115乙:11)。红陶。敛口，沿外侈，扁圆腹，圜底较大，最大径在下腹部。腹底饰粗绳纹。肩两侧各有小孔，可穿系。高 14.1、口径 13 厘米（图一三三，6;图版九二，3)。

甗　10件。依组合不同分为二型。

I 型　7件。由鼎、甑组成，分二式。

3式：5件。甑侈口，外折平沿，深腹，腹壁斜直，下附矮圈足微外撇套于鼎口。平底作箅，有孔十三至十九个。鼎作敛口，球形腹，圜底近平，下附蹄形短足。腹中部出一环状盘，盘面较窄。通高 23.4—30.7 厘米。3124:9 通高 30.7 厘米、鼎高 18.5、口径 10.2 厘米；



图一三二 陶鼎

1、2.II 型(3117:15、3004:26) 3、4. I 型(3003:2)及盖上纹饰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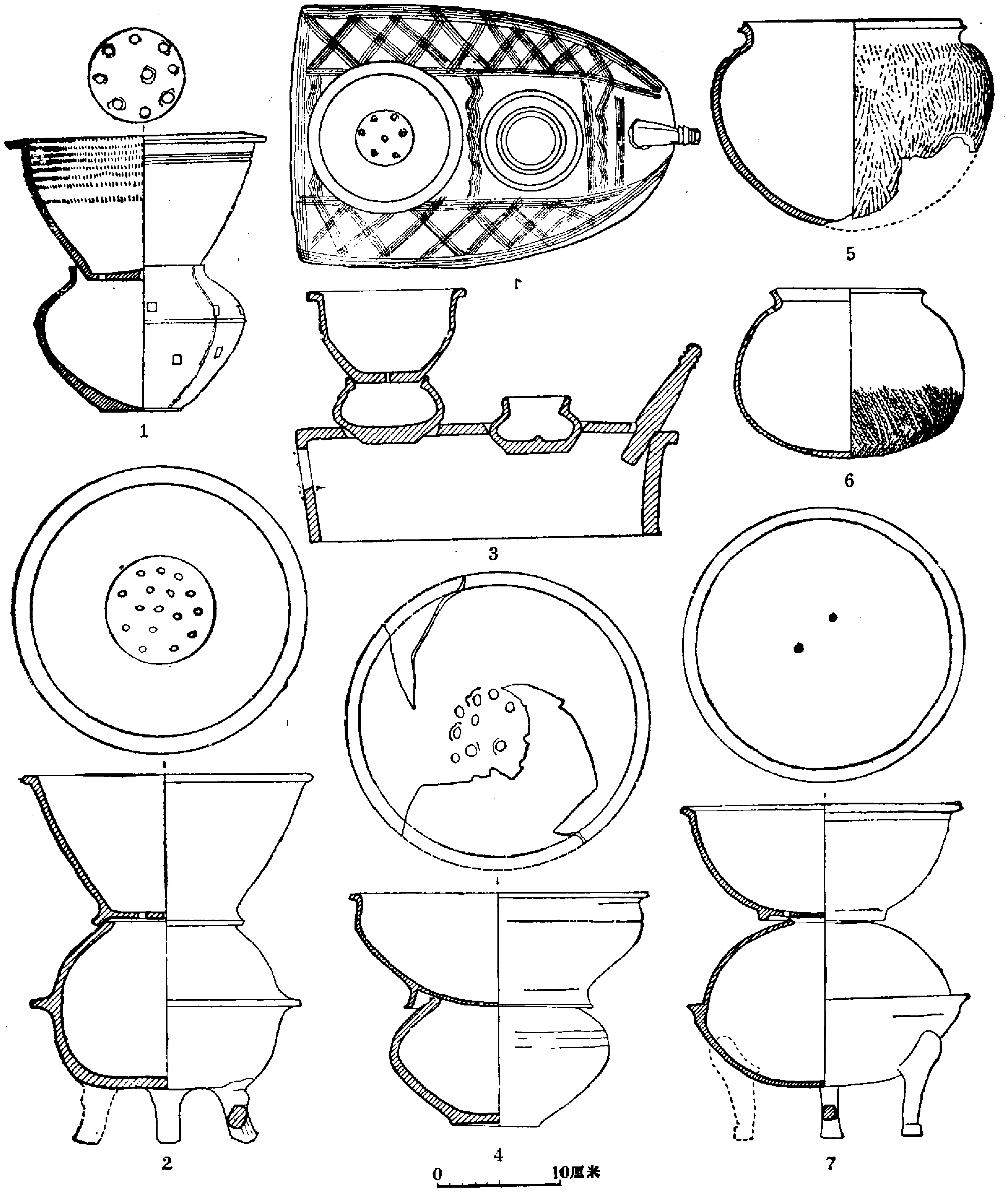
甑高 12.6、口径 24、圈足径 12.6 厘米(图一三三,2;图版九〇,6)。

4 式: 2 件。甑侈口,外折沿,浅腹,圜底作箅,有孔三至五个,下附矮圈足。搁置于鼎口部。鼎作敛口,扁圆腹,圜底下附蹄形足。腹中部出一窄面的环状盘。甑与鼎的外壁经过磨光,并施彩绘,但已脱落。通高 23.4—28 厘米。3022:11 通高28厘米;鼎高 18.6、口径 5.8 厘米;甑高 9.7、口径 22.7、圈足径 10.2 厘米(图一三三,7;图版八九,5)。

III 型 3 件。由釜、甑组成,分二式。

1 式: 2 件。甑侈口,外折平沿,深腹,腹壁斜收成平底作箅,有孔九至十五个。釜敛口,直沿,鼓腹,小平底。3004:16 甑的内壁有数周栉篦纹,釜外壁施一层酷似铜锈的绿色涂料,肩、腹处有凸弦纹一道,其上、下各压印有 8 个小方块作等距环行排列。合范处有意留下一道疤痕。从造型、色调和制作诸方面都收到了仿铜器的效果。通高 23 厘米,釜高 12.2、口径 11 厘米;甑高 12.2、口径 20.8、底径 8.1 厘米(图一三三,1;图版九二,5)。3010:19 为陶甑铁釜,通高 19.5 厘米。

2 式: 1 件(3117:1)。甑微残,敞口,外折平沿,浅腹,圜底作箅,有孔十四个,下附圈



图一三三　陶釜、甗、灶

1.III 型 1 式甗(3004:16)　2. I 型 3 式甗(3124:9)　3. I 型 2 式灶(3115乙:20)　4.III 型 2 式甗(3117:1)　5.IV 型釜(3113:11)　6. V 型釜(3115乙:11)　7. I 型 4 式甗(3022:11)

足套于釜口部。釜作敛口，扁圆腹，小平底。甑腹部饰凹弦纹一道，釜外壁挂一层酱紫色釉，腹部饰凹弦纹三道。通高 19.5 厘米，釜高 10.7、口径 11 厘米；甑高 9.6、口径 24.6、圈足径 15.4 厘米(图一三三，4)。

甑　2 件。分二型。

I 型　1 件(2032:1)。器形与 I 型 3 式甗的甑相同。箅有孔四十一个。高 13.2、口径

22、圈足径 11.4 厘米。

II 型　1 件(3133:1)。器形与 III 型 1 式甗的甑相同。箅有孔十五个。上腹有凹弦纹一道。高 12.9、口径 25.7、底径 9 厘米。

灶　16 件。一般由 5 件(即灶身、二釜、甑、盆)组合成套，但也有 4 件(少盆)一套或 3 件(少釜、盆)一套的。依形状不同分四型。

I 型　8 件。尖头型。分二式。

1 式：5 件。灶面略大于灶身，前微出遮烟檐。方形火门不通地。灶面后端有圆形出烟孔。二火眼上各置活动的釜盆和釜甑。甑底有孔十一个。3113:9 灶面长 32.7、通高 17.1 厘米(图版九二,6)。

2 式：3 件。前方后稍圆。灶面与灶身大小相等,无遮烟檐。长方形火门不通地。有的在烟孔中斜插实心八棱柱形烟囱。二火眼作一大一小或大小相等,小火眼上只置釜。灶面上刻划有带状条纹、波状纹或斜方格纹,边缘刻有带状条纹一周。灶壁下端有凹弦纹一至二道。3115乙:20 灶面长 31、宽 22.2、灶身高 9.6、通高 20.6 厘米(图一三三,3；图版九四,5)。余类此。

II 型　1 件(2153:25)。绿釉陶。圆头型。拱形火门通地。三火眼分置前、后及右侧,后端和右侧为假火眼。灶面模印有炊具及鱼鸭等物形。缘边和周壁并饰有斜方格纹。灶面长 27.5、通高约 10 厘米(图版九五,5)。

V 型　5 件。其中 3 件为绿釉陶。方头型,仅有 1 式。前端略宽于后端。遮烟檐向上直立。拱形火门不通地。灶面后端有模印烟囱作方锥形突起、或作小圆钉孔。大小火眼各一,分列前后。前置釜、甑,后置釜,釜皆固定于灶面上。甑底有孔七个。灶面模印有炊具等物形。周边饰有方格纹和十字交叉纹。湖墓 1942:32 绿釉陶，灶面长 26.5、通高 20.1 厘米(图版九六,5)。

VI 型　2 件。灶面作抹角长方形。拱形火门通地。无遮烟檐。灶面后端有圆形烟孔。大火眼上置活动的釜和甑。甑底有孔六个。2076:9 在烟孔中插有白高岭土作成的蘑菇形烟囱。灶面长 24、通高 20.5 厘米(图版九八,3)。

风炉　《刘家渠》名炉，4 件。皆为 II 型。

II 型　4 件。3 件绿釉陶，1 件灰陶。炉身形似碗，口沿上立三支钉。座束腰附底。拱形火门。身座间有炉箅作长方形孔。2131:1:1 沿上无支钉，身座间无箅。出土时炉膛中尚存有木炭。高 11.6—12.2 厘米。2128:41 高 11.8、口径 13、底径 11.5 厘米(图版九七,4)。

尊　15 件。依器形不同分二型。第 II 型为《刘家渠》所未见。

I 型　13 件。5 件绿釉陶，1 件红陶，7 件灰陶。器身作筒形，平底，下有三蹄足或熊形足。部分盖作弧面形。口径 17—25 厘米。3022:5 灰陶，弧面形盖，其上有三个状类鸟首的扁钮。通高 23.4、口径 22.2 厘米(图版九一,1)。3117:4 灰陶，器身上下各有突起的环带一匝，腹中部有凹弦纹二道。弧面形盖，盖上由内至外模印有柿蒂纹、双线三角纹、卷云纹和双线三角纹。三蹄足下端模印锯齿纹。通高 18.5、口径 19.2 厘米(图一三一,1；图版九三,5)。

II 型　2 件。器身形似洗。口微敛，外卷沿，浅圆腹，圜底近平，三蹄足。腹部有凹弦纹二道。在内腹壁有涂朱痕迹。2104:19 高 11.9、口径 20.4 厘米(图一三一,2；图版九九，

2)。另 1 件同此。

盒　4 件。器身敞口并作子口，腹壁缓曲，圜底近平，矮圈足。盖形略似器身稍浅。盖与身相合呈扁圆形。器身上有朱彩痕迹。口径 17.3—22 厘米。3022:12 通高 16、口径 22、圈足径 10.4 厘米(图一三一,10;图版八九,6)。3104:17 器壁浑厚，圈足稍高。素面。出土时器内盛有兽骨。通高 14、口径 17.3 厘米(图一三一,9)。

洗　2 件。皆为 II 型。

II 型　2 件。敞口，外折宽平沿，腹部缓曲，平底。腹部有凹弦纹三道。内外壁皆涂有朱砂。口径 28.7—29.5 厘米。2104:15 高 11.3、口径 29.5、底径 13.4 厘米(图一三一,6;图版九九,5)。

盆　19 件。依口、底不同分二型。

I 型　9 件，分二式。

1 式:　3 件。2 件灰陶，1 件绿釉陶。敞口，沿微外侈，腹较深，矮圈足。口径 22.4—22.9 厘米。3117:6 素面，高 11.4、口径 22.9、圈足径 11.9厘米(图一三一,8; 图版九三,3)。

2 式:　6 件。4 件灰陶，2 件绿釉陶。形体稍小，敞口，浅腹，其中 2 件假圈足，4 件平底。素面。口径 10.7—15.8 厘米。2104:24 高 5.4、口径 15.8厘米(图版九九,6)。

II 型　10 件。7 件灰陶，3 件绿釉陶。外折平沿，深腹，小平底。口径 13.2—31.7 厘米。3117:5 沿边有一道凹槽，沿下有凹弦纹二道，高 10.4、口径 23.3、底径 9.9 厘米 (图版九三,6)。

盘　23 件。依器形不同分二型。第 III 型为《刘家渠》所未见。

I 型　17 件。14 件灰陶，3 件绿釉陶。侈口，平折沿，浅腹，平底。小盘 12 件，口径 7—17 厘米；大盘 5 件，口径 21.9—30.5 厘米。3003:120 盘中心浮雕一小型卧兽，口径 30.5 厘米(图一三四,12;图版九一,2)。

III 型　6 件。4 件灰陶，2 件绿釉陶。敞口，环带沿，折腹，假圈足。3117:19 高 4.3、口径 15.1、底径 9 厘米(图一三四,1;图版九四,3)。余类此。

案　9 件。依形状不同分二型。

I 型　6 件。4 件灰陶，2 件绿釉陶。长方形。四周有低边栏，案下有足或无足。长 45—47 厘米。3117:24 四隅有孔，以装配蹄足。长 45.9、宽 30.8、高 13 厘米 (图一三五,2)。2131:27 无足，案面刻划两周长方形双线纹、对角双线纹和波状双线纹。长 45.5、宽 33.3 厘米(图一三五,1)。

II 型　3 件。2 件灰陶，1 件绿釉陶。圆形。周缘有低边栏。或在案面涂朱，或饰凹弦纹二道。径 34—34.7 厘米。2076:39 径 34 厘米(图一三五,3;图版九八,2)。

耳杯　47 件。38 件灰陶，9 件绿釉陶。其中 6 件内壁涂有朱砂，18 件杯底模印有“大吉”字样。长径 9.5—15.4 厘米。

碟　2 件。绿釉陶。敞口，腹壁近直，平底较大。口径 6.8—9.4 厘米。湖墓 2057:4，高 1.7、口径 6.8、底径 5.6 厘米(图一三四,9)。

勺　20 件。依形状不同分二型。

I 型　1 件(3117:67)。瓢形。勺身前端微内曲，圜底。勺柄平直呈流状。通长 12.4、身宽 6.4、高 3.3 厘米(图一三四,8)。

II 型　19 件。勺身近圆形或椭圆形。分三式。

1 式：8 件。柄端 5 件作龙首形，3 件作鸭首形。1 件鸭首上涂有朱砂。通长 11—14.6 厘米。3117:66 通长 12.7、身宽 5.2、高 3.3 厘米（图一三四，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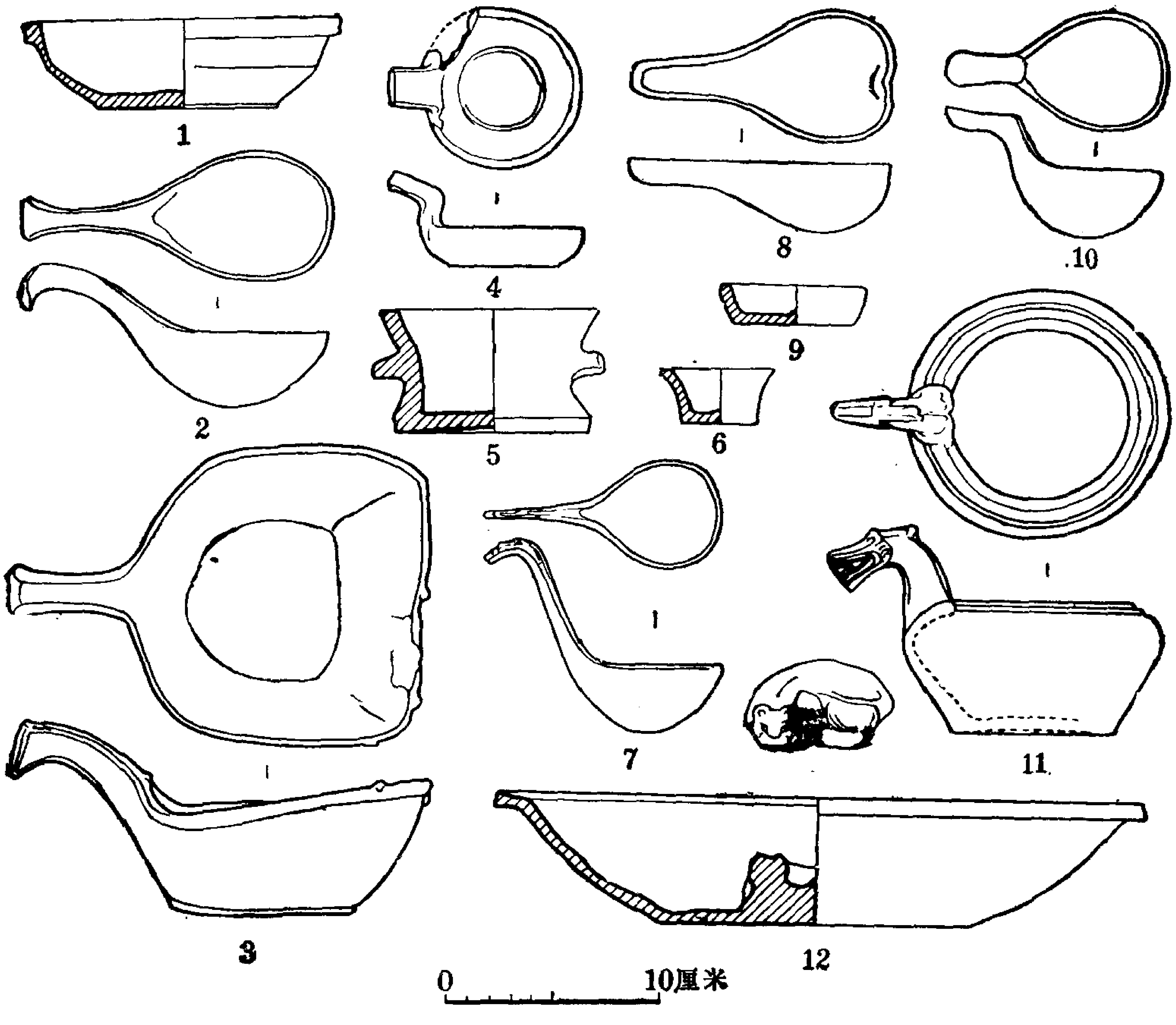
2 式：4 件，叶梗形柄。2104:25 通长 14.8、身宽 6.3、高 3.6 厘米（图一三四，2）。余类此。

3 式：7件。4 件绿釉陶，3 件灰陶。勺柄斜上而后平折。湖墓 2057:21 通长 10.8、身宽 5.7、高 3.3 厘米（图一三四，10）。余类此。

魁 《刘家渠》名瓢 17 件。依器形不同分四型。其中 IV 至 VI 型为《刘家渠》所未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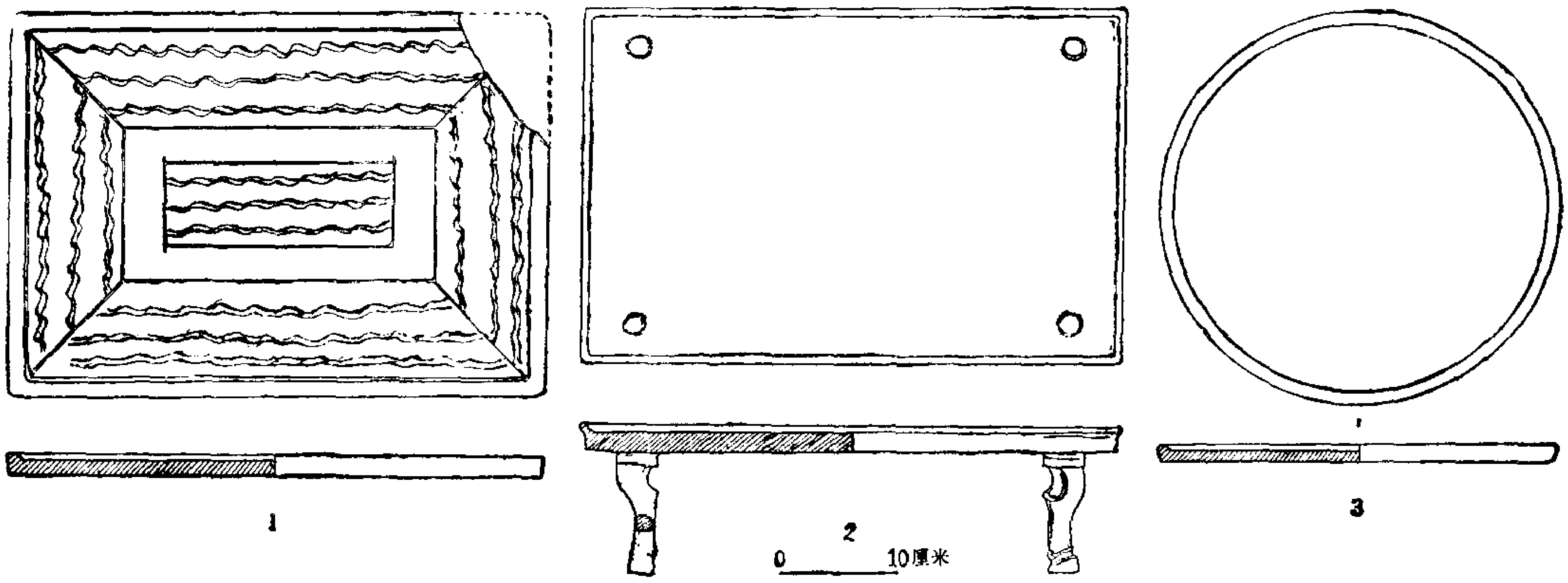
I 型 6 件。器身圆形如 I 型盆。沿下有凹弦纹一至二道。2104:29 高 6.1、口径 15.1 厘米（图版九九，3）。

IV 型 5 件。3 件绿釉陶，2 件灰陶。器身呈马蹄形，侈口，平底，后端斜出一叶梗形柄。高 6.3—8 厘米。湖墓 2057:23 绿釉陶，高 6.3、口宽 14.6、底宽 8.6、柄长 6.5 厘米（图一三四，3；图版九七，3）。2153:09 内壁有涂朱痕迹。



图一三四 陶盘、勺、魁等

1.III 型盘（3117:19） 2.II 型 2 式勺（2104:25） 3.IV 型魁（湖墓 2057:23） 4.VI 型魁（2104:13） 5.量器（湖墓 1942:14） 6.量器（湖墓 2057:49） 7.II 型 1 式勺（3117:66） 8.I 型勺（3117:67） 9.碟（湖墓 2057:4） 10.II 型 3 式勺（湖墓 2057:21） 11.V 型魁（2131:21） 12. 型盘（3003:120）



图一三五 陶案

1.I型(2131:27) 2.I型(3117:24) 3.II型(2076:39)

V型 3件。2件灰陶,1件绿釉陶。器身形似罐,敛口,广圆肩,下腹斜直,平底。龙首形柄自肩一侧向上斜伸而后外折。口沿外有凹弦纹二道。2131:21高6.1、口径8.3、底径7.7、柄长6.5厘米(图一三四,11;图版九七,6)。

VI型 3件。形小而粗简。器身似盘,敞口,浅腹,平底。扁方形柄自沿边一侧上伸而后外折。2104:13高1.8、口径7.6、底径5、柄长3厘米(图一三四,4;图版一〇〇,5)。余类此。

博山炉 2件。皆为I型。

I型 2件。3003:118器身下作空心柱形把,把下承圆形托盘。盖面山峰间模印有林木、猴虎等物象。盖和把座上隐见彩绘痕迹。通高24、口径14.6、底径12.6厘米(图一三六,1)。3104:7器身直沿,实心柱状把较粗,下承圆形凹底座。盖顶蹲一小鸟作回首状,盖身密布出烟孔。通高21.5、口径13.8、座径10.5厘米(图一三六,2;图版九一,6)。

灯 《刘家渠》名豆形灯,5件。皆为I型。

I型 5件。绿釉陶。把座较高。通高5.9—6.8厘米。湖墓1928:43通高6.8、口径7.9、圈座径5.7厘米(图一三七,2;图版九五,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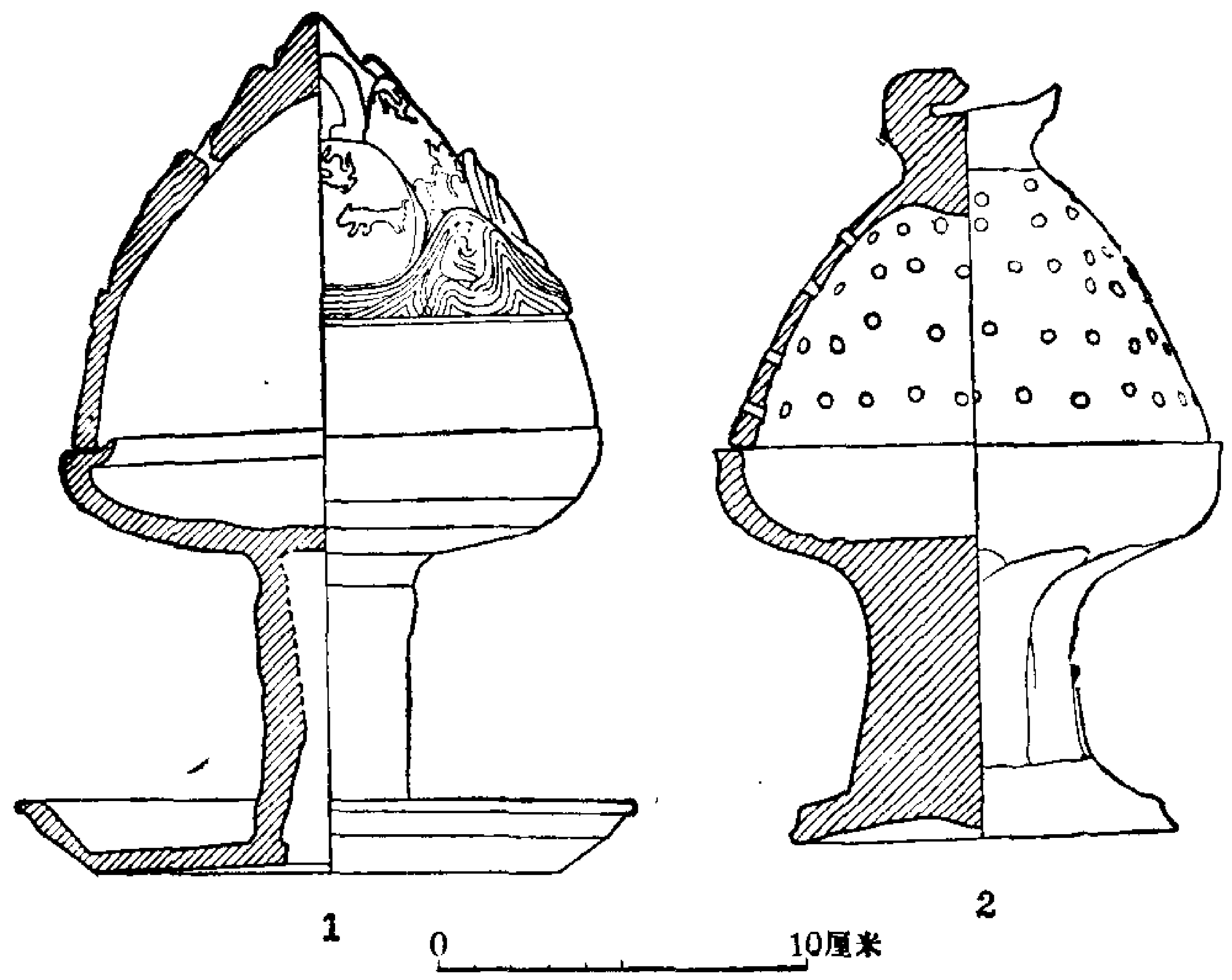
人形灯 2件。1件绿釉陶和1件灰陶。湖墓1928:13绿釉陶,通高29.2、口径6.9厘米(图一三七,1;图版九五,3)。另一件类此。

连枝灯 1件(2076:35)。喇叭口形圈足座,上端收缩成筒形圆把,中插连枝小灯九盏,即顶端一盏,中、下段各向四面伸出四枝托四盏。通高26.2、把座高10.4、圈足座径11厘米(图一三七,3;图版九八,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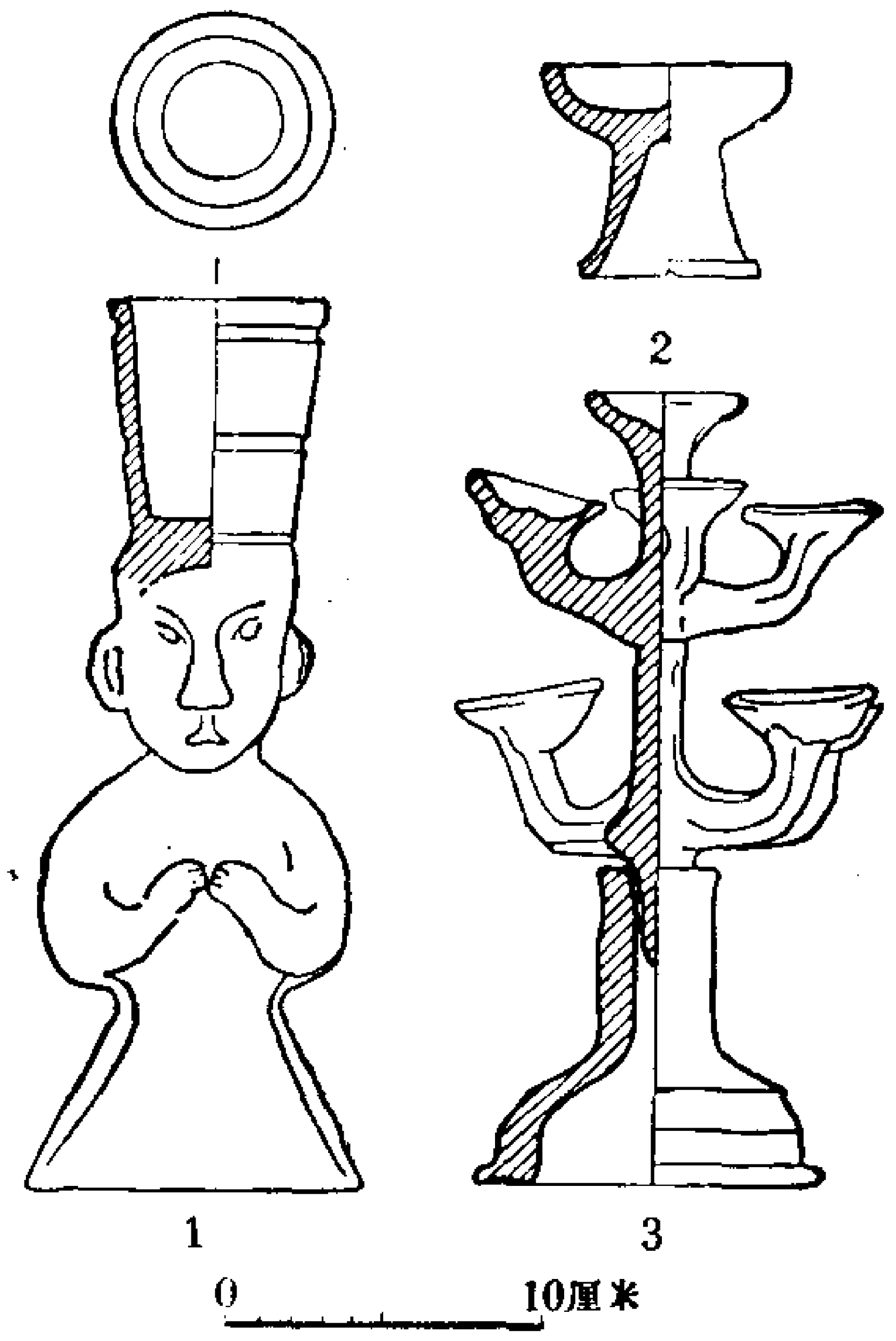
量器 4件。绿釉陶。各由一斗、一升组成。斗口径9.9—10.6厘米。湖墓1942:14高5.7、口径10.1,底径9厘米。升大小相若。湖墓2057:49高2.9、口径5.2、底径3.6厘米(图一三四,5、6)。升与斗往往同出一墓。在发掘湖墓1928时,升置于斗中。

仓 70件。一般是一墓出5件,少者1件,多者10件。部分仓中贮有粟子。依形状不同可分四型。其中第VI型为《刘家渠》所未见。

I型1式 26件。长筒形,小口,斜肩无伸檐。5件器身下部稍细,平底下具三熊形足。身饰凹弦纹三至五组(每组二至三道)。8件器内贮有粟子(已炭化成粉状)。高



图一三六　陶博山炉
1.I 型(3003:118)　2.I 型(3104:7)



图一三七　陶灯
1.人形灯（湖墓1928:13）　2.I型灯（湖墓1928:43）　3.连枝灯(2076:35)

22.1—27.8 厘米。3115 乙：8高 27.8、口径 6.6、底径 12.4 厘米(图一三八，1；图版九二，4)。

II 型　18 件。器身较 I 型 1 式粗壮，上覆伞状屋顶，檐微伸，檐上作出瓦垅数道，顶上开直沿小口，身饰凹弦纹四组(每组二至三道)。高 32.2—36.2 厘米。3117:40 高 32.2、口径 9、底径 15.2 厘米(图版九四，2)。

IV 型　21 件。高罐形。按器形的高矮、胖瘦又可分三式。

1 式：4 件。同出于墓 2104。形体瘦高，平底较小，制作粗糙。高 25.2—27.6 厘米。2104:2 高 27.6、口径 9.8、底径 8.3 厘米(图版一〇〇，1)。

2 式：15 件。7 件绿釉陶，6 件灰陶和 2 件红陶。形较 1 式为矮胖，广圆肩。多数为素面，少数在肩部饰栉篦纹。高 22.4—24.8 厘米。湖墓 1942:16 绿釉陶，肩部饰栉篦纹一周。高 24.8、口径 9.3、底径10.8 厘米(图一三八，5；图版九六，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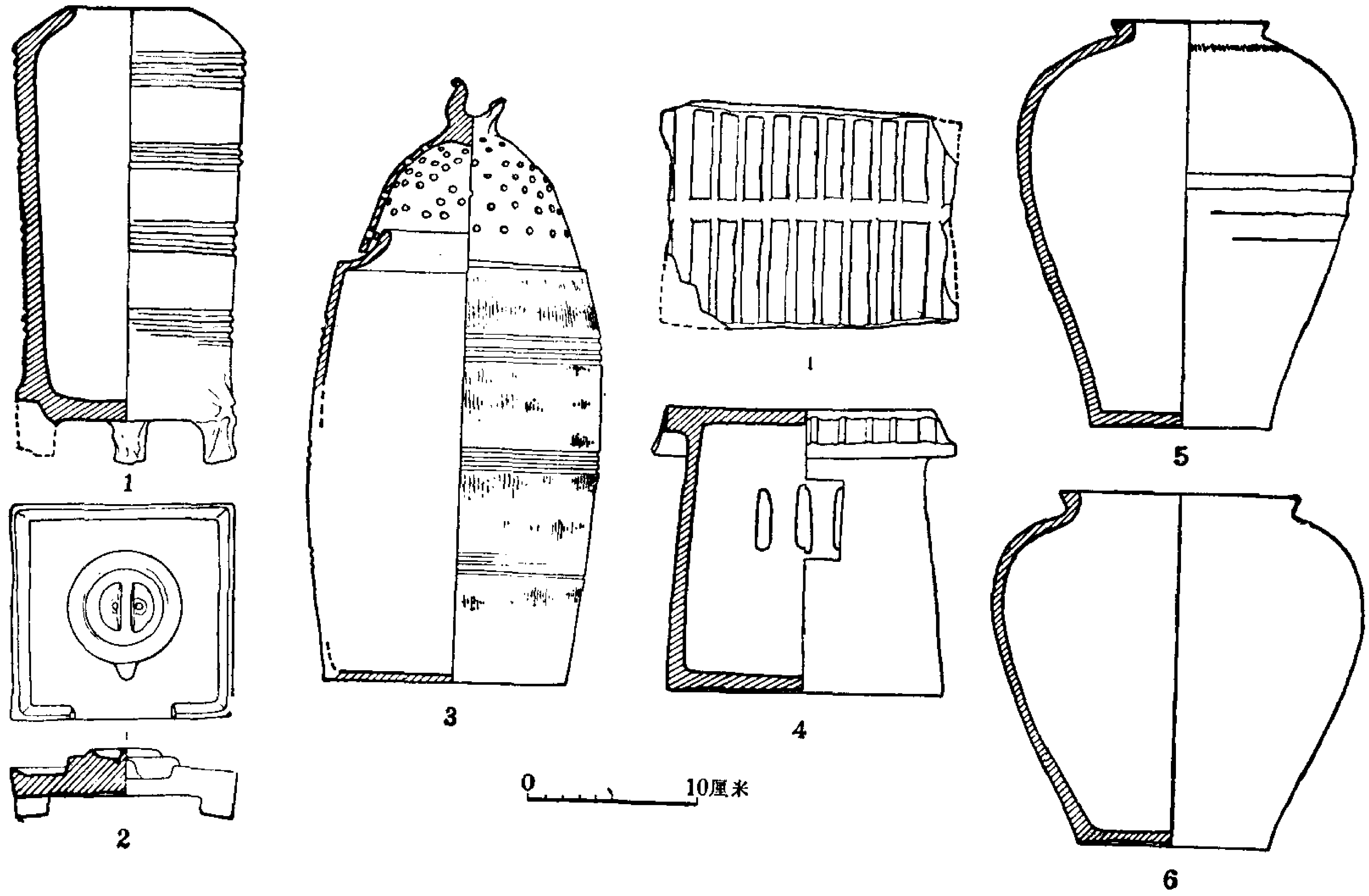
3 式：2 件一对。形近 2 式，唯更趋矮胖，敛口较大。2076:24 高 21.3、口径 14.2、底径 11.4 厘米(图一三八，6；图版九八，1)。

VI 型　5 件。同墓所出。长筒形，中部略粗。沿内敛作子口，平底。盖作圆锥形，顶蹲小鸟，盖身布满小孔如星状。在器物表面隐约可见未被完全抹平的细绳纹，并另饰三组(每组三道)凹弦纹。通高 34—38 厘米。3104:2 高27、口径 9.4、底径 14.4 厘米(图一三八，3；图版九一，5)。

仓房　2 件。1 件绿釉陶，1 件灰陶。按造型不同分二型。

I 型　1件(湖墓 1928:54)。绿釉陶。与《刘家渠》墓 1037:39 所出仓房相同。通高 46.2、面阔 25.6、进深 10.2 厘米。

II 型　1 件(2076:32)。器身上小下大，呈抹角长方筒形，平底。顶作悬山式，前、后坡有瓦垅。正面中央偏上开长方形门，后面开直棂式窗。高 17.1、面阔 15.4、进深 10.9 厘



图一三八　陶仓、仓房、磨盘

1.I 型 1 式仓(3115 乙:8)　2.磨盘(湖墓 1942:11)　3.VI 型仓(3104:2)　4.II 型仓房(2076:32)
5.IV 型 2 式仓(湖墓 1942:16)　6.IV 型 3 式仓(2076:24)

米(图一三八,4;图版九八,5)。

碓房　2 件,皆为 III 型。

III 型　2 件。2076:2 屋顶已失。屋内无人操作。残高 11、面阔 18.5、进深 15.3 厘米(图版九八,6)。2104:17 仅存碓臼和磨盘(图版一〇〇,6)。

磨盘　1 件(湖墓 1942:11)。绿釉陶。模制。盘作正方形,四面有低边栏,正面中段留有出物口,下有四曲尺形矮足。盘中固着上、下扇连接一起的磨,磨上有半月形凹槽两个,但无孔眼。通高 4.3、盘宽 13.4、磨径 6.7 厘米(图一三八,2)。

井　5 件。依形状不同分二型。

I 型　2 件。井身作圆筒形,在平折口沿上立井架、井亭,上覆人字形坡顶,井亭两侧立柱上有穿孔,滑轮按置其间。汲瓶置井上。2104:8 通高 27、井高 11、底径 11.4 厘米(图版一〇〇,4)。另一件类此。

III 型　3 件。2 件绿釉陶,1 件灰陶。井亭顶部均作四阿式,汲瓶上模印出木板、铆钉图案。井身中部有凹弦纹二道。通高 29.5—33.5 厘米。湖墓 1942:31 绿釉陶,通高 32.4、井高 13.1、底径 13.4厘米(图版九六,4)。

猪羊圈　13 件。除个别墓仅出猪圈外,余墓猪、羊圈同出。均属 I 型猪羊分圈。

2 式:9 件。湖墓 1928、湖墓 1942、湖墓 2057 中猪、羊圈伴出,皆为绿釉陶。余 3 件为灰陶猪圈。猪圈后墙上的厕所作四阿式顶,圈内存猪一至二只。湖墓 2057:33 径 23.5、高 7.4、通高 20 厘米(图版九七,2)。余类此。羊圈内有卧羊 4 只,近门处有背驮放牧人的

立羊1只。径17.8—18.9厘米。湖墓1942:45径17.8、高9.7厘米(图版九六,3)。

4式：猪、羊圈各2件。分出于墓2076、2104。猪圈与《刘家渠》III型带厕猪圈相同，唯建厕所一面围以矮墙，2104:10长21.8、宽20.5、通高17厘米(图版一〇〇,2)。另一件同此。羊圈略作圆形，周围栅栏，前开门，圈内有较大的立羊2只。径24.7—25.6厘米。2104:11径24.7、通高8.4厘米(图版一〇〇,3)。

狗　4件。3件灰陶，1件绿釉陶。个别身上有彩绘痕迹。长16.5—18厘米。湖墓1928:32绿釉陶，长16.5、高14.7厘米。

鸡　7件。5件绿釉陶，2件灰陶。有公鸡和母鸡两种。公鸡高14—15.2、母鸡高13.7—14.5厘米。湖墓1942:15绿釉陶，公鸡高14厘米；湖墓1942:18绿釉陶，母鸡高13.7厘米(图版九六,6)。

鱼　1件(3111:5)。合模制成(空心)，形似鲤鱼。鳃、鳍、鳞、尾具全。长12.6厘米(图版九四,6)。

鳖　2件。绿釉陶。与《刘家渠》楼阁II型水池中的陶鳖相似。长8.1厘米。

俑　1件(2128:20)。酱釉陶。合模制成(实心)。形体特小，作盘腿坐姿。发髻于顶，右袒，面相甚丑。高3.9厘米(图一三九,1;图版九七,5)。

器座　3件。形态各不相同。器腹中空，顶端各有穿孔通腹内。器表均施彩绘，虽已脱落，但仍有残迹。依形态不同分三型。

I型　1件(3022:17)。熊形。作蹲立状。臀部及后肢着地，粗短尾贴附于地，前肢两掌置于膝上，头偏一侧，双目圆睁，裂嘴呲牙，长舌伸出口外。造型生动逼真。在器身的沟缝里或低凹处尚残留有粉、红色彩。通高17.3厘米(图一三九,4;图版九一,4)。

II型　1件(3003:35)。鸭形。作伏卧状。昂首正视，扁嘴前伸，短颈，背微隆，尾微上翘。眼部隐见用白粉勾画的眼球和眼圈。通长19.5、高12.4厘米(图一三九,2;图版九一,3)。

III型　1件(3003:102)。枭形。作蹲立状。头偏一侧，双睛微突，鹰钩形嘴，双翅后合。足爪部分有意加大，触地面广，形成底座。器表存留有表示羽毛的棕色斑迹。通高17.3厘米(图一三九,3;图版九一,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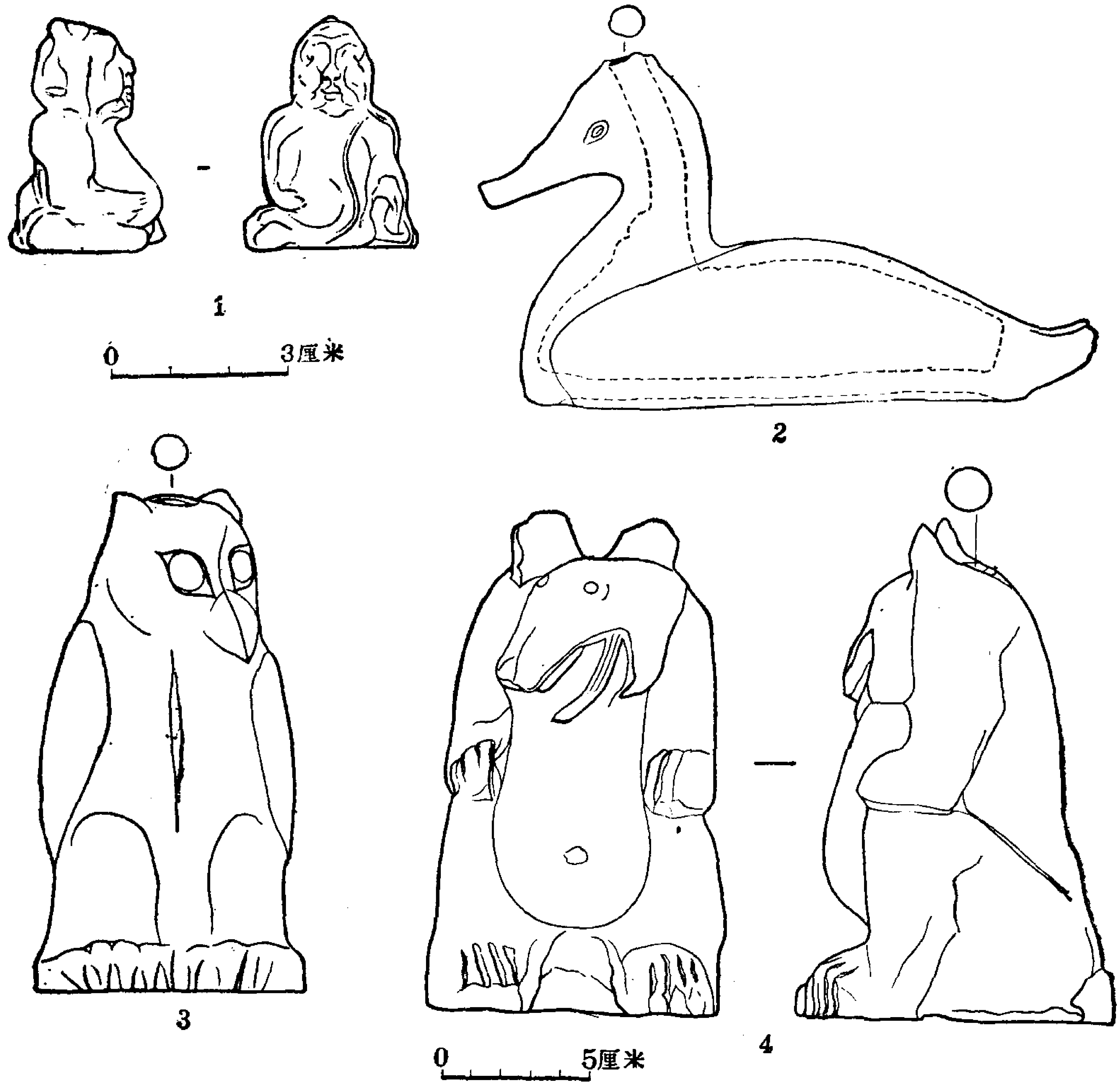
墩形器　1件(2153:13)。利用残砖凿成不规则的圆形，表面有近圆形的浅凹槽(径约12.5、深3厘米)。制作极粗简。用途不详。高6.5、径14—16.5厘米(图版九五，2)。

弹丸　181颗。分别出自墓3010和3114，其中180颗出于墓3010。圆球形。由于焙烧时火候不足，表面灰色，里胎褐色。径1.6—2厘米。

二、铜　　器

有24座墓随葬铜器。现存铜器151件，分出于18座墓中。一墓所出，最少1件，最多达79件(墓3003)，一般在4件左右。器类除《刘家渠》已有者外，尚有壶、细颈壶、提梁壶、鼎、釜、甗、盆、勺、炭炉、熏炉、染炉、灯、量器、刷柄、镦、铜鹿、筒形盒和医针等共28种。这批铜器的大部分为素面，少数器身饰有弦纹、宽带纹、瓦纹、涡纹等数种纹饰。此外，个别铜器或嵌螺壳、或错金银、或镂空，鎏金仅限于车马器。

壶　2件。同出于墓3003。小口微侈，宽环带沿，颈微敛，圆鼓腹，平底，高圈足微外撇、下部垂直。最大径在腹中部。肩上一对衔环铺首。3003:37身饰瓦纹三组。高42.7、



图一三九 陶俑和器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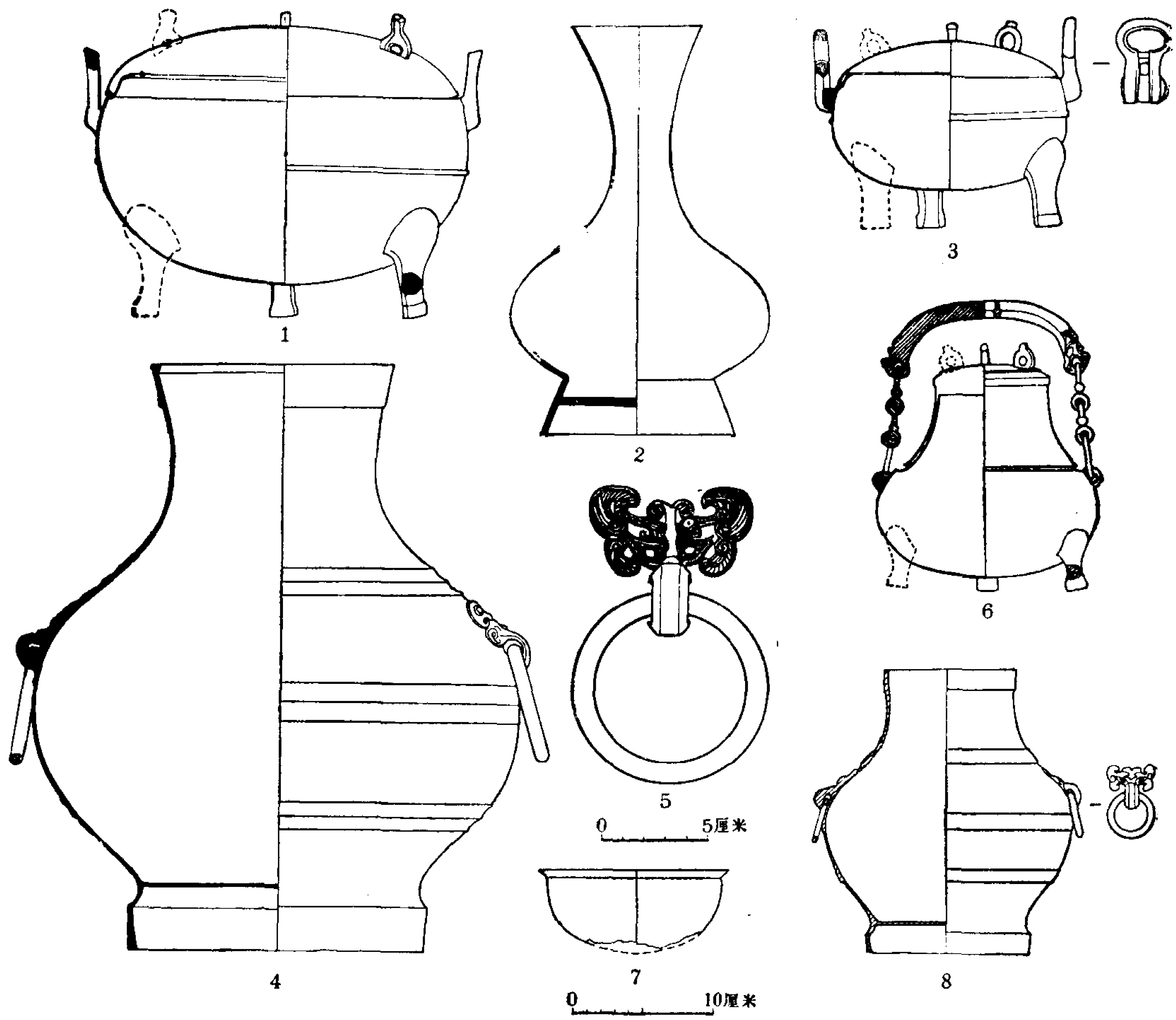
1.俑(2128:20) 2.II 型器座(3003:35) 3.III 型器座(3003:102) 4.I 型器座(3022:17)

口径 17.3、圈足径 21 厘米(图一四〇,4、5;图版一〇三,2)。3003:56 形较小,身饰宽带纹三道。高 20.8、口径 9.5、圈足径 11.5 厘米(图一四〇,8;图版一〇二,2)。

细颈壶 2 件一对,同出于墓 3003。器形与秦至汉初墓所出蒜头壶相近,唯口部作喇叭口形,高圈足外撇,平底位于圈足的中部。3003:40 高 29.8、口径 9.2、圈足径 14.8 厘米(图一四〇,2;图版一〇二,3)。

提梁壶 1 件(3003:61)。匏形。敛口,长颈,扁圆腹,圜底下附三蹄足。肩腹处内折一周以托盖,盖形似侈口的钟,顶上三环钮上作乳钉突起。腹侧一对活动环钮,各以小链二节上连方形提梁。提梁两端饰作龙首形,口衔小链。其造型颇为别致。在腹底见有烟熏痕迹,应是当时实用之物。通高 18、口径 7.4、腹径 15.8 厘米(图一四〇,6;图版一〇四,1、2)。

鼎 3 件。同出于墓 3003。口微敛,沿内折作子口,扁圆腹,圜底,下附三蹄足较细矮。盖隆起成弧形,上立三环钮。腹中部有凸弦纹一道。腹、足间留有烟熏痕迹。3003:31



图一四〇　铜壶、鼎、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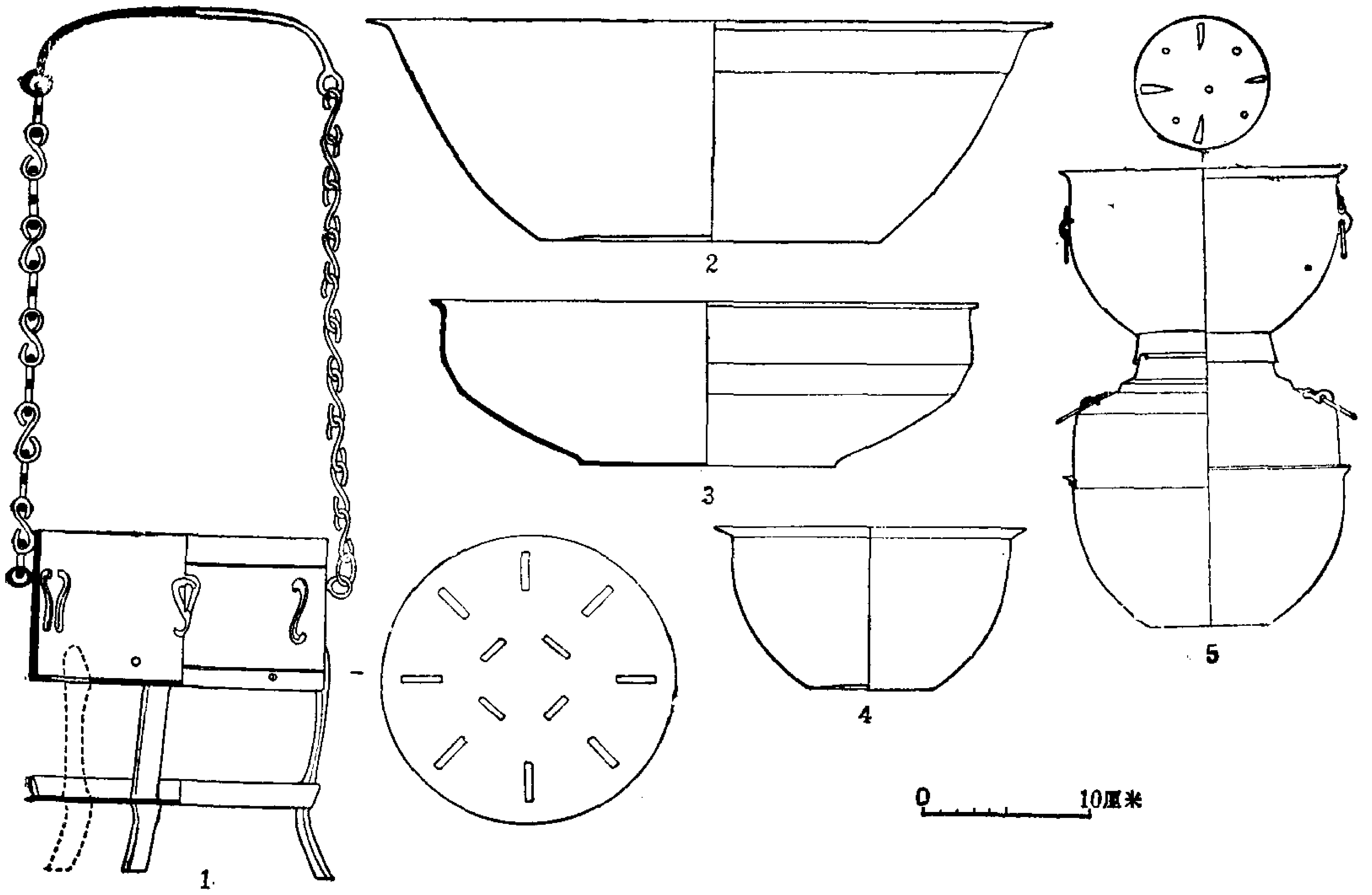
1.鼎(3003:31)　2.细颈壶(3003:40)　3.鼎(3003:3)　4、5.壶(3003:37) 及其铺首细部　6.提梁壶(3003:61)　7.釜(3010:15)　8.壶 (3003:56)

盖钮背上突起似鸟首,腹侧附长方形双耳。通高 22.2、腹径 26.2 厘米(图一四〇,1;图版一〇三,1)。3003:3、9 两件形体较小,椭圆形环状双耳附于腹侧。盖钮上作乳钉突起,通高 15—16.2 厘米。3003:3 通高 15、腹径 16.9 厘米(图一四〇,3;图版一〇二,1)。类似此种作风的铜鼎,在西安地区也有出土[1]。

釜　2 件。敞口,外折沿,浅腹,圜底。器壁极薄,其厚度不到 1 毫米。3010:15 底微残,腹以下有烟熏痕迹。口径13.5厘米(图一四〇,7;图版一〇八,2)。3003:58 的形体稍大(已残破),腹壁外粘附有丝织品和朱砂痕迹。

甗　1 件(3003:121)。由甑、釜、盆组合而成。甑敞口,外折沿,深腹,圈足。平底作箅,上有尖角形和圆形孔眼。腹侧有衔环铺首。釜小口,内卷沿,甑足恰套其外,折肩,深腹,下腹缓收作小平底。肩上一对衔环铺首。颈肩处有一道折棱作阶梯状。釜由上下两

1) 西安市文物管理委员会:《西安三桥镇高窑村出土的西汉铜器群》,《考古》1963 年 2 期。



图一四一　铜甗、盆、炭炉
1.炭炉(3003:122)　2.I型盆(3003:53)　3.II型盆(3003:68)　4、5.甗(3003:121)

部分铆接而成，在腹部接缝处有外卷的窄沿一道，其下两侧各有铆钉孔眼一个。盆的形状与釜的下半部相同而略大，出土时釜置盆内，因锈蚀严重已牢结在一起。该甗器壁极薄，可能是捶制而成的。甑釜通高28.2厘米；甑高12、口径17.2、圈足径8.6厘米；釜高16.7、口径7.6、腹径16.3、底径7厘米；盆高9.9、口径18.8、底径7.3厘米(图一四一,4、5;图版一〇三,3)。

盆　4件。依器形不同分二型。

I型　2件。侈口，外折沿，腹壁斜收，平底。3134:7的腹内壁留有朱砂和丝织品印痕。口径28.3—41.4厘米。3003:53口径41.4、底径20.4、高13.6厘米(图一四一，2；图版一〇五,1)。

II型　2件。敞口，外卷沿，腹壁上部近直、中部略内折，矮假圈足。口径26.4—33厘米。3003:68口径33、底径15.4、高10厘米(图一四一,3;图版一〇五,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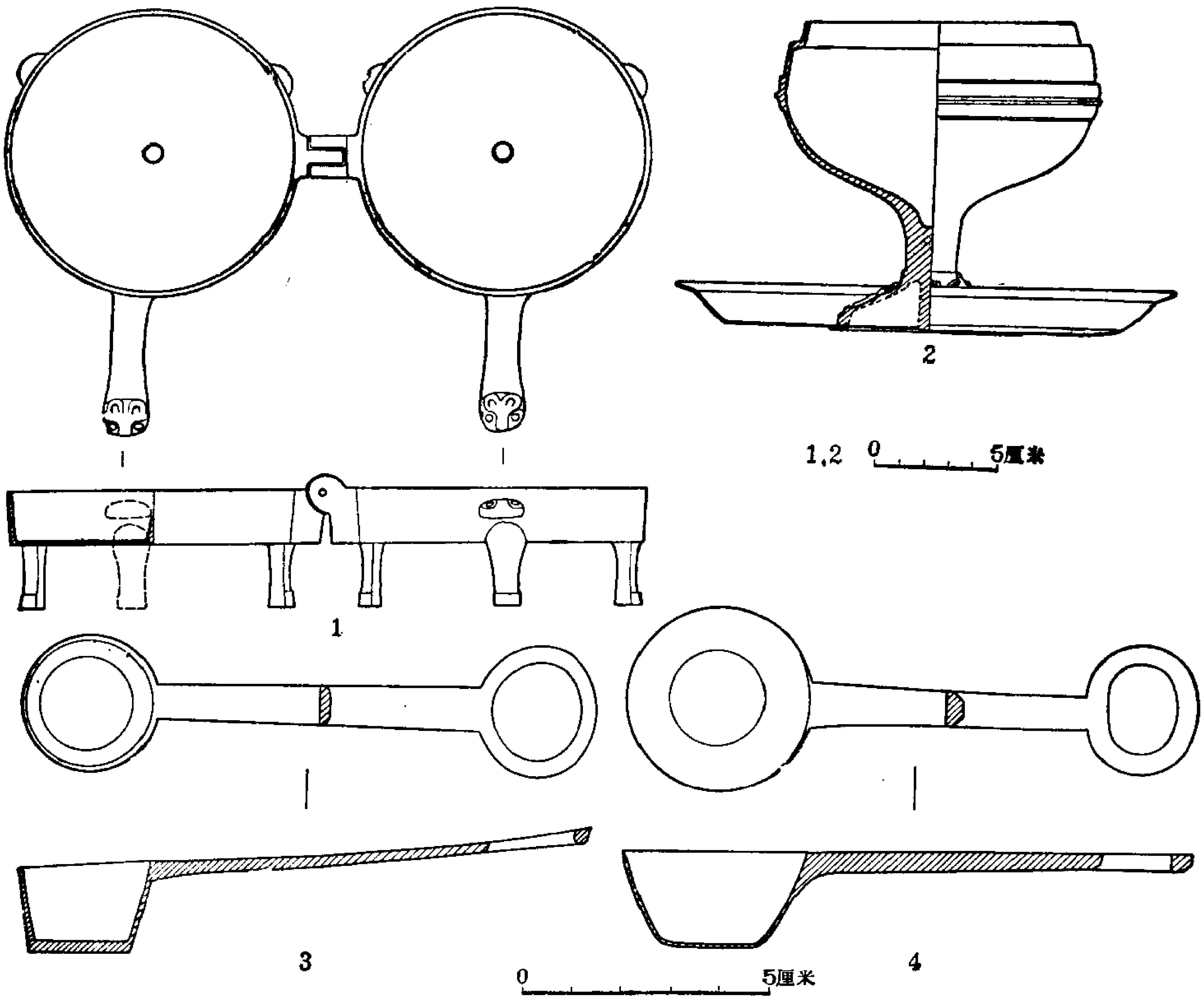
勺　2件。同出于墓3003。勺身近椭圆形，圜底。流状柄斜出，断面作U字形，柄首扁平，上有圆穿或饰兽面衔环。3003:69勺柄经过铆接，上有铆钉六颗;3003:84柄首作兽面衔环，身长13.5、宽10、柄长25厘米。形制与墓3134所出铁勺相近。

炭炉　1件(3003:122)。又名暖炉。腹作直筒形，平底作箅，箅上镂长方形孔，内周排列成四方形、外周作放射状。腹侧铆接三条断面作长方形的铁质长足，下端微外撇。足中部置一直沿、平底的承灰盘，盘壁上有一出灰口。铁足从盘的内沿穿过，交接处用铆钉固定。腹壁侧有对称的二环钮，各以链环十节上连弓形铁提梁。腹壁上、下各有凹弦纹一道。周壁有作S形和ʕʔ形镂空6组，相互交替作等距分布，近底一周有十个近方形的孔眼

和两个小圆孔。方形孔眼大多数被填补。出土时破损，已修复。通高 20.7、口径 17.6、腹深 9、盘径 17.2 厘米（图一四一，1；图版一〇四，4）。

熏炉　1 件（3003:32）。博山式，失盖。器身似深腹豆，下承折沿、大平底浅盘。炉腹有宽带凸弦纹一道。圈足座上饰三条头向短把的蟠龙形浮雕。盘底中心与把座之间焊接。通高 12.9、口径 11、盘底径 16.2 厘米（图一四二，2；图版一〇四，3）。

染炉　2 件一对。同出于墓 3003。由炉和杯组合而成。炉身作长方形，四壁微斜，两侧壁近底处附四蹄足，下承侈口、宽沿、平底的长方形浅盘。炉口呈椭圆形，前、后端各出方形平沿，其上各立半环抱的镂空支架，透剔出倒人字纹和卷云纹图案，支架上置一染杯，染杯形同耳杯。炉膛四壁及底箅皆有长方形穿孔，壁孔十二个，箅孔八个。炉底下附一梯形长銎，可以穿柄，便于挪动。两件大小相同。3003:57 通高 14.1；炉高 12.3、盘长 18.5、宽 13.5；杯长 16.5、宽 10、高 4 厘米（图一四三；图版一〇六，1、2）。与此相同的器形，在湖南长沙、山东昌邑等地皆有发现[1]。有人名它为烹炉或温炉[2]。此种器形过去也曾有著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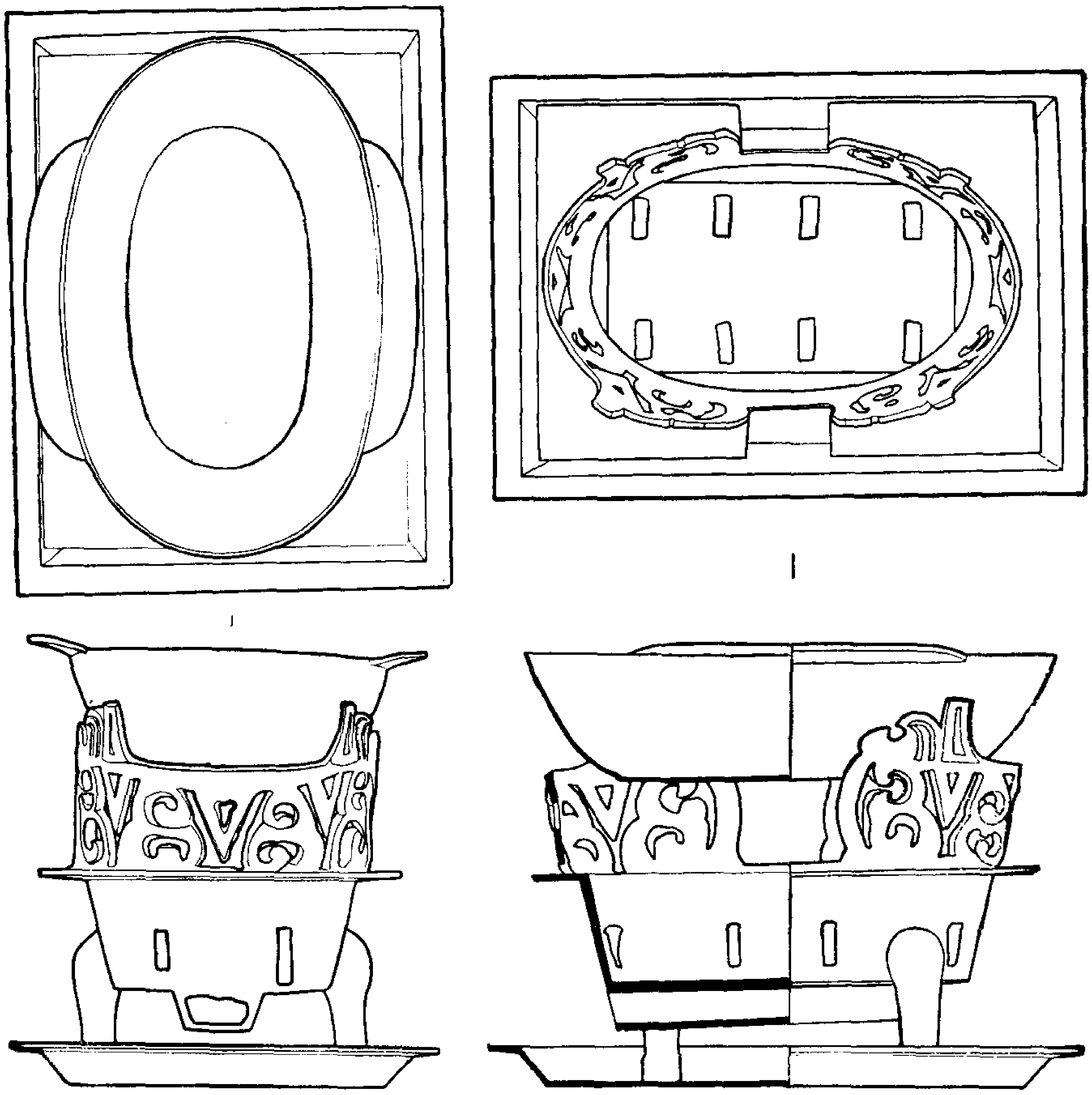


图一四二　铜灯、熏炉、量器

1.灯（3003:79）　2.熏炉（3003:32）　3、4.量器（3003:77、76）

1）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长沙发掘报告》112—114 页，科学出版社，1957 年；山东省文物管理处、山东省博物馆合编：《山东文物选集》75 页，图146，文物出版社，1959年。

2）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长沙发掘报告》112—114 页；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1957 年河南陕县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8 年 11 期。



图一四三 铜染炉（3003:57）

在器身底部和耳杯上均有铭刻，铭曰“染炉”、“染杯”[1]。故以此为名。至于它的用途，容庚先生在《汉代服御器考略》中说：“以染为名，其长仅建初尺六、七寸，或调颜色之具，或古人刺绣时用以染丝者乎。”[2]可供参考。

灯 1件(3003:79)。两灯相连，俱作行灯式。灯盘之间作活动连轴，可开可合。盘中心各出一锥形钎。长条形鋬的鋬首作兽面形。轴心的插销已脱落。灯盘口径12、高4.8、柄长5.6—5.8厘米(图一四二，1；图版一〇六，3、4)。

量器 2件。同出于墓3003。勺形。侈口，腹壁下斜，平底。口沿一侧平伸一细长柄，柄端有椭圆形环。该器和过去出土的汉代量器龠、大半龠相近。3003:76通长11.65、口径3.8、底径2、高2厘米；口内径3.7、底径1.9、深1.9厘米(图一四二，4；图版一〇五，4上)。其容量用小米实测为12.72毫升。容积计算为：

1）容庚：《秦汉金文录》卷四20、21页，释文2页，国立中央研究院出版，1931年12月。

2）容庚：《汉代服御器考略》，《燕京学报》3期，1928年6月。

$$V = \frac{1}{3}h(r_1^2 + r_2^2 + r_1r_2)\pi$$

$$= \frac{1}{3} \times 1.9 \times (1.8375^2 + 0.95^2 + 1.8375 \times 0.95) \times 3.1416$$

$$= \frac{1}{3} \times 1.9 \times 6.0625 \times 3.1416$$

$$= 12.062(cm^3)。$$

实测量和计算量平均得值：(12.72 + 12.062) ÷ 2 = 12.391(毫升)。

3003:77 通长 11.75、口径 2.8、底径 2.1、高1.75—1.9 厘米；口内径 2.6、底径 1.9、深 1.6 厘米(图一四二,3;图版一〇五,4 下)。其容量用小米实测为 6.23 毫升，容积计算为：

$$V = \frac{1}{3} \times 1.6 \times (1.3^2 + 0.95^2 + 1.3 \times 0.95) \times 3.1416$$

$$= \frac{1}{3} \times 1.6 \times 3.825 \times 3.1416$$

$$= 6.4(cm^3)。$$

实测量和计算量平均得值：(6.23 + 6.4) ÷ 2 = 6.315(毫升)。

300:76 容量 12.391 毫升，略大于汉一龠量，可定名为龠。3003:77 容量 6.4 毫升，和汉大半仑量相近，该器应即大半龠。

镜　7 面。大多出自人骨架头侧，个别出自肩侧或脚下。

旋涡纹镜　1 面(3131:11)。三弦钮。饰宽带纹三道，旋涡纹地。径 17.3、边厚 0.15 厘米(图版一〇七,2)。

草叶纹镜　1 面(3003:72)。圆钮。方座，座外方栏内有阳文篆铭“见日之光，天下大明”，四角作四尖叶。方栏外饰草叶纹，边缘作内连弧纹。径 11.1、边厚 0.25 厘米(图版一〇七,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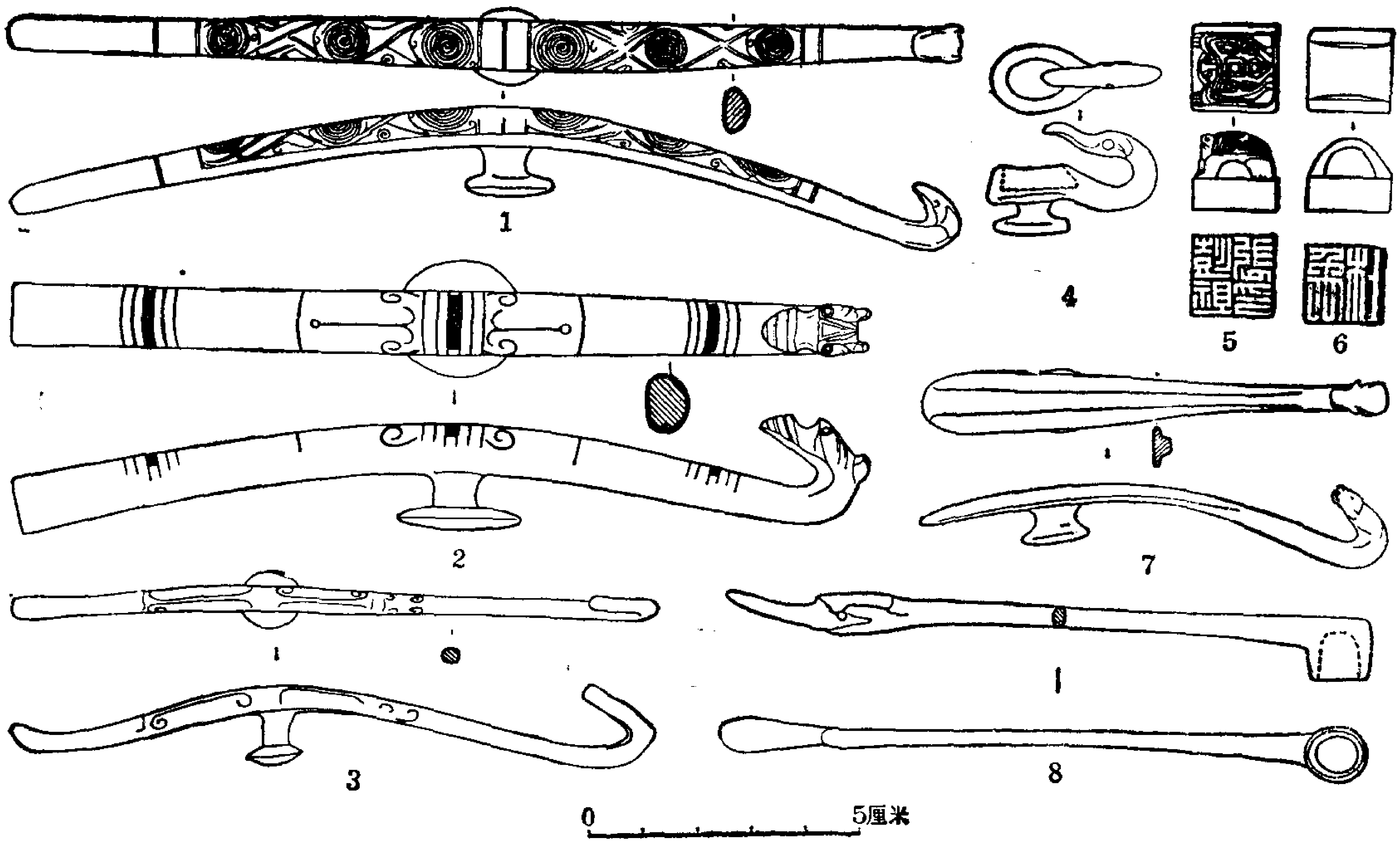
星云纹镜　2 面。连峰钮。圆座，座外和边缘作内连弧纹。3134:13 中间纹带布列四乳钉和四条双首变形鸟纹，鸟纹上各有六个小乳钉。径 10.3、边厚 0.3 厘米(图版一〇七,1)。3106 甲：12 中间纹带由四个大乳钉和十二个小乳钉组成。径 10.3、边厚 0.5 厘米(图版一〇八,1)。

日光镜　3 面。圆钮。圆座，座外为连弧纹，在两道栉篦纹间为铭文带。3003:28 篆铭“见日之光，长不相忘”，字间填“ᘓ”形符号。径 7.7、边厚 0.4厘米(图版一〇七,4)。3114:2 篆铭“见日之光，天下大明”，字间填“ᘓ”、“田”两种符号。径 7、边厚 0.25 厘米(图版一〇八,3)。3004:1 座外一道宽带纹，缘内一道栉篦纹，中有篆铭“见日之光天下”，字间填“田”、“◡”形符号。制作甚粗糙简单。径5.2、边厚 0.2 厘米(图版一〇八,4)。

刷柄　2 件。形似细长烟斗。柄的断面呈椭圆形，前端下折，中空成銎。柄末端作鸭首形，双眼贯通成穿孔，3004:8 通长 12、銎径 0.85—1、深 0.9 厘米(图一四四，8；图版一〇八,6)。另 1 件柄末端残缺。

带钩　7 件。依形状不同分三型。

I 型　2 件。身长呈琵琶形，断面作弧形或凸字形。通长 8.5—9.6 厘米。3004:5 断面呈凸字形，通长 8.5 厘米(图一四四,7)。



图一四四　铜印、带钩等

1—3.II 型带钩(3003:70、2131:43、3003:66)　4.III 型带钩(3010:46)　5."张彭祖印"(3115 甲:4)　6."杜禹"印(3111:1)　7.I 型带钩(3004:5)　8.刷柄(3004:8)

II 型　4件。身细长如棒，断面呈椭圆形，钩首作兽首形。3 件背部错银。通长 9—17.5 厘米。3003:70 错银成几何形纹和涡纹，大部分脱落，通长 17.5 厘米(图一四四，1；图版一〇七，6)。2131:43 错银成云纹并三组带纹，通长 15.7 厘米(图一四四，2；图版一〇八，7)。3003:66 尾微上翘，钩首和背部有错银纹饰，惜大部分已脱落。通长 12 厘米(图一四四，3；图版一〇七，5)。

III 型　1 件(3010:46)。身短小作水禽形，眼部为两小圆孔，背部作椭圆形内凹槽，可能原有镶嵌物。通长 3.1 厘米(图一四四，4)。

镦　4 件。銎内皆有朽木及竹篾残迹。型式与秦至汉初墓所出者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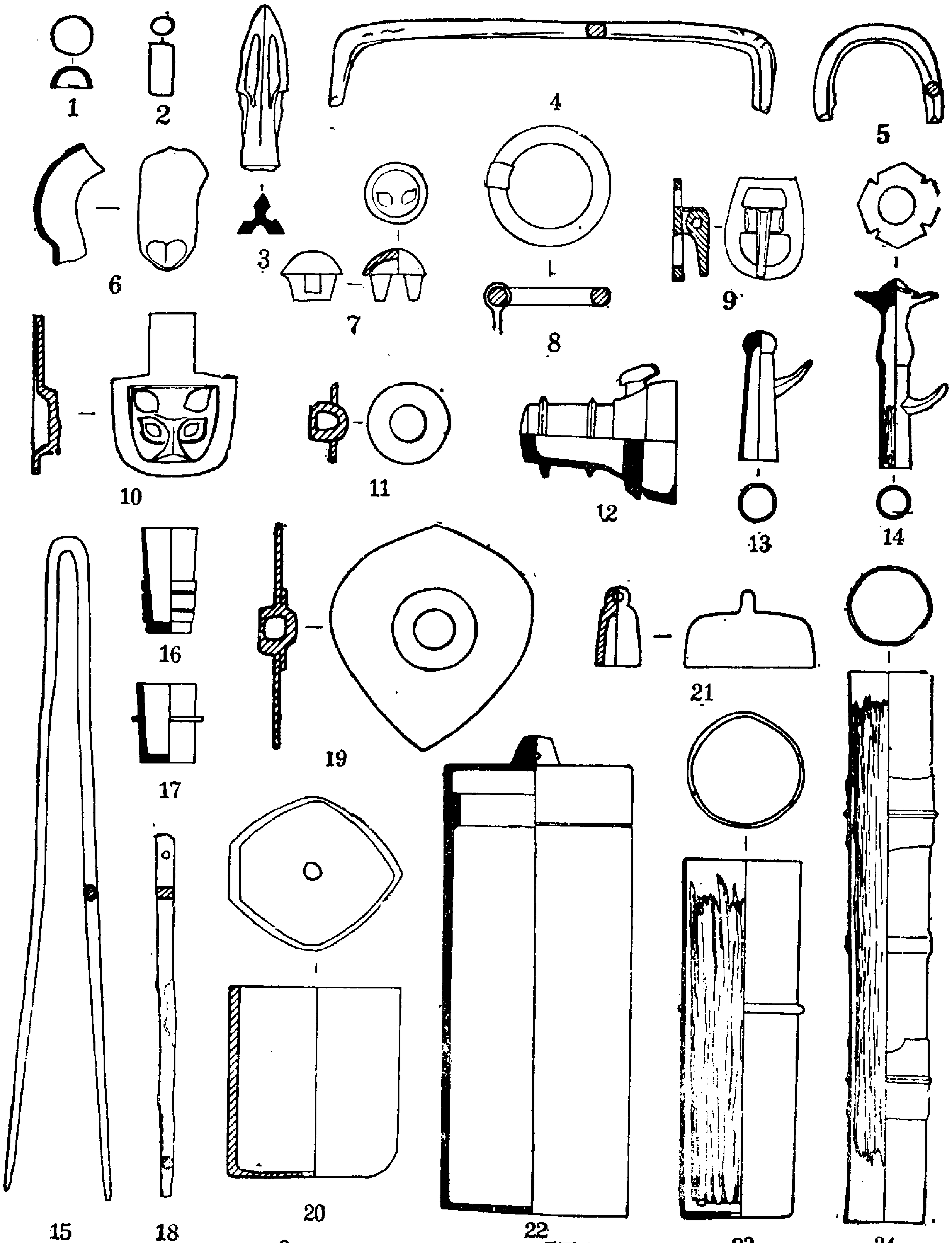
I 型　3 件。横断面作截尖瓜子形。筒身较短，平底。长 1.5—3.9 厘米。3003:41 中部有宽带凸弦纹一周。3104:16 底中央有小孔，长 3.6、径 2.9—3.2 厘米(图一四五，20)。

II 型　1 件(3003:25)。圆筒形。平底。底中央有小孔。中部有凸弦纹一道。銎内有积竹杖残迹。长 6.9、径 2.25 厘米(图一四五，23)。

弩机　3 件。由郭、牙、刀、钩心等部分构成。器形特小，制作粗糙简单，应是明器。3010:35 郭残，缺键，通高 4.6 厘米。另外 2 件仅存郭身，长 3.9 厘米。

镞　2 件。三棱式，有较深血槽，后锋收敛，关部近圆形，铁铤已残失。出自填土中，3003:03 镞长 3.1 厘米(图一四五，3；图版一〇五，5)。

軎　3 件。圆筒形，里端有内折宽缘，外端透空或不透空。近里端有长方形辖孔，辖长条形、半月形或长方形首。軎身有凸弦纹二至三道。1 件鎏金。长 2.4—2.9 厘米。3010:27，2 件一对，饰凸弦纹二道。长 2.9、外端径 1.1、里端径 2.35、辖长 2.4 厘米(图一四五，



图一四五　小件铜器

1.泡(3010:38:1)　2.管络饰(3003:117:4)　3.镞(3003:03)　4.锜饰(3003:45:1)　5.辕(3010:39)　6.轲饰(3010:40)　7.节约(3003:117:2)　8.环(3003:93:1)　9.带扣(3003:45:2)　10.兽面形饰(3010:37)　11.I 型辔饰(3003:117:5)　12.軎(3010:27:1)　13.I 型盖弓帽(3010:31:1)　14. II 型盖弓帽(3003:124:1)　15.发钗(湖墓1988:11)　16.帽(3010:30:2)　17.衡末轭首饰(3010:30:1)　18.医针(2023:2)　19.II 型辔饰(3003:117:6:1)　20.I 型镦(3104:16)　21.铃(3003:27)　22.筒形盒(3003:46)　23.II 型镦(3003:25)　24.盖柄箍(3003:103)

12)。

辕 1件(3010:39)。拱形,断面近圆形。高1.8、宽2.2厘米(图一四五,5)。

轫饰 1件(3010:40)。兽首形,銎断面呈马蹄形。长2.4、宽1.2厘米(图一四五,6)。

衡末、轭首饰 2件。圆筒形,末端略有收分。中腰有凸弦纹一道,銎内有朽木痕。1件鎏金。长1.1—1.55厘米。3010:30:1长1.55、径1.2厘米(图一四五,17)。

铜帽 2件一对。圆筒形,体稍瘦长,末端有收分,并有稍宽的凸弦纹三道,銎中有朽木痕。3010:30:2长2、径1厘米(图一四五,16)。

犄饰 4件。断面近方形或呈菱形。长8.3—8.7厘米。3003:45:1断面近方形,鎏金。长8.3厘米(图一四五,4)。

兽面形饰 1件(3010:37)。平面作马蹄形,兽面外凸,背面内凹,在平直的一端出一扁方形插销。通长3.1、宽2.4厘米(图一四五,10)。

盖弓帽 共27件。銎中朽木犹存。依形状不同分二型。第II型为《刘家渠》所未见。

I型 18件。圆筒形,顶饰作扁球形。分为两组,每组9件,分出于墓3010、3111。长2.5—2.6厘米。3010:31:1长2.5、銎径0.8厘米(图一四五,13)。

II型 9件。自成一组(3003:124)。管状,中部微鼓,顶作四叶蒂形,下侧挑出一钩。通体鎏金。3003:124:1长3.5、銎径0.6厘米(图一四五,14)。

盖柄箍 2件。圆筒形,箍中朽木尚存。3003:103通体鎏金,中部有凸箍一道,近两端各有一道宽带凸弦纹。长10.5、径1.5厘米(图一四五,24)。另1件的中部有较高的凸弦纹四道,近两端各有较高的凸弦纹一道。质劣,略有破损。长9.3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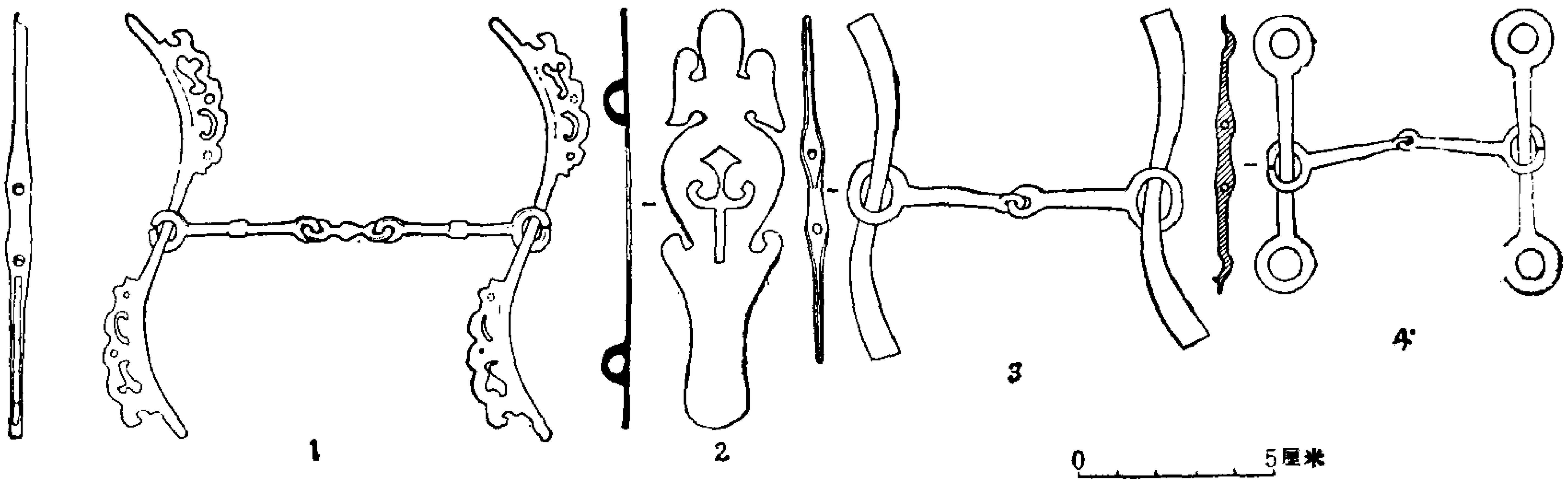
环钉 2件(3010:33)。大小相同。通长1.4、环宽1厘米。

当卢 2件。大小相同。3010:43长10.8厘米(图一四六,2)。

衔镳 6副。依形状不同分为二型。I型与《刘家渠》所出者相同。

I型 2副。衔作三节式。镳的两端作鸡冠状镂花。大小相若。3010:41,衔长10.3、镳长11厘米(图一四六,1)。

II型 4副。衔作二节式,以小环相衔,两端各以椭圆环贯镳。2副镳作S形,两端若



图一四六 铜当卢、衔镳

1.I型衔镳(3010:41) 2.当卢(3010:43) 3、4.II型衔镳(3003:116、3003:126:1)

桨叶、侧有二小孔。镳鎏金。3003:116 衔长 8.5、镳长 9 厘米(图一四六，3)。2 副镳作棒形，两端各附圆形薄片，片中鼓出一乳钉。侧有二小孔。镳鎏金。大小相同。3003:126:1 衔长 7.3、镳长 7.3 厘米(图一四六，4)。

节约　2 件。圆泡形，面饰似熊首，背两侧各有一方形环。大小相同。3003:117:2 鎏金，径 1.1、高 0.8 厘米(图一四五，7)。

带扣　1 件(3003:45:2)。马蹄形，中间作一横梁，上有鼻钮安一活动钎。长 1.9、宽 1.1—1.5、高 0.7 厘米(图一四五，9)。

管络饰　4 件。同出于墓 3003。圆管形，大小相同。鎏金。3003:117:4 长1、径 0.45 厘米(图一四五，2)。

辔饰　10 件。依形状不同分二型。

I 型　8件。圆帽形，背出一方形鼻钮。6 件鎏金。3003:117:5 径1.5、高 0.7 厘米 (图一四五，11)。余类此。

II 型　2 件。形似桃形叶片，中心开长方穿孔，套人一 I 型辔饰。大小相同。3003:117:6:1 径 3.7—4.2、高 0.7 厘米(图一四五，19；图版一〇七，7)。

泡　3 件。3010:38:1 径 0.8、高 0.6 厘米(图一四五，1)。余类此。

小环　1 件(3003:117:3)。断面椭圆形，鎏金。径 1.5 厘米。

铃　1 件。《刘家渠》未见此种型式，故编为第 III 型。

III 型　1 件(3003:27)。扁筩形，顶微弧，上有半环钮，器内无舌。通高 1.4、口宽 2.4 厘米(图一四五，21)。

鹿　4 件。同出于墓 3003。一雄鹿作蹲伏状，三雌鹿作侧卧状，皆转首左视。头上双茸初露，颈部细长，臀宽而丰圆，短尾或曲卷或曳后，四肢前躬后屈。背嵌褐色斑纹的天然大螺壳以象征梅花鹿。造型生动，神态灵活，可谓匠心独具。3003:49 通高 10.2、长 11.2 厘米；3003:50 通高 10.4、长 10.2 厘米(图一四七，1、2；图版一〇一)。背部所嵌螺壳皆残损，个别经过修复。

印章　2 枚。印座正方形。3115 甲:4 龟钮，铸阴篆文“张彭祖印”。通高 1.4、边宽 1.55 厘米(图一四四，5；图版一〇八，5左)。3111:1 桥形钮，铸阴篆文“杜禹”字样。通高 1.3、边宽 1.5 厘米(图一四四，6；图版一〇八，5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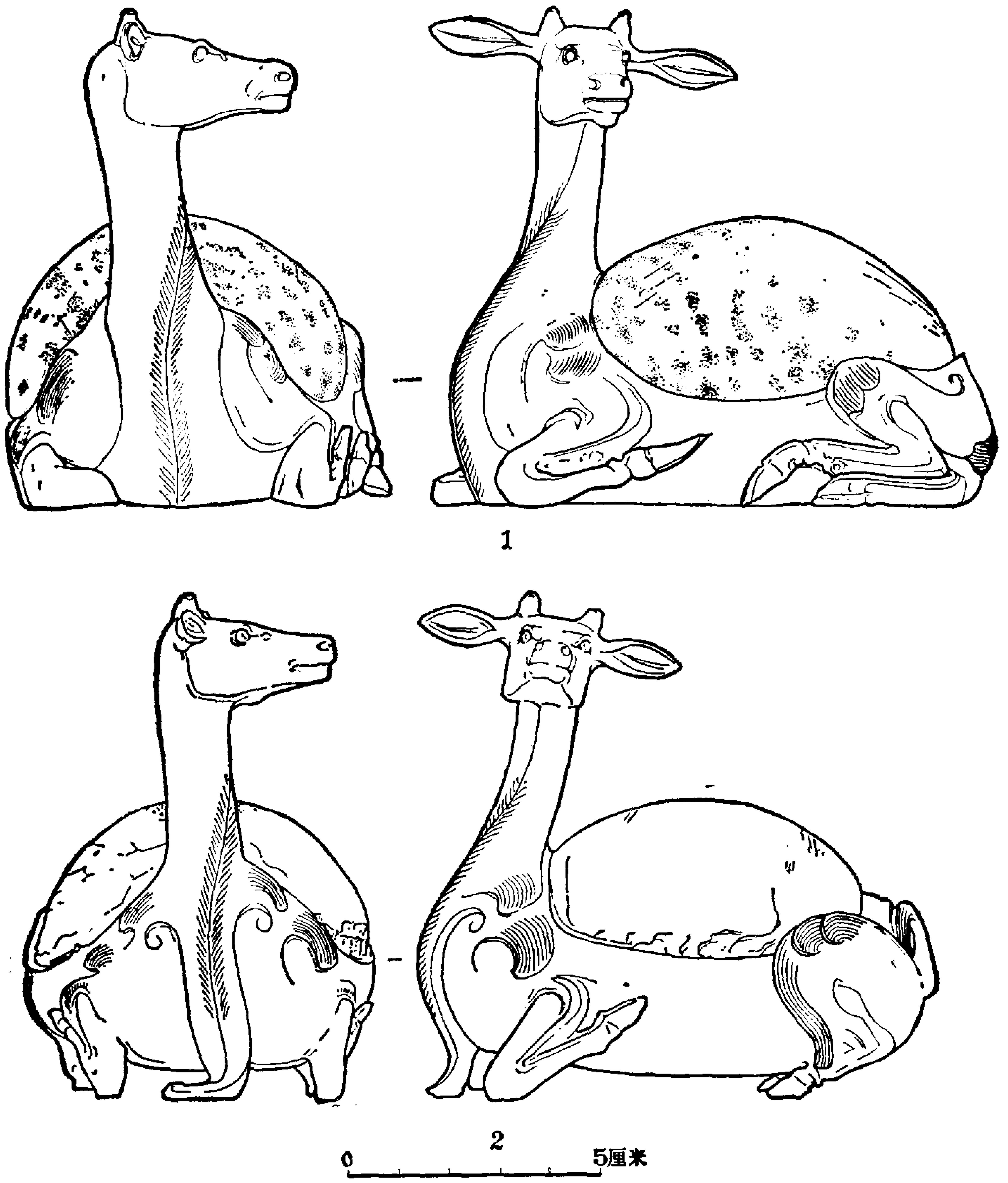
筒形盒　1 件(3003:46)。圆筒形，作子口，平底，平盖周缘下折，上有小扁钮。通高 9.2、径 3.5 厘米(图一四五，22；图版一〇五，3)。

医针　1 件(2023:2)。针体细长，断面圆形，尖部残断。上端断面呈扁方形，略粗，顶部有孔眼。残长 6.9、上端宽 0.2—0.3 厘米(图一四五，18)。

发钗　1 件(湖墓 1988:11)。长 12.8 厘米(图一四五，15)。

顶针　2 件(2131:3、2131:46)。均作死口，上有四至五周针窝。径 1.8—2、宽 0.6—0.75 厘米。

环　16 件。断面作圆形或扁圆形。环上有插钉，插钉均已残断。外径 1.7—2.3 厘米。3003:93:1 外径 2.3、内径 1.6 厘米(图一四五，8)。



图一四七　铜鹿
1.3003:49　2.3003:50

三、铁、铅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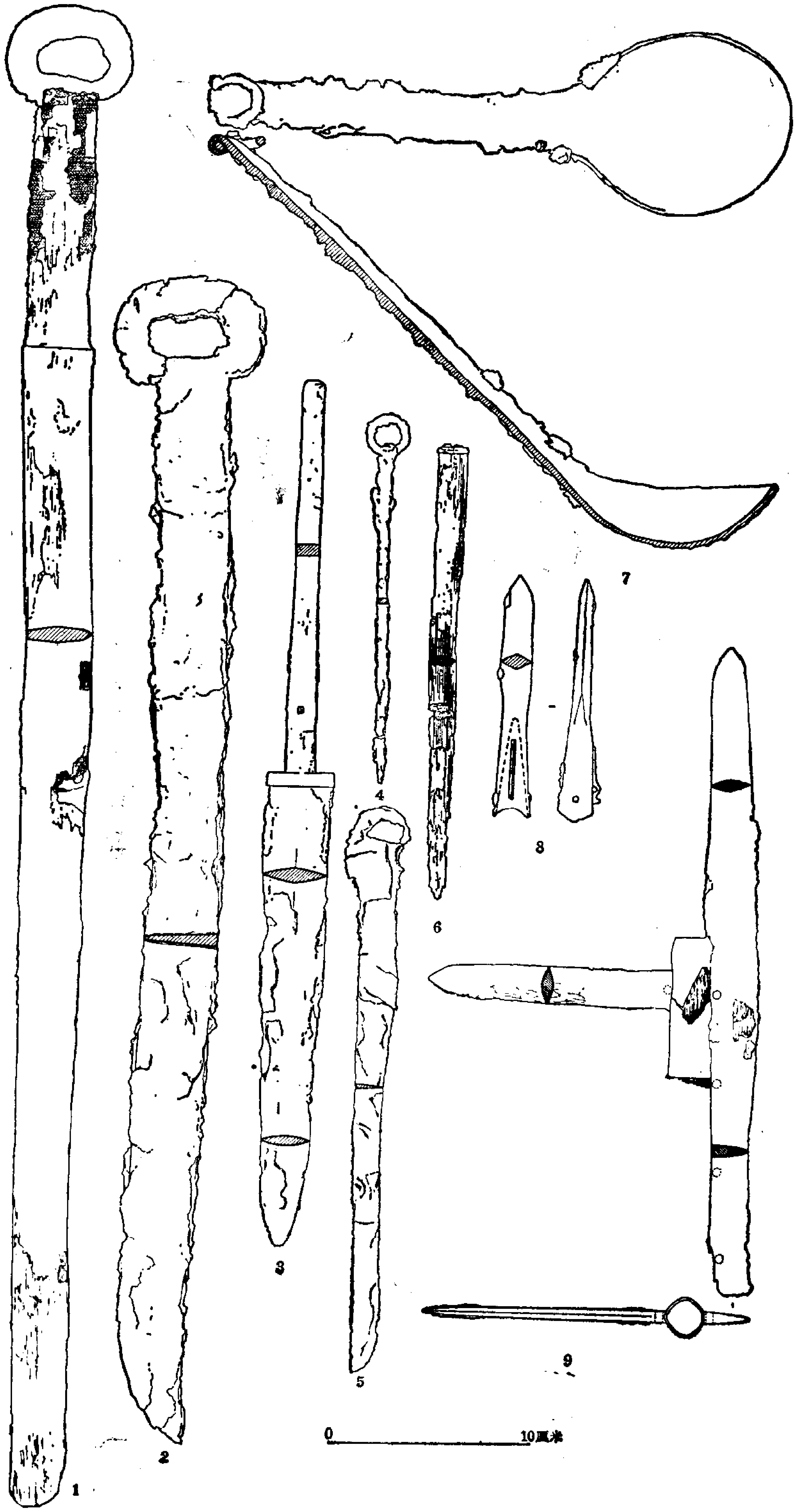
铁、铅器有15种，共87件。铅器全属明器。铁器的绝大多数是实用物。由于这两类器物均不易保存，残破的较多，其中部分经过修复。此外，部分铁器由本所化验室作过金相鉴定。

（一）铁器

82件。器类除《刘家渠》已有者外，尚有勺、矛、戟、镰、锤、钎、抓钉、带钩等共13种。

釜　1件(3010:18)。形制与秦至汉初墓铁釜I型相近，唯底作圜底、下为矮圈足。沿上两方耳外侈，圆穿。沿下有一周浅凹槽。腹底有烟熏痕迹。通高7.2、口径12.3、圈足径6.4厘米（图版一〇九，3）。

勺　1件(3134:8)。形制与墓3003所出铜勺相似,唯柄首端为一活动环钮。锈蚀残断,后经修复。出土时位于陶罐(3134:6)旁侧。通长33.3、勺长10.5、宽9.3、柄长25厘米



图一四八　铁刀、剑等

1. I型刀(3003:83)
2. I型刀(3117:69)
3. II型剑(3003:23)
4. 钎(3010:25)
5. II型刀(3010:21)
6. III型剑(3010:28)
7. 勺(3134:8)
8. 矛(3003:21)
9. 戟(3003:47)

(图一四八,7;图版一〇九,7)。

刀 18件。依长短不同分二型。

I型 4件。长刀,环首直刃。通长59.5—87厘米。3003:83刀身两面起中脊。褐色漆鞘外粘附有丝织物痕迹。通长76.3、刀长59、宽3.5厘米(图一四八,1)。3117:69刃部略曲,背部微拱,通长59.5、宽3.5厘米(图一四八,2)。

II型 14件。短刀,直刃环首,个别环首似钩,或身与柄同宽、之间无明显分界。大部分有涂漆木鞘,有的刀柄上缠丝缑,有的残留有革鞘痕迹。通长16.1—33.8厘米。3010:21通长28.8厘米(图一四八,5)。

剑 9件。依剑身不同分三型。I型与《刘家渠》所出铁剑相同。

I型 5件。剑身修长,两面微起脊,扁茎,铜格断面呈扁菱形。在漆鞘外均粘附有程度不同的丝织物痕迹。3003:65、3110:10具玉璏,璏上饰谷纹和卷云纹。3003:65剑通长115、身长85.6宽3.1厘米;璏长3.8、宽1.66厘米(图版一〇九,1)。3110:10玉璏呈乳白色,长8.2、宽1.9厘米(图版一一〇,5)。3010:44、3027:27两剑经金相鉴定,是以炒钢为原料经过加热锻打,形成高碳层和中碳层多层相间的成品,3027:27并经过淬火处理(附录三)。

II型 3件。剑身短宽,形似I型。扁茎较长,近格处有一圆穿或方穿,铜格断面呈橄榄形。剑身处有木鞘,其朽迹犹存。3003:23通长44、身长23.4、宽3.2、茎长19.9厘米(图一四八,3;图版一〇九,2)。余类此。此型剑有人名之曰"铍"[1]。

III型 1件(3010:28)。剑身窄而细长,断面呈橄榄形,茎已残失。木格两面隆起成脊。剑身外套涂墨竹鞘。残长23.1、身长22.7、宽1.4厘米(图一四八,6)。与车马器同出,似为明器。

矛 1件(3003:21)。刺叶似柳叶形,横断面呈菱形,骹末两叉如翼,中部安一铜鼻钮,一侧有销孔。銎内壁尚附竹篾残迹。通长12.4、骹径1.7厘米(图一四八,8;图版一〇九,6)。

戟 1件(3003:47)。作卜字形。刺胡与援的交接处有一铜龠,龠管状,横断面略似截尖瓜子形,冒于柲首。龠中尚存积竹柲的残迹。胡、援上有穿。刺、胡、援外均附有木鞘残痕。刺胡通长33、援长12、龠长7.2厘米(图一四八,9;图版一〇九,5)。

铲 2件。銎部横断面作扁六角形或梯形。通高11—12.8厘米。

锸 2件。出于墓道的填土内。依形状不同分二型。

I型 1件(3115乙:01)。长方形。高5.5、宽17.1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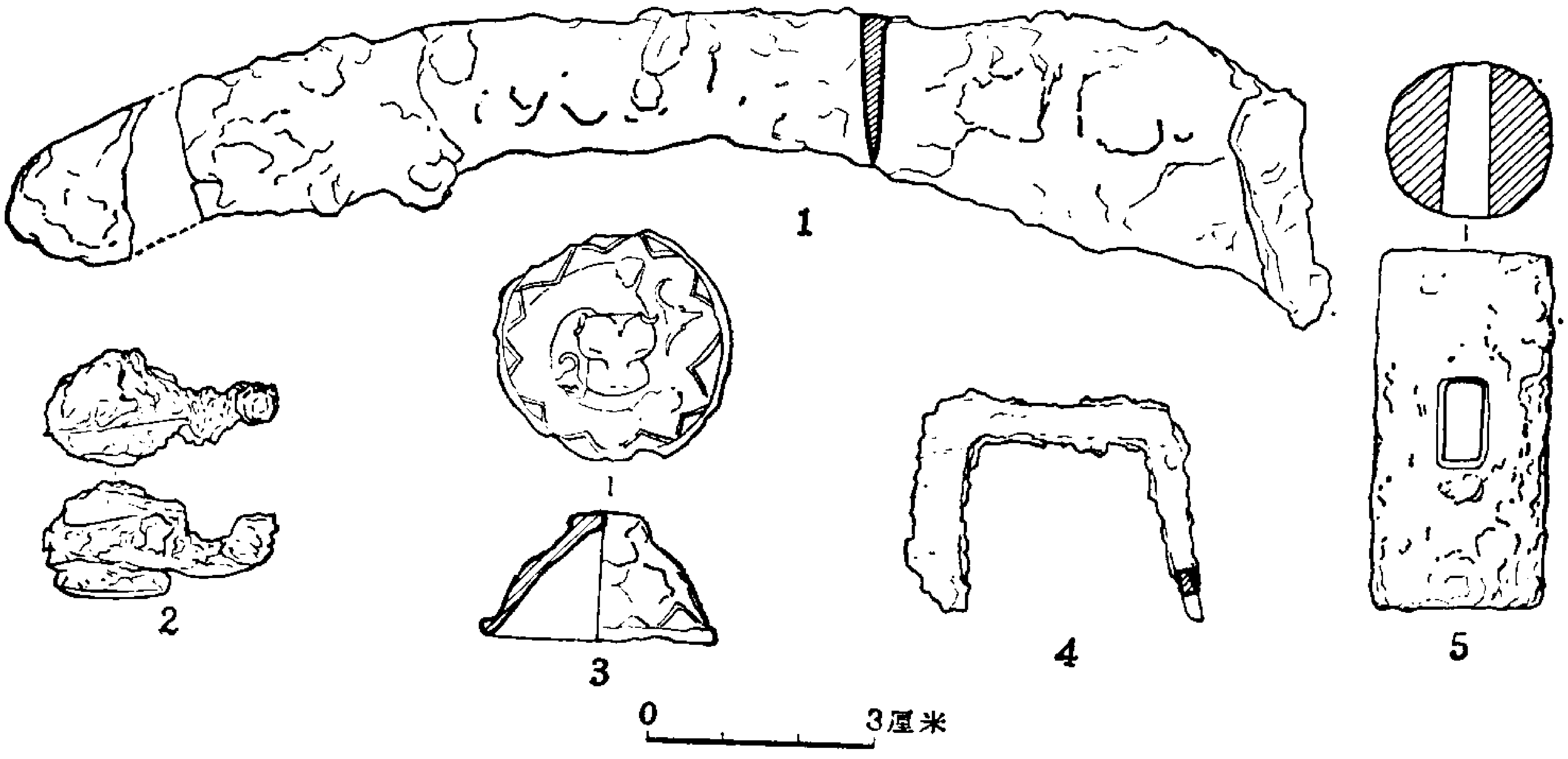
II型 1件(3027:19)。凹字形。残高5.5、宽12厘米。

镰 1件(3010:23)。器身弯曲,背拱刃弧,中段因磨损较窄,后端有低栏。长17.5、中宽1.7、背厚0.35厘米(图一四九,1)。

锤 1件(3010:60)。圆柱形。中段有长方形穿銎,銎内尚存有朽木痕。高5、径2.5厘米(图一四九,5)。

钎 4件。身细长,横断面作长方形,尖端呈锥体状,环首。皆残断。残长15.3—27厘米。3010:25长18.8、环径2.2厘米(图一四八,4)。经金相鉴定,皆以炒钢为原料加热

1)秦兵、张占民:《长铍初探》,《陕西省考古学会第一届年会论文集》,《考古与文物》编辑出版,1983年11月。



图一四九 铁、铅器

1.铁镰(3010:23) 2.铁带钩(3010:47) 3.铅泡(3010:34:1)
4.铁抓钉(3010:32:2) 5.铁锤(3010:60)

锻打而成(附录三)。

抓钉 40件。器身两端向下折成直角。多与车马器同出。分大、中、小三号。大号7件,3003:111:1长5.6、高2.8厘米;中号5件,3010:32:1长3.3、高2.8厘米;小号28件,3010:32:2长、高皆3厘米(图一四九,4)。

带钩 1件(3010:47)。钩首残缺。形似铜带钩III型。钩身上下粘附有丝织物痕迹。残长3、钮径1.5厘米(图一四九,2)。

(二)铅器

5件。有衔和泡2种。

衔 2件。同出于墓3003。形制与铜衔I型相近。饰乳钉纹。通长9.6厘米。

泡 3件。同出于墓3010。略似球面形。饰浮雕式纹样:下缘一周作波折纹,顶部蹲伏一兽作噬食小羊状,其左前蹄下,另踩踏一小羊。大小相若。3010:34:1径3.1、高1.5厘米(图一四九,3;图版一〇九,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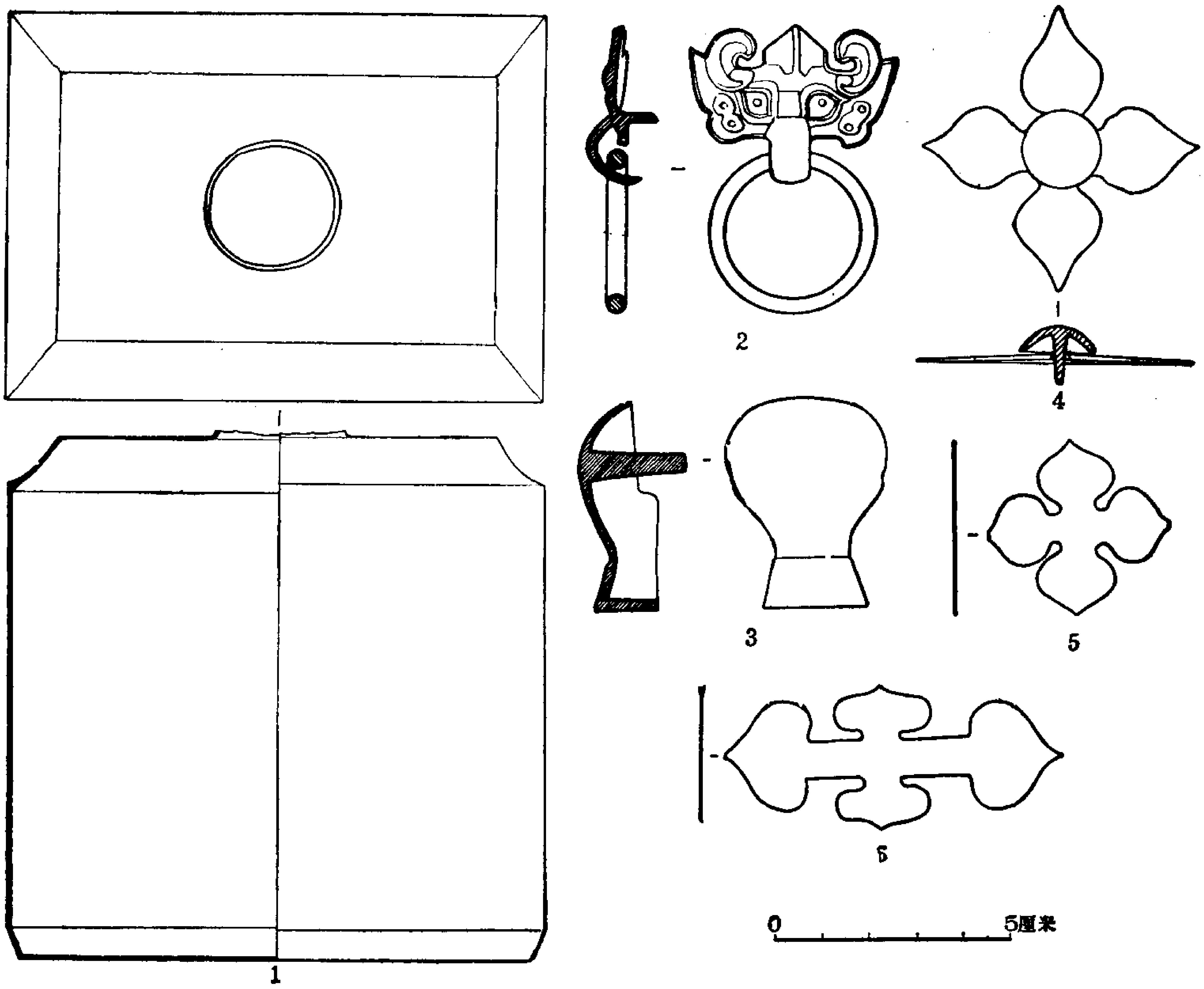
四、漆器及其金属附件

随葬漆器皆已腐朽,只能根据发掘时所见痕迹和留存的金属附件或饰件推测,器形大致有壶、尊、盒、盘等以及数量较多的四叶蒂形饰,共221件。分别出于墓3003、3022、3120。

扁壶 2件一对。其形制可察为小口直沿,身作长方形,折肩,近底部内折成平底。出土时器内充满淤泥。夹纻胎,内外皆施朱漆。大小相若。3003:104通高约11.2、长11.4、宽8.6、口径2.9厘米(图一五〇,1)。

尊(?) 2件。附件形制与陶尊I型近似。3003:36仅存铜衔环铺首一对。铺首长3、宽3.85、环径3.35厘米。3003:117:7存鎏金衔环铺首一对和蹄足二只。铺首长3.4、宽4.4、环径3.5厘米;蹄足高4.6、钉长2厘米(图一五〇,2、3)。

盒 2件。分出于墓3003甲、乙棺人骨头部左侧,均留朽迹。3003:38作长方形,长



图一五〇　漆器及附件

1.扁壶(3003:104)　2、3.尊的铜铺首及铜足(3003:117:7)　4.铜四叶蒂形饰（3003:43:1）　5.方形银叶蒂形饰(3003:94:4)　6.长方形银叶蒂形饰(3003:94:1)

19、宽 14 厘米，内置铜镜 1 面。3003:73 作圆形，径 14 厘米，内置铜镜、刷柄各 1 件。

盘　2 件。3003:64 浅盘作圆形，仅见痕迹。径 27 厘米。3003:45:4，仅见银质钔器残段。形制与秦至汉初墓漆盘的银钔器相同。径约 22.8、沿宽 1 厘米。

四叶蒂形漆器饰件　213 件。分银质和铜质两种。

（1）银四叶蒂形饰　4 件(3003:94)。可能是器盖上的装饰。中央无圆孔。3 件作长方形，长 7.2—13.5 厘米，3003:94:1 长 7.2、宽 3.1 厘米；1 件作方形，3003:94:4 长宽各 3.8 厘米(图一五〇，5、6)。

（2）铜四叶蒂形饰　209 件。器形与《刘家渠》所出者相同。表面鎏金。有 69 件仅存帽钉。帽钉分大小两种，大者径 1.7 厘米，小者径 1.2 厘米。四叶形钉大小相类。3003:43:1 长宽各 6 厘米(图一五〇，4)。这些饰件，除 3 件出在墓 3003 甬道内外，余皆出自板灰周围及面上，应是棺上的装饰。墓 3022 共出 40 件，均整齐地排列在漆木棺的周围及棺盖上(图一二六)。

五、玉石器及其他

共 36 件。其中玉器 7 件，石器 9 件，琉璃器 3 件，白粉团 1 件，高岭土器 1 件，骨器 4 件，鹿角 2 件，贝壳制品 2 件，珍珠 2 件以及鸡蛋壳 5 件。石器的质料有大理岩、细砂岩、

板岩和汉白玉等，以大理岩和细砂岩居多。

（一）玉器

7件。有琀、鼻塞、瑱、珠等4种。

琀　1件(3003:92)。蝉形，青色，上有黄色斑痕。长4.4、宽2.1、厚0.9厘米(图一五一,6;图版一一〇,6)。

鼻塞　2件一对。圆柱形,一端稍粗。青色。出于人骨架鼻部。3003:91长2.2、径0.95厘米(图一五一,5;图版一一〇,7)。

瑱　2件一对。椭圆柱形.一端稍粗。青色上有黄斑。出于人骨架耳部。3003:90长2.2、径0.8—0.95厘米(图一五一,4)。

珠　2颗。白色水晶。断面作六棱形。中段有折棱,两面穿孔。3022:15径1.2、高1.05厘米;3022:14径0.9、高0.75厘米(图一五一,9;图版一一〇,8)。

（二）石器

9件。有环、弹丸、八棱饰、砚、磨石、麹6种。

环　1件(3003:01)。汉白玉质。断面作长方形。外径3.3、内径1.15、厚0.4厘米(图一五一,7)。

弹丸　1颗(3010:26:1)。细砂岩。与陶弹丸同出。径2.6厘米。

八棱饰　1件(2153:44)。作八棱柱形。长2.4、径1.3厘米(图一五一,10)。

砚　4件(其中3件附有研石)。由板岩或细砂岩制成。形制分别与《刘家渠》称为石板(长方形)和陶础形器相同。砚上除墨迹外尚留有朱砂痕迹。研石两面磨光，在圆面上施有朱绘,图案已模糊不清。砚长12.4—16.8厘米。3010:50砚长14.5、宽5.1、厚0.65厘米;研石高1.8、长宽各为3.3厘米(图版一一〇,4)。

磨石　1件(3010:49)。细砂岩。作长方形。上端有孔,部分残缺。器身各面均有磨痕。残长5.2、宽2.7、厚1.2厘米(图一五一,11)。

麹　1件(3003:29)。呈椭圆形,系采用天然浮石加工修制而成。长9.5、宽5.3、厚3.3厘米(图版一一〇,3)。

（三）琉璃器

3件。有瑱、珠2种。

瑱　1件(2153:45)。形制与《刘家渠》耳瑱相同。蓝色。长1.5、大端径1.4、小端径1厘米。

蜒　2颗。3106乙:11:1扁圆形,色淡蓝,径0.6—0.9厘米。3106乙:11:2圆形，色深蓝,径0.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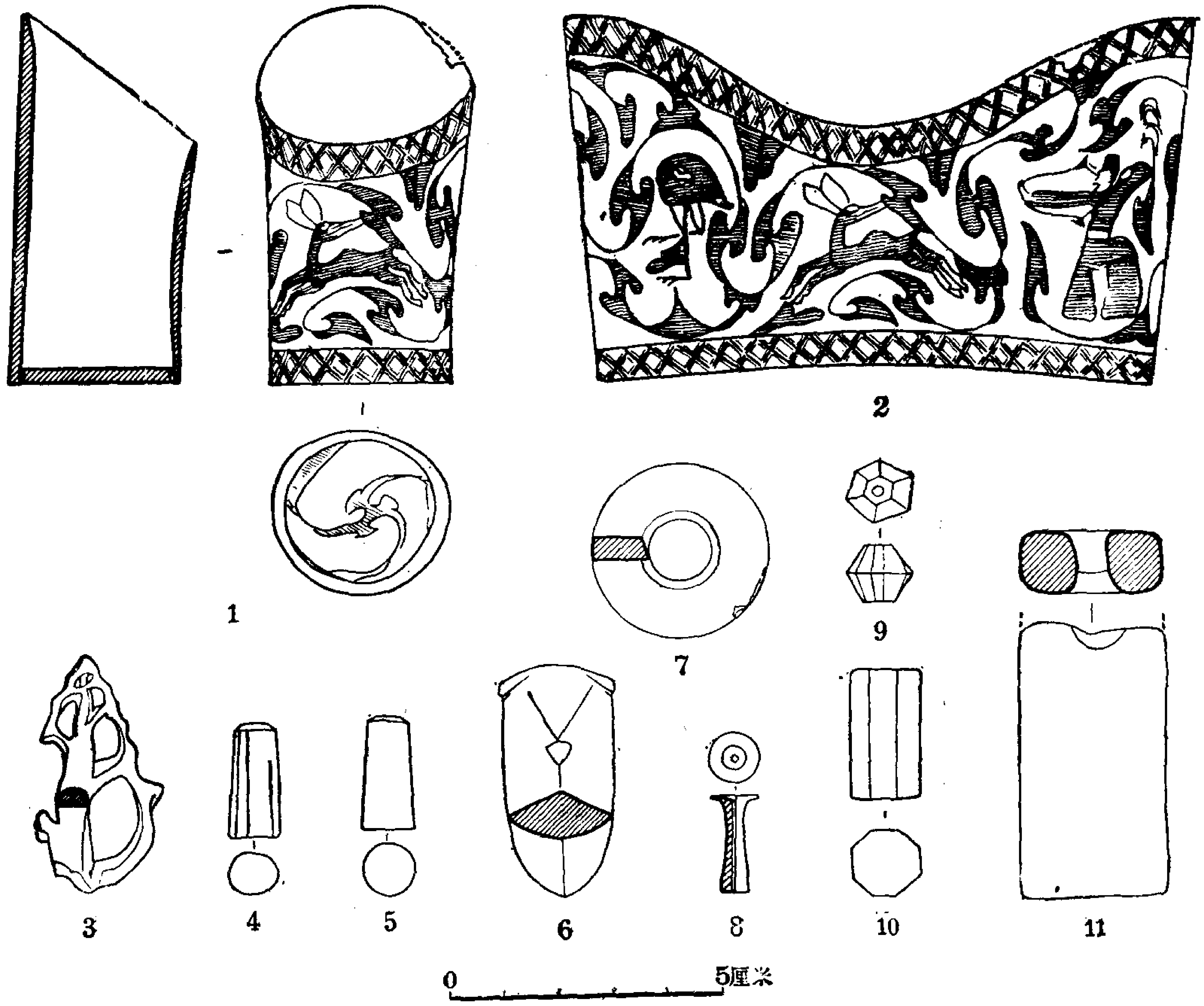
（四）骨器

4件。有瑱、环、杯3种。

瑱　2件。束腰圆柱形,一端有宽缘,中有一穿孔。长1.9—2.1厘米。3114:1长1.9、径0.5—0.9厘米(图一五一,8;图版一一〇,9)。

环　1件(湖墓1942:04)。环状薄片，孔呈不规则圆形。出于填土中。外径3.85、内径1.4、厚0.1厘米。

杯　1件(3003:82)。呈圆筒形,口一侧长出似流，在下端安一圆形骨片作底。在器身周壁线刻出一幅生动的狩猎场景。在云山之间，一猎人正举臂弯弓射杀一头逃窜的麋



图一五一　玉石、骨、角器等

1、2.骨杯及纹饰展开(3003:82)　3.叶形螺饰(31069:13)　4.玉瑱(3003:90)
5.玉鼻塞(3003:91)　6.玉琀(3003:92)　7.石环(3003:01)　8.骨瑱(3114:1)
9.水晶珠(3022:15)　10.八棱石饰(2153:44)　11.磨石(3010:49)

鹿;一鸟单脚独立,回首窥视,则神态安详。在刻纹上加涂朱、墨二色,使画面更加鲜明、醒目。在杯的口沿和底边均刻有一周斜方格纹,底面上刻有涡纹，刻线上亦施朱、墨二色。是一件罕见的艺术珍品。高7、底径3.1—3.2厘米(图一五一,1、2;图版一一〇,1)。

（五）其他

13件。有珍珠、白粉团、高岭土墩形器、鹿角、蚌饰、叶形螺饰、鸡蛋壳7种。

珍珠　2颗(3124:13)。同出于人骨架左臂侧。一颗完整,径0.4厘米;另一颗体小,已残。

白粉团　1件(3004:4)。质细。近似卵形。重40.9克。位于人骨架左肩侧漆盒内,与铜镜同出,似应为化妆用品。径3.6—4.9厘米。

高岭土墩形器　1件(3117:8)。圆柱形，平底,上面有圆形浅凹槽。高15.8、面径14.7、底径15.7厘米(图版一一〇,2)。

鹿角　2件一对。同出于墓2128北侧室的东北隅。未见加工痕迹。2128:12长43厘米。

蚌饰　1件(3003:02)。近圆形,面微弧。出于填土中。径2.1、厚0.4厘米。

叶形螺饰　1件(3106甲:13)。取海螺壳中心一片加工磨制而成,有透空花纹,形若叶片。出于人骨架左臂侧。长4.5、宽2.4厘米(图一五一,3;图版一一〇,10)。

鸡蛋壳　5个(3010:22)。皆残破。壳内填满淤泥，内中1个仍保持原形。径3.9—5厘米。

六、钱　币

用钱币随葬的墓共23座。现存铜钱1634枚、铁钱2枚，分别出于20座墓中。随葬最少者3枚,最多达908枚,出100枚以上墓有8座。墓3003出土的钱币中,有以8枚或9枚,用麻绳为贯的(图版一〇六,5)。

这批钱币的绝大多数是五铢钱,约占总数的96%，新莽钱和半两钱为数不多,各占总数的2.6%和1.3%。

半两钱　22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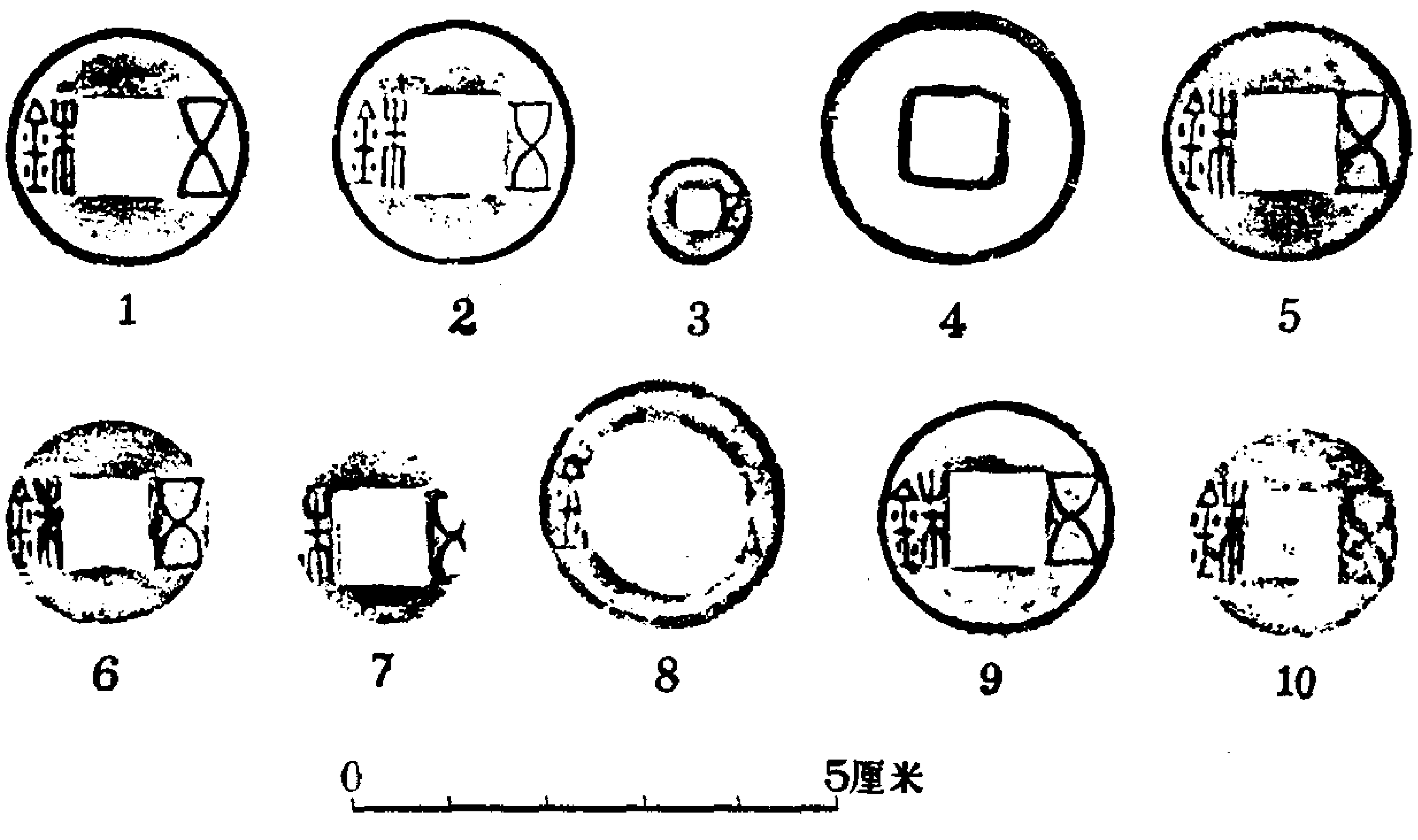
(1) 中半两　3枚。径2.6—2.8厘米,重2—3.1克。

(2) 小半两　19枚。径2.2—2.5厘米，重1.8—4克。

五铢钱　共1571枚。分为四型,I、II型为西汉五铢,III、IV型为东汉五铢。

I型　1137枚。径2.5—2.55厘米,重量统计,其中心值为4克/枚，分布的标准偏差约为1克(即68%的钱数在4±1克之内——下同),个别重达5.7克。记号钱有。穿上横郭369枚、穿下半星268枚、四角决文21枚、穿下横郭6枚、穿上半星6枚(图一五二,1)。

II型　201枚。径2.6厘米，重量统计,其中心值为3.9克/枚,分布的标准偏差约为0.9克,个别轻钱为2.9克，重钱达5克。记号钱有：穿上横郭44枚、穿下半星44枚。此外,有小五铢1枚(3010:59),径1.2厘米，重0.53克。面穿下有半星,铢字因锈蚀已模糊不清(图一五二,2、3)。



图一五二　钱币(拓本)

1.I型五铢(3010:56)　2.II型五铢(3010:54)　3.II型五铢(3010:59)　4.无文钱(2076:74)　5.III型五铢(2076:47)　6.III型五铢(2131:2)　7.III型五铢(2131:2)　8.III型五铢(2131:45)　9.IV型五铢(2131:2)　10.IV型五铢(湖墓1942:56)

III 型　162 枚，另有剪郭钱 24 枚、綖环钱 1 枚。径 2.6 厘米，重量统计，其中心值为 3 克/枚，分布的标准偏差约为0.8克，个别轻钱为 2 克，重钱达 5 克。质量比II型稍差。钱文较 II 型略为宽大，铢字的金字头成三角形，下面四点稍长，朱字头圆折，有的朱字比金字略长(图一五二,5)。未见记号钱。

IV 型　26 枚，另有剪郭钱 20 枚。径 2.6 厘米，重 3 克，个别轻钱重 2.2 克、重钱为 4 克。无论质量、铸造都比 III 型要差。钱文基本上和 III 型相近，唯笔划粗浅，朱字头两侧竖道外撇(图一五二,9、10)。未见记号钱。

剪郭钱径 1.7—2.4 厘米，重 0.8—3 克不等。部分钱的周缘较为光滑，个别背穿无郭。綖环钱内径 1.7—1.9 厘米，重 3 克(图一五二,6—8)。

新莽钱　41 枚。有大泉五十、货泉、货布 3 种。

(1) 大泉五十　13枚。径 2.6、2.7 厘米，重 2.52—7.4 克，一般重 5 克左右。另有无文钱 1 枚，形近大泉五十，径 2.8 厘米，重 10.8 克。铜质甚佳，略呈黄色(图一五二,4)。

(2) 货泉　26 枚。径 1.7—2.3 厘米，重 1.2—3.5 克。质地精劣不等。其中 1 枚面穿上有双线周郭，1 枚面穿上无周郭、但穿上有半星，2 枚剪郭钱。

(3) 货布　1 枚。通长 5.6 厘米，重 16.02 克。铜质、铸工皆精良。

铁钱　2 枚，圆形方穿。因锈蚀严重，钱文莫能识辨。3110:1 形似货泉，径 2.2 厘米，与大泉五十同出。2131:2 径 2.5 厘米，与半两、五铢同出。

叁 分期与年代

这一批墓葬的主要随葬陶器组合，较之秦至汉初墓葬有所不同，其特点表现于陶器不仅数量增多，而且种类繁杂；随葬陶器中的绝大部分乃是作为明器的陶制模型，实用器物极少。按照墓葬形制、随葬器物组合和器形变化，并参照《刘家渠》，大致可归为以下四组。

第一组　共10座。陶器组合有VIII型壶，钫，II、III型罐，VI型瓿，I型甗，I型博山炉，I、II型鼎，I型尊，盒，I型盘和VI型仓等。其中除少数器形（如罐）是沿袭秦至汉初墓葬第二组的器形外，绝大部分皆有所变化和发展。那种具有秦文化特征的釜、茧形壶和蒜头壶等已基本消失，被钫、尊、博山炉和仓等所取代。其中彩绘钫、壶与长安县洪庆村属汉武帝时期墓中所出酷似。VIII型1、3式壶，也都与洪庆村汉墓所出大体相近[1]。VI型仓和盒则是西汉时期墓中常见的器形（图版八九至九一）。

墓葬形制以II型2式土洞墓为主。其中一座（墓3022）为空心砖墓。另一座（墓3003）属III型2式土顶砖室墓，为夫妇合葬，并在后室设置木椁。此种形制的墓在这一时期还是比较少见的。

这一组墓中还出有旋涡纹镜、草叶纹镜、日光镜和I型五铢钱，时间约当西汉中期或稍后。

第二组　共15座。陶器组合与前期大致相同，如II型壶，甗，鼎，III、IV型罐，I、II型仓，II、VI型瓿，I型尊，盆等，但未见有钫，其中部分器形有所变化和发展。特别是釉陶的兴起，给这一时期的物质文化增添了光彩。新增加的器类有I型小壶、勺、灶以及奠器案和耳杯。灶属I型，仓发展为I型1式和II型，与《刘家渠》西汉晚期墓所出基本相同（图版九二至九四）。

墓葬形制属II型，土洞与砖室并存。土洞墓的墓顶大部分作拱形。其中属II型2、3式的墓3115甲、乙和3106甲、乙，各在竖井墓道两端开辟墓室。砖室以并列券顶为主，为较早的弧券法，但也有个别（墓3004）室顶采用平砖横券，用横砖错缝丁、顺间砌室壁的。

这一组墓中出有日光镜，钱币除I、II型西汉五铢外，墓3027、3110还出有13枚新莽钱和1枚铁钱。

这一组墓包括了《刘家渠》的一、二组，时间约当西汉晚期至新莽时期或稍后。

第三组　仅2座。随葬陶器壶、瓿、尊、仓、盆、盘等基本承袭前期而略有变化。壶由浅盘口、较粗颈、矮假圈足的II型壶，演变为深盘口、细长颈、筒状假高圈足的V型壶和筒状假高圈足的IV型壶。灶属II型。卷唇大平底罐则为前期所未见（图版九五，1）。

这一组随葬陶器的特征，与《刘家渠》第三组基本相同（图版九五）。

1）《陕西长安洪庆村秦汉墓第二次发掘简记》，《考古》1959年12期。

墓葬形制属 III 型。湖墓 1988 为土洞，属 III 型 3 式双穹窿顶墓。墓 2153 为砖室，属 III 型 5 式横前室丁字形墓。可见这两种墓形均发生在东汉前期，但普遍采用乃是在东汉后期。此外，在墓 2153一块墓砖上发现有"建初日"三字。"建初"应是年号，在东汉用建初作纪年的只有章帝刘炟(公元 76—84 年)。由此，这座带有纪年的砖墓，可作为判断该组墓葬年代的依据。

第四组　共 8 座。陶器除基本沿袭前期者外，种类有所增添。家禽家畜及 I型 2、4 式猪、羊圈，I、II 型仓房，I、III 型井和 III 型碓房等的出现是其主要特征。仓已被高罐型（IV 型）仓所代替，灶演变为方头型(图版九六至一〇〇)。

墓葬形制主要盛行 III 型 2 式单穹窿顶墓、III 型 3 式双穹窿顶墓和 III 型 4 式横前室丁字形墓。其中个别墓室在结构上有所变化和发展，如墓 2054 的三个主室同在一条中轴线上，而中室左、右侧壁和后室左、右侧壁与后壁均外突作弧形，为前期所未见。土洞和砖室同时并存，砖室多采用横砖错缝丁、顺间砌室壁和室顶采用平砖横券的作法，反映出东汉后期墓葬形制的一般特点。

这一组墓葬除出有东汉五铢钱外，还出有 14 枚新莽钱和 22 枚质量较差的小半两钱。在这些钱币中(半两除外)包括 44 枚剪郭钱和 1 枚綖环钱。时间亦约当东汉后期。

这一组不论随葬器物和墓葬形制都与《刘家渠》四至六组墓相同。

结　　语

“陕”之名由来已久，史传周公、召公分陕而治。但那时指的是陕原，陕是否已形成为大县名城不得而知。历代地志都认为“陕县，本汉县也。”[1]但陕作为城市名出现在史书中最早应是战国时期。《史记・六国年表》云：“秦惠公十年，……县陕。”又《秦本纪》曰：“孝公元年，……乃分兵，东围陕城。”“（惠文君）十三年，……使张仪取陕。”可证在汉以前就已经有陕城的存在，秦曾在此“县陕”。

在西周、春秋时，这里是虢国都城上阳，其地望约当旧陕县之东、今三门峡市的东部[2]。晋灭虢后，看来上阳是逐渐衰落，城市重点西移，由陕城取而代之。在离旧陕县东城墙之东约两、三百米的地方，至今仍残留有古城墙夯土遗址，断断续续连绵数里许，最高达五、六米。它应即古陕城东城墙之所在。而该古城或即《水经注》所谓之“陕县故城”[3]。后川与古陕县隔青阳沟而相望，近在咫尺。陕县之西、北两面为黄河所环抱，南面青龙涧蜿蜒西北流，入于河，地势低洼。高爽的后川自然就成为了陕县居民的理想墓地[4]。从这里大规模的钻探和发掘看，后川东周墓地在陕县地区也是一个最为集中、最为重要的墓地，上百座东周墓启示了其附近一个繁荣城市的存在。就墓地本身发展而言，其在东周时期是从西往东推进的，也就是春秋中晚期墓、战国早期墓、战国中期墓，由后川村西往村东依序而又错落地排列。墓地的时代内涵，位列顺序与陕县取上阳代之的推测恰好吻合。较之为晚的秦、西汉墓大多座落在村南、村东南、村北区以及后川以东地[5]。东汉、隋唐墓则分散在东起后川、西至会兴镇这样一片广阔的地段[6]。这就是古代陕县作为城市居住地的人们死后葬身墓地的大概分布情况。

陕县地势险要，是历代兵家必争之地。正如《读史方舆纪要》（卷四十八）所云：陕地“内屏关中，外维河洛，履崤坂而戴华山，负大河而肘函谷。”其“盖据关河之肘腋，扼四方之噤要，先得者强，后至者散，自古及今，不能易也。”战国时期，陕县是魏、韩、秦争夺之地，战事频繁。据钟凤年先生考证，战国初年，陕地为魏、韩共有，韩据陕之东端；战国中期，韩之

1）《元和郡县志》（卷六）：“陕县，本汉县也。”《太平寰宇记》（卷五）：“陕县，本汉县。”《读史方舆纪要》（卷十八）：“废陕县，……汉置县。”

2）《上村岭虢国墓地》第四章结语，二。

3）《水经注・河水四》：“河水又东过陕县北。橐水出橐山，西北流，……又西迳陕县故城南。”“故”或为衍文，或者北魏郦道元时城已稍西移，乃有“故城”之称。橐水即今之青龙涧。

4）那时人的墓地往往选择在城内或城外近郊。如《史记・田单列传》云：“燕引兵东围即墨。……（田）单又纵反间曰：‘吾惧燕人掘吾城外冢墓僇先人，可为寒心’。燕军尽掘垄墓，烧死人。即墨人从城上望见，皆涕泣。”

5）1965 年以后河南省博物馆、洛阳地区博物馆相继在上村岭亦发掘了秦汉墓葬近 200 座。报导见黄士斌、宁景通：《上村岭秦墓和汉墓》，《中原文物》1981 年特刊；河南博物馆：《河南三门峡上村岭出土的几件铜器》，《文物》1976 年 3 期。

6）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一九五六年秋河南陕县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7 年 4 期；《河南陕县刘家渠汉墓》《考古学报》1965 年 1 期。

陕地尽失于魏[1]。因此,后川战国墓地之死者生前当为魏民。其墓葬形制和随葬器物都具三晋作风,与洛阳、辉县、汲县、长治、侯马、邯郸诸地战国墓比较一致。

铁路区 57 座屈肢葬墓当属秦墓,时约秦拔陕后至秦代。如果我们将其与洛阳、西安两地同时期墓葬进行一番对比,就可对它的特征和文化属性看得比较清楚。例如,洛阳中州路西工区战国晚期墓以竖穴土坑墓为主,土洞墓只占十分之一;延续时间稍晚的烧沟墓中土洞墓也只占四分之一,其余都是竖穴土坑墓。葬式虽以仰身屈肢者为多,但屈肢姿势自然,下肢股骨和胫骨交角一般在 90° 左右。随葬品是陶壶、鼎、盒(豆)、盘、匜、小壶之类[2]。西安半坡墓却以土洞墓占绝对优势,竖穴土坑墓只有十一分之一。葬式几乎都是屈肢葬,伸直葬仅寥寥数墓,而且屈肢姿势诘诎特甚,似死后即予捆缚所致。随葬陶釜、盆、罐、茧形壶等日用器皿[3]。铁路区墓葬与西安半坡墓却是惊人的相似。它亦以土洞墓为主[4],诘诎特甚的屈肢葬占绝大多数,随葬品亦为陶釜、盆、罐之类,器形亦几乎雷同。这种异同的对比,自然导致它们是秦墓的结论。这批墓规模简陋,葬品贫乏,墓主人当是秦拔陕后迁徙来的秦贫民或获赦免的罪人。墓 4004 出土陶罐上有戳印"陕亭"陶文,可见秦在当时已城陕县,陕县并非汉代方置。

后川的西汉初年墓葬无疑是非常重要的资料。自春秋以来,由于政治和民族的原因,西安地区和洛阳地区虽然地域临近,但在文化面貌,尤其是墓葬制度上却表现了较大的差异。处于两地间的陕县,受着这两大政治势力消长的影响,在墓葬中也明显地反映出来。后川东周墓、铁路区秦墓就是例子。陕县控咽喉之地,扼四方之噤要,秦人甚是重视。文献记载秦"县陕"、"围陕"、"取陕",又迁徙来大批秦民,使秦文化在这地区得到了发展。但自秦朝灭亡后,这些独具风格的秦文化的命运和前途又如何呢,西汉初年的墓葬就是回答的这个问题。而且就目前考古资料来说,它是这地区这历史阶段中较完整、较典型的一批墓葬,在探讨秦文化问题中占有着一定的位置。

这批墓葬无论从墓葬形制或随葬器物说,都是与关中地区相同的[5],显而易见是关中地区以及全国各地秦墓的延续,也是与本地区秦墓一脉相承的。如宽墓道土洞墓,随葬器物中的陶罐、甑、蒜头壶、茧形壶、盆和铜器的蒜头壶、壶、钫、鼎等都具有浓厚的秦风。当然,它和战国乃至秦代的秦墓已有很大的不同。如葬式全部改为仰身直肢葬,洞室墓也有发展,随葬品中同时发现有中原型的铜鼎、铜壶以及陶罐等,反映出了两种不同类型的文化在逐渐融合。 这种文化上的融合在我国历史上以及世界历史上都是屡见不鲜的。 再则,在这批墓中出土了多量的各种类型半两钱,如十二铢、八铢、四铢以及榆荚半两,但从未见五铢钱。 而出五铢钱的汉武帝时期墓葬与各地的墓有着更多的共性。 因此可以设想,在陕县地区,秦文化与中原文化的融合开始在战国晚期,大约经历了近两百年,至汉武帝时才基本完成。这个过程与全国其他地区的情况大体上是一致的[6]。

---

1) 钟凤年:《战国疆域变迁考·序例》(续),《禹贡》第七卷第六、七合期。

2) 《洛阳中州路》第四章第三节;王仲殊:《洛阳烧沟附近的战国墓葬》,《考古学报》第八册,1954 年。

3) 金学山:《西安半坡的战国墓葬》,《考古学报》1957 年 3 期。

4) 铁路区的墓葬是配合基建发掘的,由于工程进展很快,墓葬形制遭到一些破坏。因此竖穴土坑墓中的一部分可能是土洞墓被破坏而不能辨认的。1979 年洛阳地区博物馆在三门峡市西部上村岭发掘的秦墓,竖穴土坑墓和土洞墓的比例同半坡墓甚是接近。

5) 马建熙:《陕西耀县战国、西汉墓葬清理简报》,《考古》1959 年 3 期。

6) 叶小燕:《秦墓初探》,《考古》1982 年 1 期。

还需要指出的是，在这批墓中出土了多件铜鍪和铜甗，它们应是属于巴蜀文化的铜器[1]。史载秦惠文王九年(公元前 316 年)，遣司马错灭蜀并巴。在时间上与秦取陕前后只差几年。这批巴蜀铜器想必是通过秦人从巴蜀携带至陕的。这说明了秦国的征战、统一，在历史上曾起了文化交流的媒介作用。

西汉中晚期和东汉时期的墓葬，西安和洛阳两地在共性中寓有比较明显的特性。陕县地处两地之间，在地域上是近洛阳远西安的，但在两地墓葬的特性中，陕县却是近西安而远洛阳，带有较多的西安地区的特性。这在刘家渠汉墓中反映得比较清楚[2]。而这批自汉武帝以后的汉墓在地理位置上和刘家渠墓地相毗连，可理解为刘家渠墓地的延伸，在墓葬材料方面也是刘家渠汉墓的补充和佐证。陕县汉墓所具有的这个特点可能是由于它与西安地区二百年来的内在历史联系所产生的。同时，在兴盛的西汉时期，西安又是全国政治和文化的中心，它对邻近地区自然地有着较大的影响。陕县地区的这种特点一直持续到东汉后期才逐渐消失。

---

1) 叶小燕:《试论巴蜀文化的铜器——兼论巴蜀与中原文化的关系》,《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二),科学出版社，1986 年。

2)《河南陕县刘家渠汉墓》结束语,《考古学报》1965 年 1 期。

附表一　东周墓葬形制与随葬器物表

墓号	方向（度）	墓坑大小（米）	椁棺（米）	葬式	随葬器物	组别
2002△	85	口3.75×2.05－1.70 底3.11×1.94－6.05		直肢	陶壶Ⅳ1(2)、鼎Ⅳ(2)、豆Ⅱ(2)、盘Ⅳ(1)、匜Ⅱ(1)，铜带钩Ⅰ3(1)	陶三(1)
2005	346	口4.13×2.80－1.60 底3.00×2.04－6.30			铜剑Ⅲ(1)、镞Ⅰ4(1)Ⅲ1(2)、带钩①、环④，石圭①	
2006△	167	口3.45×2.30－1.60 底2.80×1.77－6.50	（板　灰）		铜镞④、带钩Ⅱ(1)，石圭	
2008△	348	口3.60×2.70－1.70 底2.66×1.90－6.70			陶壶①、鼎①、豆②、小盒①，铜带钩Ⅰ1(1)、环，石圭，玉石珠①	
2012△	348	口3.09×2.35－1.70 底2.45×1.47－6.75			陶壶①、鼎①、豆②，铜带钩Ⅳ(1)，石圭①	
2017△	85	口3.65×2.50－1.65 底2.80×2.66－6.15		直肢	陶壶②Ⅵ(1)、鼎①、豆②、小盒(1)，铜带钩①	陶三(1)
2018	355	口2.60×1.90－1.75 底2.18×1.39－6.25	（板　灰）		陶壶②、鼎①、豆②、盘Ⅴ(1)、匜Ⅳ(1)，铜带钩①	陶三(1)
2020	357	口3.00×2.42－1.70 底2.35×1.54－6.10	（板　灰）	屈肢 （腿右屈，股胫夹角85°）	陶壶②Ⅴ3(1)、鼎①、豆②、钵(1)，铜带钩Ⅰ1(1)，石圭	陶三(3)
2040	172	口7.00×5.70－1.83 底6.90×5.90－10.20 （积石积炭）	椁5.70×4.25×2.50 外棺3.00×1.80×0.55 内棺2.45×1.05×0.40	直肢	陶响铃(1)，铜莲花方壶(2)、壶Ⅱ(2)Ⅳ(1)、鼎Ⅴ(5)、鬲形鼎Ⅱ(7)、无盖鼎Ⅱ(5)、鼎钩(10)、鬲(3)、甗Ⅱ(1)、豆Ⅰ(4)Ⅱ(4)、无盖豆(2)、簠(2)、敦(2)、舟Ⅱ(2)、勺(5)、匕Ⅰ(2)、斝(1)、盘Ⅱ(1)Ⅲ(1)Ⅴ(1)、镃(4)、匜Ⅲ(1)Ⅳ(1)、卷冀(1)、编钟(20)、编镈(9)、小铃(2)、剑Ⅱ(1)Ⅲ(1)、戈Ⅰ(1)Ⅱ1(1)Ⅱ2(8)Ⅲ3(6)Ⅲ1(1)、矛(3)、戟Ⅰ(1)Ⅱ(1)、镈Ⅰ1(13)Ⅰ3(1)Ⅱ2(9)Ⅲ(10)、镦Ⅰ(3)Ⅱ(1)、镞Ⅰ2(9)Ⅰ4(3)Ⅰ5(5)Ⅰ6(1)Ⅱ1(2)Ⅱ2(17)Ⅱ3(96)Ⅱ4(12)Ⅱ5(4)Ⅱ7(9)Ⅱ8(9)Ⅲ1(5)Ⅲ2(5)、小刀Ⅰ(6)、斧Ⅰ(2)Ⅱ(4)Ⅲ(6)、凿(2)、车軎Ⅰ(3副)Ⅱ(8副)、盖弓帽Ⅰ1(16)Ⅱ1(38)、当卢Ⅰ(1)Ⅱ(3)、衔镳(34)、带扣Ⅰ(13)Ⅱ(1)Ⅲ(1)、节约(4)、管络饰Ⅰ(40)、环Ⅰ1(18)Ⅲ(4)、镜(1)、带钩Ⅰ1(6)、漆壶铜扣饰(2副)、合页Ⅰ(5)Ⅱ(3)、半圆管形器Ⅰ(11)Ⅱ(6)、半圆锥形器(1)，铁剑Ⅱ(1)，石编磬(10)、圭(162)、璋(150)、磨石Ⅰ(1)，玉石琮Ⅰ(3)Ⅱ(2)、璧(3)、璜Ⅰ(5)、珮(2)、长条形饰(2)、梯形饰(1)、玉石片Ⅰ(13)、人面饰(15片)，骨环Ⅱ(2)、管Ⅰ(9)Ⅱ(7)、贝(5)、泡(1)，鹿角(2)，贝(983)，漆盒2个已朽	铜二
2041	345	口4.80×3.70－2.00 底4.85×3.70－11.70	椁4.66×3.50×1.20 外棺2.55×1.48×0.40 内棺1.95×0.98×0.31	直肢	陶壶Ⅱ2(2)、豆④Ⅱ(3)、无盖豆⑩Ⅱ1(2)，铜壶Ⅲ(2)、鼎⑤Ⅴ(4)、鬲(2)、甗Ⅰ(1)、豆⑥Ⅰ(2)Ⅱ(2)、簠(2)、舟Ⅱ(1)、盘Ⅱ(1)、镃(2)、匜Ⅴ(1)、编钟(9)、剑Ⅰ(2)、戈Ⅰ(1)Ⅱ1(2)Ⅱ2(6)Ⅲ1(1)Ⅲ2(1)、矛(3)、镈Ⅰ1(4)、镦Ⅰ(1)、镞⑰Ⅰ3(8)Ⅲ1(3)Ⅲ2(1)Ⅲ3(2)、小刀Ⅰ(3)、斧Ⅰ(1)Ⅱ(1)Ⅲ(3)、车軎Ⅰ(1副)Ⅲ(4副)、盖弓帽Ⅰ2(26)Ⅱ2(13)、当卢Ⅱ(2)、衔镳(13)、带扣Ⅰ(2)Ⅱ(2)、铜泡(3)、环Ⅰ1(10)Ⅲ(4)、带钩Ⅰ1(2)、合页Ⅰ(6)、半圆管形器Ⅲ(6)、管状铜帽(11)，石编磬(10)、圭(45)，玉石琮Ⅱ(2)、璧(2)、璜Ⅰ(3)、珮(2)、玉石片㉗Ⅰ(25)、圆柱形器Ⅱ(1)，骨管Ⅰ(2)Ⅲ(3)、贝(5)、钉(4)、骨器(7)，贝㊴(38)	铜二
2042	348	口4.80×3.80－1.70 底4.80×3.80－12.00	椁4.45×3.45×2.10 外棺2.65×1.50×1.00 内棺2.04×0.90×0.30		陶鬲Ⅱ(1)，铜壶Ⅰ②、鼎③Ⅴ(2)、豆②、舟Ⅱ(1)、匜Ⅴ(1)、车軎Ⅳ(2副)、带钩Ⅰ1(4)、环耳(1)，石圭(30)，玉石琮Ⅱ(1)、璧(2)、璜Ⅱ(4)、长条形饰(2)、圆柱形器Ⅰ(2)、玉石片Ⅰ(50)、玛瑙环Ⅰ(2)、觿(1)、珠Ⅱ(1)、水晶珠Ⅰ(16)Ⅱ(1)、	铜二

注：1）墓号栏内：△ 表示扰乱　● 表示被盗

2）2073 打破 2074、2101 打破 2102。

3）随葬器物栏内：罗马数字代表型，阿拉伯数字代表式，圈码内数字代表原出土件数，括号内数字代表现存件数。

					绿松石珠I(4)、煤玉珠I(1)II(2)、玉珠II(2)、鸟形饰(2)、合球(1)、骨钉(4)、鹿角(2)	
2043	358	口3.70×2.50－1.80 底3.75×2.56－7.50	椁3.20×2.34×1.60 棺2.30×0.73×0.25	直肢	陶壶II2(2)、鼎①、豆②II(1)、铜带钩I1(1)、石圭(25)、璋(1)、玉石璜II(4)、长条形饰(1)、玉石片㊵II(38)、圆柱形器III(2)、椭圆形玉片(1)、骨管II(1)	陶二
2044	350	口4.28×3.16－1.70 底4.50×3.21－9.60	椁4.20×3.02×0.84 外棺2.35×1.14×0.34 内棺2.05×0.65×0.28	直肢	陶壶I1(2)、铜鼎V(1)、豆I(2)、盘II(1)、匜II(1)、戈②、小刀III(1)、车軎(1副)、衔镳②、带钩III(2)、透雕饰(1)、石圭(30)、玉石璜⑤、玉石片II(1)、鼻塞(2)、二阴塞(2)、圆柱形器I(4)II(1)、磨石I(4)、骨圆形片(1)、管II(7)、贝(63)、蚌器(1)	铜二
2045	2	口3.52×2.20－2.00 底3.64×2.34－9.35	椁3.47×2.12×0.47 棺2.01×0.72×0.20	直肢	陶鬲I(1)、石圭(6)、玉石片④、玉琀(3)	陶一
2046	355	口3.30×2.40－1.57 底3.30×2.40－9.20	椁3.05×2.20×1.52 棺2.10×0.80×0.33	直肢	陶壶IV1(3)、小壶I2(2)、鬲形鼎III(2)、豆II(2)、盘IV(2)、小盆(1)、匜V(1)、筒形器(1)、鸟(1)、铜带钩I3(1)、石圭(9)、玉石璜③II(2)、骨管IV(1)	陶三(2)
2047	355	口3.96×2.45－2.10 底4.29×2.85－8.20	椁4.21×2.65×0.47 棺1.80×0.62×？	直肢	陶壶I1(3)、铜鼎V(1)、豆I(3)、舟I(1)、盘①、匜①、戈②、车軎III(1副)、镳(2)、带钩I4(1)、圆管形器(4)、石圭(15)、玉石璧(1)、璜I(1)VI(4)、长条形饰(2)、玉石片II(81)、骨环III(1)、管V(1)、贝(142)	铜二
2048	350	口4.50×2.80－1.62 底4.50×2.80－8.90	椁3.85×2.50×1.78 外棺2.45×1.10×1.10 内棺2.00×0.70×0.36	直肢	陶小壶I1(1)、铜壶①、鼎V(2)、鬲①、豆I(2)、舟I(1)、盘①、鉴①、匜V(1)、戈③II2(2)、镈I2(3)、车軎(2副)IV(1副)、衔镳(5)、环③I1(2)、石圭⑯、纺轮(1)、玛瑙环I(2)、玉石璧①、璜I(2)、长条形饰(2)、玉石片㊱、圆柱形器I(2)、骨贝(902)(820)、钉	铜二
2056	347	口4.20×2.80－1.70 底4.20×2.80－10.00	椁4.00×2.53×1.05 棺2.05×0.80×？ (椁室西部有狗骨架一具)		陶鬲I(1)、铜鼎I(2)、无盖鼎I(1)、簠I(1)、舟I(1)、盘①、匜I(1)、戈①、镈III(1)、车軎(1副)、衔镳(2)、石圭(44)、玉石璧(3)、环III(1)、绿松石珠I(5)、象牙玦(2)、骨钉(82)、蚌环(46)、漆器(15)	铜一
2060*	340	口4.00×2.60－2.10 底4.05×2.64－8.60	椁3.15×2.35×0.60 棺？×0.69×？		铜壶I(2)、鼎V(1)、盘II(1)、匜II(1)、戈II(1)、削(1)、衔镳(3)、合页I(2)、石圭(24)、玉石璧(1)、璜I(4)、玉石片II(36)、圆柱形器I(2)、骨贝(6)	铜二
2061	0	口3.62×2.10－2.00 底3.77×2.19－8.80	椁3.00×1.93×0.70 棺1.99×0.72×0.60	直肢	铜鼎II(1)、簠I(1)、舟I(1)、盘I(1)、匜I(1)、石圭(8)、玉石玦(2)	铜一
2063	350	口3.57×2.76－1.98 底3.22×2.03－8.84	椁3.12×1.96×？ 棺2.00×0.60×0.36	直肢	陶壶V2(2)、罐②、鼎②V(1)、豆②、无盖豆②II(1)、盘IV(1)、鸟柱盆I(1)、匜IV(1)、铜带钩I4(1)、石圭(4)	陶三(3)
2064	342	口2.60×1.65－2.34 底2.50×1.46－5.10	棺1.90×0.55×0.27	直肢	陶壶I2(1)、鬲II(1)、小盆(1)、碗(1)	陶二
2065	353	口4.30×3.45－1.85 底3.90×2.80－7.00	椁3.20×2.20×0.95 外棺2.24×0.98×0.80 内棺1.93×0.72×0.60	直肢	陶壶②IV1(1)、小壶I2(1)、罐V(1)、鼎②IV(1)、豆③III(1)、无盖豆④II1(2)、盘IV(2)、匜II(1)、铜带钩I3(1)、石圭(20)、玉石手握(2)、骨管II(1)	陶三(2)
2066	8	口4.40×3.30－1.80 底3.76×2.67－7.20	椁3.15×2.20×1.15 外棺 ？ 内棺1.80×0.70×？		陶壶IV3(2)、小壶I2(1)、鼎②、豆④III(1)、无盖豆II1(4)、盘IV(1)、匜II(1)、铜车軎II(1副)、石圭(23)	陶三(2)
2068	5	口3.20×2.20－1.70 底2.35×1.38－7.00	椁2.20×1.28×1.00 棺1.74×0.70×0.60 (椁室内有狗骨架一具)	直肢	陶壶②IV1(1)、小壶I3(2)、鼎②V(1)、豆②、无盖豆②、盘①、匜IV(1)、玉石圭(3)、圆形片①	陶三(2)

2069	350	口3.20×2.40－1.80 底3.16×1.84－7.20	椁2.60×1.20×0.70 棺1.98×0.70×0.40	直肢	陶壶①，鼎①，豆①，石圭(12)	
2070	345	口4.35×3.50－1.70 底3.90×2.84－7.20	椁3.40×2.50×1.00 外棺2.30×1.10×0.80 内棺1.74×0.60×0.40		陶壶Ⅰ②，鼎①，豆②Ⅱ(1)，铜车害Ⅲ(1副)，石圭(12)，玉石琮Ⅱ(1)，璜②Ⅲ(1)，长条形饰(2)，玉石片Ⅲ(45)，象形玉饰(2)，圆柱形器Ⅰ(1)，圆形片①，骨管Ⅰ(1)Ⅱ(1)，蚌饰①	陶二
2071	5	口3.92×3.13－1.80 底3.50×2.90－7.40	椁3.10×2.50×0.90 棺1.80×0.75×？	直肢	陶壶②Ⅴ3(1)，小壶③Ⅱ1(2)，鼎②Ⅴ(1)，豆②，无盖豆⑤Ⅲ2(3)，盘Ⅳ(1)，鸟柱盆Ⅰ(1)，匜Ⅳ(1)，铜剑Ⅱ(1)，戈Ⅲ2(1)，镈Ⅰ1(1)，车害(1副)，带钩Ⅰ3(1)，骨贝(117)	陶三(1)
2073*	350	口3.05×2.00－1.30 底2.50×1.60－5.60			铜布钱(涂金)(1)，铁带钩Ⅶ(1)	
2074	350	口3.90×2.85－1.30 底3.85×2.82－7.10	椁3.55×2.45×2.00 棺2.10×0.90×0.30	直肢	陶壶Ⅲ2(1)Ⅲ3(1)，鬲形鼎Ⅱ(2)，豆Ⅱ(2)，铜剑Ⅰ(1)，戈Ⅱ2(1)，镞Ⅰ2(2)Ⅱ1(2)Ⅲ2(2)Ⅲ5(1)，车害Ⅱ(1副)，衔镳(2)，带钩Ⅰ1(2)，石圭(17)，玉石琮Ⅱ(1)，璜④Ⅱ(2)，玉石片Ⅰ(57)，圆柱形器Ⅱ(3)，骨珠①，管①，贝(180)	陶二
2075*	350	口6.70×6.00－1.40 底6.20×5.40－11.00 (积石)	椁5.00×4.20×2.70 外棺2.64×1.92×0.78 内棺1.98×0.98×0.70		陶壶④Ⅲ4(3)，罐⑥Ⅳ(4)，鼎⑨Ⅳ(8)，豆⑧Ⅰ(1)，盘①，鸟柱盆Ⅰ(1)，镒④(2)，筒形器(1)，铜钱Ⅰ(1)，镦④，镞⑳Ⅱ1(2)Ⅲ3(1)Ⅲ6(1)，车害①，盖弓帽②Ⅲ(1)，衔(1)，环②，玉石片②，磨石Ⅱ(1)，骨管⑦，贝②，管饰⑫	陶三(2)
2081*	2	口3.67×2.30－1.50 底3.42×2.10－7.75	椁3.02×1.90×1.20 外棺2.16×1.46×0.56 内棺1.93×0.82×0.50		陶壶Ⅰ①，鼎①，豆Ⅱ①，石圭(2)，玉石长条形饰(1)	
2082	190	口2.30×1.45－0.30 底2.30×1.36－4.00	棺1.68×0.60×0.30	直肢	陶罐Ⅳ(1)，鬲①，豆②Ⅱ(1)	陶二
2083	350	口3.30×1.90－1.70 底2.90×1.80－5.10	椁2.48×1.30×0.70 棺1.90×0.70×0.40	直肢	陶壶Ⅰ2(2)，鼎Ⅲ(1)，豆Ⅱ(2)，铜带钩Ⅰ3(2)，石圭(5)	陶二
2086	0	口4.00×3.20－1.15 底3.40×2.70－7.00	椁3.10×2.25×0.70 外棺2.40×1.25×？ 内棺1.86×0.69×？	屈肢 (腿左屈股胫交角110°)	陶壶②Ⅳ1(1)，小壶Ⅰ2(1)，罐Ⅴ(1)，鼎②Ⅳ(1)，豆③Ⅱ(1)Ⅲ(1)，无盖豆Ⅱ1(4)，盘Ⅳ(2)，匜Ⅱ(1)，石圭(100)	陶三(2)
2087	5	口2.95×1.80－1.40 底3.20×2.20－4.70	椁2.80×1.80×0.50 棺2.10×0.80×0.25	直肢	陶壶②Ⅰ3(1)，鬲形鼎Ⅰ(1)，豆②Ⅲ(1)，铜带钩Ⅰ1(1)	陶二
2089*	4	口3.50×2.80－2.40 底3.07×2.10－6.00	椁2.96×1.77×0.90 棺1.80×0.82×？		陶壶①，鼎①，豆①	
2090	0	口3.25×2.20－1.05 底2.40×1.40－6.90	椁2.18×1.24×0.70 棺1.60×0.60×0.40	直肢	陶壶②Ⅴ3(1)，鼎①，豆③Ⅴ1(1)，无盖豆Ⅱ2(2)，盘Ⅳ(1)，匜Ⅲ(1)，杯Ⅰ(1)，铜带钩Ⅰ2(1)，骨钉(15)	陶三(3)
2094*	352	口4.20×2.90－2.70 底3.86×2.71－9.10	椁3.32×2.16×1.15 棺1.95×0.92×0.20		陶壶，鼎，豆，石圭(7)，玉石璜Ⅲ(3)，玉石片Ⅱ(14)，圆柱形器Ⅲ(1)，骨管Ⅱ(2)，蚌器(1)	
2095	94	口4.75×3.70－1.10 底3.80×3.08－7.30	椁3.80×2.50×1.90 棺1.90×0.75×1.40	直肢	陶壶Ⅰ②，罐Ⅲ(1)，豆②Ⅱ(1)，双耳小壶(1)，铜鼎②，小刀Ⅰ(1)，石圭(56)，玉石璜Ⅲ(4)，长条形饰(1)，玉石片Ⅱ(77)，玉合球(1)，圆形片(2)，骨管Ⅱ(2)	陶二

2096	87	口3.65×2.15−1.50 底3.54×2.12−7.15	椁3.24×1.80×0.65 棺2.15×0.73×0.20	屈肢 (腿右屈,股胫交角120°)	陶壶I1(2)、鼎②、鬲II(1)、豆II(2)、盘II(1)、匜I(2)、铜带钩I5(1)、石圭(44)、玉石长条形饰(1)、条形器(30)、孔雀石珠子I(1)、玉玲(2)、鹿角(2)	陶三(1)
2097	355	口4.30×3.30−1.40 底3.27×2.90−7.80	椁3.50×2.90×1.70 外棺 ? 内棺2.00×0.70×?	直肢	陶鼎II(2)、鬲II(1)、盘IV(1)、石圭(25)、玉石琮I(1)、璜V(4)、长条形饰(2)、玉石片I(38)、圆柱形器II(2)III(1)、骨管II(2)贝(9)	陶二
2101	0	口3.00×2.15−1.95 底2.60×1.66−8.10	椁2.37×1.40×0.32 棺1.90×0.62×?		陶壶V3(2)、小壶②II1(1)、鼎②IV(1)、豆②V1(1)、无盖豆④、鸟柱盆II(1)、钵(1)、杯II(1)、铜剑II首(1)格(1)、带钩I1(1)、石圭㊺(17)、骨钉(68)	陶三(3)
2102*	85	口2.60×1.00−1.80 底1.78×(0.90—1.03)−3.40		直肢	陶盆②(出填土中)	
2103	355	口3.15×2.30−1.80 底3.12×2.12−7.35	椁2.55×1.86×0.36 棺1.61×0.72×0.25	屈肢 (腿右屈,股胫交角110°)	陶壶②、鼎①、豆②、小盆(1)、匜II(1)、石圭(120)、玉石片II(1)、玉玲(3)	陶三(1)
2107	73	口 ?×1.42−1.90 底 ?×1.38−4.38 (东和西南部均遭破坏)	椁2.09×0.91×0.48 棺1.91×0.68×?	直肢	玉玲(3)、玉石手握(1)	
2108	63	口3.39×2.06−1.80 底3.38×1.95−7.11	椁3.07×1.61×0.48 外棺2.28×0.97×? 内棺2.12×0.71×?	直肢	陶罐I(1)、无盖鼎(1)、豆II(1)、小盆(1)、铜带钩I4(1)、石圭(14)、玉石圆柱形器II(2)III(1)	陶一
2109	350	口3.00×2.15−1.95 底3.10×2.08−7.00	椁2.90×1.76×0.35 外棺2.20×0.90×? 内棺1.76×0.60×?		陶壶I1(2)、鼎II(1)、豆II(2)、盘II(1)、匜①、圆柱形器(1)、石圭(45)、玉石璜VI(3)、玉石片II(13)、骨笄(1)	陶三(1)
2110	0	口?×?−1.80 底2.78×1.50−6.30	椁2.46×1.30×0.42 棺2.00×0.78×?	直肢	玉玦②、骨笄②	春秋
2111	5	口2.45×1.26−1.96 底2.45×1.20−8.20	椁2.00×0.90×? 棺1.76×0.66×?	直肢	石圭(4)、骨笄(1)	
2112	92	口3.38×1.88−1.75 底3.24×1.70−8.37	椁2.76×1.26×0.50 棺1.88×0.60×?	直肢	陶鬲I(1)	陶一
2113	357	口2.82×1.47−1.85 底2.70×1.38−6.85	棺2.14×0.78×?	直肢	陶鬲I(1)石圭(7)、玉玲⑥(3)	陶一
2114	9	口3.26×2.05−1.90 底3.28×1.95−6.39	椁3.04×1.65×0.70 棺2.03×0.80×0.30	直肢	陶罐I(1)、鬲I(1)、无盖豆I(1)、盆(1)、铜带钩I1(1)、石圭(3)	陶一
2115	351	口4.98×3.92−1.90 底4.33×3.48−10.80	椁3.91×3.15×2.20 外棺2.20×1.40×? 内棺1.60×0.62×?		陶鬲I(1)、铜壶②、鼎V(3)、豆I(2)、舟II(1)、盘II(1)、匜II(1)、小刀II(2)、车軎IV(1副)、带钩I1(4)、石圭(50)、玮(1)、玉石琮II(1)、璜IV(1)、玛瑙环I(1)、觿(2)、珠I(5)II(1)、水晶珠I(4)、绿松石珠I(2)、玉璧(1)、珠I(1)II(3)、鸟形饰(1)、煤玉珠I(3)、玉石片II(116)、圆柱形器I(3)、骨管II(3)、钉(4)	铜二

2116	352	口3.40×2.05－1.60 底3.76×2.15－9.93	椁2.94×1.95×0.95 外棺2.20×1.04×？ 内棺1.86×0.75×？	直肢	铜带钩Ⅱ(1)、石圭(34)、琀(2)、玉石手握(1)、圆柱形器Ⅱ(2)、骨笄(1)、鏢(1)、骨帽(2)、管Ⅱ(1)	
2120	4	口5.20×4.05－0.80 底4.60×3.50－8.60	椁4.10×3.00×0.80 外棺2.45×1.35×0.40 内棺2.00×0.76×？	直肢	陶壶Ⅱ3(2)Ⅲ3(2)、鼎③Ⅱ(2)、豆②、盘Ⅳ(1)、双耳小壶(1)、匜Ⅱ(1)、铜匜①、剑Ⅱ(1)、小刀Ⅱ(2)、车軎Ⅱ(3副)、衔(4)、环Ⅰ(1)、带钩Ⅰ1(2)、石圭(28)、玉石琮Ⅰ(1)Ⅱ(2)、璜Ⅴ(4)、玉石片Ⅰ(69)、圆柱形器Ⅰ(1)、磨石Ⅰ(1)、玉条形器(1)、棒形饰(1)、骨贝(3)、鹿角(2)	陶三(1)
2121	358	口4.70×3.85－1.50 底5.05×3.92－10.00	椁4.35×3.45×1.80 外棺3.20×1.40×0.30 内棺2.15×0.78×？	直肢	陶鬲Ⅱ(1)、铜壶Ⅰ(2)、鼎Ⅲ(1)Ⅴ(2)、豆Ⅰ(2)、盘Ⅱ(1)、匜Ⅴ(1)、戈Ⅱ2(6)、矛(1)、镈Ⅰ1(4)、小刀Ⅰ(1)、斧Ⅲ(2)、车軎Ⅱ(1副)Ⅳ(1副)、当卢Ⅱ(1)、衔镳④、带扣Ⅰ(1)、管络饰Ⅱ(84)、环Ⅰ1(2)Ⅲ(2)、带钩Ⅰ1(1)、铅车軎Ⅱ(1副)、石圭(21)、玉石琮Ⅰ(3)、璜Ⅰ(4)、玉石片Ⅰ(66)、耳瑱(2)、圆柱形器Ⅰ(3)、骨管Ⅱ(2)、贝(26)、鹿角(2)	铜二
2123	0	口4.10×3.05－1.40 底3.86×2.85－8.30	椁3.55×2.85×1.30 外棺2.30×0.88×？ 内棺2.00×0.69×？	直肢	陶壶②、鼎②、豆②、盘①、铜鬲形鼎Ⅰ(1)、石圭(12)、贝(1)、玉环Ⅳ(1)、珠Ⅰ(1)Ⅱ(4)Ⅴ(1)、水晶珠Ⅰ(3)Ⅱ(7)Ⅲ(1)、绿松石珠Ⅰ(2)、煤玉珠Ⅰ(2)Ⅲ(1)、玉石人面饰(51片)、骨管Ⅱ(2)	铜二
2124	85	口5.00×4.20－1.35 底4.45×3.80－8.80	椁3.77×3.25×1.70 外棺2.30×1.20×？ 内棺1.90×0.75×？	墓主：屈肢(腿右屈) 殉人：直肢	陶鬲①、铜鼎Ⅴ(2)、甗Ⅰ(1)、豆②、舟Ⅱ(1)、匕Ⅱ(1)、盘①、匜①、戈Ⅱ2(2)、镈Ⅰ1(2)、小刀Ⅱ(1)、斧Ⅲ(2)、车軎Ⅱ(2副)Ⅳ(2副)、衔(6)、铜泡(1)、带钩Ⅰ1(1)Ⅴ(1)、石圭、砚(1)、玉石璜Ⅰ(2)、长条形饰(1)、玉石片Ⅱ(95)、人面饰(34片)、圆柱形器Ⅰ(1)Ⅱ(1)、兽面形玉饰(1)、骨贝(55)、鹿角(2)	铜二
2125	354	口4.00×2.70－1.60 底4.30×2.90－7.20	椁3.90×2.70×0.75 外棺？×？×？ 内棺1.80×0.75×？	直肢	陶壶①、铜壶Ⅰ(2)、鼎Ⅳ(1)Ⅴ(1)、豆Ⅰ(2)、舟①、戈Ⅱ2(2)、镈Ⅰ2(2)、小刀Ⅰ(1)、斧Ⅱ(2)、车軎Ⅳ(2副)、盖弓帽Ⅰ2(19)、衔镳(3)、管络饰Ⅱ(93)、环Ⅰ2(9)Ⅱ(2)、带钩Ⅰ2(1)、玉石璧(1)、璜④、玉石片Ⅱ(44)、人面饰(35片)、圆柱形器Ⅰ(2)、磨石Ⅰ(1)、骨贝(17)	铜二
2127	349	口？×？－0.90 底2.40×？－4.10 (东部遭破坏)	椁2.25×？×0.55 棺1.76×？×？	直肢	陶罐①、鬲Ⅱ(1)、豆①	陶二
2132	358	口3.85×2.65－1.60 底3.95×2.85－8.00	椁3.65×2.48×1.30 棺1.96×0.80×？	屈肢 (腿左屈，股胫交角150°)	陶鬲①、甗Ⅰ(1)、铜鼎Ⅴ(1)、鬲形鼎Ⅱ(1)、豆②Ⅰ(1)、剑Ⅰ(1)、戈②、镈②、斧①、车軎①、当卢①、镳(2)、带钩②、玉石圭、璜③、环①、玉石片[illegible]、骨贝[illegible]	铜二
2135	95	口2.93×2.30－1.50 底2.79×1.74－5.06	椁2.60×1.29×0.56 棺1.72×0.66×？	直肢	陶壶②、鼎①、豆Ⅱ(2)、玉石片(10)	陶二
2136	85	口2.95×2.00－1.70 底2.92×1.78－5.50	椁2.45×1.50×1.00 棺1.90×0.70×0.34	直肢	陶罐②Ⅳ(1)、鬲形鼎Ⅱ(1)、豆②Ⅱ(1)、石圭(16)	陶二
2138	91	口5.10×4.30－1.10 底4.80×3.95－9.25	椁4.20×2.90×2.15 外棺2.30×1.30×？ 内棺1.95×0.80×？ (椁室东南有狗骨架一具)	墓主：屈肢(腿左屈，股胫交角140°) 殉人：直肢	陶壶②、鼎③、豆②Ⅱ(1)、铜壶②Ⅰ(1)、鼎③Ⅴ(2)、豆Ⅰ(2)、敦(1)、虎形器座(1)、戈Ⅱ2(2)、镈Ⅰ3(1)Ⅱ(1)、车軎Ⅱ(4副)Ⅲ(1副)、衔木饰(2)、当卢Ⅰ(1)、衔(1)、环Ⅰ1(3)、带钩Ⅰ1(2)、半圆管形器Ⅳ(10)、鸟头饰(2)、环耳(1)、石圭(36)、玉石琮Ⅱ(4)、璜Ⅱ(1)Ⅴ(2)、长条形饰(2)、棒形饰(1)、玉石片Ⅰ(76)、人面饰(18片)、耳瑱(2)、手握(2)、圆柱形器Ⅱ(1)Ⅲ(1)、鹿角(2)、贝(25)、蚌泡(1)	铜二
2139	10	口4.70×3.70－1.42 底3.00×1.86－8.40	椁2.80×1.64×1.48 棺1.76×0.74×0.25	直肢	陶壶Ⅴ3(2)、小壶Ⅱ2(2)、鼎Ⅴ1(2)、甗Ⅱ(1)、豆②Ⅴ1(1)、无盖豆④Ⅰ2(3)、盘Ⅴ(1)、小盒(1)、鸟柱盆Ⅱ(1)、匜Ⅲ(1)、杯Ⅰ(1)、铜带钩①、石圭	陶三(3)

2142	80	口4.46×3.90-1.70 底4.46×3.66-9.40	椁3.94×3.33×1.80 棺1.93×0.78×？		陶鬲①,铜壶②Ⅰ(1),鼎Ⅴ(2),豆②,舟Ⅱ(1),盉①,匜①,车軎Ⅳ(1副),带钩①,玉石圭,琮Ⅰ(1),珠子①,玉石片Ⅰ(16),人面饰,鼻塞(2),圆柱形器Ⅰ(1),玉环①,骨管①,贝①	铜二
2144	357	口4.40×3.40-1.00 底4.20×3.15-8.70	椁3.40×2.75×1.60 外棺2.25×1.15×0.55 内棺1.80×0.84×0.30	直肢	陶壶Ⅲ1(2)Ⅲ2(1),小壶Ⅰ1(1),盉Ⅲ(2),铜壶②Ⅰ(1),鬲形鼎③Ⅱ(2),豆Ⅰ(2),匕Ⅱ(1),盉Ⅳ(1),匜Ⅴ(1),车軎①,石圭(60),玉石璜①,珮(2),珠⑧,玉石片㊿Ⅱ(48),人面饰(20片),圆柱形器Ⅰ(1)Ⅱ(1)Ⅲ(2),骨管①	铜二
2148	354	口4.10×2.70-2.00 底3.80×2.60-5.60	椁2.74×2.12×1.80 棺1.76×0.66×？	屈肢 (腿右屈,股胫交角60°)	陶鼎Ⅰ(1)Ⅱ(1),铜带钩Ⅰ5(2),石圭(10),玉石璜Ⅱ(2),长条形饰(1),玉石片Ⅱ(15),圆形玉石片(1)	陶二
2149	354	口4.25×3.32-1.60 底4.10×3.15-8.00	椁3.60×2.70×2.00 外棺2.25×1.10×？ 内棺1.95×0.75×？	直肢	陶壶Ⅲ1(1),铜壶Ⅰ(2),鼎Ⅴ(3),豆②Ⅰ(1),舟①,盉Ⅱ(1),匜①,铅车軎(1副),石圭(21),玉石琮Ⅱ(1),璜Ⅱ(4),玉石片Ⅱ(92),手握(2),圆柱形器Ⅱ(1),骨笄(1),管Ⅱ(1),漆器①	铜二
2150	100	口4.00×2.80-1.55 底3.44×2.34-7.00	椁3.00×1.90×？ 棺1.80×0.70×？		陶壶Ⅱ1(2),鼎①,鬲Ⅱ(1),豆②,盉Ⅰ(1),双耳小盉(1),陶拍(1),玉石片(104)	陶二
2151	350	口3.94×3.00-1.71 底3.94×3.00-8.30	椁3.57×2.56×0.32 外棺2.60×1.48×？ 内棺2.00×1.00×？		陶罐Ⅱ(1),鬲Ⅱ(1),甗Ⅰ(1),铜鼎Ⅴ(2),豆Ⅰ(2),剑Ⅱ(1),戈②Ⅱ2(1),镞Ⅰ1(1),小刀Ⅱ(2),车軎(1副),当卢Ⅱ(1),衔镳②,带钩Ⅰ1(1),石圭(70),璜Ⅱ(2),玉石片	铜二
2155	93	口4.60×3.40-1.20 底4.00×2.90-7.70	椁3.60×2.48×1.30 棺1.95×0.75×？		陶罐Ⅲ(1),铜壶②,鼎③,豆②,舟Ⅱ(1),盉①,车軎Ⅲ(1副),石圭(17),环Ⅳ(2),玉石璜Ⅲ(4),玉石片Ⅱ(94),人面饰(39)(35片),圆柱形器Ⅰ(2),玉玲(4),骨管Ⅱ(2),贝(1)	铜二
2156	5	口3.90×2.80-1.60 底3.78×2.55-6.95	椁3.15×2.10×0.95 棺1.85×0.83×？		陶壶②,鼎②Ⅲ(1),豆②Ⅱ(1),盉Ⅴ(1),双耳小盉(1),匜Ⅱ(1),石圭(13),玉石琮Ⅱ(1),璜Ⅰ(4),玉石片(65),圆柱形石器Ⅰ(2),骨管Ⅱ(1),贝(8)	陶三(1)
2501	355	口3.80×3.00-1.48 底3.40×2.50-7.00	椁2.80×2.14×1.40 外棺2.10×1.40×0.38 内棺1.80×0.60×0.30	直肢	陶壶Ⅳ1(2),鬲形鼎Ⅱ(1),豆Ⅱ(2),石圭(36),蚌器(1)	陶三(1)
2502	80	口3.00×2.05-1.10 底2.90×1.90-6.00	椁2.70×1.70×0.60 棺1.90×0.73×0.30	直肢	陶壶Ⅵ(2),鼎①,豆①,匜①	
2503	0	口3.46×2.79-1.70 底2.65×1.96-7.00	椁2.17×1.48×0.44 棺1.70×0.58×？	直肢	陶壶Ⅴ3(2),小壶Ⅱ2(1),鼎Ⅳ(1),豆Ⅴ1(2),无盖豆Ⅰ2(4),盉Ⅳ(1),小盆(1),鸟柱盆Ⅱ(1),匜Ⅲ(1),杯Ⅱ(1),铜带钩Ⅰ2(1),石圭(45)	陶三(3)
2505	355	口3.10×2.00-1.50 底2.84×1.70-6.50	椁2.60×1.58×0.70 棺1.70×0.68×0.40	直肢	陶壶②,鼎①,豆②Ⅱ(1),盉Ⅴ(1),匜Ⅲ(1),铜带钩Ⅰ1(1),石圭(5),骨笄(1)	陶三(1)
2506	4	口4.00×2.68-1.62 底3.09×2.44-7.37	椁2.32×1.58×1.37 外棺2.14×1.10×0.37 内棺1.98×0.72×0.31	直肢	陶壶②,鼎Ⅴ(2),盉Ⅱ(1),鸟柱盆Ⅰ(1),铜带钩Ⅰ1(1),石圭(5)	陶三(3)
2507	352	口3.48×2.52-1.65 底2.70×1.96-8.50	椁2.38×1.66×1.27 外棺2.06×0.93×0.98 内棺1.80×0.61×0.80	直肢	陶壶Ⅴ3(2),鼎Ⅳ(2),豆Ⅴ1(2),无盖豆Ⅱ1(2),盉Ⅴ(1),匜Ⅲ(1),小盆(1),铜带钩Ⅰ1(1),石圭(22),玛瑙环Ⅱ(2),玉环Ⅳ(1),水晶珠Ⅰ(3)Ⅳ(1),绿松石珠Ⅰ(2),煤玉珠Ⅰ(2)Ⅱ(1),骨环Ⅰ(1),珠(12)	陶三(3)

2509	350	口3.45×2.40−1.26 底2.87×1.96−6.55	椁2.59×1.51×0.45 棺1.87×0.59×？		陶壶Ⅰ2(2).鬲形鼎Ⅱ(2).豆Ⅱ(2).钵(1).匜Ⅱ(1).石圭(65).玉石璜Ⅳ(3).圆柱形器Ⅰ(1).骨笄(2)	陶三(1)
2510	355	口3.35×2.50−1.45 底3.10×2.10−5.80	椁2.68×1.76×0.60 棺1.80×0.78×？	直肢	陶壶②.鼎Ⅳ(1).豆Ⅱ(2).小盆(1).匜Ⅱ(1).石圭(41)	陶三(1)
2511	358	口3.58×2.40−1.35 底2.74×1.75−5.98	椁2.33×1.24×0.43 棺1.87×0.70×？		陶壶②.小壶①、鼎①、豆②.无盖豆②.玉石片①	陶三
2512	20	口4.00×3.04−1.70 底3.38×2.30−7.00	椁2.82×1.66×0.80 外棺2.00×1.13×？ 内棺1.65×0.52×？		陶壶Ⅳ2(1).小壶①.鼎③Ⅴ(2).豆Ⅳ(2).盘Ⅳ(1).匜Ⅳ(1).铜带钩Ⅰ3(1).石圭(61)	陶三(2)
2513	340	口3.50×2.17−1.70 底2.88×1.78−7.50	椁2.72×1.54×？ 棺1.86×0.66×？		陶壶Ⅴ1(2).小壶Ⅰ3(2).鼎②Ⅴ(1).豆Ⅳ(2).无盖豆Ⅱ2(2).盘Ⅳ(1).鸟柱盆Ⅰ(1).匜Ⅳ(1).筒形器(1).石圭(85)	陶三(3)
2514	85	口3.70×2.72−1.60 底3.24×2.12−6.50	椁2.94×1.90×1.47 外棺2.48×1.27×0.40 内棺2.04×0.66×0.32		陶壶②Ⅳ1(1).鼎Ⅳ(2).豆Ⅱ(1).无盖豆Ⅱ1(4).盘Ⅳ(1).铜带钩Ⅰ3(2).石圭(80)	陶三(2)
2515*	350	口2.38×1.80−1.50 底2.26×1.60−7.30	椁？×？×0.75 棺1.71×0.70×0.30	屈肢 (腿左屈,股胫交角106°)	陶壶②.罐①.鼎①.豆⑤Ⅴ2(1).盘①.匜①.铜带钩Ⅰ2(1).石圭(20).骨笄(1)	陶三(3)
2516	5	口3.10×2.50−1.65 底2.60×2.00−5.70	椁2.21×1.44×0.52 外棺1.90×1.10×？ 内棺1.50×0.50×？	屈肢 (腿左屈)	陶壶③.鼎①.豆①	
2517	2	口3.48×2.17−2.00 底3.03×1.94−6.00	椁2.66×1.62×1.05 外棺2.10×0.98×0.39 内棺1.73×0.68×0.30	直肢	陶壶Ⅰ2(2).鬲Ⅲ(1).豆③Ⅱ(1).铜带钩Ⅰ1(2).石圭(21)	陶二
2518	350	口2.95×1.90−1.30 底2.50×1.72−5.50	椁2.08×1.24×？ 棺1.90×0.72×？ (椁室内东北部有鸡骨)	直肢	铜带钩Ⅲ(1).石圭(30)	
2523	355	口3.35×2.45−1.62 底2.63×1.85−7.70	椁2.20×1.42×1.02 棺1.77×0.77×0.30	直肢	陶壶②.小壶Ⅱ2(1).鼎①.豆④.盘Ⅳ(1).盒①.匜Ⅱ(1).杯Ⅱ(1),石圭(36).琀(2)	陶三(3)
2526	0	口3.80×2.80−1.60 底3.10×2.40−6.75	椁2.60×1.84×0.90 棺1.95×0.90×0.30 (椁室内东北部有鸡骨)	屈肢 (腿左屈,股胫交角112°)	陶壶②.小壶Ⅱ1(1).鼎①.豆②.无盖豆②.盘Ⅳ(1).铜带钩Ⅵ(1).石圭(16)	陶三(3)
2527*	354	口3.50×2.70−1.98 底2.82×2.04−6.60	椁1.98×1.60×1.02 棺1.85×0.66×0.30	直肢	陶壶Ⅴ3(2).小壶Ⅱ2(2).鼎Ⅳ(1).豆Ⅴ1(2).无盖豆Ⅱ2(2).盘Ⅴ(1).小盒(1).匜Ⅲ(1).铜环Ⅰ1(1).带钩Ⅰ2(1).石圭.	陶三(3)
2528	180	口3.58×2.64−1.45 底2.90×2.03−6.84	椁2.40×1.50×0.59 棺1.90×0.70×？		陶壶②Ⅴ2(1).罐①.鼎①.豆②.无盖豆Ⅱ1(2).盘Ⅳ(1).鸟柱盆Ⅰ(1).匜Ⅱ(1).铜剑①.带钩Ⅰ3(1).石圭①	陶三(3)
2529	348	口3.65×2.20−1.80 底3.30×2.04−6.74	椁2.60×1.76×0.54 棺1.74×0.64×？	直肢	陶壶Ⅳ1(2).鬲形鼎②Ⅰ(1).豆Ⅱ(2).盘Ⅴ(1).匜Ⅱ(1).铜带钩①.石圭(6)	陶三(1)
8501	35	口6.20×4.50−3.30 底6.10×4.80−12.70	椁6.10×4.50×2.20 外棺2.60×1.40×1.10 内棺1.90×0.90×0.30	直肢	陶壶②.豆②.鐎②.铜鼎④.盖②.簠②.编钟⑨.镈②.石圭(16).玉石璧③.瑗①.璜④Ⅰ(2).珮(2).玉石片⑭Ⅰ(7)	

3502	40	口2.37×1.00−3.80 底2.00×1.20−5.70	棺1.84×0.60×0.40	屈肢 (腿右屈,股胫交角79°)	陶虢罐ⅡB(1)、虢豆ⅠA(2)、虢盆Ⅱ(1)、玉石玦①	虢国墓
3503	0	口3.00×2.10−3.50 底3.07×2.05−5.65	椁2.85×1.85×0.50 棺2.00×0.80×0.40	直肢	陶罐①、鼎①、铜带钩①、石圭(8)	
3504	40	口2.60×1.35−3.30 底2.50×1.38−5.70	椁2.22×1.20×0.45 棺1.96×0.60×?	直肢	陶罐Ⅱ(1)、盆①、石圭①、玉石片、骨笄①	陶二
3505	110	口2.20×1.00−4.50 底2.20×1.24−6.60	棺1.80×0.57×0.50		石圭(2)、玦(1)	春秋
3506	50	口1.90×0.95−3.87 底2.00×0.86−6.30	棺1.68×0.56×?		陶鬲①	陶一二
3507	296(?)	(遭破坏) 底?×?−4.10			陶鬲①、石圭④(2)、璧②(1)	陶一二
3508	40	口2.25×0.98−3.93 底2.18×0.86−6.65	棺2.00×0.54×0.40	直肢	陶虢罐Ⅰ(1)、鬲①、虢豆②ⅠA(1)、虢盆ⅡA(2)、玉石玦②	虢国
3509	42	口3.17×1.91−3.77 底3.38×2.06−7.75	椁3.10×1.96×0.60 棺2.04×0.74×0.40	直肢	陶壶②、鼎①、豆②Ⅱ(1)、盆①、石圭③	陶二
3510	36	口3.10×1.90−3.30 底3.18×1.90−6.25	椁2.80×1.90×0.79 棺2.03×0.60×?	直肢	陶罐①、鬲①、豆Ⅰ(1)、石圭	陶一

附表二　秦至汉初墓葬形制与随葬器物表

墓号	墓型	方向(度)	墓道大小(米)	封门形式	墓室大小(米)	棺椁(米)	葬式	随葬器物	组别
铁2001	Ⅰ	90			?×?-4.00		屈肢Ⅴ	陶釜Ⅰ(1),盒①,石器①	一
铁2002	Ⅰ							陶釜①,盒Ⅰ1(1)	一
铁2003	Ⅱ1	77	底 ?×?-4.70		?×?+1.50	棺1.90×0.60×?	屈肢Ⅴ	陶釜Ⅰ(1),盒①	一
铁2005	Ⅰ	260			?×?-3.80	棺1.20×0.60×?	屈肢Ⅴ	铜镞①	一
铁2006	Ⅰ	253			2.60×1.70-4.60	棺1.00×0.60×?	屈肢Ⅴ		一
铁2008	Ⅰ	268			1.87×1.00-4.80		屈肢Ⅱ	陶釜Ⅰ(1),盒②Ⅱ(1)	一
铁2010	Ⅰ	268			1.60×0.72-4.60		屈肢Ⅴ	陶罐Ⅰ(1),釜①	一
铁2011	Ⅰ	174			1.70×0.80-4.60		屈肢Ⅴ	陶釜①,盒Ⅰ2(1)	一
铁2013	Ⅰ	250			2.00×1.18-4.30		屈肢Ⅰ		一
铁2015	Ⅱ1	188	口3.20×2.40-1.18 底2.75×1.50-4.80 二层台宽0.45		1.70×1.04+1.00		屈肢Ⅴ	陶釜Ⅰ(1)	一
铁2016	Ⅱ1	262	底 ?×?-4.10		2.00×0.90+?		屈肢Ⅰ		一
铁2021	Ⅰ	90			1.76×0.76-3.80		直肢		一
铁2022	Ⅰ	270			2.28×0.94-4.30		屈肢Ⅱ	陶釜Ⅰ(1),盒Ⅱ(1)	一
铁2024	Ⅰ	256			1.40×0.72-4.70		屈肢Ⅳ		一
铁2025	Ⅱ1	255	口3.30×1.20-? 底3.30×1.20-4.60		1.35×0.74+1.50		屈肢Ⅰ		一
铁2026	Ⅰ	239			1.67×0.80-4.20		直肢		一
铁2027	Ⅱ1	269	口3.20×2.70-1.20 底2.50×1.30-4.70 二层台宽0.70		1.90×1.30+0.93		屈肢Ⅱ	陶釜①	一
铁2028	Ⅱ1	263	口 ?×?-1.05 底 ?×?-4.20 二层台宽0.60		2.02×1.18+1.00		屈肢Ⅳ	陶釜Ⅰ(1)	一
铁2029	Ⅰ	263			1.90×1.04-3.30		屈肢Ⅴ		一
铁2033	Ⅰ	350			1.12×0.60-2.20		屈肢Ⅳ	陶盒Ⅰ2(1)	一
铁2034	Ⅱ1	352	底 ?×?-3.74		?×0.94+?		屈肢Ⅳ		一

铁2036	Ⅱ1	270	底 ?×?-4.10		?×1.00+?		屈肢▽		—
铁2038	Ⅱ1	176	口 ?×?-1.00 底 ?×?-4.60 二层台宽0.40		1.46×0.80+?		屈肢Ⅱ	石环①	—
铁4001	Ⅱ1	90	口 2.30×1.70-? 底 ?×?-3.30 二层台宽0.30		1.60×1.10+?			陶盒①	—
铁4002	Ⅱ1	90	口 2.60×2.00-? 底 ?×?-2.70 二层台宽0.30		2.50×1.40+?			陶釜Ⅱ(1)	—
铁4003	Ⅱ1	270	口 2.50×2.00-? 底 ?×?-3.00 二层台宽0.40		2.50×1.20+?			陶甑①	—
铁4004	Ⅱ1	270	口 3.00×2.20-? 底 3.00×2.20-3.20		2.00×1.60+?			陶罐Ⅱ1(1)、釜Ⅱ(1)	—
铁4005	Ⅱ1	90	口 3.00×2.50-? 底 3.00×2.50-3.00		3.40×1.50+?			陶罐Ⅱ1(1)、釜Ⅱ(1)、盒Ⅰ2(1)	—
铁4007	Ⅱ1	263	口 2.90×2.30-? 底 2.90×2.30-3.70		1.70×1.21+?	棺1.60×0.60×?	屈肢▽	陶釜①、盒②、铁带钩①、铁器②	—
铁4008	Ⅱ1	360	口 ?×2.90-? 底 ?×?-5.00 二层台宽0.75		2.80×1.40+?			陶釜Ⅱ(1)、盒Ⅰ2(2)	—
铁4010	Ⅰ	90			3.00×0.90-2.30			陶罐Ⅰ(1)	—
铁4011	Ⅱ1	270	口 2.20×1.90-? 底 2.20×1.90-4.00		1.80×1.00+?			陶罐①、甗Ⅰ1(1)	—
铁4013	Ⅰ	260			3.00×2.20-3.50	棺1.50×0.72×0.50	屈肢▽		—
铁4014	Ⅱ1	280	口 2.80×2.20-? 底 ?×?-4.20 二层台宽0.50		2.00×1.20+1.50	棺1.50×0.60×0.50	屈肢Ⅰ	陶釜Ⅰ(1)、盒①	—
铁4015	Ⅰ	268			2.00×1.10-?		直肢	陶罐①、釜Ⅰ(1)、盒Ⅰ2(1)	—
铁4016	Ⅱ1	180	底 ?×?-4.80		?×1.30+?			陶罐Ⅱ1(1)、釜①、甗Ⅰ2(2)	—
铁4018	Ⅱ1	269	口 3.10×2.20-? 底 ?×?-4.60 二层台宽0.40		2.00×1.40+?		屈肢Ⅱ	陶釜①、盒Ⅰ2(2)、铜带钩①	—

铁4019	Ⅰ				4.00×3.40-3.40			陶釜Ⅰ(1)	—
铁4020	Ⅱ1	280	口3.60×2.50-？ 底？×？-4.80 二层台宽0.73		1.80×1.03+？		屈肢Ⅱ	陶瓿Ⅰ(1)	—
铁4021	Ⅱ1	275	口3.00×1.90-？ 底3.00×1.90-4.20		2.00×1.13+1.20	棺1.60×0.93×？	屈肢Ⅳ	陶釜①、盆①	—
铁4022	Ⅱ1	270	口2.50×1.30-？ 底2.50×1.30-2.70		2.10×1.30+？			陶盆②Ⅰ2(1)	—
铁4023	Ⅱ1		底？×？-2.60		2.10×1.30+？			陶罐ⅣⅠ(1)、釜①	—
铁4024	Ⅰ	270			2.00×1.40-3.00		屈肢Ⅳ	陶釜Ⅱ(1)	—
铁4025	Ⅱ1	266	口3.70×3.20-？ 底？×？-4.70 二层台宽0.55		2.00×1.08+？		屈肢Ⅴ	陶釜Ⅱ(1)、盆②Ⅱ(1)	—
铁4026	Ⅱ1	260	口？×1.14-？ 底？×1.14-3.20		1.30×0.74+1.10	棺1.30×0.65×？	屈肢Ⅰ	陶釜Ⅰ(1)、盆①，铜带钩Ⅰ(1)	—
铁4031	Ⅱ1	288	口2.50×1.40-？ 底？×？-4.50 二层台宽0.23		1.80×0.94+？		屈肢Ⅱ	铜带钩①	—
铁4032	Ⅱ1	265	底？×？-4.30		2.12×1.40+？		屈肢Ⅰ	陶罐Ⅰ(1)、釜①、盆Ⅱ(1)，铜镜①	—
铁4033	Ⅱ1	185	口3.00×2.40-？ 底？×？-4.90 二层台宽0.65		2.06×1.08+？		屈肢Ⅴ	陶釜①、盆①	—
铁4035	Ⅱ1	186	口？×？-？ 底？×2.0-4.50 二层台宽0.50		2.30×1.02+？		屈肢Ⅰ	陶釜①、陶片②、铁器①	—
铁4037	Ⅱ1	270	底？×？-3.80		2.22×1.40+？	棺1.60×0.60×？	屈肢Ⅰ	陶罐①、釜①、盆①	—
铁4040	Ⅰ	275			2.08×1.12-3.30	棺1.45×0.74×？	屈肢Ⅲ		—
铁4042	Ⅱ1	90	口3.50×2.30-？ 底3.50×2.30-4.20		1.80×1.14+？	棺1.44×0.60×？	屈肢Ⅳ		—
铁4043	Ⅱ1	175	口3.60×2.70-？ 底？×？-4.60		2.30×0.98+？		直肢		—
铁4044	Ⅰ	280			2.00×0.90-4.20		屈肢Ⅳ		—

铁4045	Ⅱ1	181	口3.50×2.40－？ 底 ？×？－4.50 二层台宽0.75		2.00×0.90＋？		屈肢Ⅳ		一
铁4046	Ⅱ1		底 ？×？－4.20		2.30×1.30＋？			陶罐Ⅱ1(1)	一
铁4048	Ⅱ1	168	口3.30×2.00－？ 底3.30×2.00－4.20		1.60×1.10＋？	棺1.20×0.46×？	屈肢Ⅳ		一
铁4049	Ⅰ	270			2.00×0.80－4.20	棺1.40×0.53×？	屈肢Ⅲ	陶釜①	一
2001	Ⅰ	90			口 ？×5.60－1.60 底4.95×3.44－9.50		直肢	铜蒜头壶(1)、钫Ⅱ(2)、鼎Ⅳ(2)、甗①、盒①、勺①、灯Ⅱ(1)、竹节形器(1)、镜Ⅲ1(1)、梳(1)、带钩Ⅱ(1)Ⅲ(1)、铃⑦(6)、半两Ⅰ(26)Ⅱ(8)、漆卮Ⅱ(2)、奁(1)、案(1)、盒①、玉环Ⅱ(1)、玛瑙环Ⅲ(1)、琉璃串珠(140)、琉璃珠(5)、木梳①、骨琀(1)	二
2011	Ⅱ1	255	口4.10×3.50－1.40 底3.50×2.80－7.00		4.26×1.98＋3.50	棺2.40×0.80×0.20	直肢	陶罐⑤Ⅳ1(3)、瓿②Ⅰ(1)、铜壶Ⅲ(2)、鼎Ⅰ(1)Ⅳ(1)、甗Ⅰ(1)、鍪Ⅱ(1)、勺Ⅳ(1)、熏炉(1)、镜Ⅲ1(1)、铁口锄(1)、圆形器①、铲①、蚌壳②(1)	二
2019	Ⅱ1	248	底 ？×？－2.55		2.00×1.13＋？	棺1.48×0.51×0.16	直肢	陶罐④Ⅳ2(2)、瓿Ⅰ(1)、甗Ⅱ2(1)、漆器②、琉璃珠(4)、骨器(1)	二
2029	Ⅱ1	156	口2.20×1.72－0.90 底2.20×1.72－4.45		2.90×1.00＋1.90		直肢	陶罐②甗Ⅰ1(1)、铜器②、铁④、镜①、钱①、铁器⑤、漆器①、兽骨	二
3002	Ⅱ1	276	口4.30×3.30－1.40 底3.20×2.40－9.60		4.34×2.07＋？	棺2.30×1.00×0.60 椁4.30×2.07×1.45	直肢	陶罐⑭Ⅲ2(4)Ⅳ1(9)、瓿Ⅰ(1)、铜钫Ⅰ(2)、鼎Ⅳ(2)、甗①、灯Ⅱ(1)、铜器①、半两Ⅱ(10)、铁刀Ⅱ(1)、铁口锄(1)、漆卮Ⅱ(4)、尊(2)、盖(2)、漆器③、玉片饰(13)	二
3007	Ⅱ1	252	口3.40×2.60－3.23 底3.30×2.28－9.50		4.52×2.01＋1.83	棺2.27×0.72×0.20 椁4.52×2.01×0.52	直肢	陶罐⑥、俑头Ⅰ(4)Ⅱ(4)Ⅲ(2)Ⅳ(2)、铜钫Ⅱ(2)、鼎②Ⅳ(1)、甗Ⅴ(1)、勺Ⅴ(1)、洗②、镜Ⅳ(1)、印章(1)、半两Ⅰ(1)Ⅱ(32)Ⅲ(215)、铁刀Ⅱ(1)、剑(1)、铁口锄(1)、铁器⑥、铺首(1)、钱(1)、铅盖弓帽(2)、書(1)、铅器③、漆器①、骨棋子(1副)、镳(2副)	二
3021	Ⅱ1	255	口2.75×1.72－3.20 底2.75×1.72－7.05		3.58×1.24＋1.60	棺2.04×0.76×0.55	直肢	陶罐Ⅱ2(1)Ⅳ1(2)、铜洗①、镜Ⅱ2(1)、铁刀Ⅰ(1)、漆尊①、盒⑤、耳杯①	二
3025	Ⅱ1	287	口3.05×2.27－3.30 底3.05×2.27－9.35		4.45×1.88＋1.75	棺1.60×0.68×0.30 椁4.45×1.88×0.52	直肢	陶蒜形壶(5)、罐④Ⅳ2(1)、铜蒜头壶(1)、钫Ⅱ(1)、鼎Ⅳ(1)、甗①、勺Ⅴ(1)、洗③、镜Ⅱ(1)、半两Ⅰ(7)Ⅱ(22)Ⅲ(162)、铁灯Ⅱ(1)、刀Ⅱ(1)、铁器③、铺首(2)、钱(1)、漆盒②、玉带钩(1)	二
3026	Ⅱ1	264	口4.60×4.60－1.10 底4.60×4.60－9.00		4.60×1.79＋？ （有盗洞）	棺2.10×0.80×0.50 椁4.60×1.79×0.90	直肢	陶壶①、小壶(1)、罐⑥、瓿Ⅱ(1)、铜钫Ⅱ(2)、鼎②Ⅳ(1)、甗Ⅱ(1)、勺Ⅲ(1)、铜器①、环(1)、铁灯①、刀Ⅱ(1)、書(1)、漆卮Ⅰ(2)、小壶(1)、盒②、玉玦(1)、石印章(1)、磨石(1)、骨棋子(1副)	二
3028	Ⅱ1	267	口2.14×1.16－3.00 底2.14×1.16－6.90	土坯(1)	3.64×1.06＋1.10		直肢	陶罐④Ⅱ3(2)、甗Ⅲ1(1)、铜半两Ⅰ(1)Ⅲ(29)、漆盒①	二
3101	Ⅱ2	265	口2.78×1.80－0.65 底2.78×1.80－5.55		4.00×1.80＋2.45	棺2.10×0.76×？	直肢	陶蒜形壶(2)、罐⑦Ⅳ1(3)Ⅴ(2)、盒①、铜甗①、印章(1)、环(1)、半两Ⅲ(45)、铁釜Ⅰ(1)、勺(1)、灯①、刀③Ⅱ(1)、矛(1)、钎(1)、铁器②、铅丸(1)、玛瑙琀(1)、磨石(1)	二

3102	Ⅱ1	254	口2.60×1.70-0.85 底2.50×1.60-5.50	土坯 (2)	3.00×1.00+1.18	棺2.00×0.65×0.77	直肢	陶罐④Ⅲ2(1)Ⅳ2(2)、瓿Ⅰ(1)，铜洗①、镜Ⅲ3(1)、钱①，铁釜①，漆盒④	二
3105	Ⅱ1	160	口2.75×1.80-0.90 底2.70×1.70-4.10		主室3.70×1.25+0.89 耳室0.50×2.10+0.60	棺1.92×0.60×0.19	直肢	陶壶①、罐③Ⅳ1(1)Ⅳ2(1)、瓿Ⅰ(1)、甗Ⅲ2(1)、盒Ⅰ3(1)、泥弹丸(1)，铜蒜形器(1)，铁勺(1)、刀①、剑①、铁器③	二
3109	Ⅱ2	78	口 ?×1.64-1.10 底2.80×1.64-6.20		3.90×1.64+?	棺2.00×0.70×? 椁3.90×1.62×?	直肢	陶罐Ⅲ2(1)、瓿Ⅱ(1)，铜甗①、洗①、半两钱Ⅲ(3)、钱⑤	二
3118	Ⅱ2	265	口2.75×1.03-1.05 底2.42×0.88-5.45	土坯 (1)	3.25×0.82+0.84	棺2.29×0.64×?	直肢	陶罐Ⅱ3(1)，铜甗Ⅴ(1)、带钩Ⅳ(1)、半两Ⅲ(35)，铁刀Ⅰ(1)、剑(1)，石砚(1)	二
3119	Ⅱ1	165	口 ?×?-1.00 底2.15×1.05-5.30	土坯 (1)	2.87×0.90+0.76		直肢	陶罐①，铜环(4)、半两Ⅲ(19)	二
3121	Ⅱ2	265	口 ?×1.14-1.30 底2.60×1.14-4.40	土坯 (1)	2.70×1.14+0.71		直肢	陶蒜头壶(1)、罐②、盒②Ⅰ3(1)，铜镜Ⅲ3(1)、半两Ⅰ(1)Ⅱ(4)Ⅲ(2)，铁釜Ⅱ(1)	二
3123	Ⅱ1	260	口3.20×1.92-1.00 底3.30×1.92-5.50		主室3.40×1.76+? 南耳室0.44×0.88+?	棺2.10×0.70×? 椁3.40×1.76×1.15	直肢	陶罐⑨Ⅳ1(4)、瓿Ⅰ(1)，铜蒜头壶(1)、钫Ⅱ(1)、鼎Ⅳ(1)、甗Ⅳ(1)、勺Ⅳ(1)、盘(1)、镜Ⅲ2(1)、半两Ⅰ(80)Ⅱ(13)Ⅲ(7)，铁灯Ⅰ(1)、刀①、铁口锄(1)钎③(2)，漆盒①，蚌饰(1)	二
3129	Ⅱ1	260	口2.50×1.12-0.60 底2.50×1.12-3.00		2.70×0.93+?		直肢	陶罐②Ⅱ3(1)、瓿Ⅱ(1)，铜带钩Ⅳ(1)、半两Ⅲ(14)，铁刀②、铁器①，铅梳(1)	二
3132	Ⅱ1	160	口2.45×1.37-? 底2.50×1.40-5.50	土坯 (1)	主室?×0.74+0.82 两耳室0.40×0.80+0.70		直肢	陶罐②、瓿Ⅱ(2)，铜钱⑤	二
3136	Ⅱ1	260	口2.95×1.90-0.80 底2.85×1.80-5.60		3.85×1.58+?	棺2.12×0.76×?	直肢	陶罐④Ⅲ2(2)、瓿Ⅰ(1)、盒Ⅲ(1)、泥球(10)，铜蒜头壶(1)、钫Ⅱ(1)、鼎Ⅳ(2)、甗Ⅴ(1)、镞Ⅰ(1)、半两Ⅳ(30)，铁灯①、刀Ⅱ(1)、剑①、铁器③，漆盒③	二
3138	Ⅱ1	262	口2.73×2.03-1.30 底2.73×2.03-6.30		4.38×1.80+2.20	棺2.04×0.70×0.30	直肢	陶罐⑥Ⅳ1(3)、瓿Ⅰ(1)，铜钫Ⅱ(1)、鼎Ⅳ(1)、甗Ⅴ(1)、熏炉(1)、镜Ⅲ1(1)、半两Ⅰ(1)Ⅱ(6)Ⅲ(95)，铁灯Ⅰ(1)、铁器③	二
3139	Ⅱ1	277	口2.25×1.25-1.05 底2.25×1.25-5.91	土坯 (1)	3.96×0.98+1.10	棺1.66×0.60×?	直肢	陶罐①，铜洗①、半两Ⅲ(20)	二
3146	Ⅱ1	260	口2.95×2.25-1.10 底2.95×2.25-5.15		3.35×1.94+?			陶壶①、蒜形壶(1)、罐⑦Ⅲ2(1)Ⅳ1(5)、釜Ⅲ(1)、甑Ⅱ(1)，铁刀②Ⅰ(1)	二
3401	Ⅰ	275			口9.20×6.75-0.75 底5.14×$\frac{2.16}{2.34}$-10.57	棺2.46×$\frac{0.80}{0.90}$×? 椁5.14×$\frac{2.16}{2.34}$×?	直肢	陶壶⑧Ⅳ(5)、罐③Ⅱ2(1)，铜壶Ⅰ(1)、钫Ⅱ(1)、鼎Ⅲ(1)Ⅳ(1)、甗Ⅲ(1)、盒①、勺Ⅰ(1)Ⅱ(1)、盘①、灯Ⅱ(1)、剑(2)、镦Ⅰ(1)、带扣①、镜Ⅰ(1)、带钩Ⅳ(1)，铁刀Ⅰ(1)，漆匜Ⅰ(2)，玉环Ⅱ(1)、觿(1)、管(1)、琀(1)	二
3402	Ⅰ	270			口6.40×4.90-0.82 底4.04×$\frac{1.60}{1.85}$-10.65	棺2.10×$\frac{0.70}{0.80}$×? 椁4.04×$\frac{1.60}{1.85}$×?	直肢	陶壶②Ⅰ(1)、罐⑤Ⅳ1(2)、瓿Ⅱ(1)，铜钫Ⅱ(2)、鼎Ⅳ(2)、甗Ⅰ(1)、勺Ⅳ(1)、盘①、灯Ⅰ(1)、镜①，铁刀Ⅱ(1)，漆匜Ⅰ(2)，石玦(1)	二
3403	Ⅱ1	270	口2.46×2.40-0.75 底2.46×2.40-4.65		2.20×1.38+?		迁葬	陶罐Ⅳ1(2)、瓿Ⅰ(1)、甗Ⅲ2(1)、盒Ⅰ2(1)	二

3404	Ⅱ2	265	口3.15×1.92－1.10 底3.15×1.92－6.30		3.60×1.92＋？	棺甲2.00×0.80×？ 棺乙1.98×0.76×？	直肢	陶罐Ⅱ3(1)、瓿Ⅱ(1)、甑①、铜釜①、盒①、勺Ⅴ(1)、钱[illegible]、铁三角架①	二
3406	Ⅱ1	266	口3.98×3.25－1.05 底3.98×3.25－4.10		3.58×1.50＋？	棺1.98×$\frac{0.62}{0.74}$×？	直肢	陶罐Ⅳ1(3)、瓿Ⅱ(1)、甗Ⅱ2(1)、盒Ⅰ2(1)、铜鼎Ⅳ(1)、带钩Ⅳ(1)、镯(1)、铜饰③、石环Ⅰ(1)、骨管(1)、鹿角①	二
3407	Ⅱ1	260	口3.12×2.44－0.85 底3.12×2.44－3.65		2.32×1.32＋？	棺1.78×$\frac{0.64}{0.74}$×？		陶罐Ⅳ1(2)、甗Ⅰ2(1)、铜铃(3)、石环Ⅱ(1)	二
3408	Ⅱ1	268	口2.86×1.90－1.00 底2.86×1.90－4.80		2.98×1.28＋？	棺1.92×$\frac{0.72}{0.80}$×？	直肢	陶壶Ⅱ(1)、罐Ⅳ1(3、瓿Ⅰ(1)、甗Ⅰ1(1)	二
3409	Ⅰ	262			口5.10×3.20－1.00 底4.96×2.00－9.20	棺2.09×$\frac{0.70}{0.86}$×？ 椁4.96×2.00×？	直肢	陶壶Ⅱ(3)、罐①、甗Ⅱ1(1)、铜壶Ⅱ2(1)、鼎Ⅳ(1)、镜①、带钩①	二
3410	Ⅱ1	256	口3.58×2.75－0.80 底3.58×2.75－5.10		主室3.20×1.50＋？ 南耳室0.24×1.27＋？ 北耳室0.26×2.28＋？	棺2.10×$\frac{0.68}{0.76}$×？	直肢	陶罐⑤Ⅳ1(4)、瓿Ⅰ(1)、甗Ⅱ2(1)、盒Ⅰ2(1)、泥弹丸(190)、铜蒜头壶(1)、釜①、鍪Ⅱ(1)、盖(1)、剑(1)、弩机(1)、镞Ⅰ(4)Ⅱ(8)、镜Ⅰ(1)、梳(1)、铜饰①、铁刀②Ⅰ(1)、镢(1)、带钩(1)、铅镯(1)、玉玦①、蚌壳(1)	二
3411	Ⅱ1	265	口3.50×2.80－1.00 底3.50×2.80－6.50		3.60×1.90＋？	棺2.04×$\frac{0.70}{0.82}$×2.00	直肢	陶有流壶(1)、罐Ⅱ2(2)Ⅳ1(3)、瓿Ⅰ(1)、盒Ⅰ2(1)、铜壶Ⅱ1(1)、鼎Ⅱ(1)、鍪Ⅰ(1)、勺Ⅱ(1)、剑(1)、戈(1)、镦Ⅱ(2)、带钩Ⅳ(1)、漆卮Ⅰ(1)、尊(1)、玉环(1)、印章(1)、煤玉雕球(1)	二

附表三　西汉中期至东汉晚期墓葬形制与随葬器物表

墓号	墓型	方向(度)	墓道大小(米)	封门形式	墓门大小(米)	墓室结构	墓室大小(米) 主侧室	墓室大小(米) 耳室	棺椁(米)	人架数	随葬器物	组别
2023	Ⅱ2	350	口 ?×?－? 底 ?×?－3.40		0.84＋?	土洞	?×0.84＋?			1	陶罐Ⅱ3(1)、铜带钩①、医针(1)、铁器①	一
2028	Ⅲ3	50	口2.35×0.80－0.90 底2.35×0.80－3.10		0.80＋1.00	土洞	2.90×1.18＋1.00	北0.56×1.20＋?		1	陶壶①、罐Ⅱ2(2)、瓿Ⅵ(3)、甗Ⅰ3(1)	一
2032	Ⅱ2	135	口2.10×0.76－2.20 底2.10×0.76－4.20		0.76＋0.92	土洞	2.00×0.76＋0.92	南0.48×1.10＋? 北0.48×1.18＋?		1	陶罐Ⅱ2(1)、瓿Ⅱ2(4)、甑Ⅰ(1)	一
2076	Ⅲ2	182	口15.00×1.22－? 底 ?×1.22－7.96		0.90＋?	前 土洞 后 砖室 (前室东西壁各开假门一)	前2.94×2.86＋? 后2.34×1.76＋?			1	陶壶②Ⅳ(1)、罐⑥、双连罐(1)、鼎①、灶Ⅵ(1)、盘Ⅰ(2)、案②Ⅱ(1)、耳杯(6)、勺Ⅱ1(1)Ⅱ2(3)、魁Ⅰ(3)Ⅵ(2)、连枝灯(1)、仓Ⅳ3(2)、仓房Ⅱ(1)、井Ⅰ(1)、碓房Ⅲ(1)、猪羊圈Ⅰ4(2)、狗①、鸡(2)、房①、泥器①、铁铲(1)、铜中半两(3)、小半两(11)、五铢Ⅲ(17)Ⅳ(2)、货泉(10)、无文钱(1)	四
2104	Ⅲ2	173	口 ?×1.36－1.85 底15.00×0.95－7.18 (二层台宽0.21)	小砖(2)	0.98＋1.22	土洞	前2.40×2.50＋2.20 后3.02×1.65＋1.50		棺1.88×?×0.40	1	陶壶Ⅳ(1)、罐①、卷唇罐(1)、瓿Ⅲ(1)、灶Ⅵ(1)、尊Ⅱ(1)、洗Ⅱ(1)、盆Ⅰ2(1)、盘Ⅰ(1)、案Ⅰ(1)、耳杯(3)、勺Ⅱ2(1)、魁③Ⅰ(1)Ⅵ(1)、仓⑤Ⅳ1(4)、碓房Ⅲ(1)、井Ⅰ(1)、猪羊圈Ⅰ4(2)、铜五铢Ⅲ(1)Ⅳ(1)	四
2128	Ⅲ2	82	口 ?×?－? 底13.00×1.00－6.30	小砖(2)	1.00＋1.02	前后 砖室 侧 土洞 (前室南壁开假门一)	前2.86×2.90＋? 后3.60×1.96＋? 北侧3.00×1.40＋?			3	陶壶Ⅴ(1)、瓿Ⅲ(3)、灶Ⅴ1(1)、风炉(1)、尊Ⅰ(2)、盆Ⅰ2(1)、盘Ⅰ(4)、耳杯⑤(3)、勺Ⅱ1(1)Ⅱ3(1)、魁Ⅴ(1)、仓Ⅳ2(3)、井①、猪羊圈Ⅰ2(1)、狗(1)、鸭①、俑(1)、铜弩机(2)、钱㉘、货布(1)、铁器①、钱①、刀Ⅱ(2)、骨器①、鹿角(2)	四
2131	Ⅲ2	97	口12.00×1.07－1.10 底 ?×1.07－6.56	小砖(2)	1.07＋1.22	前侧 土洞 后 砖室 (前室南壁开假门一)	前3.00×3.00＋3.08 后3.42×2.00＋1.90 侧3.00×1.90＋?	北3.00×1.90＋?		5	陶壶①、瓿Ⅲ(1)、小罐Ⅱ(1)、灶Ⅵ1(1)、风炉(1)、盆Ⅰ2(2)Ⅱ(1)、盘Ⅰ(5)、案Ⅰ(2)、耳杯(8)、勺Ⅱ3(2)、魁Ⅳ(1)Ⅴ(1)、仓⑥Ⅳ2(4)、井Ⅲ(1)、猪羊圈Ⅰ2(1)、狗(1)、鸡①、铜带钩Ⅱ(1)、顶针(2)、小半两(2)、五铢Ⅱ(7)Ⅲ(169)Ⅳ(34)、货泉(2)、铁钱(1)、刀③Ⅱ(2)	四
2153	Ⅲ5	90	口 ?×1.30－? 底 ?×1.30－7.00	小砖(9)	0.88＋? 甬道 1.08×0.88＋?	砖室 (双后室未作清理)	前5.94×2.93＋? 南侧3.36×1.92＋? 北侧3.88×2.16＋?	东1.35×1.25＋?		1	陶壶⑧Ⅳ(2)Ⅴ(6)、罐①、瓿Ⅱ1(2)、卷唇罐(1)、灶Ⅱ(1)、尊Ⅰ(4)、盆③Ⅰ1(1)、盘④Ⅲ(2)、案①、耳杯⑫(9)、勺②Ⅱ1(1)、魁②Ⅳ(1)、碓房①、墩形器(1)、字砖②、铜器盖①、铜钱⑫、琉璃瑱(1)、八棱石饰(1)	三
3003	Ⅲ2	90	口20.00×1.20－3.50 底 ?×1.20－10.50	小砖(9)	1.26＋1.20 甬道 2.14×1.26＋1.20	砖室	前2.86×2.00＋2.12 后5.06×2.34＋2.54		甲棺2.33×0.82×0.44 乙棺2.61×0.89×0.44 椁4.83×2.14×1.29	2	陶壶⑦Ⅷ1(2)Ⅷ2(1)Ⅷ3(3)、钫(1)、双领罐(1)、鼎Ⅰ(1)、甗Ⅰ4(1)、盒(1)、盘Ⅰ(2)、博山炉Ⅰ(1)、器座Ⅱ(1)Ⅲ(1)、铜壶(2)、细颈壶(2)、提梁壶(1)、鼎(3)、釜(1)、甗(1)、盆Ⅰ(1)Ⅱ(2)、勺(2)、炭炉(1)、熏炉(1)、染炉(2)、灯(1)、量器(2)、草叶纹镜(1)、日光镜(1)、剑柄(1)、带钩Ⅱ(2)、镞Ⅰ(1)Ⅱ(2)、镦(1)、兽(1)、衡末軶首饰(1)、銴饰(1)、盖弓帽Ⅱ(9)、盖柄箍(1)、衔镳Ⅱ(4)、节约(2)、带扣(1)、管銴饰(4)、当卢Ⅰ(6)Ⅱ(2)、小环(1)、铃(1)、泡(4)、筒形盒(1)、	一

											环(9)、五铢Ⅰ(908)、铁器④刀Ⅰ(1)Ⅱ(2)、剑Ⅰ(1)Ⅱ(2)、矛(1)、戟(1)、釬(1)、抓钉(7)、钩衔(2)、漆器座(2)、尊(2)、盒(2)、盘(2)、耳杯⑮、四叶蒂形饰(167)、玉琀(1)、瑱(2)、鼻塞(2)、石环(1)、砚(1)、瓢(1)、骨杯(1)、蚌饰(1)	
3004	Ⅱ2	265	口2.64×0.96−3.80 底2.68×1.03−11.08	小砖(7)	1.03+1.02	砖室	3.56×1.03+1.02		棺2.06×0.72×?	1	陶壶Ⅱ2(3)、小壶Ⅰ2(3)、鼎Ⅱ(1)、甗Ⅱ(1)、盒Ⅱ(2)、仓Ⅱ(6)、铜昭明镜(1)、剑柄(1)、带钩Ⅰ(1)、铁刀③Ⅰ(1)Ⅱ(1)、漆盒①石砚(1)、白粉团(1)	二
3010	Ⅱ3	273	口2.59×0.94−3.80 底2.59×0.94−10.00	小砖(2)	0.94+1.59	砖室	3.88×1.62+1.59		棺2.17×0.74×?	1	陶壶Ⅱ2(4)、小壶Ⅰ2(4)、瓿Ⅱ2(2)、小罐Ⅰ(1)、甗Ⅱ(1)、盒Ⅰ(1)、仓Ⅱ(5)、弹丸(180)、铜釜(1)、带钩Ⅱ(1)、弩机(1)、书(2)、钗(1)、钩饰(1)、镶木铣首饰(1)、铜帽(2)、铺(2)、恶面形饰(1)、盖弓帽Ⅰ(9)、盖柄箍(1)、环钉(2)、当卢(1)、衔镳Ⅰ(1)、铜泡(3)、五铢Ⅰ(21)Ⅱ(59)、铁釜(1)、刀Ⅱ(3)、剑Ⅰ(1)Ⅱ(1)、镰(1)、锤(1)、釬(2)、抓钉(33)、带钩(1)、铅泡(3)、石弹丸(1)、砚(1)、磨石(1)、鸡蛋壳(5)	二
3022	Ⅱ2	350	口2.62×0.88−1.10 底2.62×0.88−4.66	土坯(3)	0.88+1.26	主 空心砖室 耳 土洞	3.00×0.88+0.88	西1.70×1.55+1.13	棺2.45×0.88×?	1	陶壶ⅤⅡ2(2)、钫(1)、罐Ⅱ3(1)、瓿ⅤⅠ(1)、鼎Ⅰ(1)、甗Ⅰ4(1)、尊Ⅰ(1)、盒(2)、器座Ⅰ(1)、铜五铢Ⅰ(6)、叶蒂形饰(40)、水晶珠(2)	一
3023	Ⅱ2	355	口2.34×0.88−1.20 底2.34×0.88−3.40	小砖(1)	0.88+1.03	土洞	2.56×0.88+1.03	东0.34×0.59+0.64		2	陶小壶Ⅰ2(1)、瓿③Ⅱ2(2)、灶①、仓①	二
3027	Ⅱ3	78	口 ?×1.14−1.20 底 ?×1.14−7.30	小砖(1)	1.14+1.77	砖室	5.75×2.22+1.77			?	陶尊Ⅰ(1)、碗①、耳杯①、仓Ⅱ(3)、陶器①、铜器①、铜钱㉒大泉五十⑫、货泉(1)、铁器①、刀①、剑Ⅰ(1)、铲(1)、铁口插Ⅱ(1)	三
3104	Ⅱ2	80	口2.40×0.80−0.40 底2.37×0.80−3.60		0.80+0.86	土洞	2.63×0.80+0.86	南0.46×0.97+? 北0.45×1.10+?	棺1.94×0.64×?	1	陶壶ⅤⅢ3(1)、罐Ⅲ(1)、瓿ⅤⅠ(1)、甗Ⅰ3(1)、盒(1)、博山炉Ⅰ(1)、仓ⅤⅠ(5)、铜带钩Ⅱ(1)、镦Ⅱ(1)、环(1)、铁刀Ⅱ(1)、剑Ⅱ(1)	一
3106甲	Ⅱ3	350	口2.90×0.96−0.67 底2.90×0.96−5.50	土坯(1)	0.96+1.08	土洞	2.52×1.75+1.08	东0.44×0.50+?	棺甲1.84×0.80×?	2	陶壶Ⅱ1(1)、小壶Ⅰ1(1)、瓿ⅤⅠ(3)、灶Ⅰ1(1)、仓Ⅰ1(4)、铜星云纹镜(1)、叶形辉饰(1)	二
3106乙	Ⅱ2	170	口2.90×0.96−0.67 底2.90×0.96−5.50	土坯(1)	0.96+0.88	土洞	3.10×0.96+0.88	西0.46×1.32+?	棺乙1.93×0.60×?	1	陶罐③、灶Ⅰ1(1)、仓Ⅰ1(4)、铜五铢Ⅰ(2)Ⅱ(1)、铁刀Ⅱ(1)、琉璃珠(2)	二
3107	Ⅱ3	355	口2.45×0.90−0.73 底2.30×0.87−3.72	土坯(1)	0.87+1.35	土洞	2.96×0.99+1.35	东0.38×1.00+? 西0.50×0.90+?	棺1.95×0.60×?	1	陶壶Ⅱ1(1)、小壶Ⅰ2(2)、瓿Ⅱ2(3)、灶Ⅰ1(1)、仓⑤Ⅰ1(4)、铜五铢Ⅰ(3)Ⅱ(2)	二
3110	Ⅱ3	85	口 ?×?−1.55 底 ?×1.07−6.68	小砖(6)	1.07+1.68	砖室	6.64×2.48+1.68			?	陶尊Ⅰ(1)、铜带钩Ⅰ(1)、大泉五十(13)、货泉(12)、铁钱(1)、刀①、剑Ⅰ(1)	二
3111	Ⅱ3	78	口2.90×1.20−1.90 底2.90×1.20−9.30		1.20+1.96	砖室	4.60×2.09+1.96			?	陶魚(1)、铜器②、盖弓帽Ⅰ(9)、衔镳Ⅰ(1)、銮饰Ⅰ(2)、印章(1)、五铢Ⅰ(2)Ⅱ(8)、蚌刀①	二

3113	Ⅱ2	165	口2.30×0.80-0.90 底2.30×0.80-3.80		0.80+1.00	土 · 洞	2.80×0.80+1.00	东0.32×0.90+? 西0.56×1.06+?	棺2.10×0.64×?	1	陶壶③Ⅱ1(1)、罐Ⅱ2(1)Ⅳ(1)、瓶Ⅱ2(1)、釜Ⅳ(1)、灶Ⅰ1(1)、仓⑤Ⅰ1(4)、铜镞(1)	二
3114	Ⅱ2	350	口2.35×0.90-1.90 底2.35×0.90-5.78	空心砖	0.90+1.00	土　洞	2.90×0.90+1.00	西0.18×0.46+0.25		1	陶壶Ⅱ1(1)、小壶Ⅰ2(1)、瓶④Ⅱ2(3)、灶Ⅰ1(1)、仓Ⅰ1(1)、弹丸(1)、铜昭明镜(1)、骨瑱(1)	二
3115甲	Ⅱ2	350	口3.06×1.00-1.65 底3.06×1.00-5.90	土坯 (1)	1.00+0.82	土　洞	2.54×1.00+0.82	西0.21×0.42+0.40	棺2.10×0.70×?	1	陶灶Ⅰ2(1)、仓Ⅰ1(3)、铜印章(1)、漆盒③	二
3115乙	Ⅱ3	170	口3.06×1.00-1.65 底3.06×1.00-5.90	土坯 (1)	1.00+0.80	土　洞	2.74×1.80+0.80		棺甲2.02×0.62×? 棺乙2.04×0.62×?	2	陶壶Ⅱ1(1)、小壶Ⅰ2(1)、罐④、瓶Ⅱ2(1)Ⅴ(2)、釜Ⅴ(1)、灶Ⅰ2(1)、仓Ⅰ1(5)、铜环(1)、五铢Ⅰ(4)Ⅱ(1)、铁块②、铁口插Ⅰ(1)	二
3117	Ⅱ3	78	口 ?×? -0.85 底2.84×1.14-8.26	小砖 (8)	1.14+1.94	砖　室	5.06×2.10+1.94		棺甲2.29×0.84×?	2	陶壶Ⅱ2(2)、小壶④Ⅰ2(3)、罐②、瓶Ⅱ1(2)、鼎Ⅱ(2)、甑Ⅱ2(1)、尊Ⅰ(2)、盒Ⅰ1(2)Ⅱ(1)、盘Ⅱ(4)、案Ⅰ(1)、耳杯(9)、勺Ⅰ(1)Ⅱ1(4)、仓⑩Ⅰ1(1)Ⅱ(3)、铜铺饰(1)、当卢(1)、五铢Ⅰ(32)Ⅱ(123)、铁刀Ⅰ(2)Ⅱ(1)、石砚(1)、墩形器(1)	二
3120	Ⅱ3	265	口 ?×0.84-1.30 底2.40×0.84-5.50		0.84+?	土　洞	3.02×1.18+?	南0.30×0.70+? 北0.47×0.95+?		1	陶罐③、甑Ⅰ3(1)、铜勺①、扣饰⑤、叶带形饰(6)、五铢Ⅰ(4)、铁器①、刀②Ⅱ(1)	一
3124	Ⅱ2	350	口2.40×0.90-0.65 底2.20×0.76-5.00		0.76+?	土　洞	2.50×0.76+?	东0.43×1.00+0.70 西0.43×0.70+0.55	棺2.03×0.65×?	1	陶罐⑥Ⅱ3(1)Ⅲ2(1)、甑Ⅰ3(1)、铜洗①、五铢Ⅰ(6)、铁刀②、骨瑱(1)、珍珠(2)	一
3131	Ⅱ2	170	口2.42×1.20-0.80 底2.42×1.20-5.80	土坯 (1)	1.20+0.84	土　洞	3.79×1.20+0.84	西0.50×0.68+0.65	棺2.06×0.60×?	1	陶钫①、罐Ⅱ3(2)Ⅲ2(1)、瓶Ⅱ2(1)、甑Ⅰ3(1)、盒Ⅱ(1)、铜旋涡纹镜(1)、五铢Ⅰ(12)、铁刀①、漆盒①	一
3133	Ⅱ3	170	口2.69×1.04-0.90 底2.70×1.04-6.20	小砖 (8)	1.04+1.42	砖　室	3.94×1.17+1.42		棺1.83×0.80×?	1	陶壶①、瓶⑧Ⅱ2(6)、甑Ⅱ(1)、灶Ⅰ2(1)、盒Ⅱ(1)、铜洗①、石墩形器①	二
3134	Ⅱ3	165	口2.59×1.17-0.90 底2.50×1.14-5.60		1.14+?	土　洞	3.60×1.34+?		棺1.90×0.56×?	1	陶罐Ⅱ3(1)Ⅲ2(1)、瓶②Ⅴ(1)、铜盒Ⅰ(1)、洗①、星云纹镜(1)、环(5)、五铢Ⅰ(137)、铁釜①、勺(1)、剑Ⅰ(1)、钎(1)	一
	Ⅱ3	90	口14.20×1.00-1.00 底13.20×1.00-7.30		1.04+?	砖　室 (前室南壁开假门一)	前3.03×3.03+2.00 后2.78×2.77+2.00			1	陶壶②、瓶Ⅱ(2)、灶Ⅴ1(1)、风炉(1)、尊①、碗②、盒③Ⅰ2(1)、盘Ⅰ(2)、案②Ⅱ(1)、耳杯⑤、勺②、魁①、灯③Ⅰ(2)、人形灯(2)、量器(1)、仓⑤Ⅳ2(1)、仓房Ⅰ(1)、井Ⅱ(1)、猪羊圈Ⅰ2(3)、狗(1)、鸡②(1)、鸡舍①、鸭①、鳖(2)、楼②、铜钱㉛、小半两(6)	四
	Ⅱ3					砖　室				?	陶瓶Ⅲ(5)、甑①、灶②Ⅴ1(1)、尊Ⅰ(1)、洗Ⅱ(1)、盒Ⅱ(2)、盘①、案③Ⅰ(2)、耳杯⑰(5)、勺③Ⅱ3(2)、魁Ⅳ(1)Ⅴ(1)、灯③Ⅰ(1)、量器(1)、仓Ⅳ2(3)、磨盘(1)、井Ⅱ(1)、猪羊圈Ⅰ2(2)、狗①、鸡(2)、俑①、瓮②、陶器③、铜器①、镜①、环②、钱㉖、五铢Ⅶ(9)、货泉(1)、银环②、石片②、骨片①、环(1)	四

续附表三

洛阳1788	Ⅲ3	95	口 11.50×1.30-? 底 11.50×1.22-7.60	小砖(2)	1.22+?	土洞	前 2.90×3.06+? 后 3.00×2.82+?		棺甲 2.00×?×? 棺乙 1.98×?×? 棺丙 2.10×?×?	3	陶仓罐Ⅱ(1)、仓Ⅱ(1)、铜镜②、刀①、发叉(1)、铜钱⑫、银铃①、漆器①、水晶珠②、鸡蛋壳②	三
洛阳2054	Ⅲ3	96	口 29.00×1.60-1.30 底 ?×1.30-8.55		1.30+?	砖室	前 2.28×2.82+? 中 1.88×2.04+? 后 2.82×2.86+? (前室之南有北侧室未作发掘)			4	陶瓿Ⅲ(1)、瓮①、尊Ⅱ(1)、奁①、案②Ⅱ(1)、耳杯④、碟(1)、魁Ⅰ(2)、楼①、陶器③、铜器④、钱⑫、铁器②	四
洛阳2057	Ⅲ4	132	口 ?×0.94-? 底 ?×0.94-7.40		0.94+1.40	前 土洞 后 砖室	前 2.80×4.56+? 后 3.50×2.05+1.40			3	陶瓿Ⅲ(4)、灶②Ⅴ1(1)、风炉(1)、尊Ⅰ(1)、奁Ⅰ2(1)Ⅱ(1)、盘Ⅰ(1)、案①、耳杯(4)、碟③(1)、勺Ⅱ1(1)Ⅱ3(2)、魁Ⅳ(2)、灯Ⅰ(2)、量器(2)、仓⑤Ⅳ1(4)、井①、猪羊圈Ⅰ2(2)、狗(1)、鸡(2)、俑头⑤、陶器②、铁器②、金①	四

附录一　陕县东周墓出土部分铜器的成分分析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

在陕县东周墓出土的铜器中，我们选出 18 件进行成分分析。其主要元素铜、锡、铅等采用络合滴定法测定，微量元素用光谱法测定。

测　定　结　果

表一　铜器成分

编号	器号	器名	Cu(%)	Sn(%)	Pb(%)	Zn(%)	合计	Cu:(Sn + Pb + Zn)	Sn:(Pb + Zn)
1	M2041:8	鼎盖	79.17	10.95	3.86	0.19	94.17	5:1[1]	3:1
2	M2048:22	器耳	85.38	5.91	4.23	0.35	95.87	8:1	1:1
3	M2041:228	铜环	80.62	7.91	5.08	0.38	93.99	6:1	1:1
4	M2040:70	盘	77.95	8.60	8.15	0.32	93.02	5:1	1:1
5	M2041:3	鉴	70.15	14.86	12.20	0.39	97.60	3:1	1:1
6	M2041:9	鼎盖	60.49	3.91	30.21	0.45	95.06	2:1	1:8
7	M2115:4	鼎足	61.70	4.25	28.85	0.64	95.44	2:1	1:7
8	无号[2]	豆座	59.42	4.57	31.74	0.84	96.57	2:1	1:7
9	M2149:3	壶	63.61	6.38	25.43	0.58	96.00	2:1	1:4
10	M2041:152	马衔	66.91	8.19	20.38	0.66	96.14	2:1	1:3
11	M2041:223	簠	63.31	6.73	24.95	0.28	95.27	2:1	1:4
12	无号	车辖	64.98	6.15	24.83	0.78	96.74	2:1	1:4
13	M2124:41	鼎足	67.75	7.40	20.76	0.73	96.64	2:1	1:3
14	M2041:224	簠	64.21	6.60	25.63	0.39	96.83	~2:1	~1:4
15	M2040:62	无盖鼎	69.2	7.06	18.94	0.36	95.56	~3:1	~1:3
16	无号	鼎耳	65.53	9.44	21.7	0.55	97.22	~2:1	~1:2
17	M2040:76	盘	83.03	13.50	1.84	0.2	98.57	~5:1	
18	M2042:8	匜	84.39	12.77	2.04	0.13	99.33	~6:1	

1) Cu:(Sn + Pb + Zn)、Sn:(Pb + Zn) 的比值均为近似值。

2) 无号器物均系发掘品，然已失去原出土标签，故无器号。

表二　铜器中微量元素成分

编号	器　号	器名	Fe(%)	Ni(%)	As(%)	Sb(%)	Bi(%)	Ag(%)	合计
1	M2041:8	鼎盖	0.24	0.058	1.12	0.11	0.16	0.27	1.96
2	M2048:22	器耳	0.014	0.13	0.71	0.20	0.013	0.085	1.15
3	M2041:228	铜环	0.015	0.11	1.20	0.44	0.067	0.28	2.11
5	M2041:3	鉴	0.85	0.10	1.17	0.13	0.71	0.16	3.12
6	M2041:9	鼎盖	0.28	0.30	0.58	0.43	0.028	0.38	2.00
7	M2115:4	鼎足	0.10	0.34	0.69	0.62	0.008	0.16	1.92
8	无号	豆座	0.10	0.20	0.58	0.60	0.011	0.44	1.93
9	M2149:3	壶	0.042	0.49	0.83	0.56	0.019	0.21	2.15
10	M2041:223	簠	0.10	0.35	1.00	0.35	0.038	0.21	2.05

续表二

编号	器号	器名	Fe(%)	Ni(%)	As(%)	Sb(%)	Bi(%)	Ag(%)	合计
11	M2041:152	马衔	0.05	0.14	0.45	0.48	0.023	0.38	1.52
12	无号	车辖	0.028	0.33	0.83	0.74	0.016	0.19	2.13
13	M2124:41	鼎足	0.20	0.12	0.60	0.19	0.027	0.16	1.30
16	无号	鼎耳	0.60	0.52	0.43	0.96	0.045	0.27	2.83

结果讨论

所测18件铜器成分,可分为锡青铜和铅青铜两种。锡青铜是以铜,锡为主的两元合金,含铅量低于2%。仅有两件(编号17、18),其铜与锡之比约为6:1。其他16件为铅青铜(编号1—16)。是以铜、锡、铅为主的三元合金。从组成上可划为两组,一组是以铜、铅为主,锡次之,含铜量为60—70%,铅大于18%,锡含量在4—10%区间的,有11件(编号6—16)。其铜、锡、铅的配比关系,可概括为:

$$Cu:(Sn+Pb) = (60—70)\%:(25—35)\%$$
$$Sn:Pb = (4—6)\%:(25—30)\%$$

铜与锡、铅之比多为2:1;锡与铅、锌之比则以1:4、1:3居多。另一组含铜量在70—86%之间,锡与铅、锌之比大多为1:1(编号2—5)。其配比关系为:

$$Cu:(Sn+Pb) = (80—90)\%:(10—20)\%$$
$$Sn:Pb = (5—10)\%:(5—10)\%$$

测定13件铜器的铁、镍、砷、锑、铋、银等微量元素成分,其平均含量约为2%。其中镍、银含量较高,实为突出。

编号17、18的铜盘和铜匜是锡青铜器物,器壁极薄,约为1毫米,口沿处也不超过2毫米(器物现已破裂)。这两件器物的含铜量为83—84%,含锡量为13%左右。其金相组织如图版一一一,1、2所示。灰白色基体为α固溶体,黑色枝状或块状为富锡部分。并有较多的金属铅微粒,是以细晶状均匀分布在基体中。α固溶体中具有较多的孪晶,这应是热加工变形再结晶的产物。因此这两件器物是热加工锤打成形的。但含锡量13%的锡青铜如此加工成形还是罕见。

东周铜器物的特点是质薄形巧,表现一般铜器已经商品化了。青铜器成分铜含量普遍比西周和殷时期减少,大多在60—70%区间。而且铅青铜器物远比锡青铜多,含铅量大增,高达30%。这是由于铅的加入改造铸造性能,降低熔点,增加流动性。同时减少锡量降低成本。总的说来,东周的冶铜技术和工艺在殷和西周的基础上有了进一步发展。

执笔者 李敏生

附录二　后川2040号墓编磬、编镈的测音报告

黄翔鹏　　蒋定穗

一、编磬和编镈的测音过程

1. 首先分别对编磬(2040:1—10)和编镈(2040:20—25、405—407)进行了初步的耳测，并用盒式胶带录音：以a^1 = 440hz。全套标准音叉逐音比较，对照磬、镈发音进行试测。当时的室温，约在15℃左右。

2. 根据器形大小次序、音高情况，参考修复和残损程度对于序列可能产生的影响，按照低音至高音的次序，恢复了磬、镈原有编列。

3. 采用美国十二窗的 Stroboconn 测音机，测定了各音高分值，并据音叉标准音所判定的录音机转速误差、测音机电压误差作了校正计算，全部换算为以c^1 = ±0音分的百分制音分值及其应有效率数据，并列为表格。

4. 最后进行了乐律数据及音阶分析。

石磬十件

考定后的顺序	原编号	Ellis 音分值	频率(附 a^1 = 440Hz.)待定音名	备注
1	2040:6	999	465.89($^bb^1$ − 1)	
2.	2040:5	1313	558.54($^bd^2$ + 13)	
3.	2040:4	1732	711.49(f^2 + 32)	
4.	2040:3	1920	793.10(g^2 + 20)	双孔
5.	2040:10	2274	973.04($^bb^2$ + 74)	
6.	2040:7	2479	1095.4($^bd^3$ − 21)	
7.	2040:2	2555	1144.5(d^3 − 45)	
8.	2040:1	2903	1399.3(f^3 + 3)	
9.	2040:8	3187	1648.8($^ba^3$ − 13)	
10.	2040:9	3689(?!)	2203.4(?!)	修复、仪表图象模糊

铜镈九件

考定后的顺序	原编号	Ellis 音分值	频率(附 a^1 = 440Hz)待定音名)	
1	2040:25	693	390.41(g^1 − 7)?!	修复
2	2040:20	591	368.08($^{\#}f^1$ − 9)	
3	2040:24	964	456.57($^bb^1$ − 36)?!	修复
4	2040:22	1446	569.29($^{\#}c^2$ + 46)	
5	2040:23	1590	655.46(e^2 − 10)	
6	2040:405	2125	892.80(a^2 + 25)	
7	2040:21	2678	1228.8($^be^3$ − 22)	
8	2040:407	3344	1805.3(a^3 + 44)	
9	2040:406	4227	3006.5($^{\#}f^4$ + 27)	

二、编磬和编镈的现有音高如上表所示,并不足以揭示它们原有的音阶情况,其原因如下:

1. 石磬一般情况下易于腐蚀、损毁;编镈除个别略好的例子而外,一般调音技术都极差。

2. 这两套乐器又在最小的磬、最大的镈上(这二者恰是判断音阶的关键部位)进行了修复而影响了对它原有音高的判断。

3. 迄今为止,编磬与编镈因上述两种带普遍性的原因,只有个别例子略可判明音阶情况(河南省博物馆藏陕县石磬和淅川编镈),此外并无其他资料可供参考。

4. 2040:3 石磬,双孔,可能为配套悬挂而调整位置者。此类并非原套的配件(如曾篙钟的首钟),其现有音高,一般值得怀疑。2040:24 铜镈,亦经修复,其音高亦可能因附加金属而偏高。

三、这套编磬出于陕县后川,与河南省博物馆现存陕县编磬(9 件编列)及晋西南侯马 M-13 编磬(7 件)[1]可能有相近的音阶形式:宫、角、微、羽、宫、商、角、微、羽、宫。

取墓 2040 出土编磬第一件、第五件为"宫",求其平均音分值(465.89Hz。按 440 标准为 $^{b}b^{1}-1,973.04$Hz. 则为 $^{b}b^{2}+74$)得+37 音分。取 476.23Hz。(即 440 标准之 $^{b}b^{1}+37$)为该磬标准音 $^{b}b^{1}\pm 0$,可得其现有音高之音名、音分值如下:

磬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2040	:6	:5	:4	:3	:10	:7	:2	:1	:8	:9
	$^{b}b^{1}-38$	$^{b}d^{2}-24$	$f^{2}-5$	$g^{2}-17$	$^{b}b^{2}+37$	$c^{3}+42$	$^{b}d^{3}+18$	$f^{3}-34$	$g^{3}+50$	(?!)

1) 按墓 2040 出土编磬现有音高的相对关系,可以暂定其音阶序列的各个阶名(以+、一号数目、表明高于或低于此阶应有音高若干古代音差)如下:

磬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羽一	宫一	角	变微	羽+	变宫+	宫	角	变微‡	(羽?)

上述假定阶名之不合理有二:①迄今为止,未曾发现在编磬中出现使用二变的音阶。②即使该编磬是一种特殊的制度,也不应在五声不全的情况下出现二变。

2) 可以估计,编磬原有的音高既有合理的高阶序列,又有一定相对准确高度。目前的音高不准,应该出于石灰质的腐蚀变薄或磬身损毁之故,据现有的测音数据,判断它原来的音阶关系,有下列两种可能:

第一种可能:以第四、七两磬腐蚀变薄固而音高变低为条件,它的原有音阶序列可能是:

1	2	3	4	5	6	7	8	9	10
$^{b}b^{1}-38$	$^{b}d^{2}-24$	$f^{2}-5$	$^{b}a^{2}-117$	$^{b}b^{2}+37$	$^{b}d^{2}-58$	$^{b}e^{3}-182$	$f^{3}-34$	$^{b}a^{3}-50$	
羽一	宫一	角	微二	羽+	宫二	商三	角一	微二	(羽?)

第二种可能:以第二、七两磬腐蚀变薄因而音高变低为条件,它的原有音阶序列可能是:

1	2	3	4	5	6	7	8	9	10
$^{b}b^{1}-38$	$d^{2}-124$	$f^{2}-5$	$g^{2}-17$	$^{b}b^{2}+37$	$c^{3}+42$	$d^{3}-82$	$f^{3}-34$	$g^{3}+50$	
宫一	商二	微	羽	宫+	商+	角二	微一	羽‡	(宫?)

1) 黄翔鹏:《新石器和青铜时代的已知音响资料与我国音阶发展史问题(下)》谱例 34,《音乐论丛》第三辑,1980 年。

这两种可能，以第二种为接近正确。可以通过实物考察磬身变薄（“－”号增多者）磬身磨损变短（“＋”号增多者）的情况来加验证。

当第二种可能属实时，可以得出这套编磬与河南省博物馆现藏陕县石磬宫音音高同为 $^{b}b^1$，音阶序列基本相同的结论，亦可从而得出它们的制作年代亦基本相近的结论。

四、墓 2040 出土的编镈和大多数编镈一样，音高甚不准确（古人所谓“钟不和”），不能像编磬一样来估计它们原有比较准确的音列。从可以考察编镈音阶的河南淅川下夺楚墓编镈（八件编列）对照研究时，略可判断这套编镈的最低音——首钟，也可能是“微”音。其音高应在 e^1（修复后，由于增加了填料，音高提升为 g^1）。因此，宫音应在三、六、八各钟，音高应为 A。

今舍去修复后的第三镈不计，取第六、八两镈为宫音，而计其平均音分值（892.8Hz。按 440 标准为 a^2+25；1805.3Hz。则为 a^3+44）得＋34 音分。以 448.73Hz。（即 440 标准之 a^1+34）为该编镈标准音 $a^1\pm0$，可估计编镈应有阶名、音名及其相对音分值如下：

镈序	1	2	3	4	5	6	7	8	9
2040	:25	:20	:24	:22	:23	:405	:21	:407	:406
	e^1+259	$^{\#}f^1+43$	a^1+27	$^{\#}c^2+12$	e^2-44	a^2-9	e^3-156	a^3+10	$^{\#}f^4-7$
	微#	羽＋	宫＋	角	微二	宫	微三	宫	羽

由于先秦钟属乐器之中，镈顿晚出，编镈制作更晚，它又是“平于”的青铜乐器，发音的振动状况与“非平于”的编钟并不完全相同；因而在调音技术上的历史经验颇少，致使调音不易准确。从这套编镈与编磬的关系看，其原有设计意图，镈磬也许同套；但宫音音高统一按 440Hz ＝ a^1 的标准来比较时，一为 a^1+34，一为 $^{b}b^1+37$，恰有半音之差，如系相同年代制作，则应为铸造及调音技术未能妥善所致。

附录三　陕县汉墓出土铁器的金相鉴定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

陕县汉墓出土铁器经用金相方法检验了7件，其金相组织简述如下：

（1）铁釜（3101:10）、铁足铜鼎（3411:5）两者的金相组织均由渗碳体和莱氏体组成，含碳量在4.3%左右，是共晶白口铸件（图版一一一，3）。

（2）铁钎（3003:109）　原样品已残断，仅取其环首部分。金相组织为铁素体和珠光体，组织不均匀，含碳量在0.25—0.55%，夹杂物细少，是由几块不同含碳量的炒钢为原料加热锻打而成（图版一一二，4）。

（3）铁钎（3010:24）　原样品已残断，取铁钎的中间部分。金相组织是铁素体和珠光体，从横截面观察，其一边含碳量0.2%，另一边含碳量0.5%，有细硅酸盐夹杂物，是由两块炒钢原料锻打而成（图版一一一，4）。

（4）铁剑（3007:12）　通长111.8厘米。从剑端取样，样品锈蚀严重，经磨样后仅在横截面残存一小块金属，其余均腐蚀。金相组织是马氏体基体，局部有上贝氏体（羽毛状），含碳量0.4—0.5%，组织均匀，有细小点状氧化物夹杂，数量较少，铁剑成形后经过淬火处理（图版一一二，1）。

（5）铁剑（3010:44）　通长117.5厘米。从剑端残部截取样品，金相组织是铁素体和珠光体，中心部分高低碳层相间为六层，含碳量分别为0.25%和0.5%，每层成分均匀。剑的表面含碳量高，约0.7%，有细碎硅酸盐夹杂物较多，变形量较大，这些夹杂物沿加工方向排列成行。铁剑是以不同含碳量的炒钢为原料反复加热锻打而成（图版一一二，2）。

（6）铁剑（3027:27）　原样品已残断，在剑端部截取试样。金相组织因含碳量不同分为十五层，由高碳层和中碳层相间组成，最低含碳量约0.35%，最高含碳量约0.65%。高碳层为板条状，金相组织是马氏体和屈氏体，有少量上贝菌体（图版一一二，3）。中碳部分为铁素体及细珠光体组织，边部含碳更低。夹杂物系硅酸盐为主，铁的氧化物数量较少。是由几块不同含碳量的炒钢为原料经过加热锻打而成。

以上金相鉴定表明，除铁釜和铜鼎铁足是共晶白口铁铸件外，其余5件都是钢制品。两件铁剑（3007:12、3027:27）是经过淬火处理的。这些钢制品是以含碳量不同的炒钢作为原料经过反复多次锻打而成的。铁剑（3007:12）出土于西汉初期墓中，这说明我国在西汉初期已出现了炒钢技术。该剑是迄今发现的我国最早炒钢制品，在冶金史研究上具有重要意义。

执笔者　杜茀运

编　　后　　记

本报告系由叶小燕和支沅洪整理编写，并由叶小燕通阅定稿。绘图由曹继秀、张心石、冯振慧、刘莉、陈江浩担任。器物照相由赵铨、姜言忠负责，刘国强也参加了部分器物的拍摄。器物的修整工作有刘增堃、丁六龙等同志参加。全报告经苏秉琦先生审阅，黄展岳、孟凡人同志也提出过有益的意见。

在报告整理过程中，曾得到中国历史博物馆保管部、河南省博物馆保管组、三门峡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单位的大力协助，谨此致谢。

封面题字特请苏秉琦先生题写。

1987 年 5 月

TOMBS OF THE EASTERN ZHOU, QIN AND HAN DYNASTIES IN SHAANXIAN COUNTY

Tombs of the Eastern Zhou, Qin and Han Dynasties at Houchuan Village in Shaanxian County of western Henan Province were excavated from 1956 to 1958; altogether 234 graves were exposed, of which 107 are dated to the Eastern Zhou (including 2 horse-and-chariot burials), 92 to the Qin and the early Han, and 35 to the Han Dynasty.

All the tombs of the Eastern Zhou Dynasty are rectangular shaft pits, most facing north. They have a single or double wooden coffin, sometimes encased in a wooden chamber, the space between the walls of the chamber and those of the pit, in some large graves, being filled up with pebbles, with charcoal added occasionally. Most of the tombs are found to have extended supine burials, and flexed supine ones also occur in some cases. There are two tombs either with a human victim. Funeral objects, apart from ornaments and part of weapons, are mostly put in chambers.

These tombs are divided into two types: tombs mainly with pottery and tombs mainly with bronzes. Two of the former yielded *guan* vases, *dou* stemmed vessels, *pen* basins and *li* tripods (Fig. 16). In cultural characteristic and date, they are identical with the Guo State cemetery at Shangcunling. The rest of this sort of tombs are subdivided into three groups (for their pottery, see Plates XI;XII—XIV;XVI—XXV) dated respectively to the middle and lat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the early Warring States period, and the times covering the middle Warring States period and the time prior to the Qin State's taking Shaan in 325 BC. The tombs of the latter type are subdivided into two groups (for their bronzes, see Plates XXVI, XXVII; XXVIII—XXXI). They can be dated respectively to the middle and lat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and the early Warring States period plus a slightly later time.

Among these graves the largest one is Tomb 2040. It contains a double wooden coffin inside the chamber, outside which the space being filled up with pebbles and charcoal. The funeral objects number nearly 2000, including a bronze dagger-axe inlaid with the inscription 'Zi Kong 子孔' in gold. The tomb-owner must be a member of the high-ranking aristocracy of that time. Typologically, the grave goods are similar to those of the second group of tombs with bronzes (Plates XXXIII—XLV). The date of the tomb is inferred to be roughly in the early Warring States period.

The group of Qin and early Han Dynasties tombs includes burials dated from the late Warring States period after the Qin State's taking Shaan to the early years of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They are either rectangular pits or earthern caves with shaft entrances, most facing west. The dead were generally buried in

wooden coffins, mostly in a flexed position and occasionally in an extended supine position. There is an example of the couple's joint burial. Most of the funeral objects are put outside the coffin, and ornaments, knives and swords are seen on skeletons.

According to the difference in the combination of funeral objects (see Plates LXVII, LXVIII; LXIX—LXXXI), these tombs are divided into two groups. In the first group, the grave goods are comparatively small in number and similar in form and variety to those from the Qin tombs of the late Warring States period at Banpo near Xi'an, and the tombs themselves are also identical with the latter burials in the shape of the pits and the flexed position of the dead, but different from those of the same period at Luoyang. These give reasons to infer that they belonged to Qin people who moved there after the Qin State taking Shaan and that they can be dated back to the lat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he second group of tombs contain funeral objects similar in form and variety to those from the tombs of the Qin and early Han Dynasties in Yaoxian County, Shaanxi; Mixian County, Henan; and at Shuihudi of Yunmeng, Hubei. They exhibit distinct features of the Qin culture and should be considered a continuation of the first group of tombs. *Ban-liang* coins of the reign of Han Emperor Wendi were found in some cases. Thus the tombs can be dated back to the reigns of early Han Emperors Wendi and Jingdi.

The tombs of the Han Dynasty include catacombs with a shaft entrance or a sloping passage. The dead were buried in wooden coffins, in an extended supine position. As the joint burial was quite prevalent at that time, even as many as five skeletons are found in the same tomb, though single burials are also seen. Grave goods are mostly put in the front of the chamber, on a side of the coffin and in the side cabin, but small objects are seen on skeletons.

According to the difference in tomb form and funeral objects (see Plates LXXXIX—XCI, CI—CVII; XCII—XCIV, CVIII; XCV; XCV—C, CVIII), these tombs may be divided into four groups, which are dated respectively to the reign of Western Han Emperor Wudi and a little later, the later Western Han Dynasty and the period of the New Government of Wang Mang, the earlier period of the Eastern Han, and the later period of this dynasty.

Included in the present report are 1404 pottery, 1579 bronze, 118 iron, 12 lead, 35 broken lecquered (only their metal ornaments being left), 4048 jade and stone and 2863 bone, ivory and shell objects as well as 2545 coins of the Eastern Zhou and Qin-Han periods.

Shaanxian lies between Xi'an and Luoyang. During the early and middle Warring States period, it was part of the territory of Wei State, and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cemetery here must have belong to Wei people. The tomb form and the funeral objects exhibit the cultural style of the Central Plains. The Qin tombs of the late Warring States period were built roughly after Qin King Heiwenwang taking Shaan in 325 BC. Their burial rites and cultural traits are basically the same as those of the tombs in the Qin State, but certain features show that the Qin culture began to merge with that of the Central Plains. Therefore, the Qin and early Han tombs in Shaanxian constitute a batch of rather complete and typical data for researching into this process, and have important academic value in the stud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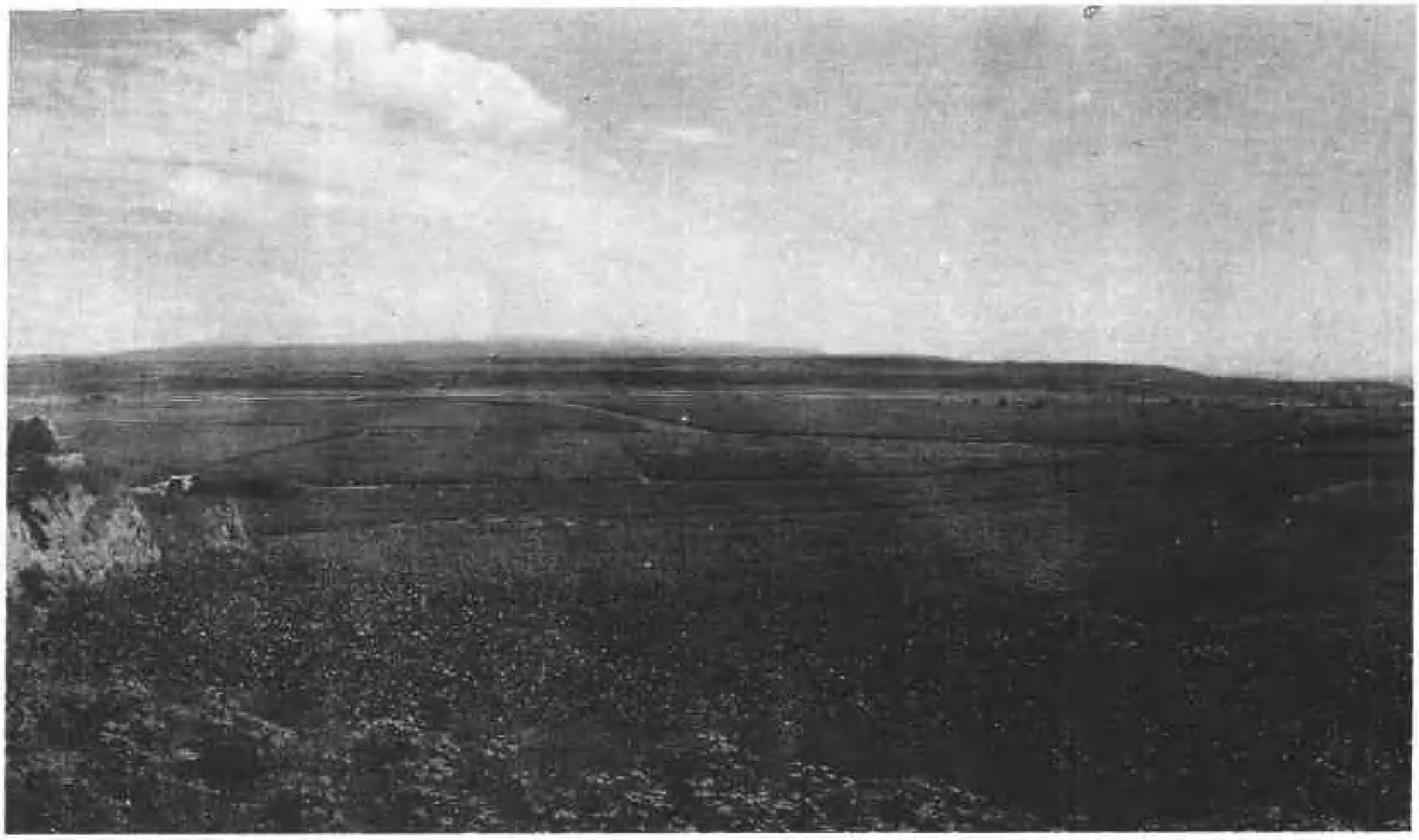
of the Qin culture. The Han tombs here are similar to those at Liujiaqu (see the Yellow River Reservoirs Archaeological Team, 'Excavations of the Han Tombs at Liu Chia Ch'u in Shanhsien, Honan Province', *Kaogu Xuebao*, No. 1, 1965). Their cultural style tends to that of the Xi'an area rather than that of the Luoyang region. However, in the later Eastern Han Dynasty, the difference between all of them was gradually disappearing and finally replaced by uniformity.



东周墓出土II型铜壶2040:31



秦至汉初墓出土Ⅰ型2式铜钫 300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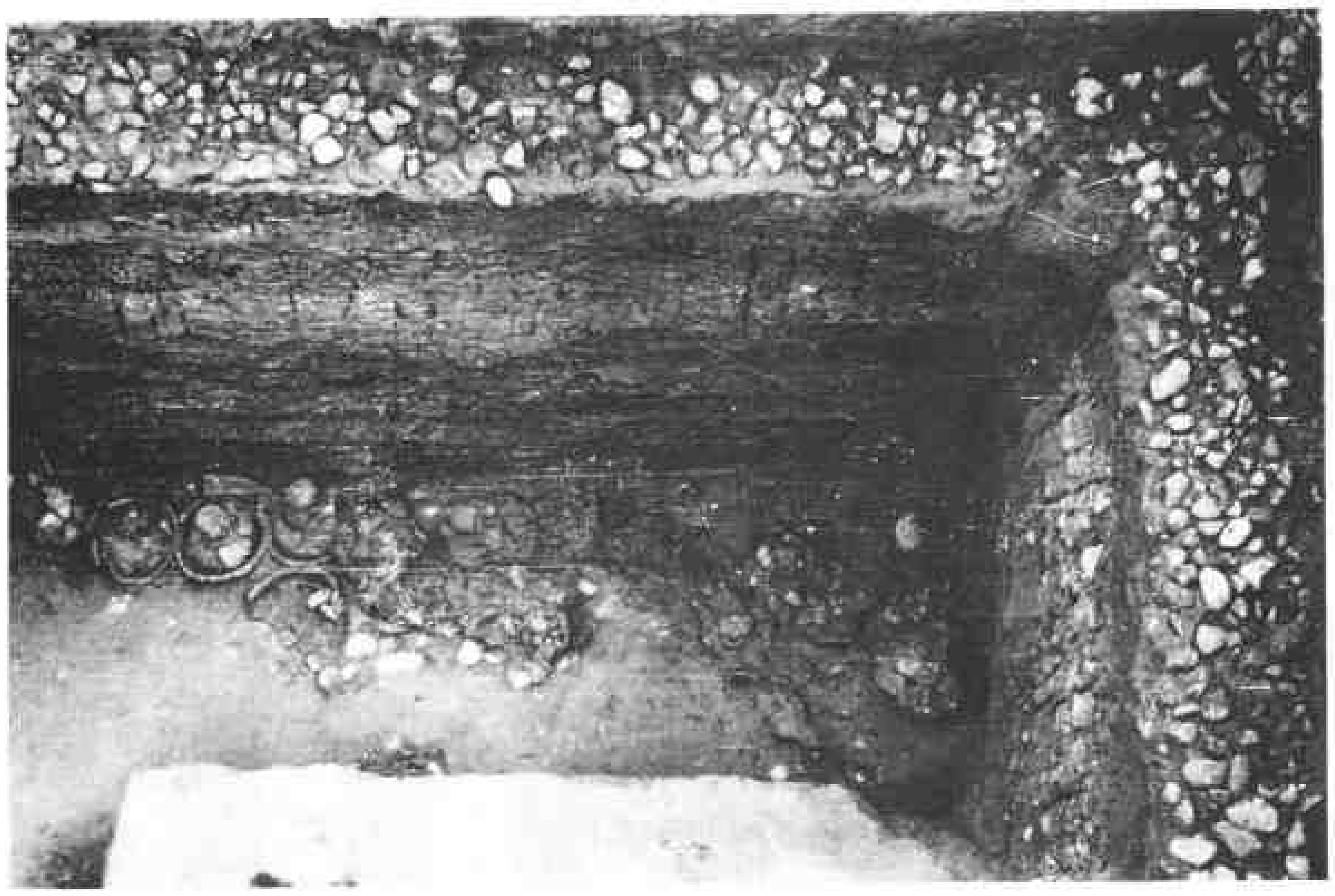
1. 后川墓地（由北向南摄）



2. 李家窑墓地（由北向南摄）

陕县后川、李家窑墓地外景

图版二（Ⅱ）



1. 2075号积石墓（椁室东南隅）



2. 3501号墓椁盖板痕迹（由东向西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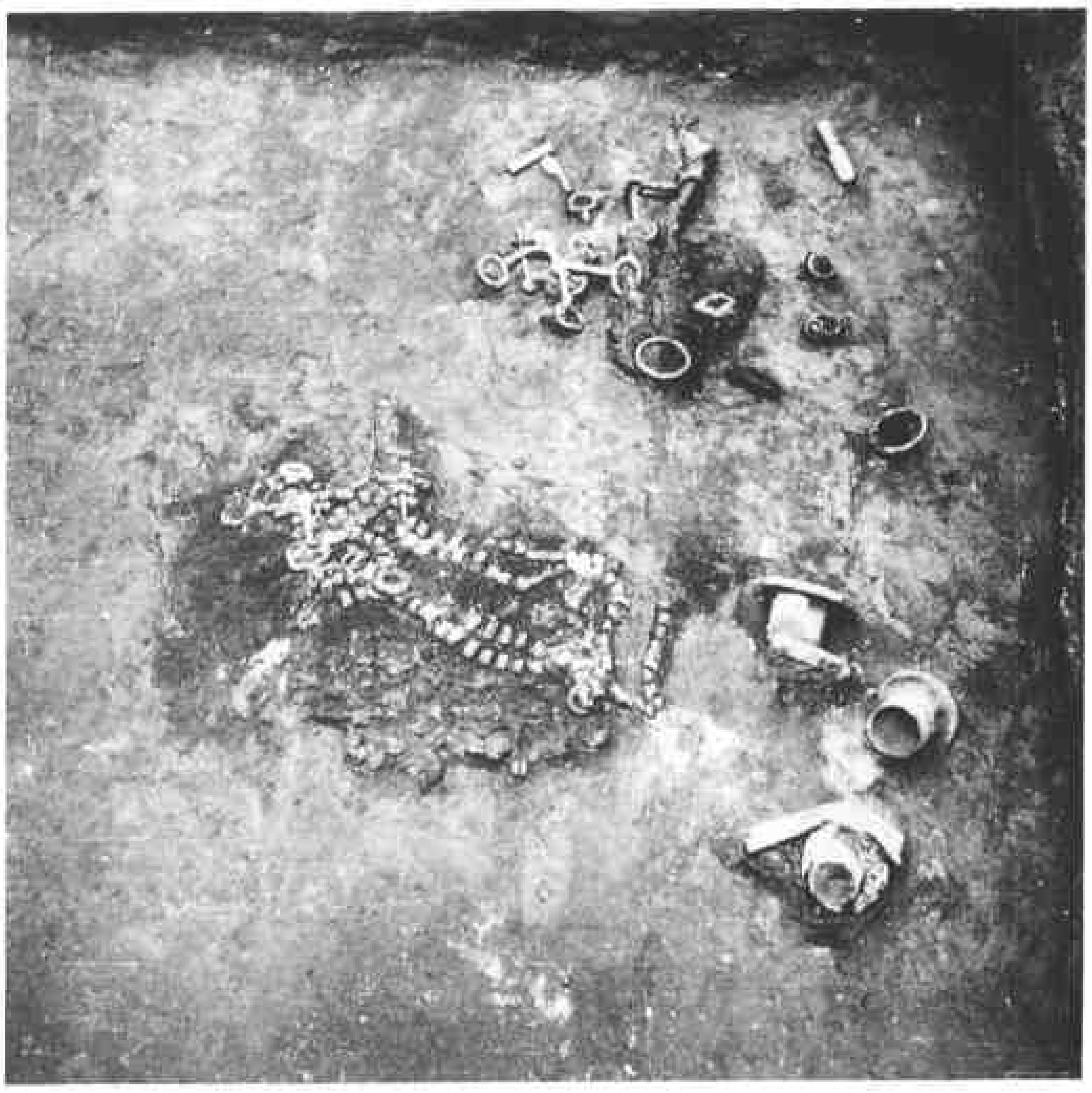


3. 2056号墓棺两端的蚌环（由南向北摄）

东周墓葬形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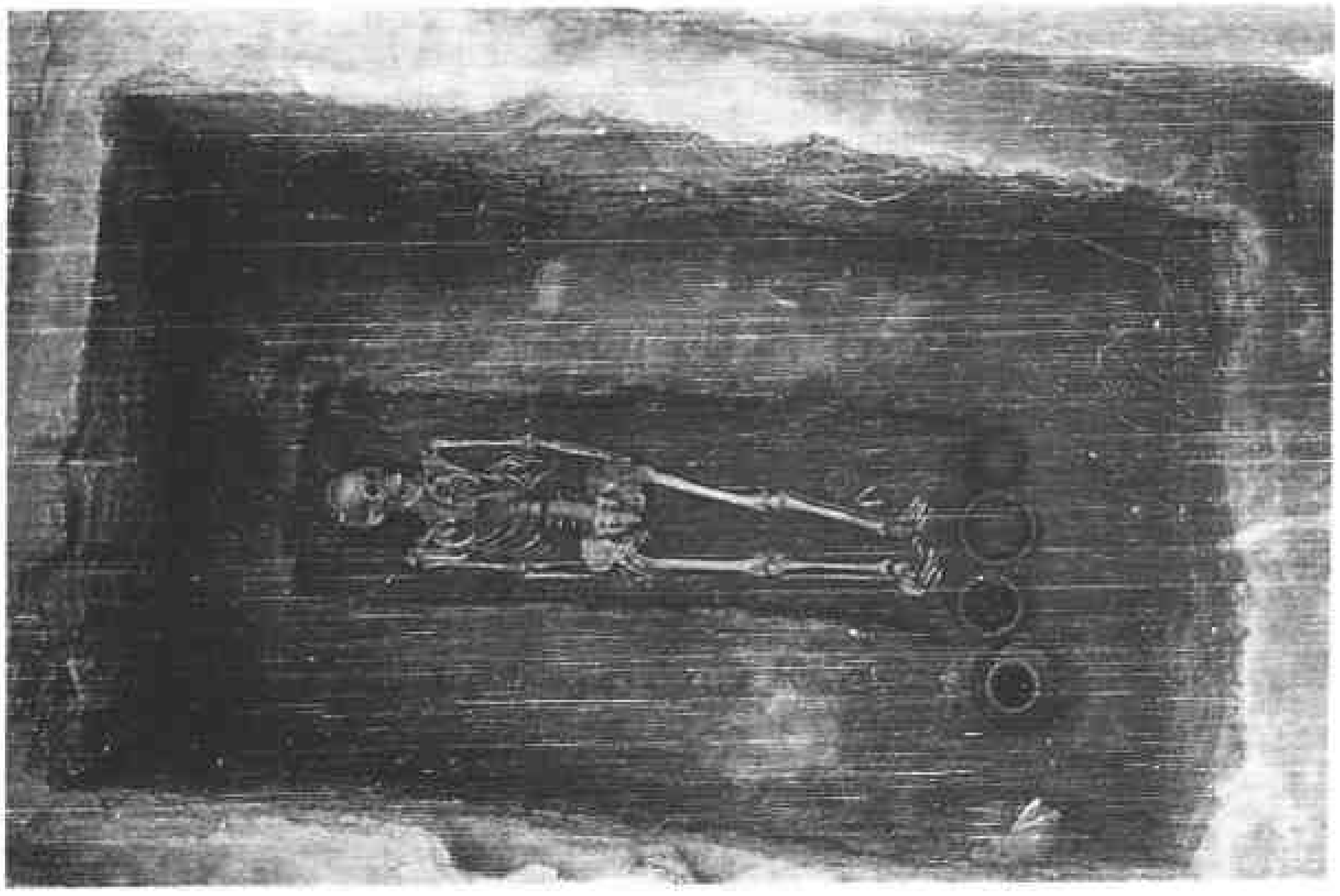
1. 外棺盖板痕迹（由东向西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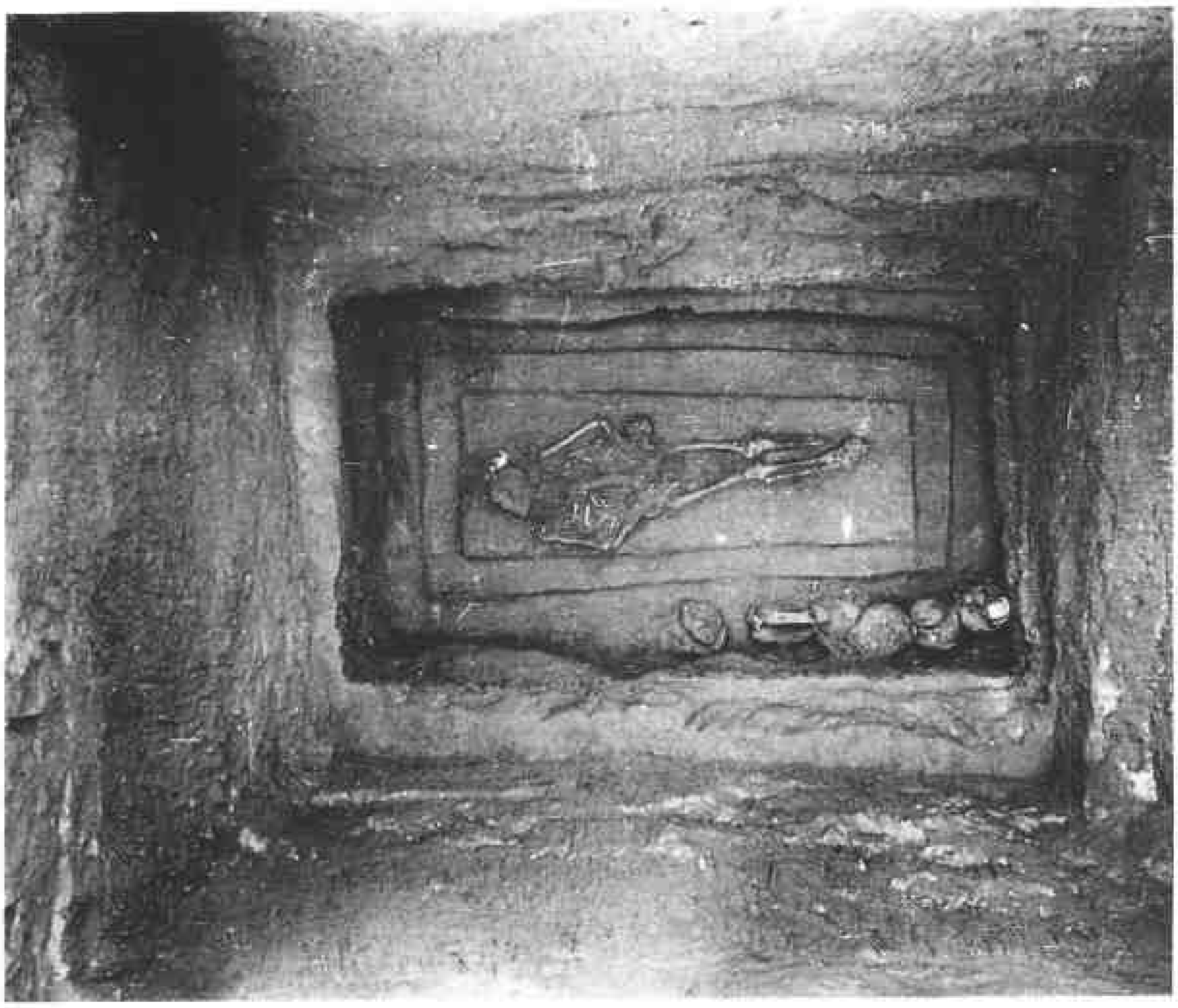
2. 马络饰出土情况（椁室东南隅）

东周2121号墓外棺及器物出土情况

图版四 （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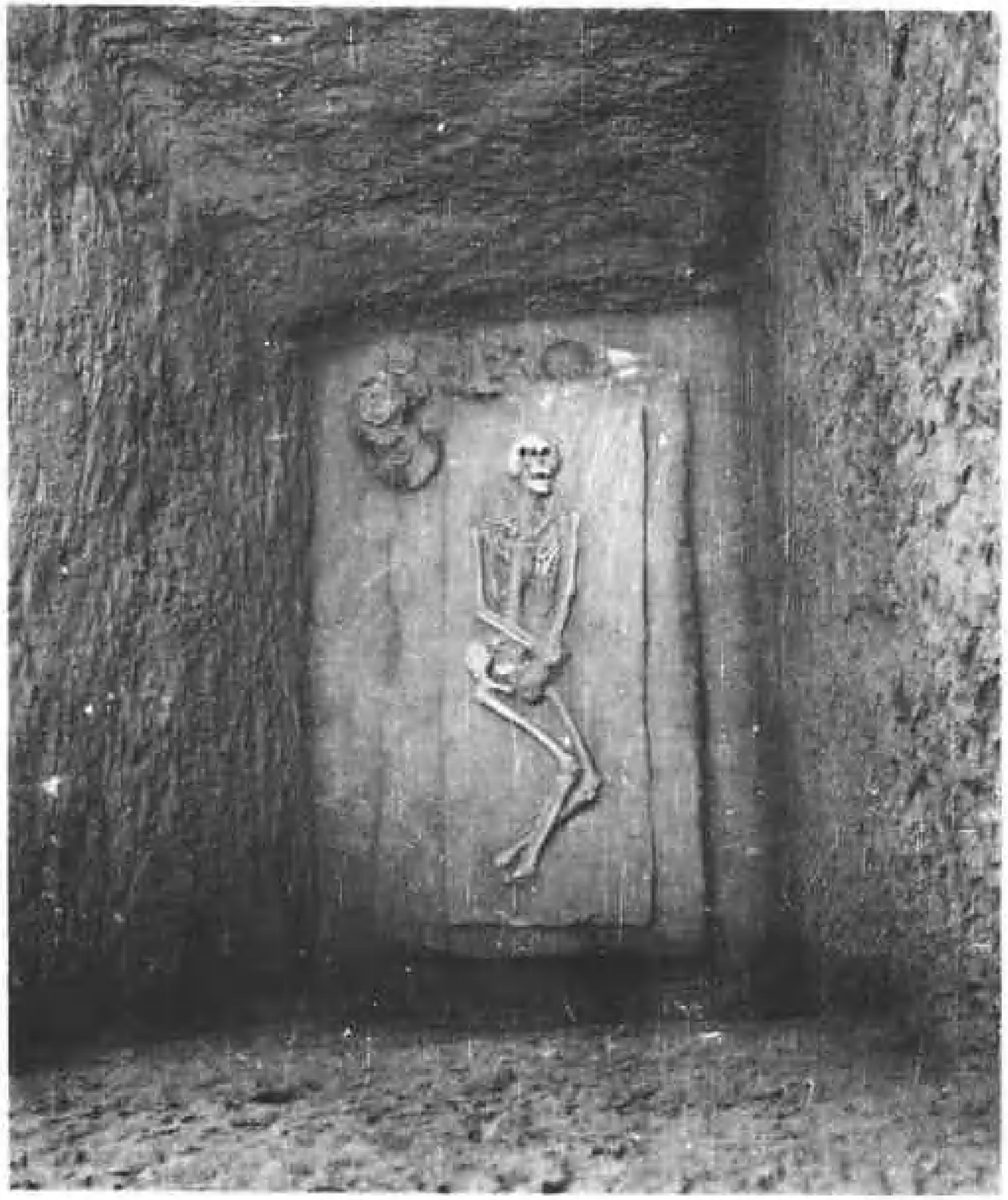


1. 2064号墓



2. 2506号墓

东周墓葬式及器物出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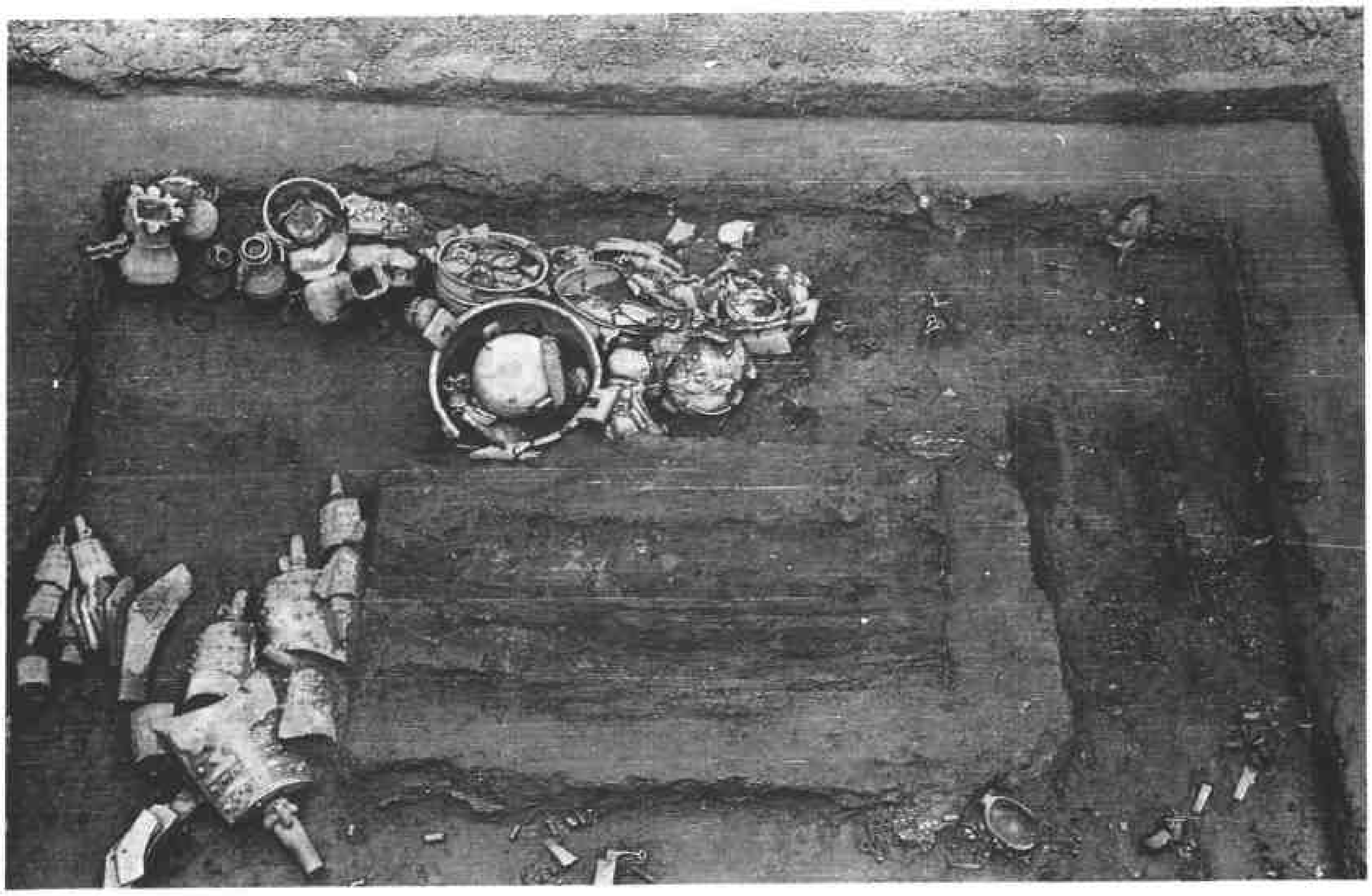


1.2515号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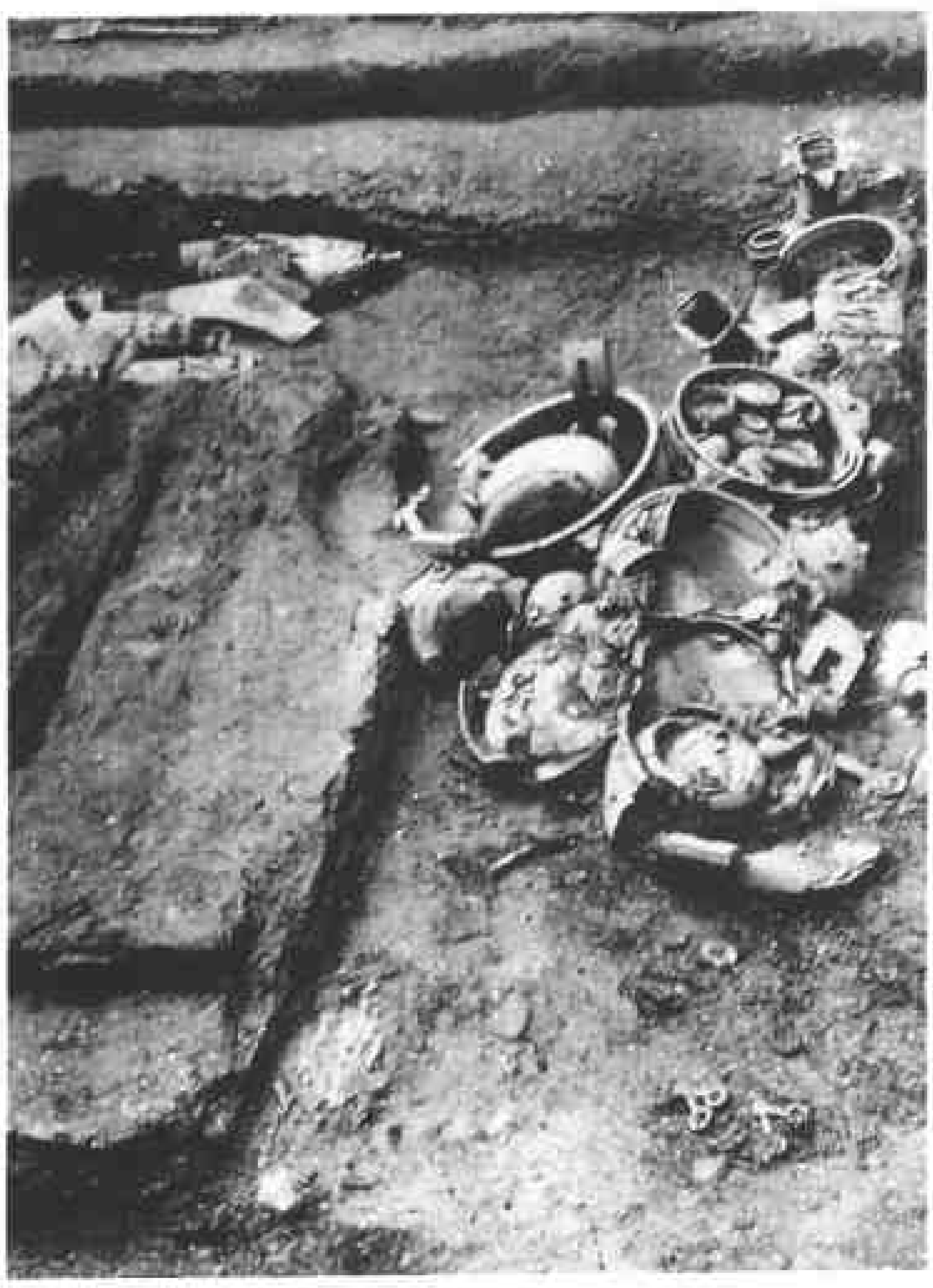


2.2148号墓

东周墓葬式及器物出土情况



1. 椁室西、南部器物出土情况（由东向西摄）



2. 铜礼、乐器出土情况（椁室西南隅）



3. 铜钔漆壶等器物出土情况（椁室西南隅）

东周2040号墓器物出土情况



1. 礼器出土情况（椁室西南隅）



2. 车马器及兵器出土情况（椁室东北隅）

东周2041号墓器物出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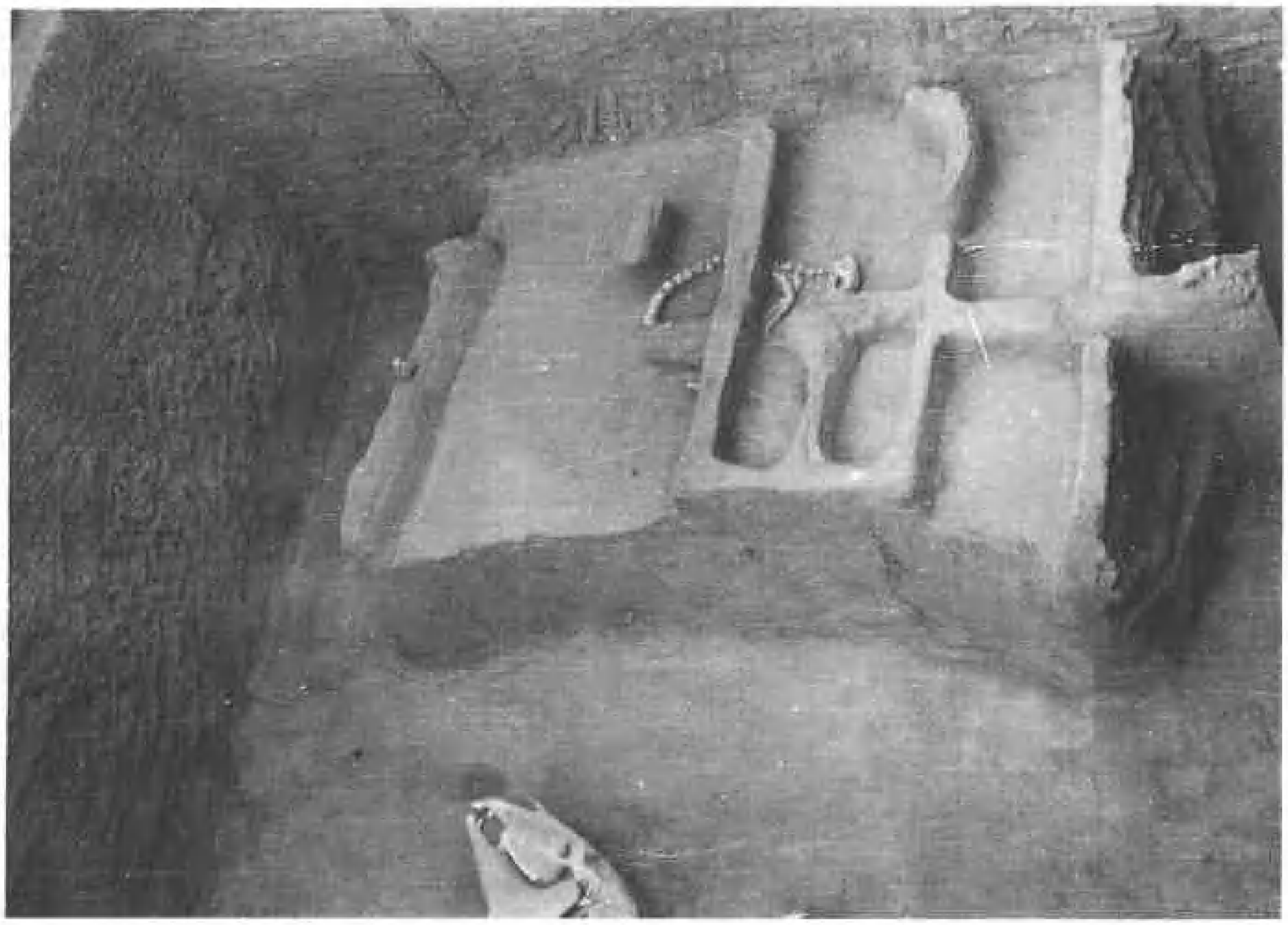


1. 2124号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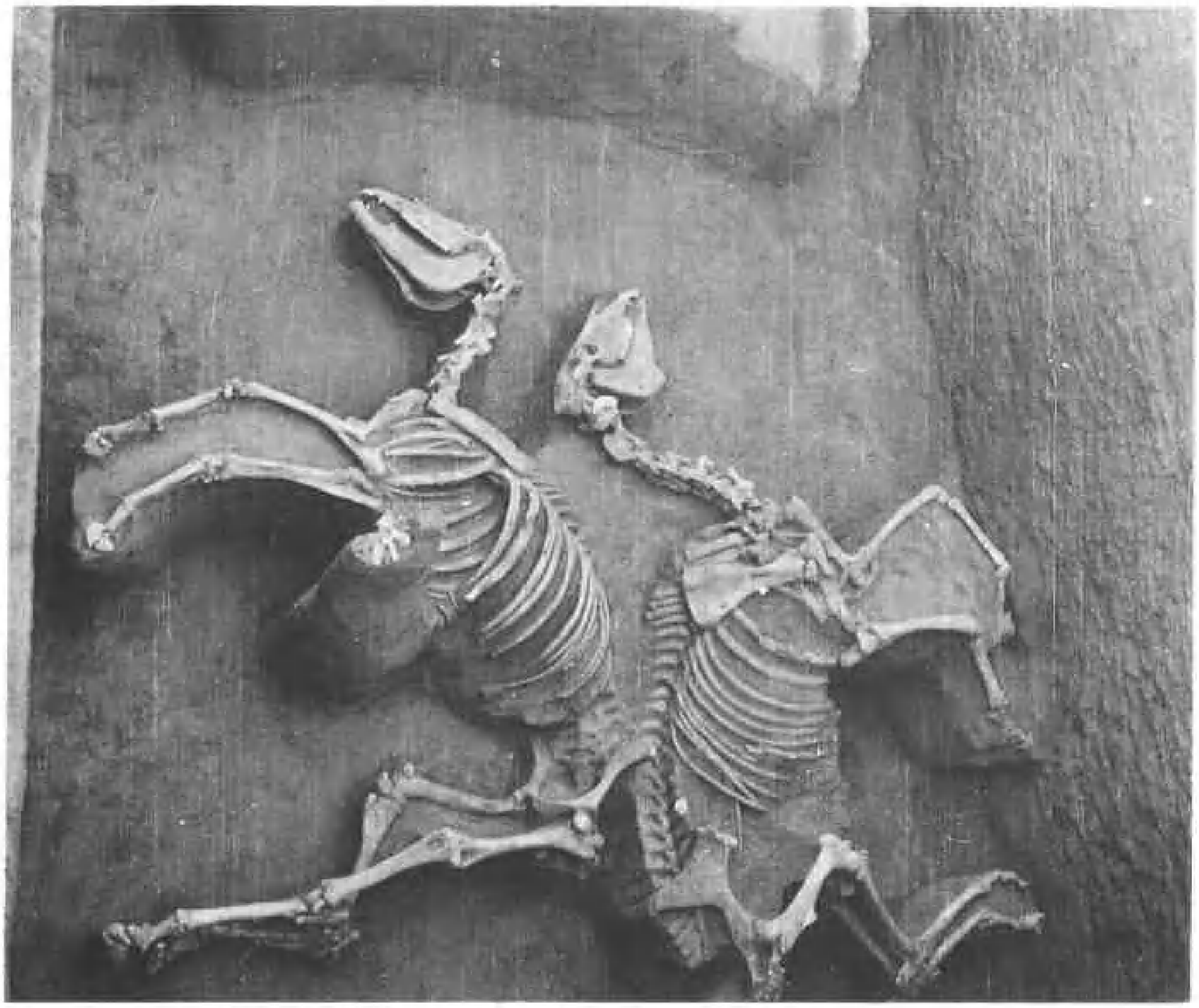


2. 2152号车马坑（由东向西摄）

东周墓葬及车马坑出土情况



1. 车马坑西半部（由东向西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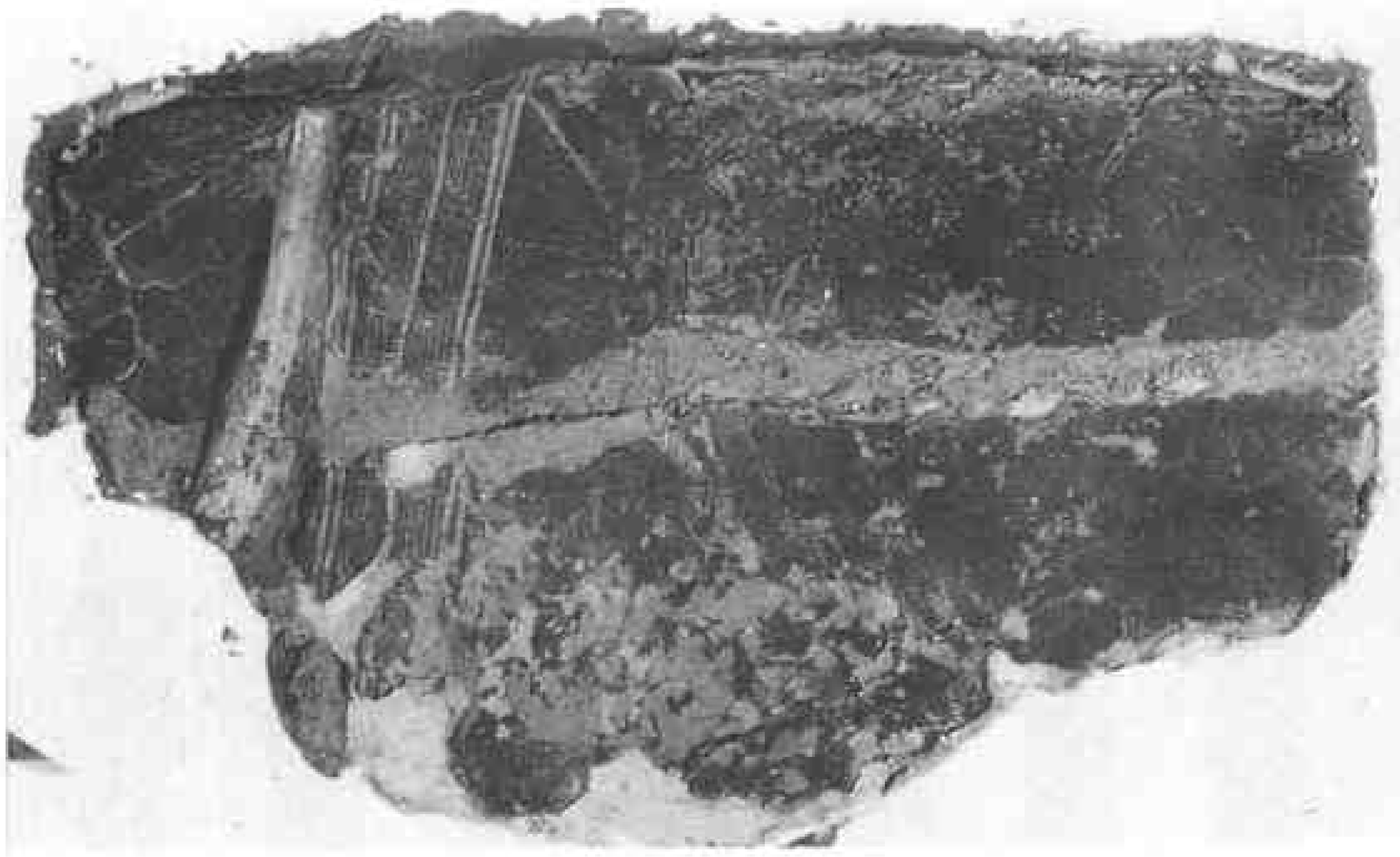
2. 车马坑东半部（由东向西摄）

东周2129号车马坑出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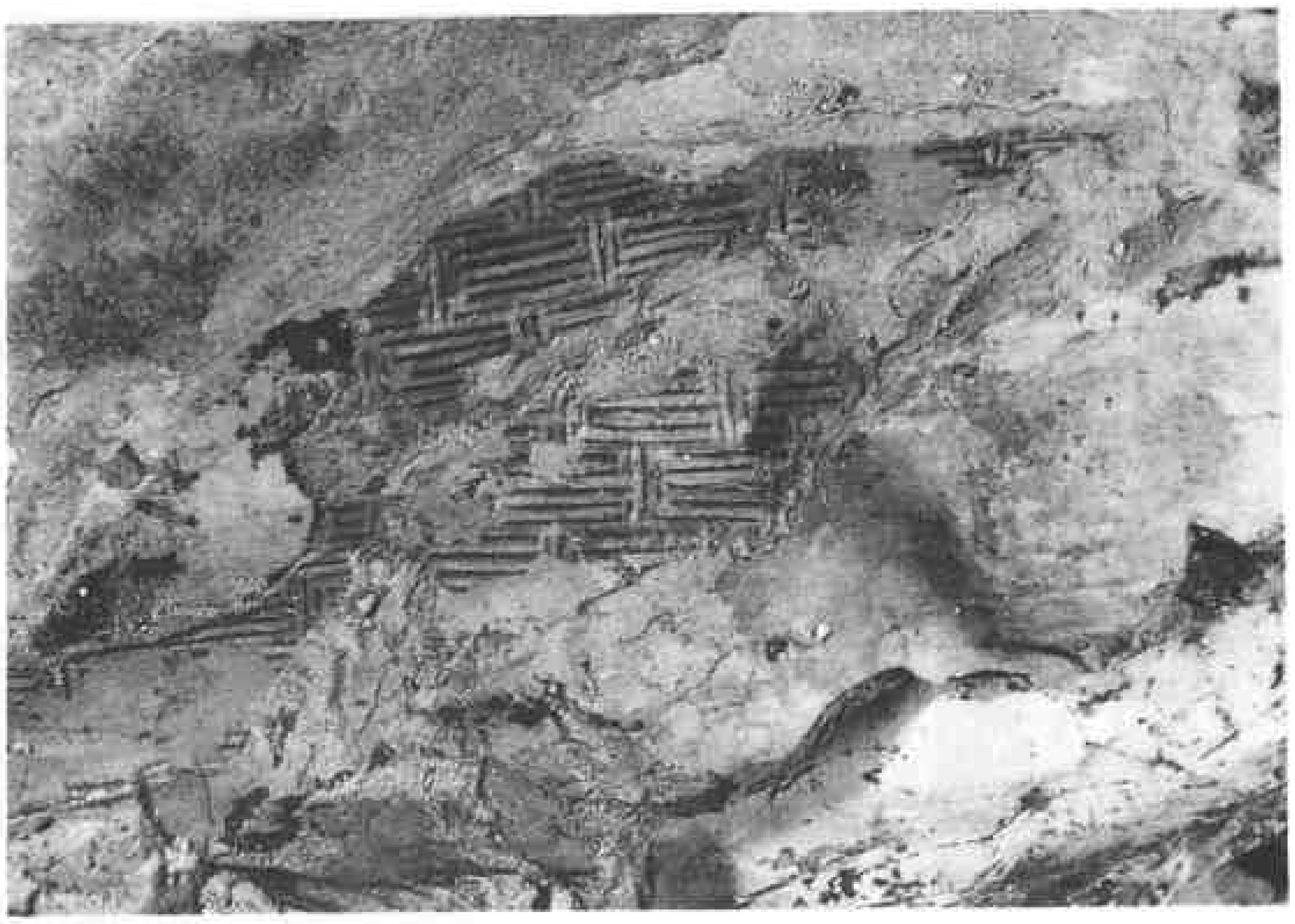
图版一〇（X）



1.2040:402 内面花纹



2.2040:402 外面花纹



3.2040:401 局部花纹

东周2040号墓出土的残漆片



1. II型豆2108:5（左）、I型罐2108:2（右）



4. 无盖鼎2108:3



2. I型鬲2114:4（左）、I型罐2114:7（右）



5. 小盆2108:4



3. 盆2114:5（左）、I型无盖豆2114:6（右）



6. I型豆3510:3

东周第一组陶器墓出土陶器

图版一二 （XII）



1. I型3式壶2087:3



4. II型2式壶2074:5



2. II型3式壶2074:6



5. II型豆2074:3



3. II型鬲形鼎2074:2



6. I型鼎2148:1

东周第二组陶器墓和第二组铜器墓出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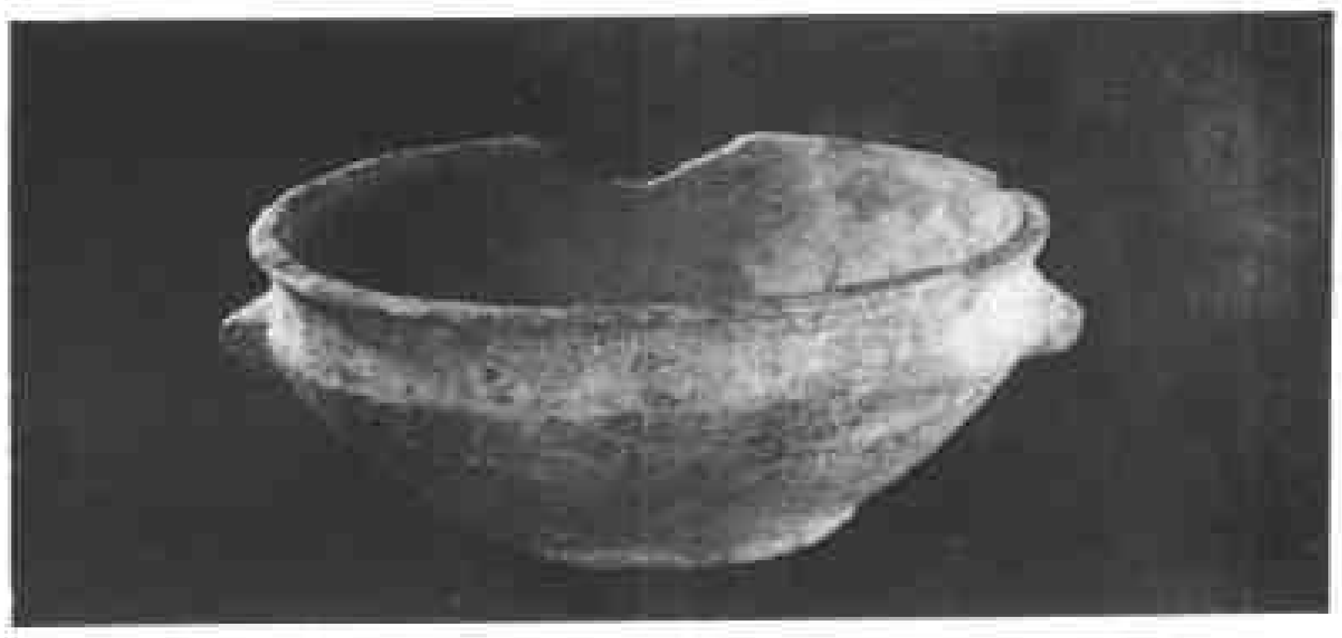
1. I 型 2 式壶208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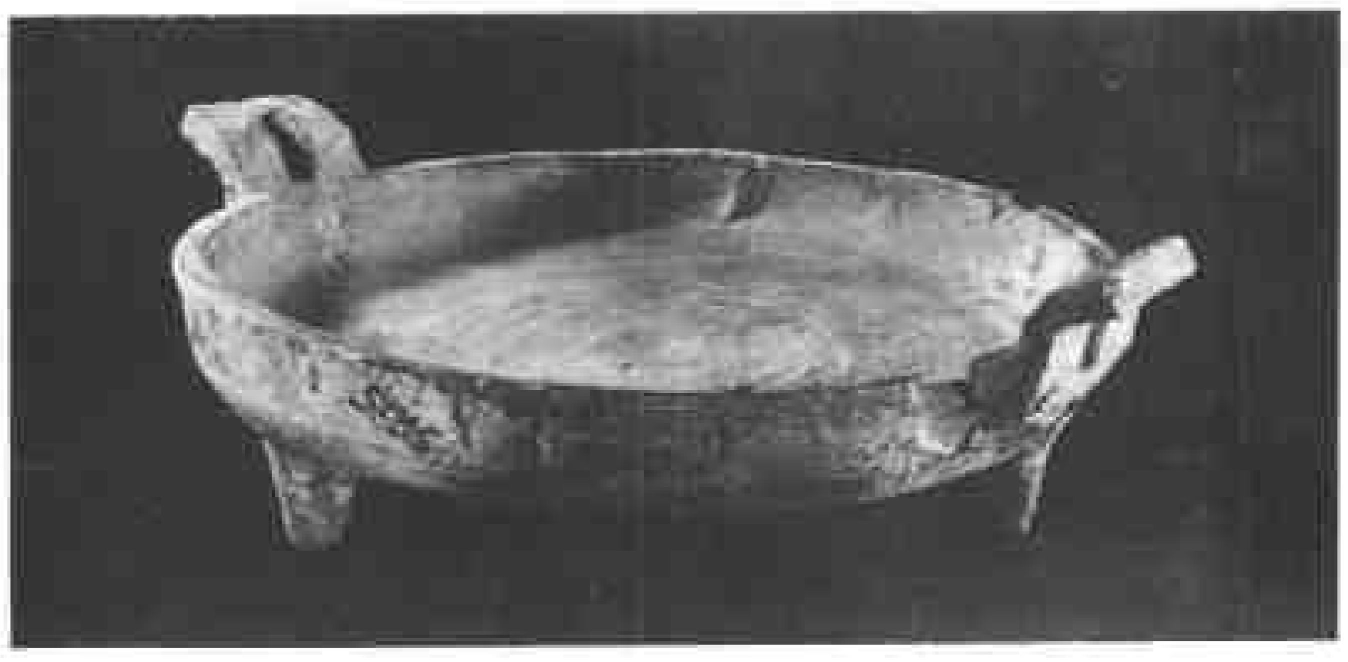
2. II 型 1 式壶2150:7



3. II 型鼎2097:24



4. 双耳小盘2095:9



5. I 型盘2150:2



6. Ⅳ 型盘2097:25

东周第二组陶器墓和第二组铜器墓出土陶器



1. II 型鬲2064:2



4. I 型甗2151:19



2. 碗2064:4



5. II 型罐2151:16



3. III 型鬲 2517:5



6. III 型罐3504:4

东周第二组陶器墓和第二组铜器墓出土陶器



1. Ⅰ型 1 式壶2044:8



4. Ⅲ型 1 式壶2144:23



2. Ⅱ型 2 式壶2041:2



5. Ⅲ型 2 式壶2144:21



3. Ⅲ型盘2144:25



6. Ⅰ型 1 式小壶2144:20

东周第二组铜器墓出土陶器

图版一六 （XVI）



1. I 型1式壶2096:4（左）、2096:5（右）



3. II 型盘2096:7



4. 1 型匜2096:8



2. II 型豆2096:9



5. II 型鬲2096:17

东周第三组（1）陶器墓出土陶器



1. I 型 1 式壶2109:6



4. Ⅲ型 3 式壶2120:39



2. I 型 2 式壶2509:6



5. Ⅱ型鼎210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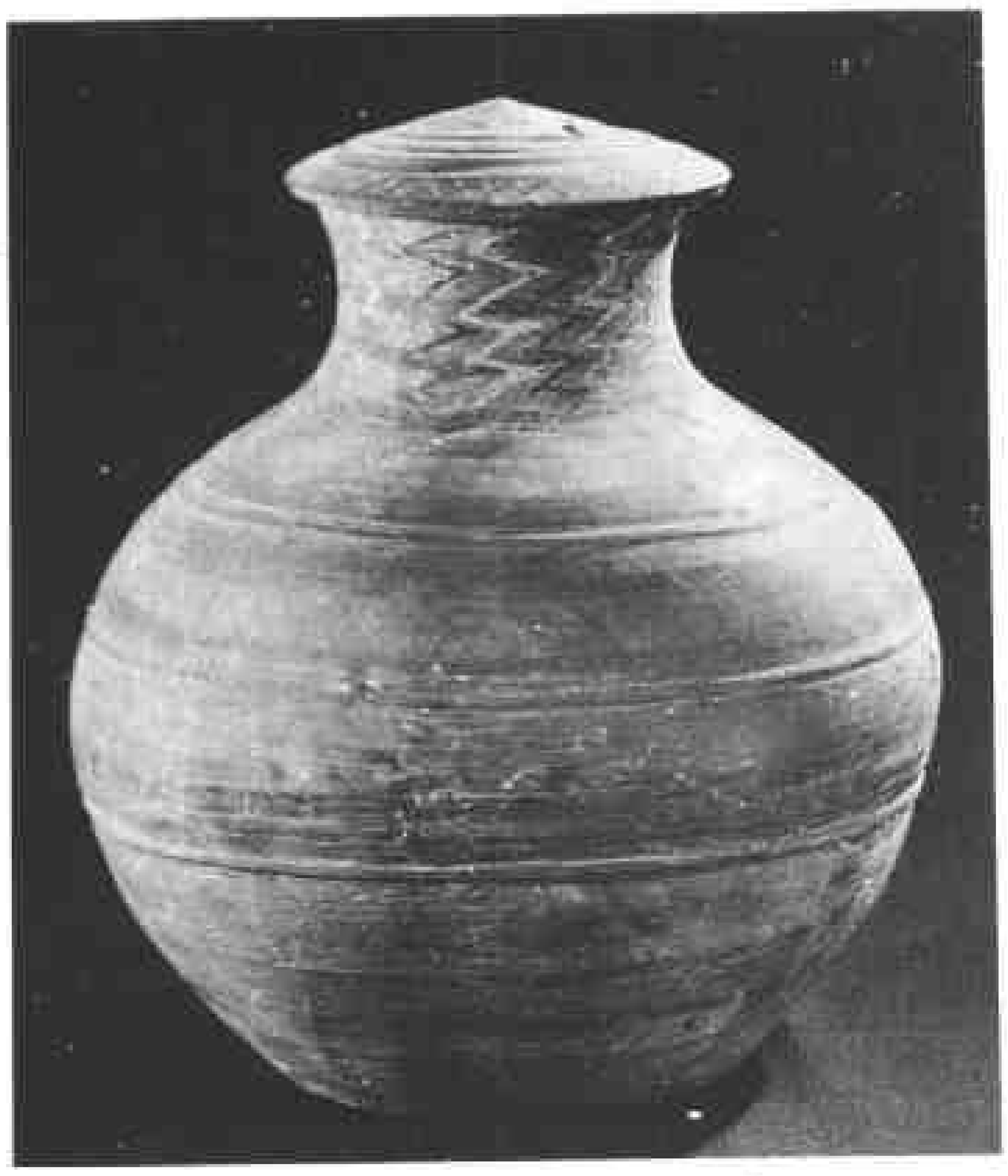


3. 钵2509:1



6. Ⅲ型鼎2120:34

东周第三组（1）陶器墓出土陶器



1. Ⅳ型1式壶20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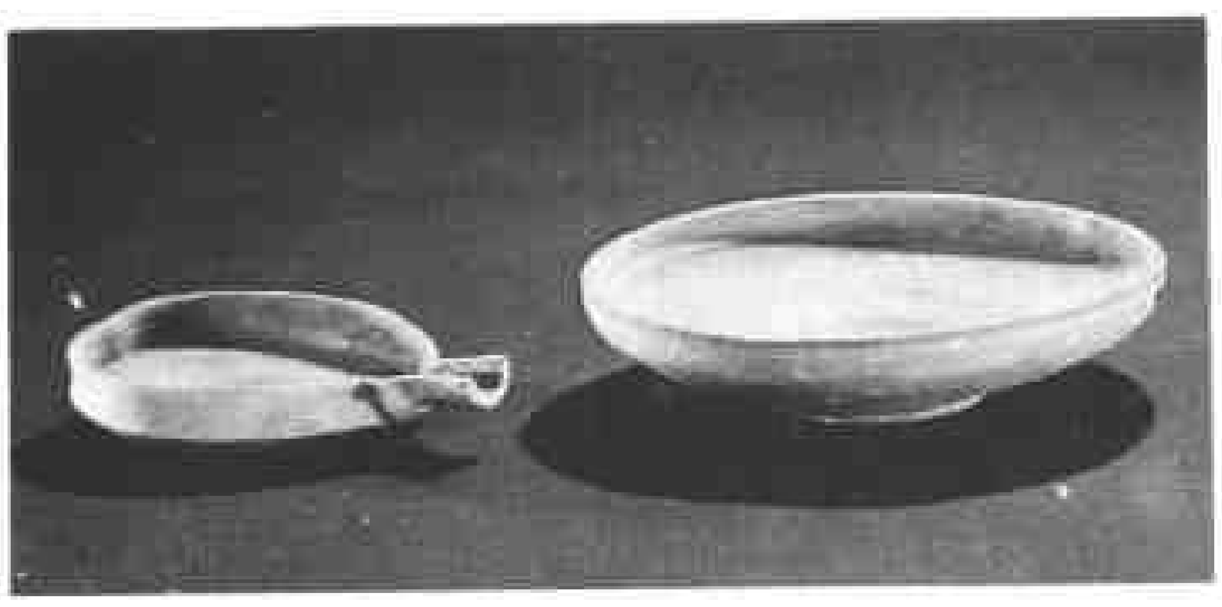
4. Ⅰ型鬲形鼎25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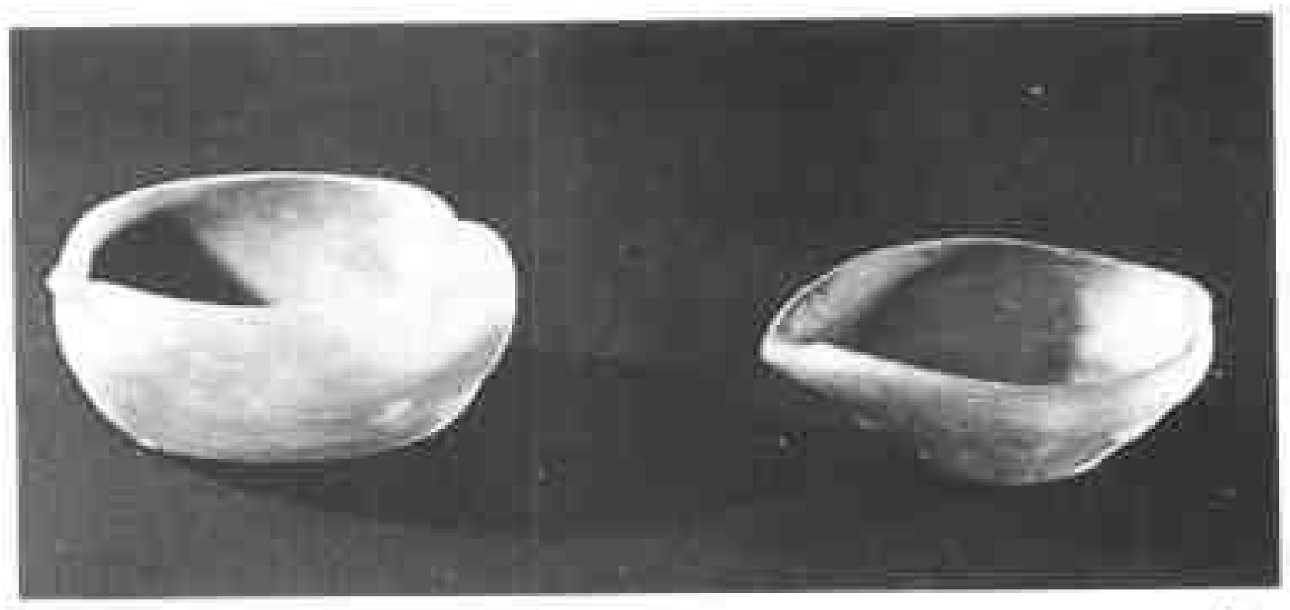
2. Ⅱ型豆2002:4



5. Ⅳ型鼎2002:2



3. Ⅱ型匜2002:9（左）、Ⅳ型盘2002:8（右）



6. Ⅲ型匜2505:7（左）、Ⅳ型匜2018:6（右）

东周第三组（1）陶器墓出土陶器



1. Ⅲ型4式壶2075:11



2. 鉴2075:17



3. Ⅳ型鼎2075:24



4. Ⅳ型罐2075:33

东周第三组（2）陶器墓出土陶器

图版二〇 （XX）



1. Ⅳ型1式（异）壶2046:6



2. Ⅲ型鬲形鼎2046:14



3. Ⅴ型匜2046:15



4. Ⅱ型豆2046:13



5. 筒形器2046:10



6. 陶鸟2046:4

东周第三组（2）陶器墓出土陶器



1. Ⅳ型2式壶2512:7



4. Ⅳ型豆2512:4



2. Ⅴ型鼎2512:1



5. Ⅰ型3式小壶2068:4



3. Ⅳ型盘2512:6



6. Ⅳ型匜2512:10

东周第三组（2）陶器墓出土陶器

图版二二 （XXII）



1. Ⅳ型3式壶2066:7



2. Ⅴ型罐2086:5



3. Ⅱ型匜2086:7



4. Ⅰ型2式小壶2086:2



5. Ⅲ型豆2086:3



6. Ⅱ型1式无盖豆2086:16

东周第三组（2）陶器墓出土陶器



1. V型3式壶2139:1（左）、V型2式壶2063:6（右）



2. VI型鼎2139:3



3. V型盘2139:5（左）、III型匜2139:15（右）



4. 小盆2139:13



5. II型鸟柱盆2139:11

东周第三组（3）陶器墓出土陶器

图版二四（XXIV）



1. II 型 2 式小壶2139:2



4. II 型 2 式小壶2503:9（左）、
II 型 1 式小壶2071:12（右）



2. II 型杯2503:11（左）、I 型杯2139:14（右）



5. II 型 2 式无盖豆2139:18



3. I 型鸟柱盆2071:19



6. II 型鸟柱盆2503:12

东周第三组（3）陶器墓出土陶器



1. V型1式壶2513:11



4. Ⅵ型壶2502:2



2. Ⅱ型2式无盖豆2513:9



5. V型1式豆2507:12



3. 筒形器2513:12



6. V型2式豆2515:7

东周第三组（3）陶器墓出土陶器



1. I 型鼎2056:3



3. I 型匜2056:10



4. I 型舟2056:7



2. I 型无盖鼎2056:4



5. II 型簋20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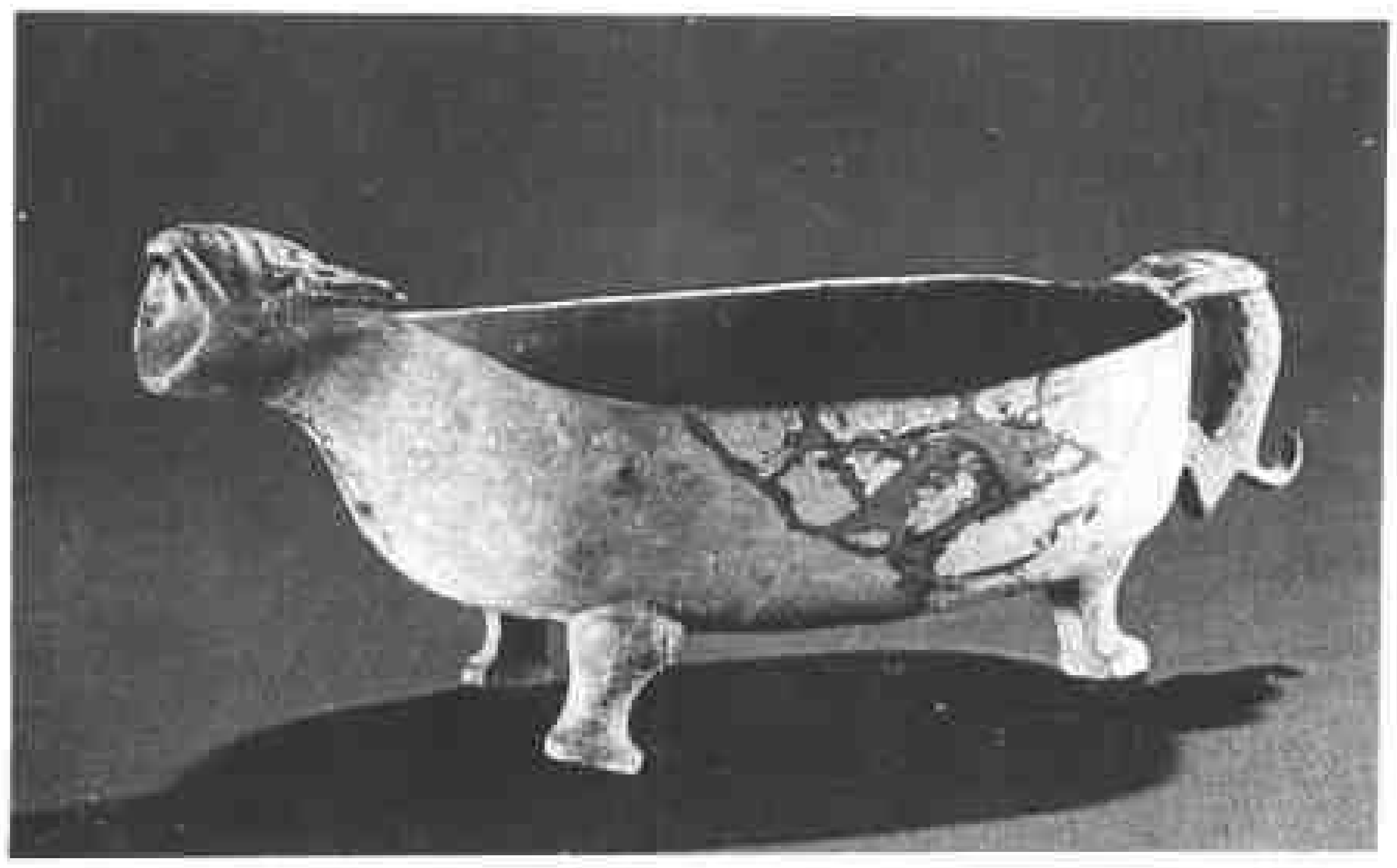
东周第一组铜器墓出土铜器



1. I 型盘2061:3



2. I 型簋2061:5



3. I 型匜2061:4



4. I 型盘2061:3耳细部



5. II 型鼎2061:2

东周第一组铜器墓出土铜器

图版二八 （XXVIII）



1. Ⅲ型鼎2121:7



2. Ⅳ型鼎2125:55



3. Ⅴ型鼎2149:1



4. Ⅰ型鬲形鼎2123:8



5. Ⅱ型鬲形鼎2144:27



6. Ⅱ型鬲形鼎2144:27盖细部

东周第二组铜器墓出土铜器


1. I 型甗2124:46


3. Ⅲ型壶2041:6


2. I 型壶2121:9


4. I 型豆20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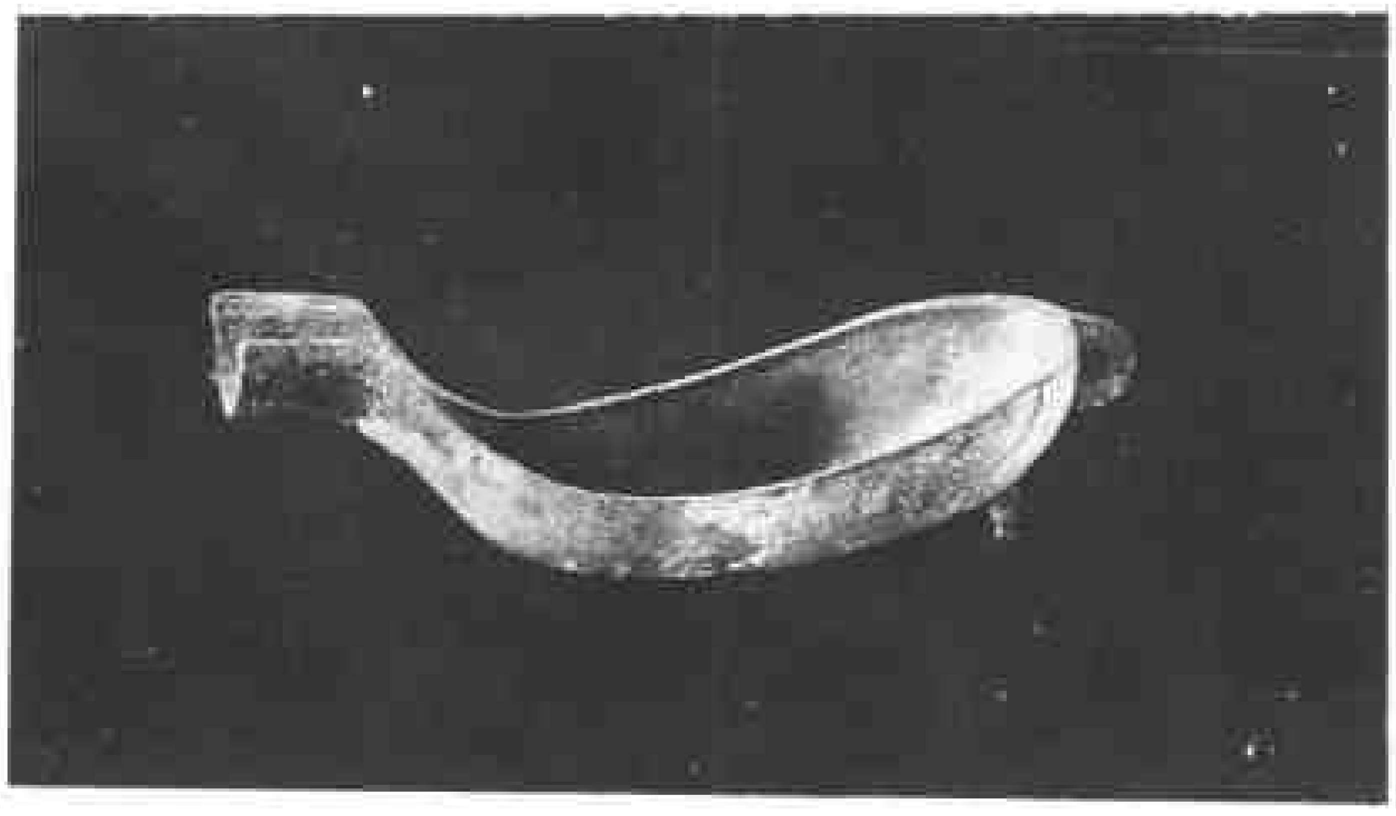
东周第二组铜器墓出土铜器



1. II 型舟2048:9



4. Ⅳ 型盘2144:6



2. II 型匜206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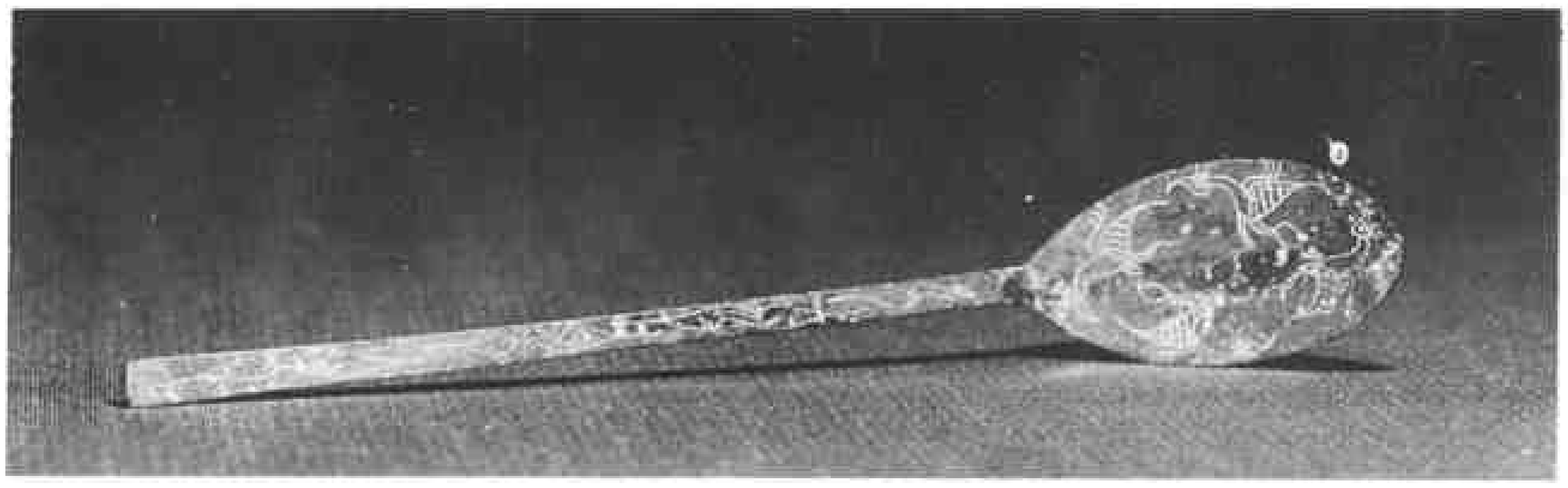
5. V 型匜2144:7



3. V 型匜204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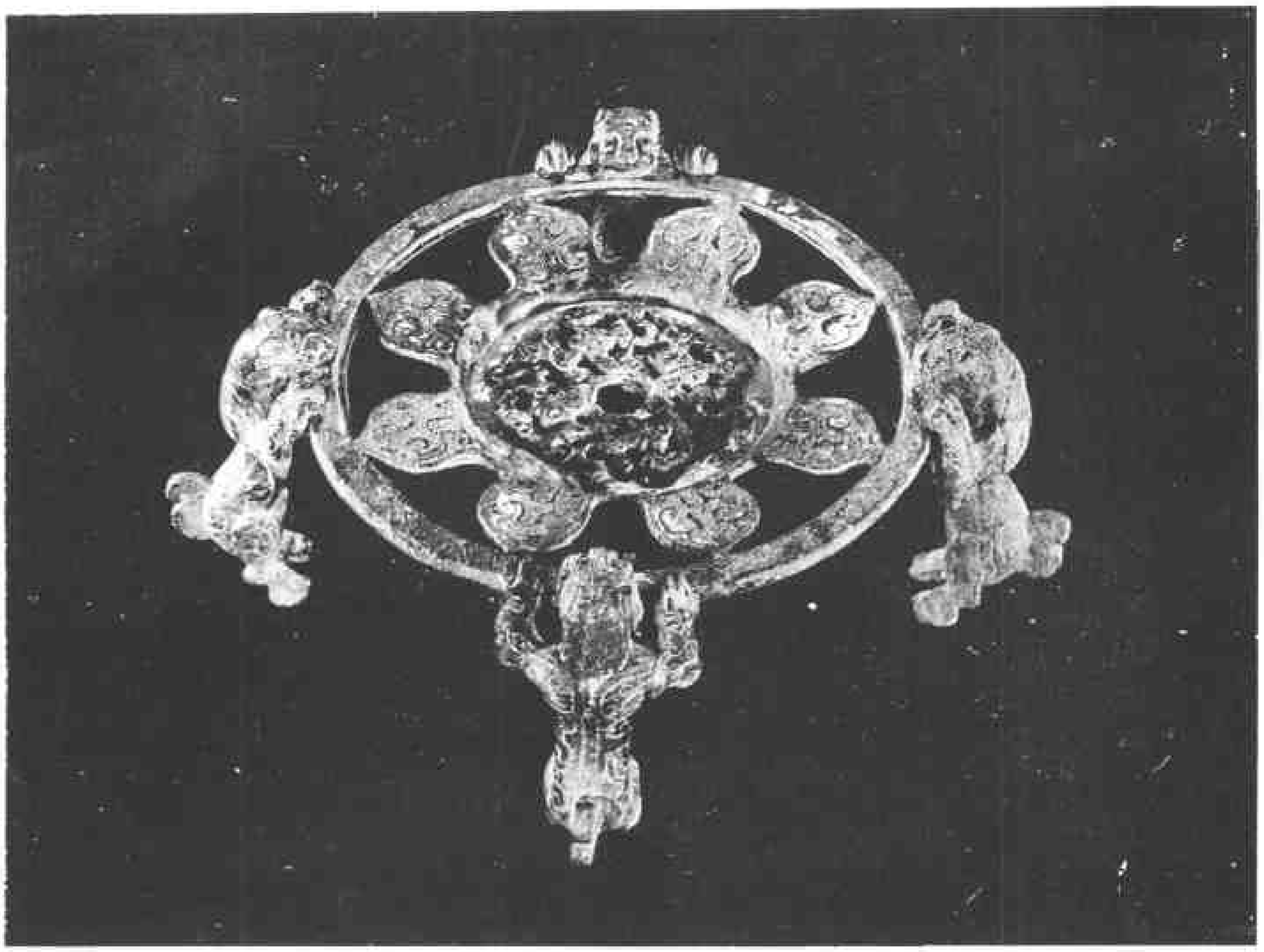


6. V 型匜2144:7俯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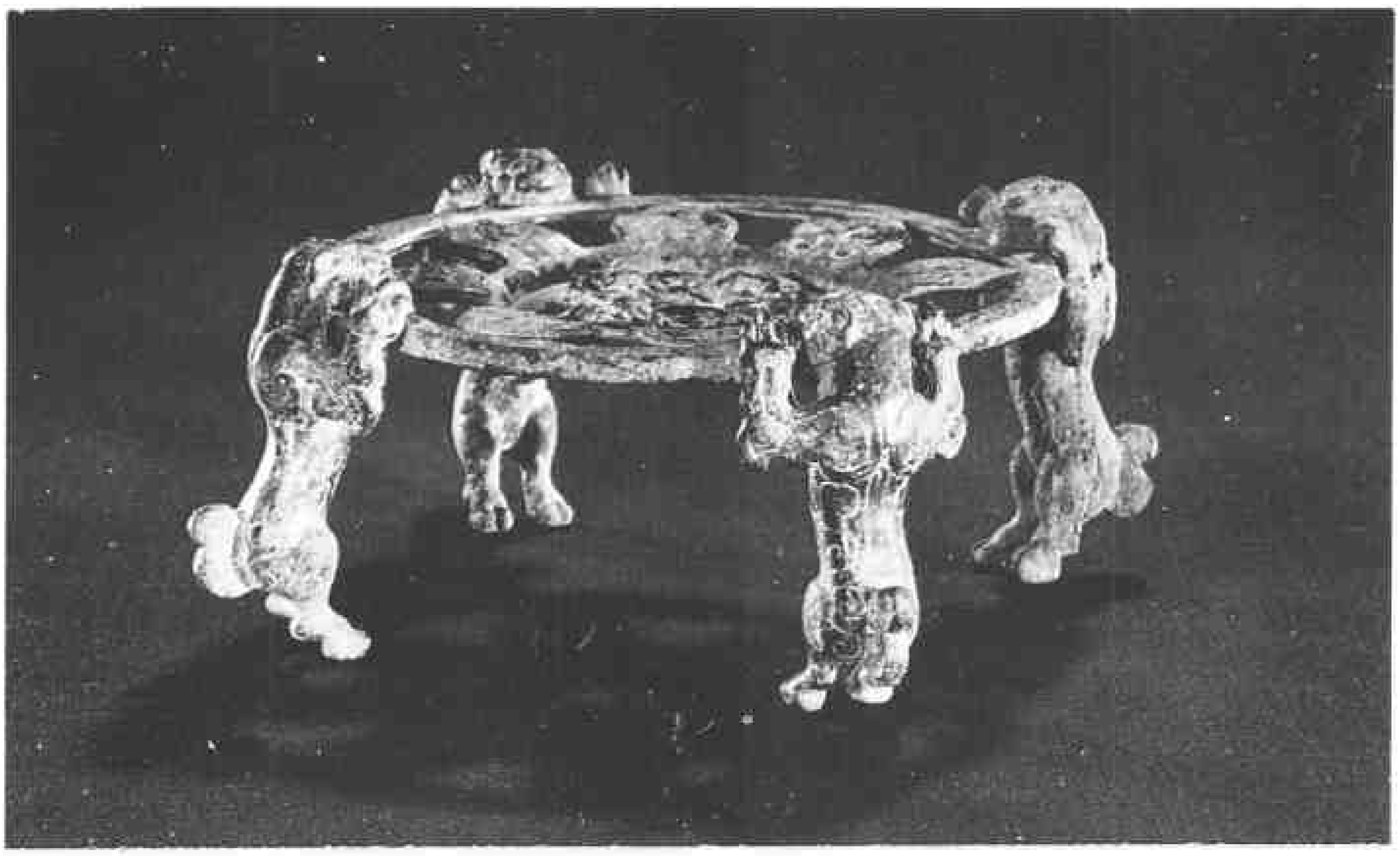


7. II 型匕 2124:50

东周第二组铜器墓出土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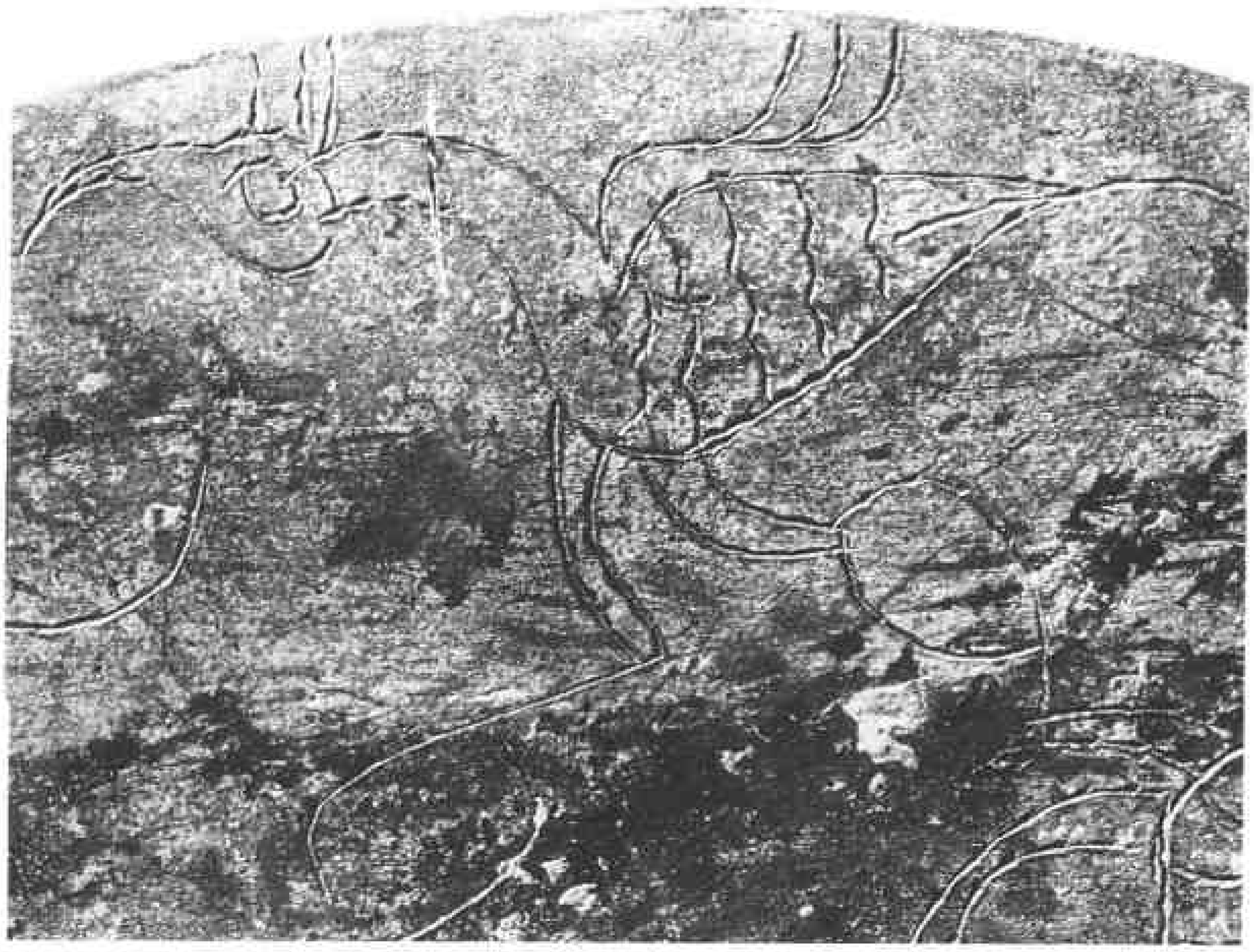


1. 2138:15上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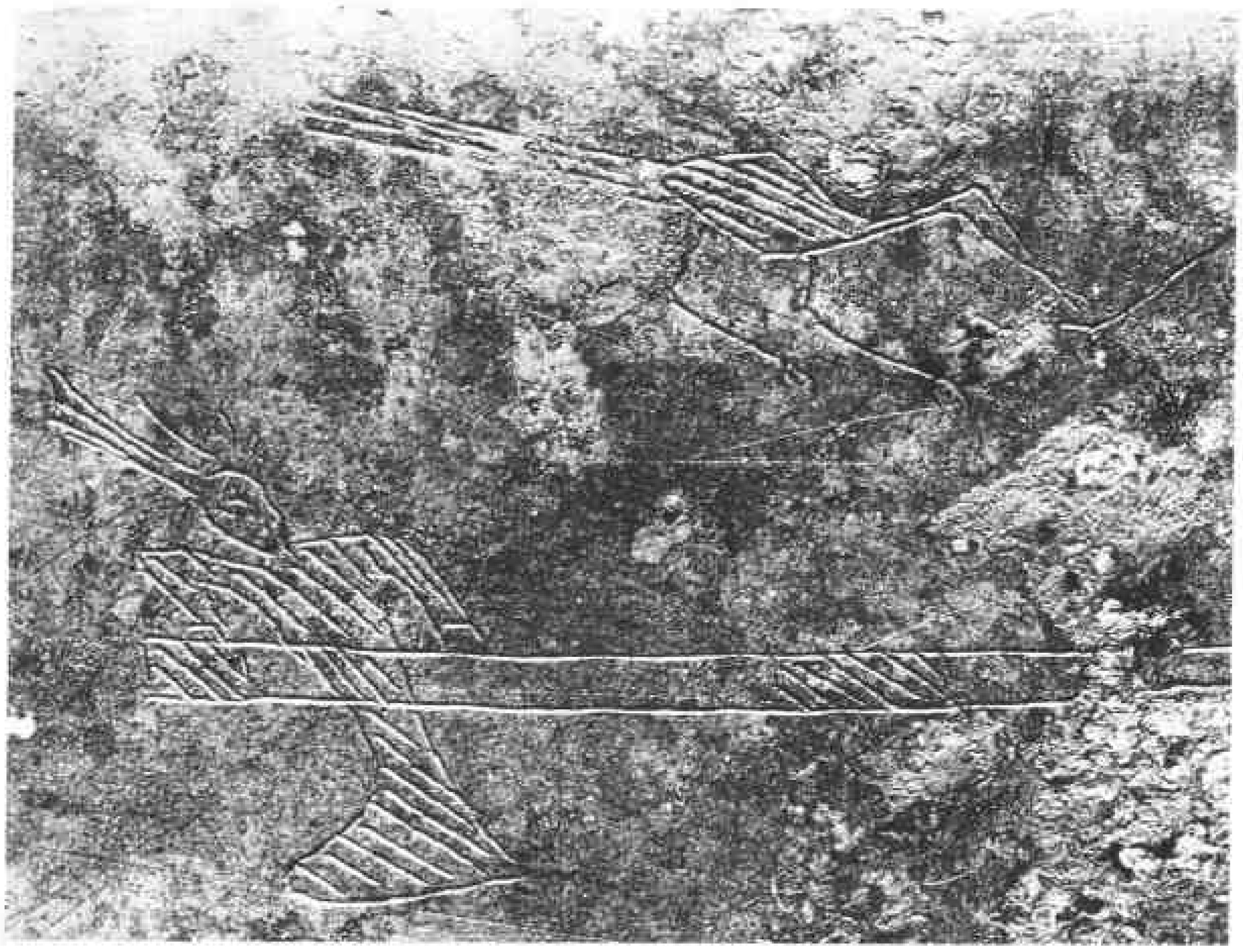


2. 2138:15侧视

东周第二组铜器墓出土铜四虎器座



1. II 型匕2124:50



2. V 型盘2040:76

东周墓出土刻纹铜器的局部花纹（放大约四倍）



1. Ⅳ型壶2040:29



3. Ⅱ型壶2040:31



2. 莲花方壶2040:28



4. Ⅱ型壶2040:31

东周2040号墓出土铜壶



1. 2040:43



2. 2040:79



3. 2040:276



4. 2040:73



5. 2040:72



6. 2040:276花纹细部

东周2040号墓出土V型铜鼎



1. 2040:75



3. 2040:61



2. 2040:275



4. 2040:45



5. 2040:63



6. 2040:74



7. 2040:35

东周2040号墓出土II型铜鬲形鼎



1. 2040:78



2. 2040:284



4. 2040:77



3. 2040:62



5. 2040:47

东周2040号墓出土II型铜无盖鼎



1. II 型甗2040:34



3. II 型甗2040:34上之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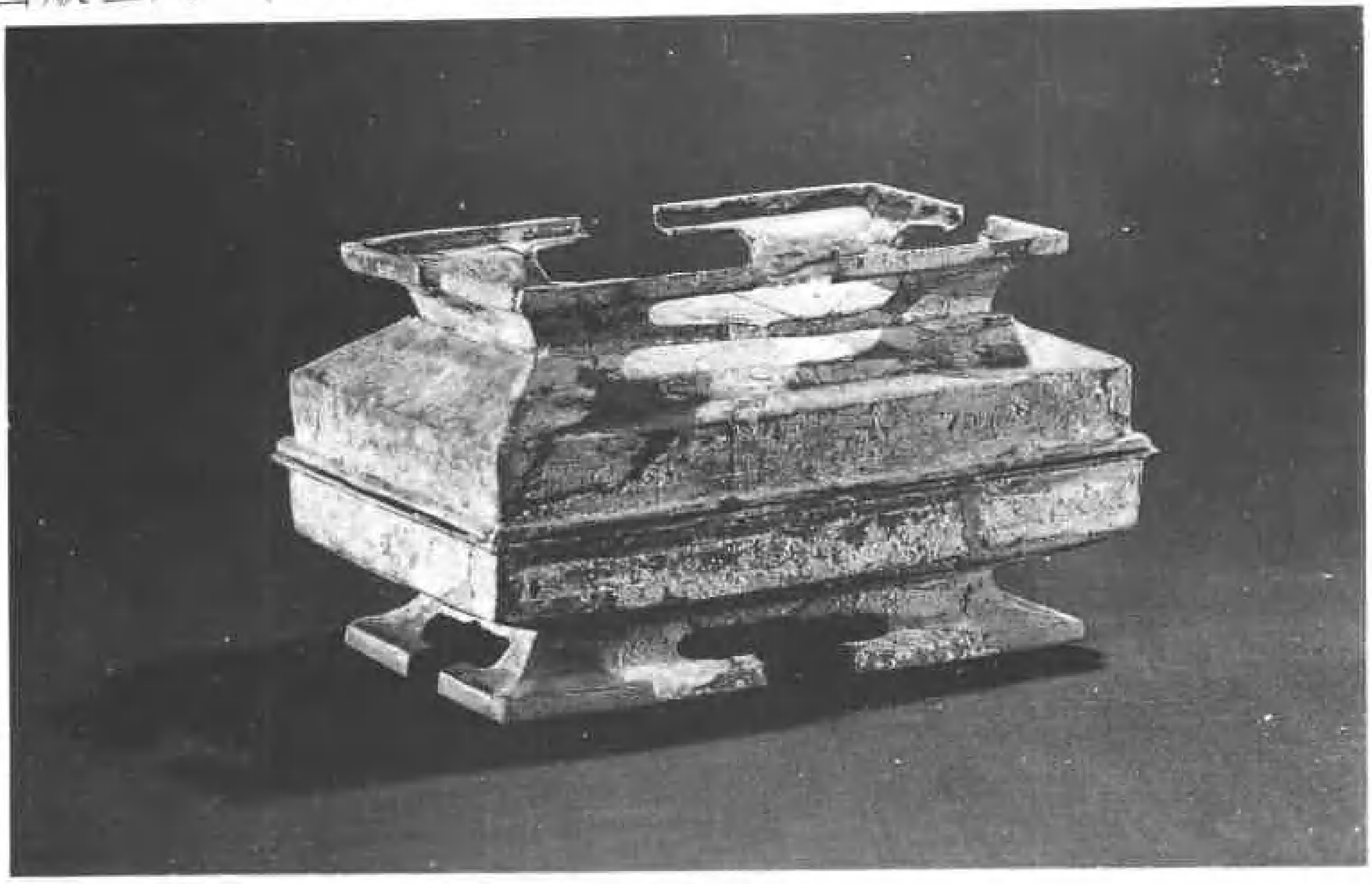


2. 无盖豆2040:50



4. 鬲2040:59

东周2040号墓出土铜器



1. 簠2040:36



2. 鉴2040:64

东周2040号墓出土铜簠、鉴



1. 敦2040:274



4. I 型豆2040:273



2. II 型舟2040:460



5. II 型豆2040:57



3. 勺2040:419（左）、毕2040:277（中）、
I 型匕2040:68（右）



6. 畚箕2040:91

东周2040号墓出土铜器



1. Ⅲ型匜2040: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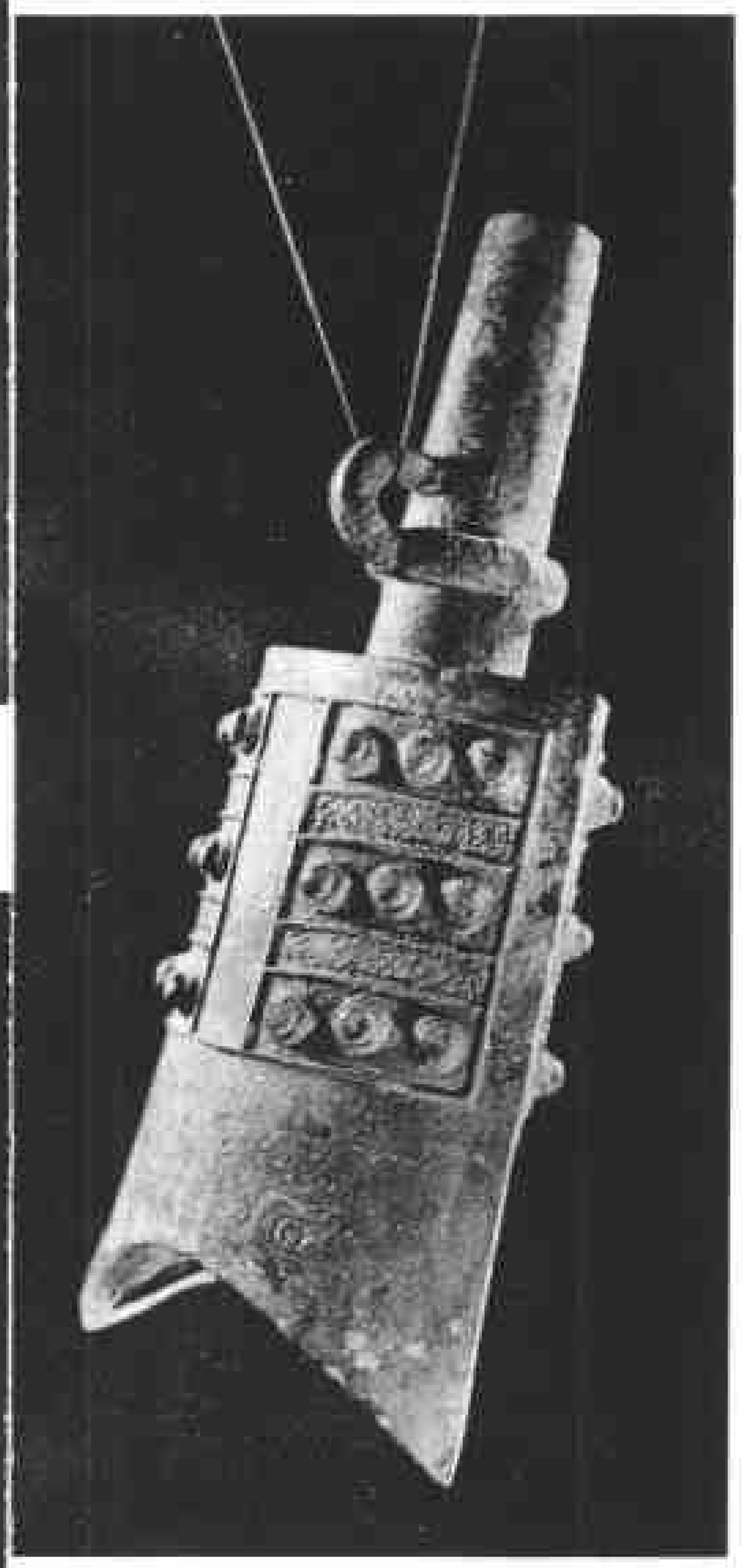


2. Ⅲ型盘204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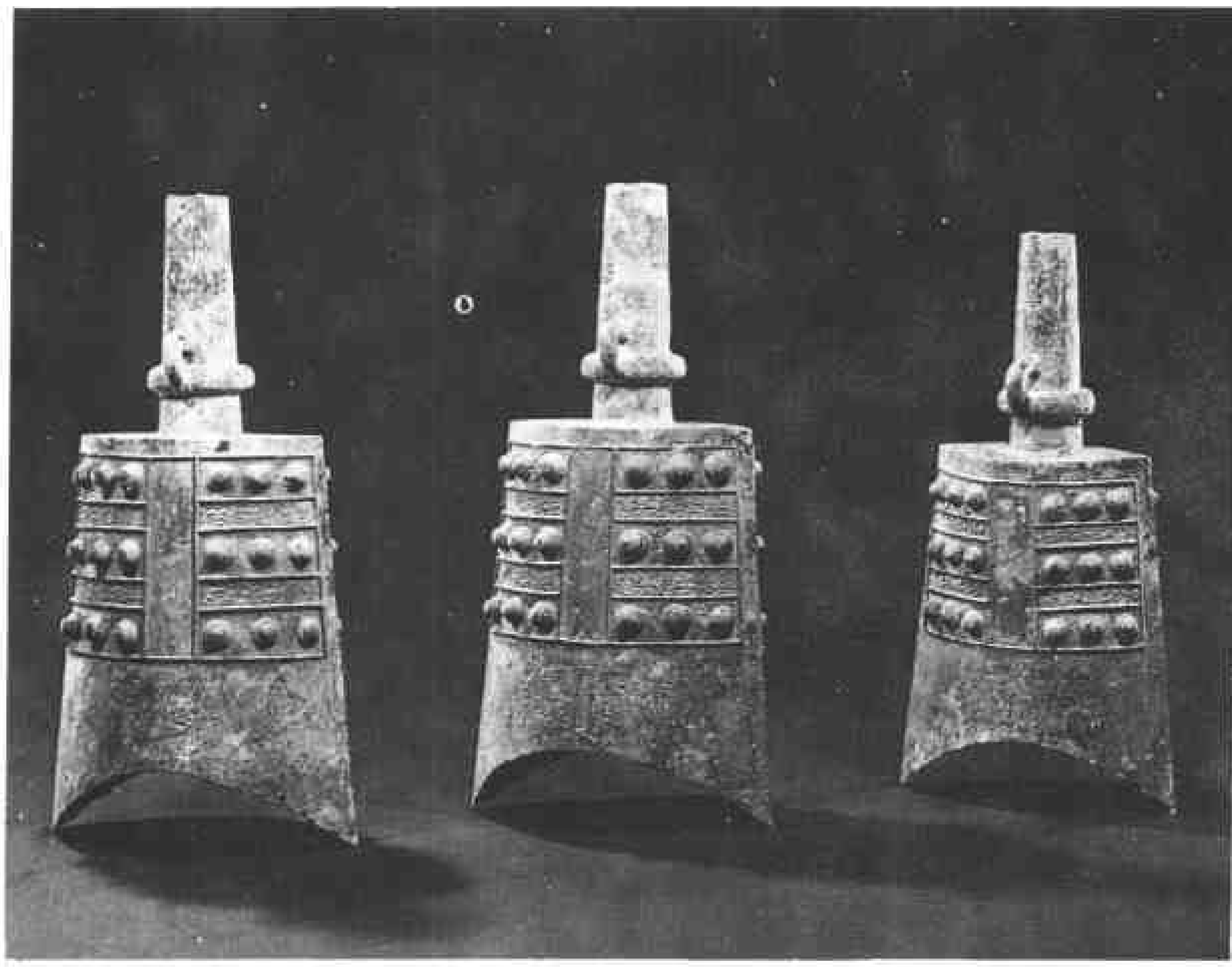
东周2040号墓出土铜匜、盘



1. 2040:15（左）、16（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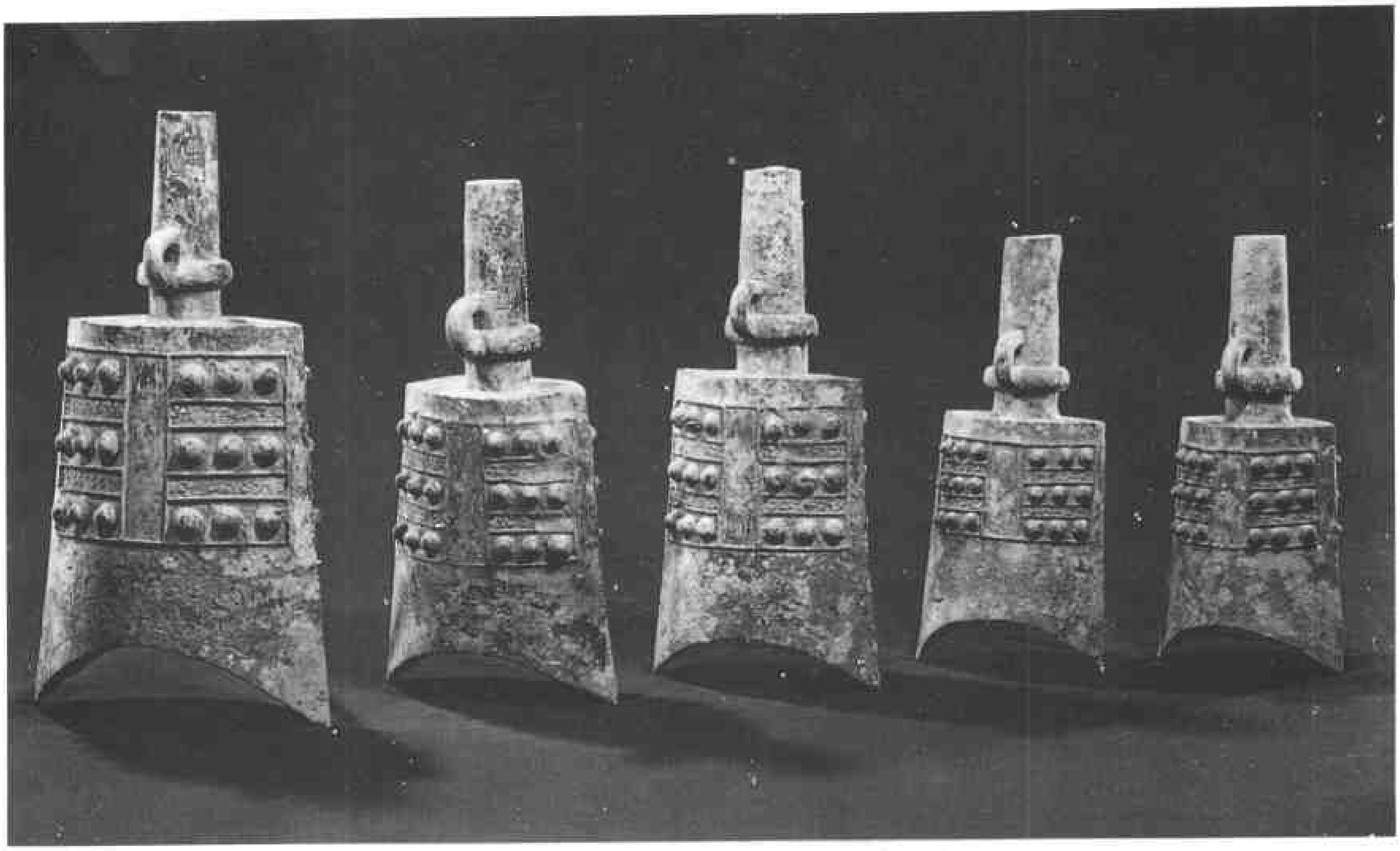


3. 甬钟（2040:26）悬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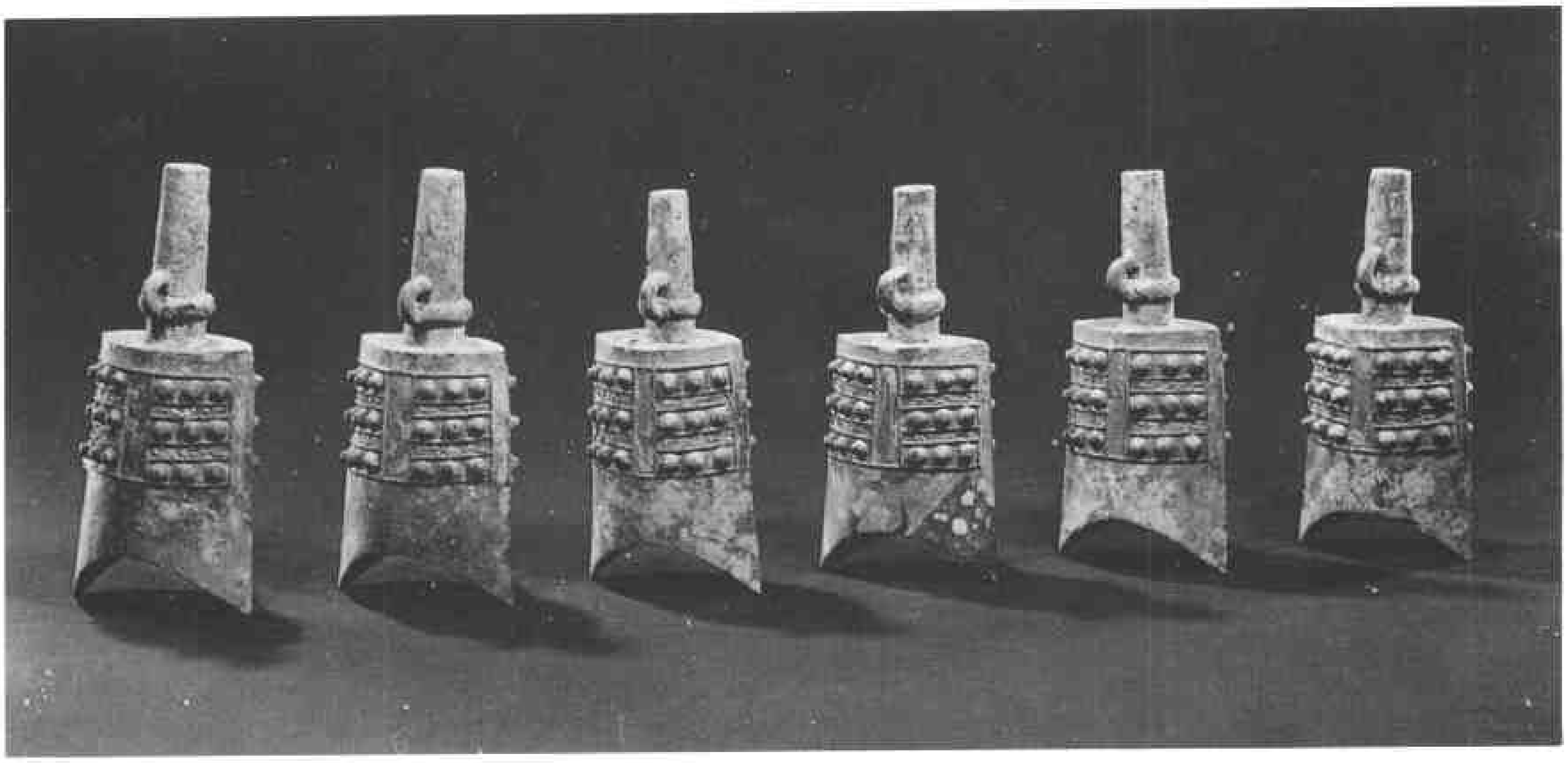


2. 2040:17（左）、18（中）、26（右）

东周2040号墓出土铜编钟（甬钟）



1. 2040:19、408、417、415、414（由左向右）



2. 2040:409、416、411、410、413、412（由左向右）

东周2040号墓出土铜编钟（甬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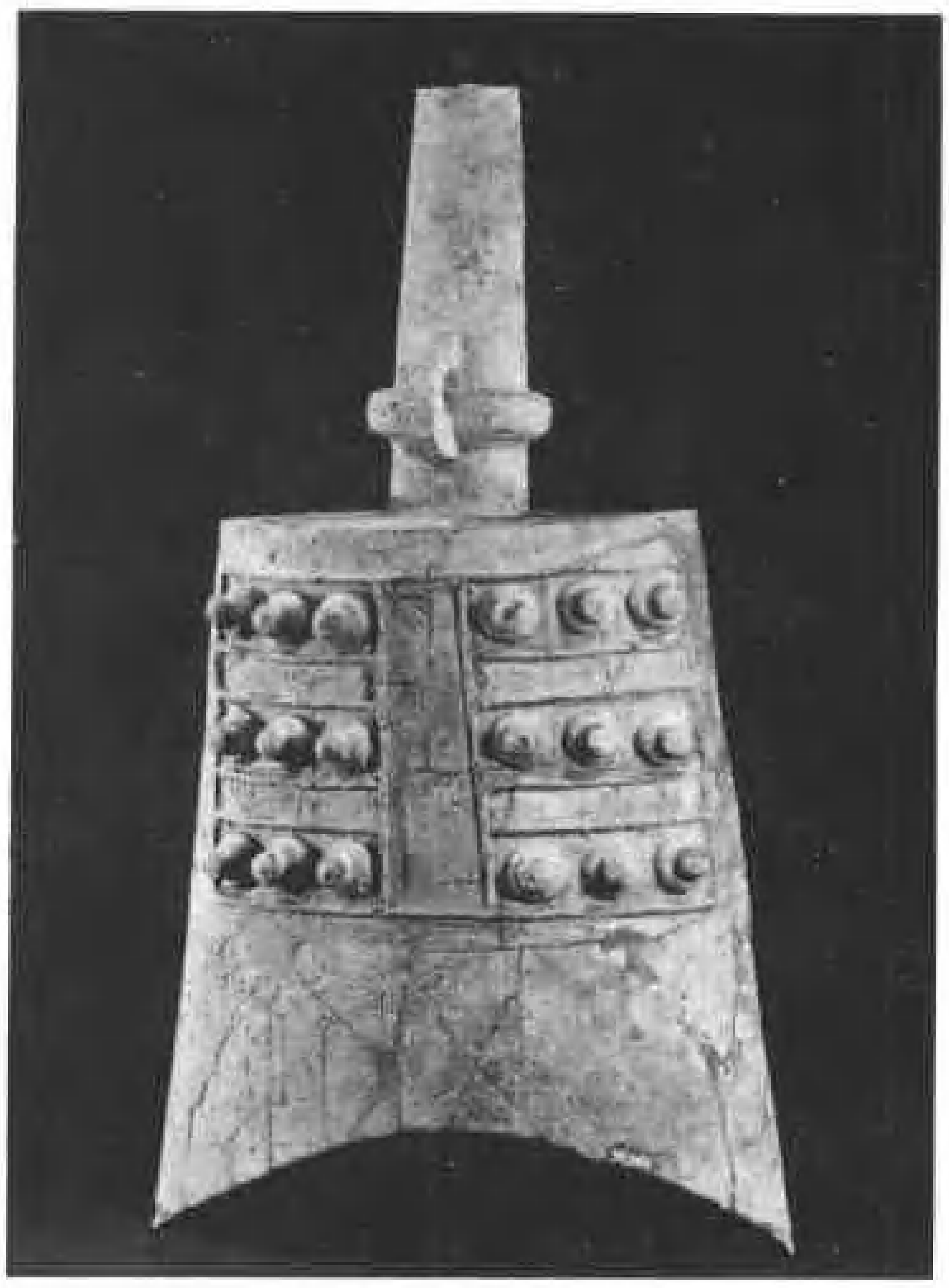
1. 2040:11



3. 2040:12



2. 2040:14



4. 2040:13

东周2040号墓出土铜编钟（大甬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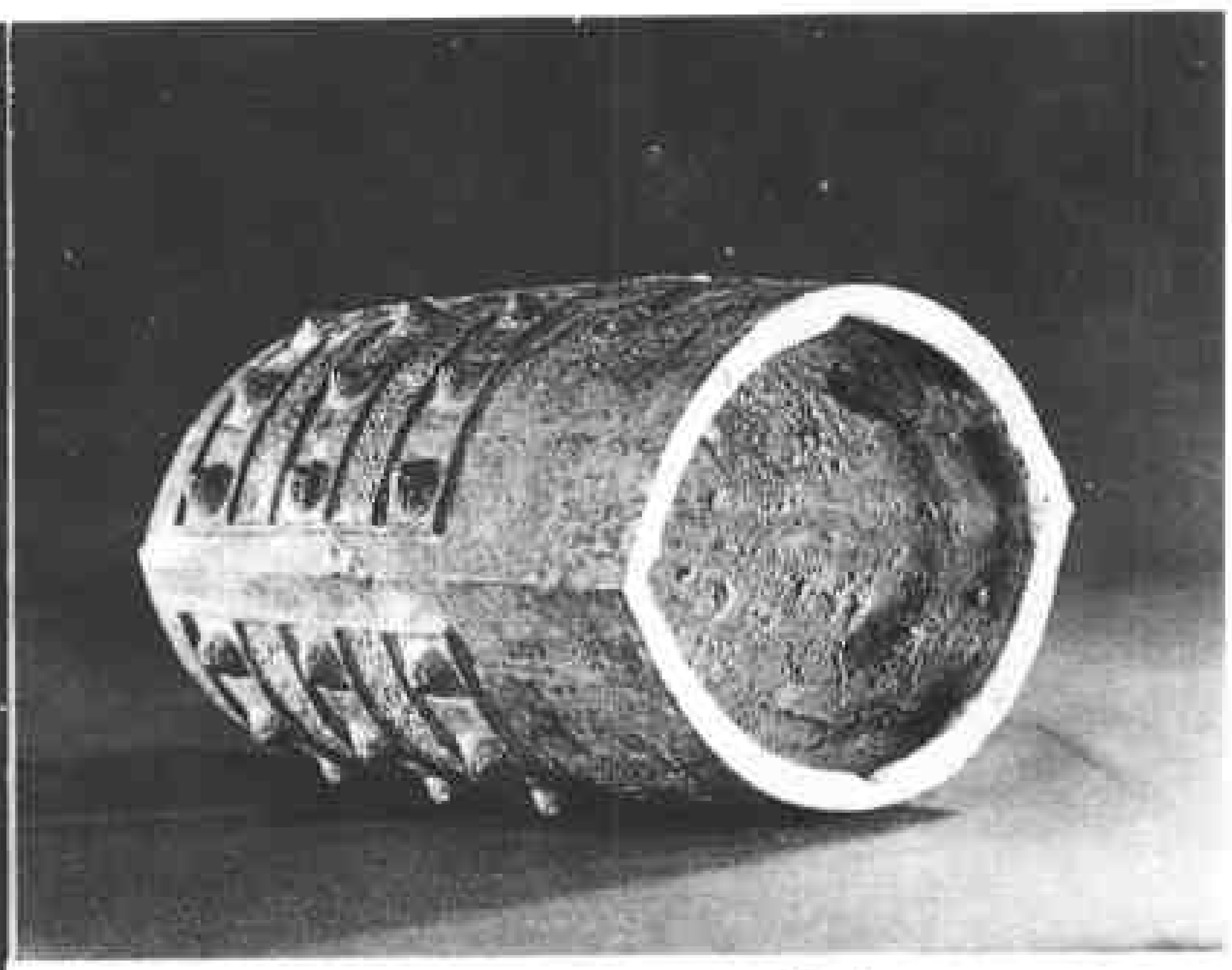
图版四四 （XLIV）



1. 2040:25（左）、20（右）



2. 2040:25



3. 2040:25口内部构造

东周2040号墓出土铜编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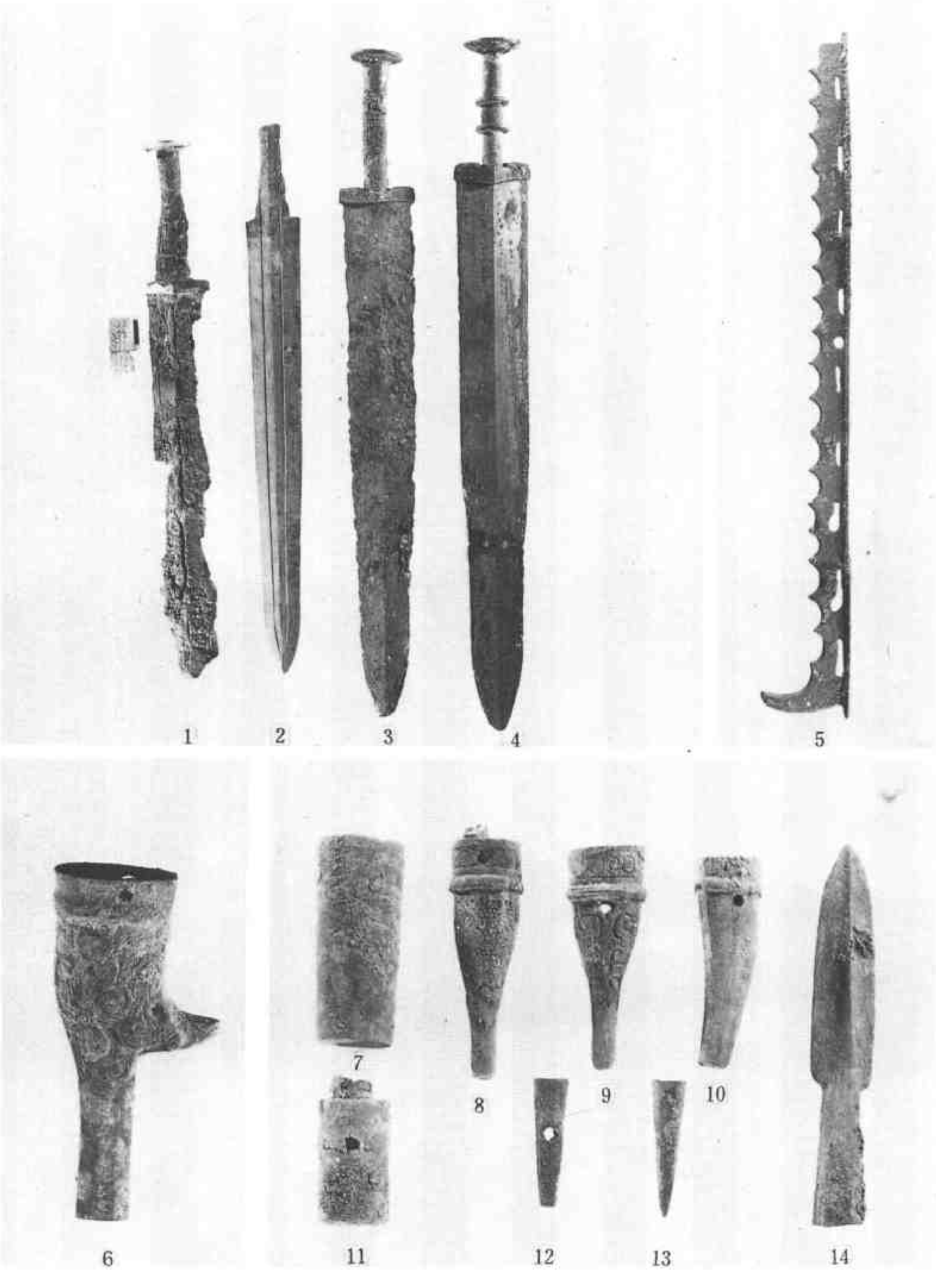


1. 2040:24（左）、22（中）、23（右）



2. 2040:405、21、407、406（由左向右）

东周2040号墓出土铜编镈



东周墓出土铜、铁武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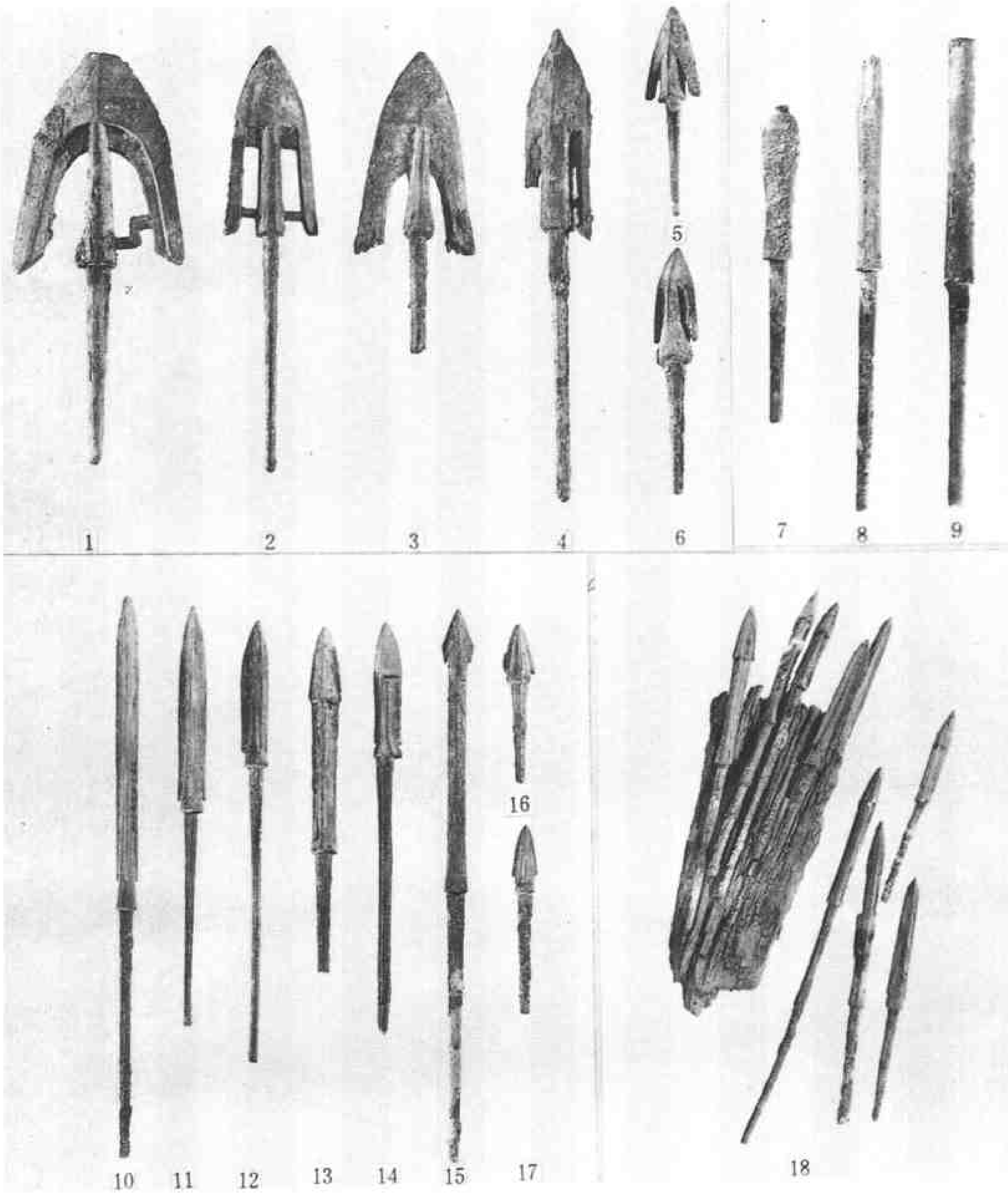
1. 铁剑II型2040:399附玉璏 2040:380　2. I 型剑2074:9　3. II 型 剑2040:398　4. III 型 剑2040:397　5.鉅 2060:51　6. I 型 2 式镈2125:23　7. I 型镦2040:253　8. I 型 1 式镈2040:143　9. I 型 1 式镈2040:357　10. I 型 3 式镈2040:195　11. II 型镦2040:330　12. III 型镈2040:100　13. II 型 2 式镈2040:322　14. 矛2040:217



东周墓出土铜武器

1. II型2式错金戈2040:226　2. I型戈2040:241　3. I型戈2040:172　4. III型1式戈2041:111
5. III型2式戈2041:110　6. II型戟2040:116　7. I型戟2040:454　8. II型3式戈2040:354
9. II型3式戈2040:235　10. II型1式戈2040:220　11. II型2式戈2040:227

图版四八 （XLVIII）



东周墓出土铜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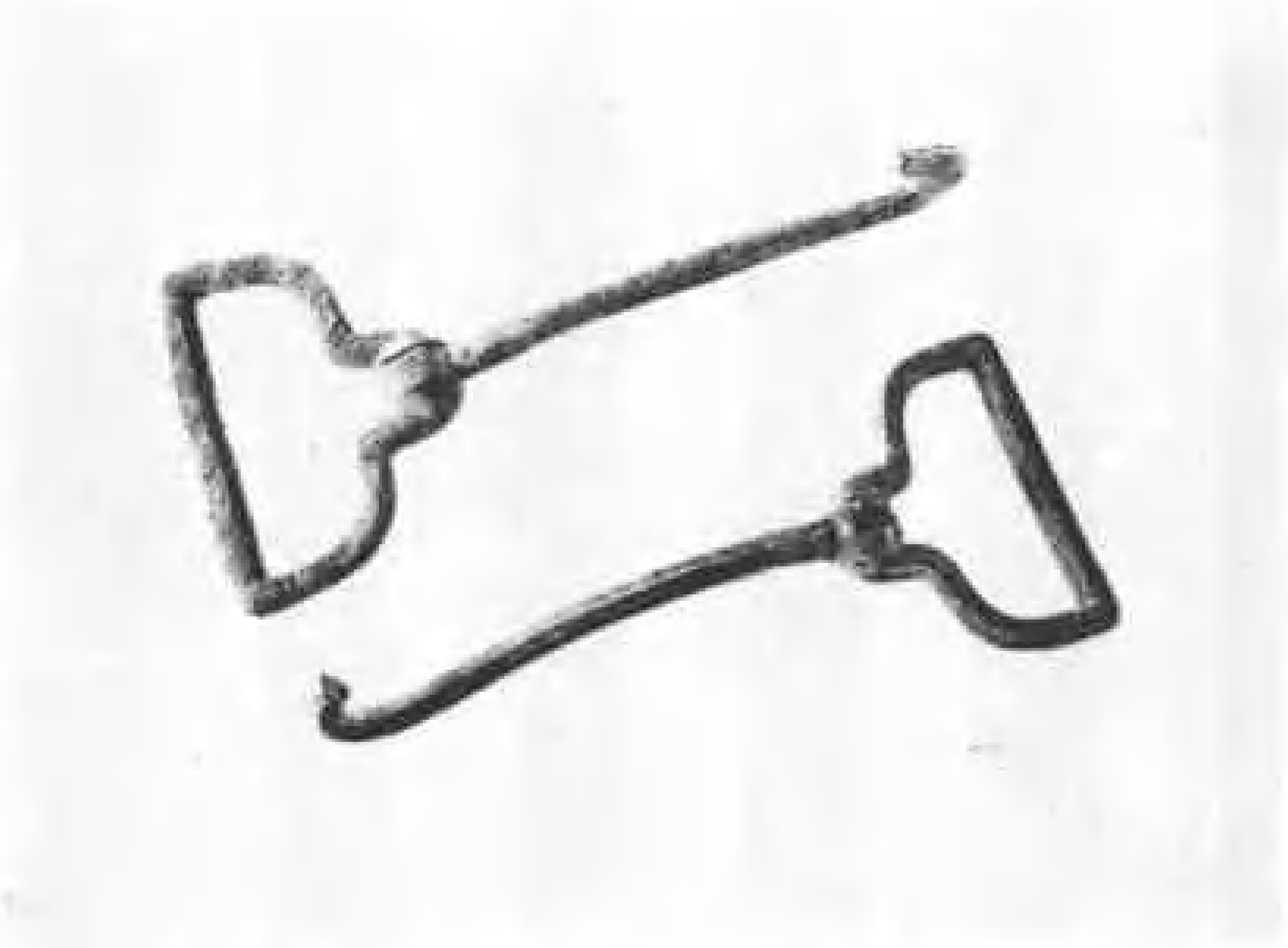
1. I型1式2151:25 2. I型2式2074:44 3. I型3式2041:153:5 4. I型4式2040:374:1 5. I型5式2040:373:1 6. I型6式2040:287:11 7. Ⅲ型1式2040:462:1 8. Ⅲ型2式2040:462:10 9. Ⅲ型3式2041:220 10. Ⅱ型1式2074:22 11. Ⅱ型2式2074:45 12. Ⅱ型3式2040:177:1 13. Ⅱ型4式2040:461:11 14. Ⅱ型5式2074:47 15. Ⅱ型6式2075:3:2 16. Ⅱ型7式2040:373:2 17. Ⅱ型8式2040:332:14 18. 2040:374铜镞及残木箙



1. I 型斧2040:292(左)、II 型斧2040:166(中左)、凿2040:291(中右)、III型斧2040:336(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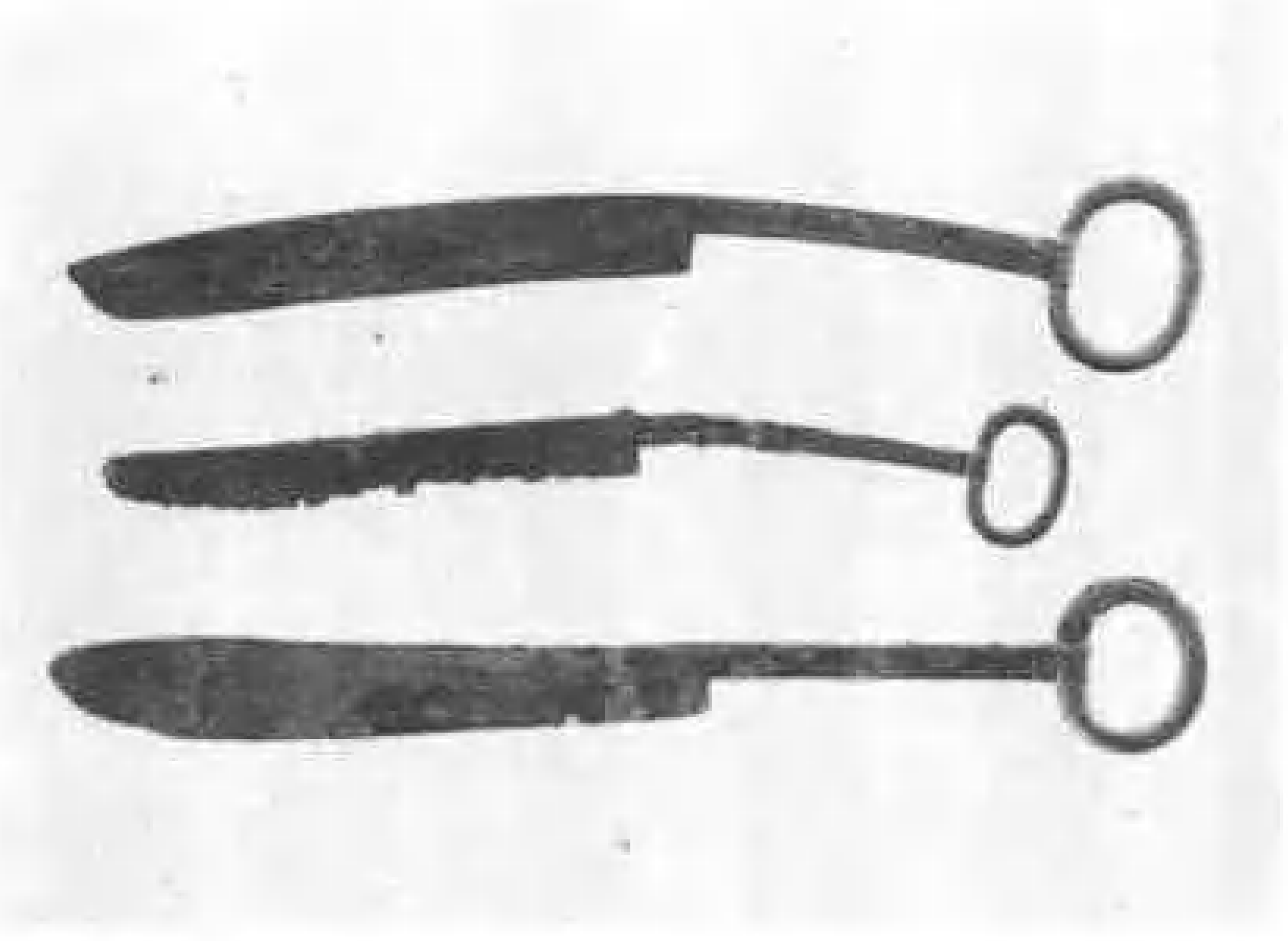
4. 鸟头饰2138:6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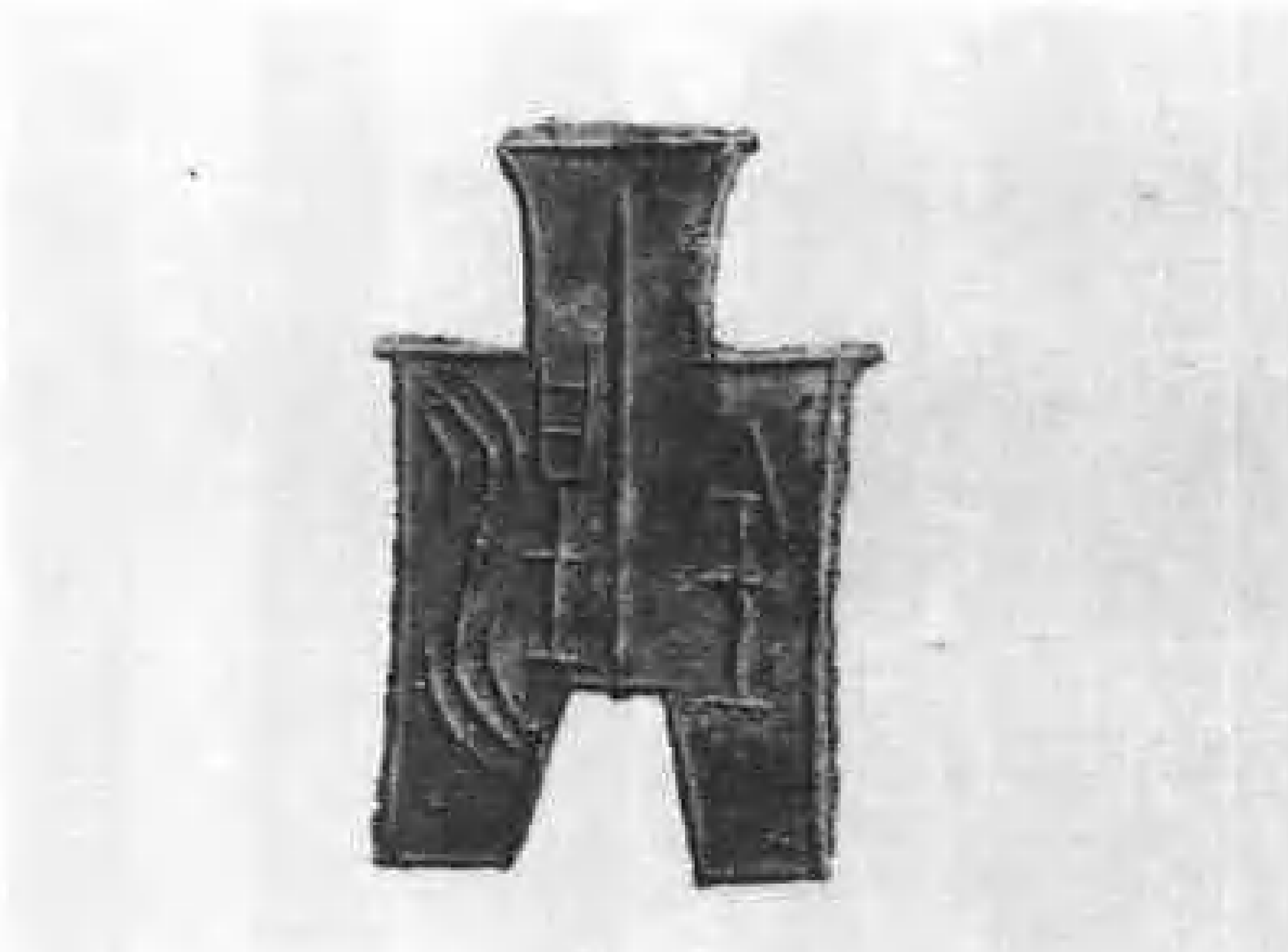
2. 鼎钩2040:84(上)、422(下)



5. 小铃2040:298



3. 小刀 I 型2040:164(上)、II 型2151:2(中)、III型2044:49(下)



6. 涅金布币2073:1

东周墓出土铜武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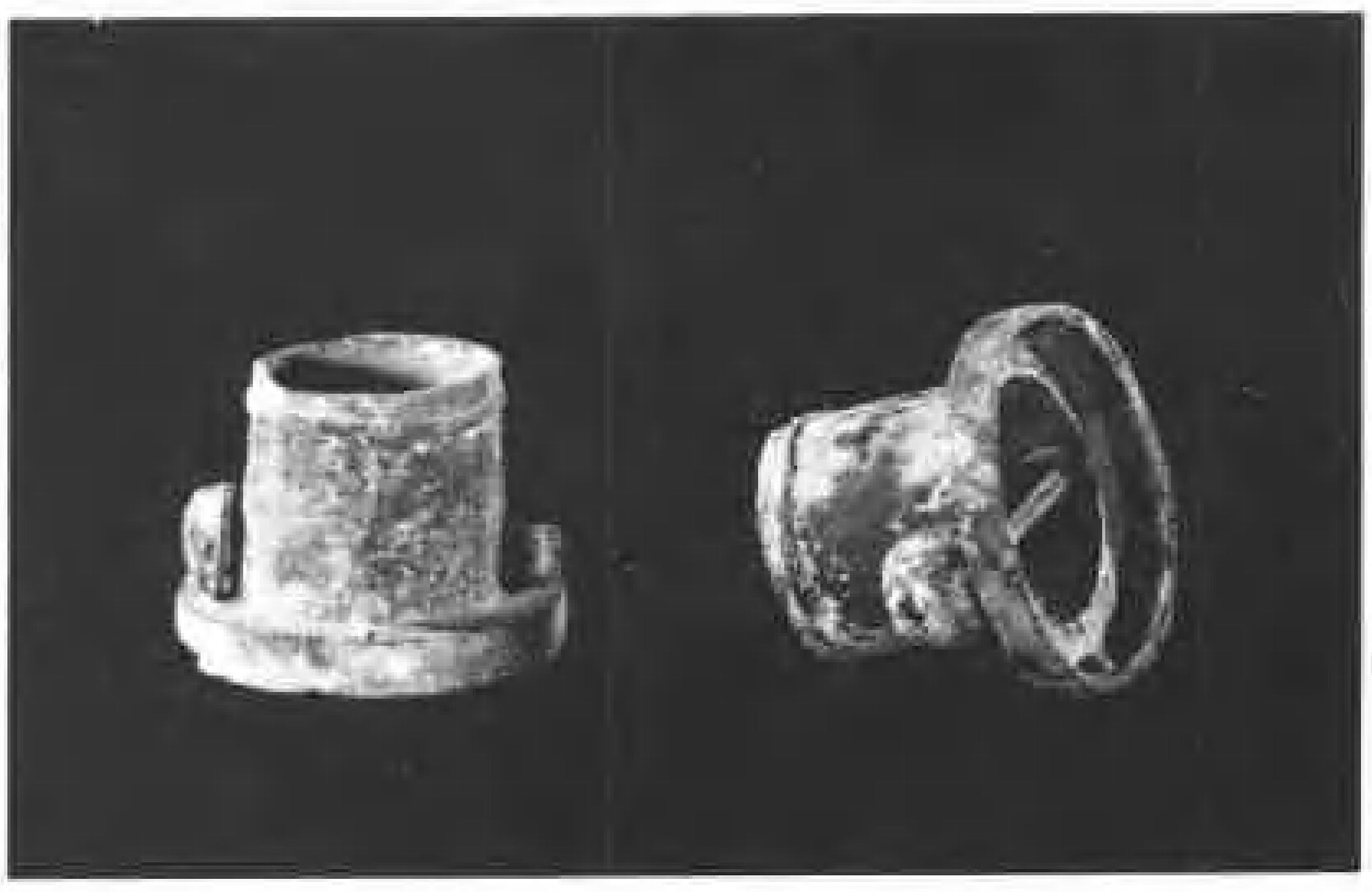
图版五〇（L）



1. I 型軎2040:243、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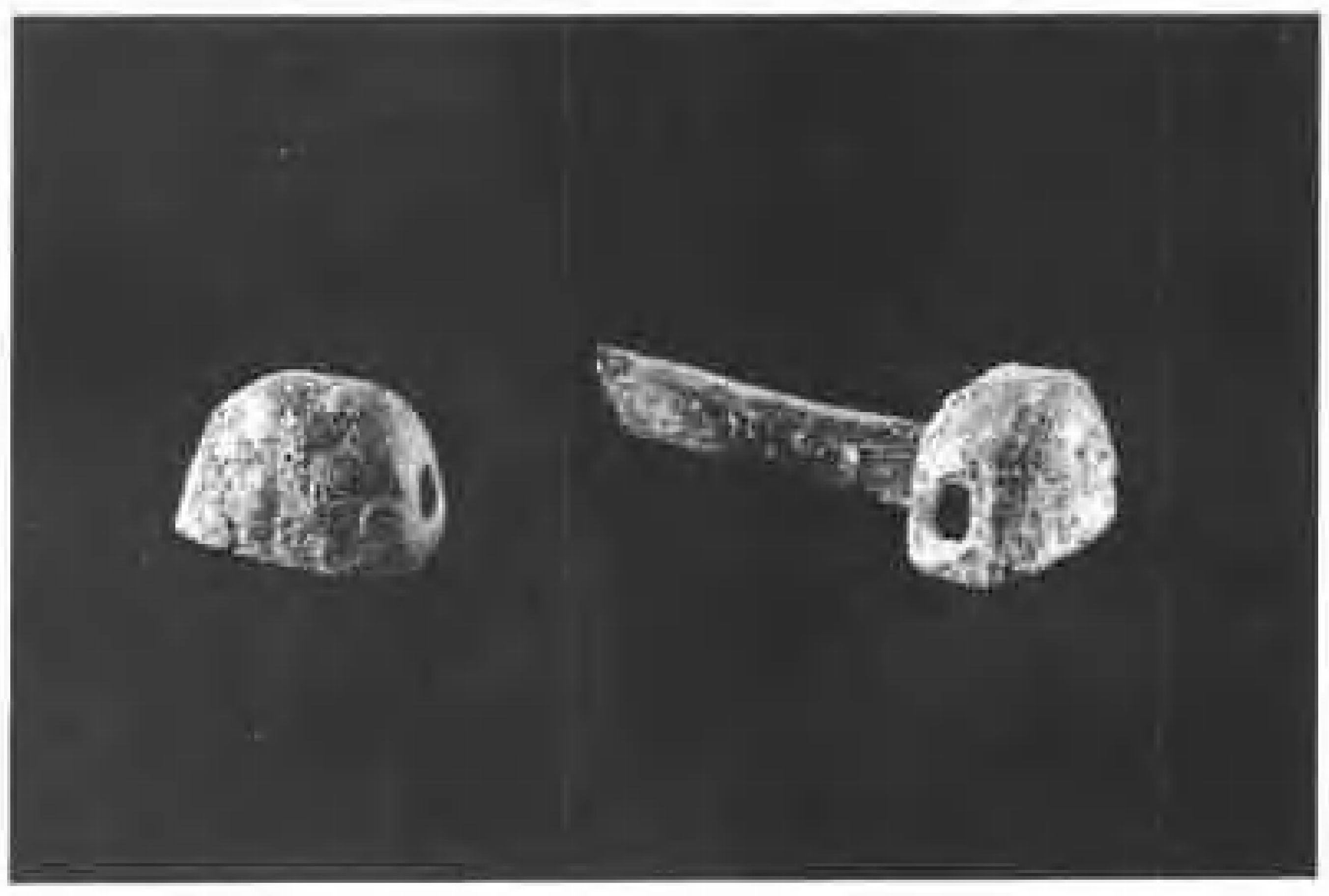
2. II 型軎2040:142、141



4. III 型軎 2121:93、96



3. IV 型軎 2121:74、76



5. 辖212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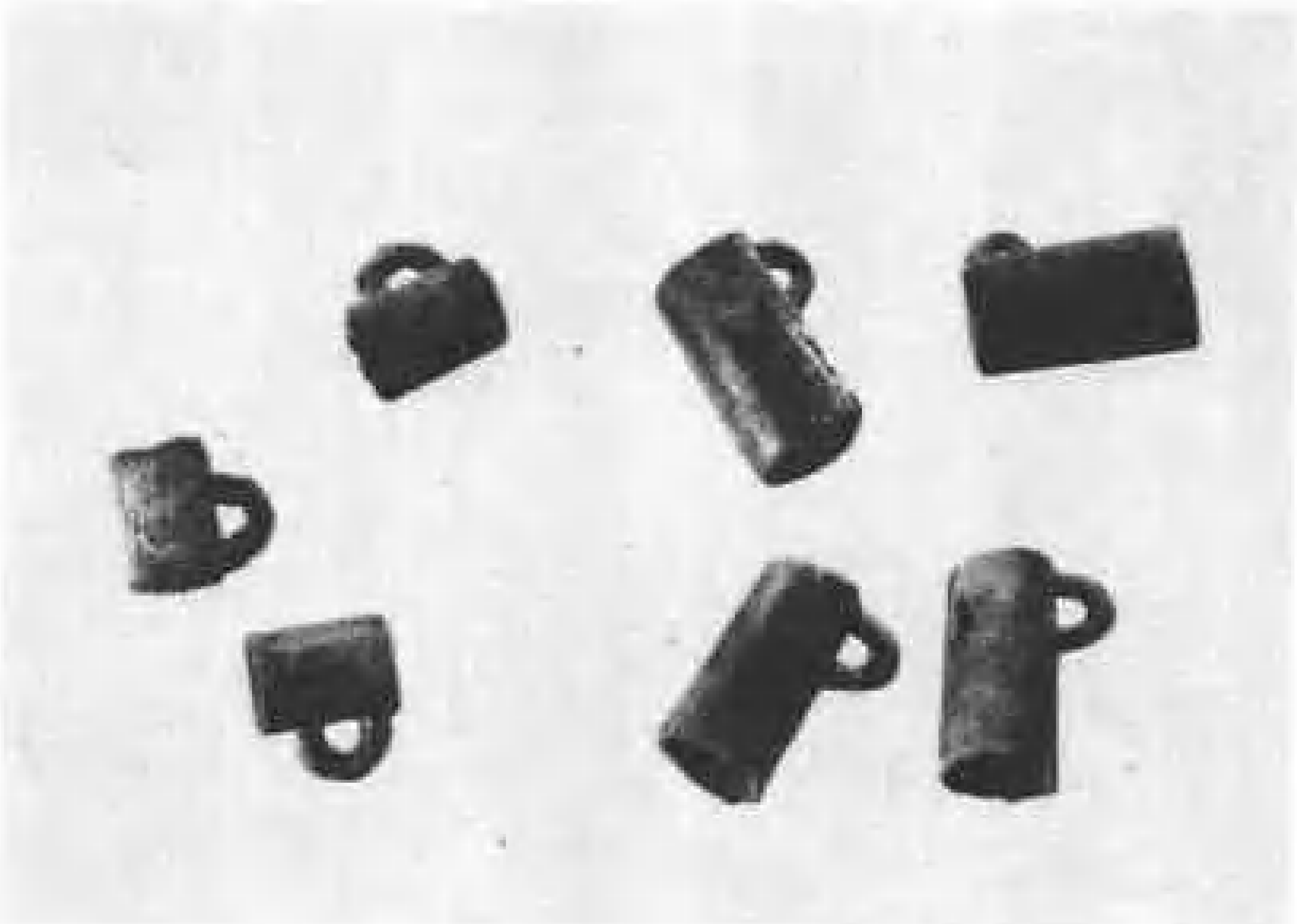
东周墓出土铜车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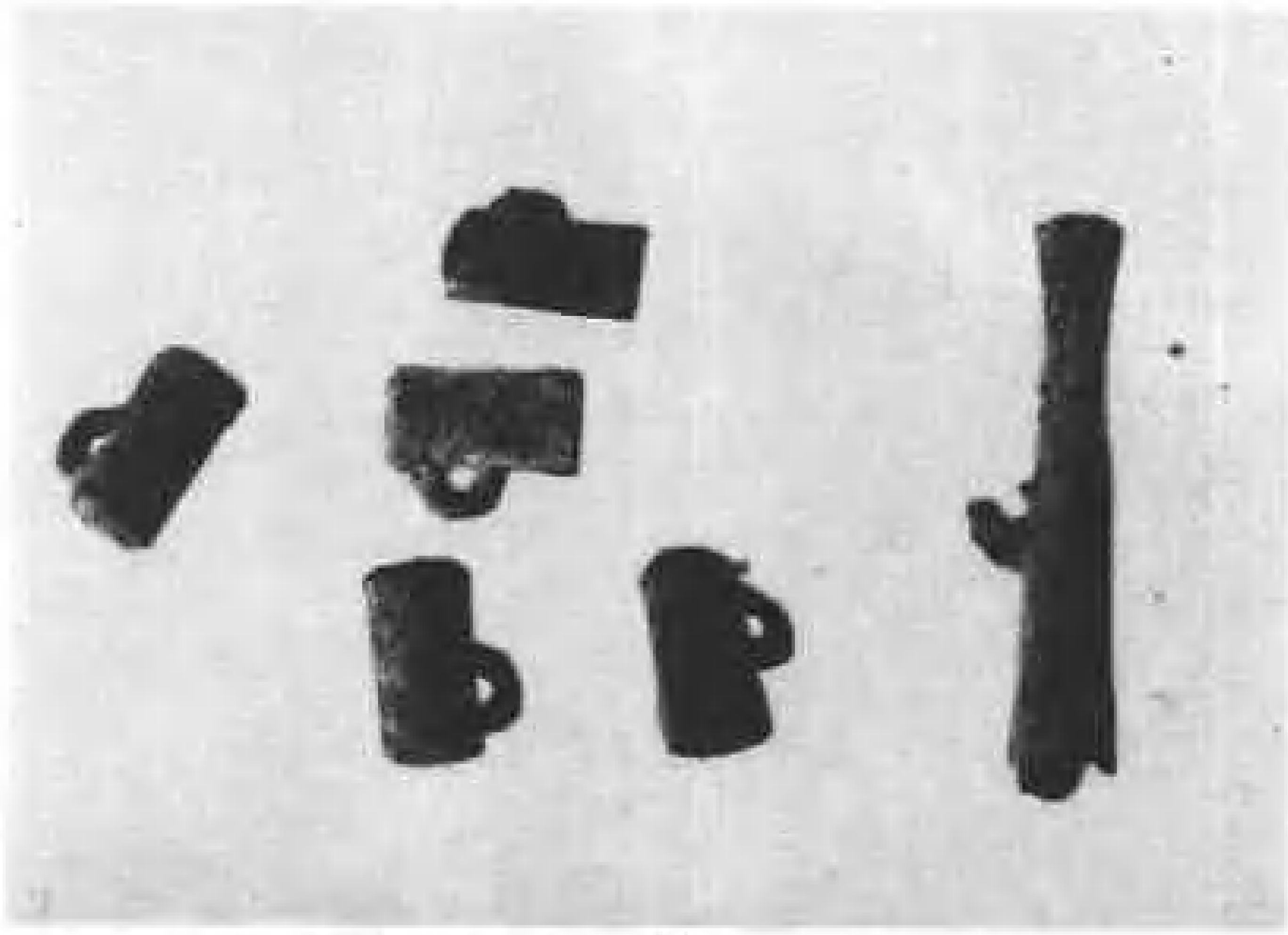
1. Ⅰ型1式盖弓帽2040: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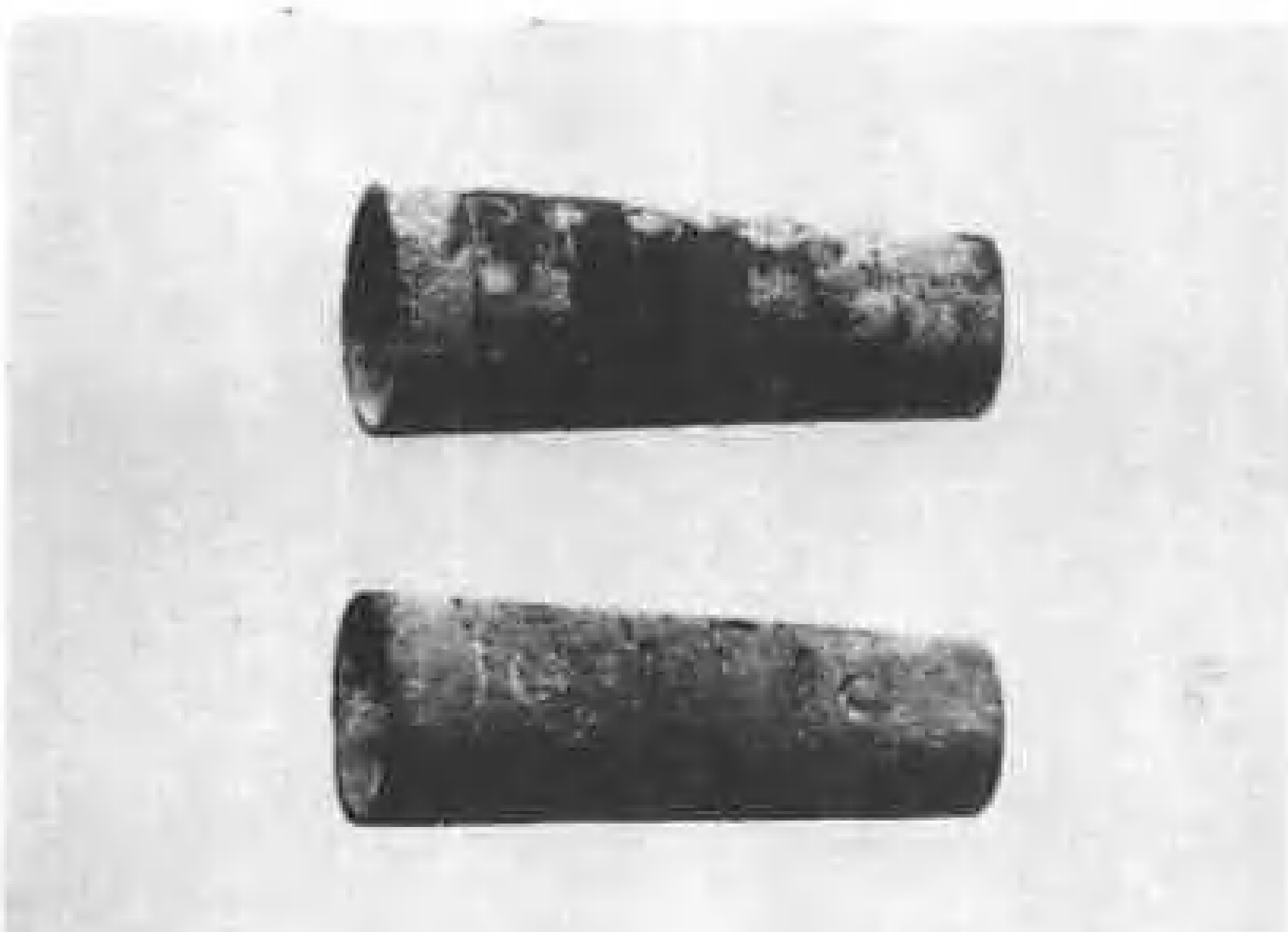
4. Ⅱ型1式盖弓帽2040: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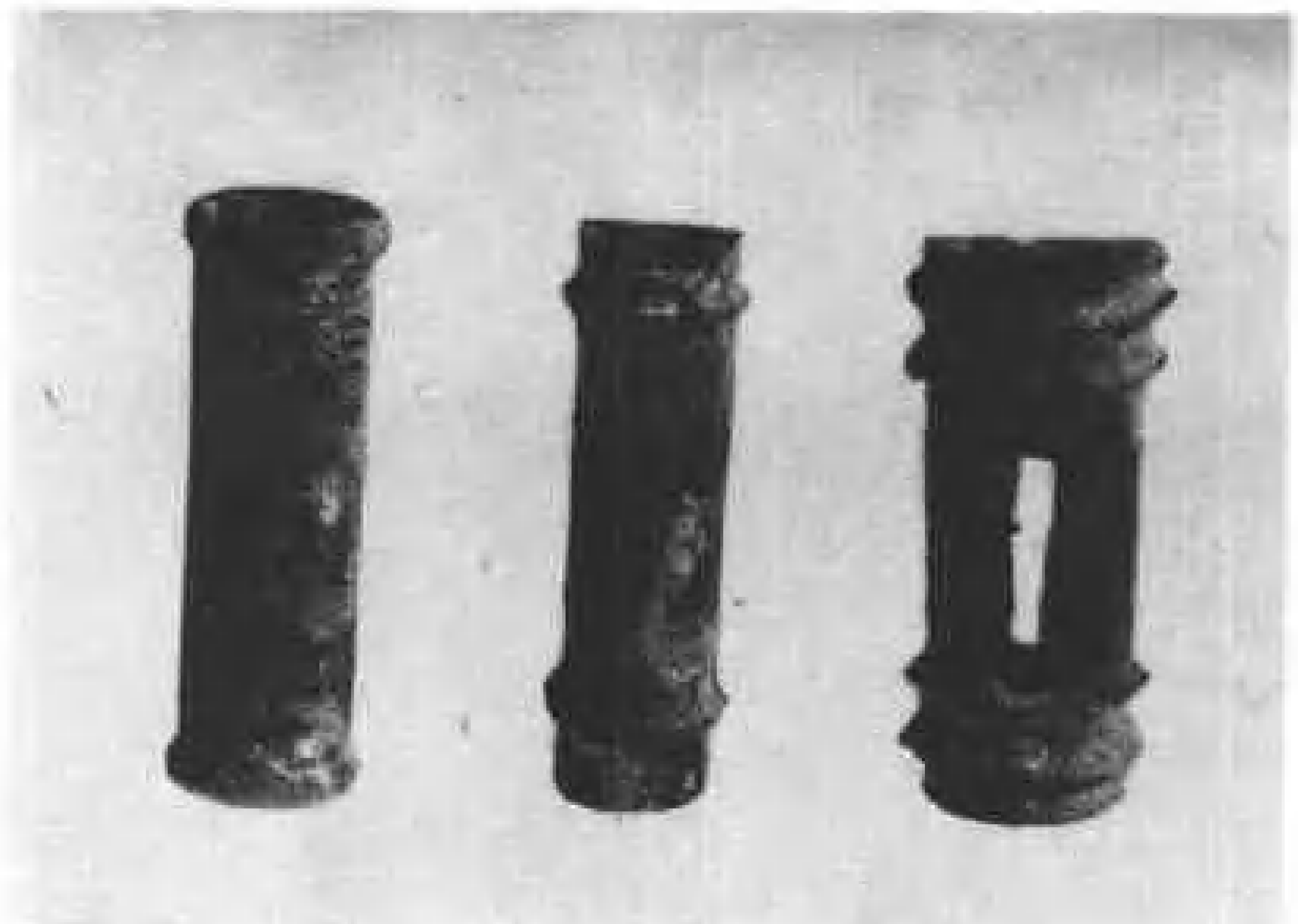
2. Ⅰ型2式盖弓帽2041:141、65



5. Ⅱ型2式盖弓帽2041:57（左）、
Ⅲ型盖弓帽2075:39（右）



3. 衡末饰2138:6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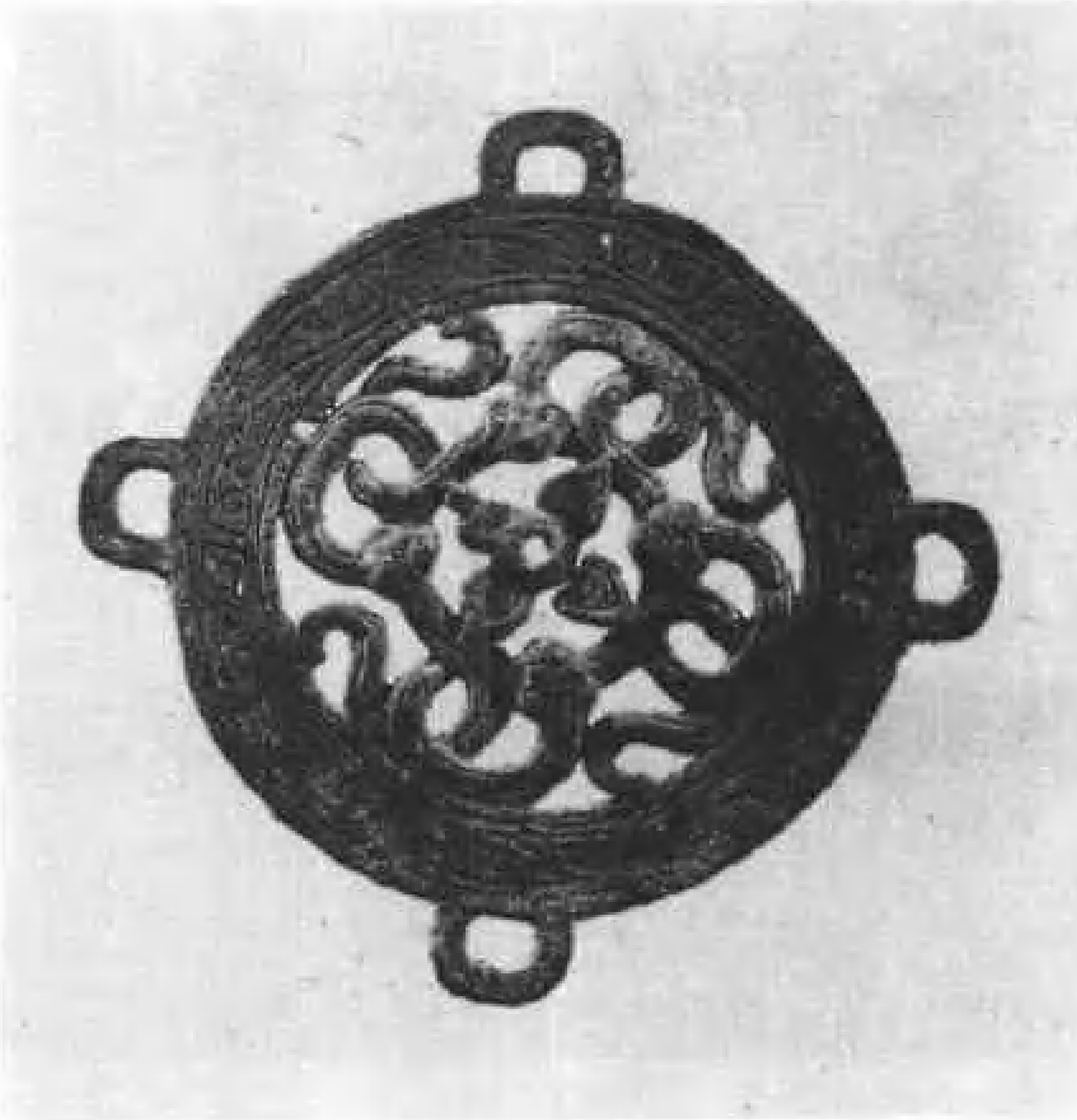


6. 圆管形器2047:11（左），半圆管形器Ⅳ型
2138:28（中）、Ⅲ型2041:227（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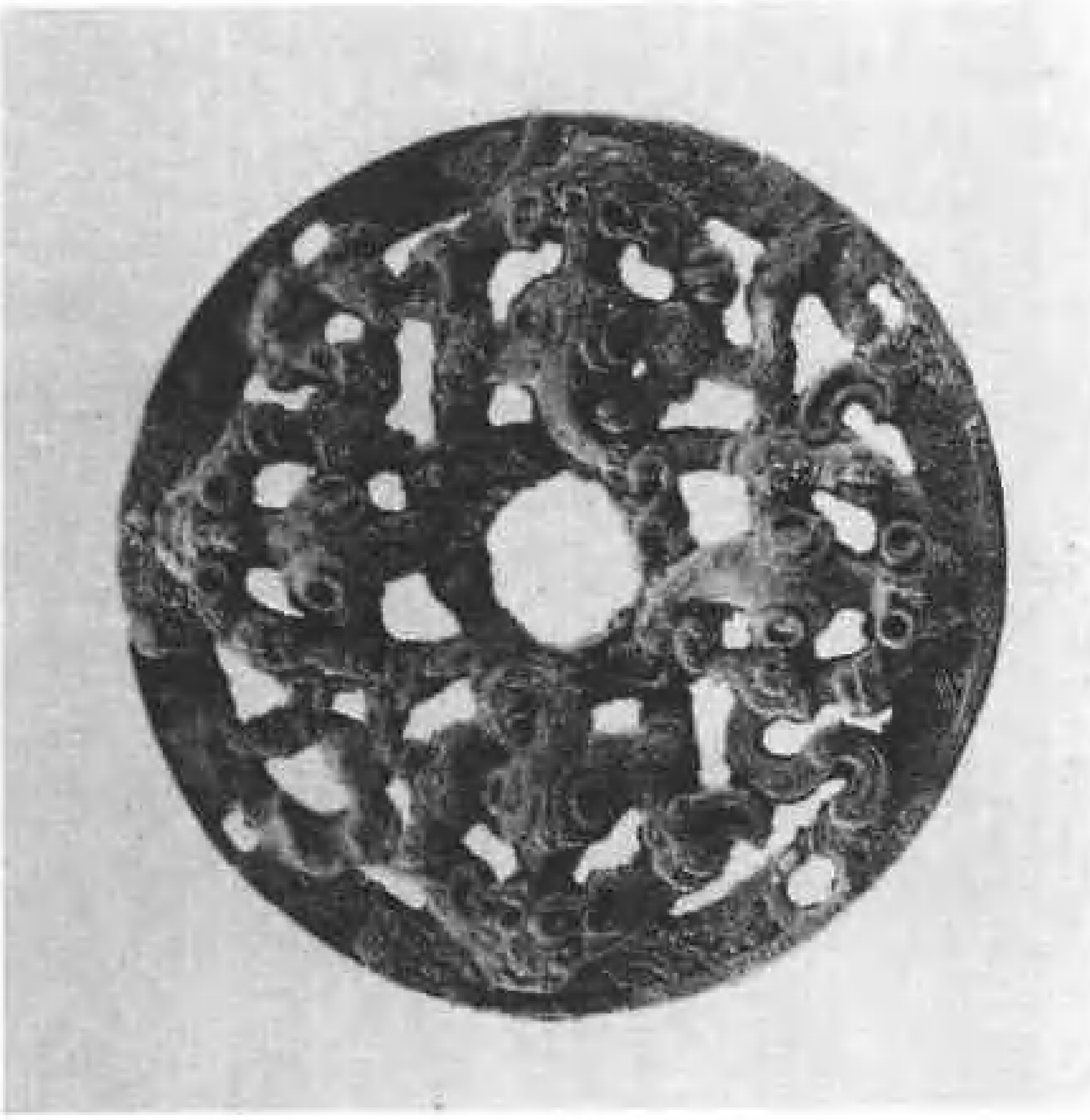
东周墓出土铜车器



1. Ⅰ型2138:14



3. Ⅱ型212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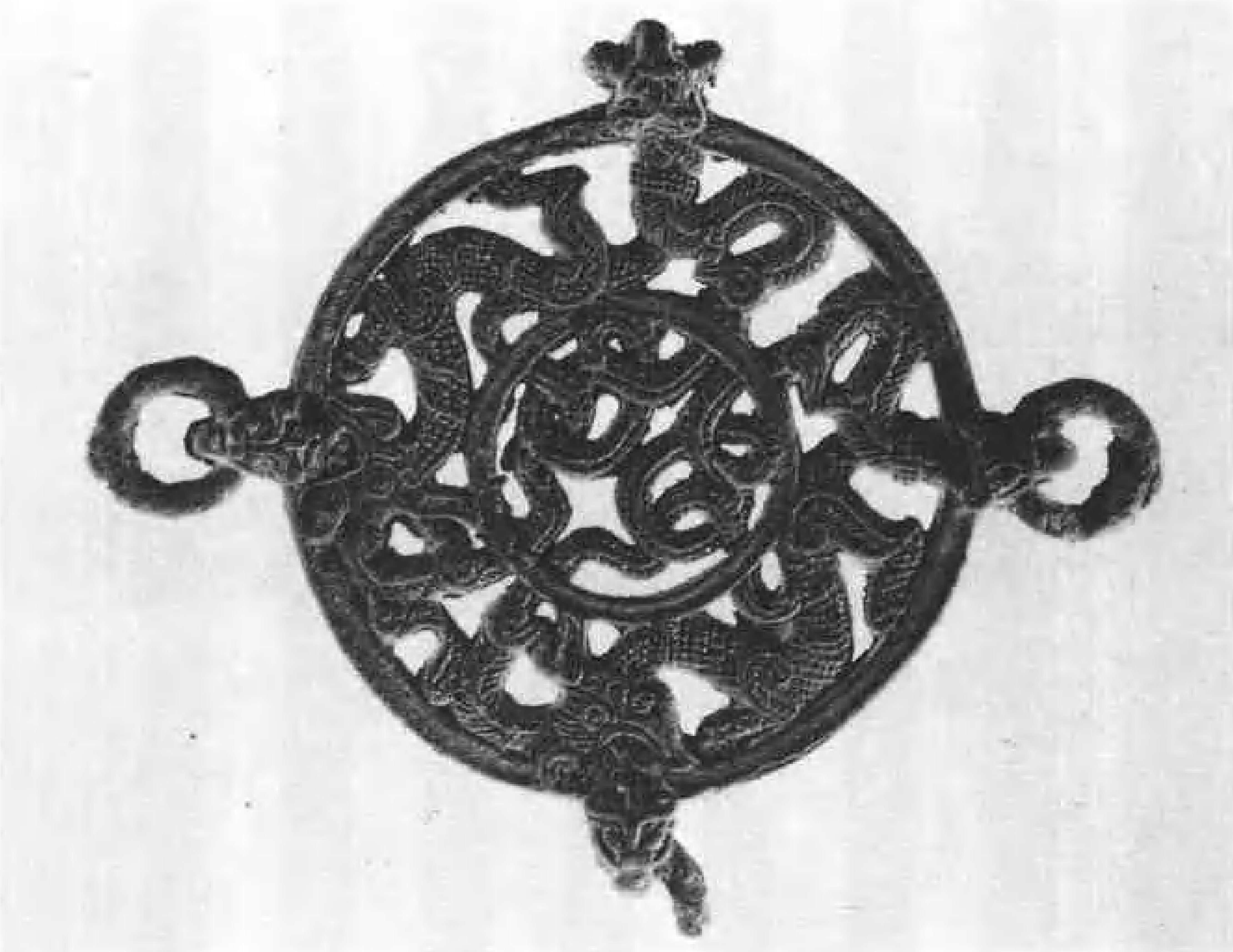


2. Ⅰ型2040: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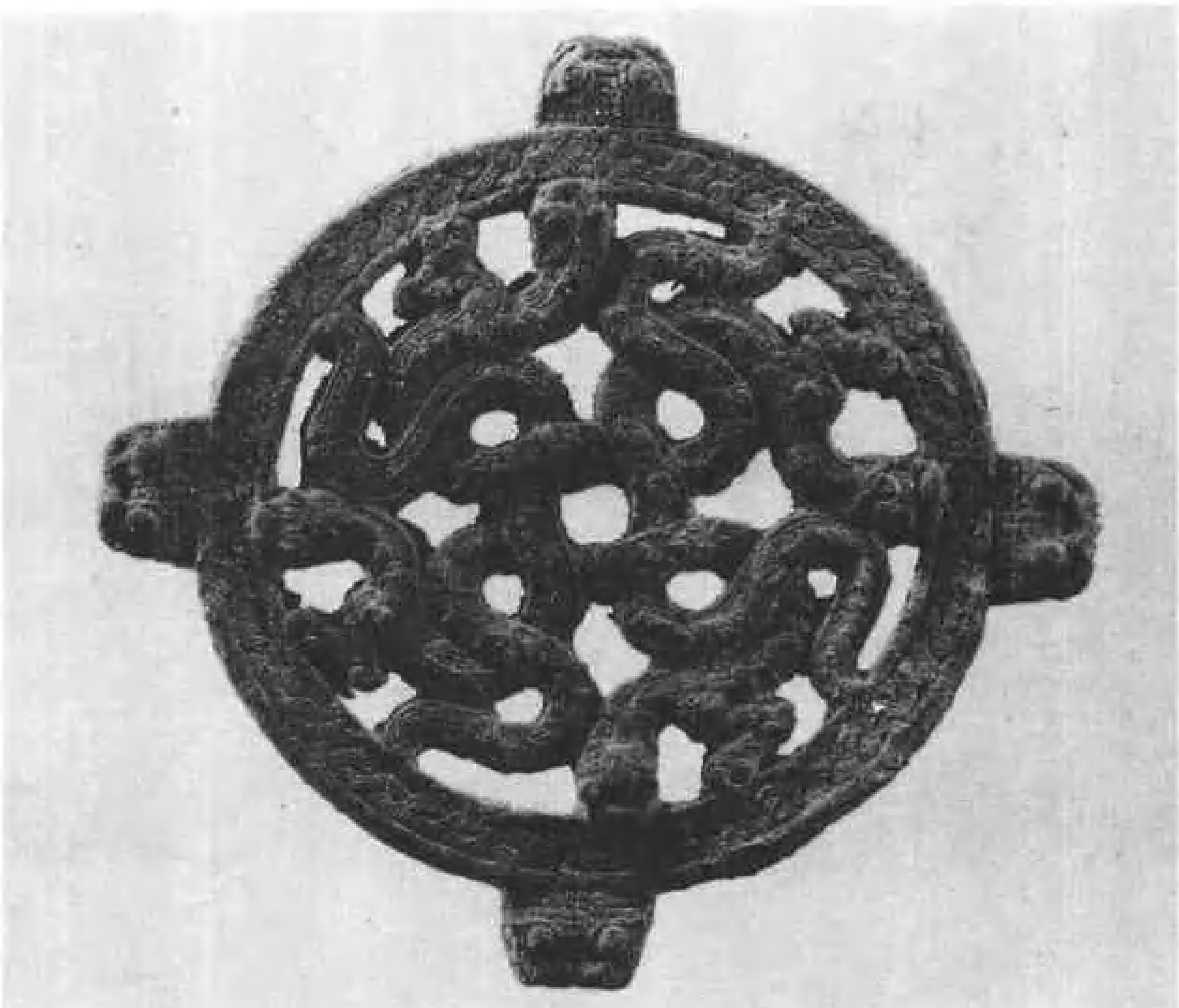


4. Ⅱ型2151:15

东周墓出土铜当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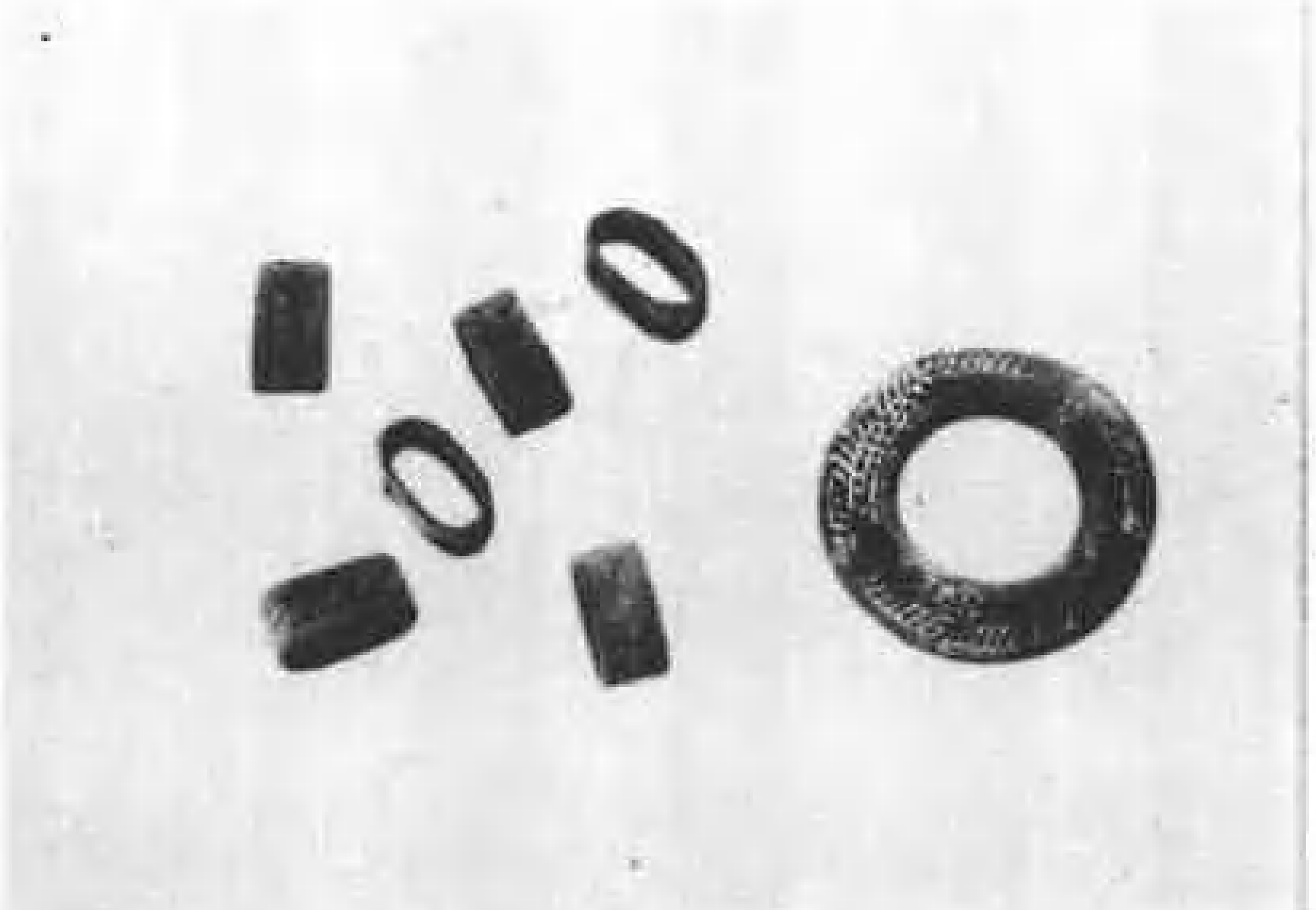
1. Ⅱ型2040: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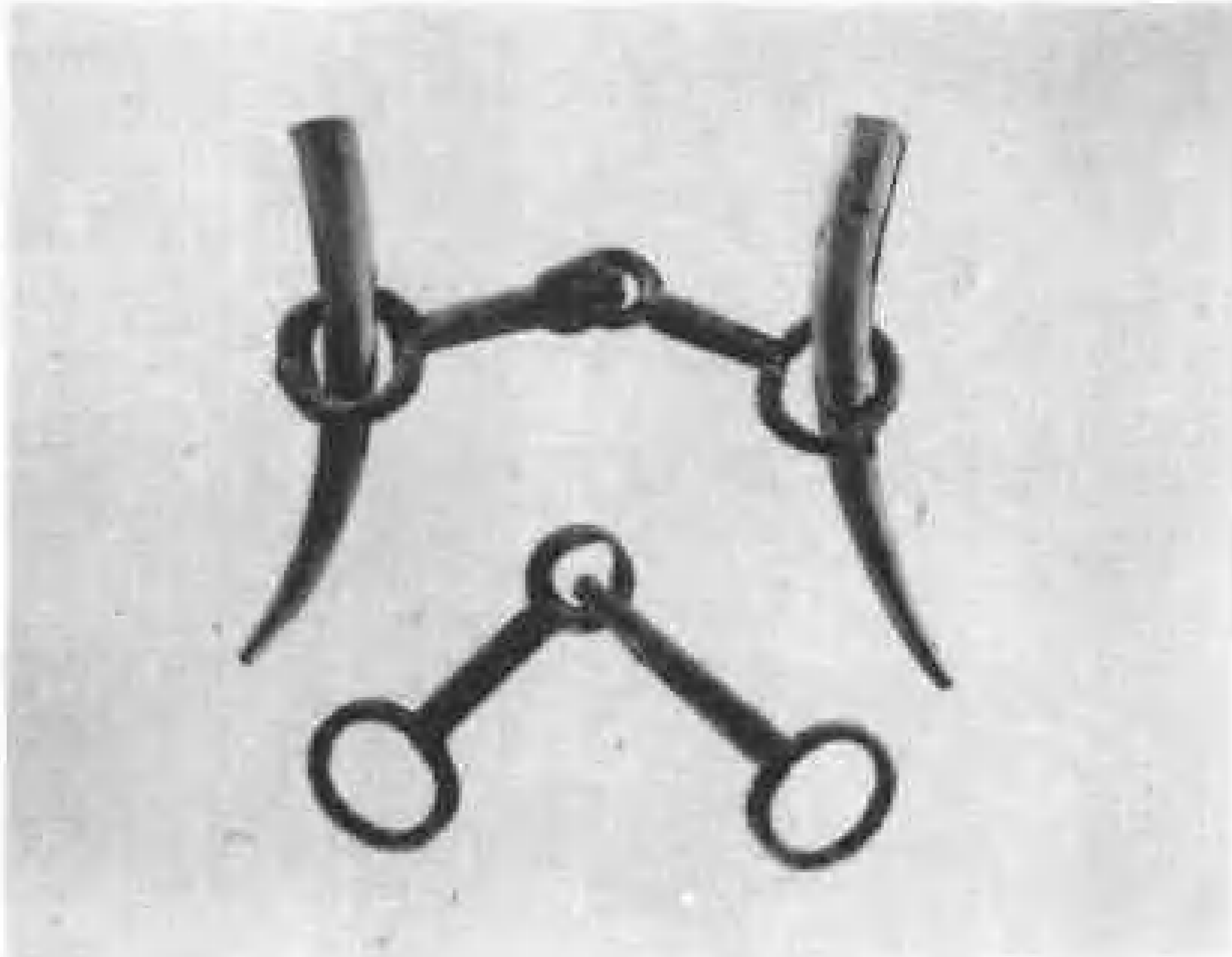
2. Ⅱ型2040:157

东周墓出土铜当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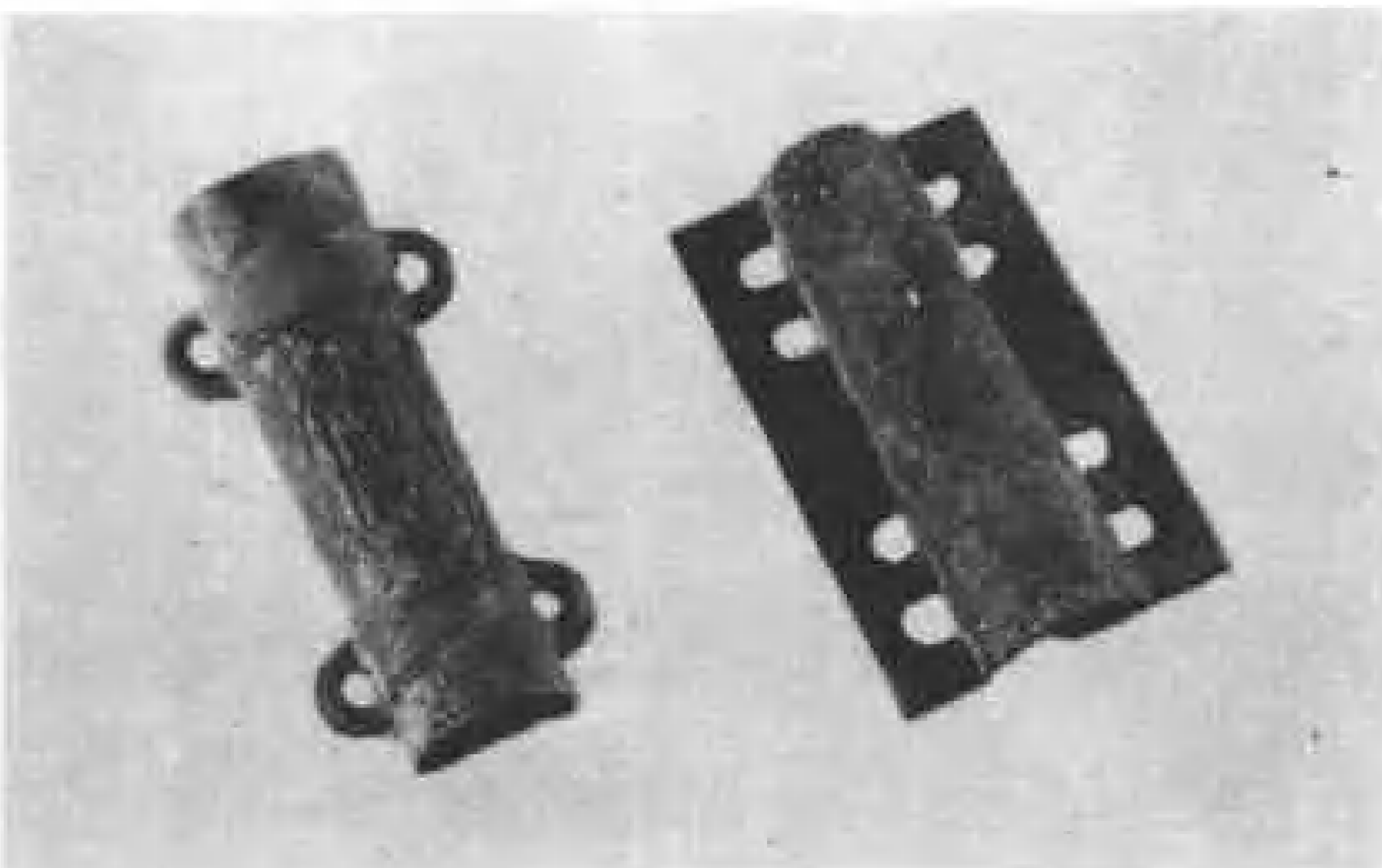
图版五四 （L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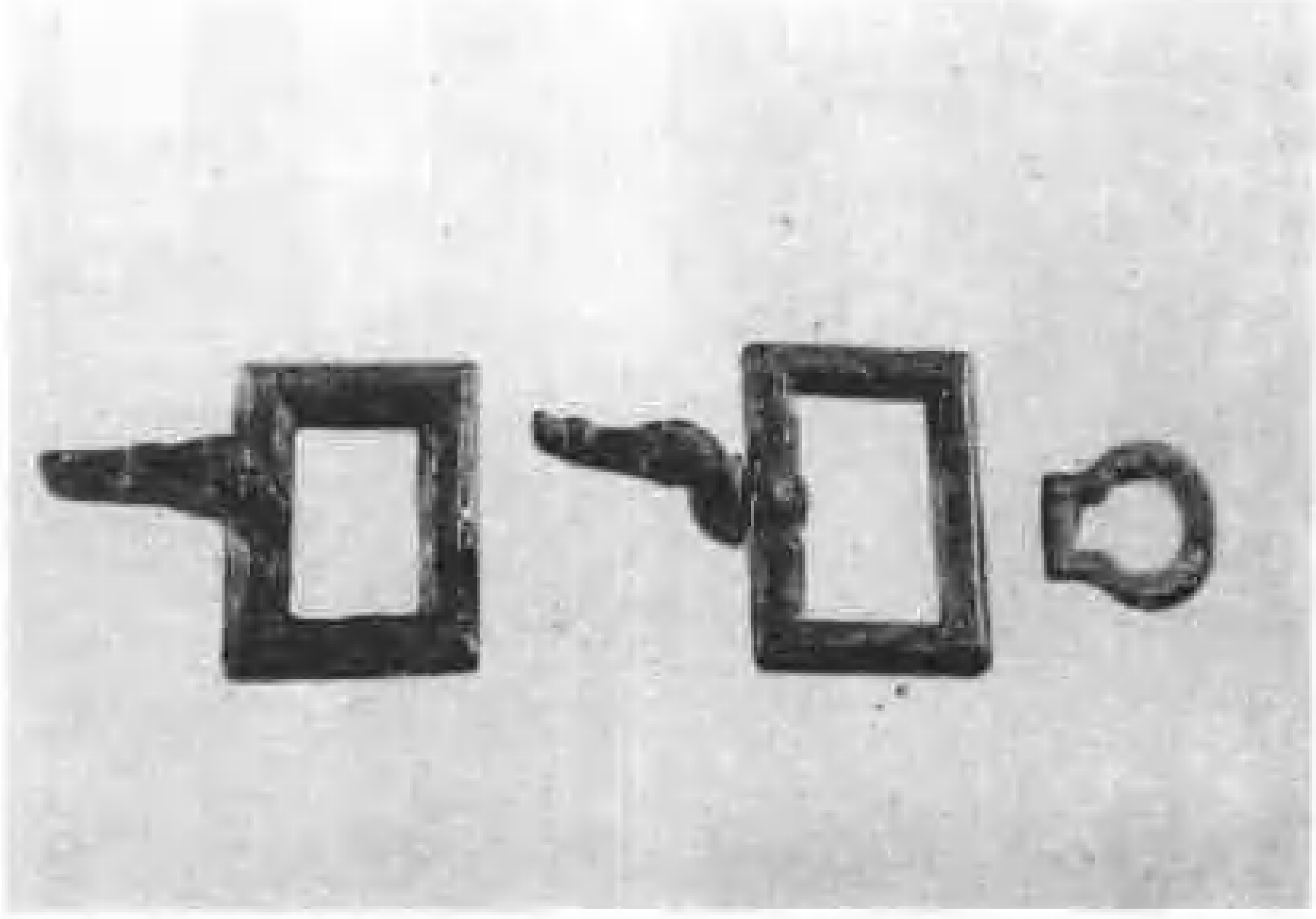
1. II型管络饰2125:76(左)、
I 型 2 式环2125:76:63(右)



2. 衔镳2040:262(上)、192(下)



3. 半圆管形器 I 型2040:365(左)、
II型2040:92(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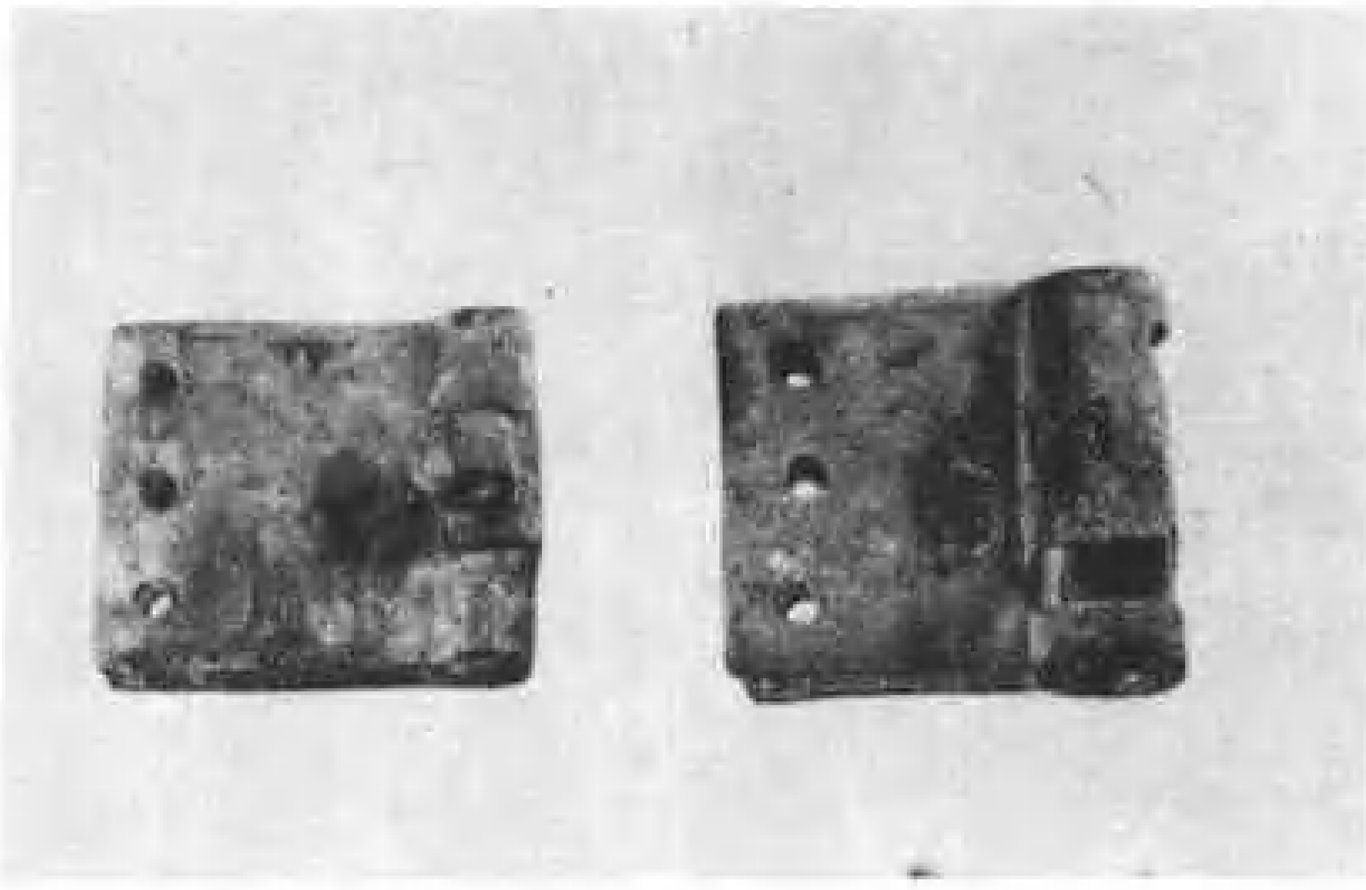
4. 带扣 I 型2040:213(左)、II型2040
:306(中)、III型2040:458(右)



5. 环耳2138:48(上)、
2042:30(下)



6. 节约2040: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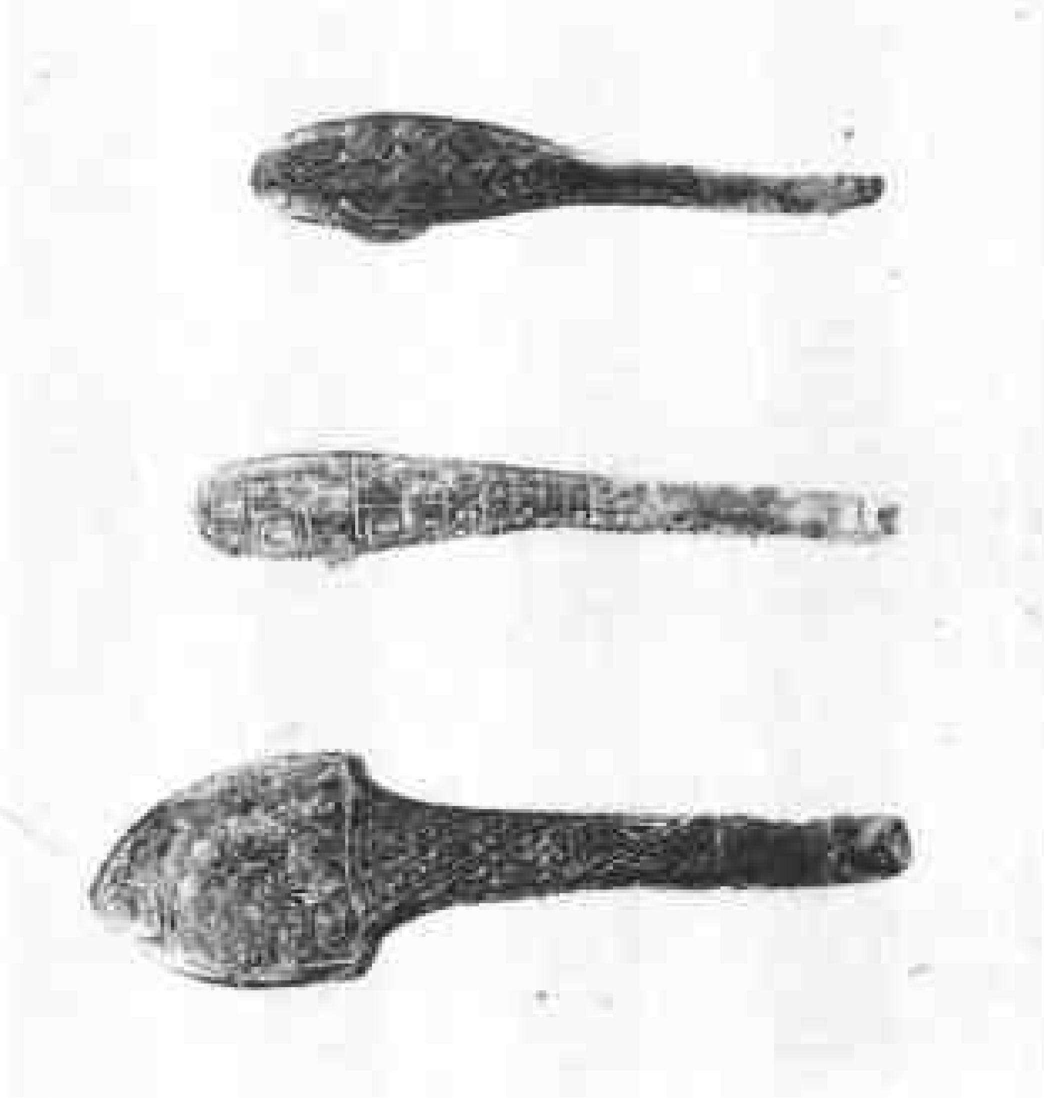


7. 合页 I 型2040:441(左)、II型2040:234(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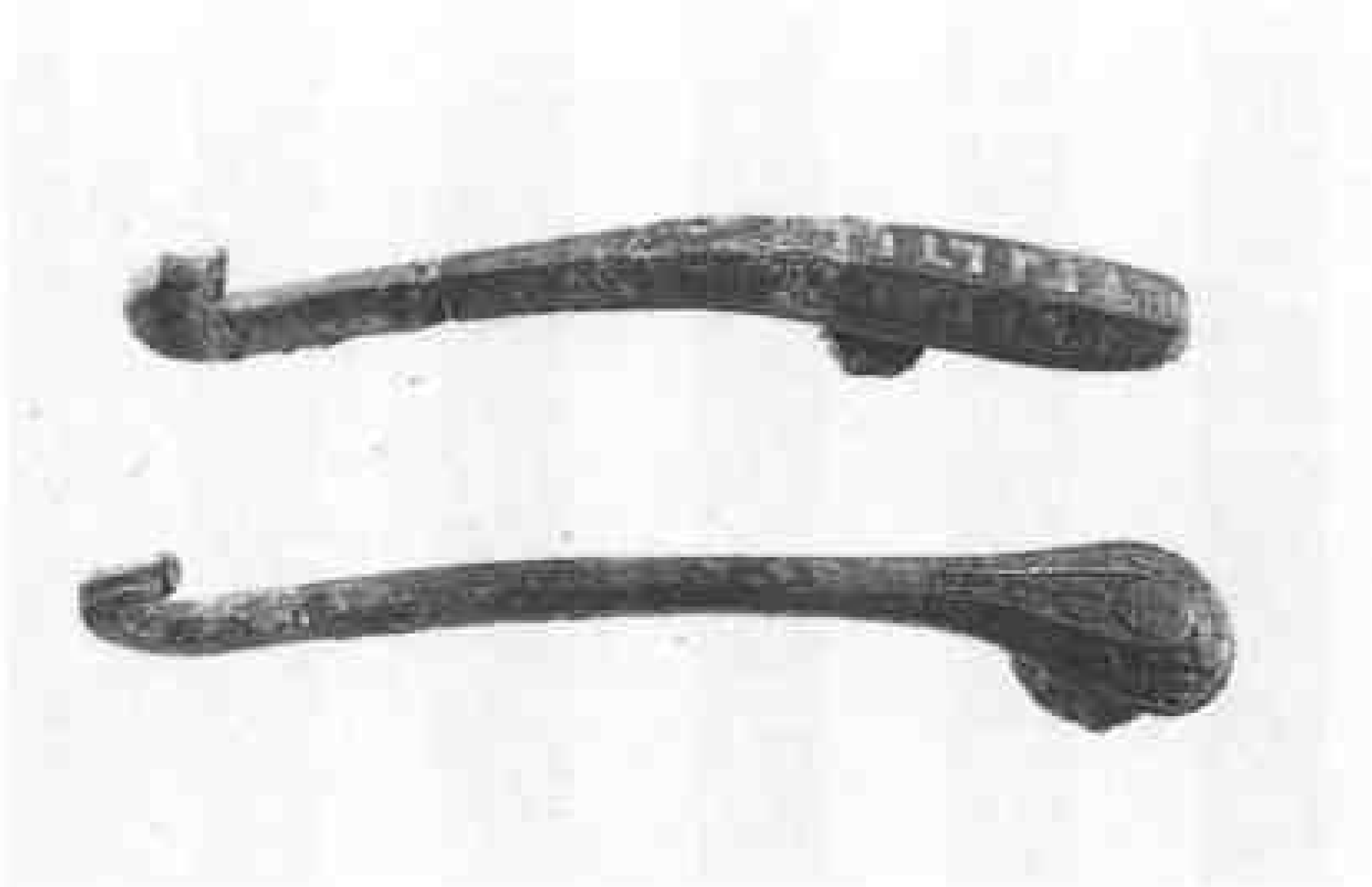
东周墓出土铜马饰及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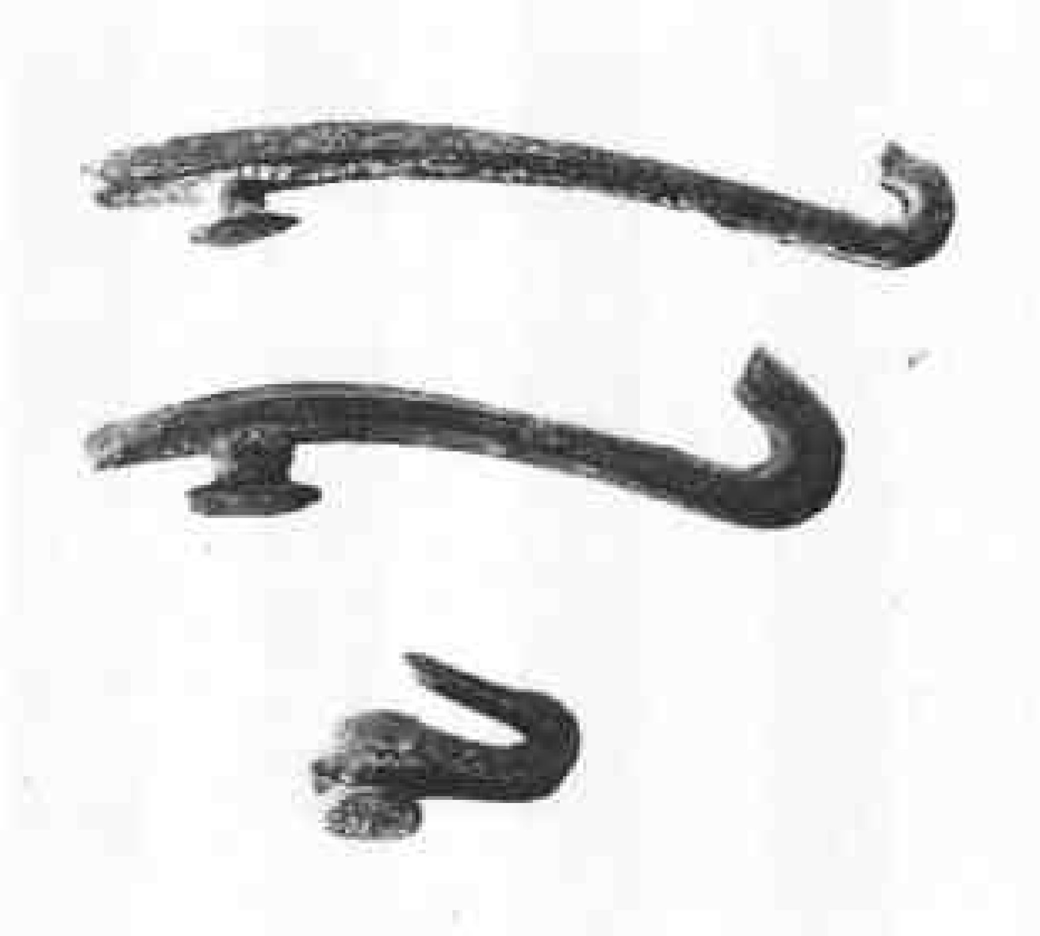
1. Ⅰ型1式铜带钩2040:392



4. 铜带钩：Ⅰ型1式2506:11(上)、2008:1(中)、Ⅳ型2012:6(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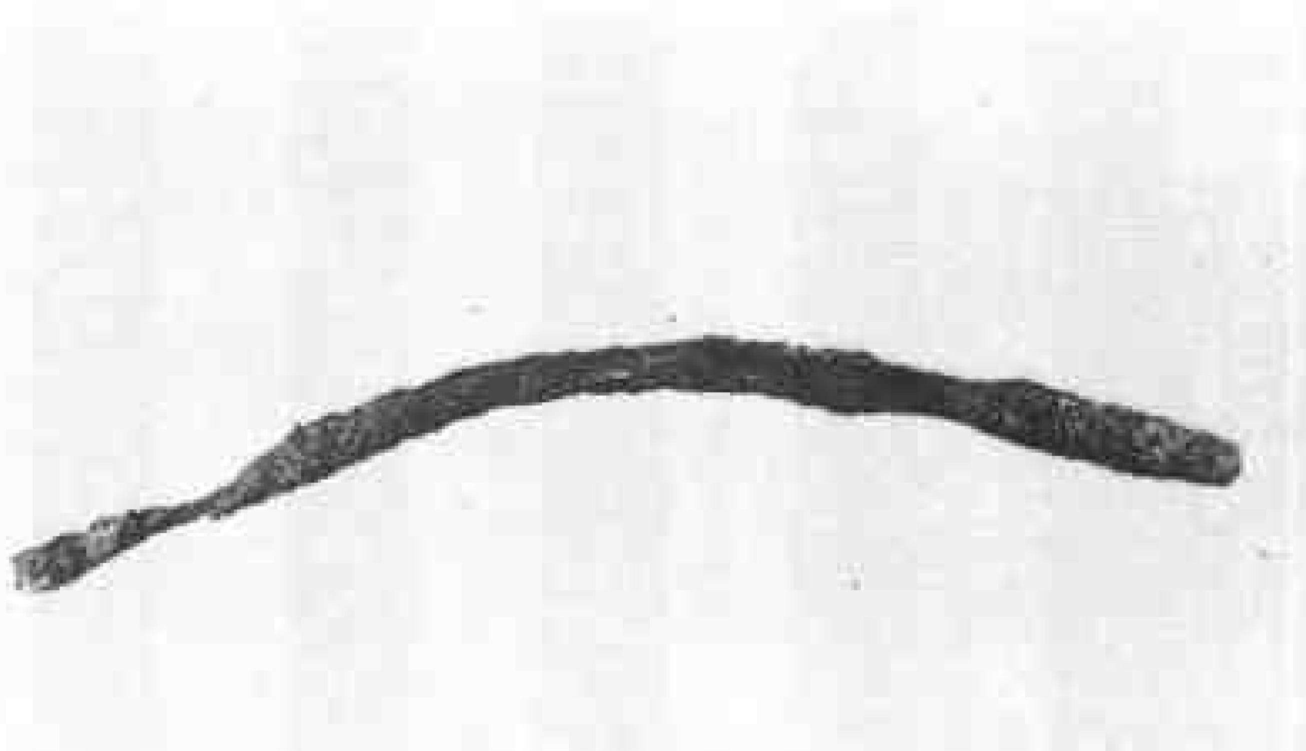
2. 铜带钩：Ⅰ型1式2507:6(上)、Ⅰ型5式2148:6(下)



5. 铜带钩：Ⅰ型3式2514:12(上)、Ⅰ型2式2125:4(中)、Ⅱ型2006:3(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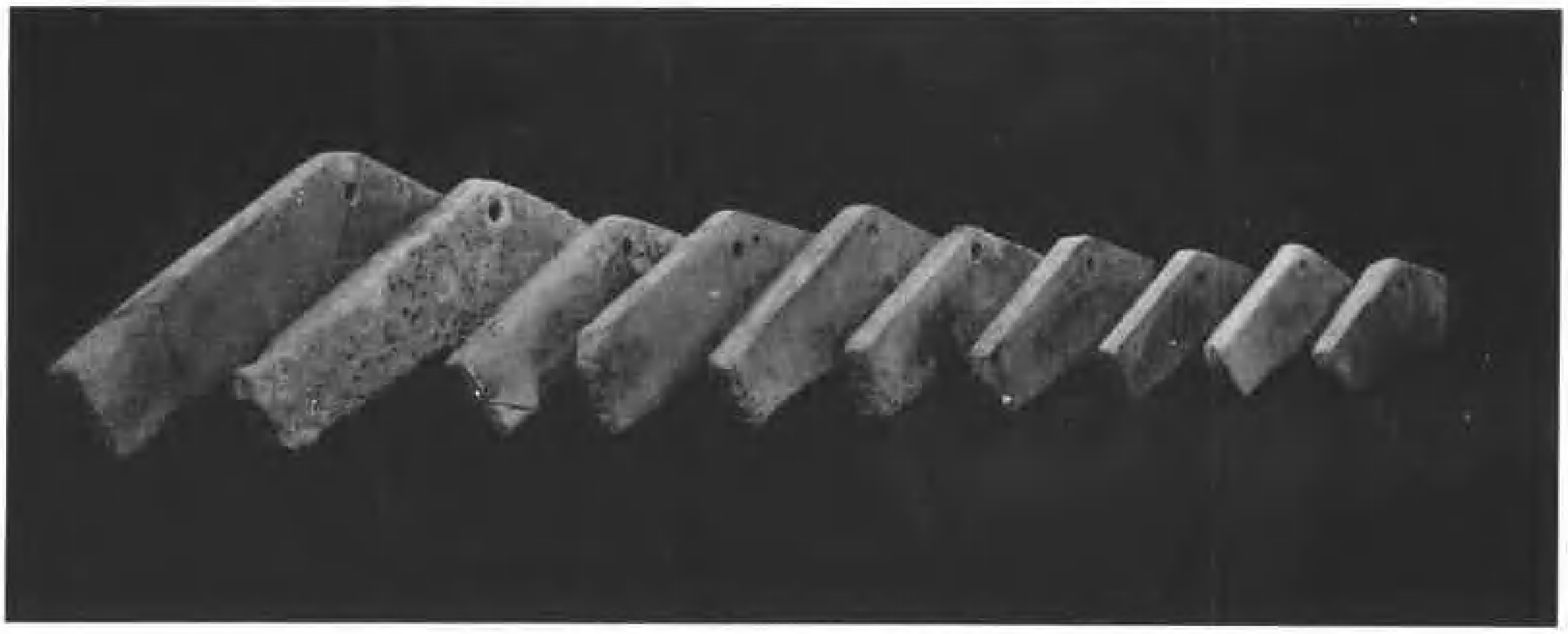


3. 铜带钩：Ⅰ型4式2047:85(上)、Ⅲ型2044:43(中)、Ⅴ型2124:30(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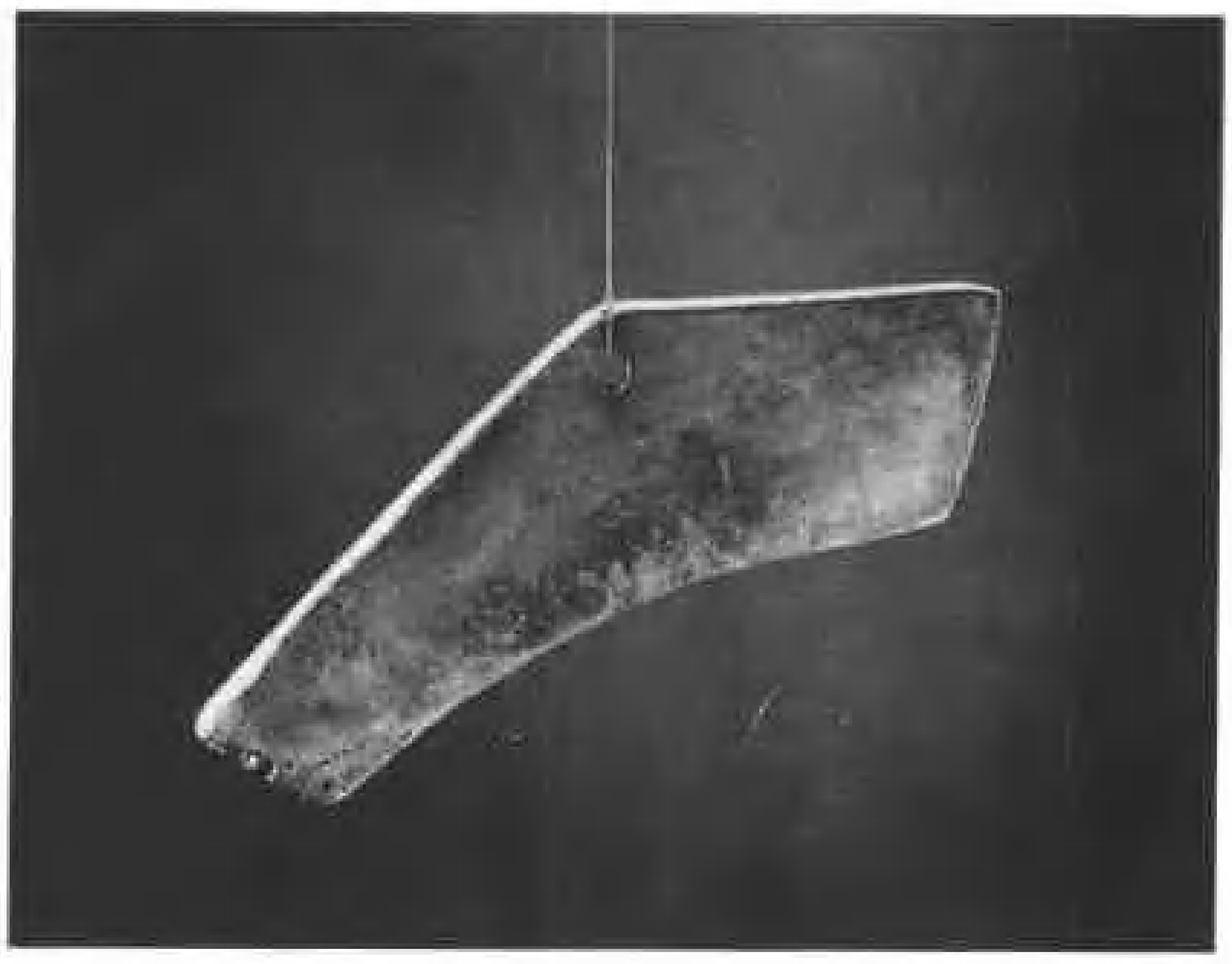


6. 铁带钩：Ⅶ型20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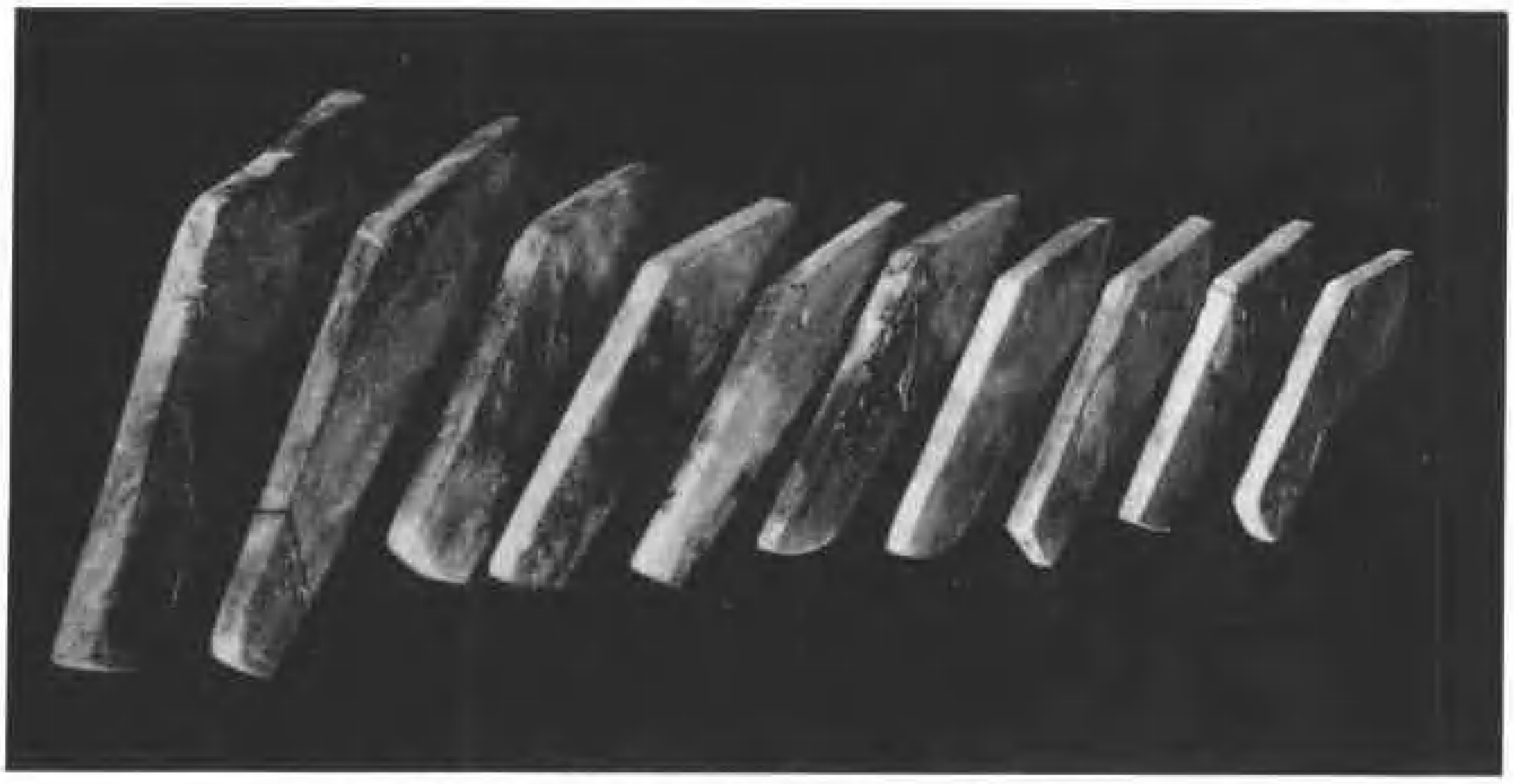
东周墓出土铜、铁带钩



1. 编磬2040:1——10（由左向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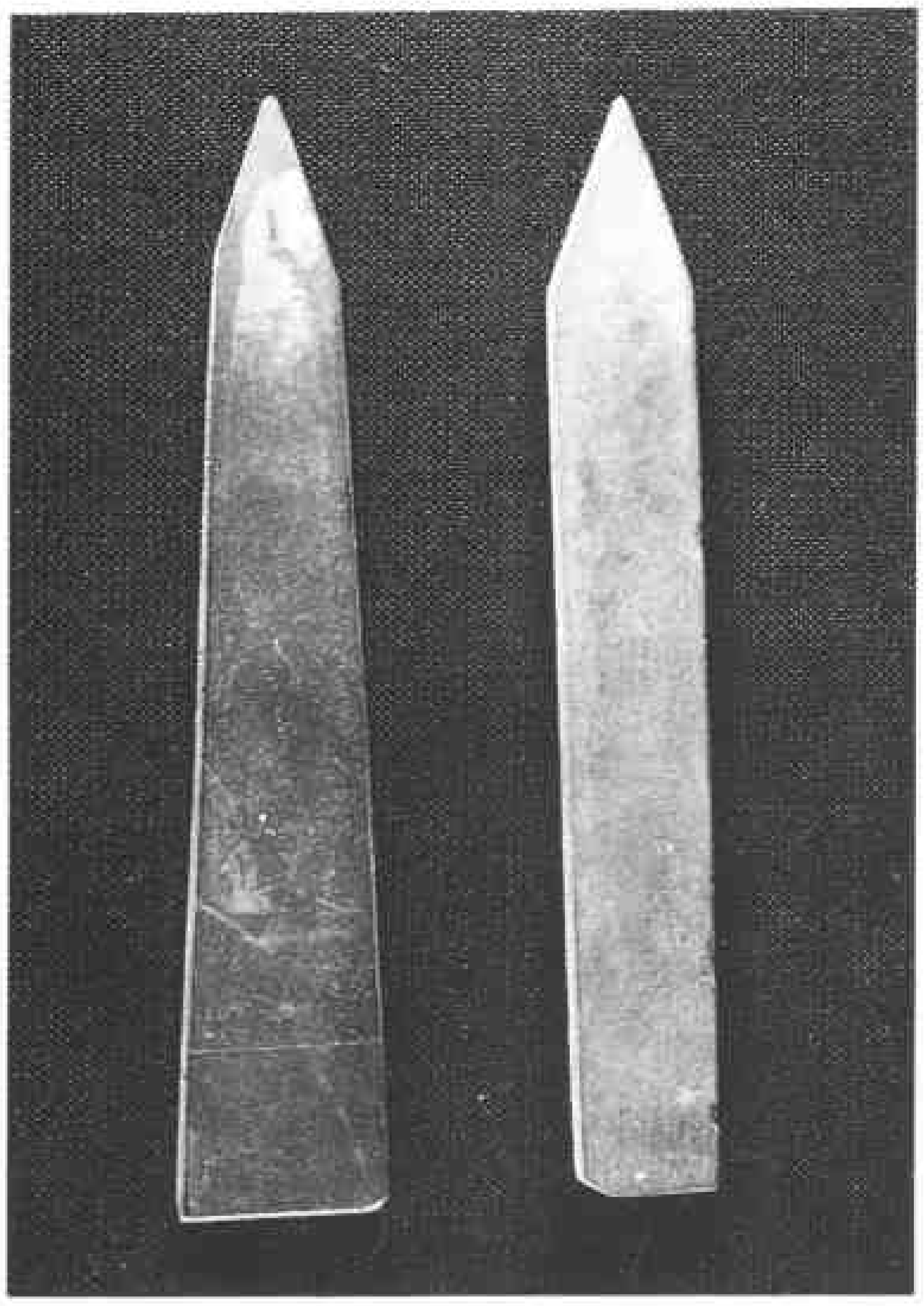


2. 石磬(2040:5）悬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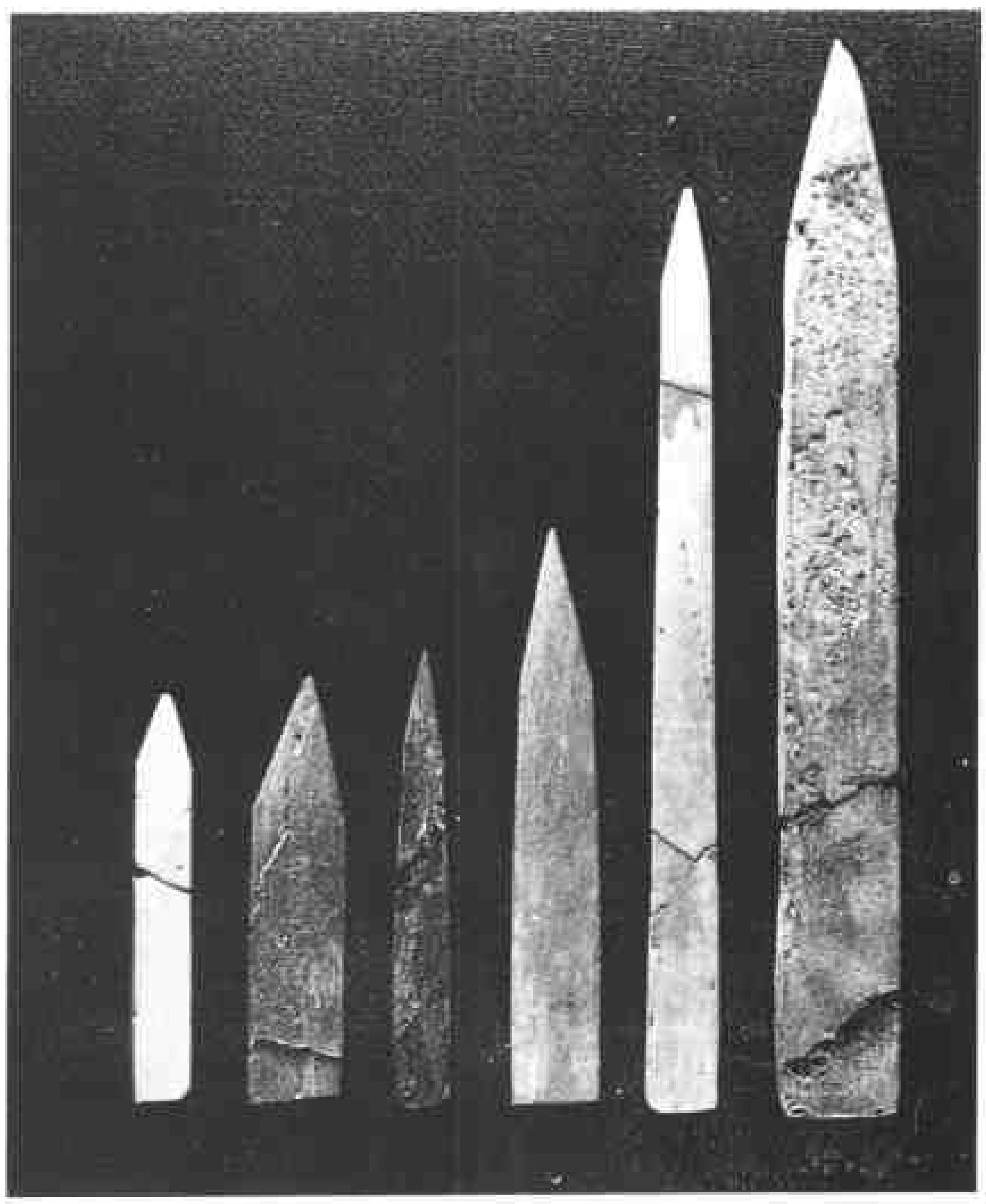


3. 编磬2041:13——22 （由左向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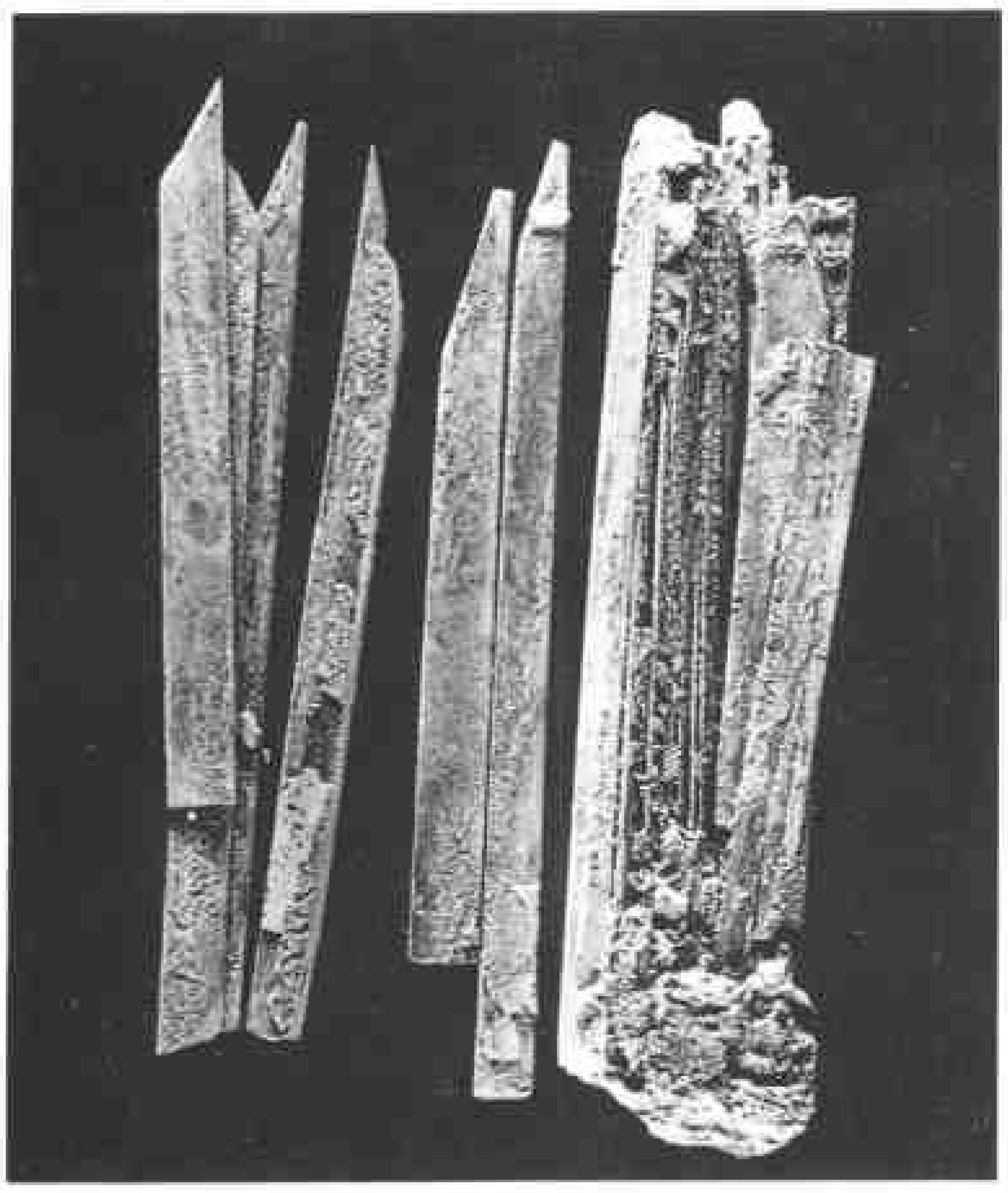
东周墓出土石编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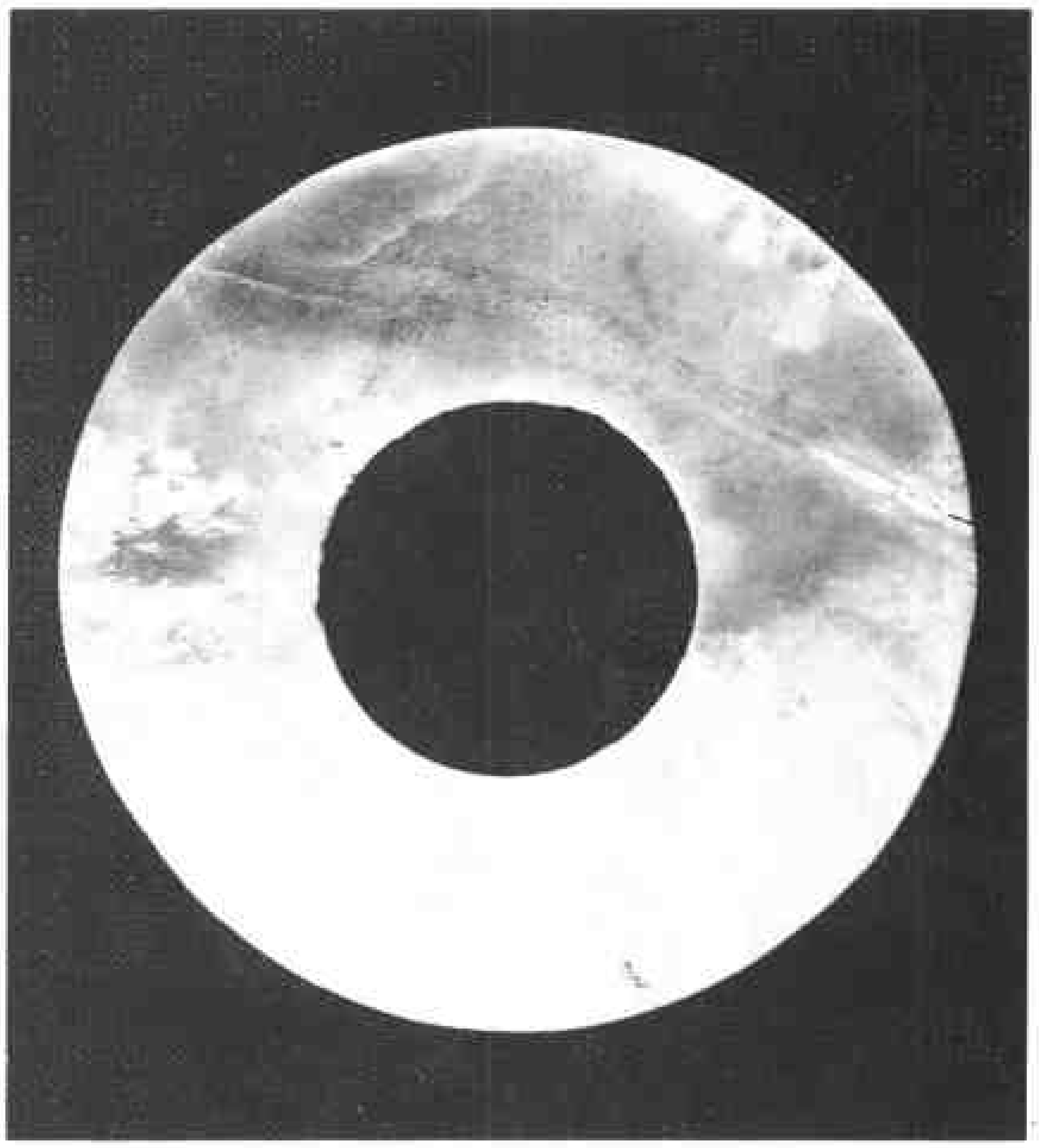
1. 石圭2040:149



3. 石圭2056:43、44、21、46、35、14（由左向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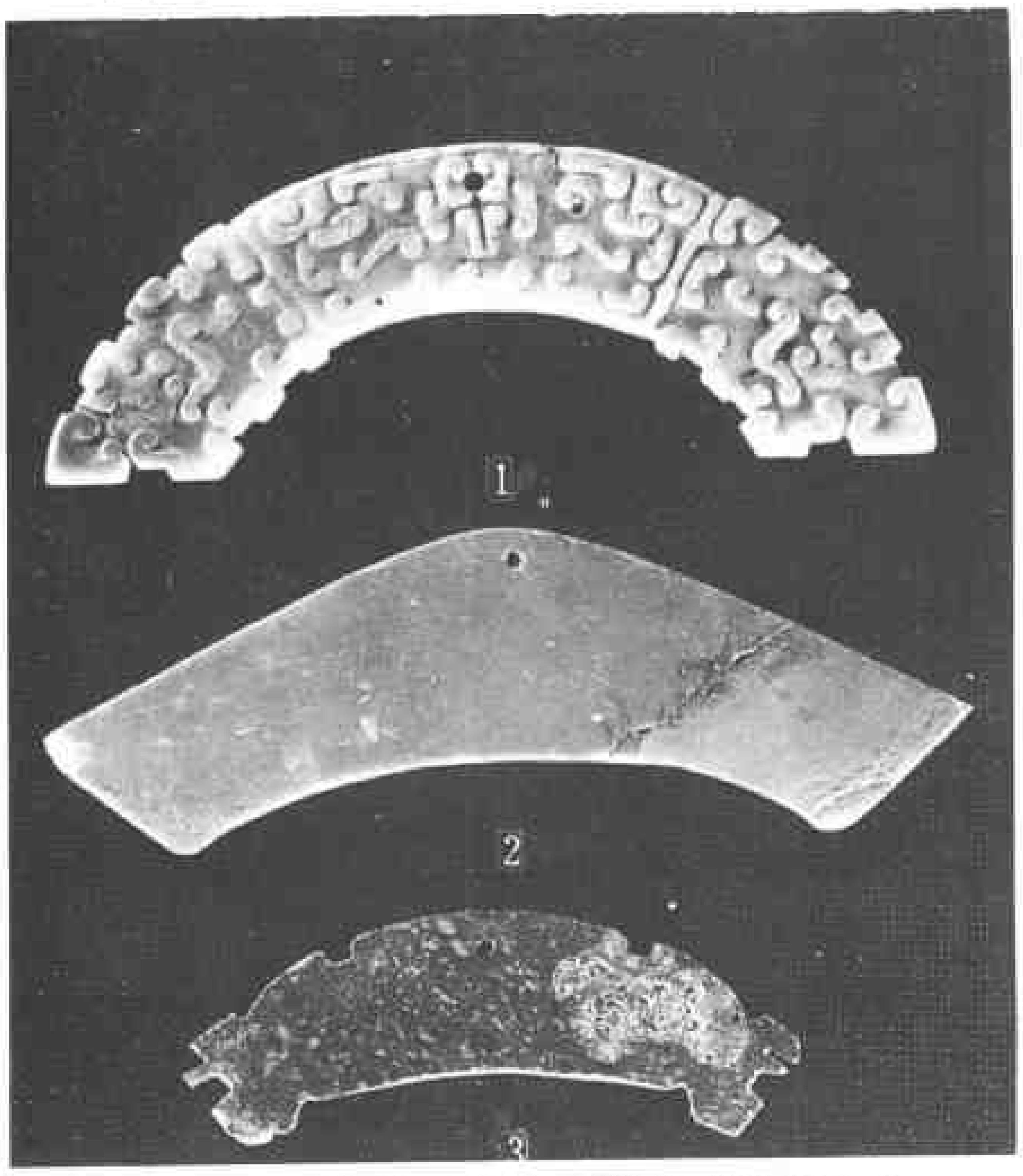


2. 石璋2040: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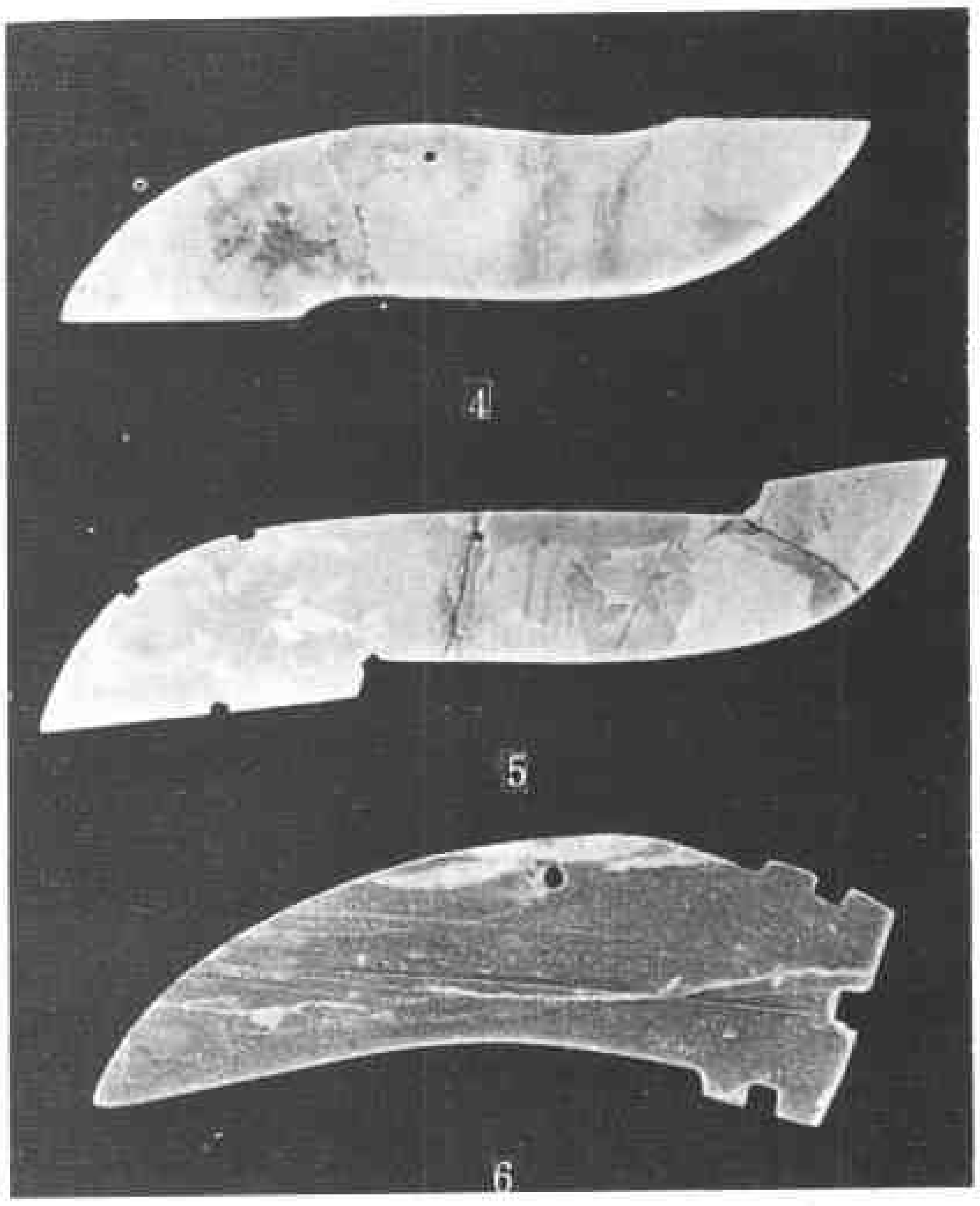


4. 石璧2040: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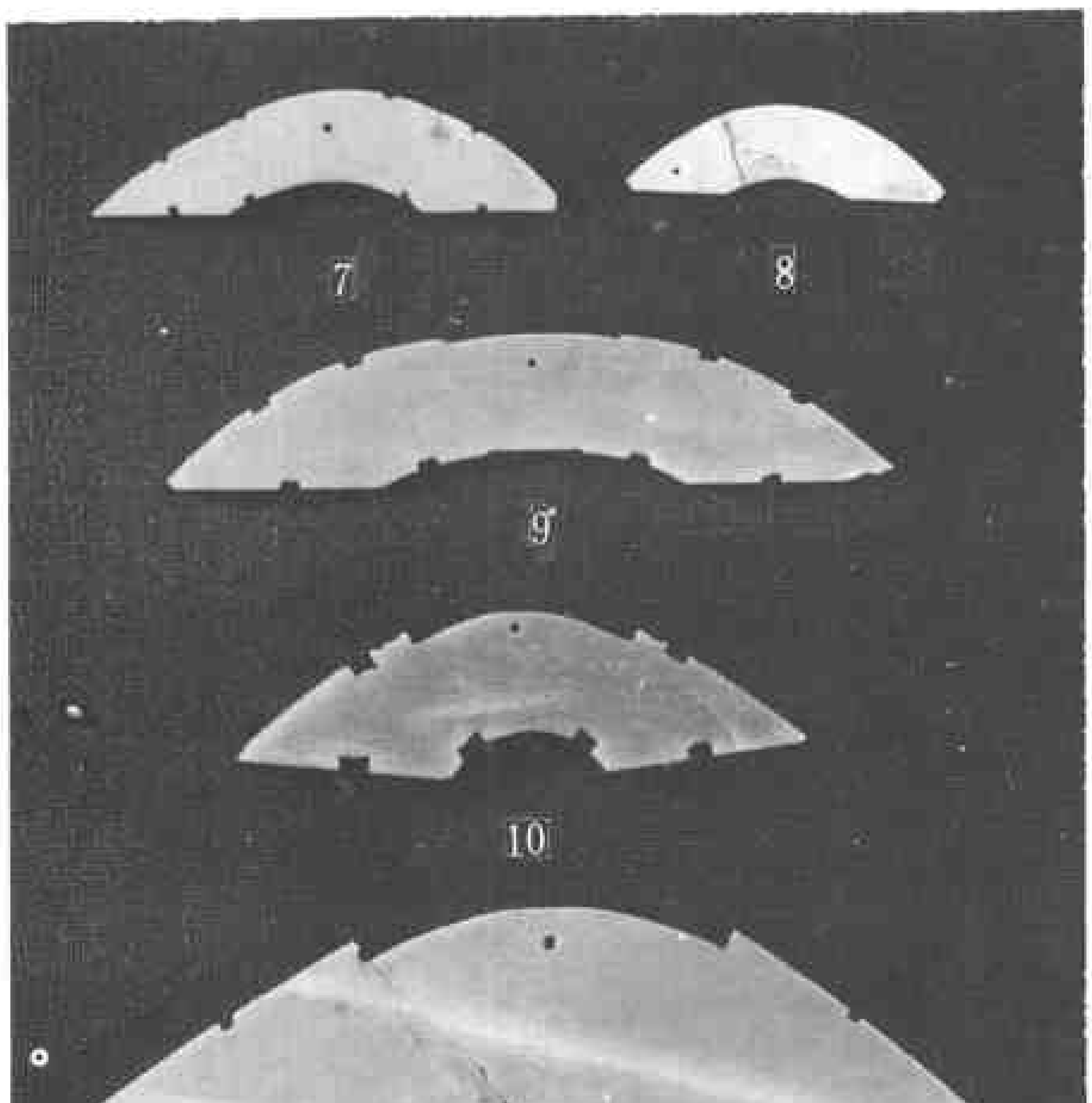
东周墓出土石圭、璋和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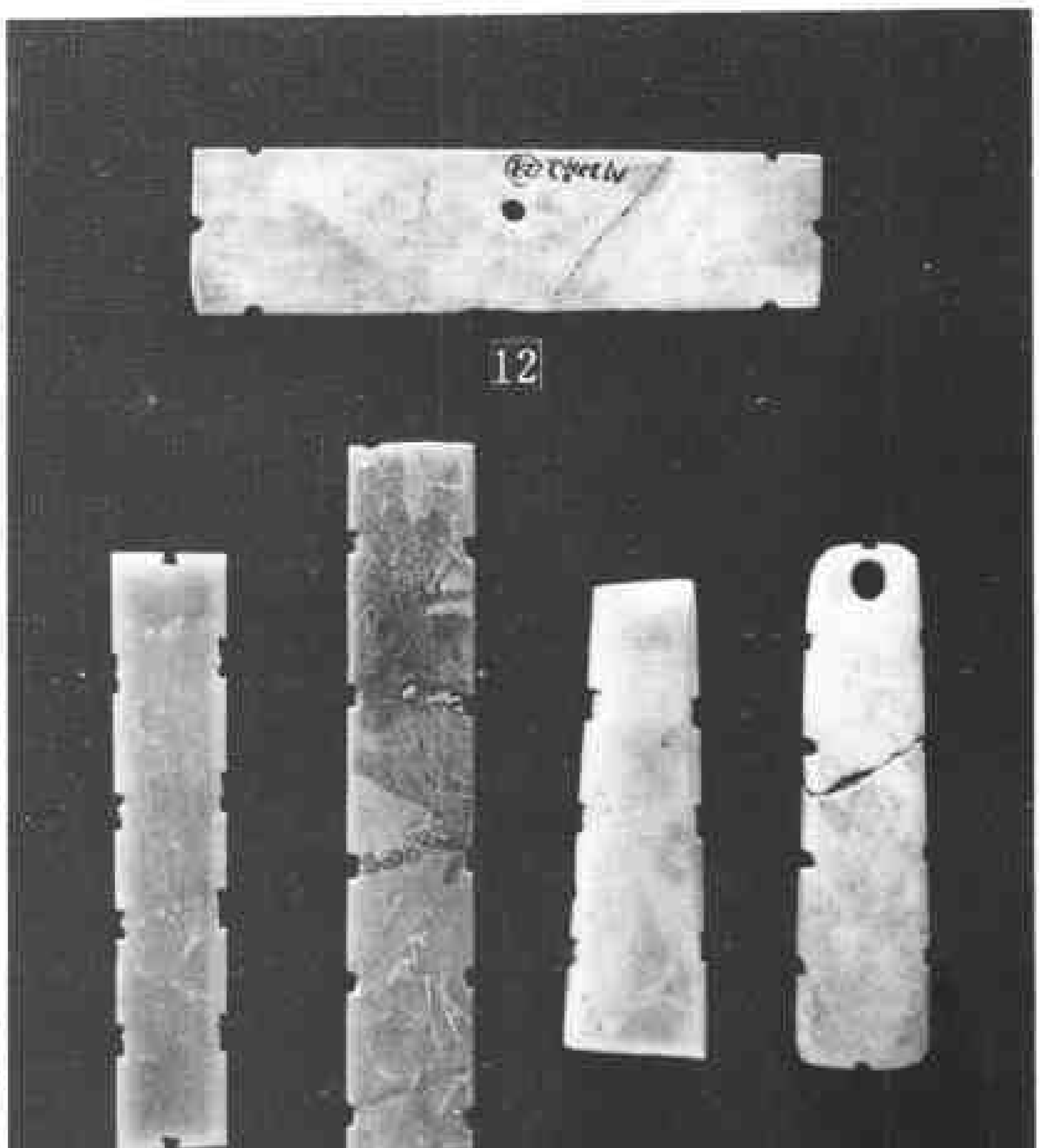
1. Ⅰ型玉璜3501:24　2. Ⅲ型玉璜2095:17
3. Ⅳ型石璜2509:16:2



4、5. Ⅴ型玉石璜2120:44、2097:6
6. Ⅵ型石璜204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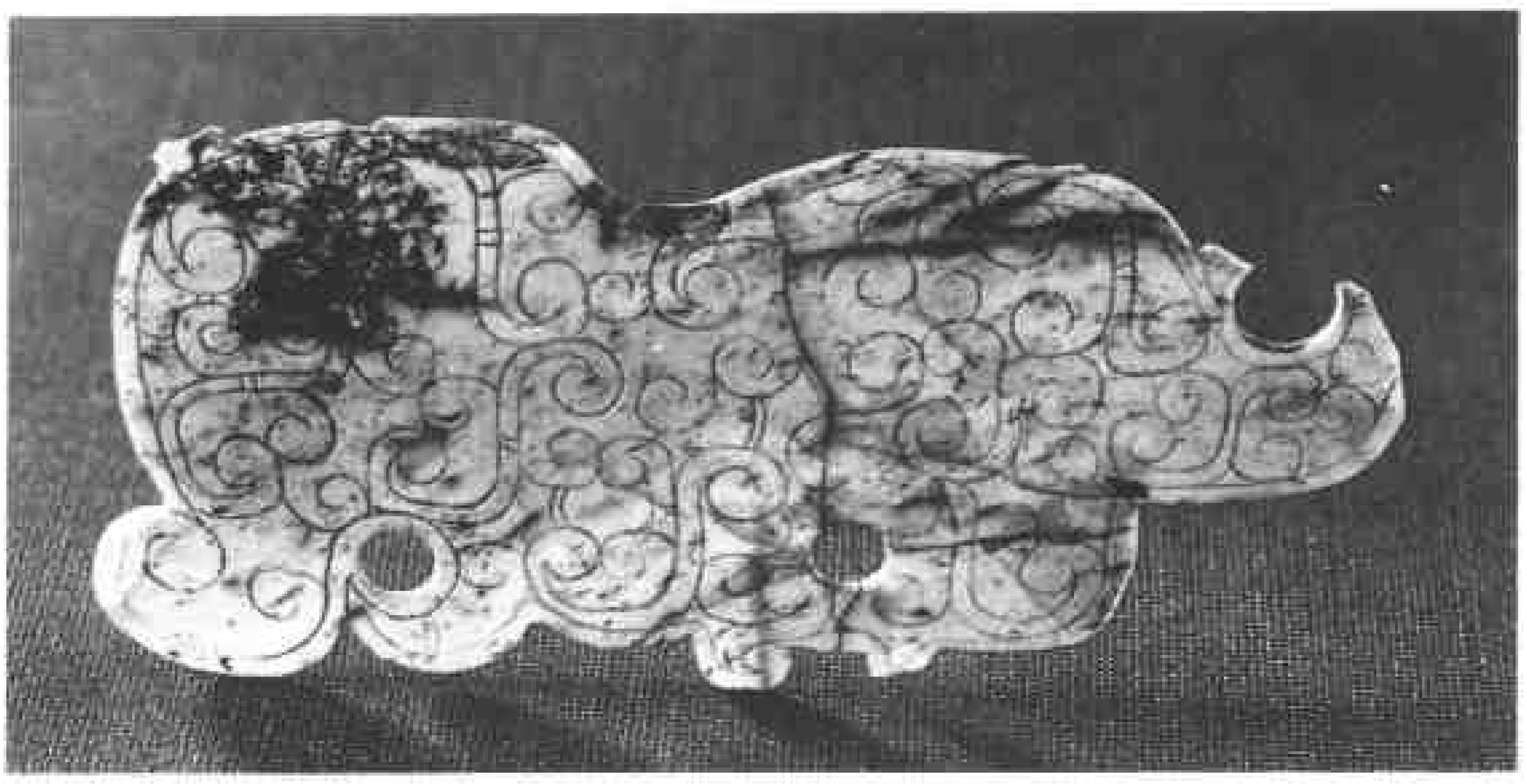


7－11. Ⅱ型玉石璜2046:17、2138:31、
2151:32、2043:1:28、2149:31



12 －16. 长条形玉石饰2042:23、2070:21、
2047:87、2048:37、2040:388

东周墓出土玉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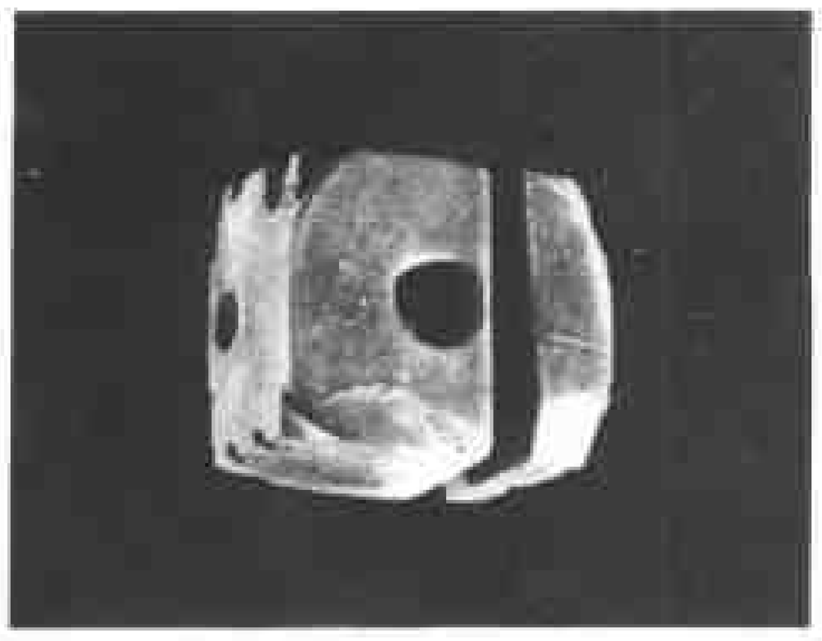
1. 象形玉饰207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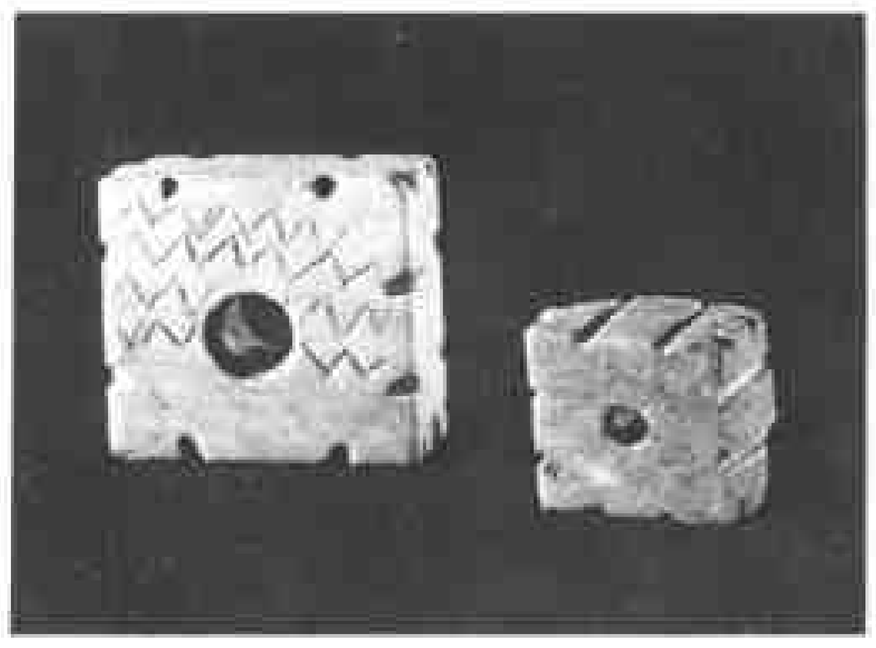
2. 鸟形玉饰2115:17（左）、2042:21（右）



3. 兽面形玉饰 212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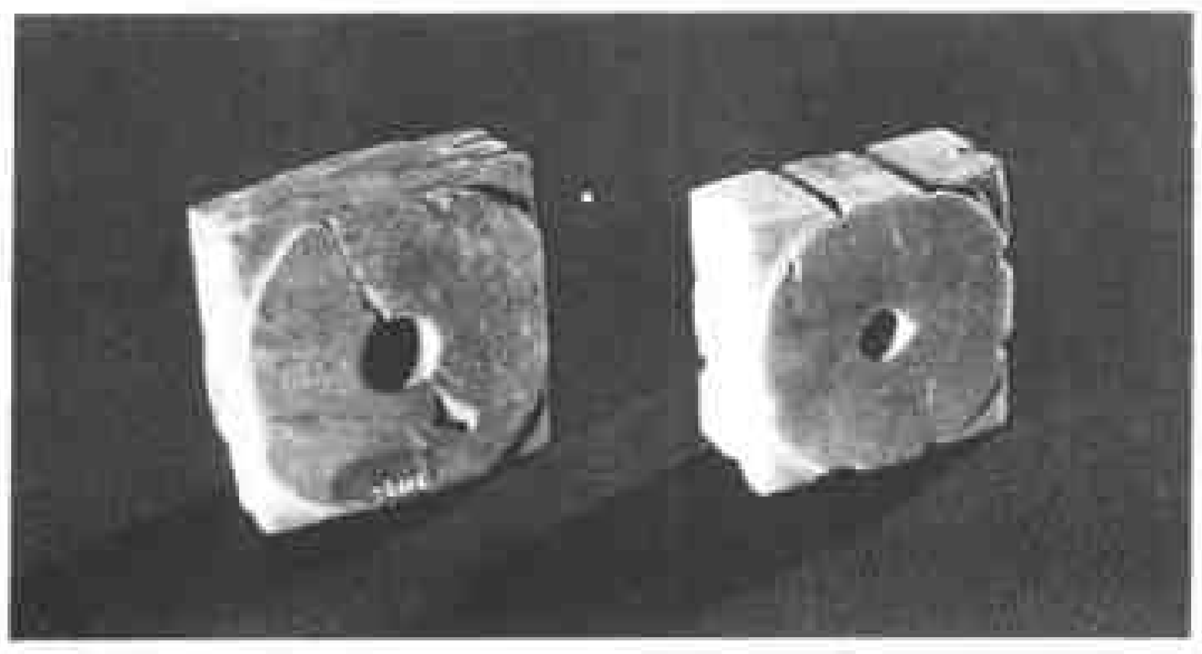
4. I 型琮214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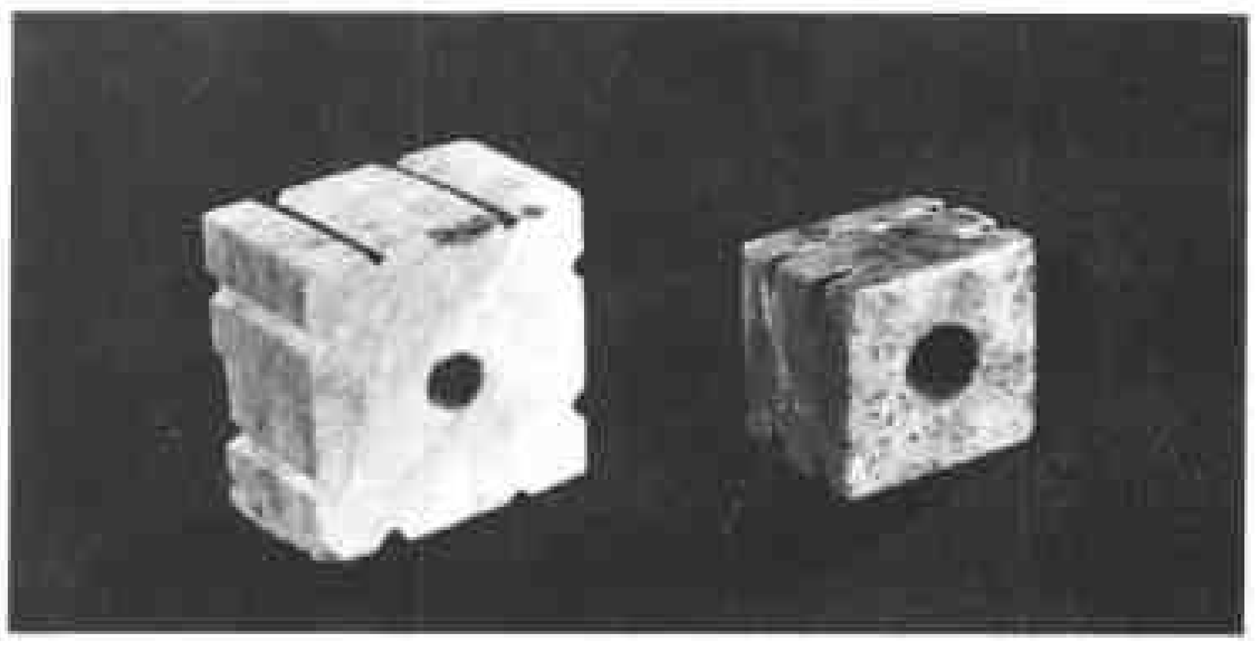
5. II 型琮2070:14（左）、2120:30:70（右）



6. 梯形玉饰212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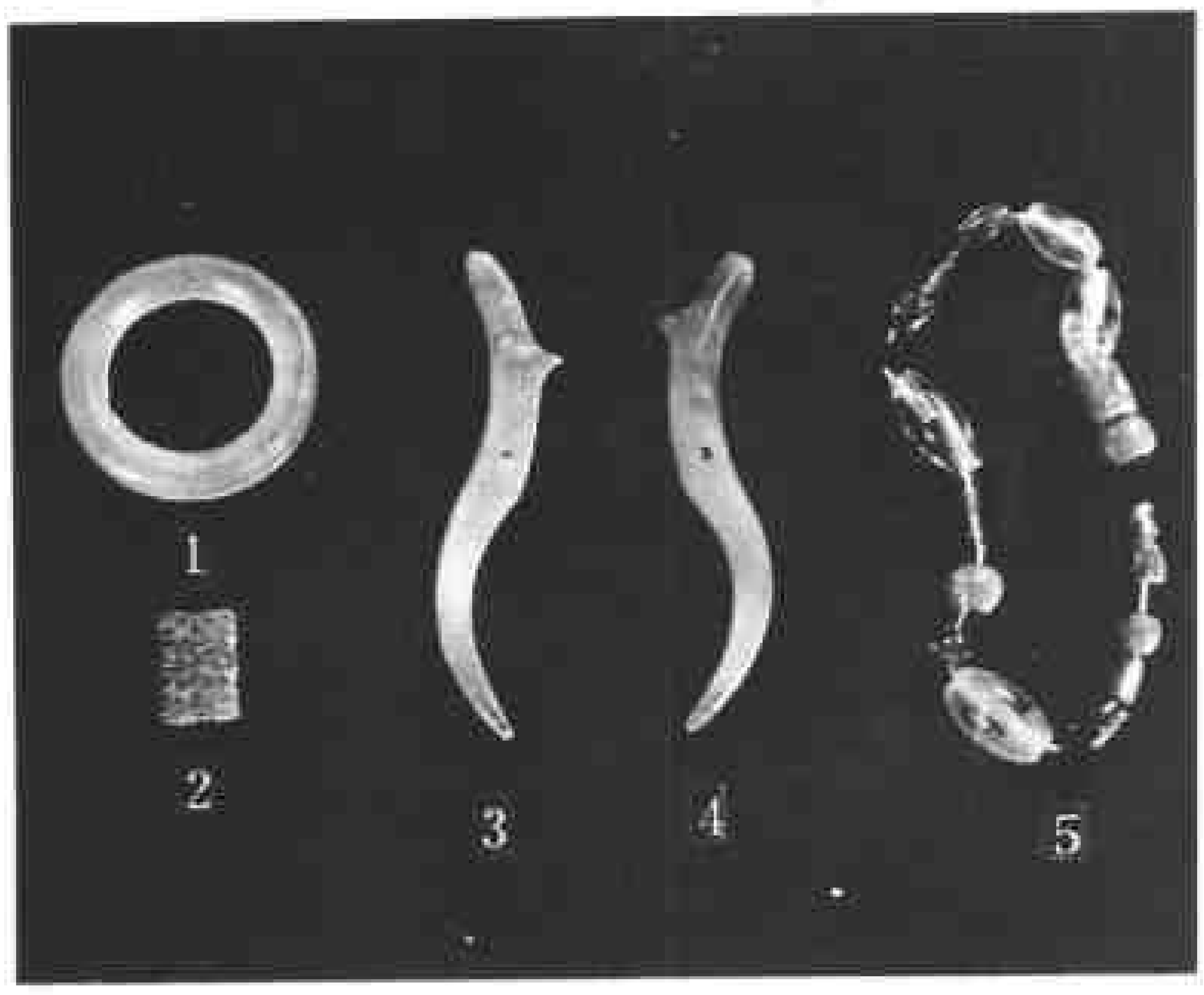


7. I 型琮2040:377（左）、2097:9（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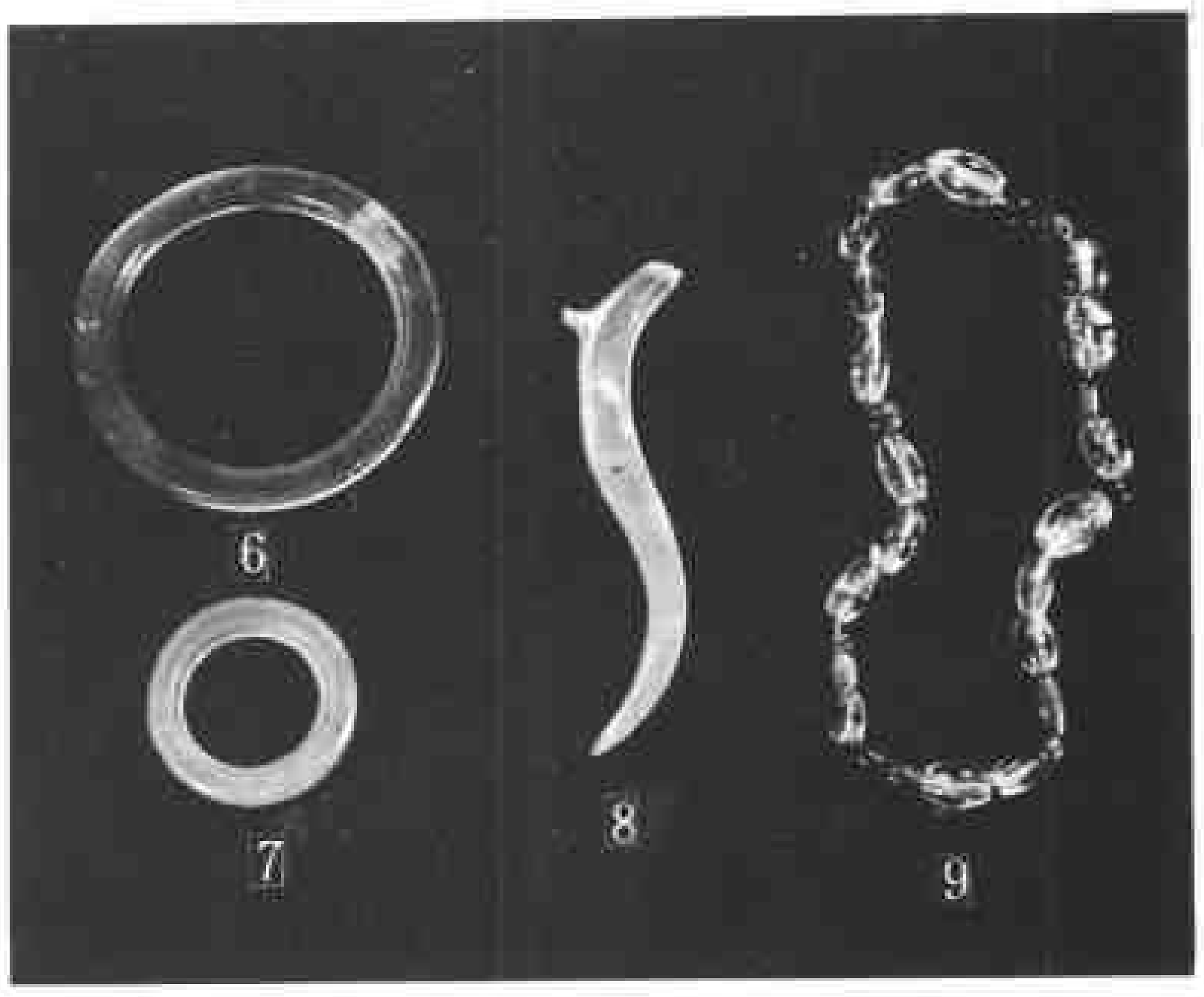


8. II 型琮2041:135（左）、2040:376（右）

东周墓出土玉琮和玉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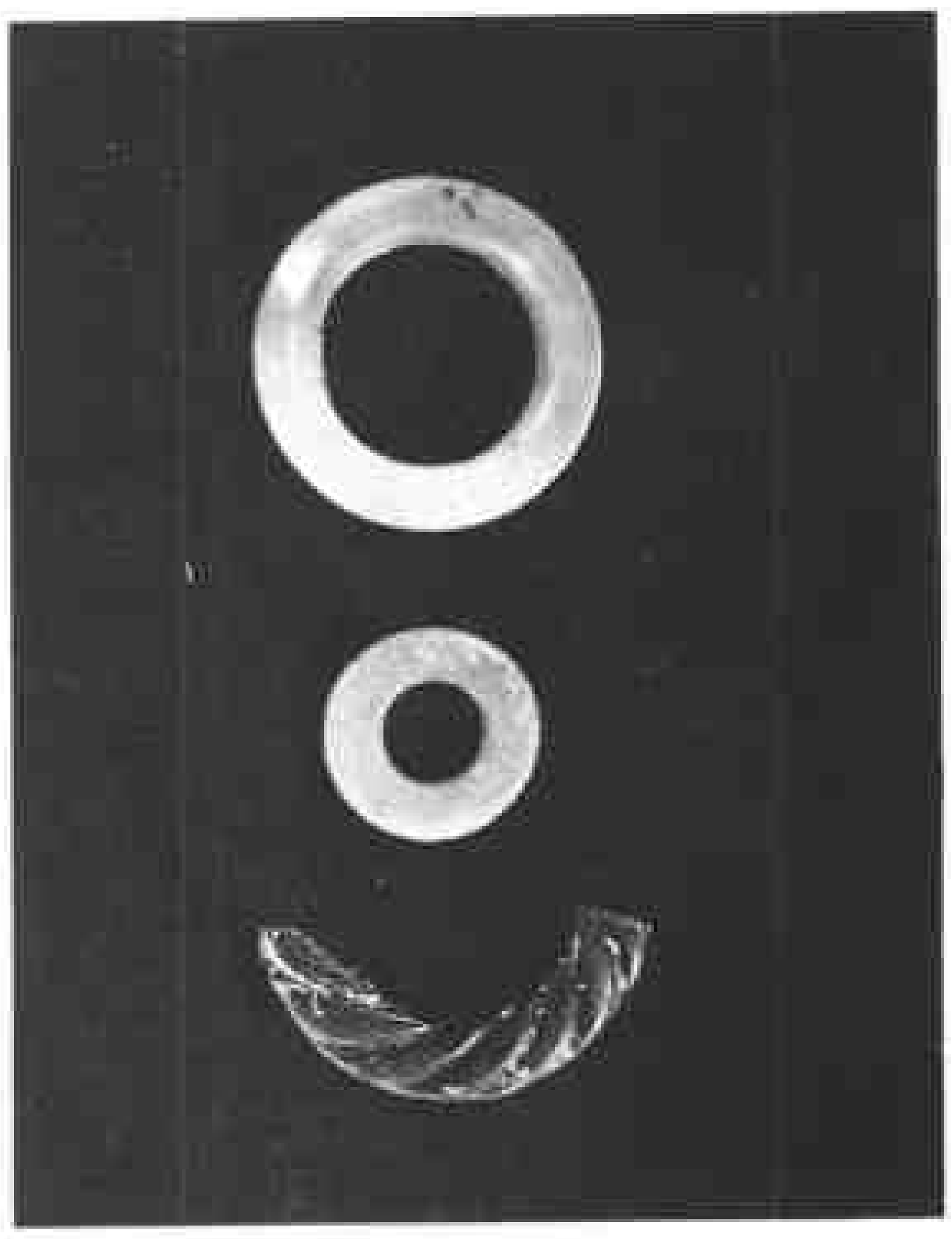
1. Ⅰ型玛瑙环2115:68 2. 玉璧2115:54 3、4. 玛瑙觿2115:57、66 5. Ⅰ型玛瑙、水晶、绿松石、玉、煤玉珠2115:27、55、58、61、62、69、73—75、53、70、67、56、59、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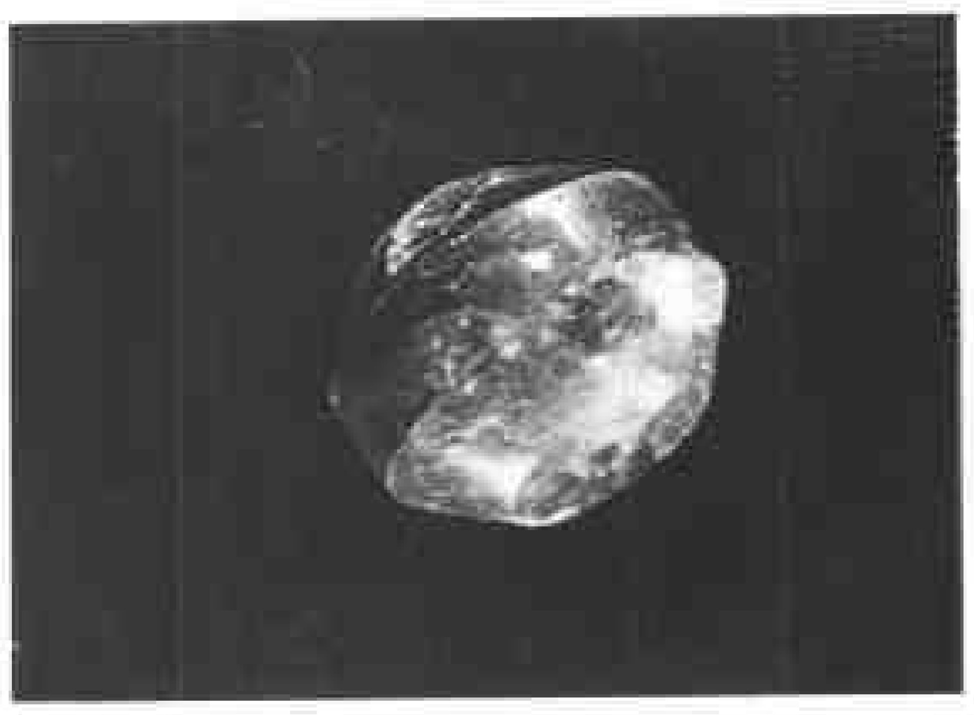
6、7. Ⅰ型玛瑙环2042:32:2、1 8. 玛瑙觿2042:32:3 9. 玛瑙、水晶、绿松石、玉、煤玉珠2042:32



10. Ⅳ型玉环、水晶、玉、绿松石珠212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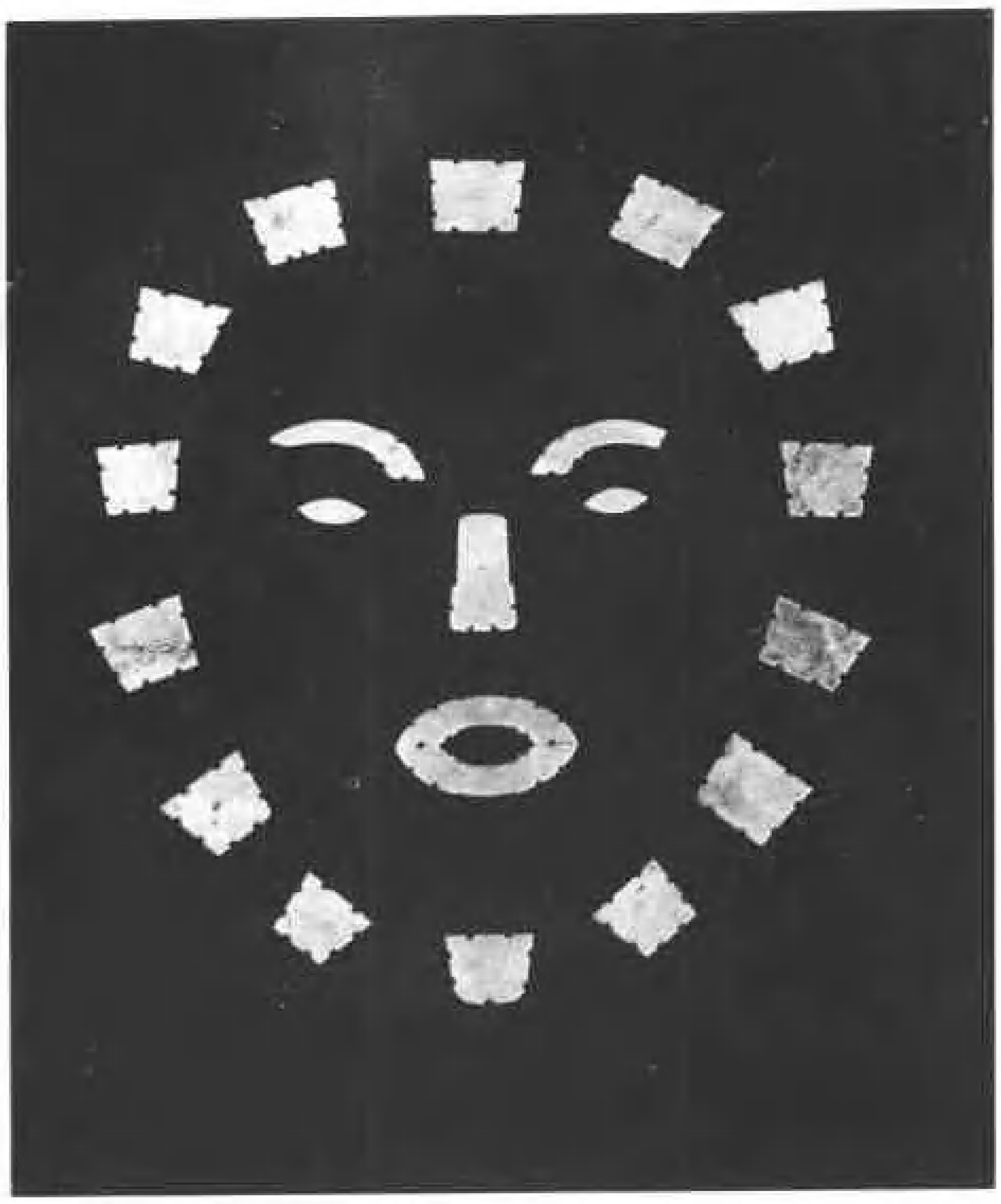
11. Ⅱ型玛瑙环2507:4 12. Ⅳ型玉环2507:5 13. Ⅲ型紫水晶环2056: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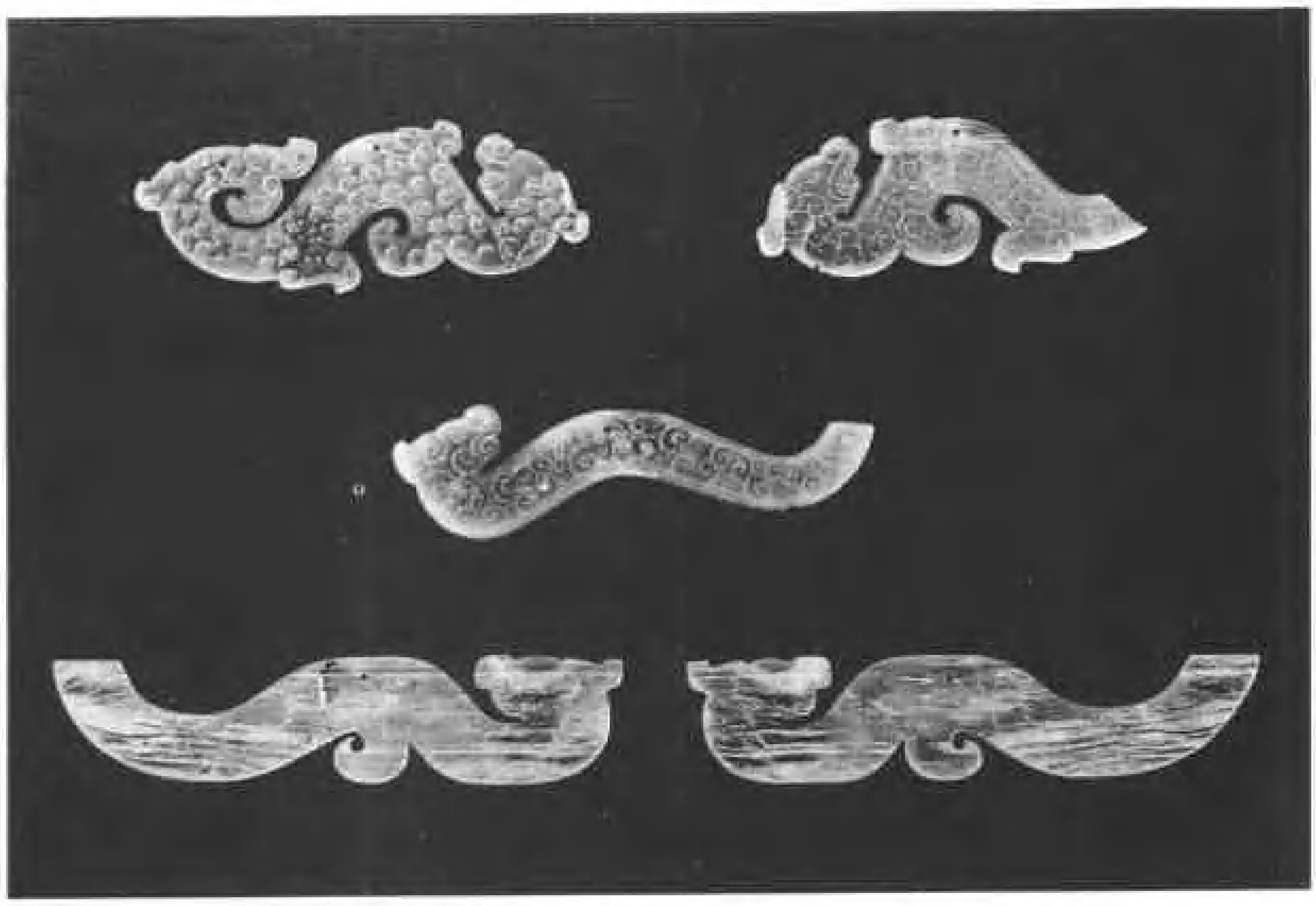
14. Ⅳ型紫水晶珠2507:2

东周墓出土佩饰

东周墓出土玉珮及人面玉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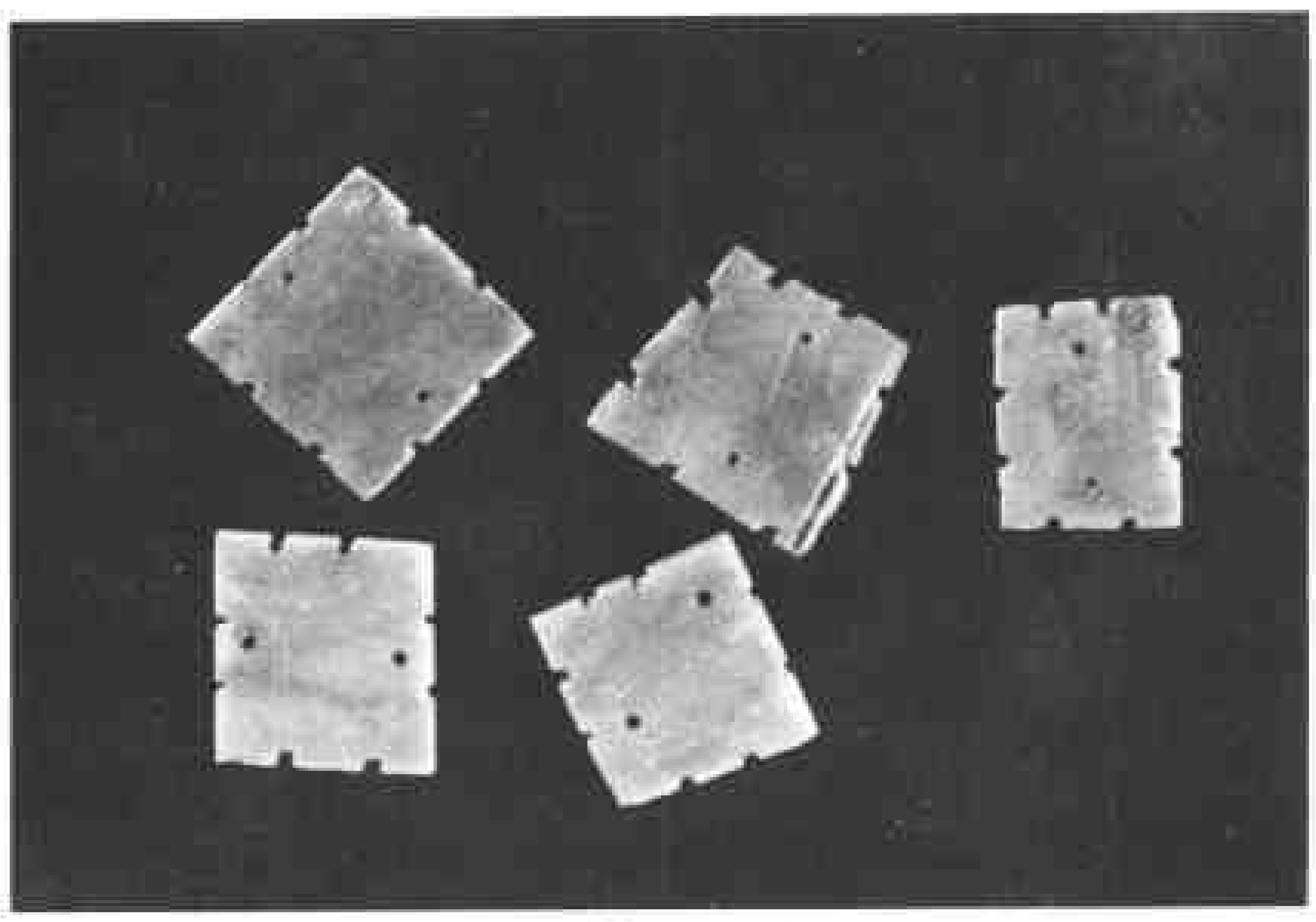


1. 人面玉饰21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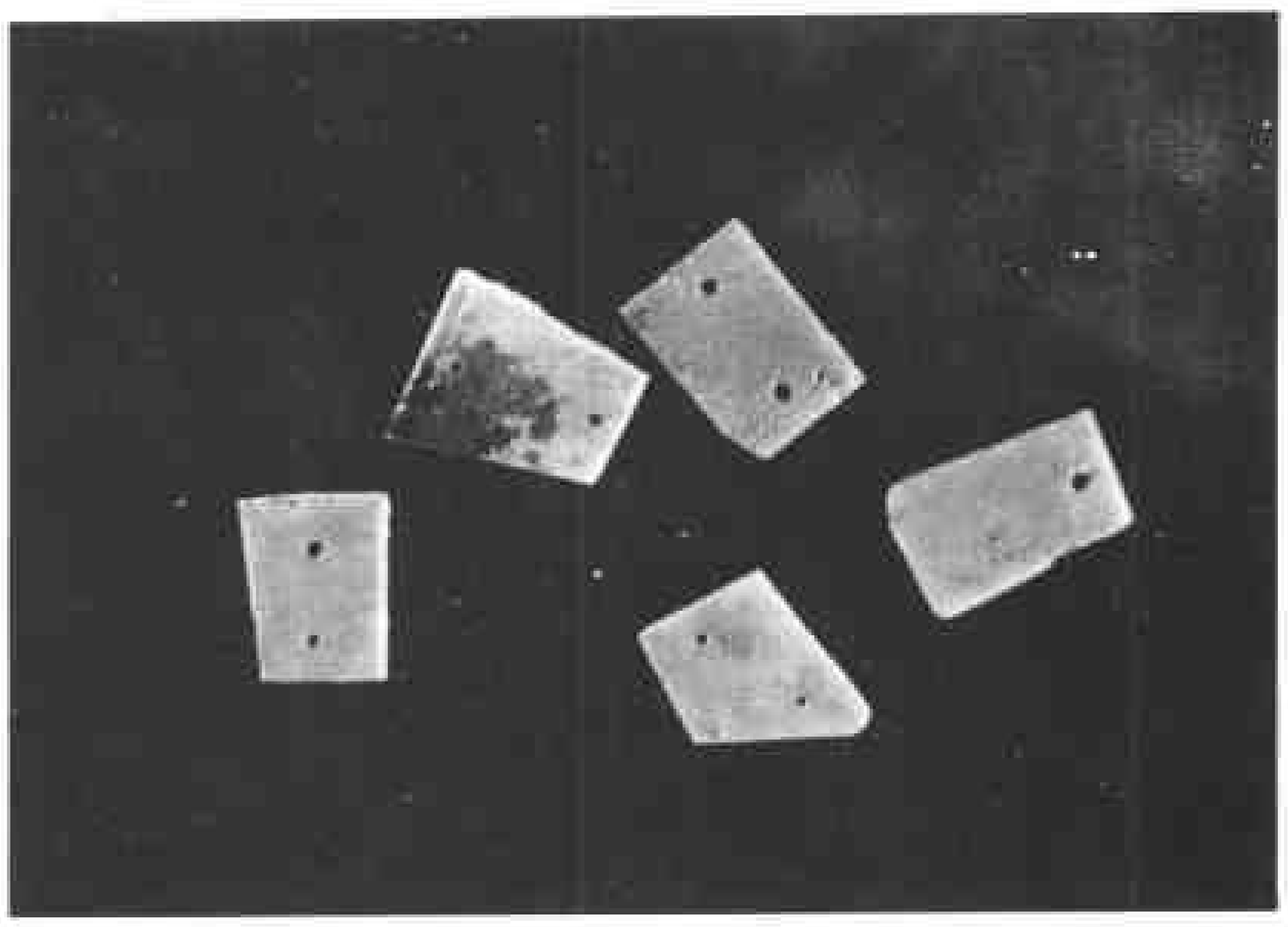


2. 玉珮2040:290（上）、3501:29（中）、2041:295、247（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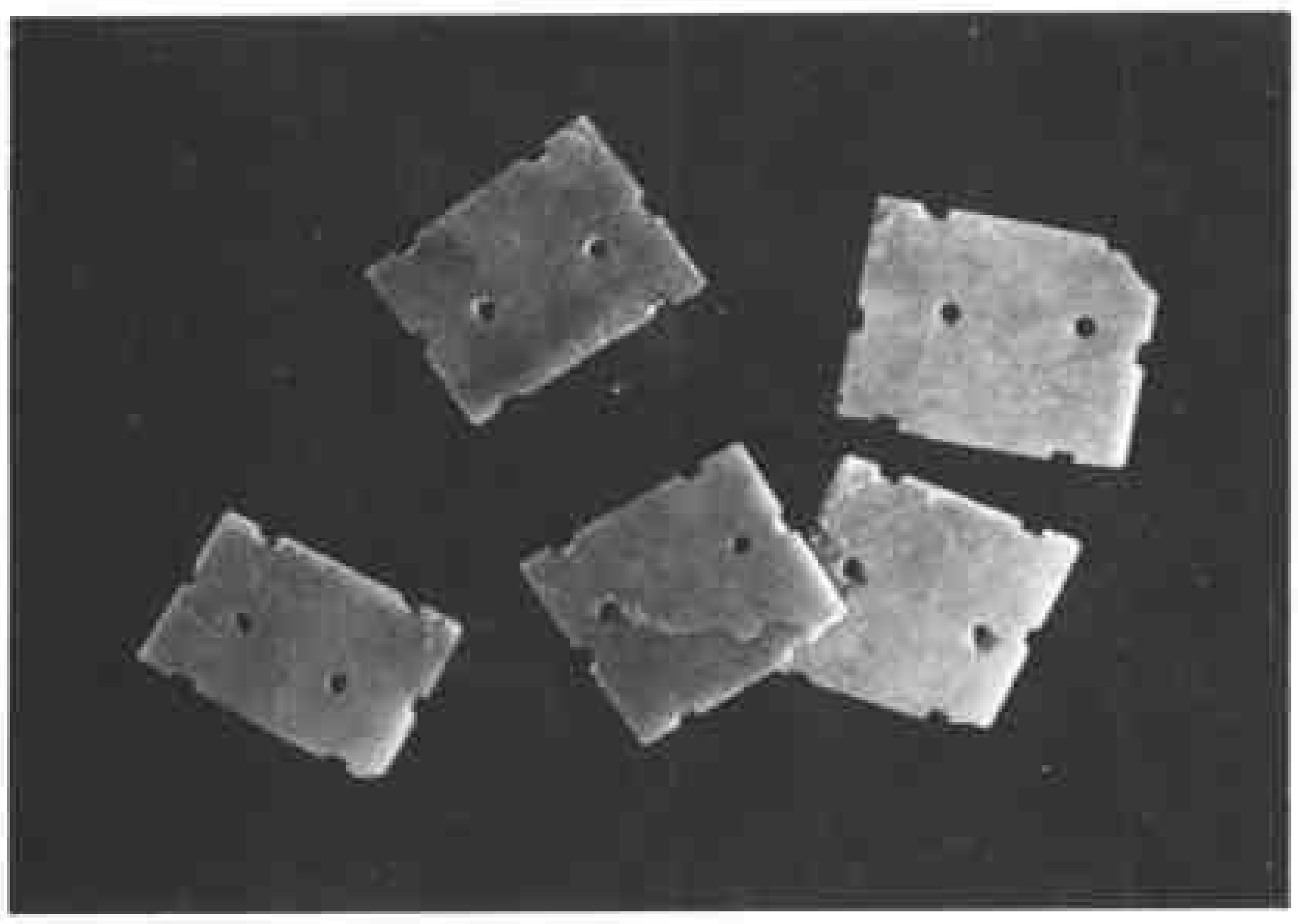
图版六二 （LX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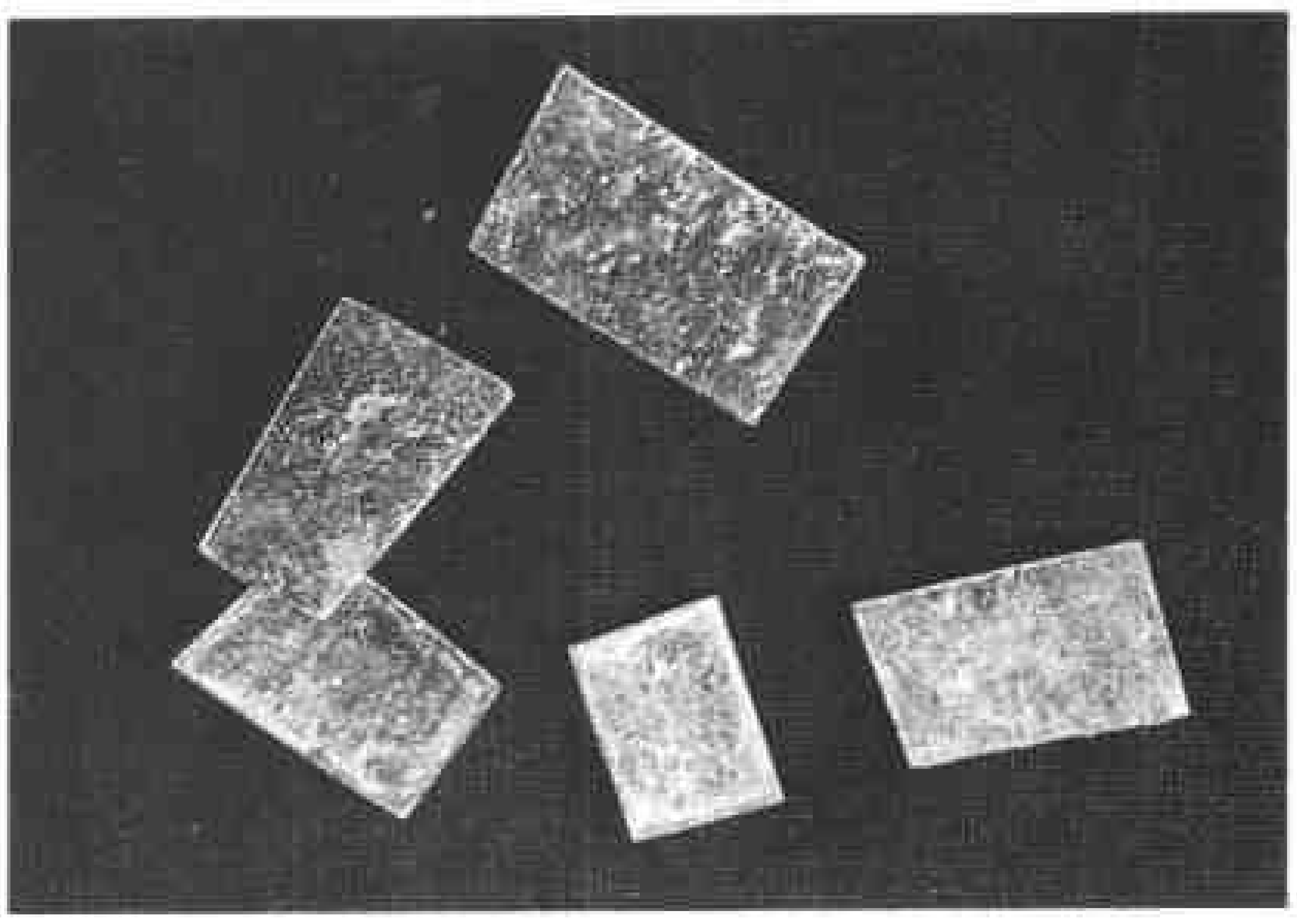
1. I 型21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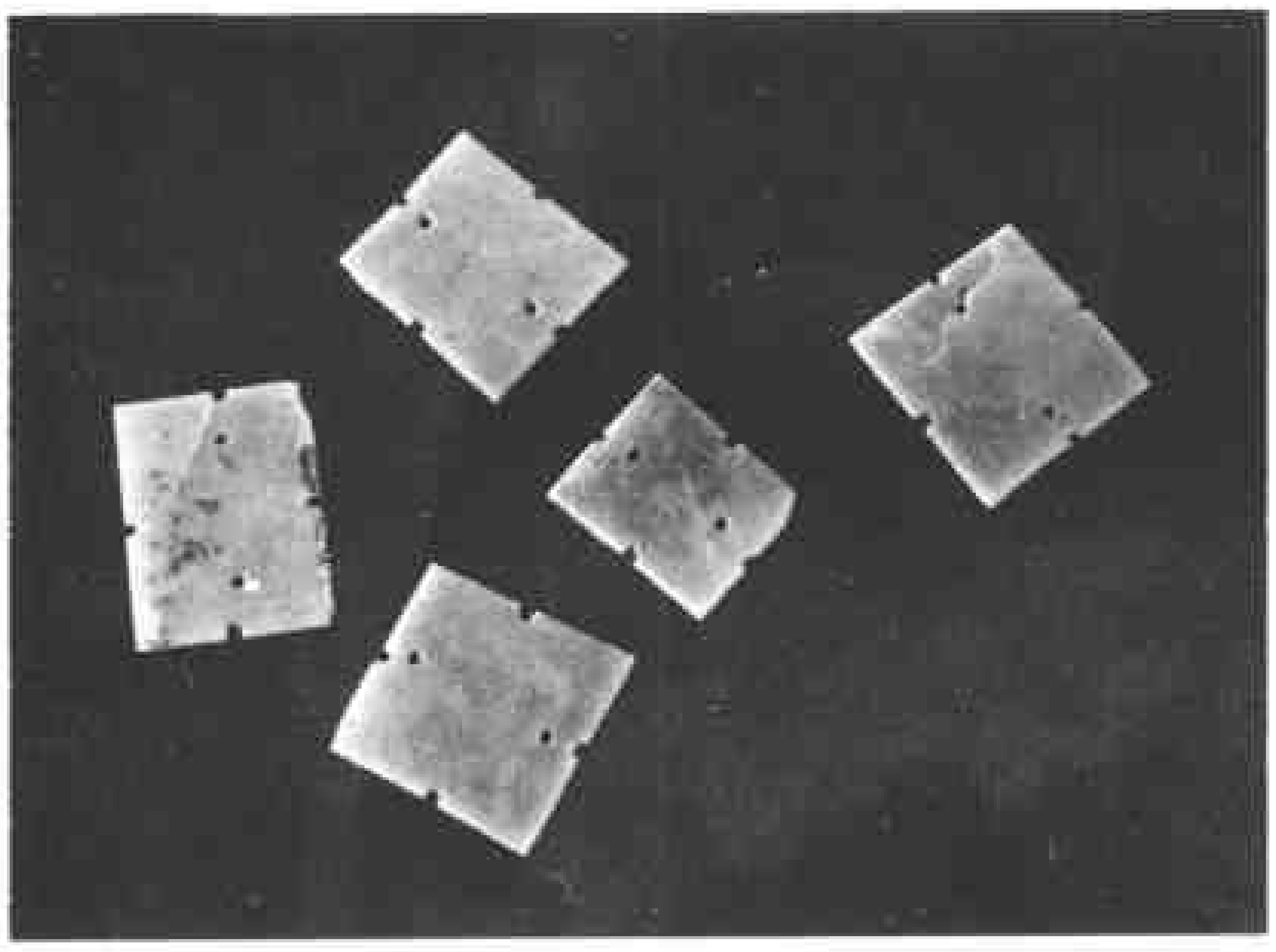
4. I 型204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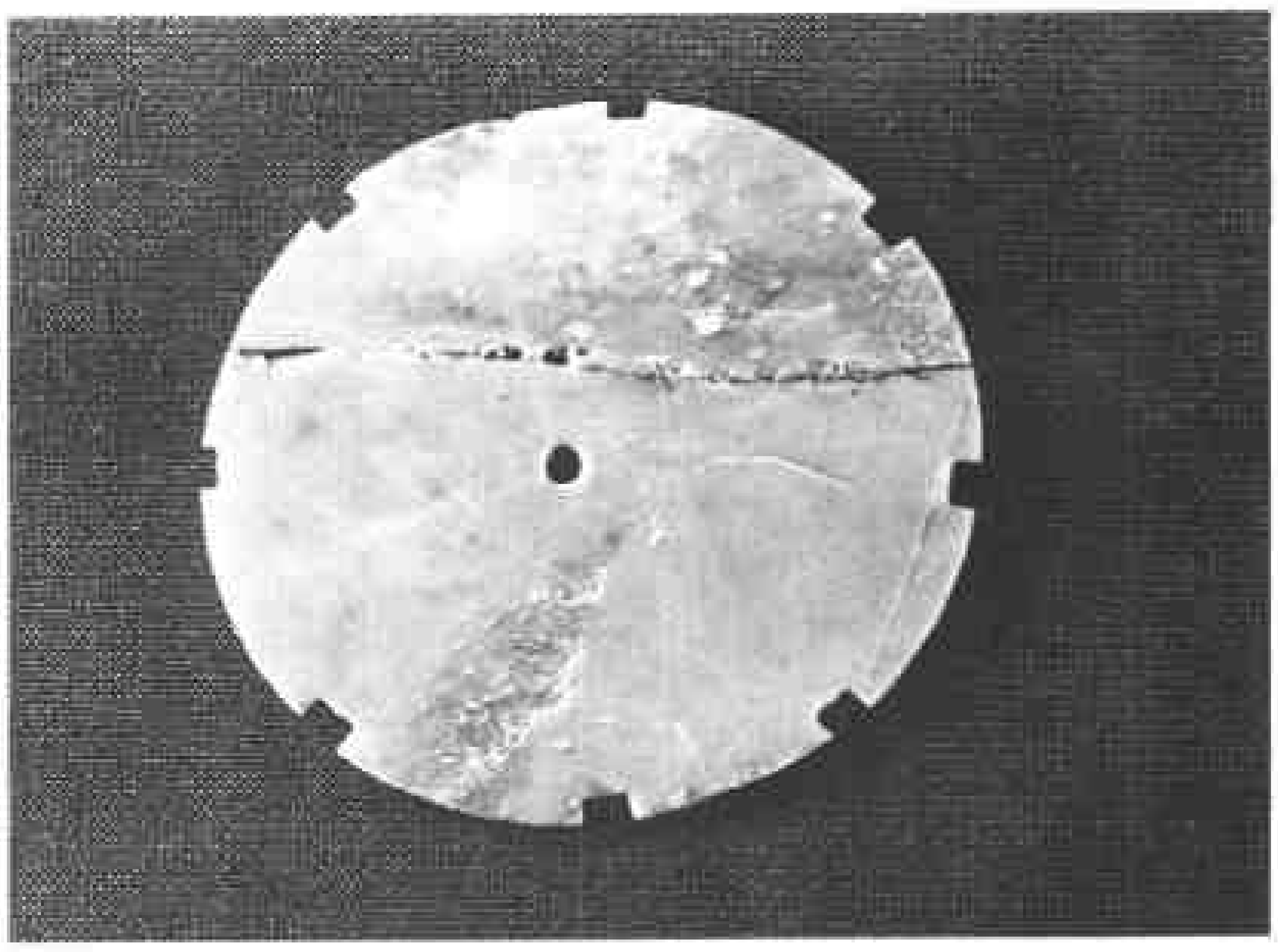
2. I 型2141:84、203、204、209、280



5. II 型2043:1



3. I 型2121:13、19、21、34、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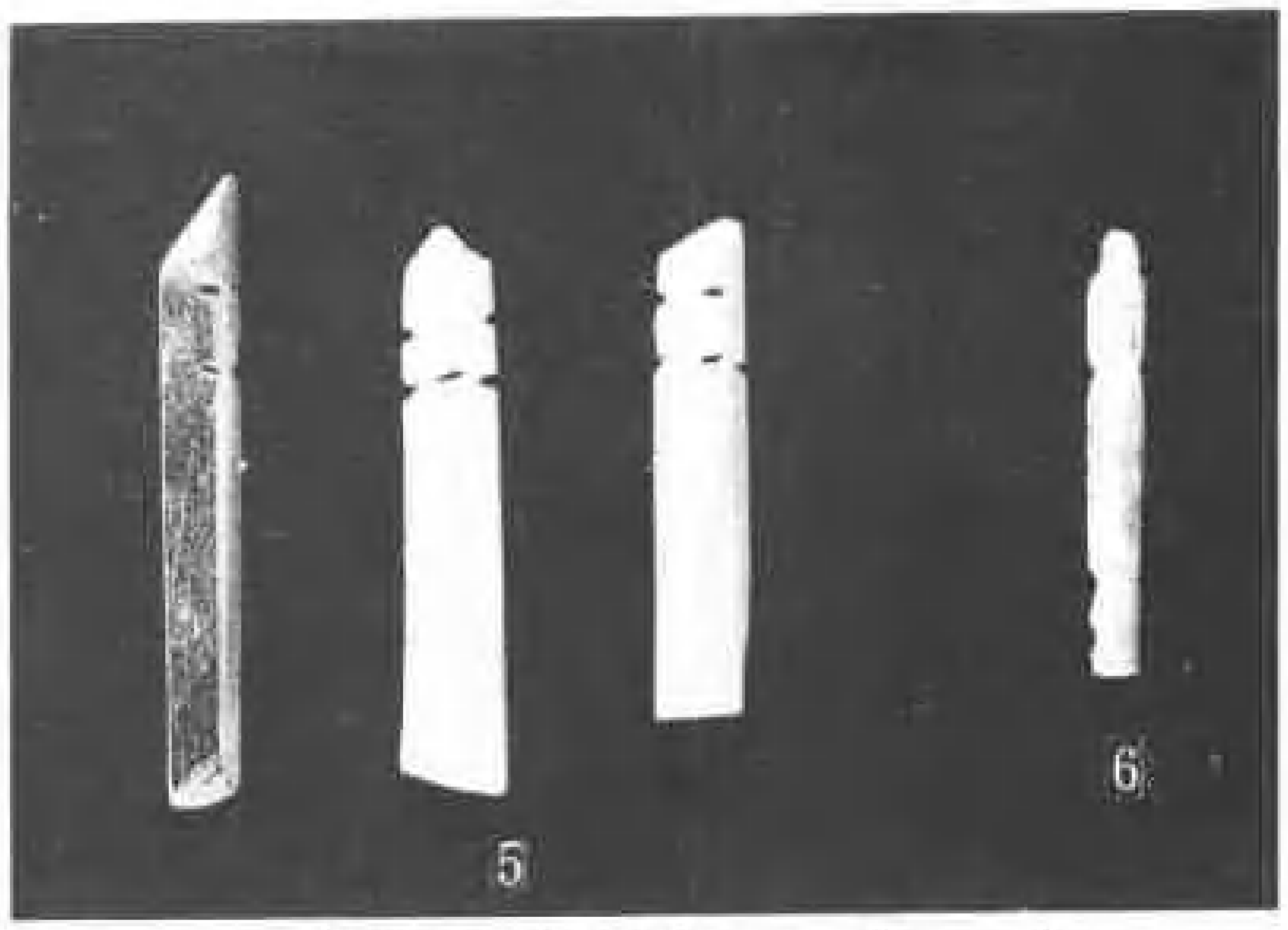
6. 椭圆形玉片2043:10

东周墓出土玉石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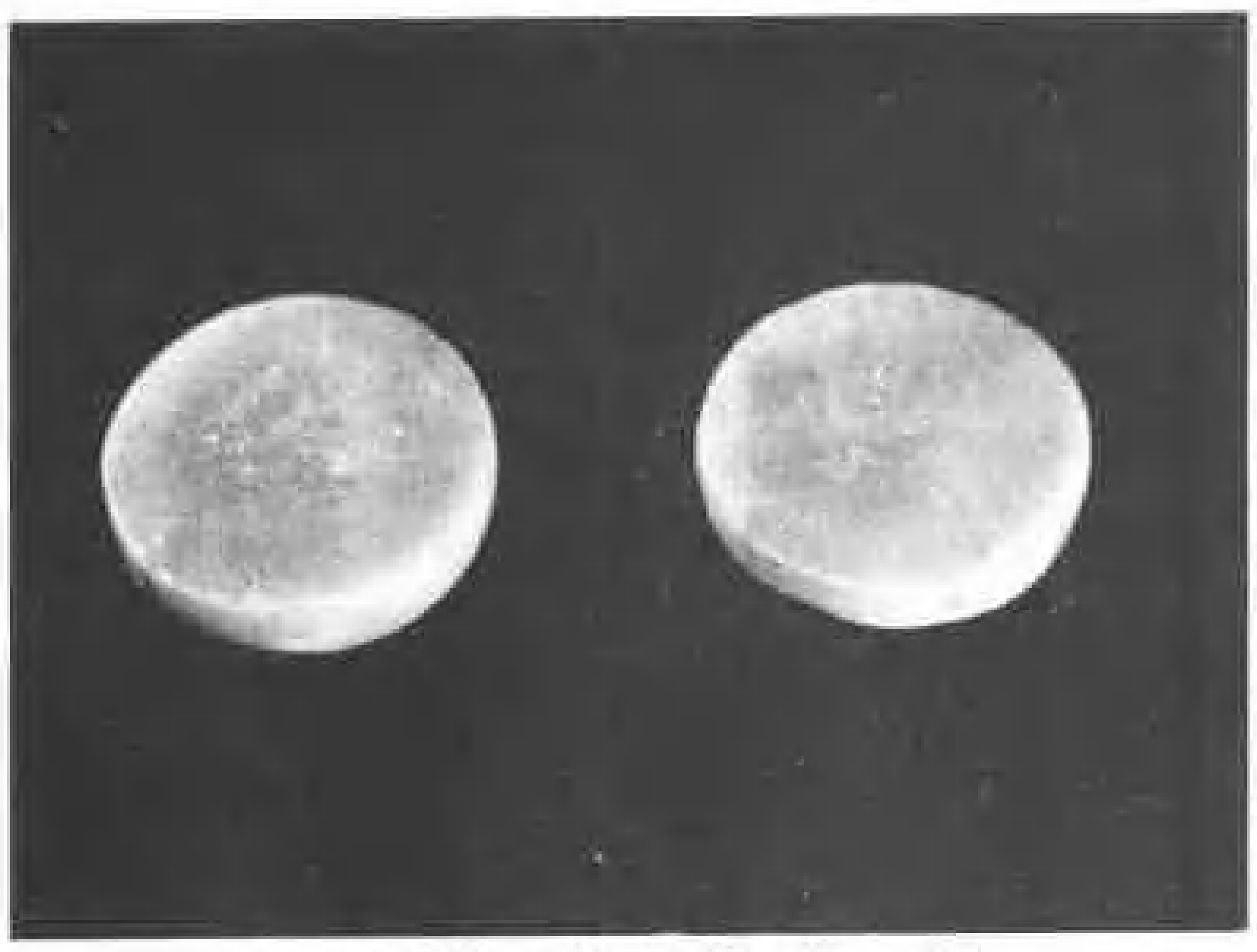
图版六三 （LX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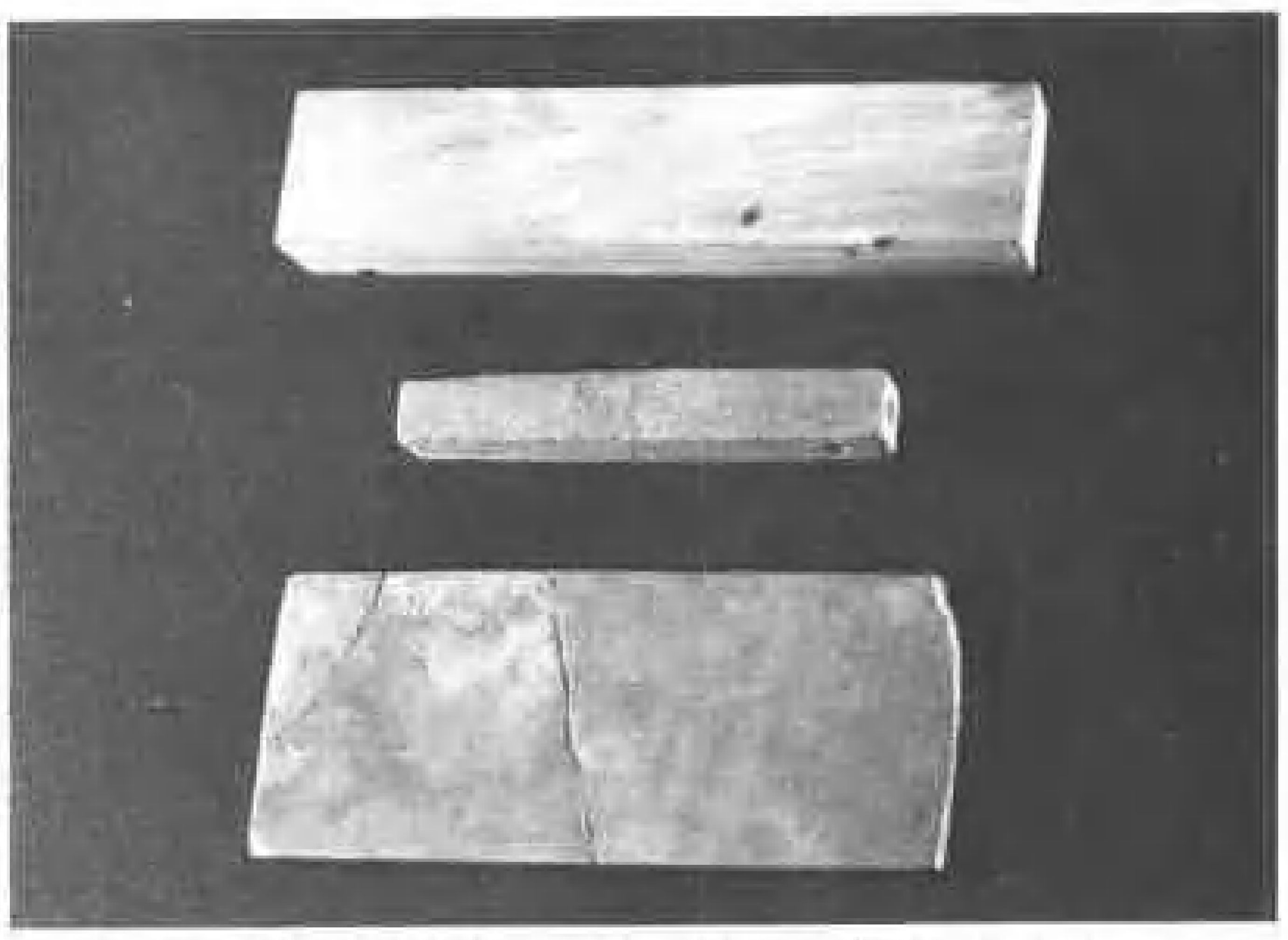
1. 玉玦2061:12、13　2. 玉耳瑱2121:79
3. 玉鼻塞2044:37、74　4. 滑石琀2116:11



5、6. 条形玉石器2096:1、2120:43



7、8. 圆形玉片2095:13、12



9. Ⅱ型磨石2075:014　10. Ⅰ型磨石2044:42
11. 石砚2124:31



12. 玉合球2042:17



13. 玉合球打开后204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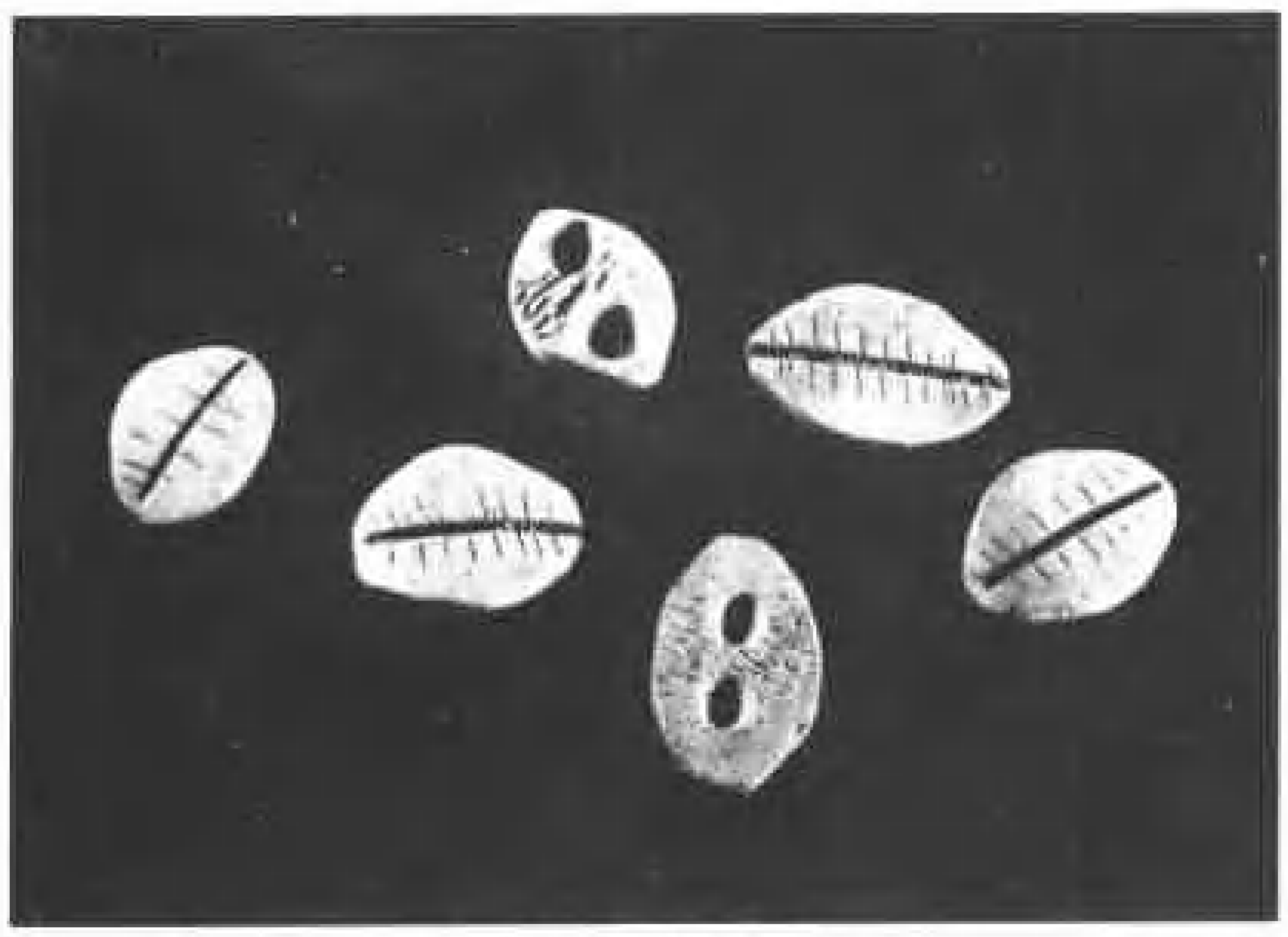


14. 石贝2123:15

东周墓出土玉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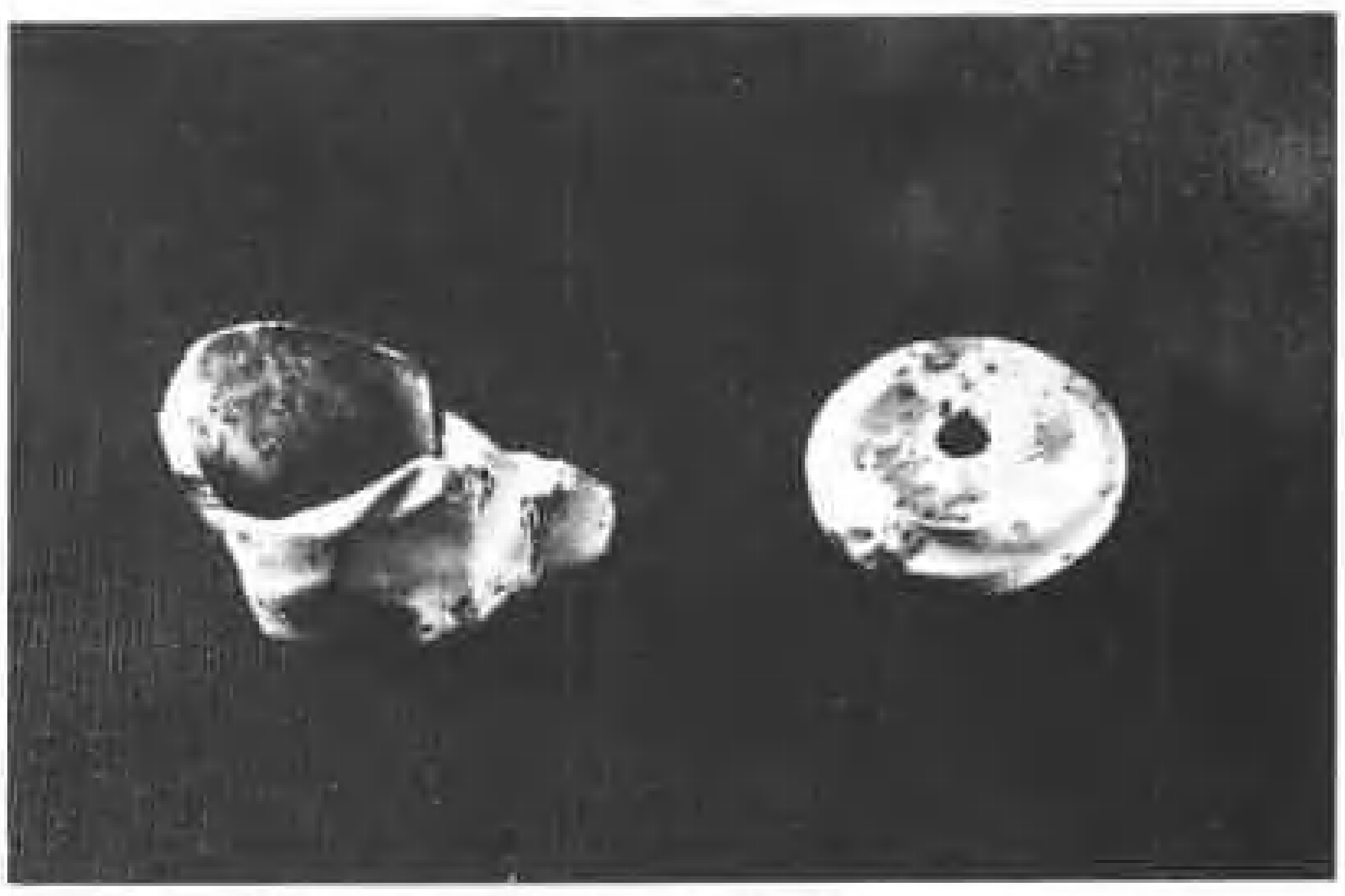
1. 象牙玦2056:61、62



2. 骨贝2048: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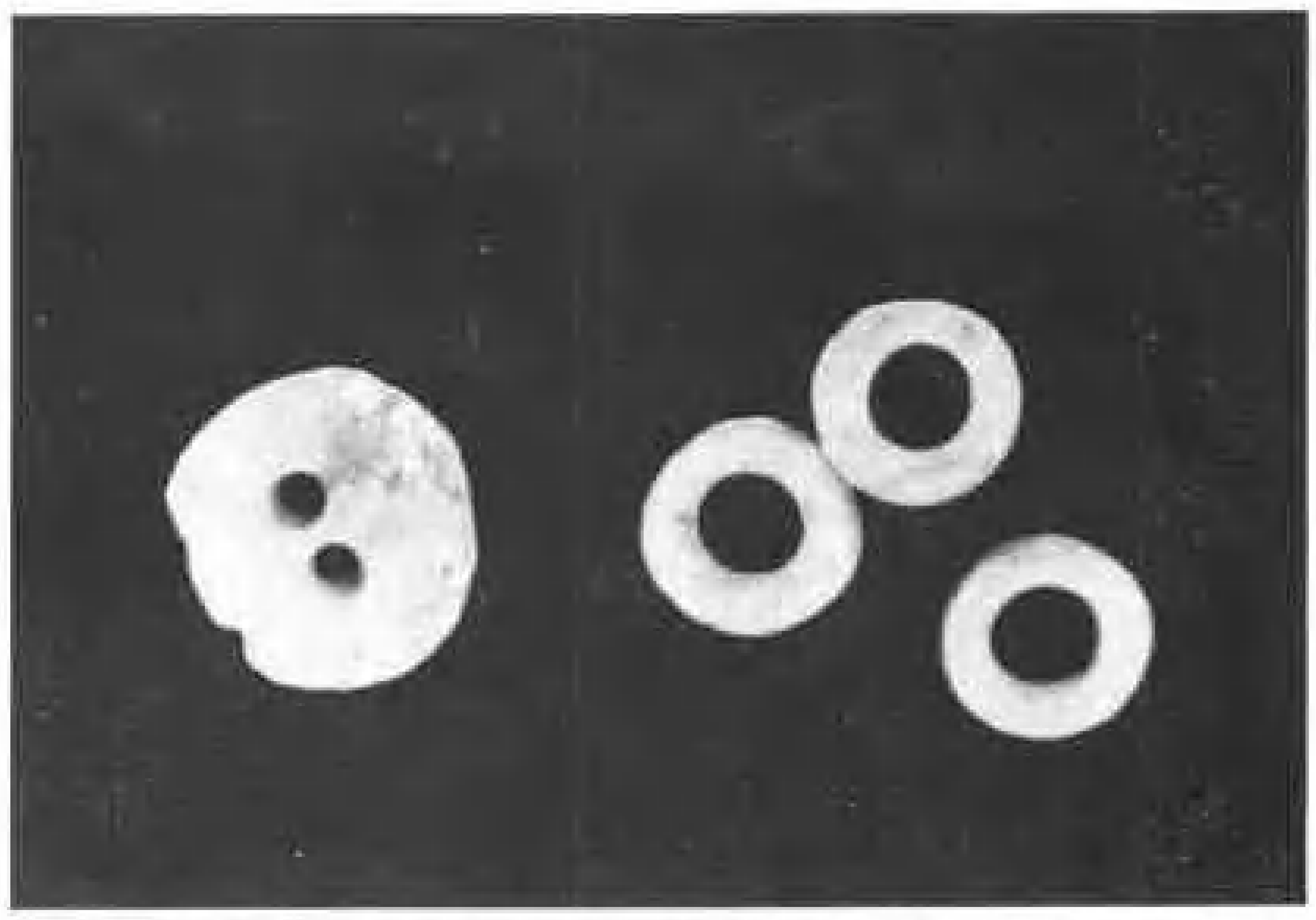
3. 贝2040:353



4. 骨鍱2116:3（左）、骨帽2116:4（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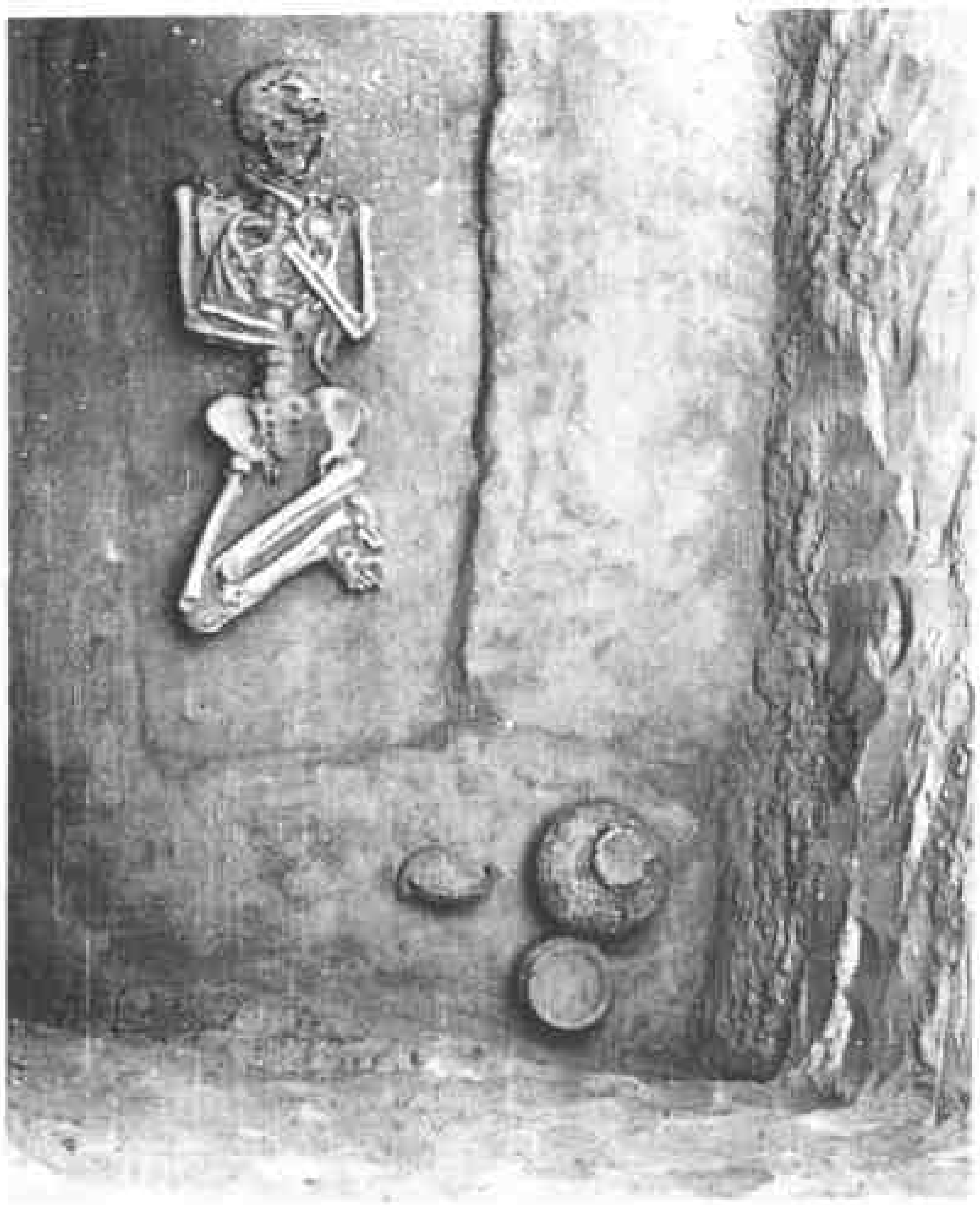


5. 骨钉2056:118



6. 蚌泡2138:29（左）、蚌环2056:104、91、103（右）

东周墓出土骨器及其他



1. Ⅰ式屈肢葬铁墓4037



3. Ⅲ式屈肢葬铁墓4040



2. Ⅳ式屈肢葬铁墓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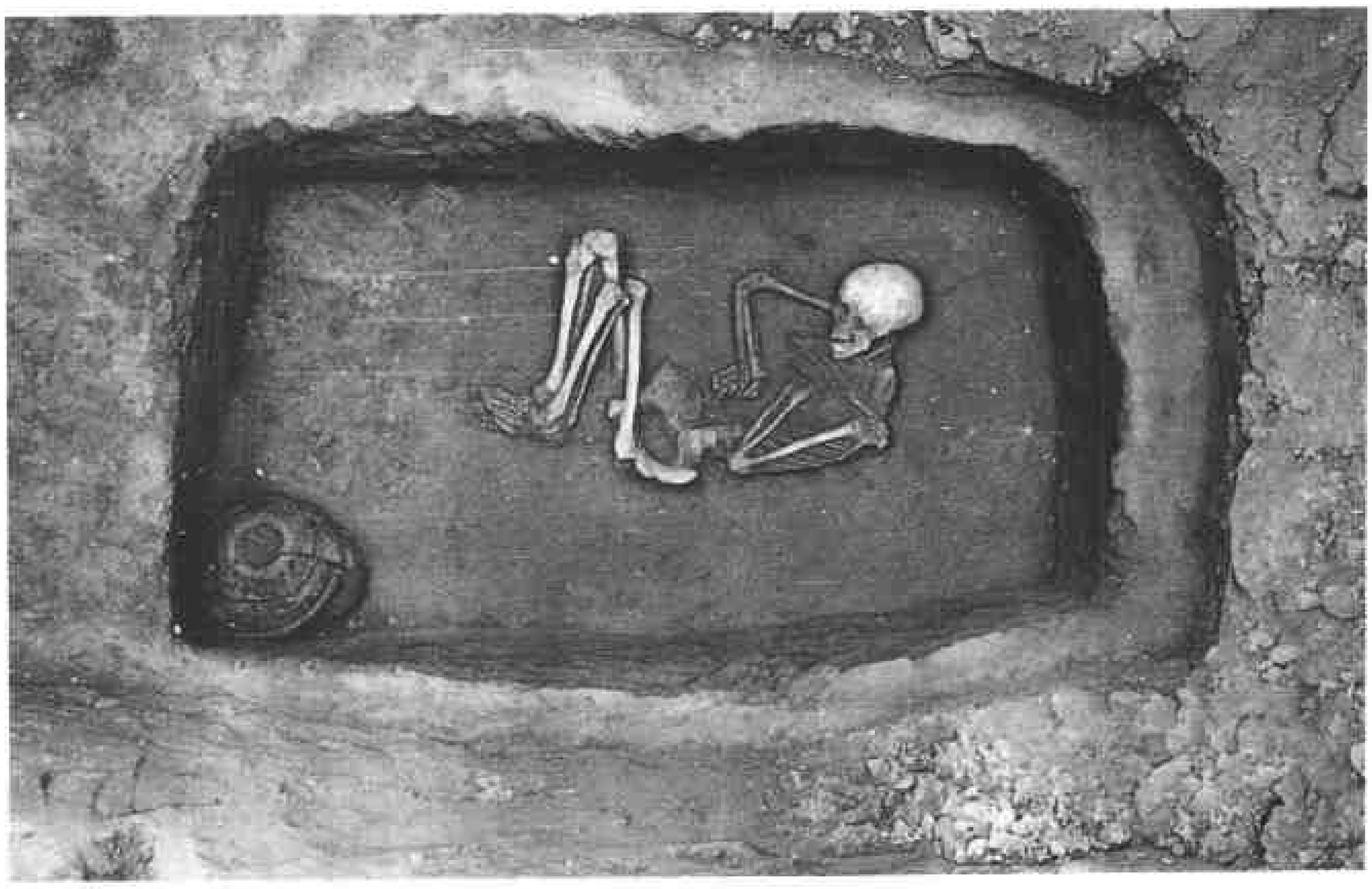


4. Ⅴ式屈肢葬铁墓2011

秦至汉初墓的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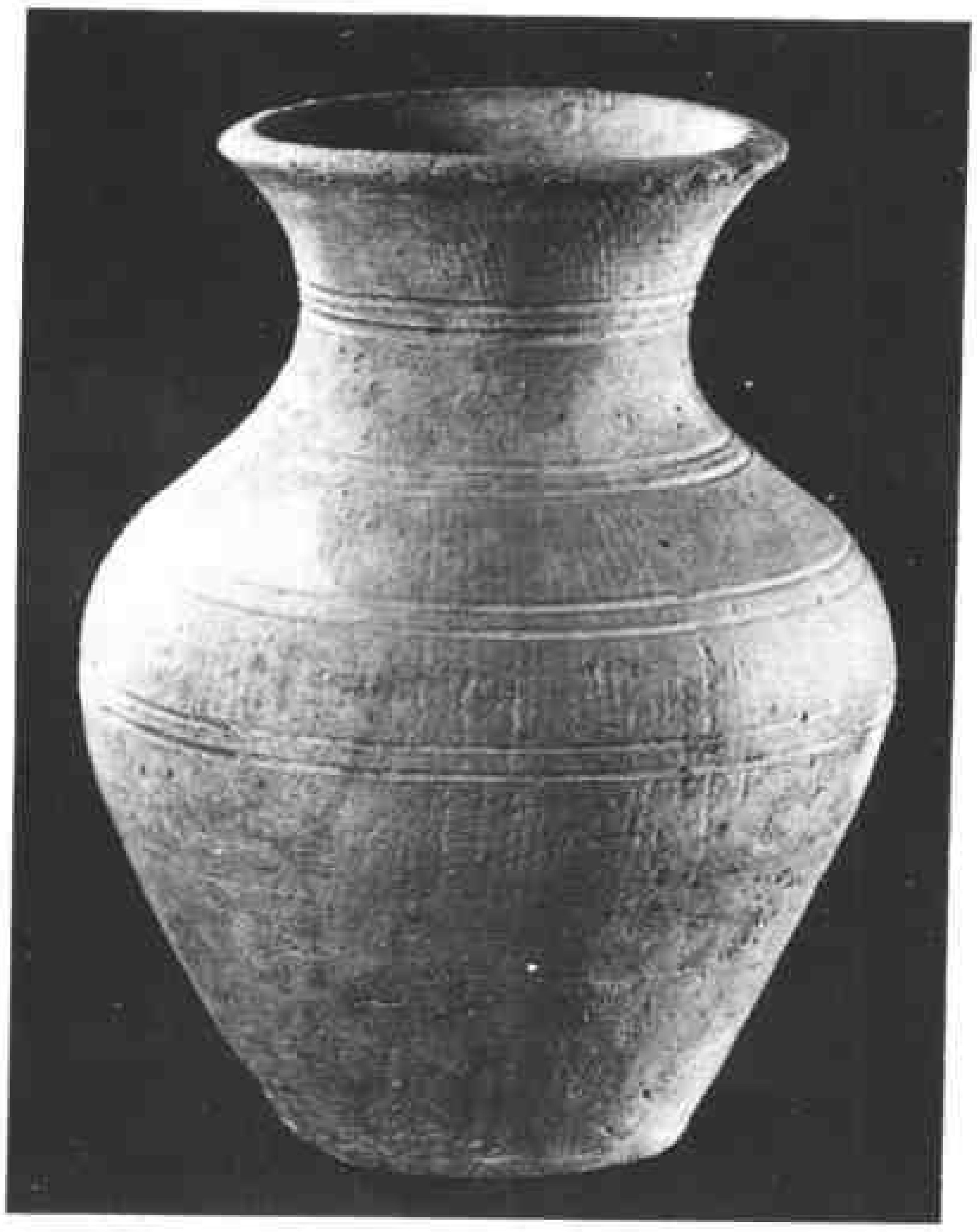


1. 3025号墓葬式及墓门铁铺首出土情形



2. II式屈肢葬铁墓2008

秦至汉初墓的葬式及器物出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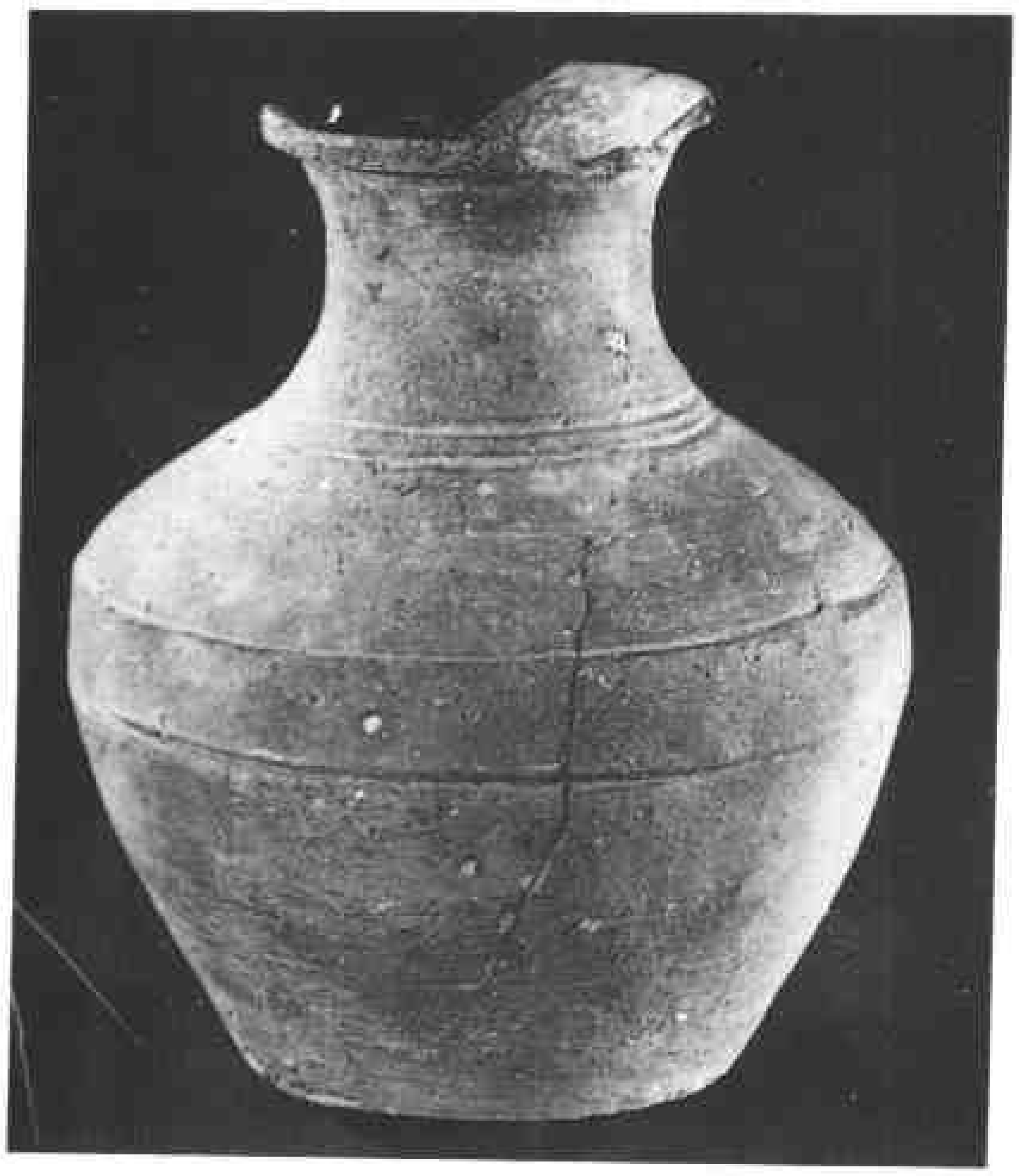
1. I 型罐铁墓4032:2



3. I 型 1 式盆铁墓2002:1



4. I 型甑铁墓4020:1



2. I 型罐铁墓2010:2



5. I 型罐铁墓4010:1

秦至汉初第一组墓出土陶器

图版六八 （LXVIII）



1. I 型 2 式盆铁墓4015:1



2. II 型盆铁墓2008:2



3. II 型 1 式罐铁墓4046:1



4. I 型釜铁墓2022:2



5. II 型釜铁墓4008:1



6. III 型 1 式罐铁墓4004:1

秦至汉初第一组墓出土陶器



1. I 型壶3402:8



4. III型 壶3408:2



2. II型 壶3409:4



5. II型 1 式甗3409:8



3. II 型瓿3402:10



6. I 型 1 式甗3408:4

秦至汉初第二组墓出土陶器

图版七〇（LXX）



1. Ⅳ型壶3401:7



2. 有流壶3411:13



3. Ⅰ型瓿2011:14



4. Ⅱ型2式罐3401:12



5. Ⅱ型2式甗3403:1



6. Ⅰ型瓿3411:4

秦至汉初第二组墓出土陶器



1. 小壶3026:9



4. Ⅱ型瓿3026:7



2. Ⅲ型2式罐3136:18



5. Ⅲ型盆3136:15



3. Ⅳ型2式罐3102:4



6. Ⅰ型2式甗3407:3

秦至汉初第二组墓出土陶器



1. 茧形壶大型3025:10、中型3101:2、小型3146:5



2. V型罐3101:11



3. III型釜3146:15



4. II型甑3146:1



5. 蒜头壶3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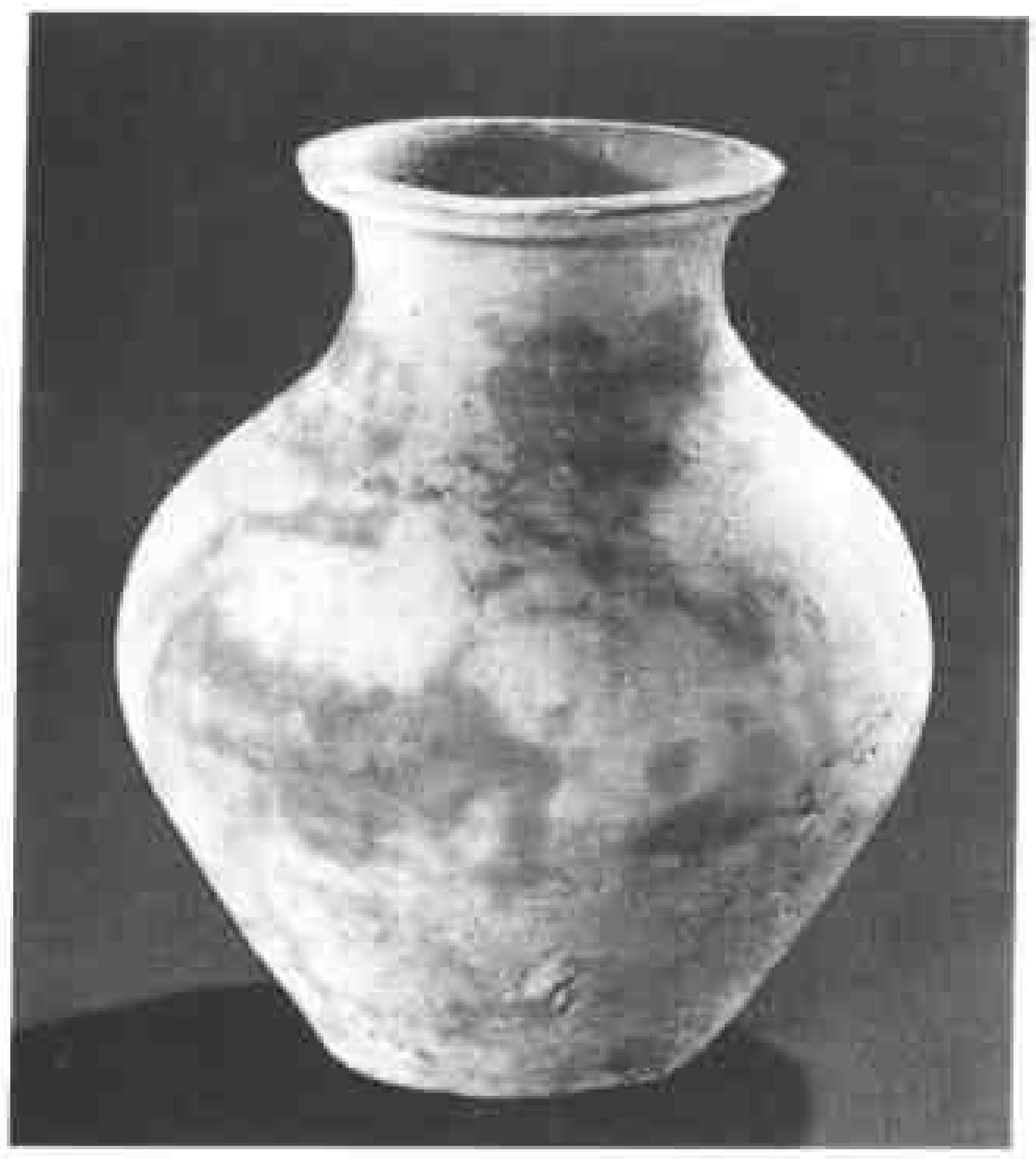
秦至汉初第二组墓出土陶器



1. II型3式罐3118:1



4. IV型2式罐3105:5



2. III型2式罐3002:21



5. I型3式盆3105:1



3. IV型1式罐3002:1



6. III型1式甗3028:5

秦至汉初第二组墓出土陶器

图版七四 （LXXIV）



1. I 型俑头正面3007:7



2. I 型俑头背面30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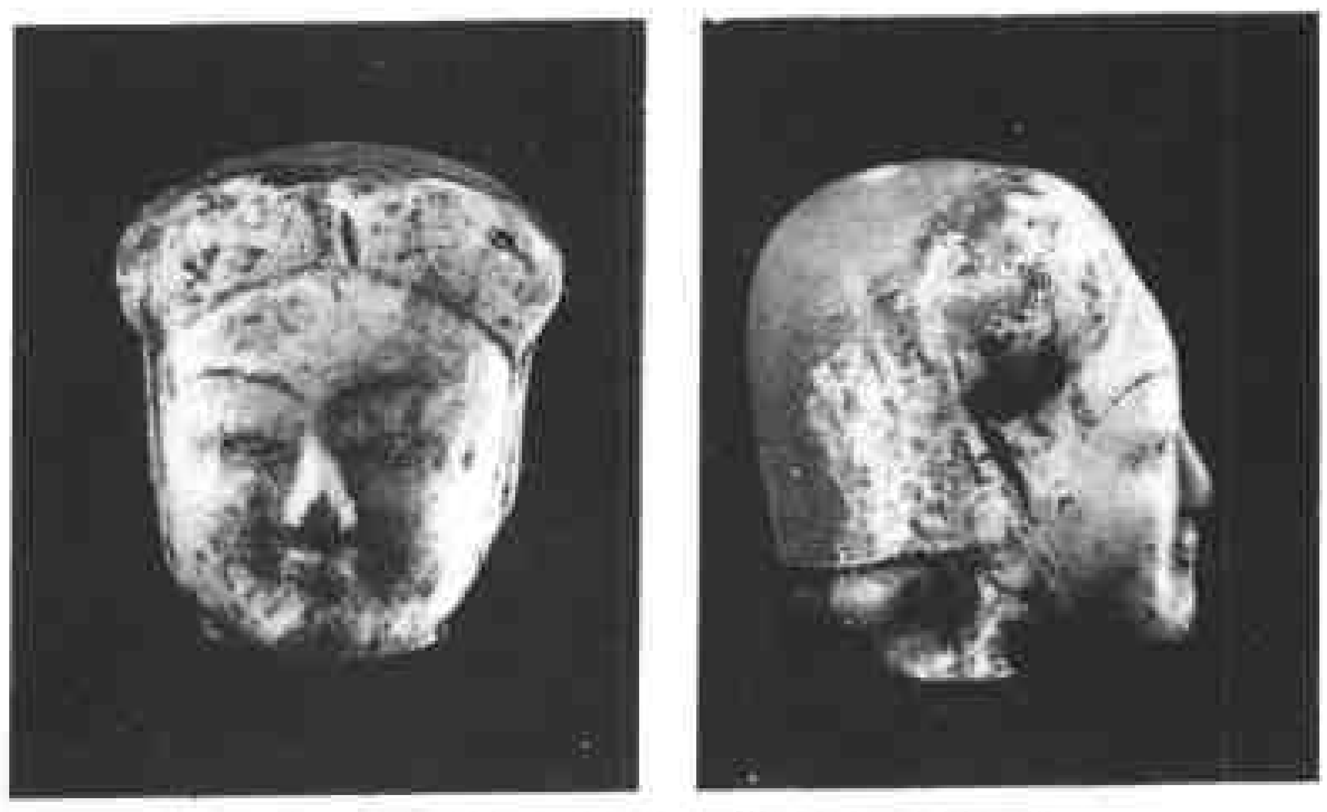
3. II 型俑头正面3007:9



4. II 型俑头背面3007:9



5. Ⅲ型俑头正面、侧面 3007:8



6. Ⅳ型俑头正面、侧面 3007:1

秦至汉初第二组墓出土陶俑头



1. I 型鼎2011:4



2. Ⅲ型壶2011:8



3. I 型甗2011:6

秦至汉初第二组墓出土铜器



1. Ⅱ 型鼎3411:5



2. Ⅰ 型鍪34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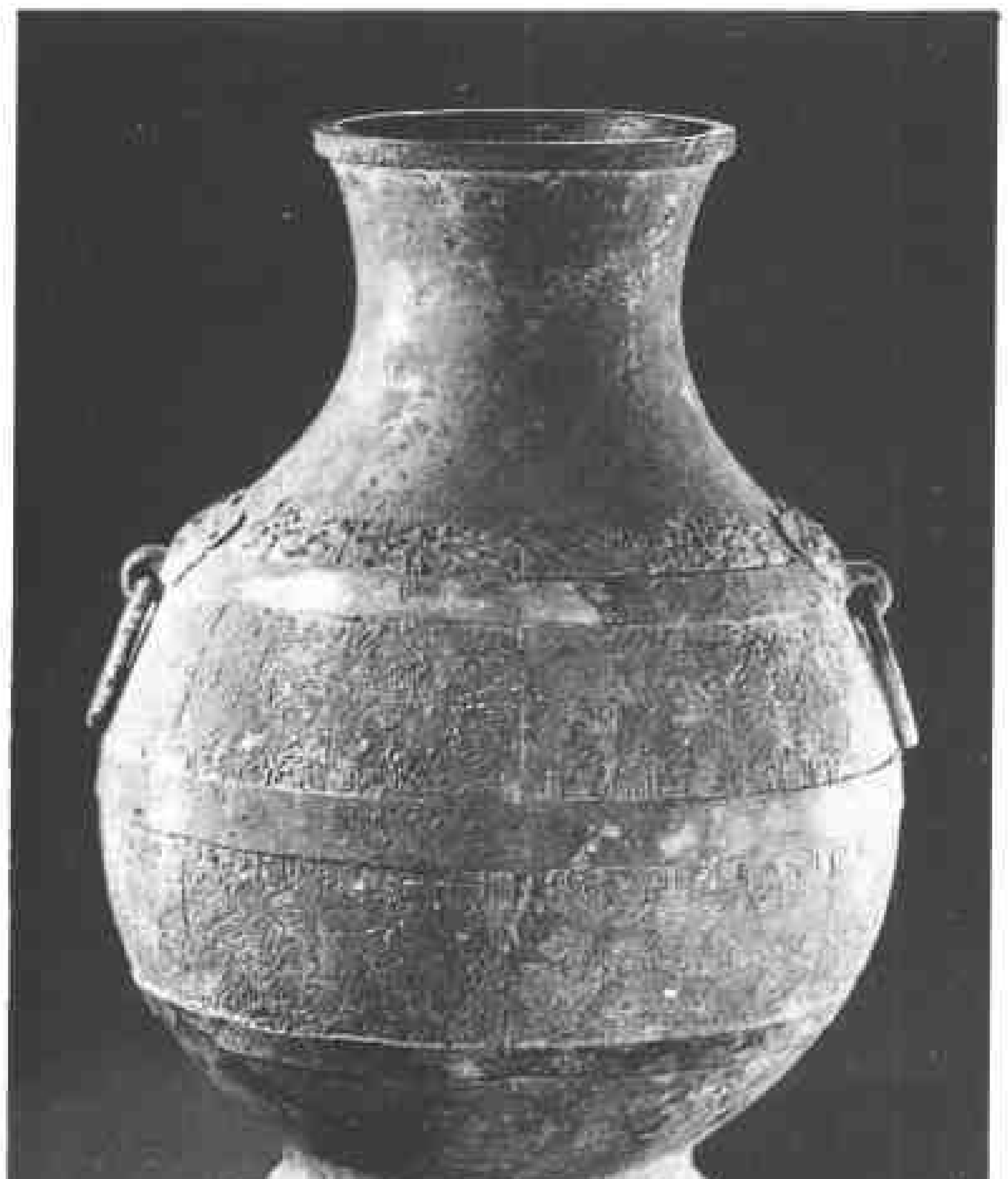


3. Ⅱ 型1式壶3411:18

秦至汉初第二组墓出土铜器



1. Ⅲ型鼎3401:14



2. Ⅰ型壶3401:6



3. Ⅱ型甗3401:20

秦至汉初第二组墓出土铜器



1. Ⅳ型鼎2011:1



2. Ⅱ型鍪2011:5



3. 熏炉201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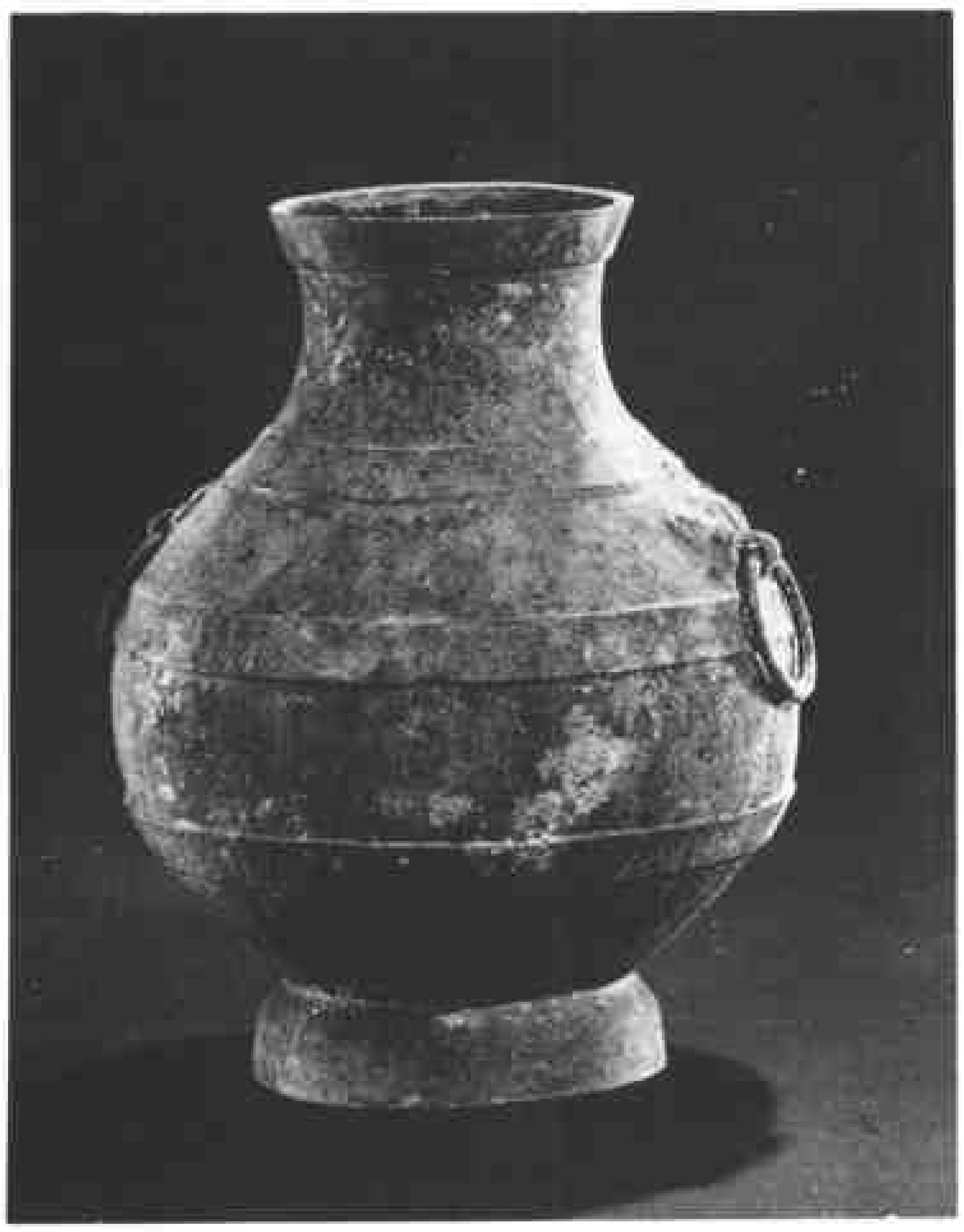
秦至汉初第二组墓出土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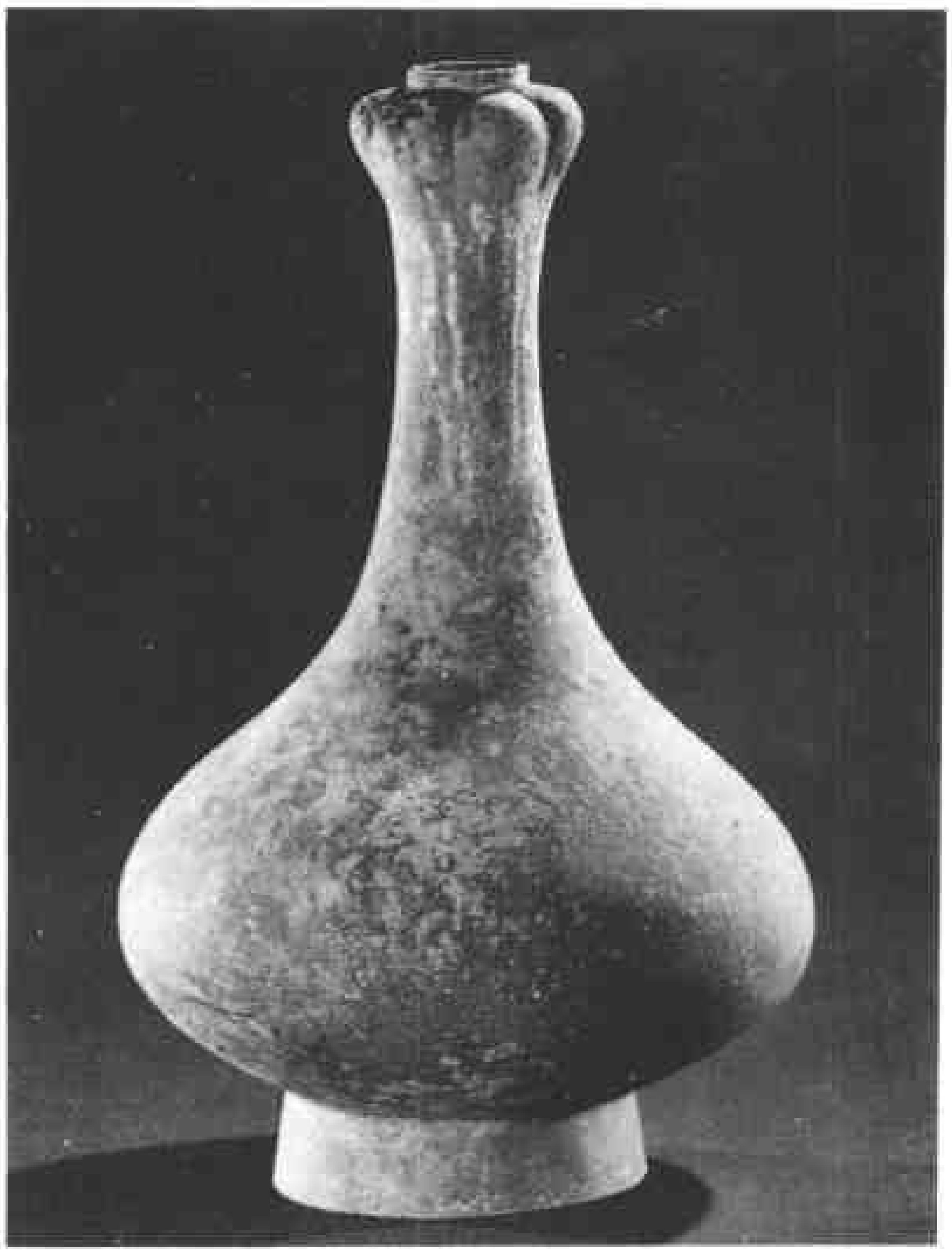
1. Ⅱ型钫2001:4



3. 熏炉3138:16



2. Ⅱ型2式壶34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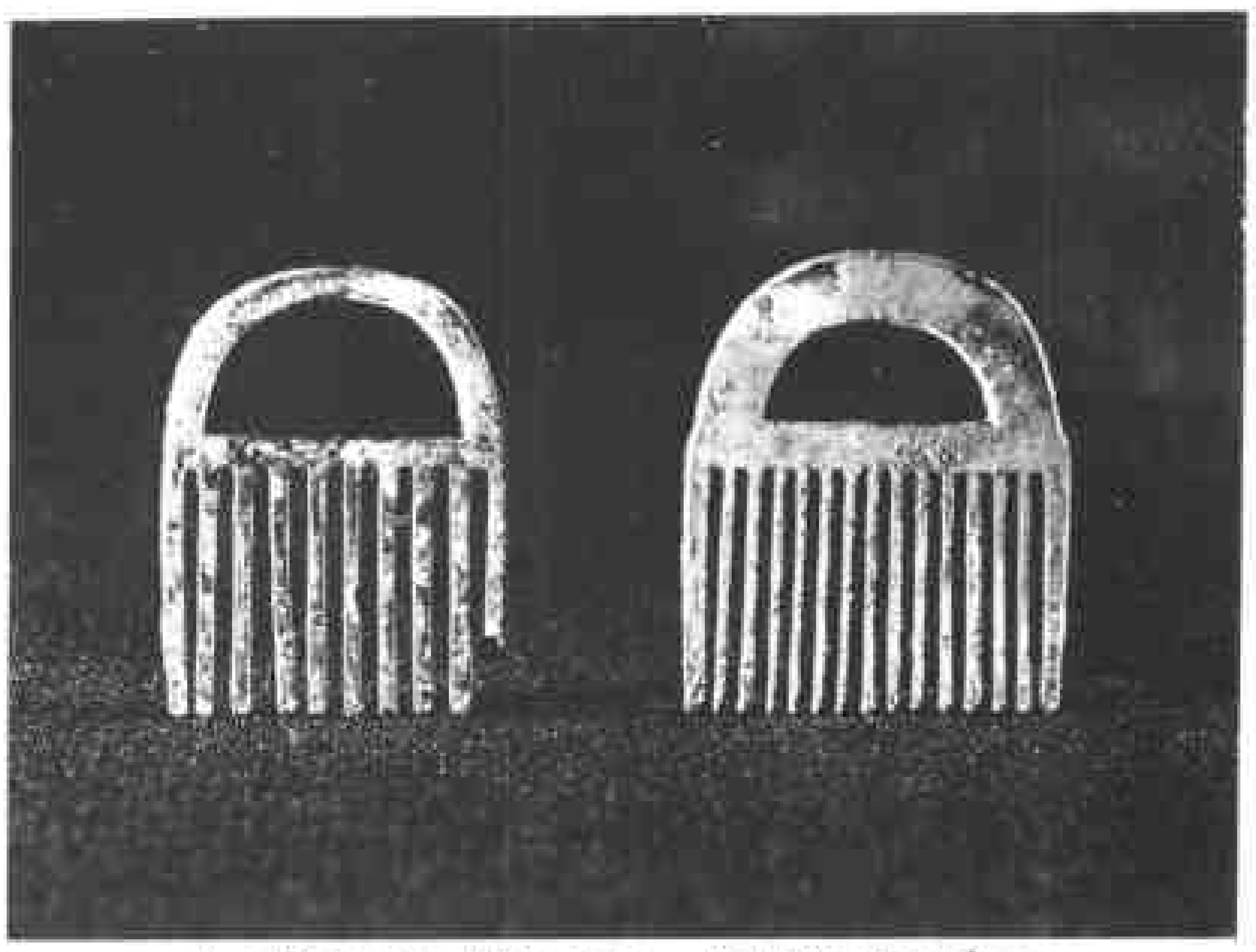
4. 蒜头壶3410:15

秦至汉初第二组墓出土铜器

图版八〇（L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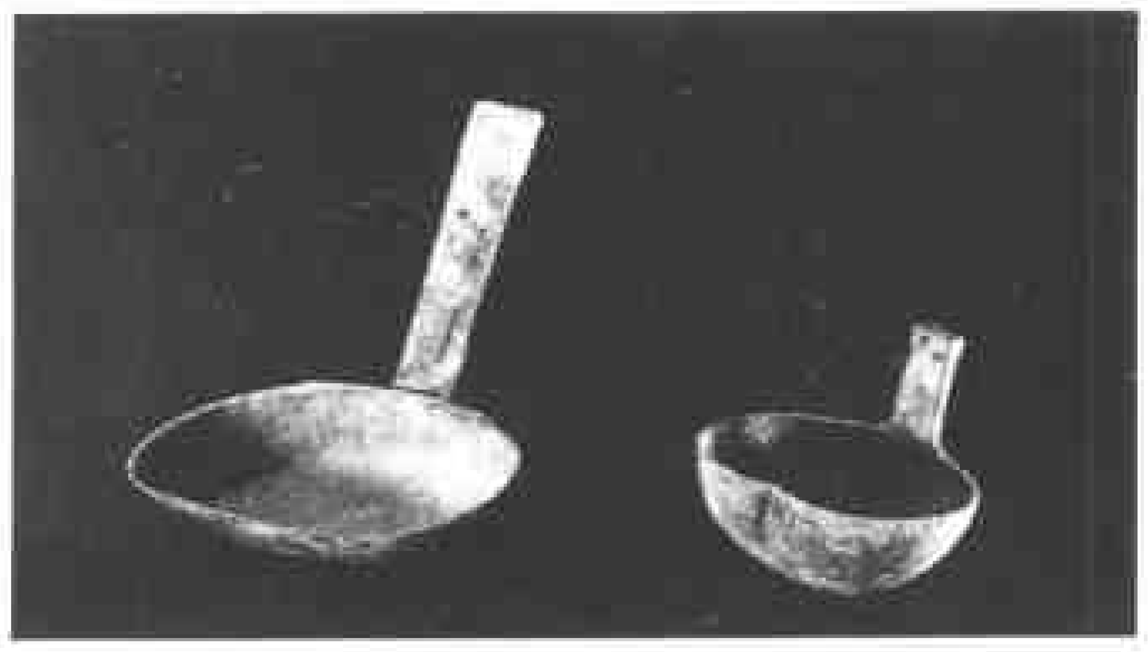
1. Ⅲ型甗3026:5:1



4. 梳2001:18（左）、3410:27（右）



2. Ⅰ型灯34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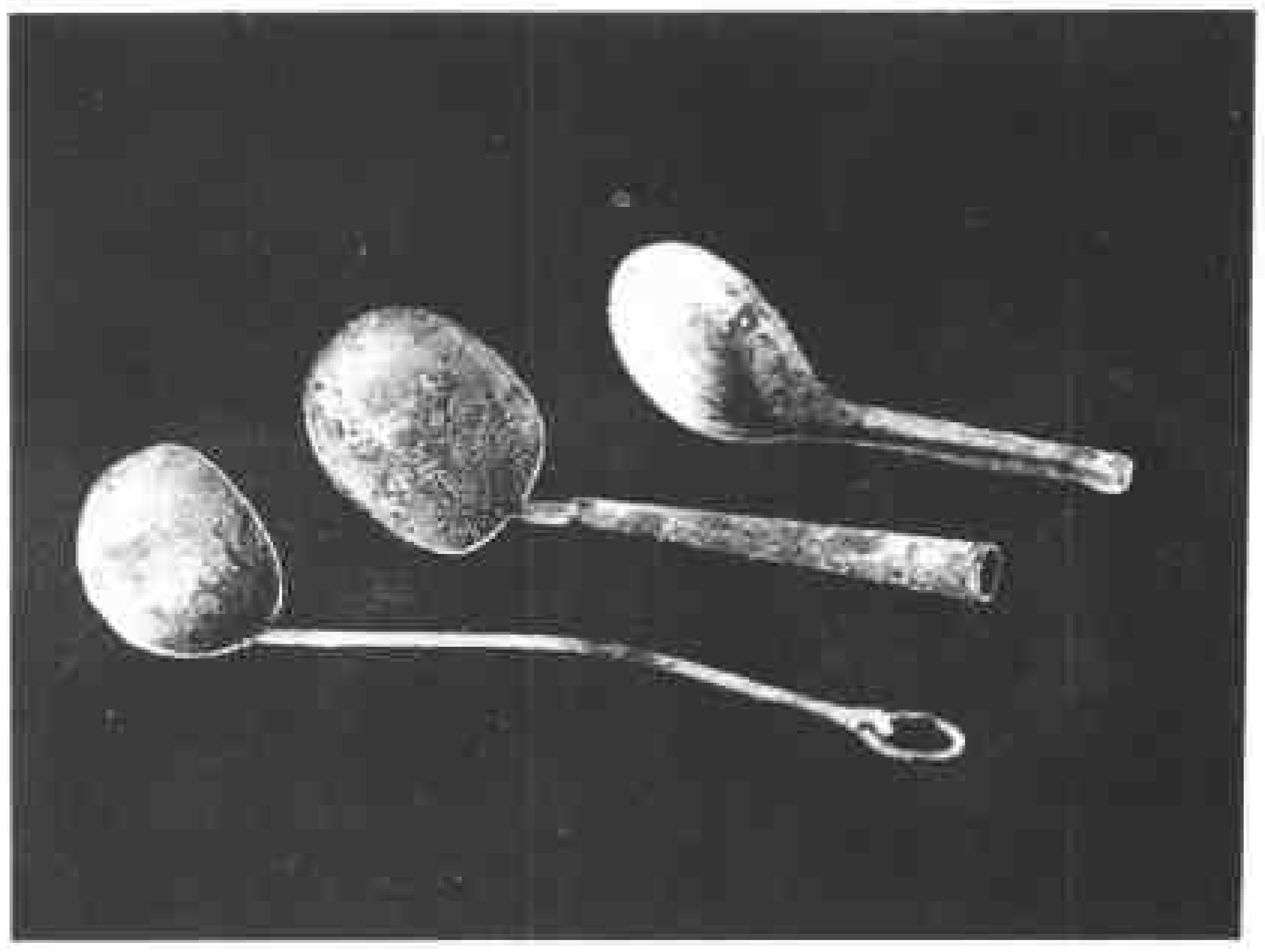
5. Ⅰ型勺3401:13（左）、Ⅱ型勺3401:24（右）



6. Ⅲ型勺3411:29



3. Ⅲ型甗的盆3026:5:2



7. Ⅴ型勺3404:4（上），Ⅳ型勺3402:13（中）、3123:11（下）

秦至汉初第二组墓出土铜器



1. Ⅳ型鼎3002:3



2. Ⅳ型甗31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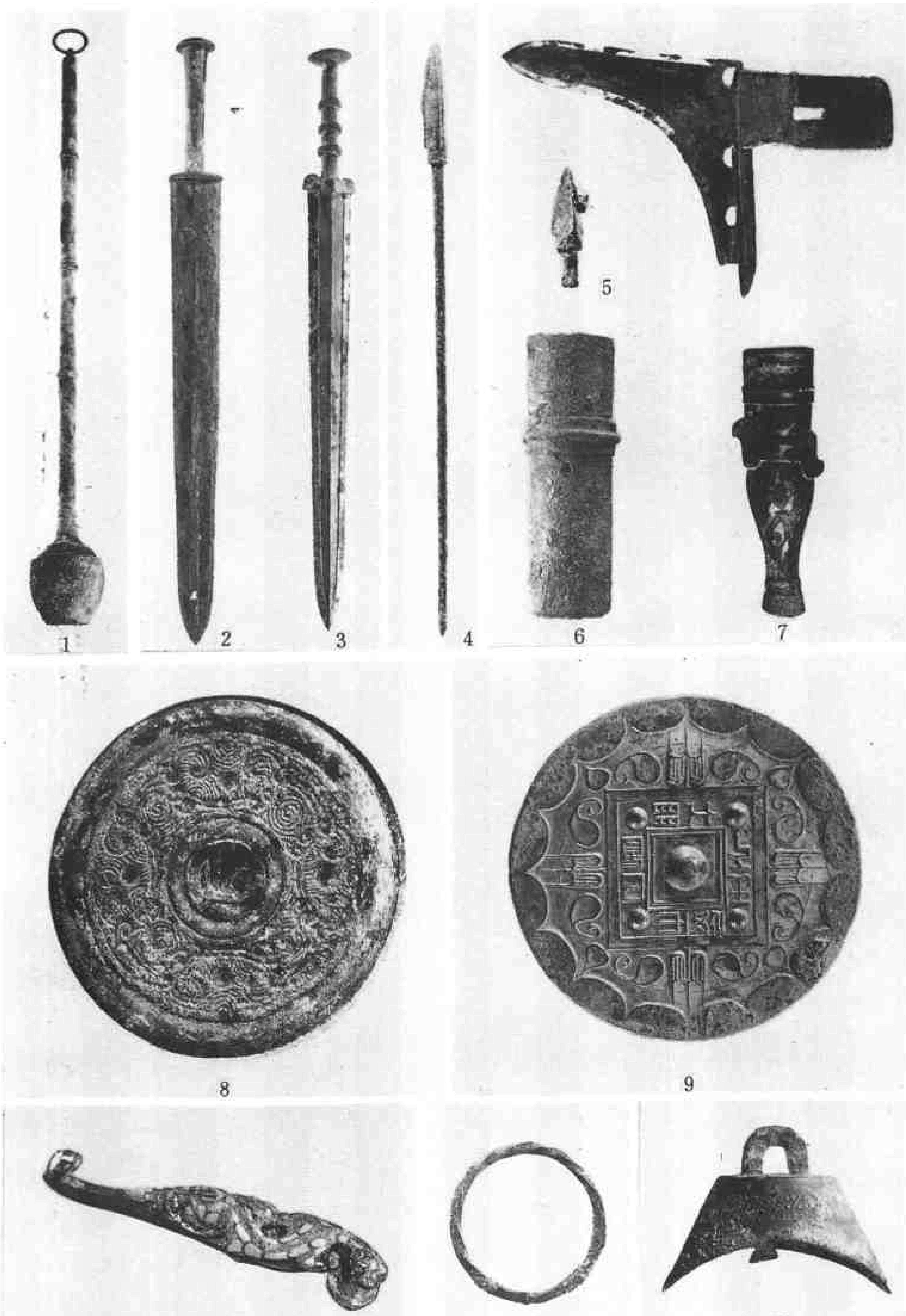


3. Ⅱ型灯3002:34

秦至汉初第二组墓出土铜器

图版八三 （LXXXII

图版八二　（LXXXⅡ）



秦至汉初第二组墓出土铜兵器及铜镜等

1. 竹节形器2001:22　2. 剑3410:13　3. 剑3411:12　4. Ⅱ型镞3410:24:4　5. Ⅰ型镞3410:24:12
6. Ⅰ型镦3401:32　7. 戈3411:28附镈　8. Ⅲ型3式镜3121:6　9. Ⅳ型镜3007:21
10. Ⅱ型带钩2001:17　11. 镯3406:10　12. 铃2001:15:13



1. I 型3410:8



4. III型 1 式2011:17



2. II 型3025:3



5. III型 2 式3123:5



3. III型 1 式3138:15



6. III型 3 式3102:2

秦至汉初第二组墓出土铜镜

图版八四 （LXXXIV）



1. I 型灯31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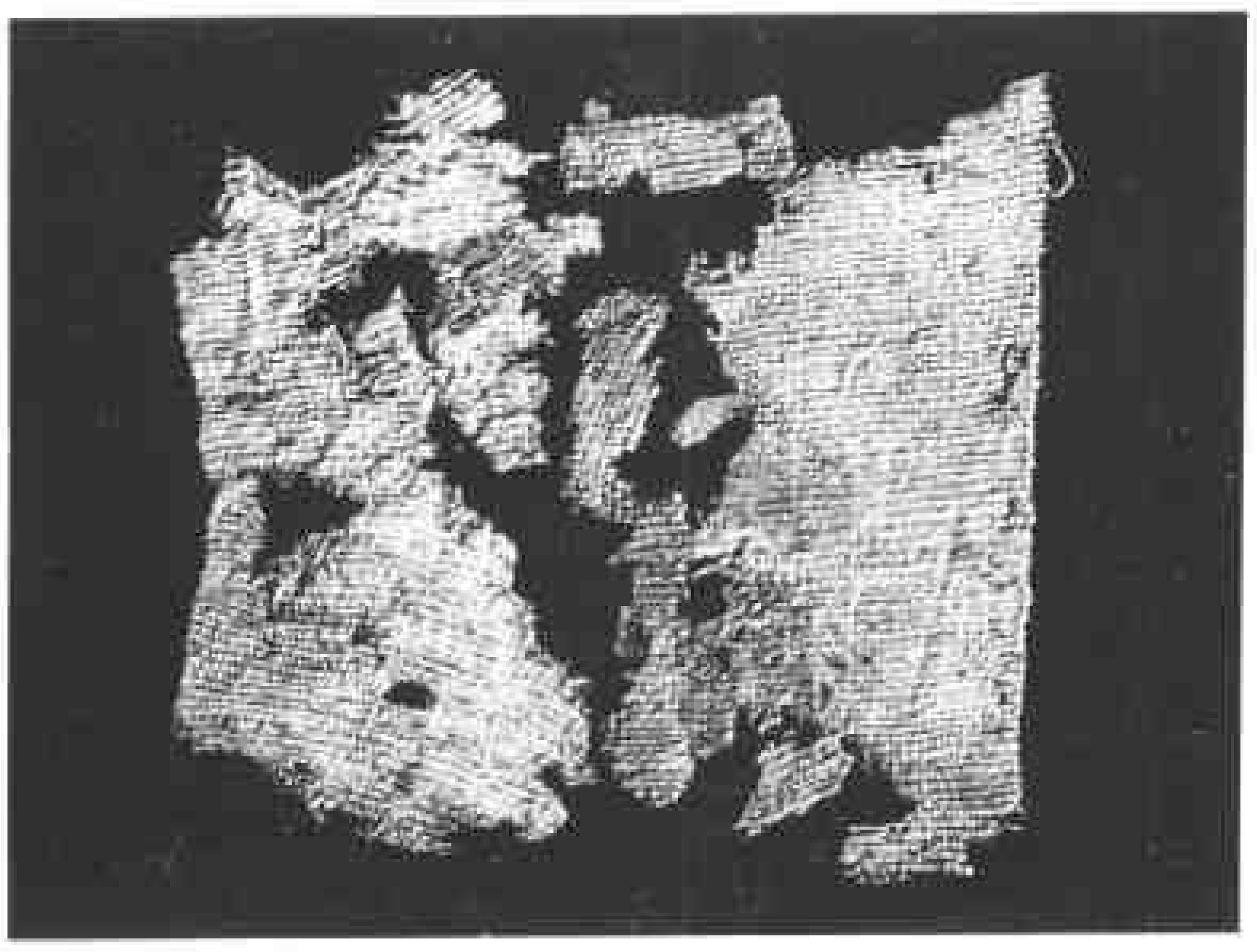
4. II 型灯302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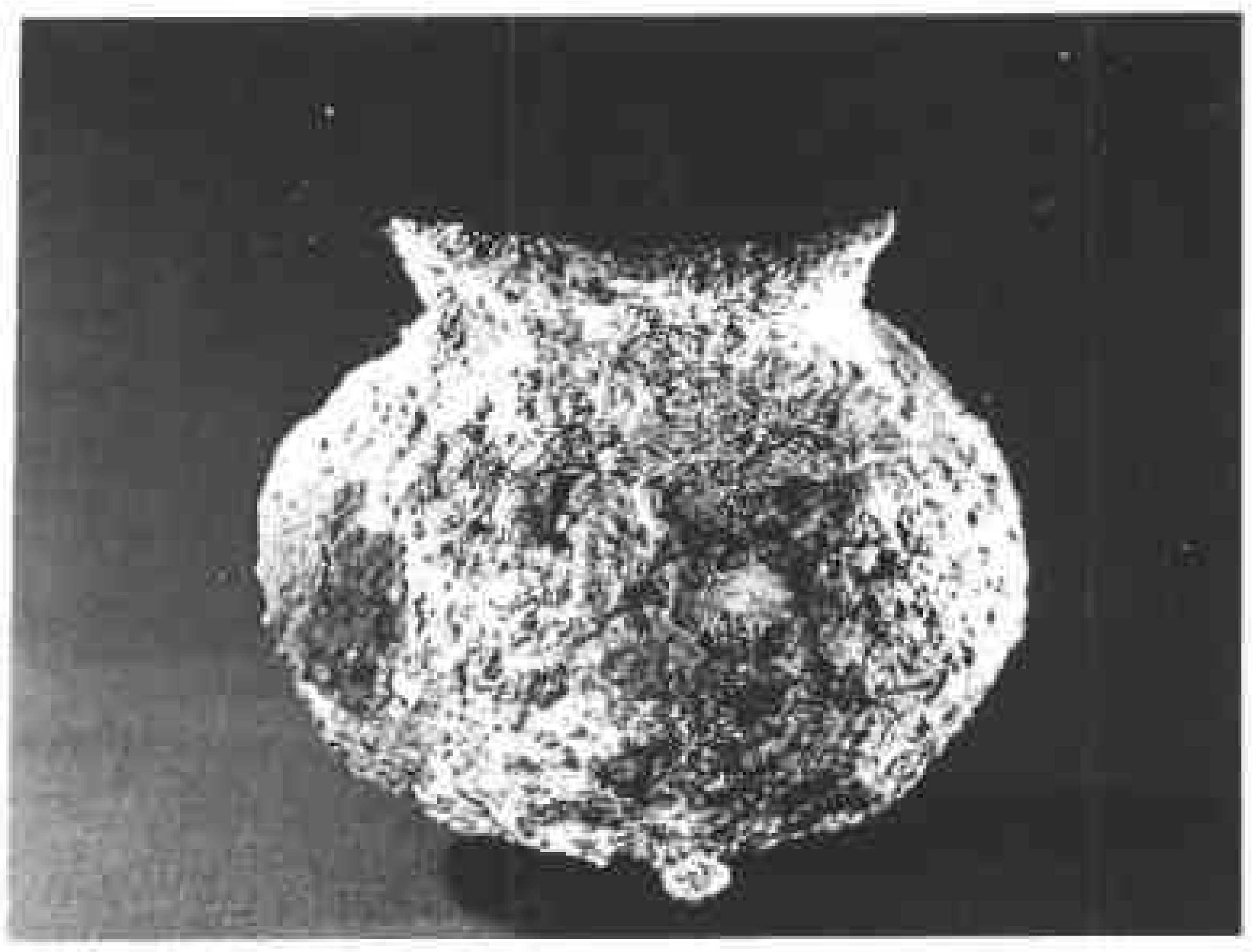
2. I 型釜3101:10



5. II 型 2 式陶甗下釜341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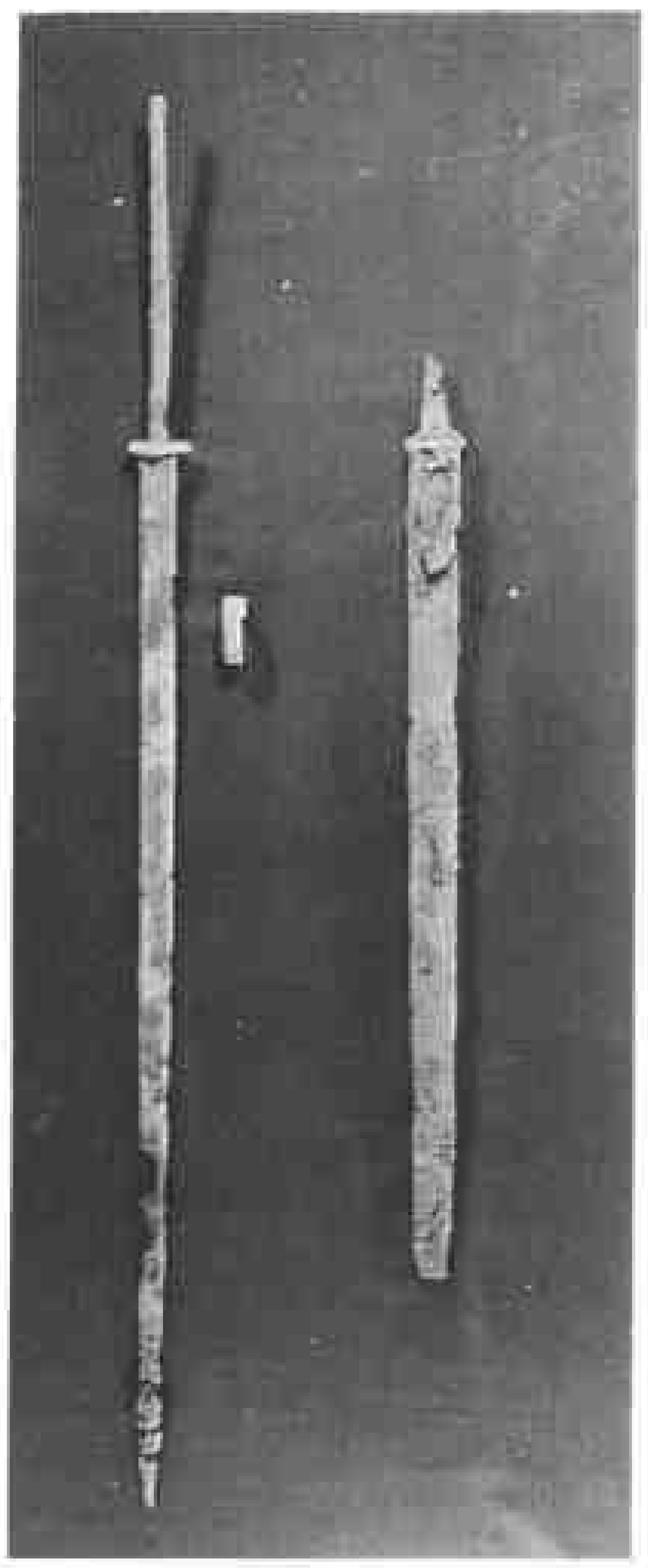


3. 墓3002:4铜钫内所出麻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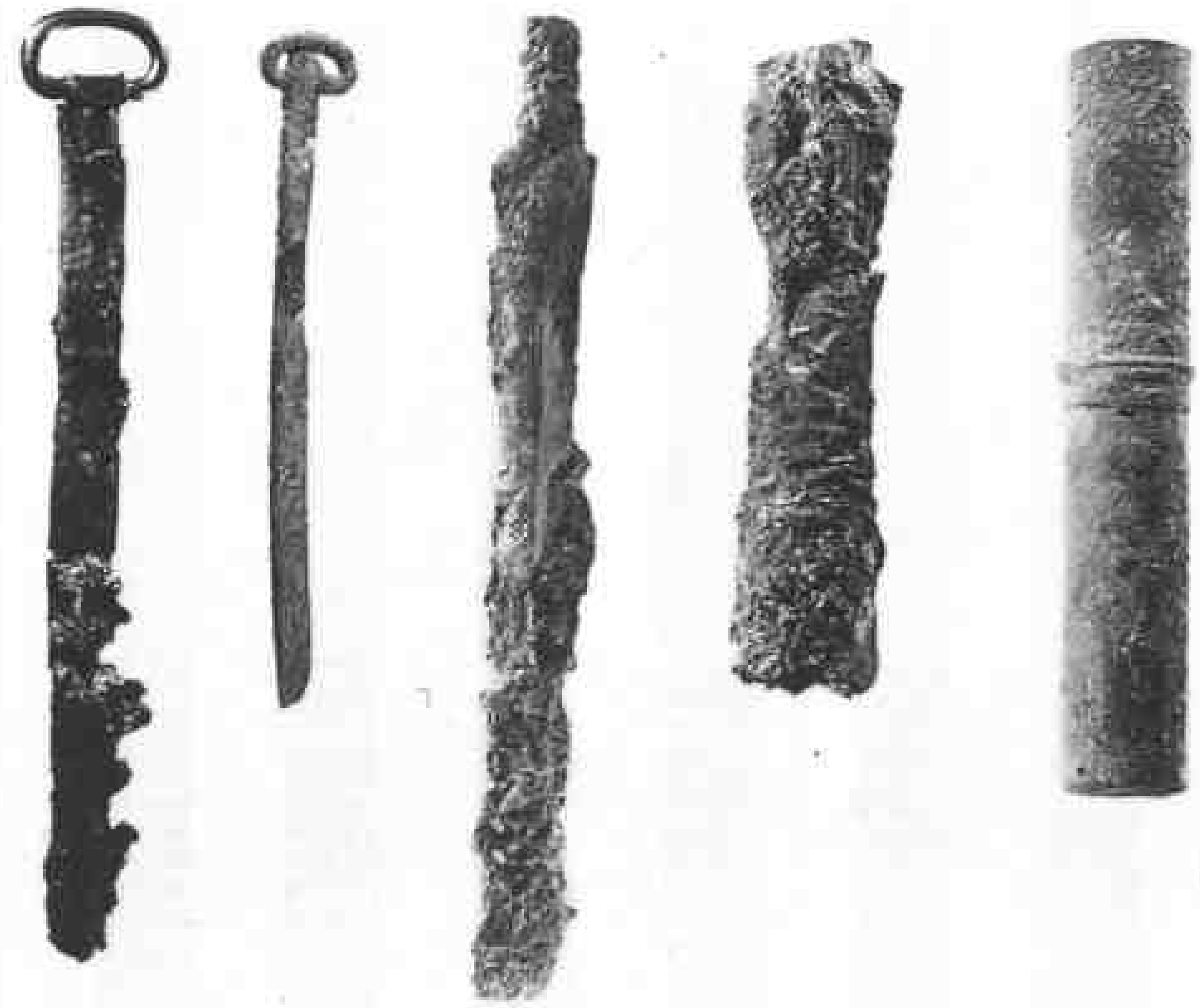


6. II 型釜3121:4

秦至汉初第二组墓出土铁器等



1. 剑3007:12(左)、3118:6(右)



2　3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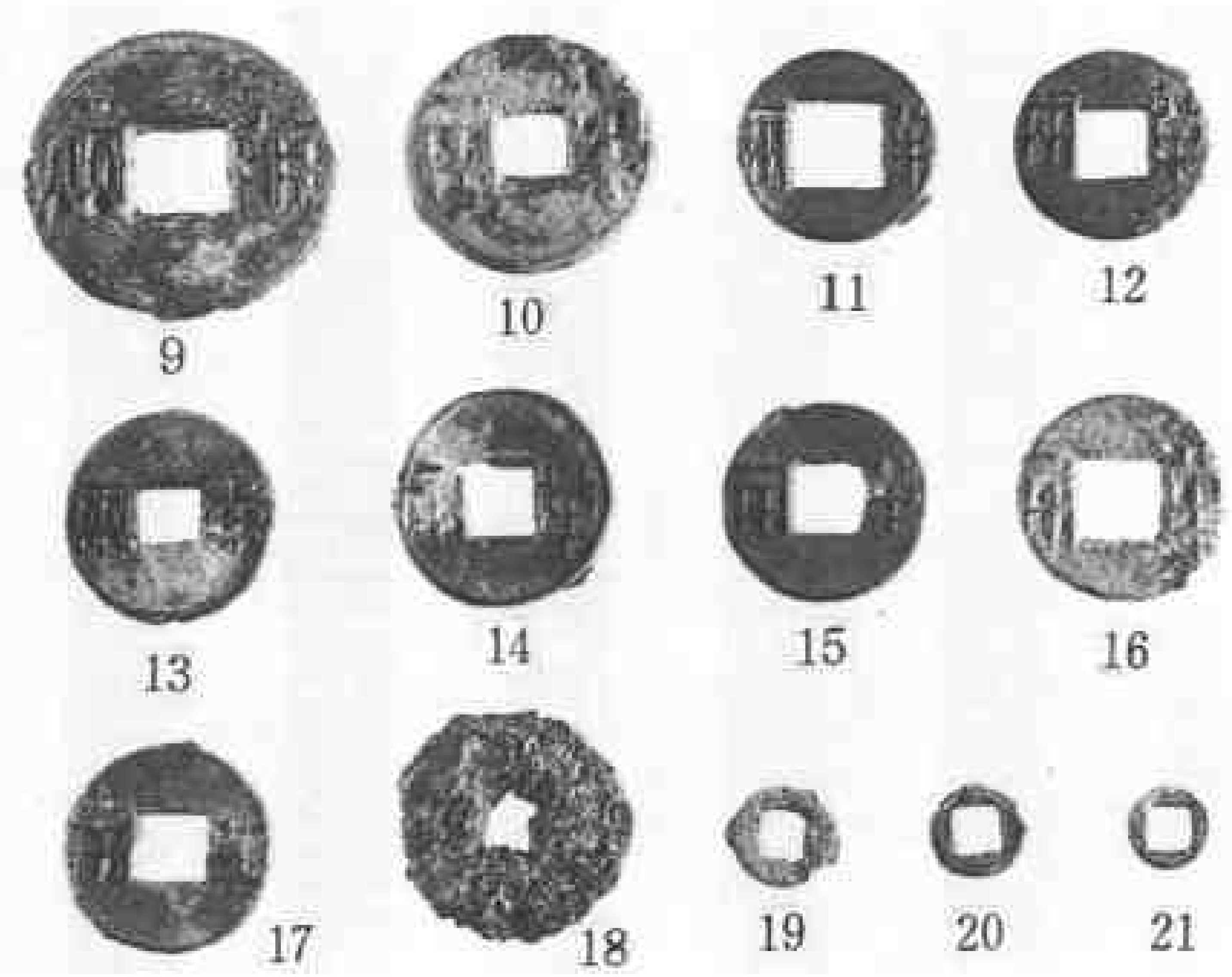
2. I 型刀3401:29　3. II 型刀3025:2　4. 凿3026:29
5、6. 矛3101:27附铜镦



7. 带钩3410:25



8. 镢341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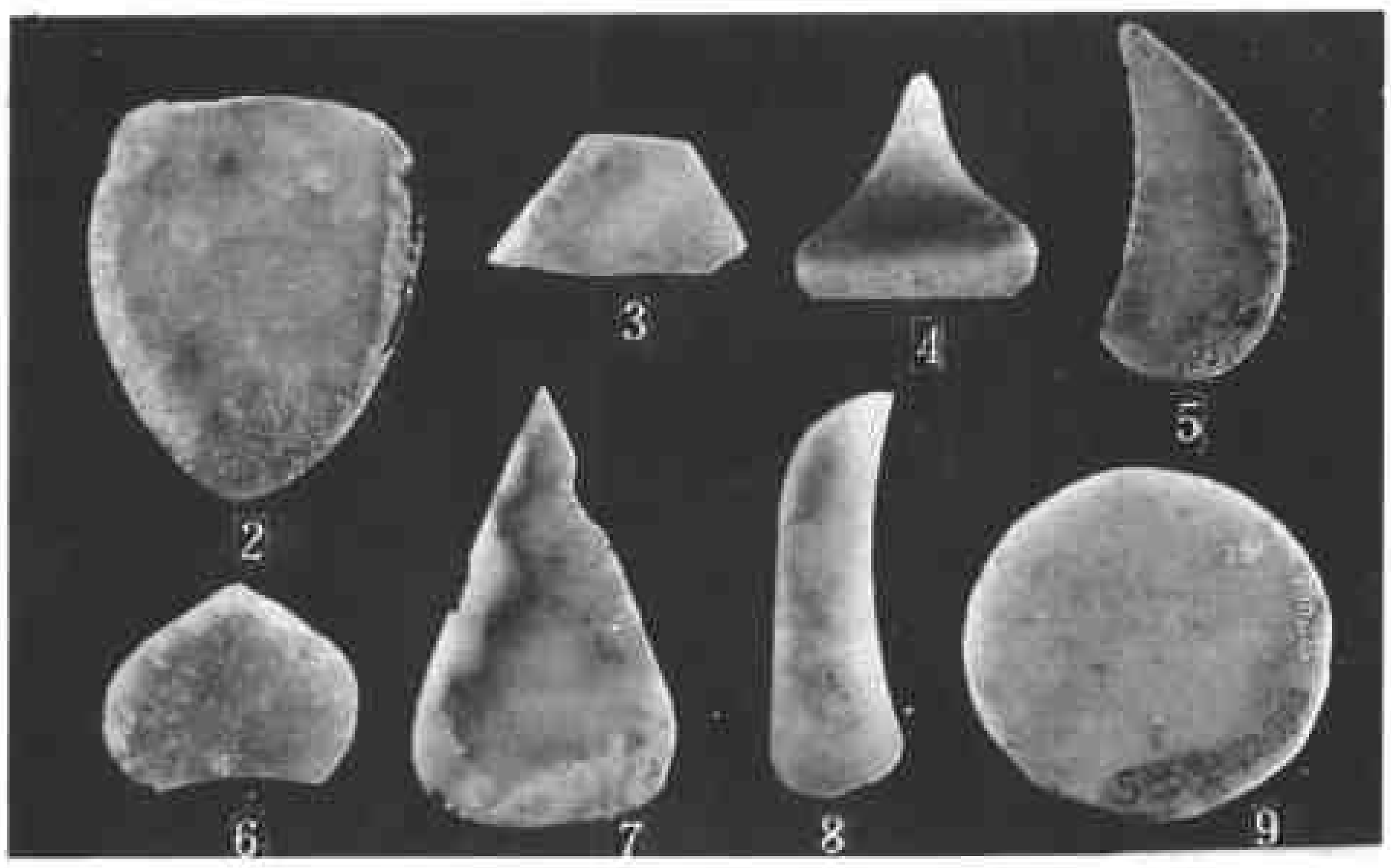
9—21. 半两钱 I 型3123:20:1, II 型3123:20:2, III型3007:4、3007:8、3025:5:1、3007:24:1、3007:24:2、3123:20:3、3025:5:2、3025:5:3 (铁), IV型3136:25:1、2、3
(自上而下、自左至右)

秦至汉初第二组墓出土铁器及钱币

图版八六 （LXXXVI）



1. 玉珮341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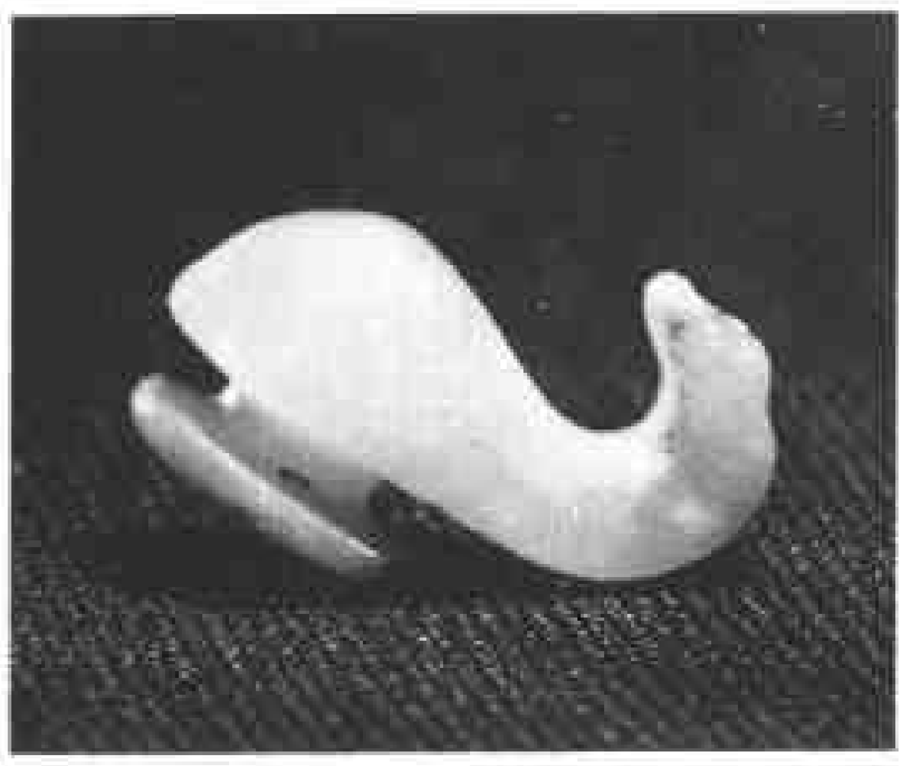
2—9. 玉片饰：舌形3002:33:10、梯形3002:33:7、杏仁形3002:33:3、尖角形3002:33:12、鸡心形3002:33:5、三角形3002:33:6、牙形3002:33:4、圆形3002: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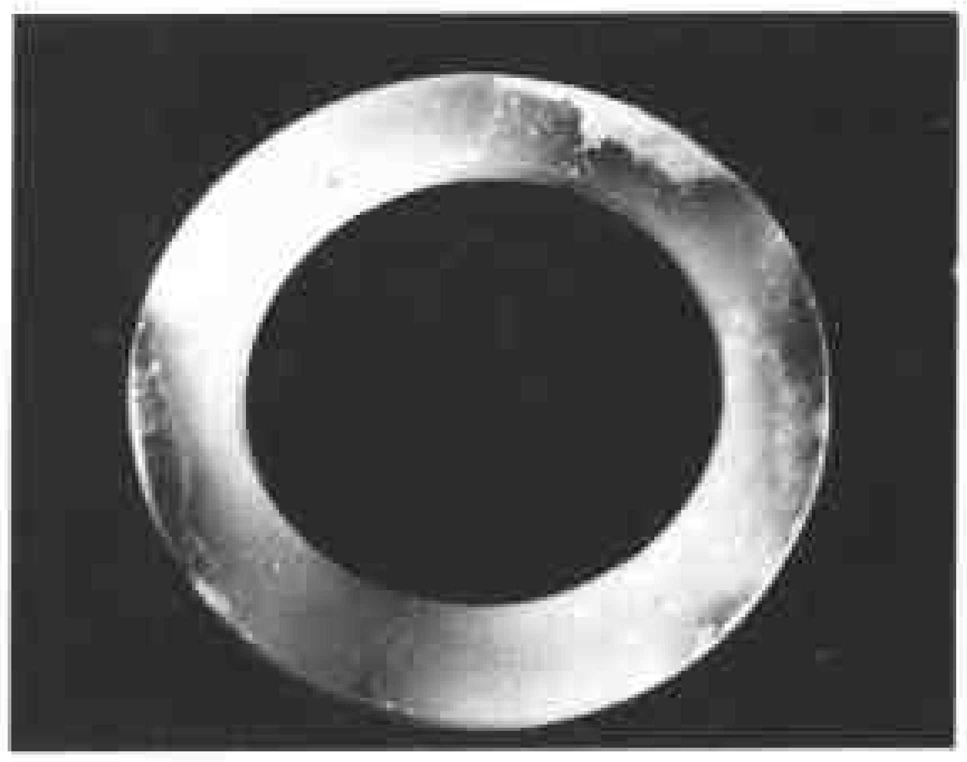
10. 玉觿340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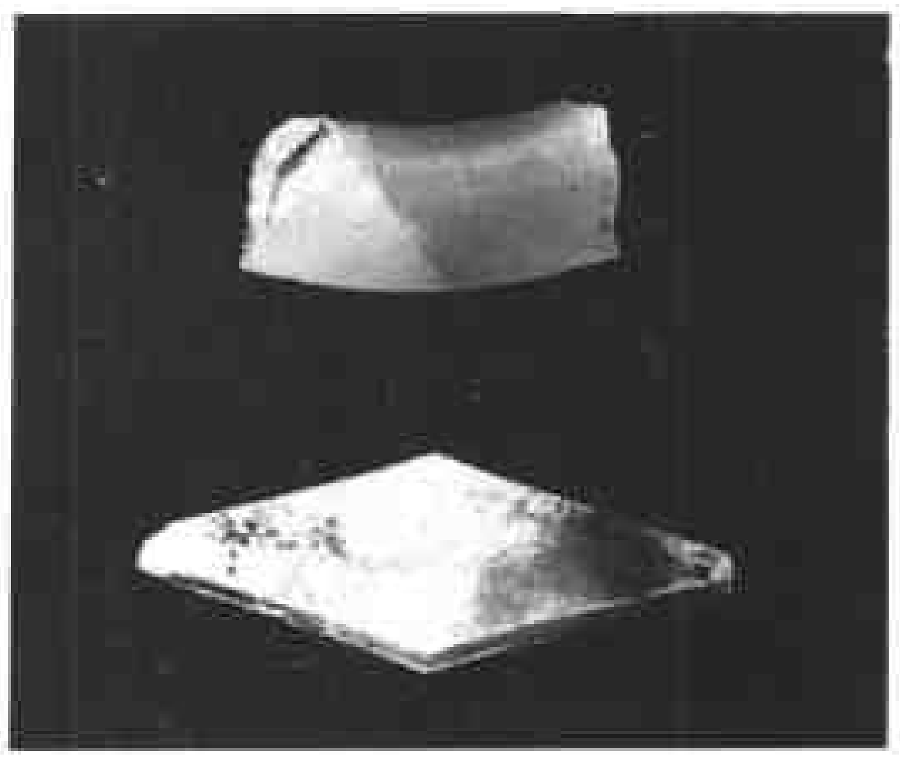
11. 磨石3026:20



12. 玉带钩30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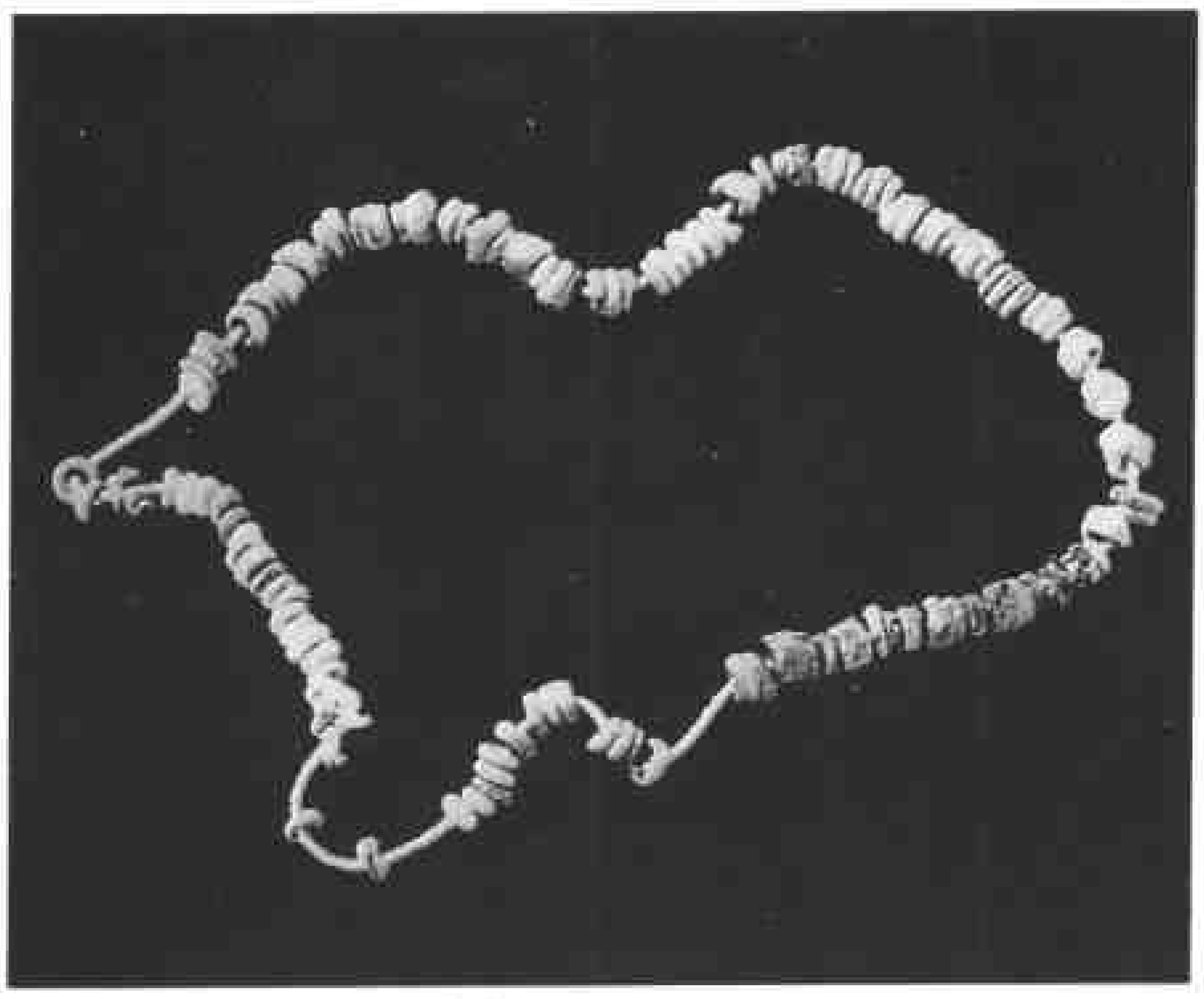


13. II型玉环3401:30



14. 玛瑙琀3101:16
15. 玉琀3401:31

秦至汉初第二组墓出土玉石、玛瑙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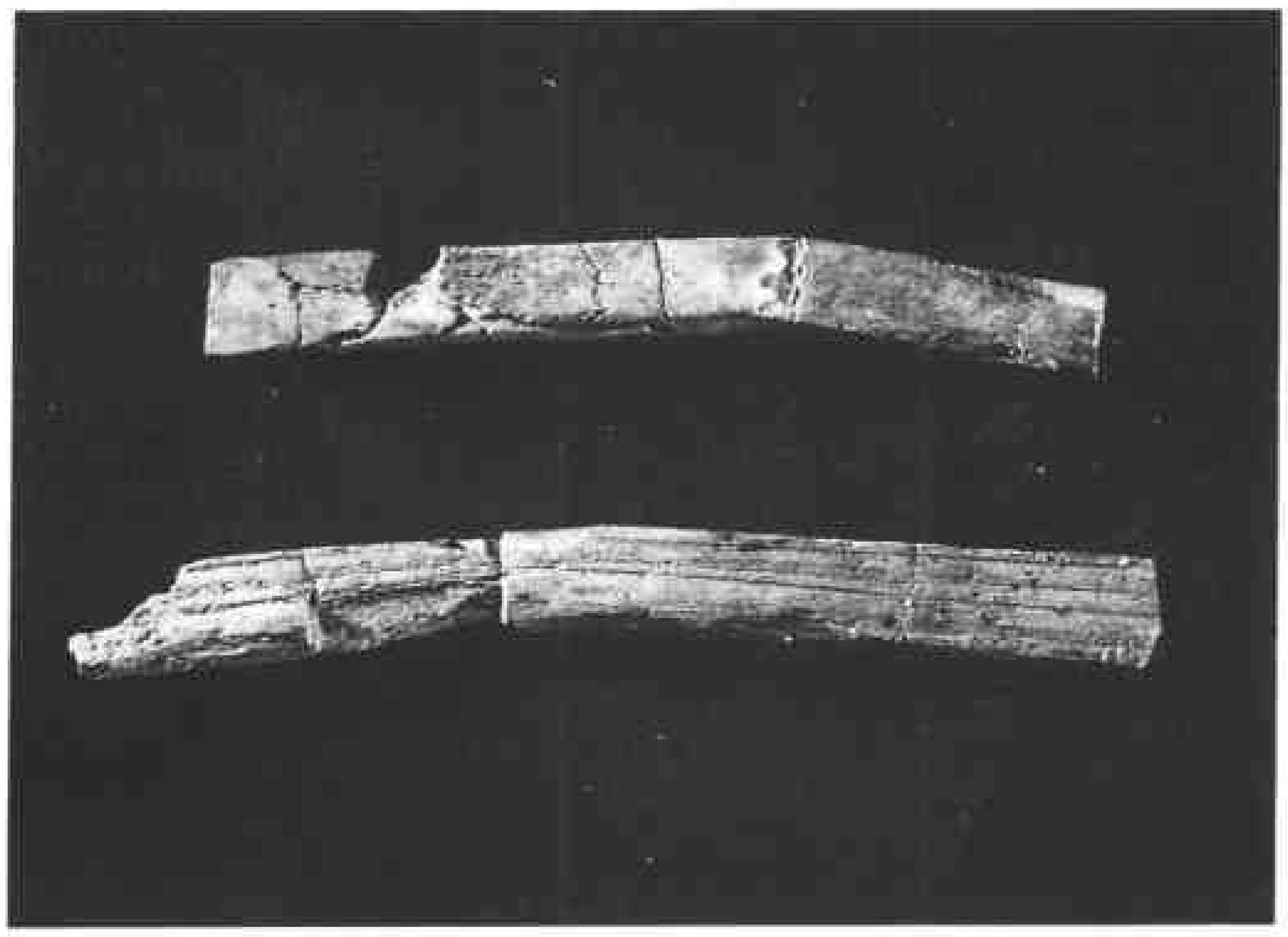
1. 琉璃串珠2001:15:17



3. 石砚3118:5附研石



4. 玉印章34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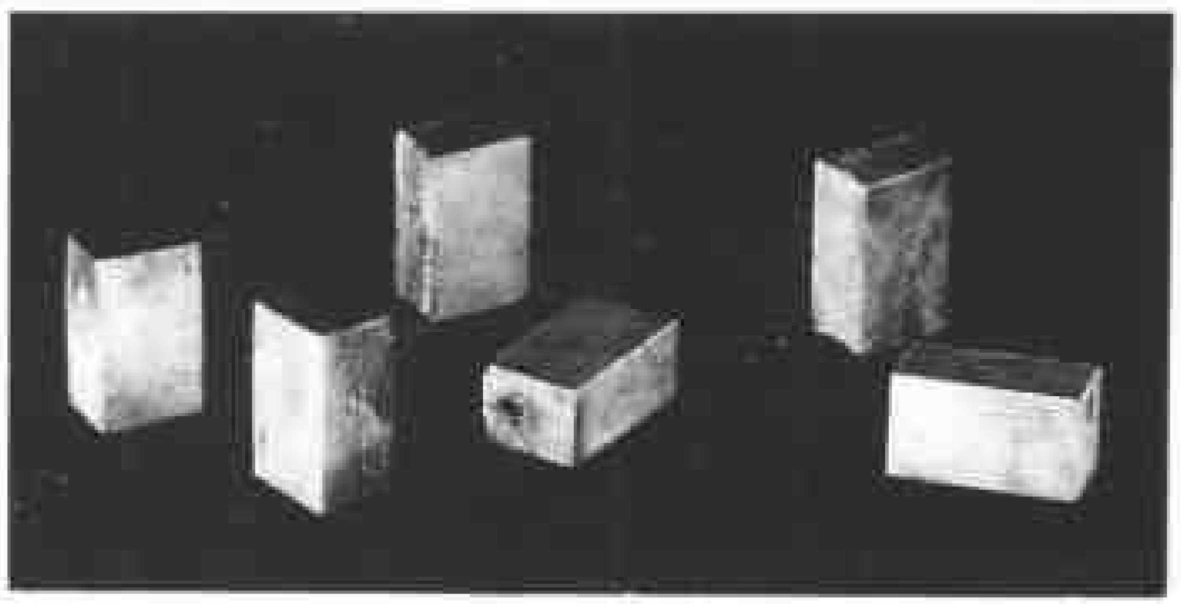
2. 骨镳3007:3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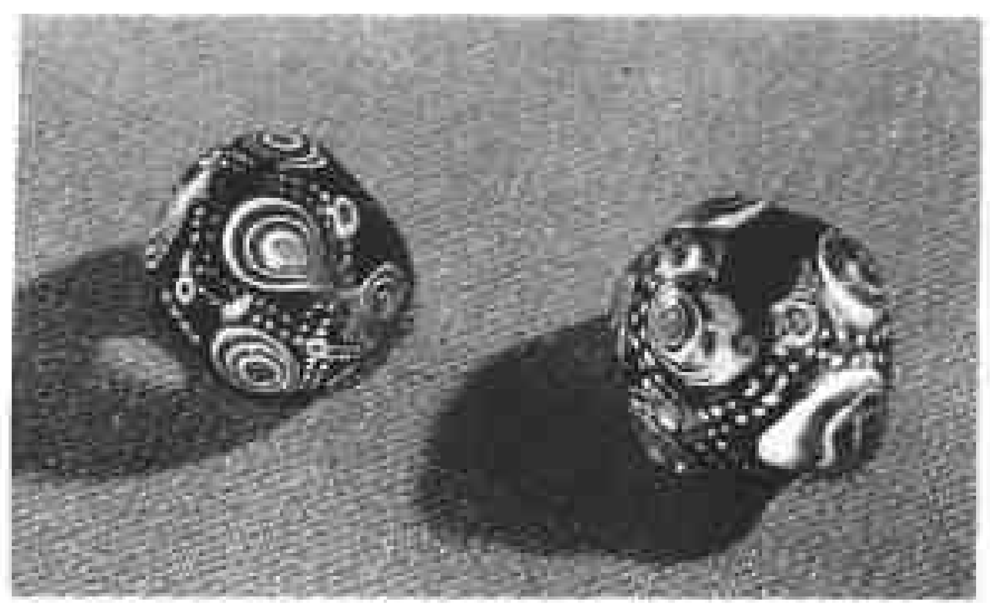
5. 绿松石印章3026:19



6. 蚌饰3123:03



7. 骨六博棋子302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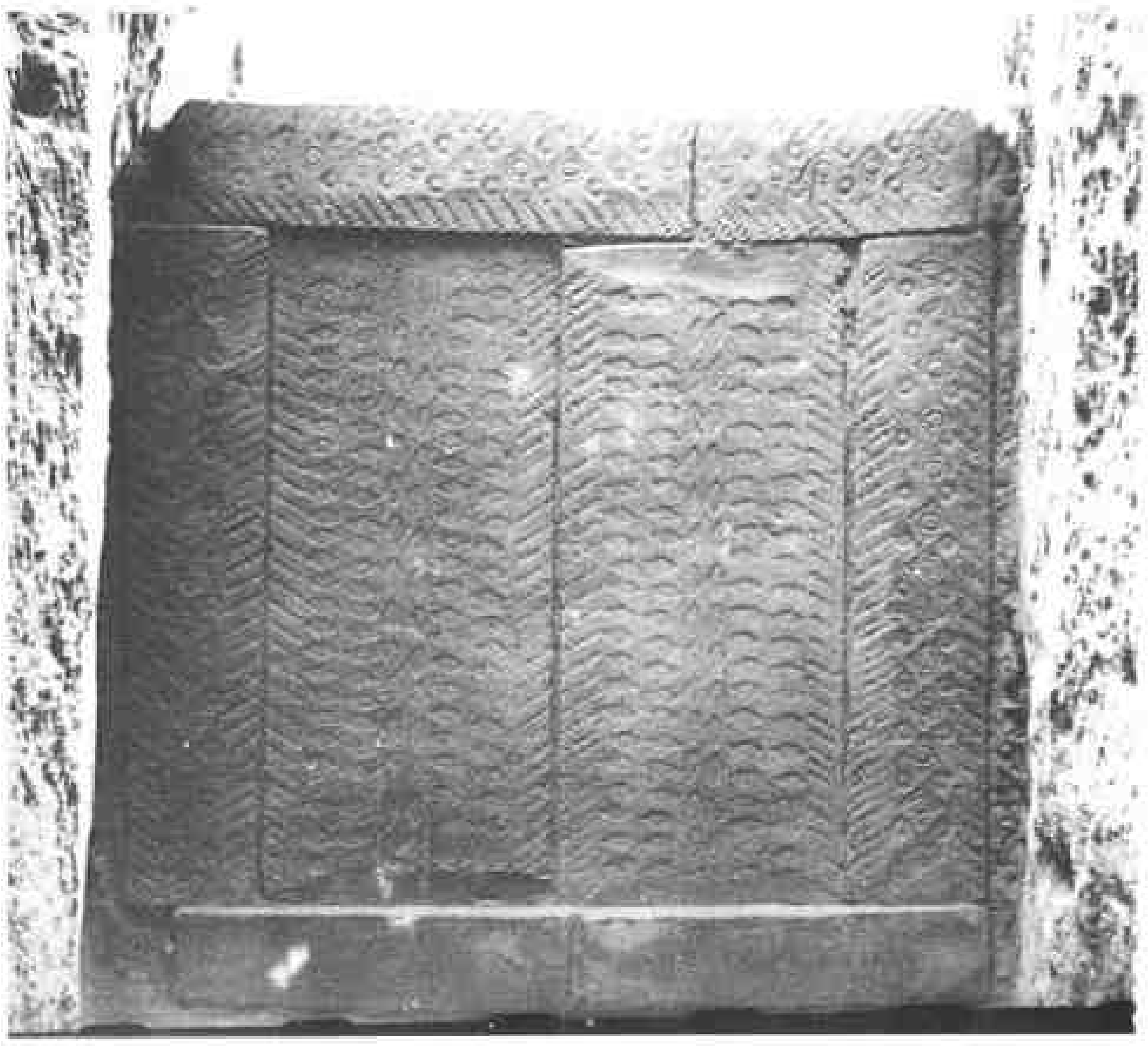
8. 琉璃珠2001:15:5、3

秦至汉初第二组墓出土琉璃器及骨蚌器

图版八八 （LXXXVIII）



1. 3004号墓封门砖



3. 3022号空心砖墓墓门



2. 3117号墓封门砖



4. 3117号墓室前两侧砖台

西汉中期至东汉晚期墓封门砖形式及墓室结构



1. Ⅷ型2式壶3022:1



4. Ⅱ型3式罐3022:2



2. 钫3022:4



5. Ⅰ型4式甗3022:11



3. Ⅵ型瓿30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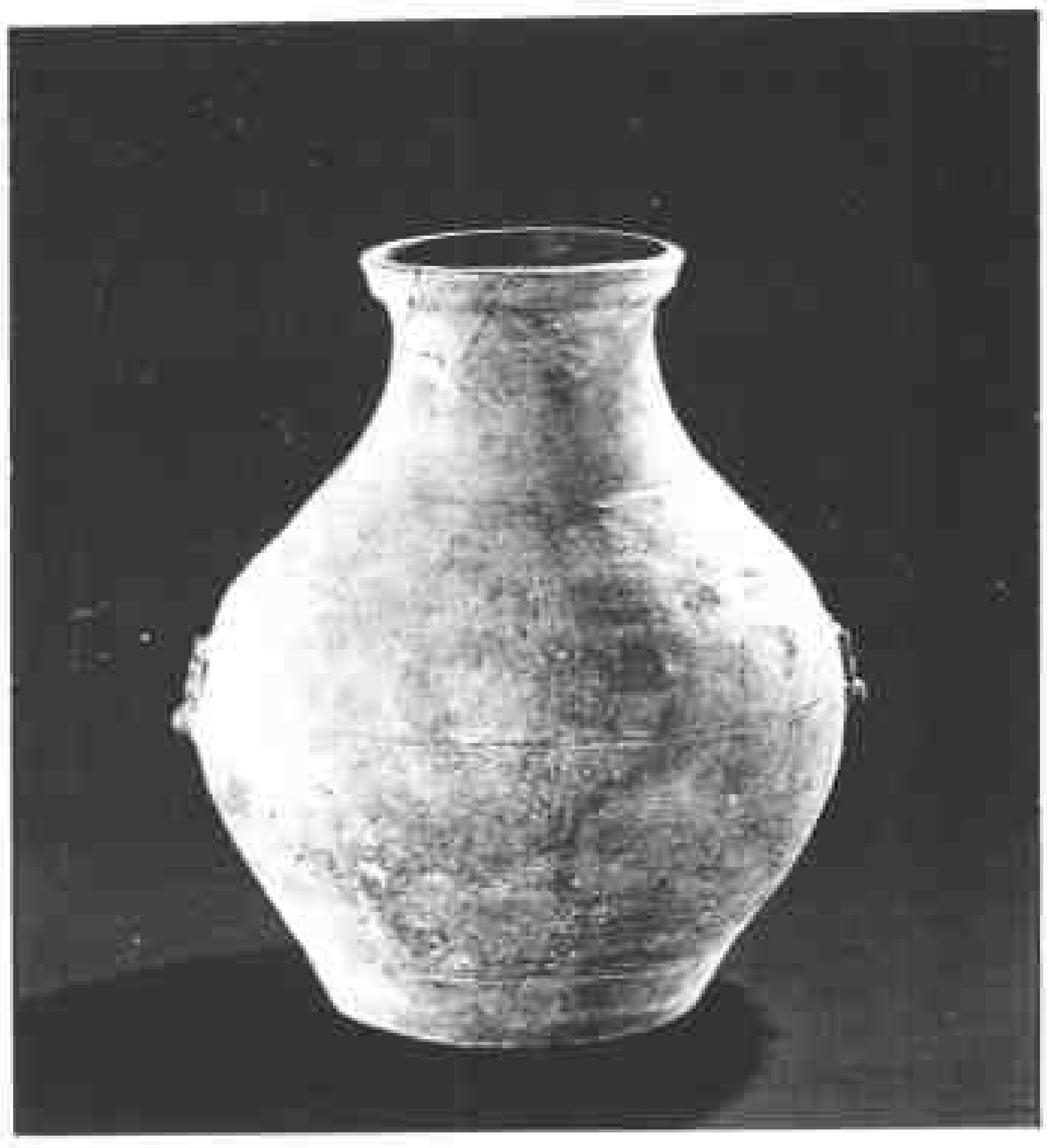
6. 盒3022:12

西汉中期至东汉晚期第一组墓出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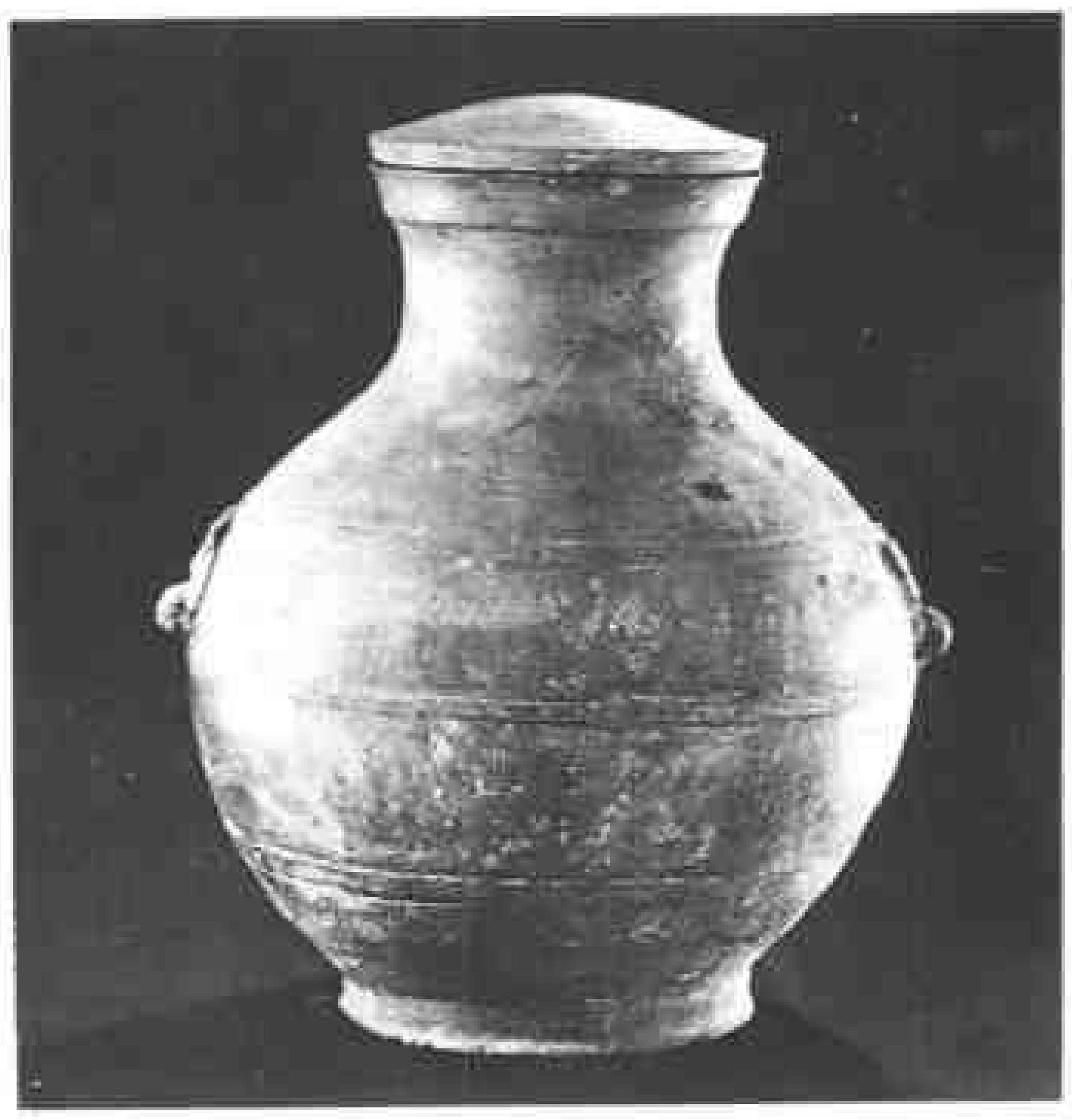
图版九〇（XC）



1. Ⅰ型鼎3003:2



2. Ⅷ型1式壶3003:99



3. Ⅷ型3式壶3003:1



4. 双领罐3003:55



5. Ⅲ型2式罐20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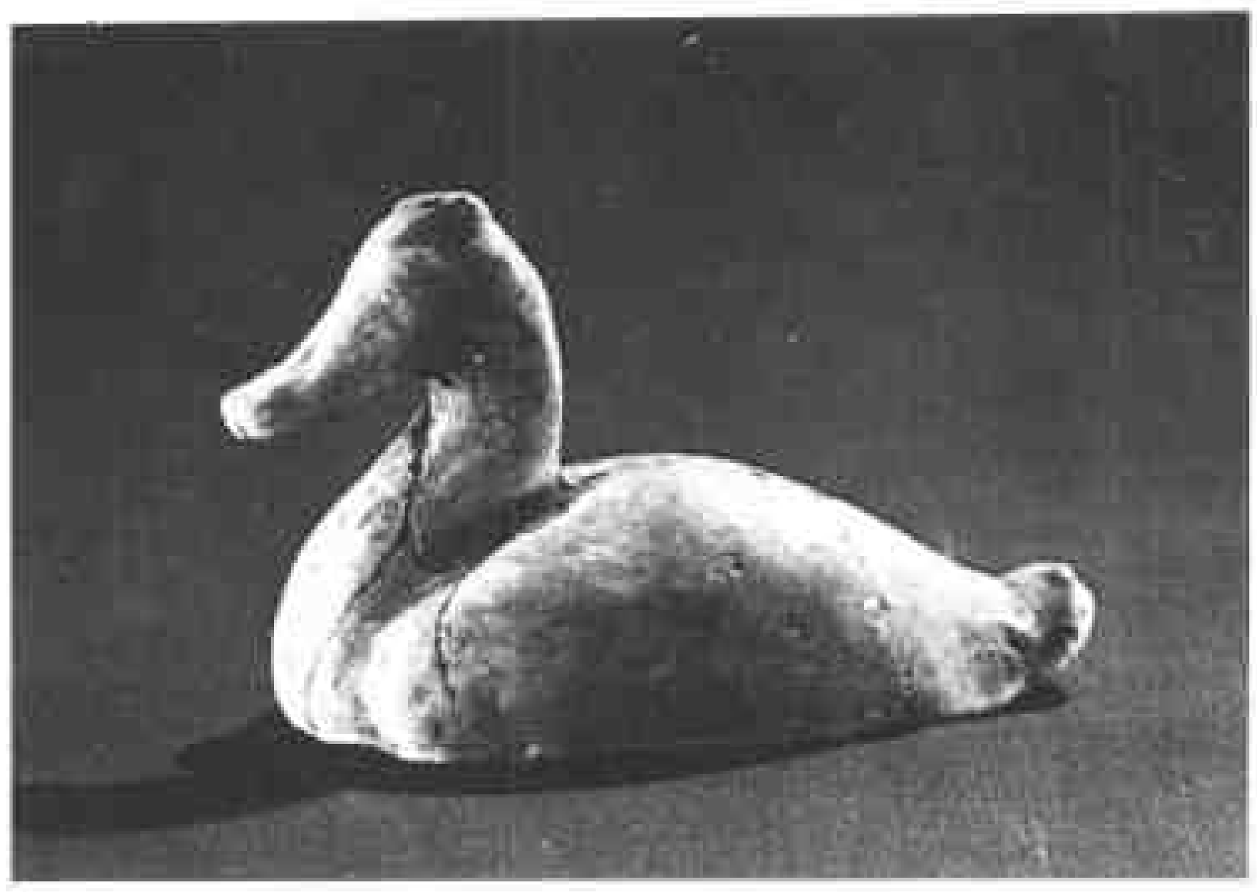


6. Ⅰ型3式甗3124:9

西汉中期至东汉晚期第一组墓出土陶器



1. I 型尊3022:5



3. II 型器座3003:35



2. I 型盘3003: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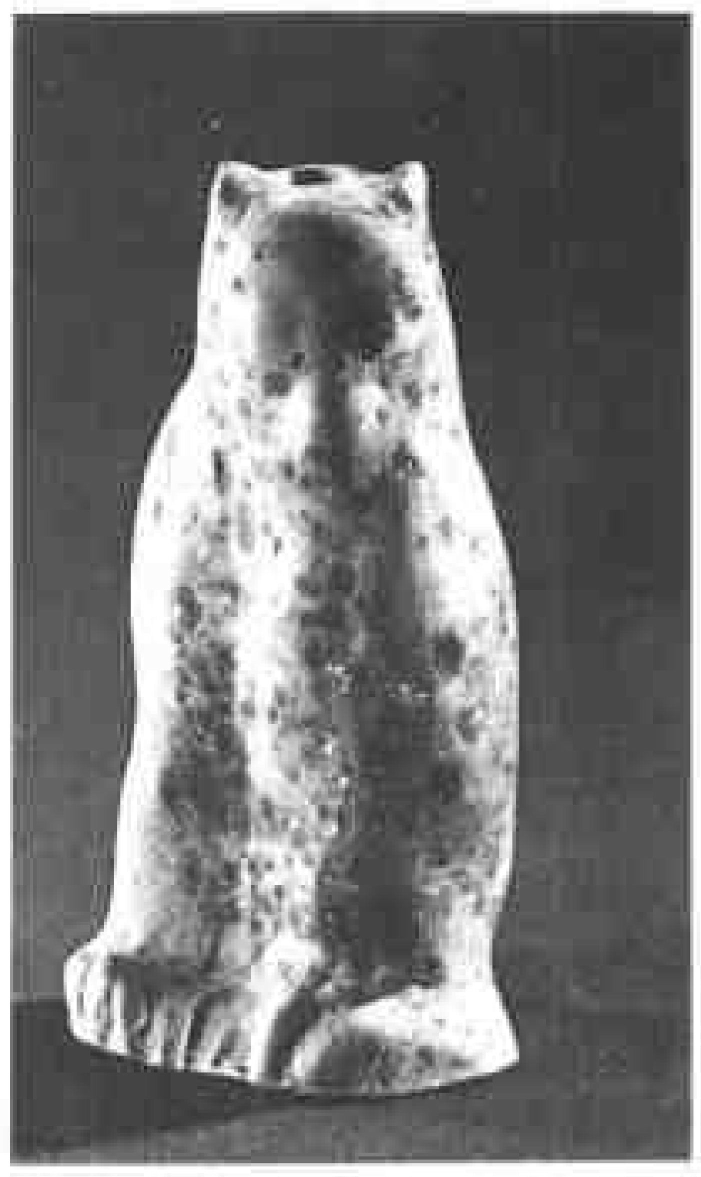
4. I 型器座3022:17



5. VI 型仓3104:2



6. I 型博山炉3104:7



7. III 型器座3003:102

西汉中期至东汉晚期第一组墓出土陶器

图版九二 (XCⅡ)



1. Ⅱ型1式壶3106甲:11



4. Ⅰ型1式仓3115乙:8



2. Ⅰ型1式小壶3106甲:5



5. Ⅲ型1式甗3004:16



3. Ⅴ型釜3115乙:11



6. Ⅰ型1式灶3113:9

西汉中期至东汉晚期第二组墓出土陶器



1. II型鼎3117:15



4. II型2式壶3117:22



2. II型1式瓿3117:12



5. I型尊3117:4



3. I型1式盆3117:6



6. II型盆3117:5

西汉中期至东汉晚期第二组墓出土陶器

图版九四 （XC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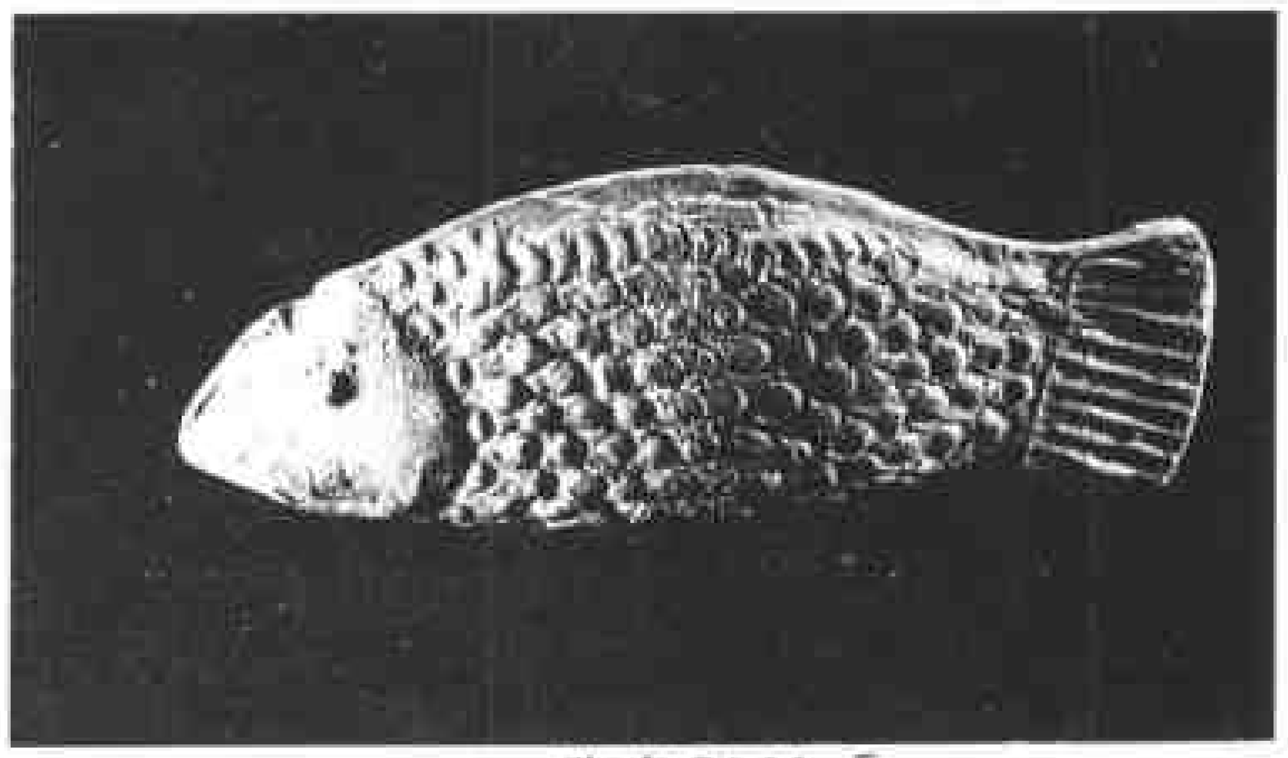

1. Ⅰ型2式小壶3117:14


4. Ⅱ型2式瓿3010:13


2. Ⅱ型仓3117:40


5. Ⅰ型2式灶3115乙: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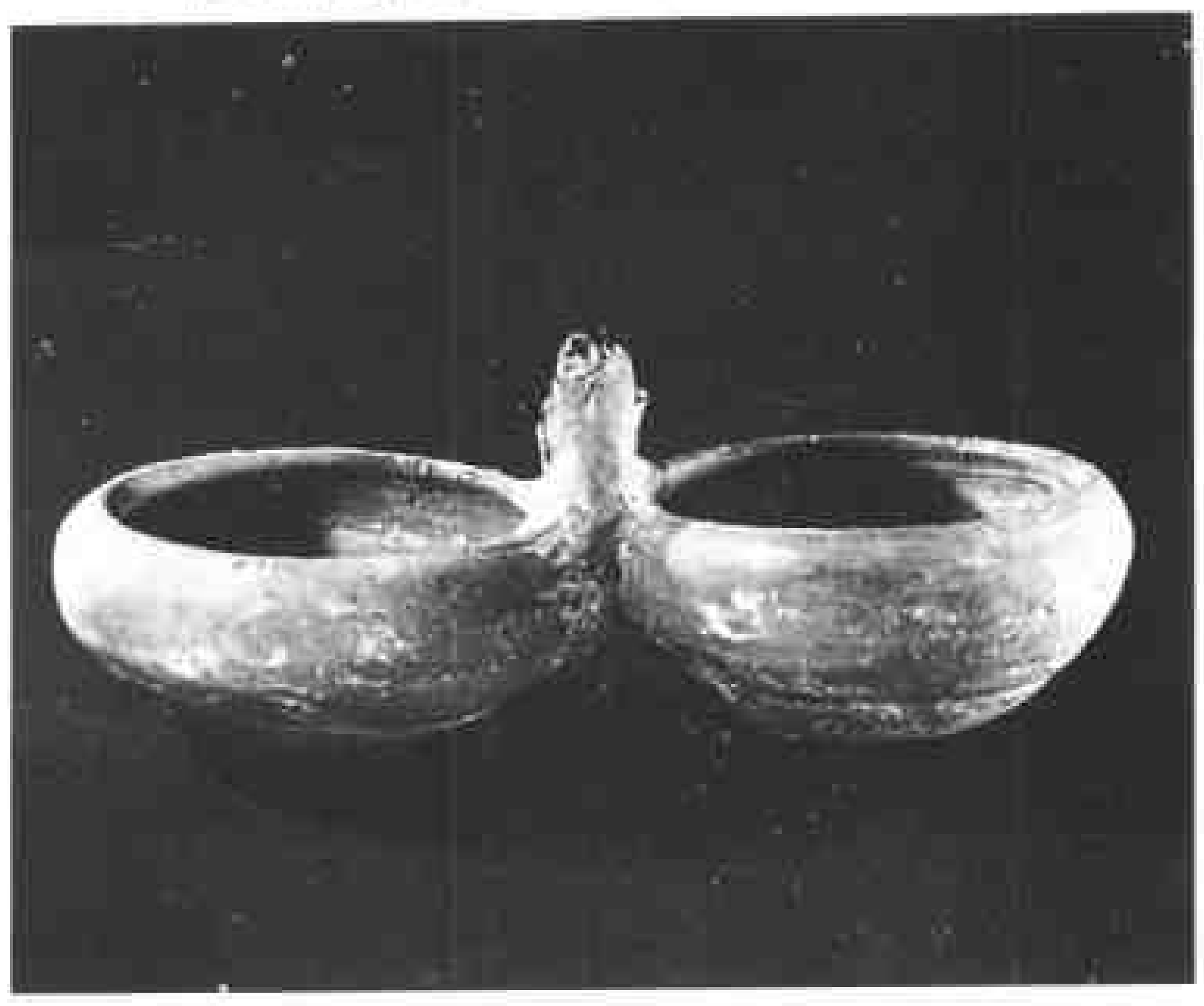

3. Ⅲ型盘3117:19


6. 陶鱼3111:5

西汉中期至东汉晚期第二组墓出土陶器



1. Ⅲ型卷唇罐湖墓1988:1



4. 双连罐2076:40:1



2. 墩形器2153:13



5. Ⅱ型灶2153:25



3. 人形灯湖墓1928:13



6. Ⅰ型灯湖墓1928:43

西汉中期至东汉晚期第三、四组墓出土陶器

图版九六 （XCVI）



1. Ⅳ型2式仓湖墓1942:16



4. Ⅲ型井湖墓194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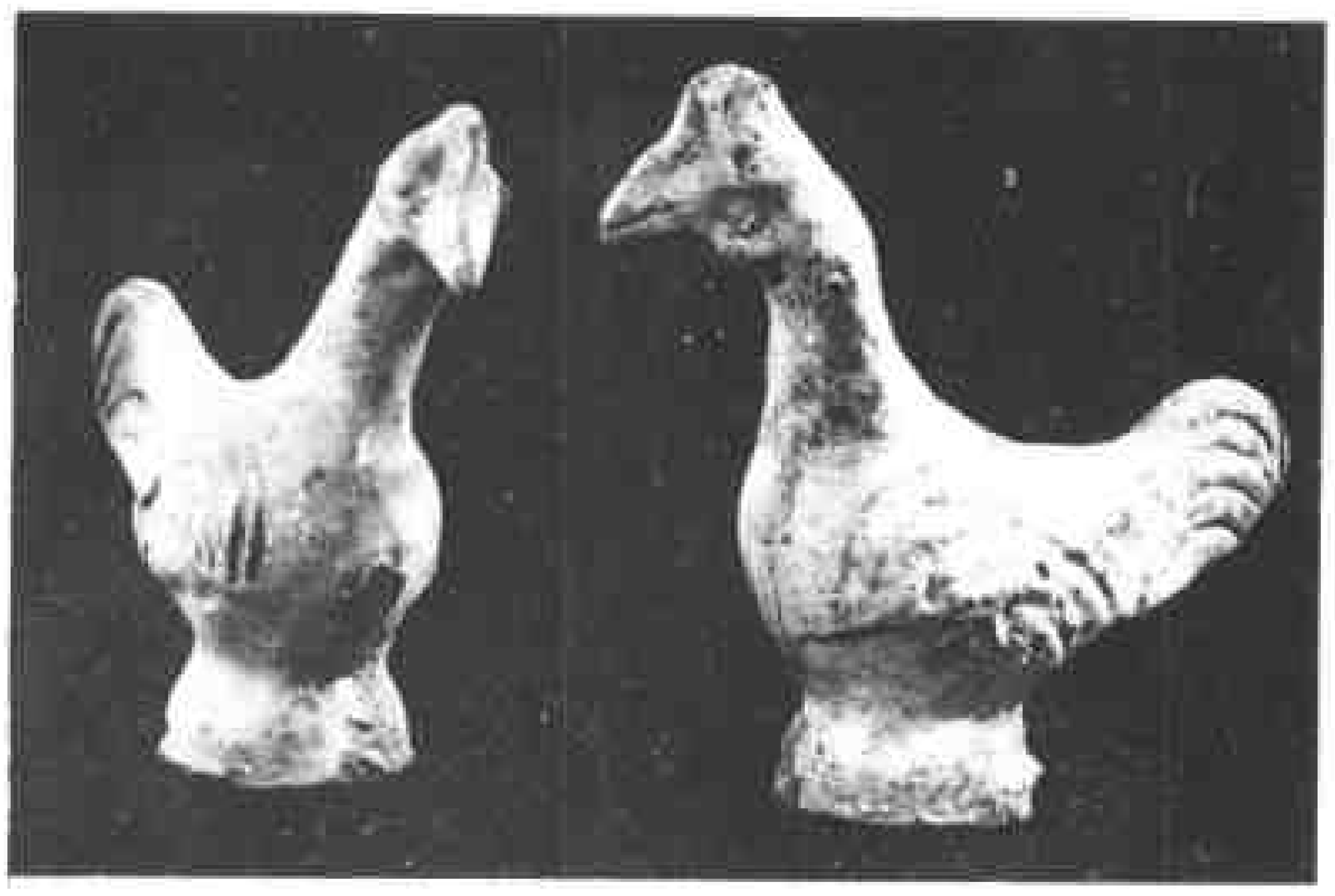
2. Ⅲ型瓿湖墓1942:34



5. Ⅴ型1式灶湖墓1942:32



3. Ⅰ型2式羊圈湖墓1942:45



6. 陶鸡湖墓1942:18、15

西汉中期至东汉晚期第四组墓出土陶器



1. V 型壶2128:17



4. II 型风炉2128:41



2. I 型 2 式猪圈湖墓2057:33



5. 陶俑2128:20



3. IV 型魁湖墓2057:23



6. V 型魁213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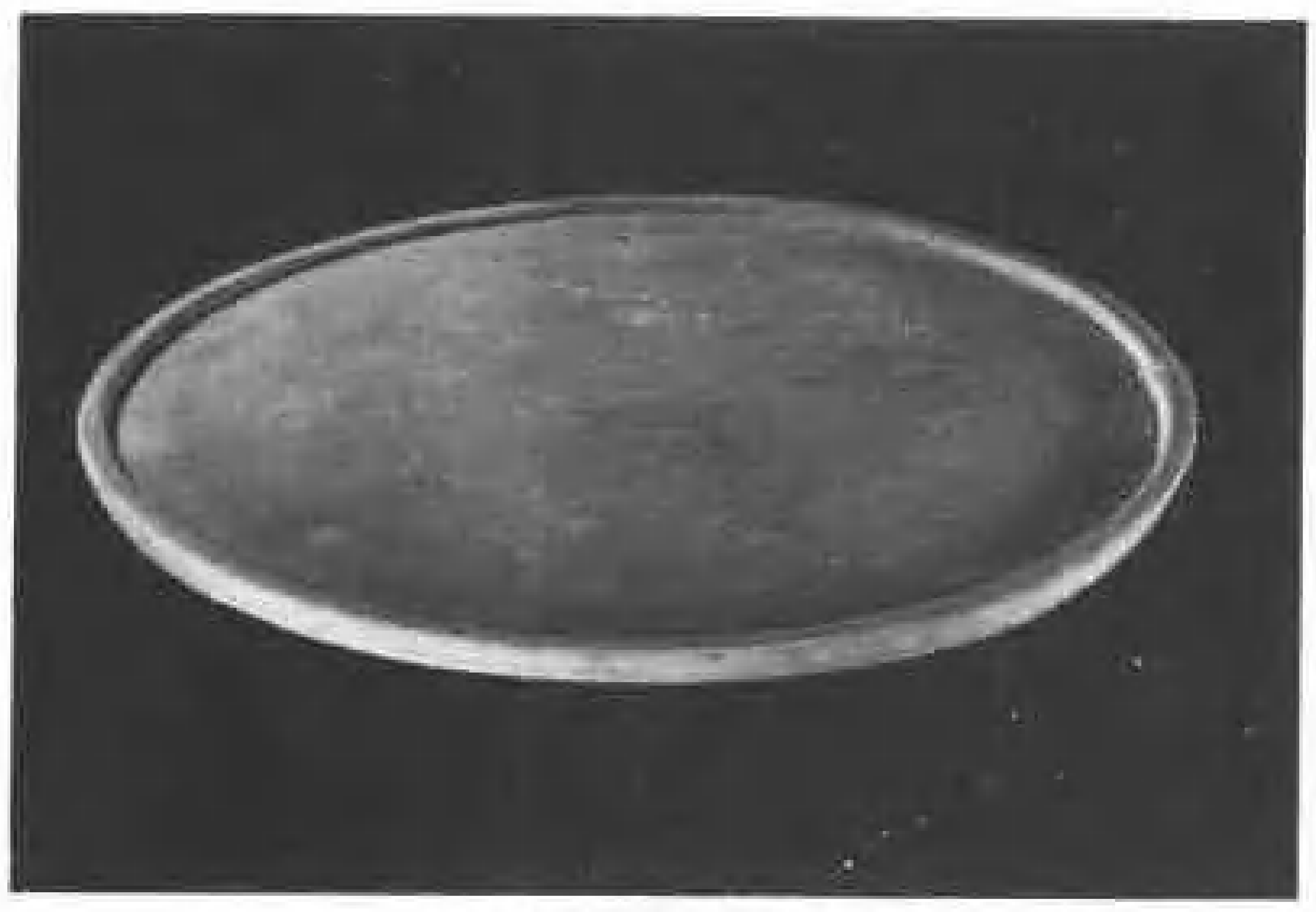
西汉中期至东汉晚期第四组墓出土陶器



1. Ⅳ型3式仓2076:24



4. 连枝灯207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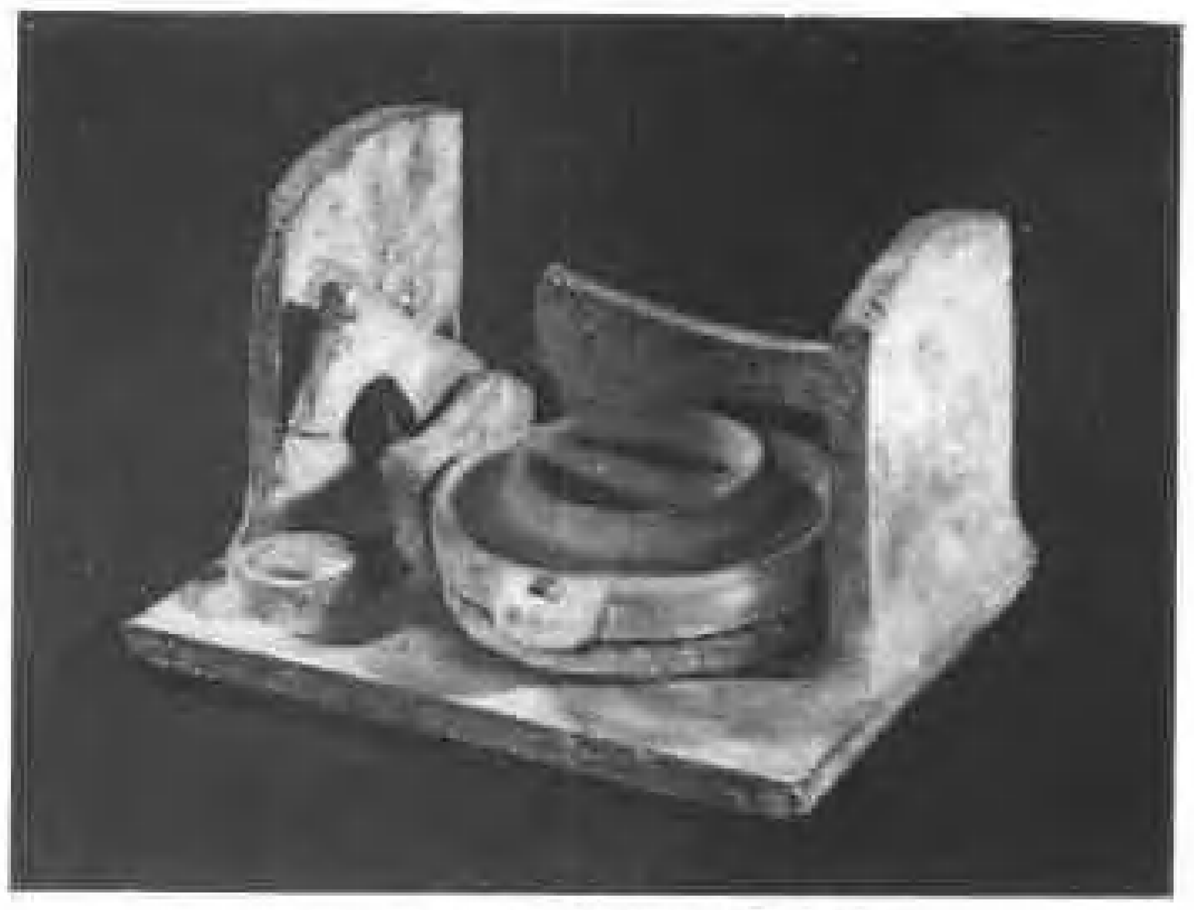
2. Ⅱ型案2076:39



5. Ⅱ型仓房2076:32



3. Ⅵ型灶2076:9



6. Ⅲ型碓房2076:2

西汉中期至东汉晚期第四组墓出土陶器



1. Ⅳ型壶2104:12



4. Ⅲ型卷唇罐2104:7



2. Ⅱ型尊2104:19



5. Ⅱ型洗2104:15



3. Ⅰ型魁2104:29



6. Ⅰ型2式盆2104:24

西汉中期至东汉晚期第四组墓出土陶器

图版一〇〇（C）



1. Ⅳ型1式仓2104:2



2. Ⅰ型4式猪圈2104:10



3. Ⅰ型4式羊圈2104:11



4. Ⅰ型井2104:8



5. Ⅵ型魁2104:13



6. Ⅲ型碓房2104:17之碓和磨

西汉中期至东汉晚期第四组墓出土陶器



1. 3003: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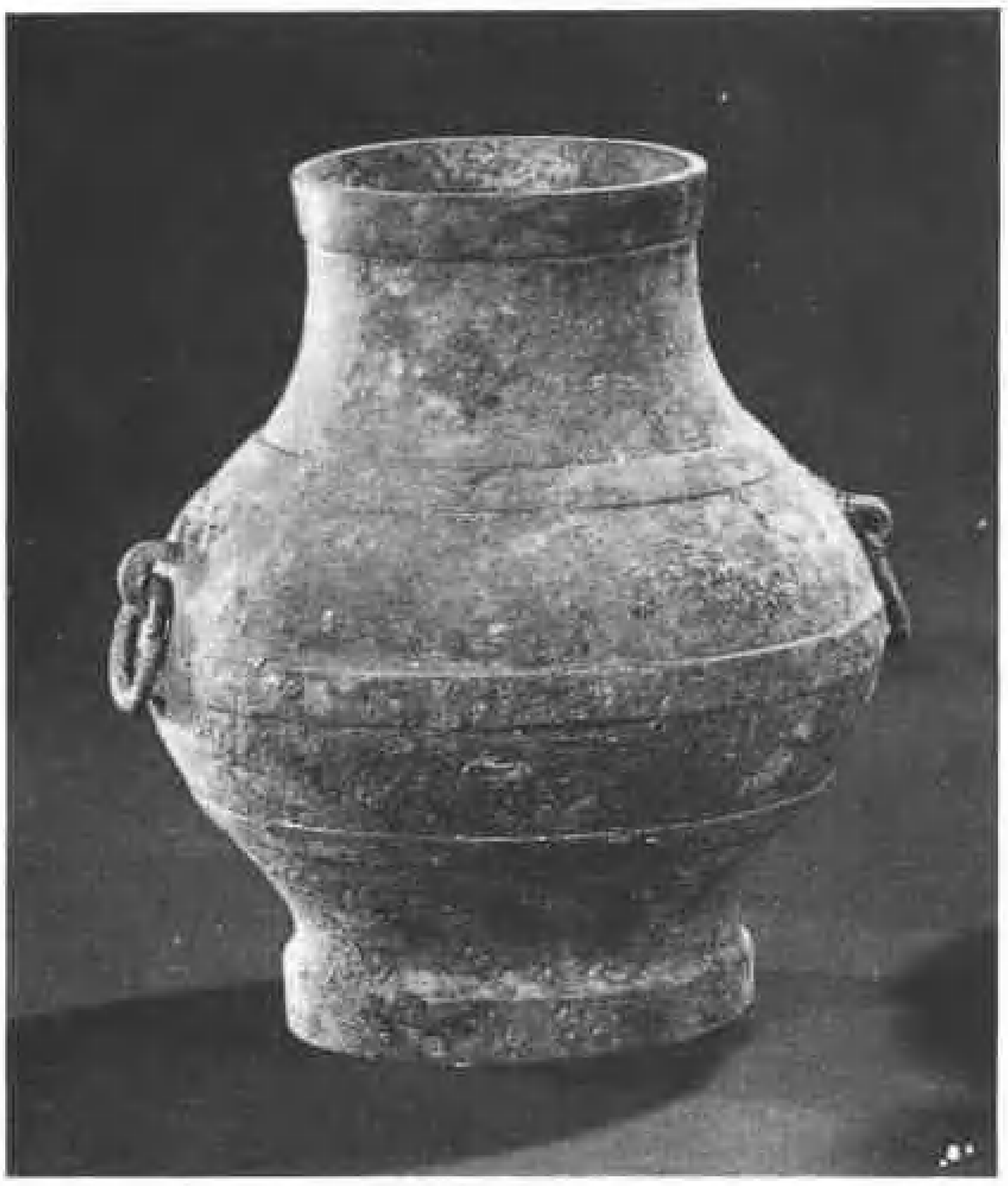


2. 3003:50

西汉中期至东汉晚期第一组墓出土铜鹿



1. 鼎3003:3



2. 壶300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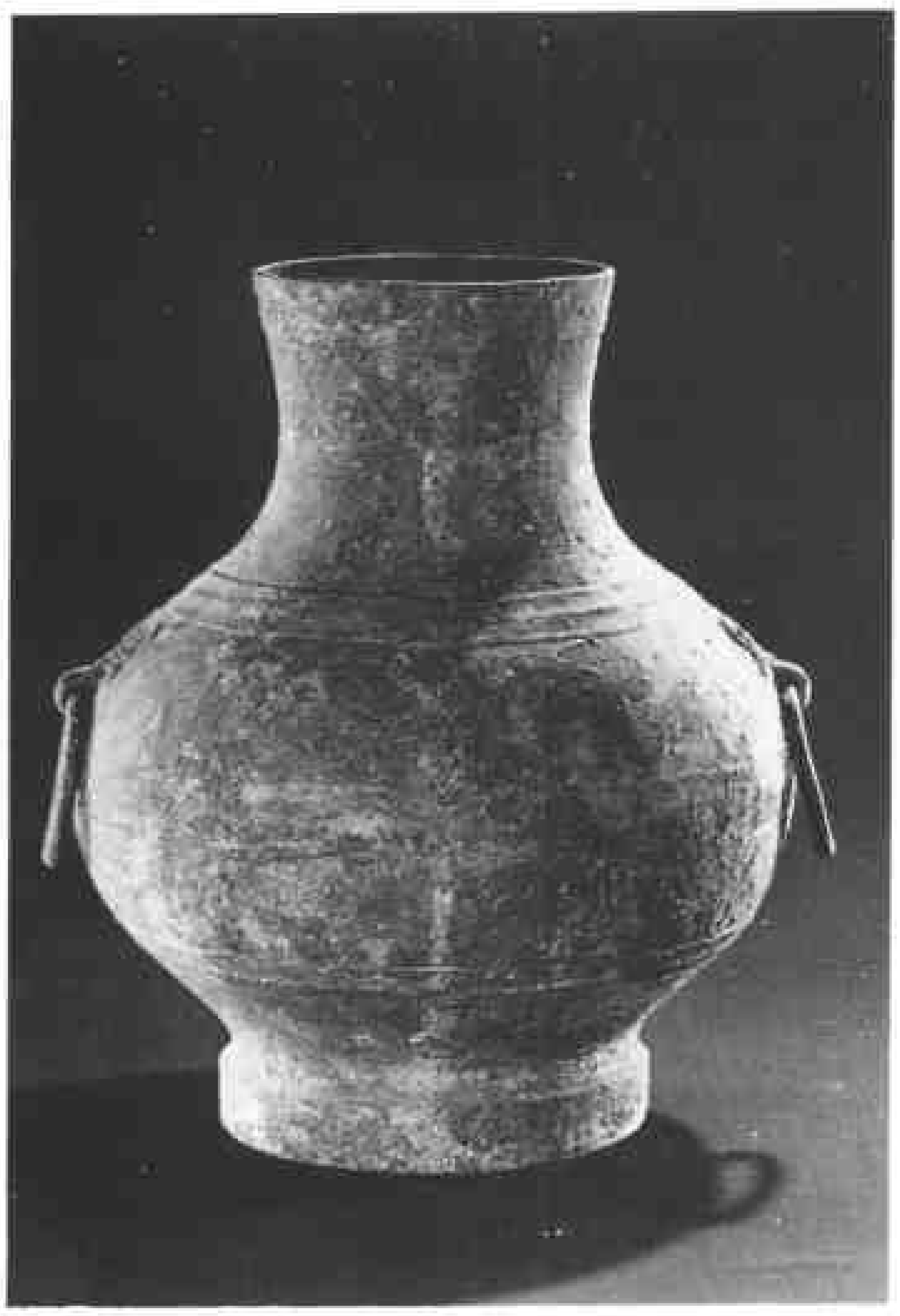


3. 细颈壶3003:40

西汉中期至东汉晚期第一组墓出土铜器



1. 鼎3003:31



2. 壶3003:37



3. 甗3003:121

西汉中期至东汉晚期第一组墓出土铜器



1. 提梁壶3003:61



2. 提梁壶3003:61



3. 熏炉300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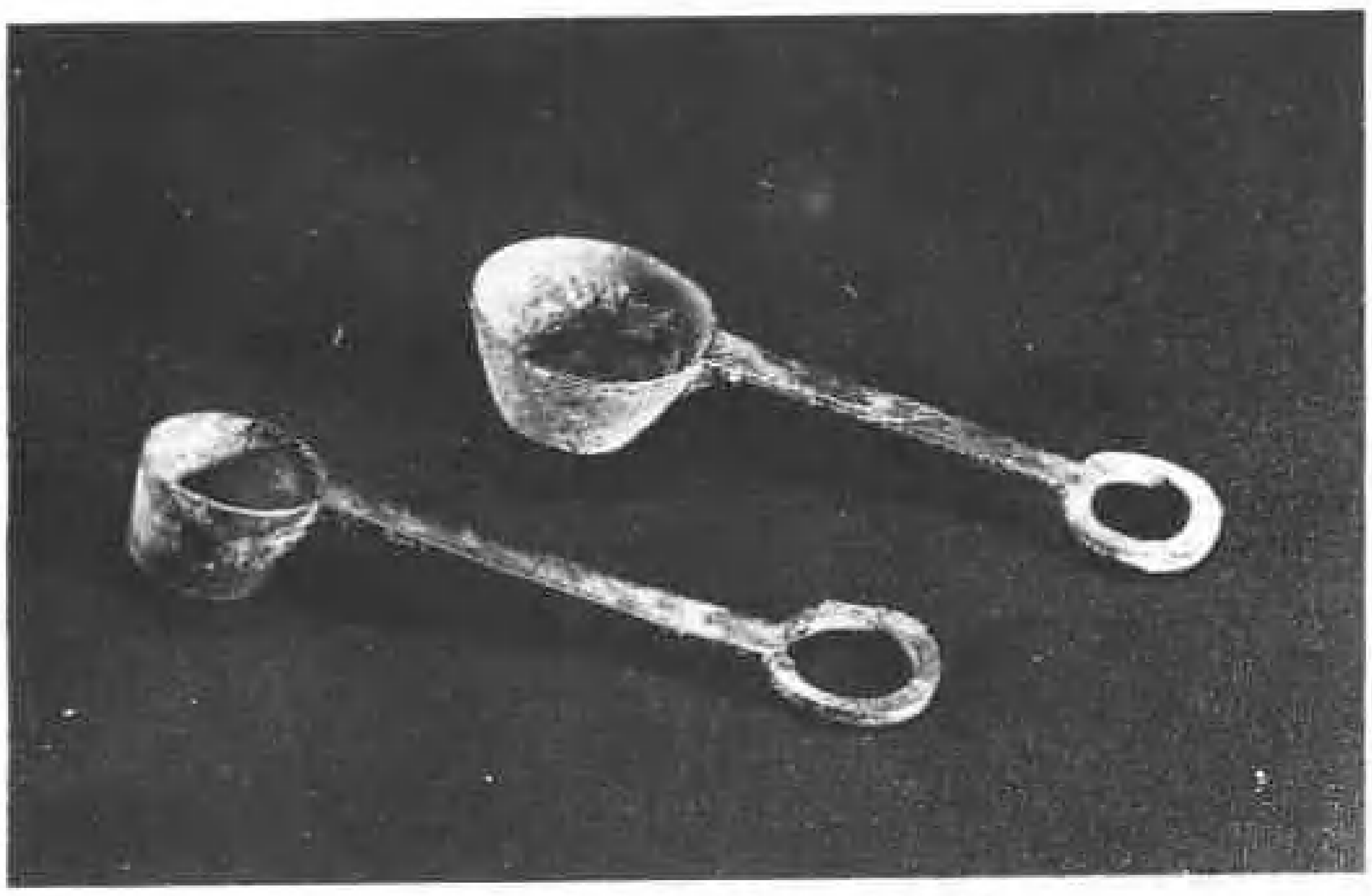
4. 炭炉3003:122

西汉中期至东汉晚期第一组墓出土铜器


1. I 型盆3003:53


2. II 型盆3003:68


3. 筒形盒300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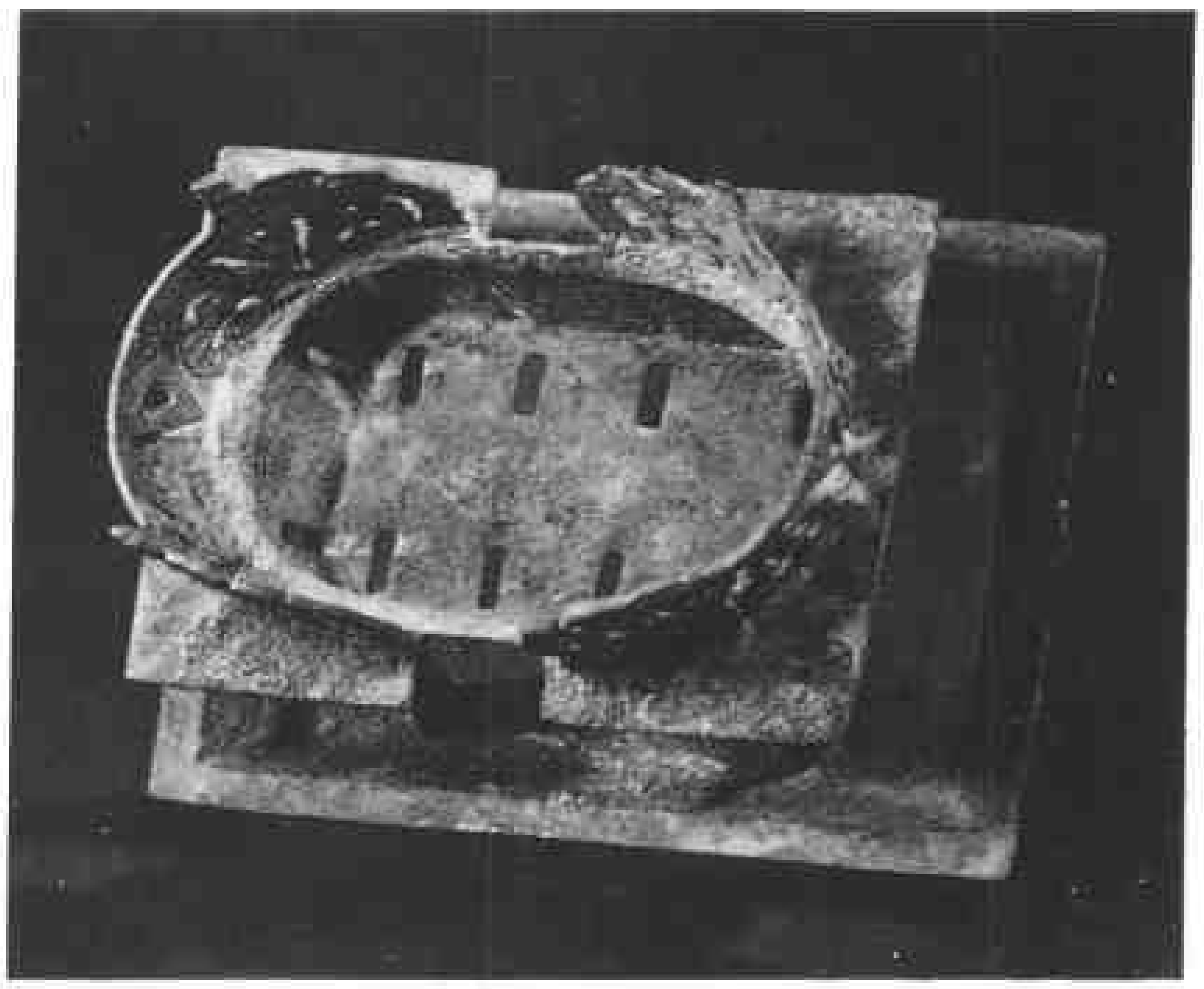

4. 量器3003:76（上）、77（下）


5. 镞300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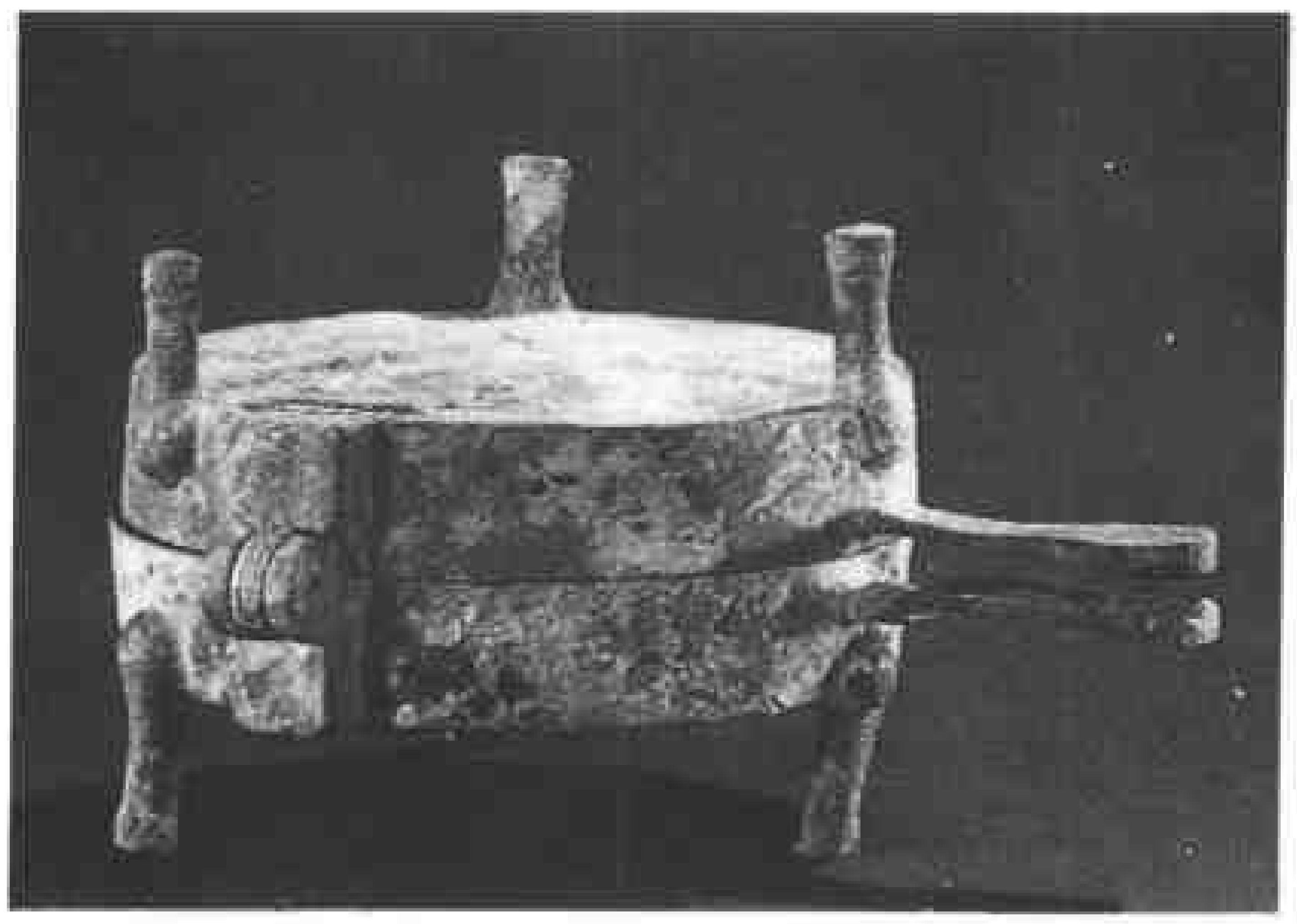
西汉中期至东汉晚期第一组墓出土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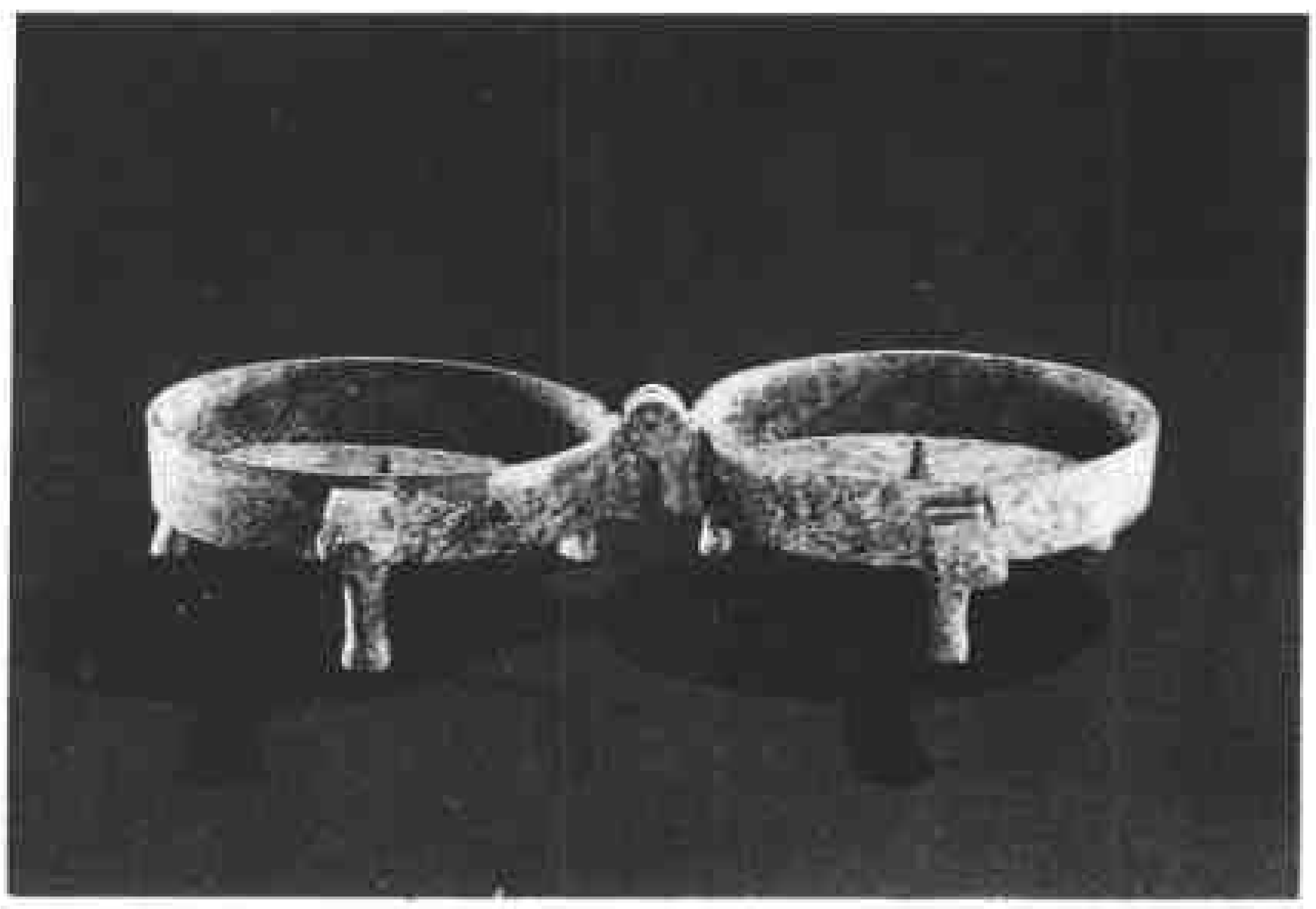
1. 染炉3003: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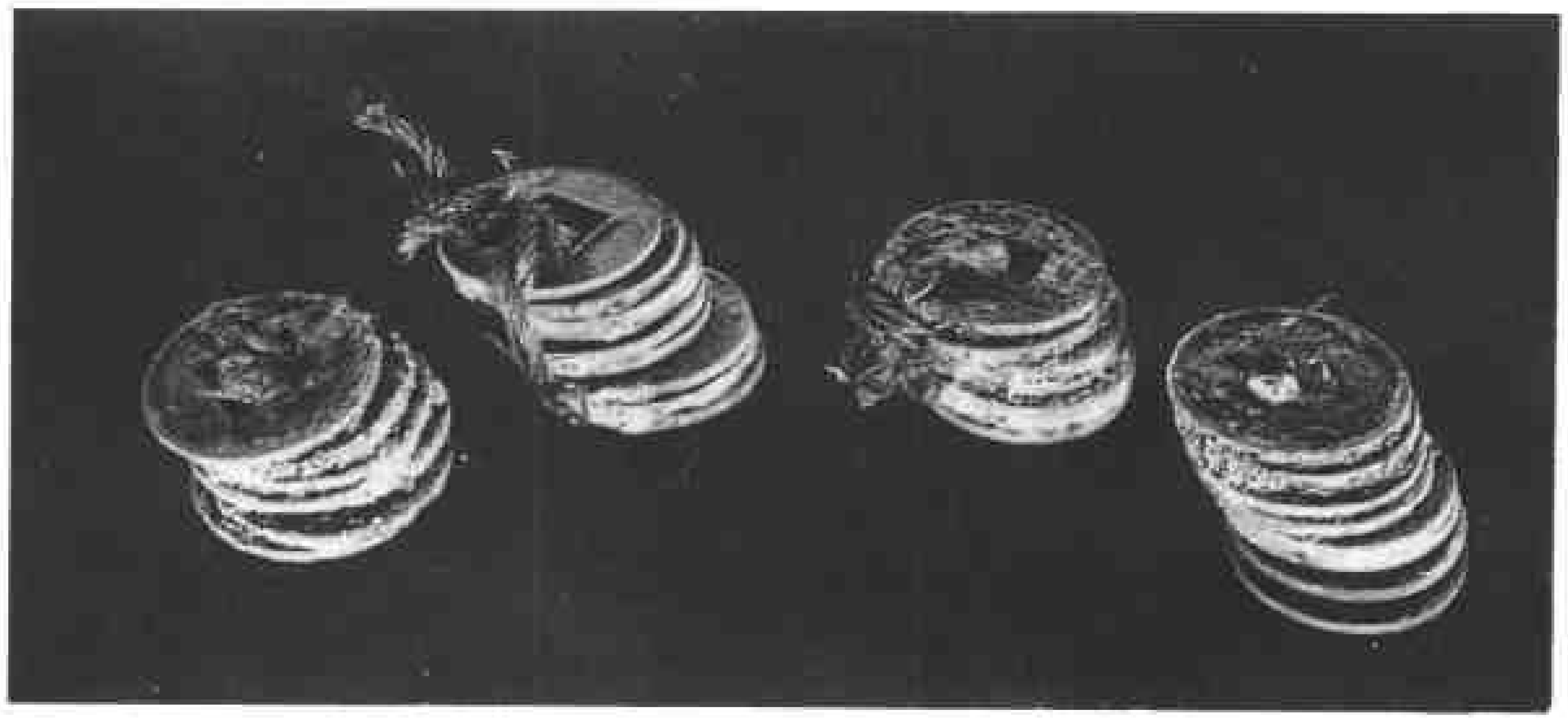
2. 染炉3003:57（俯视）



3. 灯3003:79（关合）



4. 灯3003:79（展开）



5. 贯钱3003:86

西汉中期至东汉晚期第一组墓出土铜器



1. 星云纹镜3134:13



3. 草叶纹镜300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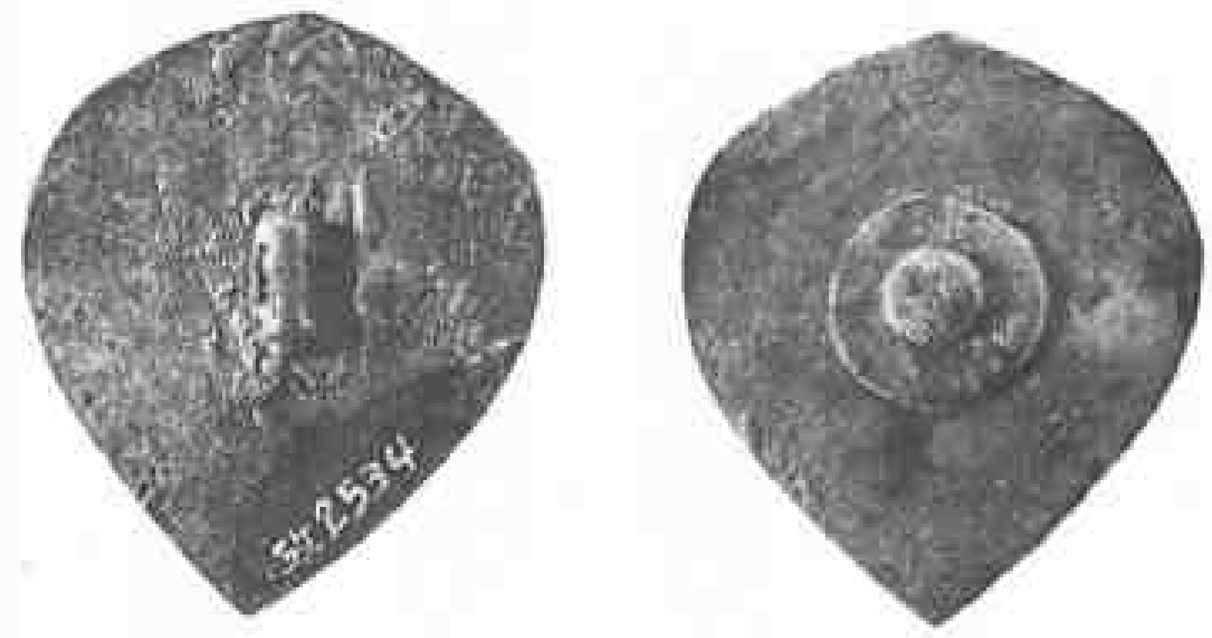
2. 旋涡纹镜3131:11



4. 日光镜3003:28



5. II 型带钩3003:66



7. II 型辔饰3003:117:6:1（背面）、2（正面）



6. II 型带钩3003:70

西汉中期至东汉晚期第一组墓出土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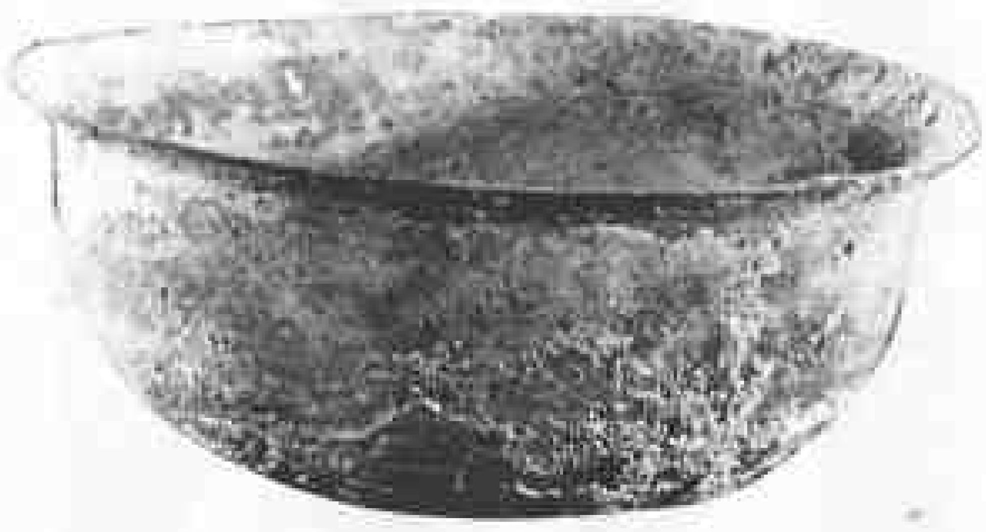
图版一〇八 （CVIII）



1. 星云纹镜3106甲: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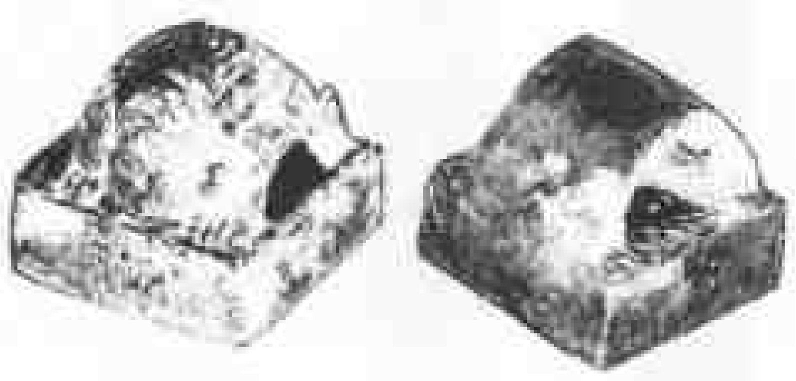
3. 日光镜3114:2



2. 釜301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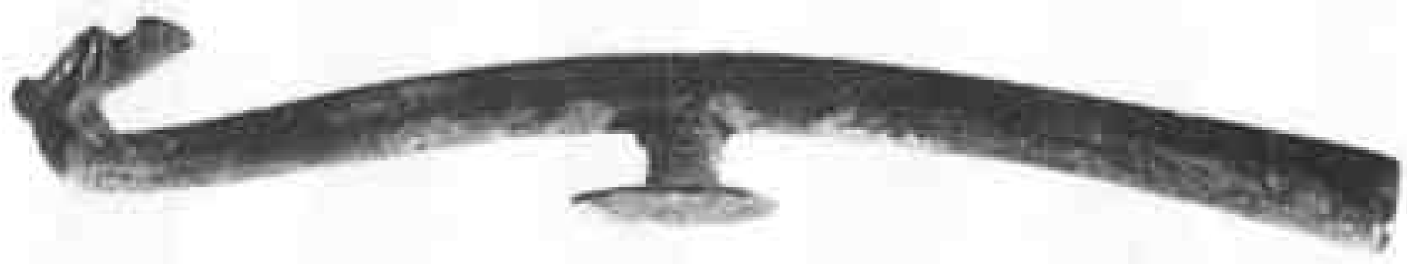
4. 日光镜3004:1



5. 印章3115甲:4（左）、3111:1（右）



6. 刷柄30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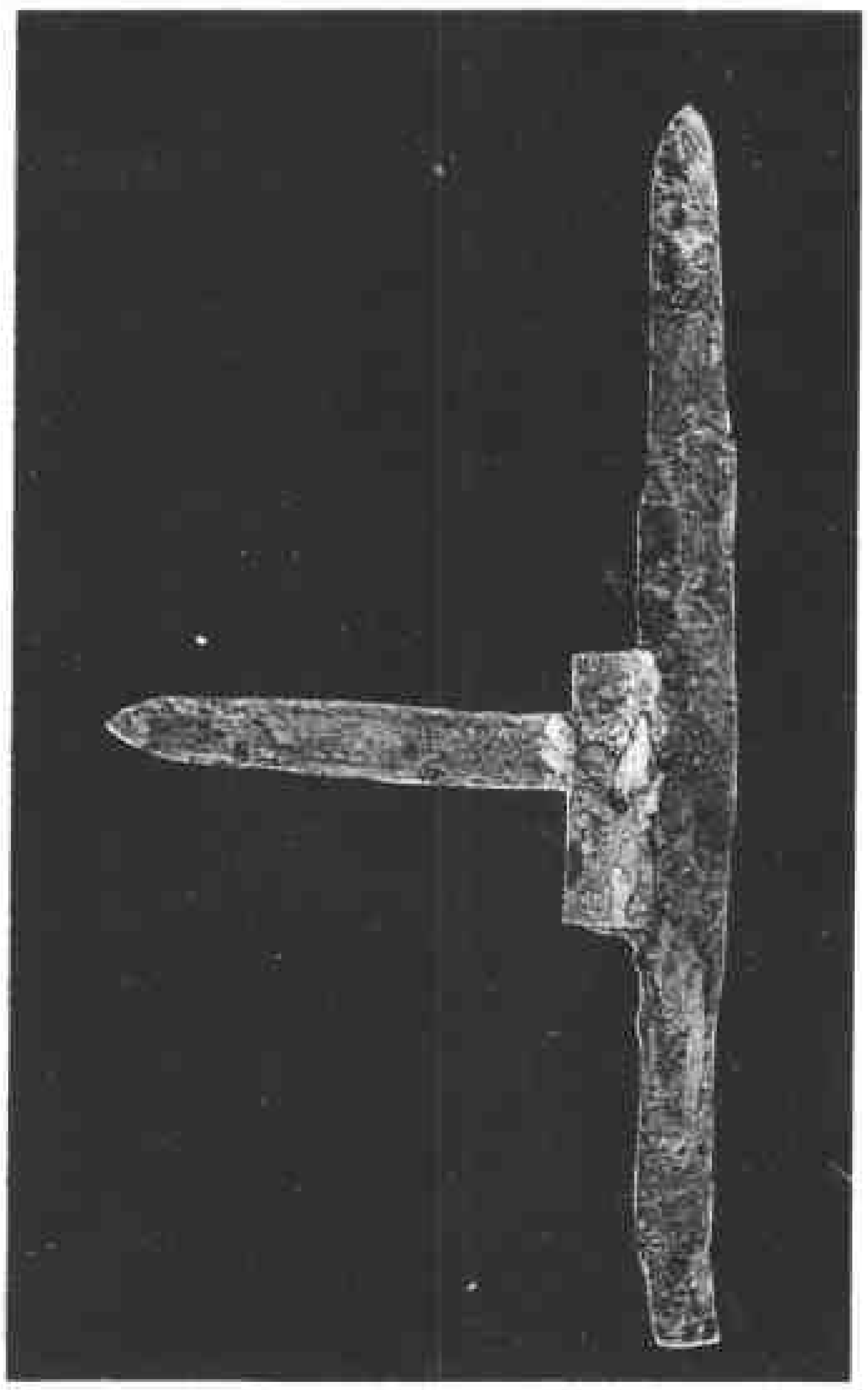


7. II型带钩2131:43

西汉中期至东汉晚期第二、四组墓出土铜器


1. I型铁剑3003:65及其玉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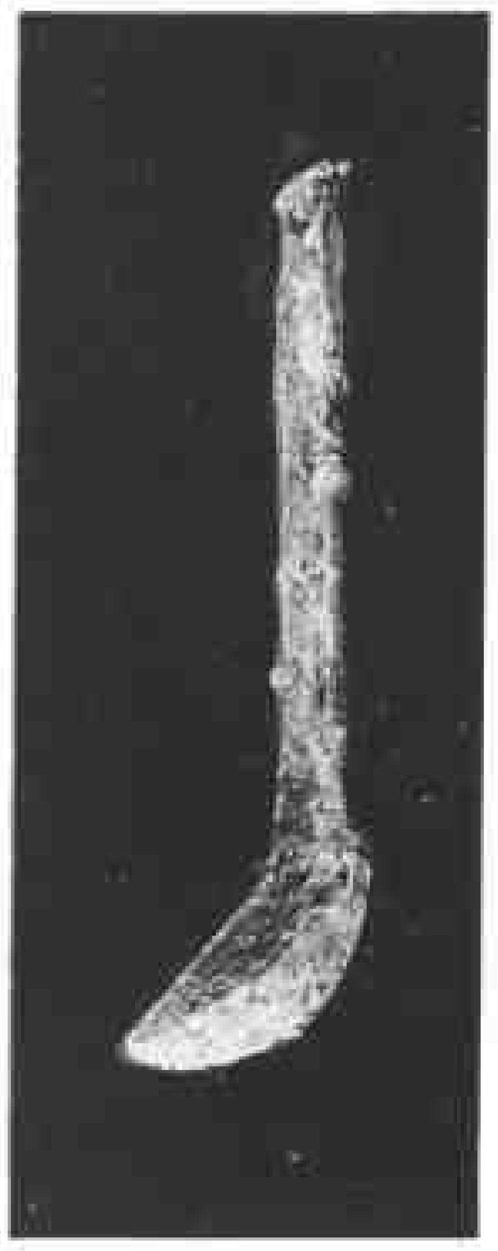

2. II型铁剑3003:23


5. 铁戟3003:47


3. 铁釜3010:18


4. 铅泡301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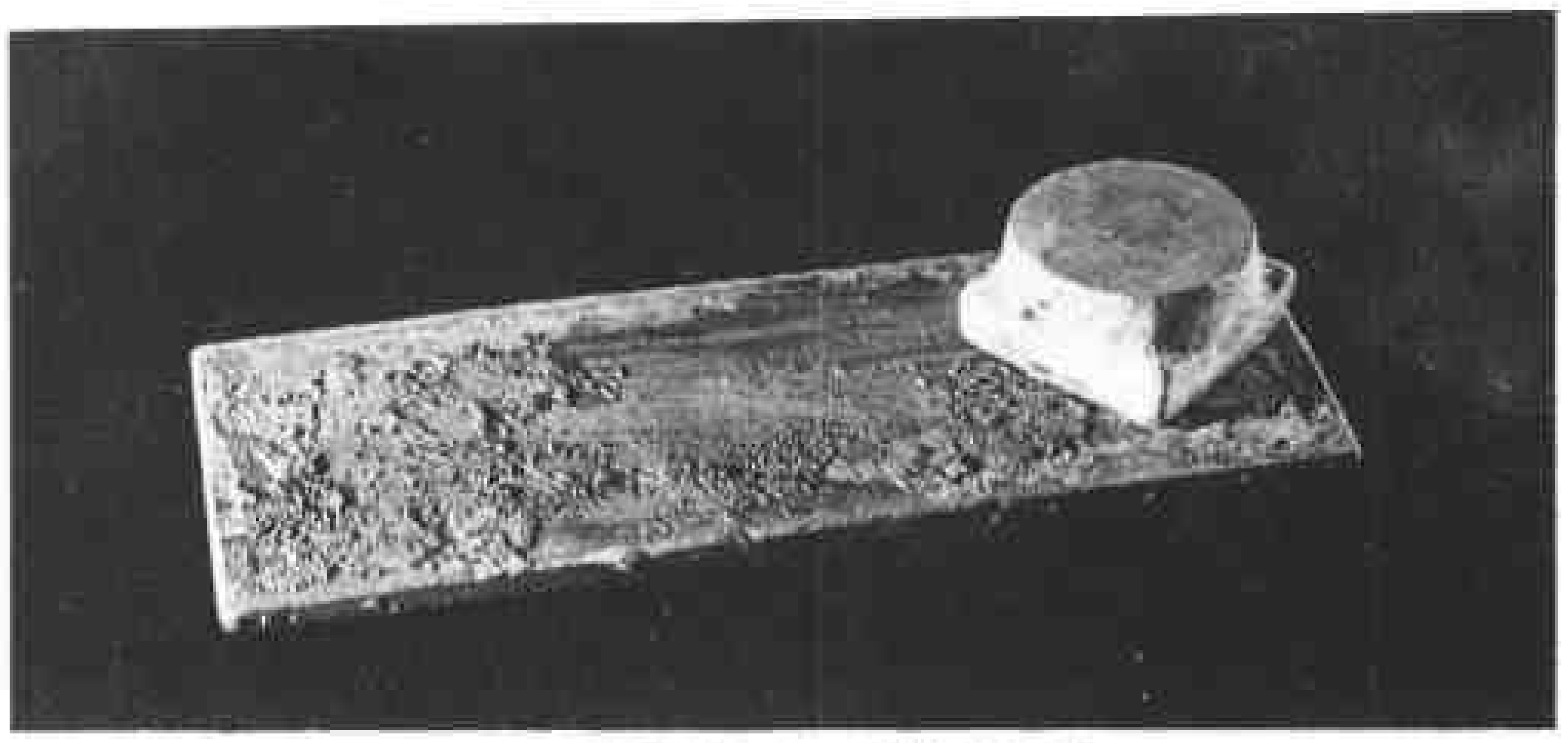

6. 铁矛3003:21


7. 铁勺31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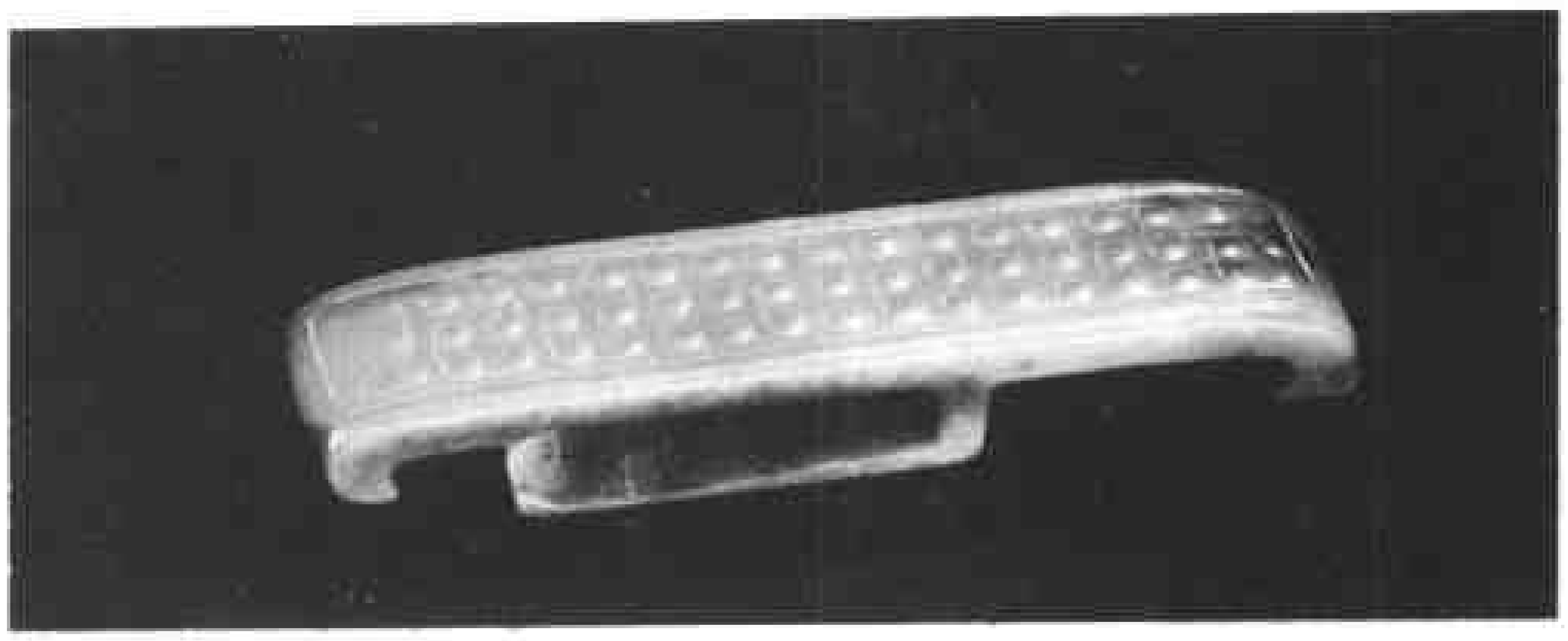
西汉中期至东汉晚期第一、二组墓出土铁、铅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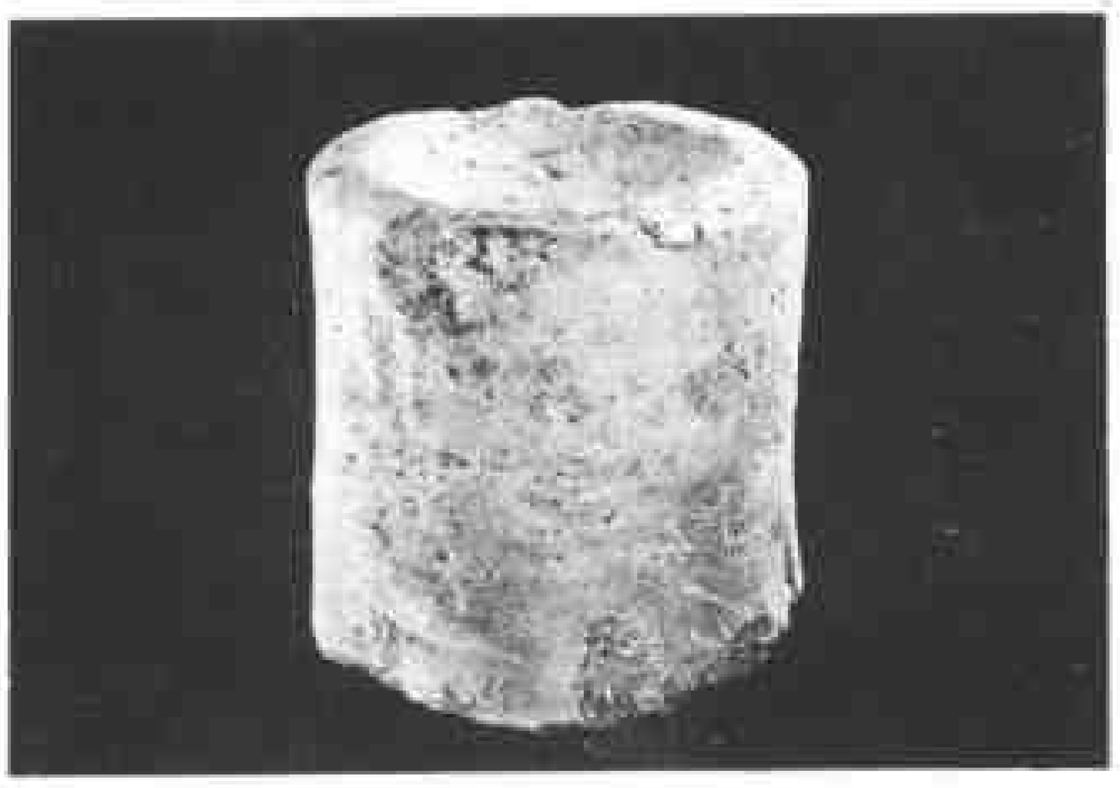
1. 骨杯3003:82



4. 石砚3010:50附研石



5. I 型铁剑3110:10的玉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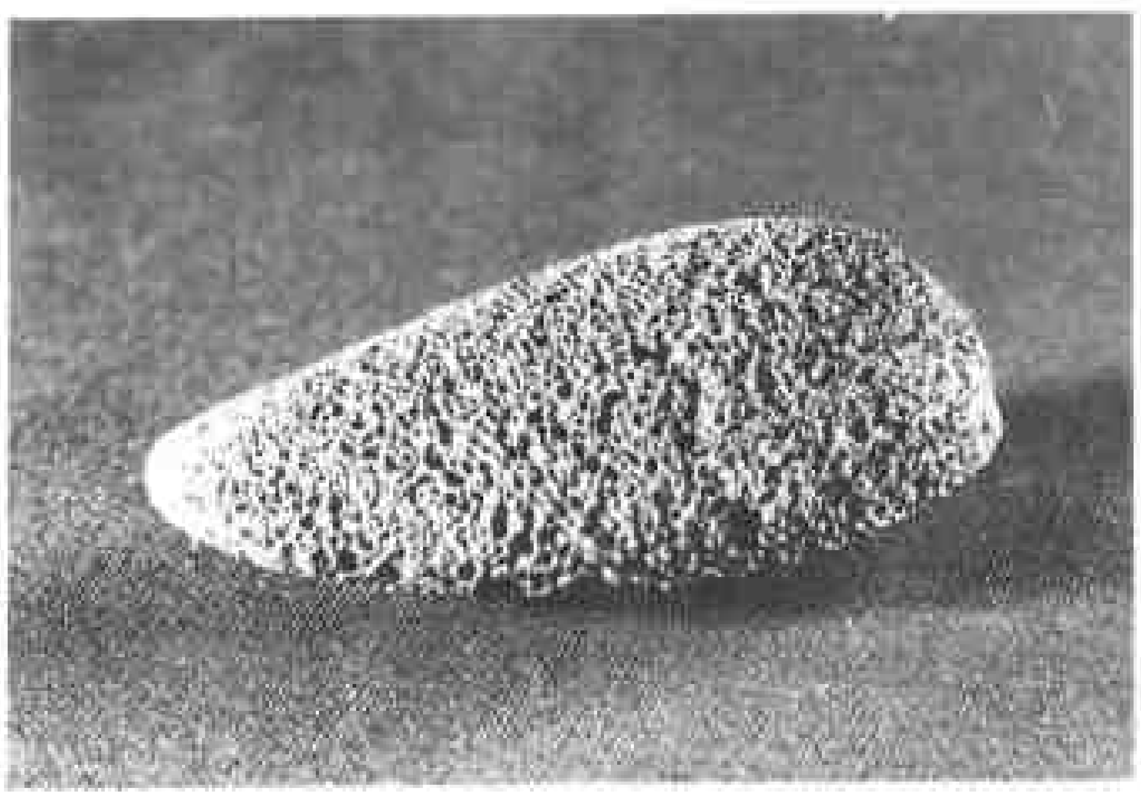
2. 墩形器3117:8



6. 玉琀300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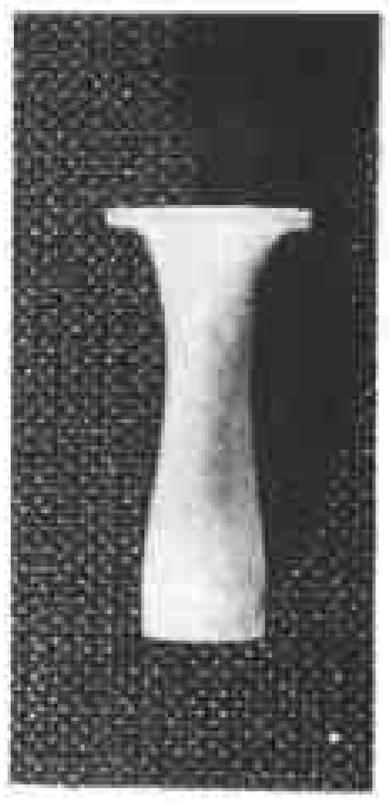
7. 玉鼻塞3003:91



3. 石甑3003:29



8. 水晶珠3022:15(左)、14(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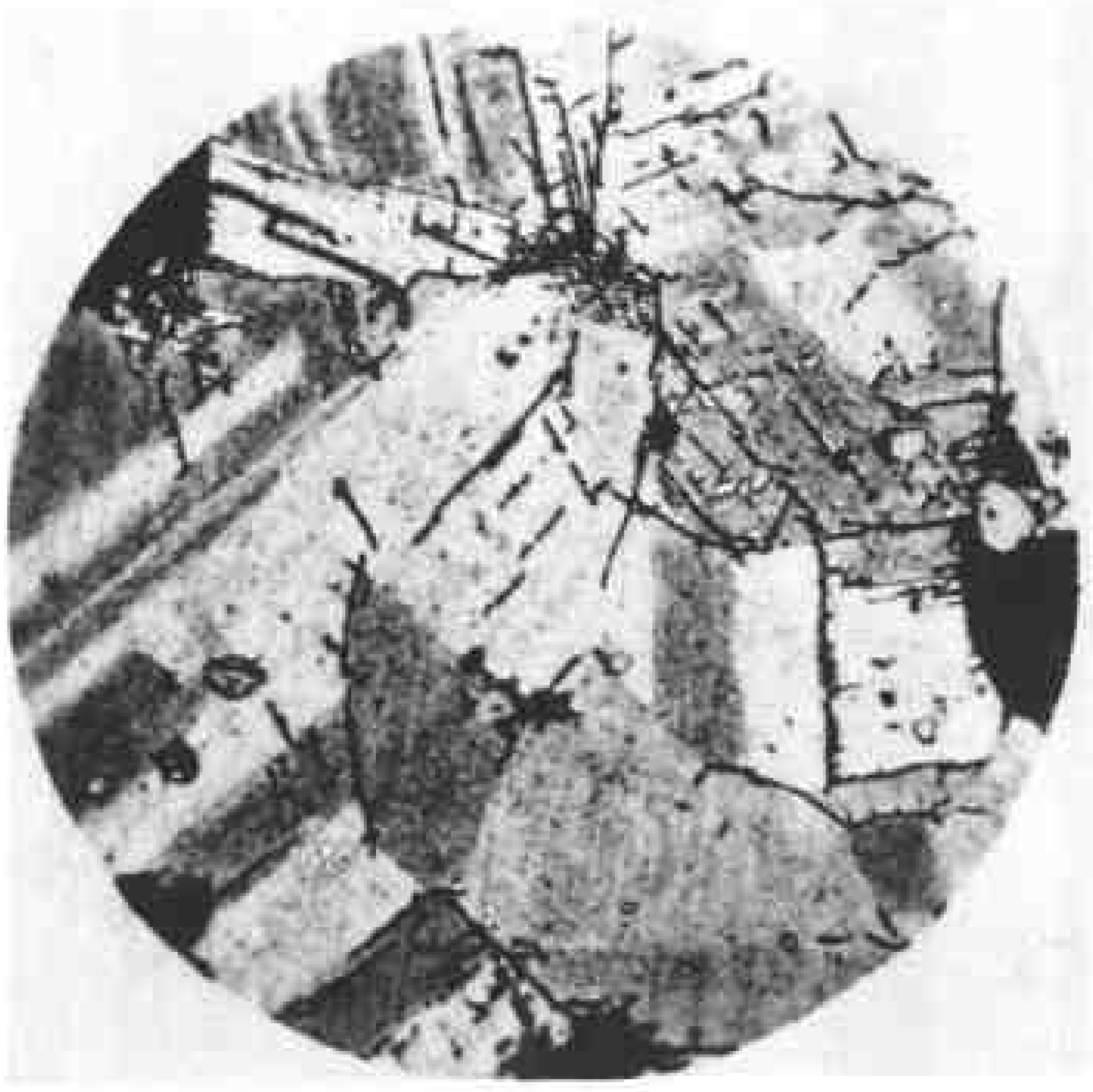


9. 骨瑱31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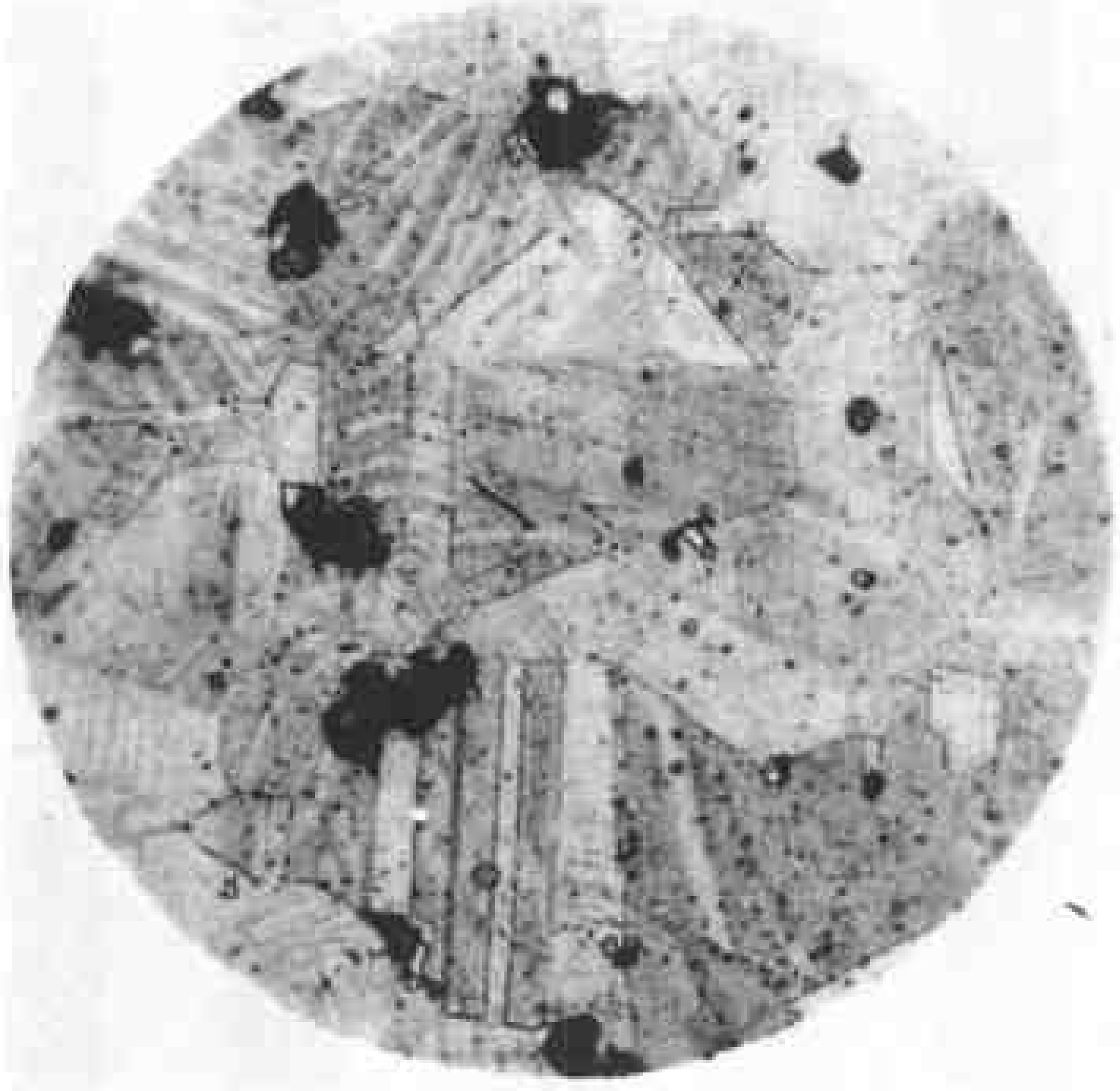


10. 叶形螺饰3106甲:13

西汉中期至东汉晚期第一组墓出土玉石器及骨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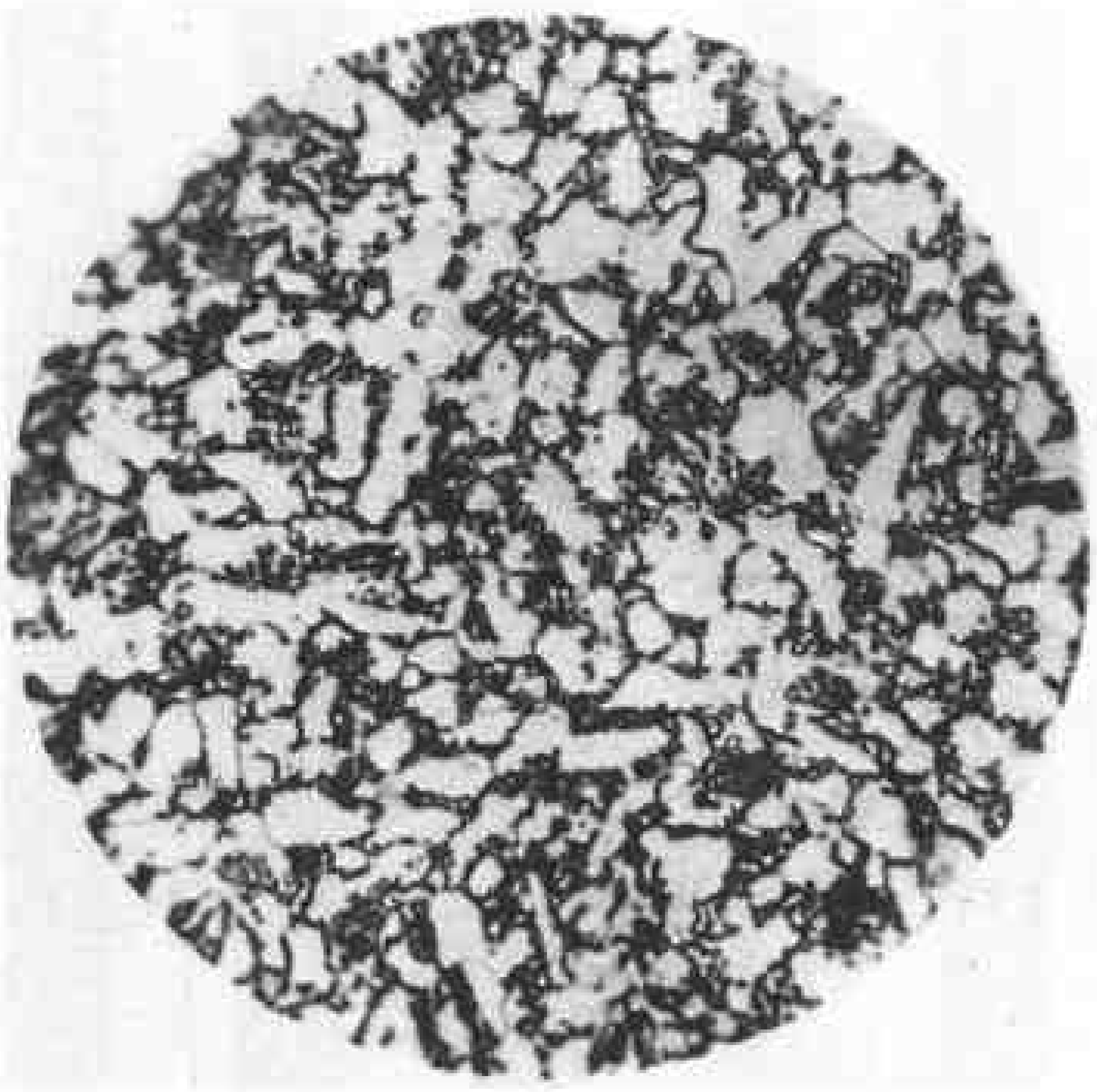
1. 东周铜盘2040:76显微组织 ×650



2. 东周铜匜2042:8显微组织 ×650



3. 秦至汉初铁釜3101:10渗碳体及莱氏体 ×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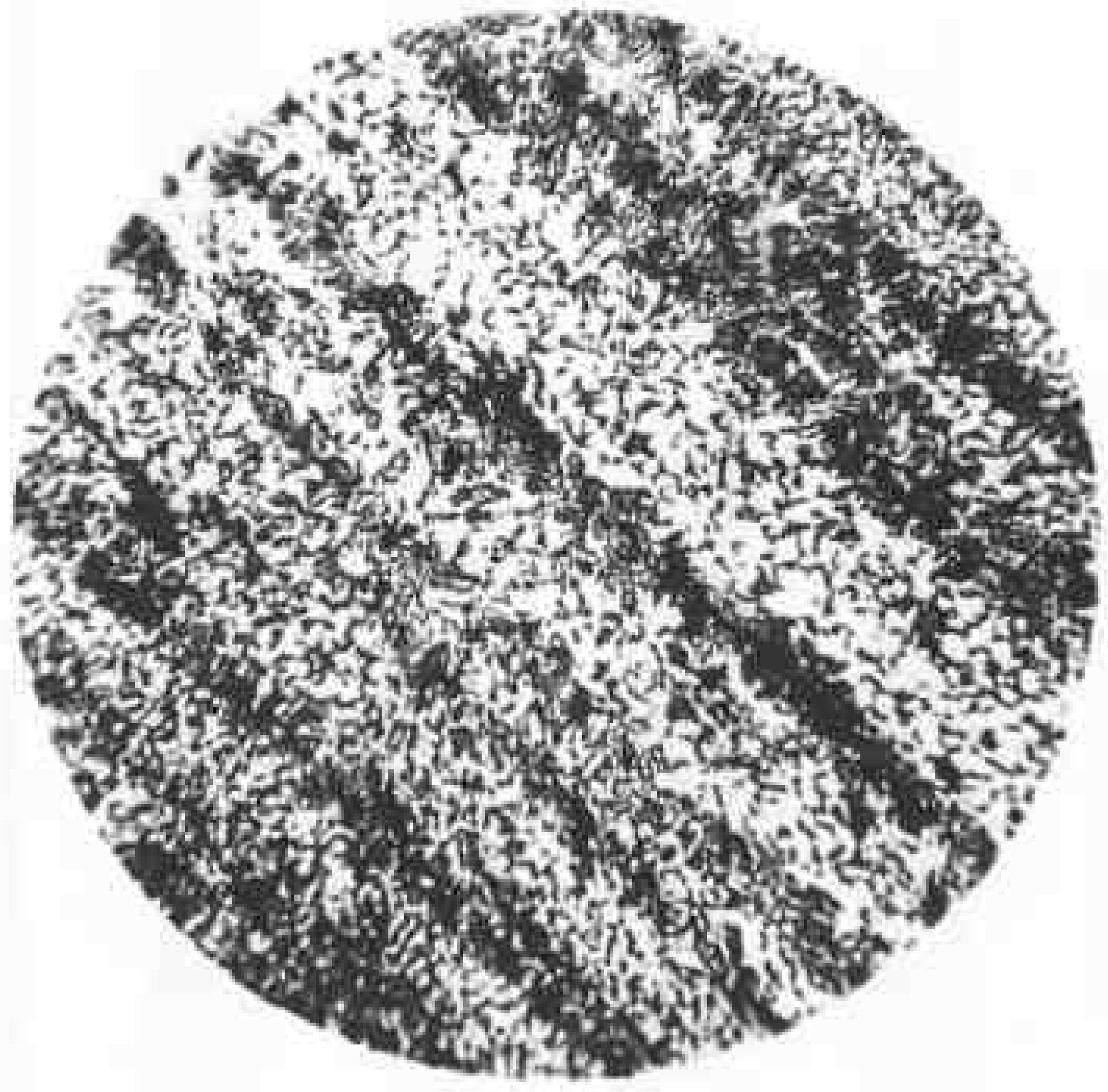


4. 汉代铁钎3010:24铁素体及珠光体 ×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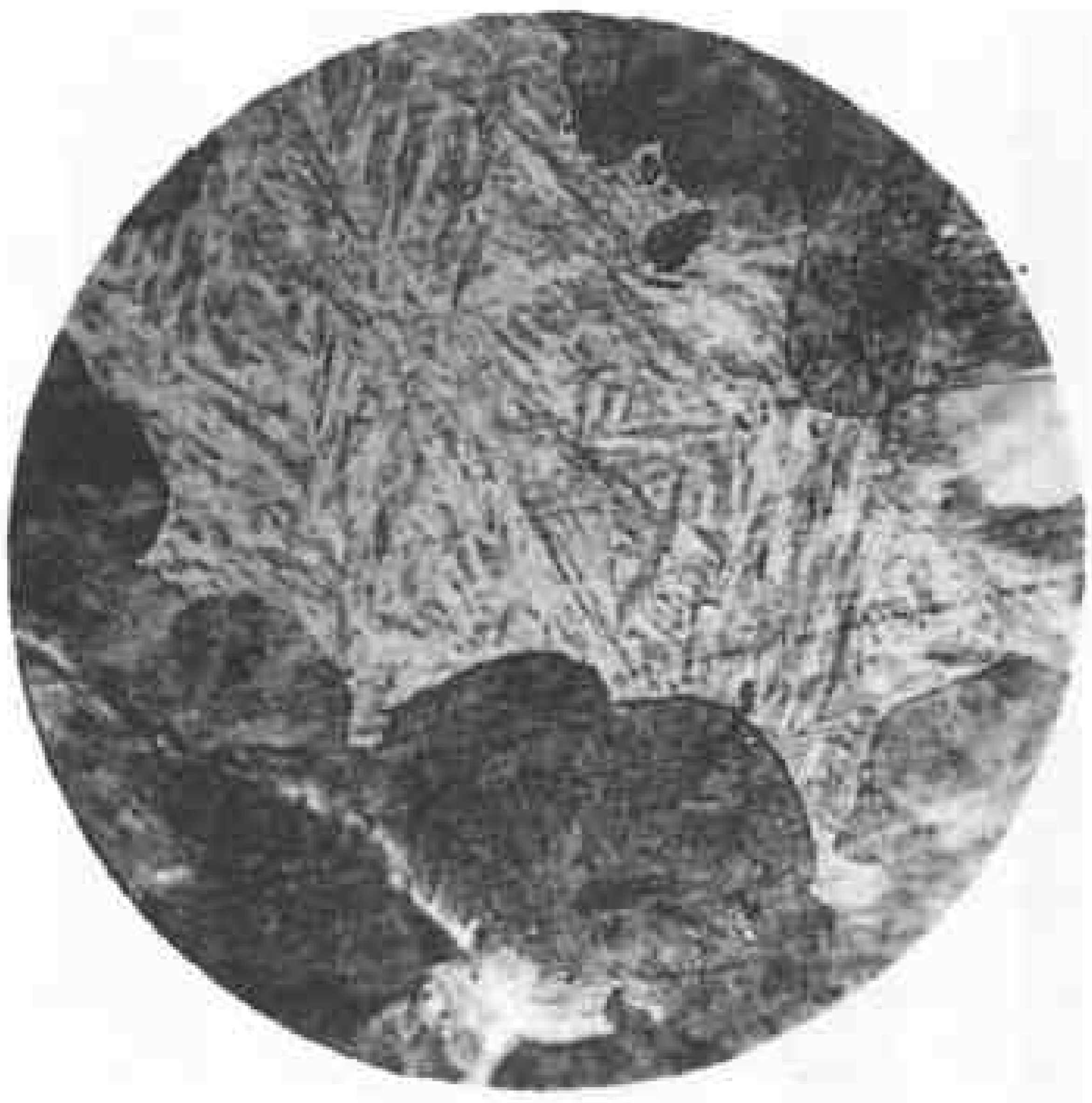
铜、铁器的金相组织



1. 秦至汉初铁剑3007:12淬火马氏体及上贝氏体×650



2. 汉代铁剑3010:44铁素体及珠光体 ×650



3. 汉代铁剑3027:27淬火马氏体及屈氏体 ×650



4. 汉代铁钎3003:109铁素体及珠光体×650

铁器的金相组织